



秘 書 長
關 於 本 組 織 工 作
之
報 告 書

一九七〇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

大 會
正 式 紀 錄：第 二 十 六 屆 會
補 編 第 一 號 (A/8401)

聯 合 國

秘書長
關於本組織工作
之
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
補編第一號 (A/8401)



聯合國
一九七一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次

	頁次
前言	xii
簡稱	xiii

第一編. 政治及安全問題

章次

一 中東情勢

A. 秘書長中東特派代表的工作	3
B. 大會審議經過	10
C. 停火狀況	
一 以色列及約旦的控訴	22
二 關於以色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地區的函 電與報告	23
三 以色列及黎巴嫩的控訴	25
四 以色列及敘利亞的控訴	32
D. 以色列所佔領土內平民的處遇及其他有關事項	34
E. 耶路撒冷城與其附郭及各聖所的情勢	41
F. 就中東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一般聲明及 其他事項	49

二 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 52

三 維持和平行動及有關事項

A. 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60
B. 大會審議經過	62
C. 特設委員會繼續工作情形	64

四	其他政治及安全問題	
	A. 裁軍問題及有關事項	66
	B. 原子輻射的影響	87
	C.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	88
	D.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的海洋底床及海洋法會議的 召開	98
	E. 南非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	107
	F. 安全理事會審議納米比亞問題經過	124
	G. 安全理事會審議南羅德西亞情勢經過	130
	H. 幾內亞的控訴	138
	I. 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	147
	J. 韓國問題	151
	K. 援助巴勒斯坦難民	160
	L. 加強國際安全問題	179
	M. 安全理事會第一次定期會議	194
	N. 安全理事會審議空中劫持商用飛機問題	196
	O. 准許新會員國入會	197

第二編. 廢除殖民制度

一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	
	A. 特設委員會的工作	205
	B. 對個別領土的決定	
	一 南羅德西亞	210
	二 納米比亞	212
	三 葡管各領土	217
	四 西屬撒哈拉	220

五	直布羅陀	221
六	法屬索馬利蘭	221
七	斐濟	221
八	渥曼	223
九	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百慕大、 英屬佛京群島、汶萊、凱曼群島、椰子嶼 (歧林)群島、多明尼加島、吉爾伯特及 埃利斯群島、格林奈達、關島、蒙特塞拉 斯、新赫布里地、尼烏埃、匹特坎、聖海 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圭拉、聖路西亞、 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群島、托凱勞 群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群島及美屬佛京群 島	224
C.	關於一般問題之決定	
一	會員國遵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 言及其他有關廢除殖民制度各決議案,特別 是有關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管各領 土各決議案之情形	231
二	在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 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受殖民統治領土內妨 害宣言之實施並在南部非洲妨害廢除殖民 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 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	231
三	殖民國家在其管理下領土內所進行可能妨 礙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的 軍事活動及安排	235

四	派遣訪問團前往各領土問題	238
五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的國際機構 實施宣言情形	239
六	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及訓練方案	242
三	託管領土	
A.	託管理事會的工作	245
B.	關於託管領土的決定	
一	新幾內亞	246
二	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	247
三	有關非自治領土的其他問題	
A.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四)款所遞情報	250
B.	會員國爲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的求學及訓練便 利	251
	第三編. 經濟、社會及人道工作	
一	人權問題	
A.	人權	
一	慶祝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與國際行動 年	255
二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256
三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	260
四	對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所應採取之 措施	264
五	奴隸制	266
六	侵犯人權問題	267
七	懲治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問題	274

八	確保國際尊重民族自決權利之方法與手段	276
九	國際文書	276
十	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	279
十一	關於人權的定期報告書	285
十二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實現問題	287
十三	教育青年加強其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287
十四	人權及科學與技術發展	288
十五	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一職	289
十六	新聞自由	290
十七	關於人權的來文	290
十八	人權年鑑	291
十九	諮詢服務	291
B. 婦女地位		
一	關於婦女地位的國際文書	293
二	國際一致行動促進婦女地位方案	294
三	婦女在社區、國家及國際生活中的地位	296
四	婦女在家庭中的任務	297
三	聯合國總部從事的經濟及社會活動	
A. 發展的一般體制		
一	世界經濟狀況	301
二	世界社會狀況	303
三	世界人口狀況	305
B.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314
C. 發展的基本基層結構		
一	發展設計	316

三	發展統計資料	318
三	公共行政	322
四	財力資源的動員	329
三	應用科學及技術以促進發展	339
D.	社會發展	
一	社會政策及設計	351
三	社會改革與制度改變	357
三	人力資源及民衆參加發展	359
四	區域發展的研究及訓練方案	364
三	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	367
E.	天然資源的運用	
一	天然資源的開發	368
三	海洋	383
F.	住宅、建築及設計	387
G.	運輸及觀光	398
H.	與非政府組織的關係	405
三	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418
A.	歐洲經濟委員會	420
B.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427
C.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432
D.	非洲經濟委員會	440
E.	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445
四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A.	工作檢討	450
B.	商品問題	454

	C . 製造品	457
	D . 資金問題	461
	E . 無形貿易,包括航運	462
	F . 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 化	464
	G . 技術合作工作	465
	H . 國際貿易中心	467
	I . 大會所採行動	469
五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A . 重要發展	474
	B . 技術合作方案	476
	C . 工發組織在協調工業發展活動中所負的任務	479
	D . 支助活動的顯著項目	481
	E . 特種工業部門的發展	485
	F . 發展工業機構及事務	488
	G . 工業方案擬訂及政策	491
六	聯合國發展及技術合作方案	
	A . 聯合國發展方案	496
	一 業務	498
	二 財務	506
	三 行政	509
	B . 聯合國發展方案所辦理之方案	516
	一 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	516
	二 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	518
	三 聯合國西伊里安發展基金	519

	四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	523
		C. 聯合國的業務工作 ·····	524
		D. 世界糧食方案 ·····	552
		E.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554
七		特殊問題	
		A.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567
		B. 麻醉品管制 ·····	578
		C. 遭遇天然災害時的協助 ·····	587
		D.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 ·····	592
		第四編. 法律問題	
一		國際法院 ·····	599
二		國際法委員會 ·····	614
三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	619
四		其他法律問題	
		A.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 作之國際法原則 ·····	625
		B. 侵略定義問題 ·····	626
		C. 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 協助方案 ·····	628
		D. 空中劫持或干預民用航空旅行 ·····	630
		E. 審查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之建議之需要 ·····	632
		F. 特別邀請各國成爲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及特種使 節公約當事國問題 ·····	632
		G. 大會之程序及組織合理化問題 ·····	633
		H. 關於國際水道之國際法規則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635

I . 條約及多邊公約	636
J . 特權與豁免	639
K . 調查事實之方法	640
L . 外空和平使用的法律問題	640
M .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的法律問題及籌備聯合國海洋法會議	644
N . 國際賠償要求	646
O . 地主國關係非正式聯合委員會	647
P . 起草一項人類環境宣言草案	649
Q . 聯合國行政法庭	650
R . 行政法庭判決覆核申請問題委員會	653

第五編。其他事項

一 新聞工作	661
二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676
三 行政及財務問題	
A . 人事行政	686
B . 會議及文件事務	700
C . 財政及其他行政問題	
一 預算及有關預算	706
二 聯合國的行政及預算程序	710
D . 總務	715
四 各機關間合作及協調的問題	719

前言

茲謹向大會提出秘書長關於本組織一九七〇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工作的第二十六次報告書。

本報告書的導言將依往年成例另於接近第二十六屆會開幕的日期以本文件增編提出。

秘書長



宇 譚

一九七一年八月七日

簡 稱

協委會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
卡自貿協	卡里比自由貿易協會
經助會	經濟互助理事會
方協委會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
非經會	非洲經濟委員會
亞經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歐經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
拉經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糧農組織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西伊基金	聯合國西伊里安發展基金
總協定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原總	國際原子能總署
國際銀行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民航組織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電子計算中心	國際電子計算中心
歐移委會	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
公務員制度諮委會	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
勞工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
海事組織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貨幣基金會	國際貨幣基金會
電訊同盟	國際電訊同盟
拉自貿易	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會
北約組織	北大西洋條約組織

美洲組織	美洲國際組織
非團組織	非洲團結組織
經合發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貿發會議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韓委會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
發展方案	聯合國發展方案
緊急軍	聯合國緊急軍
文教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駐賽軍	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
難民專員辦事處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兒童基金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工發組織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訓研所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近東工賑處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休戰監察組織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
萬國郵盟	萬國郵政聯盟
衛生組織	世界衛生組織
氣象組織	世界氣象組織

第一編

政治及安全問題

第一章 中東情勢

A. 秘書長中東特派代表的工作

秘書長一九七〇年八月七日節略 及一九七一年一月四日報告書

秘書長中東特派代表雅林大使繼續工作，以期促成協議並協助依照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達成和平而可獲接受的解決辦法。秘書長一九七〇年八月七日節略，說明了雅林的使命經過一度比較停滯的期間以後恢復進行的經過。

秘書長復於一九七一年一月四日提出一報告書，敘述雅林大使自一九六七年十二月至一九六八年十一月間力求確定當事各方對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之立場的使命，以及他尋求一項基礎以便邀請各方在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範圍內，於尼古西亞或其他地點舉行會議的行動之未能成功，該報告書內容較前所提出各進展報告書，更為詳盡。特派代表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及一九六九年三月及四月再度訪問中東時，曾經進一步探詢當事各方的態度，並於後一次收到以色列、約旦、黎巴嫩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對他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

雅林大使很遺憾地不得不作成下述結論：當時召開一系列有益會談的條件並不存在，在此階段，他再作其他行動，也於事無補。他因此於一九六九年四月五日回到莫斯科，重理瑞

典駐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使的職務。

雅林大使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二日至十月八日間，及一九七〇年三月十日至二十六日間又來到總部，但發現情況依舊，仍無法使他與當事各方進行積極談判。

一九六九年四月三日，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以及美利堅合眾國的常任代表，就中東問題舉行了一系列的會議，時開時停，直到今日。每次會後，主席均將討論內容報告秘書長，由秘書長轉知雅林大使。

一九七〇年六月，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建議以色列、約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各自告知雅林大使下開情形：（一）它們接受並表示願意執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的全部內容，擬指派代表參加他所主持的討論，討論的程序及時間地點，由他斟酌情形，參照每一方面樂於採用的議事辦法以及當事各方彼此間的過去經驗提具建議；（二）上述討論，目的在達成協議，在它們之間建立公正而持久的和平；建立此項和平的基礎則係根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約旦及以色列互相承認彼此的主權、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並由以色列自一九六七年衝突中所佔土地撤退；（三）為便利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所載促成協議的任務，當事各方將自七月一日起至少至十月一日止，嚴格遵守安全理事會的停火決議案。

秘書長由美國政府得知有關各國均已接受美國的和平倡議後請雅林大使立即回到總部。他在八月七日的節略中通知安全理事會：雅林大使業已收到各該國常任代表接受其任命的同

意書。美國代表通知秘書長說負責安排停火的美國政府已經得到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以色列兩國政府的承諾，它們答應於同日起實行就地停火九十日。

其後，雅林大使邀請各方參加八月二十五日在紐約開始的討論，並於同日會晤各該國代表。但是，以色列代表當時聲稱，他奉到本國政府命令，叫他回到以色列。他於九月八日再度來到紐約時通知雅林大使以色列接受美國停火倡議的承諾依然有效，但說，埃及嚴重破壞停火靜止協定，而此項協定的嚴格遵守則是美國和平倡議的中心要素之一，因此只要該整個協定未獲遵守及原有情況未見恢復，則以色列代表實無法參加特派代表主持之下的談判。

特派代表雖與各阿拉伯國家代表繼續進行談判，但因與以色列代表缺乏接觸，以致毫無收穫。不過，他仍在大會紀念屆會與大會辯論中東問題期間與當事國及其他會員國代表保持廣泛的聯繫。

大會通過決議案二六二八（二十五）後停火再度延長三個月，特派代表並請當事各方代表在他主持之下重開談判。約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通知他說願參加談判，但以色列代表答覆說問題正由該國政府考慮中。十一月十九日，雅林大使致函以色列外交部長，正式邀請以色列政府重行參加討論。特派代表回到莫斯科視事後於十二月三十日收到以色列外交部長來函一件，內稱該國政府願意重新參加談判。因此他又立即回到總部。

嗣後的函電

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五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約旦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項備忘錄及兩國政府分別提交雅林大使的聲明全文。他們重申願意實施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希望以色列也表示此種意願，尤以撤離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來以武力佔領之阿拉伯領土。除其他事項外，它們指出，以色列必須（一）放棄其擴張領土的政策；（二）同意根據聯合國各項決議案對巴勒斯坦難民問題的公正解決辦法；（三）同意停止一切要求或交戰狀態；及（四）尊重該地區各國主權、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它們進一步認為，除了在國界兩邊劃定非軍事區以外，理事會應成立一支可能有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參加的聯合國和平維持軍，來保障該地區所有國家的安全。

秘書長的其他報告書

二月一日，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報稱，他的特派代表已於一月五日在總部恢復與當事各方的討論。特派代表應以色列政府之請，於一九七一年一月八日至十日在耶路撒冷與總理及外交部長會談多次；以色列政府在其中一次會談，向雅林大使提出載有其對“和平要素”之意見的文件，請求轉達有關政府。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約旦嗣後在總部舉行之各次會議的初期，也提出文件，說明該兩國對實施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的意見。特派代表與黎巴嫩常任代表也曾舉行會議，該國政府與

解決中東問題也直接有關。

秘書長說他雖然承認重開談判尚在初期，但已經有了謹慎樂觀的理由，因為事實上當事各方業已經由特派代表重開一系列的談判，而且在確定各國立場方面也多少有了進展。當事各方都已表示願意實行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並已詳細說明它們在該決議案規定下所負的義務。秘書長表示希望談判將以積極方式繼續進行，他並籲請當事各方停止射擊，在軍事上實行約束，以維持一九七〇年八月以來該地區的平靜局面。

其他函電

二月二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具備公函，將一天以前送致雅林大使的備忘錄全文送達安全理事會，其中對照說明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願以實施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作為“整批辦法”，而以色列則繼續拒絕實施該決議案而且絕口不談完全撤退的問題。因此，安全理事會有責任採取必要措施，協助特派代表迅速執行他的任務。

三月二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又送致秘書長一函，其中提到秘書長向當事各方所作停止射擊及實行軍事約束的呼籲，說他現在附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總統一九七一年二月四日所作聲明的一部分。在該聲明中，該國總統宣稱只要雅林大使的努力未獲進展，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即不能容許停火自動延續，不過他也注意到秘書長抱有“謹慎樂觀”的態度及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國認為可能獲致真正進展的看法，該國總統並稱他已決定維持停火，但以三十天為限。

秘書長的其他報告書

一九七一年三月五日秘書長又提出一件報告書，其中提到他的二月一日報告書中曾籲請當事各方停止開火，實行軍事約束並保持一九七〇年八月以來該地區的平靜局面，以色列響應該項呼籲，於二月二日宣布該國將在相互的基礎上維持停火，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總統亦宣布決定以三十天為期，至三月七日為止，避免開火。秘書長並說當事各方之鄭重確定立場，願意邁向永久和平，使他感到謹慎的樂觀，特派代表雖然也有同感，但注意到雙方都堅持先由對方提出若干保證，然後才能擬定最後和平解決辦法的條件，他認為這是很可慮的。

以色列堅持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應提出具體而互惠的承諾，表示願意與以色列簽署和平協定，並向以色列提出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第一段（二）所說的各種保證。俟此等問題獲致協議後，雙方才能討論其他各點，諸如難民問題，關於劃定並確認邊界的問題，以及撤退與其他安排等等。但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認為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載有當事各方所應實施的規定，同時它並再度表示願意在相互的基礎上履行它的義務。據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看來，以色列仍然拒不實施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因為它不保證自所有佔領之阿拉伯領土撤退，亦不保證實施有關公正解決難民問題的各項決議案。

雅林大使自以色列與約旦收到的文件，也有類似分歧的觀點。以色列強調約旦應簽訂一項和平協定，其中具體訂明每一方面之直接及相互義務，但約旦則強調不許以戰爭取得領土，

它認為以色列保證自所有阿拉伯領土撤退，實是邁向和平的必要初步。

秘書長說他贊同特派代表在這一階段中，談判得到的結論，認為要想打開因以色列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各項承諾與保證之優先次序問題持有不同意見而造成的迫急僵局，須由他來尋求雙方平行而同時的承諾，這似乎是最後和平解決辦法的必要先決條件。得到這種承諾之後，才能着手擬訂和平協定的條款，此等條款非但有關雙方所作承諾涉及的問題，而且關涉其他問題，尤以難民問題為然。

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雅林大使在致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相同的備忘錄中，請兩國向他作某種事先的承諾。他的倡議所根據的是，各項承諾應同時相互提出，並遵循和平解決辦法一切其他方面的最後圓滿決定。以色列答應將其軍隊自所佔領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領土撤至前埃及與英國委任統治領土巴勒斯坦之間的國際邊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則承諾與以色列簽訂和平協定，在相互的基礎上向以色列明白提到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第一段（二）直接或間接規定的各項保證與承認。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於二月十五日致送特派代表一項備忘錄，表示該國接受所請求的各項具體承諾以及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直接規定的其他承諾，並表示該國願意與以色列簽訂和平協定，但以色列也必須保證履行其在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規定下所負的義務，包括根據聯合國各項決議案承諾自西

奈與迦薩地帶撤出其武裝部隊，以及對難民問題達成公正的解決辦法。

二月十七日，特派代表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其備忘錄的答覆通知以色列，二月二十六日他收到以色列來文，其中隻字不提他請以色列提供的承諾，但謂該國慰悉“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表示願與以色列簽訂和平協定”，來文中並重申以色列願就有關和平協定的一切問題作有意義的談判。以色列並詳細說明其所認為兩國在此項和平協定中應作的保證，認為雙方現已到達應以具體方式進行談判，而不必提出預先條件的階段。關於至關緊要的撤退問題，特派代表曾請以色列提供保證，但以色列祇保證自“以色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停火綫”撤退，俾和平協定中能夠訂立雙方所確認而同意的邊界，同時該國不擬撤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前的界限。以色列的答覆經於二月二十八日轉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秘書長指出由於特派代表的倡議，有待解決的許多問題業經明白確定，其中且有若干問題已獲一般協議，秘書長並說他對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作的具體答覆，表示欣慰。但是，迄今為止，以色列政府尚未依循特派代表的請求，承諾撤至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國際邊界。秘書長有鑒於此，籲請以色列再對此項問題加以考慮並對雅林大使的倡議作有利的答覆。

秘書長報告書最後又請當事各方停火，實行軍事約束並維持一九七〇年八月以來存在於該地區的平靜局面。

B . 大會審議經過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決定有關中東情勢的項目應予展緩至第

二十五屆會討論，同時大會並決定將該項目列入第二十五屆會議臨時議程。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大會將“中東情勢”之項目列入議程並決定在全體會議中加以討論。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四日，大會曾以十三次會議討論這一個項目。

辯論開始時，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外交部長發表一項聲明。他說該國請大會重新審議中東情勢，是因為以色列拒不接受過去三年中國際間為求和平解決而作的一切努力，並堅持推行一項擴張主義的政策，從而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日益增長的威脅。阿聯政府認為大會應發揮積極的作用，協助安全理事會實施其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以色列非但一直拒絕合作施行該決議案，而且自一九七〇年九月六日起不與雅林大使接觸，進一步表現出破壞在中東建立和平之努力的決心。相反內，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不僅接受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而且遠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就向雅林大使表示願意履行該決議案所規定的一切義務。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完全接受美國的提議，而且派了代表與雅林大使談判。在另一方面，以色列雖然接受美國提議，但迄今未與雅林大使有過一次的實際接觸，它為了辯護其所採取之立場，反指控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破壞停火安排。

但是事實上，該年年初，以色列即展開了侵略行為的新階段，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平民實施空襲，同時並將此種侵略行為擴及約旦、敘利亞及黎巴嫩。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動機主要是自衛。令人遺憾的是，美國援助此項侵略行為，除了大量經濟援助以外，還向以色列提供了幽靈式及天鷹型的飛機。

繼以色列宣布不自一九六七年戰爭所佔土地撤退後，美國宣布將以更多武器，包括一百八十輛最新式的戰車在內，運交以色列，作為購買武器之四億五千萬美元方便貸款的一部分，這是實在的情形。美國既對阿拉伯人民採取敵對立場，又復支持侵略者，實係阻撓中東和平的實現。一九七〇年九月在魯沙卡舉行之第三次不結盟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會議中，該國際社團曾通過決議案，要求以色列部隊自所有佔領下之阿拉伯領土撤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的界綫，以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於請求大會討論中東情勢時，深感聯合國應密切注意此一情勢並不斷留意所作的努力，直到以色列軍自所有佔領下阿拉伯領土撤退，達成和平之日為止。

以色列代表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建立並向前移動一個很大的飛彈系統，實已破壞了停火靜止協定。因此，八月七日協定的均衡便遭破壞，這一因素，連同埃及的宣傳運動，業已摧毀了正在取得的諒解。另一方面，以色列則同意在雅林大使主持之下進行間接談判。它也同意有限停火，宣布願意接受並覓致關於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實施問題的協議。此外，它並表示願意將其部隊撤至雙方在和平談判中所議定並確認的穩固界線。以色列在此方面的決定業以對美國倡議肯定答覆的方式轉達雅林大使。但是，該提議的要點是當事雙方根據停火靜止協定在停火綫東西兩方各五十公里的範圍內，避免改變現狀，具體地說，就是在當時存在的位置與據點除維持設施以外不採任何其他行動。與此明確保證相反的是，埃及

在靜止地區安裝了五、六百個可以發射的 SA-2 及 SA-3 飛彈，破壞了八月七日的協定。這並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稱的防衛行動，而是攻擊性的準備，目的在再度發起戰爭以改變停火綫。破壞行動無日無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甚至拒不接受糾正此種情況的要求。現有的協定既如此不受尊重，實不可能考慮談判新的協定。最急切的工作是恢復一切和平談判所必需有的信心。以色列代表並說大會不應採取着重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某一部分因而改變其內容或均衡的措施，以免破壞當事各方對該決議案現有的一致意見。而且，中東情勢正經安全理事會積極考慮之中，因此，大會如提出任何暗示改變安理會決議案所維持之均衡的建議，那便違反了憲章第十二條的精神。在此種情形下，大會應請當事各方嚴格遵守它們所同意的停火靜止協定，並促請恢復一九七〇年八月七日及該日以前所存在的情況，俾使雅林使命在各方面均可有所進展。

十月二十九日，阿富汗、布隆提、喀麥隆、錫蘭、幾內亞、赤道幾內亞、印度、馬來西亞、馬利、茅里塔尼亞、蒙古、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索馬利亞、烏干達、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及尚比亞提出一項決議草案。根據該案正文第一段，大會（一）重申決不容許以武力取得領土，故凡以此種方法佔領之領土，必須歸還；（二）確認尊重巴勒斯坦人民之權利係建立中東公正持久和平所不可或缺之因素；（三）促請迅速實施內載中東情勢和平解決辦法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四）表示充分支持秘書長特派代表為履行其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之任務所作之努力；（五）促請直接有關各國命令其代表恢復與特派代表

之接觸，使其在可能範圍內能夠儘早執行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有各部分之任務；（六）請秘書長將特派代表所作之努力及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之實施情形於兩個月內向安全理事會具報，並斟酌情形，向大會具報；（七）請安全理事會考慮於必要時，依照憲章有關各條，採取步驟，以確保其決議案之實施。

在其後討論中，美國代表說自從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通過後，美國政府作了一切努力來協助達成該決議案的目標。它因為關心此事，所以採取主動，導致了一九七〇年八月七日秘書長所報導的發展。美國經過一段積極幕後外交的期間後，與當事各國研究出了一項辦法，根據此項辦法，各國明白表示願意執行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的全部內容，並承諾設法達成議定公正持久和平辦法的目標。不但如此，現在雙方遵守停火，不再逐日砲轟運河兩岸，同時，大國對壘的日益增加的危險也告緩和下來。

美國代表指出幾乎費時三年才使直接有關各國公開表示願意執行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的全部內容，他說大會應小心將事，萬勿通過任何決議案，以致對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的微妙均衡可能有所增減或歪曲。這是美國代表團所發現的十九國決議草案的問題，該案過份着重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的一個部分——關於撤軍及不許以武力奪取領土的部分——，很可能有改變安理會決議案所造成的微妙均衡的危險。美國政府極其重視大會及安理會解決中東問題之任務，因此促請大會避免採取任何不切實際的行動，協助促成當事各方重開討論，並確保延長它們之間的停火安排美國願意保證全力支持此等討論的圓滿完成，深望關切中東衝突和平解決的各方也

作類似的必要努力。 爲達此目的，美國代表團提出一項決議草案，按該草案規定，大會（一）認可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並促請實施該決議案所有部分；（二）建議各當事國及一切有關方面顧及自停火靜止協定生效以來所發生之障礙與困難，竭力依照該協定，造成建立信心所必需之條件，俾各當事國能依照秘書長一九七〇年八月七日節略所載之提議，迅速在秘書長中東特派代表主持下恢復討論；（三）認可一九六七年安全理事會關於停火之各項決議案，並建議秘書長八月七日節略所載停火之遵守，至少延長三個月，以便促成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所規定之協定。

法蘭西代表說憲章賦予安全理事會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大會實無理由代行安理會的職權，或企圖削弱理事會的決議案。 但是，安理會徵求大會意見，則是應該的，同時由於情況特殊，大會的決定必須表現出它的全部道德力量。大會多數會員國也認爲中東問題的公正持久解決，必須以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爲根據。 而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約旦及以色列均已公開證實它們接受該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四個常任理事國也都盡心盡力，各自提出非常具體的建議。但是，此等努力迄未達成目標，據法國代表團看來，這是由於各方沒有決心接受或強迫接受安全理事會各項建議所致。 就這一點說，大會實可發揮其道義力量，而且在必要時，安全理事會還可參照其在實施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時所遭遇的困難中得來的教訓，採取新的行動。 值得充分支持的美國倡議，要求恢復雅林的使命，並以靜止的安排延長停火。 有人說此等安排受到破壞，但是，法國代表團惋惜任何未能履行承諾的行

爲，願意指出此等安排的基礎不夠廣大。同樣的，爲破壞此等安排所動搖的信心，也可因在安理會決議案範圍內重開談判而恢復。因此，目前的解決辦法有三個必要的步驟——恢復談判，繼續停火，及實施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的一切規定。法蘭西將一本這些考慮來決定其對大會處理中決議草案的立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以色列繼續侵略阿拉伯國家，阻撓中東公正和平的建立，以致聯合國不得不採取其他行動，俾使以色列接受以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爲基礎的解決辦法。以色列之能繼續蔑視聯合國，實係得力於帝國主義及新殖民主義勢力的支持，它們的目的是阻撓中東各國的進步。根據此一政策，美國已採取了種種措施，諸如將第六艦隊派駐地中海，送交新的幽靈式飛機，以及對以色列信用貸款，以便向美國購買技術與裝備等等。美國並支持以色列的擴張政策，以變更邊界作爲條件，以色列撤軍，這就牴觸了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的原則並違反了聯合國的憲章。而且，最近以色列以所謂破壞依美國片面倡議所作之安排爲藉口，中止與雅林大使接觸，美國竟亦步亦趨，利用以色列的消極立場，停止參加四國談判工作小組的實際工作。以色列與美國的一致行動，目的在於阻撓雅林使命的進展。同樣，美國提出決議草案，旨在助長以色列蔑視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並阻撓其實施。美國決議草案要求建立信心，但是以色列如不撤軍，信心即無法建立。而且，美國草案所提到的解決過程中的困難與障礙，全是以色列造成的，而美國之堅持以色列在該地區保持軍事優勢，更助長了這些困難與障礙。以色列拒

絕撤軍，說祇能撤至確認而安全的邊界。但是，安全的邊界不能以擴張政策來達成，只能以國際法律承認及合併方法來確定。如在界線兩方設立非軍事區，區內各處駐有聯合國的人員，那便可保障邊界的安全。安全理事會四個常任理事國或安理會全體理事國亦可作直接保證。如此則解決辦法的一切要素均可載入約束當事雙方的協定之中，採用國際議定書的形式，由雙方相對保證其中各項規定的實施。因此，秘書長提議務須恢復雅林大使的使命，事實上四國外長也支持此項提議，他們要求採取一切措施，以確保基於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之和平解決。

聯合王國代表說，就像秘書長於十月二十三日會晤四國外長後的聲明中所指出的，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是解決中東情勢的唯一根據。但是，誰都不能強迫當事各方接受任何解決辦法，這種辦法必須載於依國際法對當事各方均有約束力的協定中，且須獲安全理事會的贊同。全盤協定的兩個最重要要素是：一方面，保證和平，另一方面，撤軍及確定界線。第一，阿拉伯國家與以色列必須議定在彼此之間建立真正的和平狀態，尊重並承認彼此的主權及領土完整。第二，關於撤軍及確定邊界的問題，大會必須遵照不容許以戰爭取得領土的原則。因此，以色列軍必須撤出一九六七年所佔領的領土，但可能作輕微的變更。就耶路撒冷說，任何有關該城地位的解決辦法，都必須包括一項載明准許自由進出所有神聖處所的協定，作為此種辦法的一個主要部分。該協定應由安全理事會認可，而且聯合國得派人駐在該地區，以資保證。其他的先決條件應為：在聯合國監督下設置非軍事區，蘇伊士運河，

阿卡巴灣及提朗海峽的自由航行。此外，任何解決辦法，必須顧到巴勒斯坦人民，因為各有關阿拉伯國家政府都應當爭取他們的支持；任何解決辦法也必須依照聯合國各項決議案對難民問題提供公正的解決辦法。聯合王國雖然了解中東情勢交由大會處理的原因，但却不能支持可能改變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細心擬構之均衡的任何決議案。

阿拉伯各國代表，支持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請大會審議中東情勢的請求，說大會必須採取某種行動以支持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關於以色列自佔領區撤退軍隊的問題，大會尤須如是。他們也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爭取自決權利的奮鬥，說巴勒斯坦人民在聯合國憲章規定下與其他人民享有同等權利。

阿爾及利亞代表特別表示，只有巴勒斯坦人民通過其合法代表，才能決定他們的國家前途，而且，只有大會承認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解放祖國並維護領土完整的合法而不可移讓的權利，才能對中東情勢作一具體的討論。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聲稱：巴勒斯坦人民乃是問題的核心，因此大會如欲公正解決中東問題，那就不能忽略了他們。

若干阿拉伯國家代表也對美國在軍事上支持以色列，表示遺憾，他們認為，這種支持幫助了以色列的侵略行為及該國對聯合國的蔑視。摩洛哥代表提到美國將戰車二百輛及幽靈式飛機兩中隊交予以色列的新聞報導後，說這些新武器在以色列手中，構成對中東和平機會的重大威脅。各阿拉伯國家代表並警告不得將中東作為玩弄強權政治的場合，也不得企圖在聯合國以外解決該地區問題。

若干亞非國家及社會主義國家的代表強調必須恢復雅林的

使命，他們覺得以色列要求糾正所謂破壞靜止協定的行爲，無非是以此爲破壞此項使命的藉口。

參加辯論的大多數代表認爲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具有重開談判及最後獲致解決辦法的充分基礎，他們又說聯合國有責任採取有效行動以求實行該決議案的規定及原則。在此方面，巴西代表提到該國政府一九七〇年四月致秘書長及安全理事會備忘錄中的提議，該提議所涉問題是安理會應否設置輔助機關，由有關方面參加組成，以處理爭端的重要方面。他又說，就中東問題說，安理會實在沒有理由不應慎重考慮此種可能。他接着說安理會如果決定設立輔助機關，那就有權請秘書長特派代表參與該機關的工作。他覺得大會不妨考慮提出此種建議。

十一月三日，奈及利亞代表代表各提案國提出十九國決議草案訂正案文，剛果民主共和國與獅子山也參加提出該案文。訂正案文載有一個新的正文第二段，根據該段，大會重申爲建立和平，必須尊重並承認此地區內每一國家之主權、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原有的第二段經修正如下：大會確認尊重巴勒斯坦人民之權利係建立中東公正持久和平所不可或缺之因素；原有的第四段刪去後另添新的第六段，其中載稱，秘書長籲請各方停火三個月，以利便秘書長特派代表執行職務。

同日阿根廷代表提出一項決議草案，參加提出該草案者計有阿根廷、巴貝多、玻利維亞、巴西、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蓋亞那、海地、宏都拉斯、牙買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多明尼加共和國、千里達及托貝哥、烏拉圭及委內瑞拉等國。正文各段內容如

下：大會（一）表示充分支持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並強調亟須秉承決議案所本之正文及公允精神將其全部規定迅速實施；（二）並表示充分支持秘書長中東特派代表努力執行其促成協議以實施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之任務；（三）請直接有關各方訓令其代表與特派代表恢復商談，俾特派代表能在可能範圍內儘早執行其促成協議以實施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全部規定之任務；（四）支持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關於停火之各決議案，並建議嚴格遵行秘書長一九七〇年八月七日節略所稱之停火且將停火期間延長三個月，以便利達成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所計議之協議，此外並採取適當措施，及於可能時使用現駐該地區之聯合國觀察員，對遵行停火的情形妥予監察；（五）請秘書長將特派代表之工作及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之實施情形，於兩個月內向安理會具報，並斟酌情形向大會具報。

阿根廷代表為各提案國提出上述決議案時說大會案前的美國草案及二十一國所提第一草案都有欠公允，不足以應付當前情況，並博得大會的贊可。各提案國草擬它們的草案時深深得到拉丁美洲集團傳統立場的啓示，因為這個集團一向力求以積極而持平的態度來處理中東情勢；它們所本的願望是維持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的平衡及協助雅林完成使命，在中東建立公正而持久的和平。

同一天，法蘭西代表對二十一國第一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法國修正案內容如下：（一）刪除前文第三段；（二）刪除前文第五段中，“由以色列武裝部隊”字樣；（三）以一新段代替正文第二段，內稱，大會重申中東公正持久和平之建立，必須

包括下列二項原則之實施：(a)以色列軍隊撤離最近衝突中所佔之領土；(b)終止一切交戰地位之要求或狀態並尊重及承認該地區每一國家之主權、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與其在安全及公認之疆界內和平生存不受威脅及武力行爲之權利；(四)法國所提第四項修正案業已載入二十一國決議草案修正案文；(五)添列新的正文第六段，內稱，大會建議當事各方將停火期間延長三個月，俾可在秘書長特派代表主持之下舉行會談，以期實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及(六)將正文第八段中，“採取措施”字樣改爲“採取辦法”。

十一月四日，迦納加入爲二十一國決議草案的提案國。同日，塞內加爾及奈及利亞代表宣布二十二國決議草案提案國接受法蘭西所提出的修正案，因此法國修正案就成了決議草案的一部分。修正案文如下：大會(一)重申決不容許以武力取得領土，故凡以此種方法佔領之領土，必須歸還；(二)重申中東公正持久和平之建立必須包括下列二原則之實施：(a)以色列軍隊撤離最近衝突中所佔領之領土；(b)終止一切交戰地位之要求或狀態並尊重及承認該地區每一國家之主權、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與其在安全及公認之疆界內和平生存不受威脅及武力行爲之權利；(三)確認尊重巴勒斯坦人之權利係建立中東之公正持久和平所不可或缺之因素；(四)促請迅速實施內載中東情勢和平解決辦法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全部規定；(五)促請直接有關各方訓令其代表與秘書長特派代表恢復接觸，俾特派代表能在可能範圍內儘早執行其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全部規定之任務；(六)建議當事各方將停火期間延長三個月，俾可在秘書長特派代表主持之下舉行

會談，以期實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

(七) 請秘書長將特派代表所作之努力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之實施情形，於兩個月內向安全理事會具報，並斟酌情形，向大會具報； (八) 請安全理事會考慮於必要時依照聯合國憲章有關條款採取辦法以確保其決議案之實施。

十一月四日，大會進行表決案前的三項決議草案。美國代表宣布該國代表團不堅持將美國決議草案付表決。二十二國決議草案經以唱名方式表決，結果以五十七票對十六票、棄權者三十九，通過為決議案二六二八（二十五）。拉丁美洲決議草案以唱名方式表決結果，以四十九票對四十五票否決，棄權者二十七。

C. 停火狀況

一 以色列及約旦的控訴

在本報告書所涉期間內，安全理事會自以色列及約旦雙方收到若干有關違反停火情事之控訴，但並無敦促理事會審議各該控訴之任何請求提出。

一九七〇年六月下半月與整個七月期間，約旦曾致函安全理事會三件，內稱位於約旦河谷北部的若干約旦村落曾遭以色列噴射機的空襲，致使平民若干名傷亡。約旦並稱，由以色列巡邏隊埋下的地雷曾在約旦境內爆炸，平民若干人因而受傷。

以色列於其七月二十日公函內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下開事實，即由於約旦與各恐怖組織達成協議，結果從約旦境內發動的對以攻擊行動已在加緊，自七月七日至二十日期間內所進行的此等襲擊行為凡一百十四起，迫使以色列採取自衛行動。

以色列並稱，約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純屬一種烟幕，其目的是要掩蓋約旦對雙方繼續流血並遭受苦難須負全責的事實。

八月十八日，約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份清單，載列四月十一日至七月二十八日期間內的違反停火情事。約旦指稱，以色列的侵略行爲，包括噴射機轟炸在內，業已造成嚴重的平民傷亡與財產損失。約旦深信此等襲擊行爲反映了以色列方面故意採取的政策，旨在破壞當時國際方面爲覓致一個解決中東情勢的辦法在政治上所作努力。約旦於另一件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函中就以色列飛機在約旦河谷所進行的其他空襲情事，提出了控訴。

八月二十四日，以色列聲稱在不過一個多月的期間內，從約旦領土向它發動的其他侵襲行爲凡二百二十五起。以色列並稱，此等行動中的若干起是在一九七〇年八月七日以後發生的，而在那個時候，國際方面正在作新的努力，以維持約旦亦爲當事國之一的停火。以色列一方面保留爲自衛而採取行動的權利，一方面並稱，遵守停火對所有當事各方而言，都是具有拘束力的。

三 關於以色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地區的函電與報告

去年的報告書內曾提及一九七〇年六月八日的一件節略，內中秘書長通知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稱，他曾向凡有國民在蘇伊士運河地區擔任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的各國發出函件，對於該地區戰事加緊以及該地區各觀察員所處境遇之日益危險，表示關切。該報告書內復提及智利代表於覆文內表示智利政府深

信 秘書長將能尋得辦法與途徑、來克服此種困難情勢，俾使他能合理的在可能範圍內保證觀察人員的安全，或者可由安全理事會予以緊急協助。

一九七〇年六月期間，另外收到奧地利、芬蘭、愛爾蘭及瑞典等國代表的覆文並於八月收到阿根廷代表的答覆，內容俱與智利覆文相似。

秘書長報告書

自一九七〇年六月十六日至八月八日——亦即上文 A 節所述停火協議在蘇伊士運河地區生效之日——秘書長差不多每天都把從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方面所收到關於蘇伊士運河地區違反停火情事的報告遞交安全理事會。

各該報告指示，迄至八月七日，以色列軍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每日均以重武器互擊。此外，空中活動頻繁，主要關涉以色列噴射機對運河西岸各地目標所進行之空襲。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亦報告設於運河兩岸的聯合國觀察所或其鄰近頻遭射擊，致使若干聯合國設施與器材遭受損害。

七月十六日，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報導關於該日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瑞典籍波格瓦德中校於率領一隊視察隊進行視察之際在某一觀察所地區遭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輕武器射擊，中彈犧牲的慘痛消息。同時，另一名觀察員，紐西蘭籍福克斯少校，左臂受傷。八月四日，秘書長將為調查波格瓦德中校殉職情形所設調查委員會的報告遞交理事會。該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斷定波格瓦德中校係於執行任務時喉部中彈殉難，該槍彈

來自運河西岸區域之某一機關槍據點。

一九七〇年八月八日至一九七一年三月十日期間內，秘書長就蘇伊士運河地區情勢所發出的幾件報告書均涉及若干暫時關閉的聯合國觀察所移動位置或重行開放的事宜，其中有一件報告書則是例外，它涉及以色列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以輕武器單射兩發事所提出的控訴，但未經聯合國觀察員證實。

秘書長於其一九七一年三月十日提交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中稱：一九七〇年八月八日以來雖屢有雙方飛機飛越對方上空情事，但蘇伊士運河地區平靜無事。在目前情況下，秘書長認為允宜恢復一九七〇年八月八日以前所用就蘇伊士運河地區情況向安全理事會具報的辦法。秘書長希望際此維持平靜對於求致整個地區和平解決的努力極關重要的期間，他的報告書或有裨益。在同一報告書內，秘書長並向安全理事會遞交獲自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之報告一件，內中說明以色列飛機若干架及未經辨識的飛機一架於三月九日自東向西飛越運河。

三月十日至六月十五日，秘書長曾發出若干件補充情報。各該報告均指示，除了少數孤立的射擊情事與若干次飛越運河情事外，蘇伊士運河地區仍然平靜無事。

三 以色列及黎巴嫩的控訴

函電與報告

九月四日，黎巴嫩代表將黎巴嫩外交部長之公函一件遞交安全理事會主席。該函指控以色列武裝部隊於前兩個星期之內曾對黎巴嫩犯下五十八次侵略行為，並稱以色列的侵略行動日益演變成實際軍事敵對行動的程度，而此等行動無疑是其他各陣綫敵對行動重新恢復的一個前奏。此等侵略行動不僅針

對着黎巴嫩與其他阿拉伯國家，並且也針對着那些正在設法防止以色列與阿拉伯各國間衝突可能擴大，以維護世界和平的各大強國。該函復稱黎巴嫩邊界目前所遭遇的慘痛經驗便是對安全理事會為謀確保正義申張所作種種努力是否有效的一個考驗。以色列過去雖曾宣布尊重黎巴嫩的疆界，可是事實上它經常侵犯這些疆界，而此等侵犯情事都是要危害黎巴嫩的社會、政治與經濟穩定。

九月五日，黎巴嫩代表在提及該國政府的公函以後，通知安全理事會主席稱：該日當地時間十三時正，以色列軍事部隊所屬的兩個步兵連在強大空軍掩護下深入黎巴嫩領土七公里，轟炸民用設施並開築供以色列軍事使用的道路。鑒於此種危及黎巴嫩和平及安全的嚴重局勢，他要求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

一九七〇年九月安全理事會會議

同日，安全理事會召開會議，將黎巴嫩外交部長函列入議程。循黎巴嫩及以色列代表之請，該兩代表應邀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在會議之初，秘書長通知安全理事會稱：他已收到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就理事會議程上所列事項發來的兩份電報。依照第一份電報所說，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收到黎巴嫩當局公函一件，內稱：九月四日，黎巴嫩阿爾庫伯地區會遭以色列飛機轟炸並遭重砲轟擊，造成物質上的損失。轟炸一經停止，以色列步兵裝甲兵混合部隊即深入該區，將道路網摧毀，並爆破房屋若干幢，遲至世界標準時間九時三十分，以

色列軍尚未自該地撤退。黎巴嫩曾請求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證實此項襲擊並要求以色列軍立即撤出黎巴嫩領土。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旋即訓令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調派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兩名就地進行調查。他又說：迄至九月五日世界標準時間十五時正止，以色列國防軍助理聯絡官對所指控事件尚無任何情報。參謀長於其第二份電報——該電於同日收到——內報稱：以國防軍助理聯絡官於九月五日世界標準時間十七時零五分通知他說以色列軍已全部撤出黎巴嫩領土。

秘書長在宣讀了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的兩份電報以後說：當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二日安全理事會召開會議審議類似問題的時候，他就會講過，很久以來，他即已設法大量增加駐在該地區雙方的聯合國觀察員人數，但迄無結果。爲了這個理由，他無法將當時在該地區所發生的此類行動的詳盡情報提供理事會。

黎巴嫩代表說，他將黎巴嫩外交部長函送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後數小時，以色列陸空軍部隊即向黎巴嫩領土發動進攻，抵達黎巴嫩邊界內四公里處之克法丘巴村。以色列軍另又深入黎巴嫩邊界七公里，轟炸平民村落與居民。面對着此次侵略，黎巴嫩陸軍業已對以色列軍進行作戰，依照他所收到的消息，黎巴嫩陸軍仍在黎巴嫩境內與以軍交戰。以色列向黎巴嫩進行無故的襲擊除造成民用設施相當嚴重的破壞外，並引起平民兩人死亡，多人受傷。以色列侵略行爲所造成的情勢乃是安全理事會有無能力確保弱小國家安全與獨立的一個考驗。過去，每當有人對黎巴嫩從事侵略的時候，它均曾覓致憲章所

承諾的各種保證。它希望在目前情況下，安全理事會將能履行其責任，要求所有以色列軍立即完全撤出黎巴嫩，並強烈譴責以色列違反聯合國憲章及理事會以往各項決議案對黎巴嫩進行侵略行爲。他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八〇（一九七〇）曾警告以色列，倘此等武裝攻擊再行發生，理事會將採取有效措施云云，隨後他就要求對以色列適用憲章第七章的各項條款。

以色列代表說，黎巴嫩代表無非是想要把一件小小的巡邏事件加以戲劇化而已。此種舉措因爲黎巴嫩政府給予恐怖份子恣意滋事的自由，就變得十分需要。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八〇（一九七〇）是一件不公平、偏袒一方使各恐怖組織得到鼓勵的決議案。自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從黎巴嫩領土向以色列發動的侵略行爲已達二百餘起，結果造成十五名以色列平民與五名軍事人員的死亡，另有三十八名平民與五十五名軍事人員負傷。該地區恐怖主義份子的活動是和恐怖主義份子領袖宣告要破壞現正進行以謀和平解決中東危機的外交努力的那種陰謀相應的。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都知道黎巴嫩與突擊隊之間所已達成的開羅協定，內中替黎巴嫩境內恐怖份子提供了對以色列從事活動的根據。該協定宣稱巴勒斯坦人民的武裝鬪爭是符合黎巴嫩的利益的，因此黎巴嫩承允與突擊隊合作建立供應、休養與救護站。鑒於從黎巴嫩領土不斷發動的襲擊，以及黎巴嫩當局承認他們無能爲力的種種事實，以色列乃被迫行使其自衛權。於是以色列派遣了一小單位的軍隊前往赫蒙山山麓地區從事搜索任務。各該單位於任務完成後即自黎巴

嫩境內撤退。在該次小規模行動中，並未與黎巴嫩陸軍直接遭遇。黎巴嫩有責防止非正規軍與正規軍利用該國領土對另一聯合國會員國進行任何侵略行動。

西班牙代表說，秘書長的陳述以及關係雙方代表的陳述都已證明違反憲章原則與本理事會各項決議案，入侵黎巴嫩的行為確曾發生，他又說西班牙代表團現已提出一件決議草案，內中安全理事會要求所有以色列軍事部隊完全立即撤出黎巴嫩領土。他請求安全理事會緊急表決該決議草案。他的請求獲得法蘭西的支持。

美國代表說，依照美國代表團的意見，西班牙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未免倉促，並且也沒有機會能讓休戰監察組織去確定邊界沿綫的確實情況。鑒於各方證據互相矛盾，美國代表團要在表決該決議草案時棄權。同時，他要明白表示，美國代表團的此種立場絕不有損美國繼續充分支持維護黎巴嫩領土完整的立場。

安全理事會在同次會議中以十四票對零，棄權者一，通過西班牙提出的決議草案，列為決議案二八五（一九七〇）。

秘書長於其九月七日報告書中首先提到一九七〇年九月五日他在安全理事會所作的陳述，然後宣佈他收到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拍來的電報一份，內稱黎巴嫩當局業已正式通知休戰監察組織稱：迄至一九七〇年九月六日世界標準時間七時正，以色列軍業已撤出黎巴嫩領土；但由於該地區並無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場，故無法直接觀察此次撤退之實況。

其後來文

十二月二十八日黎巴嫩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稱該日有以色列軍的一個單位，由兩架直昇飛機運載，攻擊黎巴嫩南部的雅提爾村，致使平民兩人死亡，另兩人受傷，並毀房屋若干幢。該函並稱，自從以色列兩年前突擊貝魯特國際機場以來，以色列一再攻擊黎巴嫩的領土，其目的在於擾亂居民的和平生活並蓄意擴大衝突的地區。

十二月三十日，以色列宣稱，依照停火協定的規定，黎巴嫩雖曾承諾防止將其領土用來攻擊以色列，但衆所周知，黎巴嫩的領土，尤其是黎巴嫩南部的村落，均已被用來作為對以色列發動恐怖主義侵略的基地。一九七〇年，以色列曾多次促請理事會注意此等行爲。最近幾星期來，此等行爲已有增加，自從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來，以黎巴嫩為基地的破壞份子曾進行了十八次的襲擊。十二月二十七日夜間以色列採取自衛行動的對象就是此等基地中的一個。一如安全理事會及黎巴嫩所已獲悉者，以色列對黎巴嫩的政策，繼續以雙方嚴格維持停火——包括黎巴嫩負有防止自其領土向以色列發動任何武裝攻擊的責任在內——為基礎。

黎巴嫩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五日函稱，由一架以色列直昇飛機載運的武裝單位曾攻擊黎巴嫩南部邊界以北四十三公里處的沙拉芳德村，經與黎巴嫩武裝部隊遭遇後，即於世界標準時間三時正撤退。以色列當局曾設法為其行動辯護，託言有敢死隊員六名，於一月二日自沙拉芳德村乘舟南下，在緊鄰黎巴嫩邊界南方之處登陸，其中五名即遭俘獲。但是，黎巴嫩當局所進行的調查結果斷定整個計劃都是由以色列自己策動，並且利

用一名同謀來逮捕五名巴勒斯坦人。由此可見，以色列自己先發動一個事件，然後再利用它來重演其對黎巴嫩的侵略。

一月十九日，以色列聲稱：以色列曾於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日函內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自黎巴嫩領土向以色列發動的恐怖份子襲擊，自此以後，此等破壞份子突擊以及對以色列村落進行砲擊的情事愈益加劇。所有這些恐怖份子活動都會得到黎巴嫩政府的充分支持與鼓勵。就黎巴嫩一月十五日函內所作控訴而言，以色列宣稱：一月二日，有一小隊來自黎巴嫩沙拉芳德港——該港是用來對以色列進行活動的一個基地——的突擊隊員曾企圖在以色列北部登陸，但均被俘獲。在一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夜間，以色列的一個單位爲了摧毀這個恐怖份子基地採取了行動，並在嗣後的遭遇戰中，擊斃破壞份子十名，擊傷多名，有六名以色列兵士受傷。以色列所採行動並非像黎巴嫩所指控的那樣以平民村落爲其對象，而是以發打組織恐怖份子基地之一爲其對象。

黎巴嫩在提送其一月十五日函以後，復於二月五日稱：二月一日，以色列巡邏隊越界進入黎巴嫩境內，對黎巴嫩南方各地村落進行攻擊，將房屋若干幢炸毀，並擄走平民多人。黎巴嫩指控以色列的行動構成對黎巴嫩主權與領土完整的另一次蓄意侵犯。

黎巴嫩於其一九七一年四月八日函內控稱：四月五日，以色列的一隊巡邏隊違反停戰協定並蔑視聯合國各有關決議案於三處越界進入黎巴嫩境內，在三個不同地點炸毀房屋若干所。

以色列於其四月十二日函內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從黎巴嫩境內對以色列發動的攻擊業已加劇，並聲稱自三月十一日至四月十日間恐怖組織自其黎巴嫩基地對以色列各地村落發動此等

攻擊十九次，迫使以色列採取自衛措施以保護其公民的生命與財產。

四 以色列及敘利亞的控訴

函電與報告

在檢討期間內，秘書長繼續將其自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收到的關於以色列敘利亞地區情勢的報告遞送安全理事會。各該報告表示：到接近六月底的時候，該地區的射擊情事日見加劇，而空中活動亦日益頻繁。

最嚴重的一次事件發生於六月二十六日。該日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報稱：以色列戰車在裝甲載運人員車支援下越過分界綫，據觀察深入敘利亞境內凡五公里。同時並觀察到雙方以砲火猛烈互擊，並見以色列飛機對敘利亞陣地進行轟炸。該報告復稱：以色列軍於該日世界標準時間十二時三十分佔領聯合國山嶺觀察所並命令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不得再以無線電通報。當即就此項行動向以色列當局提出抗議，稍後，以色列軍退出觀察所地區。報告中續稱：由於雙方以猛烈砲火互相轟擊，結果若干聯合國觀察所設施與某些設備受到損傷。報告內又說：依照從以色列當局收到的情報，在各該次事件中，十名以色列士兵陣亡，三十二名受傷。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提出了三次停火建議，最後兩次雖經接受，但未生效。

自一九七〇年六月底至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期間，參謀長報告指示該地區情況一般平靜無事。但是，一般祇涉及輕武器的零星射擊事件幾無日無之。此等事件大多數均係以色

列軍開火。

一九七一年一月七日，秘書長分發自參謀長所收到關於某一聯合國觀察所所發生事件的一件報告。參謀長於該報告中稱：一月二日世界標準時間二十三時零五分，在該觀察所值勤的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所住蓬車中遭三名手握型式不明手提機關槍的人所脅持。在該三人於二十分鐘以後離開之前，他們自蓬車中取走若干用品並拆毀無線電通訊器材。休戰監察組織於一月三日所從事的調查未能查明闖入者的身份，嗣後休戰監察組織將其調查結果通知敘利亞及以色列兩國當局，並請它們將其各自進行的調查結果通知休戰監察組織。

一月五日，以色列報稱：一月三日以色列於觀察所現場進行搜索結果發現足穿敘利亞正規軍靴的三人足跡朝向敘利亞領土逸去。以色列方並已找到若干件從聯合國蓬車取去的物品。翌日，敘利亞當局通知混合停戰委員會稱，敘利亞根據其所進行的調查，可以無保留地向委員會保證，闖入者絕非敘利亞正規軍的成員。參謀長報告結稱，休戰監察組織及敘利亞與以色列雙方均已對此事件進行調查，但闖入者的身份似乎仍然未能確定。秘書長將此報告遞送安全理事會時對此類事件之發生深感不安，並警告此類事件可能對該地區之停火觀察工作發生嚴重影響。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並不攜帶武器，其安全端賴其特殊地位與停火當事雙方所提供的保護。雖然對此事件所進行的調查未能確定闖入者的身份，且又未顯示此等闖入者係屬任何一方正規軍成員，但秘書長仍然籲請所有關係方面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以防止此類事件的重演。

此一事件亦變成雙方函電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與反控訴的對象。一月十八日，敘利亞否認以色列電台指稱三名敘利亞正規軍士兵於一月二日至三日夜間闖入聯合國一觀察所並自室內竊去若干物品的廣播。以色列於其一月二十五日覆文內稱，以色列當局於聯合國觀察所遭受襲擊後曾進行調查，發現三名足穿敘利亞正規軍靴人員的足跡，引導調查人員朝向敘利亞領土前去，而且該次調查的結果已於秘書長的一份報告內公佈。以色列函續稱，鑒於敘利亞的陣綫都受到嚴密軍事陣地網的保衛，因此，絕不可能有任何武裝份子可以從敘利亞軍事區域向外進行活動而為敘利亞當局所不知情的。從敘利亞陣綫內向外活動份子對聯合國觀察所進行的所有違法行為應悉由敘利亞負責的事實，昭然若揭。敘利亞於其一月二十六日覆文內稱以色列所從事的“調查工作”以及所謂對聯合國觀察所的所有違法行為悉應由敘利亞負責的說法純屬一面之詞，不過是以色列歪曲事實的一種企圖而已。此外，以色列所提及的一月七日秘書長報告書內業已否認以色列所提出的指控，並且事實上，該報告書得出的結論是：武裝闖入者的身份無法予以確定。

D. 以色列所佔領土內平民 的處遇及其他有關事項

在本報告書檢討期間內，安全理事會曾收到若干關於以色列所佔領領土內平民處遇問題的函電。

一九七〇年六月十八日，以色列提及其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關於調查以色列影響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之行為特設委員會

的兩封信件，隨後重申其立場，認為該特設委員會是個存有偏見不合正規的機構，它的兩個委員國——索馬利亞與南斯拉夫——所持的態度，與阿拉伯國家對以色列所持的敵對態度，完全相同，而第三個委員國錫蘭已於六月十四日宣佈與以色列停止外交關係。

自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二日期間，約旦曾多次致函秘書長，聲稱以色列業已違反大會各項決議案，採取措施強迫驅逐被佔領土內的阿拉伯居民。

約旦一九七〇年八月三日函稱，以色列違反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對被佔領的耶利哥地區的埃及土著教派尼庵及其他鄰近尼庵用重砲加以轟擊，結果該尼庵的一部分被毀，並使其其他財產遭受損害。以色列當局已將喀利爾（希伯倫）伊勃拉辛清真寺內回教禮拜者強迫逐出，然後將寺院供猶太教狂熱份子與以色列士兵佔用。此外，作為其改變被佔領地區本質的政策的一部分，以色列當局業已佔領了兩座伊斯蘭教聖蹟，即耶路撒冷喀利爾公路上的拉雪爾墓清真寺與那布勒斯的約瑟聖蹟。

以色列於其八月十七日覆文內否認約旦的指控，聲稱自從一九六八年以來，位於停火綫以色列一方的浸禮場地區域的基督教修道院曾受到破壞份子射擊搗亂。事實上，埃及土著教派尼庵即係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攻擊的目標，嗣被一九六九年八月四日及十二月十一日自約旦潛入破壞份子所埋藏炸藥爆炸毀壞。

一九七一年一月八日，約旦提出三百二十九名平民的一張清單，據稱他們都是在一九七〇年間自迦薩及約旦河西岸地區

遭受驅逐的。

安全理事會主席於其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節略促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三日人權委員會就中東發生敵對行爲後被佔領土內之人權問題包括特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所通過的決議案一〇（二十六）。依照該決議案，人權委員會請秘書長轉請大會、安全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注意該決議案之案文，以及依據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六（二十五）所設調查以色列於其佔領領土內違反一九四九年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之各項控訴的特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

十四個阿拉伯國家代表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六日致秘書長函稱，全世界的報章都報導以色列佔領下阿拉伯領土內數以百計的男女肆遭逮捕以及各該地區全體居民均受到進一步採取更強烈鎮壓措施的威脅的消息。他們指出，以色列當局堅持不許各國際事實調查特派團進入被佔領土以履行其依據聯合國各項決議案規定所承擔的職責，所以新聞報導仍然是國際社會能夠獲悉以色列所採措施的主要媒介。他們續稱，以色列的行動構成以色列違反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與所有聯合國有關決議案情事的嚴重昇級。

以色列於其九月二十三日函內拒絕了阿拉伯各國的指控後答稱，在九月內，出沒於以色列毗鄰各阿拉伯國家的某一恐怖組織成員曾五度企圖劫持民用航機。面對着此種情勢，以色列除了對恐怖組織的活動採取預防性措施以外，已無他途可資選擇。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五日，敘利亞轉遞了倫敦星期泰晤士報十月十一日所載一篇報導的全文，內中提及紅十字會國際委員

會公佈了一件報告，指控以色列蔑視日內瓦公約，於所佔領土內從事炸毀阿拉伯城鎮、村落、難民營與房屋的行爲。該報告並備悉國際委員會已就阿拉伯城鎮村落被毀事向以色列提出抗議，並自以色列方收到覆文兩件。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於其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函內指控以色列對西奈半島及迦薩地帶居民採取鎮壓行爲並不分皂白濫施攻擊。爲了支持其控訴起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附送了紐約時報二月二日所載一篇報導的全文，以及以色列各地報章所載報導與以色列國會憲報的摘錄。

以色列於其二月九日函內說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出的控訴純屬無稽，並未經過證實。該函續稱，以色列政府的政策是要確保其所控制下各地——包括迦薩地帶與西奈半島在內——全體居民的正常生活與發展。

十四個阿拉伯國家於其二月十日另一函內進一步指控以色列對迦薩地帶巴勒斯坦人加緊執行鎮壓措施。它們續稱，以色列當局在某些地區施行長時間與難以忍受的宵禁，其中包括一個難民營，自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底起即行實施全時宵禁。此外，數千名阿拉伯居民已被逮捕並送往西奈沙漠內的拘留地區，受到種種酷刑逼供與慘無人道的處罰。以色列於其二月十一日覆文內首先提到其二月九日的函件，然後又說十四個阿拉伯國家重複其控訴並不能使這些控訴更近乎事實。

約旦與黎巴嫩於其二月十二日函內首先提到十四個阿拉伯國家關於迦薩地帶與其他被佔領地區平民遭受虐待一事的函件然後遞交一份法文報紙“世界報”二月十一日發表的一篇通訊的摘錄，內中提及以色列軍事部隊對迦薩地帶阿拉伯平民所採

取的鎮壓措施。

以色列於其二月十九日覆文內稱，阿拉伯各國政府，尤其是約旦與黎巴嫩兩國政府，由於容許在其領土內設立發動恐怖主義活動的基地，就應對迦薩地區所發生的種種恐怖與謀殺行為直接負責。以色列除了採取措施以謀確保迦薩地區居民的安全、福利與安寧並維持該地區公共秩序外，已無他途可資選擇。

約旦二月二十六日函稱，以色列在所佔領土內肆意執行沒收土地與大量遷徙人口的專斷措施。以色列軍事總督已經通知西爾瓦德村與拉馬拉以北各村落的社區領袖們說，以色列政府擬沒收各該村的土地，俾使迦薩地區的若干巴勒斯坦難民得以在該地區重新定居。

以色列於其三月三日覆文內否認該國業已採取任何沒收或徵用土地的措施，以色列續稱，在最近的將來，該國無意採取此種步驟。

約旦於其三月十二日另一函內稱，以色列當局蔑視聯合國各項決議案的規定，業已沒收一名約旦公民所有一百杜拉姆的林地，以及薩奴爾與賈巴兩村的土地一千五百杜那姆（合一千五十公頃）。

三月二十六日，約旦報稱，以色列仍在繼續採取有系統的措施，將阿拉伯居民逐出其所佔領土，同時沒收阿拉伯的財產以建立猶太人的聚居地。約旦函續稱，自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至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原居約旦河西岸的一百一十一名阿拉伯居民已被用武力驅逐，並在慘無人道的情況下被

遞解至約旦河東岸。

約旦於其五月二十一日另一函內聲稱，以色列繼續對其所佔領土內居民施行脅迫、侵擾與鎮壓，沒收其財產並將大量居民遞解至約旦河東岸。約旦函內附列業經以色列驅逐出境人民的一張名單，並請求將此事項提請人權委員會及調查以色列影響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之行爲特設委員會注意。

以色列於其五月二十五日函內答稱，因爲以色列的政策是要“確保”約旦函內所指各地區“居民的安全、福利與安寧”，所以以色列才採取措施以防止恐怖行爲並防阻從事恐怖主義活動的份子擾亂各該地區的和平。

敘利亞於其五月二十八日函內稱，以色列違反聯合國各有關決議案以及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第四十九條與第五十三條的規定，繼續執行其將阿拉伯土地殖民地化、大量移殖猶太居民、同時將戈蘭高地敘利亞城鎮村落夷爲平地並強將各該城鎮村落居民驅逐出境的政策。敘利亞在引述以色列官方刊物及新聞報導之後請求將其函件提請人權委員會及調查以色列影響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之行爲特設委員會注意。

敘利亞於其六月八日另一函內稱，依照權威組織所公佈的報導，以色列禁止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將藥物發給所佔領土內的居民。該項報導業經第二十四屆世界衛生大會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WHA 24、33號決議案所證實。該決議案除其他事項外促請各方注意以色列侵犯所佔領土內難民與居民基本人權一舉嚴重損害其健康的事實，並促請以色列避免干預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在以色列所佔領土內的任何行動。敘利亞函續稱，以色列在所佔領土內的作爲構成以色列本身立法所稱

的殘害人群罪，敘利亞嗣請將其函件提請人權委員會及關於調查以色列影響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之行爲特設委員會注意。

以色列於其六月十日函內答稱，五月二十八日、六月一日及六月八日敘利亞各函所載控訴不過是反映敘利亞對於以色列以及對於在雅林大使主持下所作的種種締造和平的努力，都抱着一種敵視好戰的態度而已。以色列在駁斥敘利亞五月二十八日函時稱，該函雖然說是討論戈蘭高地的情勢，但函中却提出關於四名敘利亞大學學生被以色列逮捕的控訴，該函真正用意何在，即暴露無遺。可是，該函所沒有提到的是，各該關係大學生均係發打組織的成員。事實上，其中祇有一名學生入獄，而這位大學生，不久亦可被釋放。就敘利亞六月一日附送各宗教人士的一份聲明，並指控以色列將基督教徒與回教徒逐出耶路撒冷城的函件而言，以色列答稱，去年夏天共有八萬名阿拉伯人訪問以色列佔領領土，此一事實本身就是此種控訴不可置信的明證。就六月八日函內所云世界衛生組織決議案指控以色列禁止分發藥物而言，以色列否認此項指控，並稱該決議案僅僅得到衛生組織四十三個會員國的通過，而該組織大多數的會員國都不願與此項決議案發生任何連帶關係。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於其致衛生組織的一份函件內否認了該項控訴。以色列函內亦附載了一份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函的副本。

敘利亞於其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函內答覆以色列函稱，自從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以來，聯合國對於以色列無法無天的政策加以譴責或表示遺憾的決議案已不下三十九件之多。在世界衛生大會尙未就以色列“侵犯基本人權事”有所宣告以

前，人權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五日通過決議案九（二十七），內中譴責以色列繼續於其所佔領土內從事侵犯人權之情事，包括旨在改變各該領土地位之政策在內。此外，自從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以來，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提交安全理事會補充情報不下三百二十件，內中毫無例外地報導以色列對敘利亞所進行的侵略行爲。對於業已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關於以色列在所佔戈蘭高地進行違反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第四公約的各種活動中的任何一項事實，以色列均無法否認，爲求矇蔽真相起見，以色列大談其約旦河西岸阿拉伯人反抗以色列佔領的情事，並對敘利亞基督教派領袖大肆攻擊。以色列在轉遞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函副本以謀駁斥世界衛生大會決議案時，並沒有提及國際委員會承認以色列會造成“某些困難”。正是由於國際委員會的努力，此等困難始被清除。以色列也忽視了一個事實，即國際委員會函內並沒有駁斥世界衛生大會決議案的第三段，該段促請以色列注意侵犯所佔領土內難民、失所人士與居民基本人權嚴重損害各該人等健康的事實。

E。耶路撒冷城與其附郭及各聖所的情勢

來文及秘書長報告書

過去一年內安全理事會主席及秘書長收到若干有關耶路撒冷城地位的來文。一般阿拉伯國家，特別是約旦，都抗議該城地位的變更，控訴以色列違犯聯合國關於這個問題的決議案。秘書長就此問題發出了兩件報告書。以下各段摘述這些來文及秘書長報告書的內容。

約旦在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信中抗議以色列對耶路撒冷佔領區中約旦公民征收防衛稅，並反對以色列企圖改變該城阿拉伯特徵的措施。約旦也控訴以色列自從在一九六七年佔領耶路撒冷以來沒收土地並計劃在阿拉伯土地及私人財產上興建猶太居民的房屋。約旦指出以色列從未遵行安理會決議案二六七（一九六七），故請求安理會採取有效措施，促使以色列撤銷可能改變耶城地位的一切措施。

約旦在另一封十月二十八日信中，重覆指出以色列正繼續違反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關於耶路撒冷地位的各決議案，並轉遞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七日至十八日國際前鋒論壇報發表的一篇文章的全文，該文記述以色列在耶路撒冷城阿拉伯區的若干建築計劃。約旦的來信復稱，要停止這些非法措施，唯一的辦法就是終止以色列對耶路撒冷的佔領。

約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在一九七一年一月八日送交秘書長的聯合函件中，抗議以色列改變耶路撒冷城特徵的措施，並提請注意所謂耶城總計劃，該計劃規定將二〇〇，〇〇〇猶太人定居在耶城與其附郭的佔領區內。這個計劃受到主要報刊如：倫敦的經濟學家周刊及時報的批評。這封信說，從新聞所報導的以色列當局的發言可以清楚知道以色列無意自佔領區撤兵，並儘一切可能阻撓雅林大使的特派團。

約旦在另一封二月十七日的信中說，根據該國所接到的情報，以色列已經剷平政府大樓房舍的一部，也就是處於耶路撒冷無人地帶的休戰監察組織總部。約旦要求秘書長依照安理會決議案二五二（一九六八）及二六七（一九六九）就這次違反事件提出報告。

次日，以色列宣佈耶路撒冷聯合國總部並未因該城進行發展工作而受影響。以色列在另一封二月十九日信上說，事實上正是約旦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侵犯並佔領了耶城聯合國總部，並提及秘書長在那一天的會議中曾就該問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秘書長於二月十八日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二（一九六八）、二六七（一九六九）及二七一（一九六九）及大會決議案二二五四（緊特一五），發表一件有關耶路撒冷的報告書，其中附有他致以色列的照會及以色列的答覆。秘書長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日照會中說，因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九日報載關於舊城牆內外一個地區的總計劃，其中將政府大樓劃為住宅區，休戰監察組織的代表根據秘書長的訓令，曾就這個問題與以色列當局接洽，據告該計劃尚未公開。以色列當局對於該計劃是否影響政府大樓房舍，未予答覆。秘書長為了履行其關於耶城地位對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所負的責任，要求以色列對總計劃提供詳細情報並送一份備查。秘書長也強調他重視聯合國在政府大樓之房舍的地位，因而要求以色列當局說明所傳總計劃是否列有發展工作影響到這些房舍目前範圍及一九六七年六月以前的範圍。

以色列在一九七一年一月八日的答覆中表明它對政府大樓的立場仍與一九六七年八月相同，並且表明在當時的安排中並沒有打算作任何更改。

秘書長曾於一月二十六日送交以色列另外兩件照會。在第一件照會內，他先提到曾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日索取一份

所傳的耶城總計劃並要求提供有關情報，然後指出以色列在一月八日的答覆中對他關於耶路撒冷地位的要求並無反應。秘書長請以色列注意他根據有關的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決議案負有報告的責任因此再要求將總計劃送一份備查並提供有關的詳細情報。

第二件照會涉及聯合國政府大樓房舍。秘書長說，鑒於以色列政府一月八日照會所提供的保證對於聯合國佔用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原來的政府大樓全部房舍的權利未予保障，可見這些保證就沒有顧到秘書長關於此事的責任。秘書長續說，他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日發出照會以後，又據休戰監察組織報告，有一個開路機開始在這些房舍的東南方進行工事。這個行動以及最近有關在該地區立即建築住宅計劃的新聞報導都指出有進一步的嚴重的行為侵犯了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所規定的聯合國房舍不容侵犯的權利。秘書長鑒於正在進行的工事可能對這些房舍造成無法修補的物質改變，故保留聯合國對任何以後損失及破壞要求賠償的權利，同時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這些工事。秘書長繼續堅持並無任何理由可減損聯合國佔用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原來政府大樓的權利。因此他執行對這件事所負的責任，要求以色列將政府大樓房舍的剩餘部份無保留交還給聯合國。截至一九七一年二月十八日止，秘書長的上述兩件照會尚未收到答覆。

約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於二月二十二日的另一封信中提請秘書長注意以色列違反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仍在沒收阿拉伯人土地及財產，並建造以色列人居民區、住宅、旅館及

工業建築。這封信復稱，按照以色列新聞報導，以色列準備在東耶路撒冷沒收的阿拉伯人土地上建造三，〇〇〇住宅單位及十三座樓房，同時命令該地區阿拉伯居民撤出以備猶太人家庭移入。這些措施顯然是所謂耶城總計劃的前奏，該計劃打算在沒收的阿拉伯人私人及公共土地上一共建造三五，〇〇〇住宅單位，意在這些單位供應一二二；〇〇〇新到猶太移民，以便使耶路撒冷成爲“猶太城”。以色列明說有意吞併耶城及其近郭，乃是不顧人民意願而且徹底違抗聯合國的行爲。

以色列於三月一日信中答稱，與上述來信所述正相反，爲了公共發展及興建住宅會一併徵用猶太人及阿拉伯人的土地，並無任何歧視，而且若干阿拉伯人及猶太人地主已經領到全部賠償。至於耶城總計劃一事，爲任何城市製定發展計劃是全世界的一種通例，而且耶城市政當局在這方面正不遺餘力，與舉世聞名的專家及建築師諮商。

約旦其後又對據謂以色列沒收阿拉伯人財產的情事提出抗議於三月二日及八日告知秘書長稱，據以色列新聞報導，以色列當局頒發一項命令將屬於約旦市區的耶路撒冷區電力公司的股份轉讓給以色列市區。

以色列於三月五日來信答覆說爲了保證供應耶路撒冷人民的電力可以繼續不斷，不得不改變電力公司的若干公股的地位，但是私人的股份不論是否爲阿拉伯人所有，並未改變。

敘利亞於三月二日來信中提起秘書長在其二月十八日報告書轉載的兩件照會中曾向以色列索取一份耶城總計劃並要求提供情報。敘利亞繼稱，據新聞報導，以色列一直在耶城實施總計劃，包括在聯合國房舍內進行的工事。在這方面，以色

列直到現在尚未答覆秘書長的兩件照會。

印度尼西亞、約旦、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索馬利亞、突尼西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於三月九日來信向秘書長轉遞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一日至十五日國際回教組織在沙烏地阿拉伯之麥加舉行的會議對於巴勒斯坦問題所通過的決議案案文。這個決議案首先敦促繼續努力以廓清以色列侵略的一切痕跡，然後表示對巴勒斯坦突擊隊充分支持。這個決議案也決定分送聯合國秘書長、回教秘書處、阿拉伯國際聯盟以及回教國家首長一份備忘錄，呼籲制止不人道的猶太民族主義者侵略的延續，特別是使耶路撒冷聖城免於猶太化，使聖城中阿拉伯公民不致成爲難民。

以色列於三月十六日的答覆中說，七國來信所列指控是誤導的而且正反映了阿拉伯國家對以色列進行的好戰政策。雖然耶路撒冷情況不正常而且阿拉伯人好戰政策造成安全問題，可是該城的回教機關以及回教居民與訪客都享有從事正常活動的自由及便利。以色列在否認“猶太化”耶路撒冷的控訴以後說，若干代以來猶太人一直佔耶城人口的多數，因而該城具有深刻的猶太氣質。凡是與一切信仰的聖所有關的事以色列無不敬謹看待，而且曾經盡很大的努力保證其改進與安全。

西班牙於三月十五日來信說，以色列並不因繼續佔領耶路撒冷而遂有理由採取旨在改變該城特徵及地位的若干同化措施，因此促請以色列遵守有關的聯合國決議案，特別是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六七（一九六九）。

以色列於三月十九日聲明說西班牙的來信表明一種親阿拉伯的政策，同時否認以色列曾經在耶路撒冷採取任何同化措施。

西班牙於三月二十三日來信重申其贊成必需實施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的立場，並說以色列一直利用佔領耶路撒冷的優勢以圖改變該城的地位及特徵，顯然違反了有關的聯合國決議案。

以色列於三月二十九日來信答稱，西班牙沒有提起在約旦人佔領期間約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於耶路撒冷的侵略以及從聖城根除猶太區及猶太機關的情形。西班牙一面忽視這些事實，另一面又一直在中東事務上推行其親阿拉伯政策。

西班牙於次日的答覆中說以色列對於約旦或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違反聯合國決議案有關耶城特徵及地位的規定，並未舉出任何例證。西班牙所關心的乃是以色列違反聯合國決議案，企圖改變耶城的真正特徵及地位。

約旦於四月一日提請秘書長注意所傳以色列發掘接近艾史-沙蕾芙女舍南牆及西牆地區，這種發掘危及聖阿克薩回教清真寺、回教博物館及艾路-法克雷亞塔。約旦也說據報以色列正在制定法律，將艾史-沙蕾芙女舍地區一帶的回教聖所限為聖阿克薩寺及石室清真寺兩處，並將全世界回教徒奉為神聖的艾史-沙蕾芙女舍廣場及其他宗教及文化地區劃在指定的聖所之外，得遵守以色列的規定並聽憑它發掘。以色列的發掘及其打算制定的法律違反了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四日的武裝衝突事件中保護文化財產海牙公約。這些行爲也和文教組織執行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十月十日就文化財產特別是耶路撒冷老城的文化財產所通過的決議案相悖，該決議案特別要求以色列停止任何考古學的發掘、財產的轉讓或者對其文化及歷史特徵作任何改變。

秘書長於四月二十日公布了一件增編，補充其二月十八日

關於與以色列之間就耶路撒冷及該城聯合國總部的地位所交換函件的報告書。他表明已經收到以色列三月八日的照會，作為對於他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照會的答覆。以色列在這個照會中重述以前已函告該國關於耶路撒冷地位及該城聯合國總部問題秘書長的立場，並對秘書長所提出的各種法律及其他理由，尤其聯合國要求佔用全部政府大樓房舍的權利，表示保留。這件增編也宣佈了秘書長於四月十二日對以色列的答覆。秘書長在該答覆中說，以色列想必是由於其三月八日照會內所提到的保留態度，故既未遞送一份據報的耶城總計劃，也未提供有關該計劃的任何情報。他又說以色列的答覆對於他要求該國交回聯合國使用的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原來之政府大樓全部房屋，既沒有直接反應，也沒有就該國對秘書長要求所持的保留究竟內容如何，提出確切說明。此外，以色列照會所載保留還是第一次提出，在將政府大樓房舍一部份交還聯合國時並未說起。事實上，雖然秘書長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休戰監察組織被迫撤退時曾明白表示聯合國保有佔用全部政府大樓的權利，以色列在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來信中並未對這事要求任何保留。他更表示，正是由於信賴此種為聯合國保有的權利，所以當時他授權休戰監察組織回到一個較小的地區辦公。以色列的保留既然有一部份涉及法律理由，他認為消除任何爭執的辦法之一是應用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所規定的解決程序。秘書長鑒於以色列在政府大樓以內及沿其界址目前進行的工事並鑒於該國對秘書長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照會所提之具體要求並無直接答覆，不得不再要求該國將政府大樓房舍的其餘部份無保留交還聯合國。

F. 就中東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 注意的一般聲明及其他事項

在本報告書所涉及的期間，曾有關於中東情勢的若干一般聲明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茲摘述如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以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及二十四日及十月九日各信將蘇聯最高蘇維埃、塔斯社及蘇聯外交部關於中東情勢所作聲明的全文送交安全理事會。塔斯社及蘇聯外交部分別於九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四日發表的聲明，於說明有外國干涉的跡象——特別是美國第六艦隊在東地中海集中，並表示關切以後，警告說這種干涉不僅對中東國家的獨立而且對國際和平都造成威脅。蘇聯最高蘇維埃於七月二十一日聲明中也對中東情勢表示關切，並且宣稱以色列依仗帝國主義國家的支持拒絕從佔領區撤退，因而妨礙了達成政治解決的一切努力。蘇聯外交部於十月九日聲明，美國關於所謂蘇伊士運河區破壞停火協定情事對蘇聯所發動的毀謗正是要供給以色列另一藉口，以便斷絕其與秘書長中東特派代表雅林大使的接觸。

非洲團結組織駐聯合國代表於一九七一年十月九日信中送來一九七〇年九月一日至三日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的非團組織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會議第七屆常會所通過的各決議案案文。非團組織在其中一件決議案內要求以色列從阿拉伯佔領區撤兵，並籲請非團組織所有會員國支持雅林大使執行安理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所作的努力。非團組織在另一決議案內譴

責以色列當局違反各民用航空國際公約非法逮捕及拘留阿爾及利亞公民二人，並要求立刻無條件釋放他們。

蘇聯代表以十二月八日信送來華沙條約組織政治諮商委員會在柏林舉行的一次會議以後就中東情勢發表的聲明全文。這個聲明對於以色列政策造成的中東緊張情勢之加劇，深表關懷；並呼籲切實支援阿拉伯各國解放其被佔領土地之努力。

保加利亞代表於三月四日將保加利亞外交部所發表的聲明全文送交秘書長，這件聲明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議與以色列締結和約是趨向政治解決中東衝突的有效步驟。另一方面，以色列拒絕從西奈撤兵正表示該國仍然堅持侵略政策及違抗有關的聯合國決議案。

伊朗代表於三月十一日交來他本國政府就中東情勢所發表之聲明全文。該聲明先指出以色列自佔領區撤退是建立中東和平所必需之條件，然後表示歡迎一九七〇年十月一日的羅吉斯（Rogers）計劃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實施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所採取的正面態度。伊朗希望以色列對此有所反應，採取同樣積極步驟，同時警告如以色列堅持其消極態度，伊朗一定要對其不妥協的態度加以譴責。

伊拉克於五月六日送來伊拉克猶太社區大法師致秘書長信的全文，大法師在信中認為以色列一直在進行一項反對伊拉克及其猶太籍公民的罪惡運動。該大法師表達了猶太裔伊拉克公民對伊拉克的忠誠，並說猶太民族主義是一種政治及過激思想，曾經屢次曲解猶太教的概念及歷史，甚至對猶太人使用暴

力，強迫他們移到以色列，致使猶太教及其信徒蒙受損害。

參考資料

有關文件及會議，參閱：

- (a)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二；
- (b)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同上，一九七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同上，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同上，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及同上，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 (c)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第一五五一次會議。

第二章

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

安全理事會在檢討期間曾兩次決議延長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聯合國駐賽軍）駐留期限六個月，這些決議係分別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日及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一致通過。

在這期間昌德 (Dewan Prem Chand) 少將擔任聯合國駐賽軍司令，奧索利歐塔法爾 (B. F. Osorio-Tafall) 先生擔任秘書長駐賽普勒斯特派代表。

秘書長一九七〇年六月二日至十二月一日期間報告書

秘書長在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日關於一九七〇年六月二日至十二月一日期間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的報告書內稱：過去六個月的紀錄指明進一步恢復常態的努力毫無進展；不過社區間談判前的一觸即發情勢也沒有再度來臨。賽普勒斯的目前情勢是一種“消極穩定”，表面安靜但內在緊張，充滿危險，這是配備優良、訓練有素的雙方軍隊繼續對峙之所致。秘書長注意到，這種情勢可能成為所有賽人的生活方式，因而使聯合國駐賽軍永駐該地。秘書長特派代表及駐賽軍司令籲請關係方面消彌該島易起衝突地區軍事對峙之危險，但未得到積極的反應。雖然如此，秘書長相信，雙方可以採取若干措施，而不致削弱其地位。在這方面，秘書長已向土裔賽人方面提出若干建議，如果得到同意，就能開創一種增進信心的氣氛並改善該社區的生活狀況。同樣，賽國政府方面如以堅決行動解決失所人民的問題，也一定要受到歡迎。秘書長並悉，在苦旱

期間社區之間的合作突增，這證明：如果事關共同利益，則雙方和解實屬可能。社區間商談開始以來雖已兩載有半，但問題的解決尚無實際端倪，可是商談雖有許多困難，但仍為各方達成協議的唯一辦法，而且是緩和緊張局勢的有效途徑。秘書長說，雙方深知它們的問題不是武力所能解決的。它們並表示在兩個社區參加組成的獨立、單一國家的基礎上，問題是可以解決的。秘書長說，目前需要的是談判中的新動力和新指向。

鑒於目前情勢，駐賽軍留駐該島仍屬必要。秘書長因此建議，聯合國駐賽軍的任務規定延長六個月，到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為止，他並告知理事會，各方面已經表示同意。像過去一樣，秘書長重申其對聯合國駐賽軍預算大量虧絀及籌資辦法之關切。

安全理事會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日之審議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日審議秘書長十二月二日報告書。理事會據有一件決議草案，該草案係經事先磋商後草擬的，後經一致通過為決議案二九一（一九七〇）。理事會在該決議案中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及嗣後通過的二十個決議案，以及其對賽普勒斯問題所表示的共同意見；促請關係各方力事抑制，繼續堅決合作，積極利用目前之有利環境與機會，以求實現安全理事會之各項目標；將依據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在賽普勒斯之期限再度延長至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為止，期望屆時問題之最後解決已有充分進展，得以撤退或大量裁減該軍。

在討論該項目期間，賽普勒斯、希臘及土耳其三國代表強調，社區間商談雖有若干困難，但已促成良好氣氛，且為解決歧見及達成全面協議的唯一途徑。他們重申其本國政府立場，主張繼續商談，並說在所有賽人享有平等權利的獨立、單一國家體系內可以擬定一項解決辦法。

理事會若干理事希望這一次駐賽軍任期的延長會促成社區間問題的充分解決；但其他理事指出，該軍不能無限期駐留，除非確能促成解決，則駐留殊不合理。各理事都認為，只有經由社區間商談才能夠最後達成全面協議，因此他們促請當事方面以和解及信任的精神從事商談。有幾個理事建議，雙方不妨考慮第三方面的協助；其他理事則希望，秘書長會繼續注意有無可能進一步減少駐賽軍的人數及費用。

秘書長請各方志願捐款的呼籲

秘書長於一九七一年一月十八日向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發出呼籲，請求志願捐款，以充聯合國駐賽軍的費用。秘書長在這個呼籲中估計，自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維持該軍費用為六，三六九，〇〇〇美元。聯合國駐賽軍的虧絀約為一〇，七六〇，〇〇〇美元，但由於某國政府所認捐的若干款項事實上似以該軍收到額外捐輸作為付款條件，因之虧絀數額可能增至一九，四五〇，〇〇〇美元左右。這種不斷的虧絀妨害該軍執行任務，因此秘書長促請各國政府迅速響應他的呼籲。

秘書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日至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九日期間報告書

一九七一年四月及五月秘書長收到土耳其及賽普勒斯兩國代表關於賽國政治發展的函件數件。土耳其代表四月十日及十九日函中附有賽普勒斯共和國副總統Mr. Fazıl Küçük致秘書長函，函中對大主教 Makarios 及其他著名希裔賽人領袖的言論不表贊同，他說這些人主張希賽合併並誓言必將賽普勒斯整個交給希臘。Mr. Küçük 說，社區間商談之毫無進展實乃此種態度所致。他反對一切可能導致希賽合併的解決辦法，因為這就等於解散聯合國的一個獨立會員國，對土裔賽人社區來說實有重大損害。他說，希裔賽人領袖公然反抗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他重申土裔賽人主張在獨立充分有效保證避免希賽合併及保持兩社區政治合夥地位的基礎上，謀求和平解決。

賽普勒斯代表五月三日及六日函中對土耳其總理所發表的好戰言論提出指控，他說這些言論旨在和平談判期間有計劃的造成並加劇緊張局勢，因此進一步洩露土耳其在賽普勒斯擴張領土的企圖。他也不以 Mr. Küçük 所發表的某項聲明為然，據說 Mr. Küçük 曾稱，賽普勒斯將歸土耳其人所有，希臘人將被驅出境。Rossides 大使認為，土裔賽人方面在有關地方政府的條款掩飾之下引入新瓜分主義分子，致使社區間商談陷於停頓。他說，這類提議違反商談所獲協議的基礎，因此他本國政府完全不能接受。據賽普勒斯常任代表所說，賽國政府認為與希臘合併實際上不能完成，但土耳其人方面却圖使獨立、單一國家的解決辦法也同樣行不通。賽國政府在議定

的獨立、單一國家基礎上所提的積極辦法及所作的寬大讓步，都證明了在地方商談中賽國政府確具誠意。儘管困難重重，賽國政府仍然按照聯合國憲章原則及公認的民主規範，加緊努力以求獲致一個可行而持久的解決辦法。

土耳其代表五月十二日函中再對土裔賽人管理局同情希賽合併的政策提出抗議，他說土耳其一向願意積極求致最後的合理公平的解決，以保障賽普勒斯的獨立並維持兩社區間權利之均衡。土耳其代表於五月十八日具函遞送 Mr. Küçük 報告全文，否認賽國代表所作的控訴，說商談之不能產生結果，主要由於對方推行要不得的希賽合併政策所致。五月二十日 Mr. Küçük 又來函告知秘書長，有一名土裔賽人國會議員及三名其他官員於五月二十三日行抵 Famagusta 時曾為三十名希裔賽人警察毆打。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秘書長發表關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日至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九日期間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的報告書。秘書長說，在這段期間關於防止戰鬥重行發生之情況，一般說來尚屬寧靜。可是社區間商談及恢復常態之努力顯然也缺少進步，結果造成了緊張情勢的加劇及政治氣氛的惡化。儘管聯合國駐賽軍不斷努力，圖謀改變這種情勢，可是兩方軍隊配備越來越好，彼此繼續對峙更使情勢趨於危險。秘書長復稱，他本人及其同仁都促請雙方力行抑制與中庸之道，尤其避免威脅或採取激烈的報復措施。社區間商談實是議定解決辦法的最好途徑，也可能是唯一途徑，如果失敗，則可能帶來新的重大危機，因此商談的繼續是必要的。雙方對於彼此善意及最後政治目標的信心必須恢復，俾希裔賽人對於瓜分的恐

懼及土裔賽人對於希賽合併的恐懼不致妨礙協議的達成。爲此目的，當事方面領袖應重申其依據賽普勒斯單一國家獨立與主權原則，求致持久協議，和平解決賽普勒斯問題之決心。

論到正常化問題，秘書長促請各方作進一步的努力以解決土裔賽人失所人士問題，以及他們的重新定居，善後復興，以及非武裝希裔賽人平民自由通過土裔賽人控制地區等問題。關於減除軍事升級及軍事對壘一節，秘書長注意到土裔賽人領袖認爲這方面的正常化一定會損害他們的基本地位。因此，在這種情形下，秘書長除建議再延長聯合國駐賽軍任期六個月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外，別無他途可循。秘書長說，聯合國在賽普勒斯承擔之義務看來似無止境，這種形勢構成若干基本問題，需要加以通盤檢討，因此他促請安全理事會所有理事嚴重考慮採取其他積極措施以代替現行辦法。

安全理事會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審議

安全理事會審議秘書長於五月二十六日所舉行的兩次會議中提出的報告書。理事會收到決議草案一件，該草案係根據事先磋商結果草擬的，其內容與決議案二九一（一九七〇）相同，這件草案業經一致通過爲決議案二九三（一九七一）。

在討論時，賽普勒斯代表強調，經濟及公共事務方面社區間的合作增多實是進一步正常化的象徵。可是，他對於土裔賽人領袖未能廢棄其分離經濟政策，深表遺憾。關於地方政制問題的基本歧見不但阻碍社區間商談的長足進展，也且在其意義及適用方面造成最困難及不易處理的問題。然而，這些

商談是最後達成全面協議的唯一辦法。他本國政府將繼續追求獨立、單一國家的目標，使所有賽人，無分種族、語言與族裔一律享受平等的公民權利。

土耳其代表說，土裔賽人社區自從開始謀求和平解決以來，一直努力重建基於地方自主的獨立、主權及單一國家，這種地方自主當然不是自治。可是，最近對希賽合併的強調破壞了樹立信心的過程。土裔賽人社區備嘗並歷盡實際分離之艱苦，他本國政府經常提請注意，這種情形長此以往，則實有成爲常態之虞，因此務須及早談判解決。

希臘代表認爲保持賽普勒斯的寧靜及恢復常態將有助於社區間商談獲得正面結果。他認爲，賽國政府在這方面已經作有積極貢獻。希臘政府實在看不出社區間商談的中斷究竟應由何方負其重大責任；就希臘政府本身說，它一貫支持旨在促進社區間合作的一切步驟。

參加辯論的各理事對於政治氣氛的惡化及基本問題之缺乏進展，深表關切。他們一致同意，社區間商談乃是解決基本問題的最好辦法，因此促請各方本信誠與融通之精神，進行商談。有些理事說，相互猜疑是商談成功的最大障礙，因此他們籲請雙方表現政治家風度及決心以達成協議。其他一些理事指出，駐賽軍不能無限期停留下去，而且該軍之留駐不應成爲擱置解決的藉口。另一些理事則支持秘書長的建議，認爲理事會應檢討這個問題，以期尋得可行辦法以代替關於該軍的目前安排。

參考資料

有關文件及會議，請參閱：

- (a)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同上，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及同上，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 (b)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第一五六四次會議；及同上，第二十六年，第一五六七次及第一五六八次會議。

第三章

維持和平方動及有關事項

A. 維持和平方動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維持和平方動特設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一日依大會決議案二五七六（二十四）之請求，向大會提出報告書，並將工作小組之第二次報告書列為附件。

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日至二十八日間，特設委員會舉行會議六次，其工作小組則在為諮商而舉行的多次非正式會議以外，舉行會議十四次。

工作小組於九月八日向特設委員會提出第二次報告書稱，工作小組之討論集中於方式一的第二章，該章論列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設置或授權依其決議案從事觀察工作的軍事觀察員之設置、指揮及管理事宜。關於此點，工作小組會徹底而廣泛地討論下列各問題：迅速設置觀察團的需要，就軍事問題給予安全理事會以協助，以及秘書長對設置此種觀察團所擔負的任務。工作小組並就確定觀察團的人數及其主要支援設備等問題，交換意見。此外，關於會員國參加軍事觀察團的各種條件及因素以及關於此事所適用之程序等問題亦經加以審議。報告書稱大家了解在選擇為一個特派團提供軍事觀察員、輔助人員及技術服務的國家時，應該取得地主國的同意。對於觀察團內允宜保持政治均衡，及各會員國不論其政治、社會及經濟制度為何概得參加各點，也有人發表意見。工作小組還審查了關

於委派觀察團司令或首長及有關事項的原則。

工作小組於審查方式一的第三章時，曾經考慮影響觀察團的設置及行使職權的法律安排，其中包括聯合國與地主國之間及聯合國與提供人員、裝備便利及服務的會員國之間關於軍事觀察團地位的協議的標準格式。關於財務安排的第四章，工作小組繼續討論編製經費方面的預先概算，資金供應的方法和資源，以及負擔參加國超出在其本國維持同樣軍事人員之費用的責任等問題。最後，報告書稱，工作小組雖然尚未能就第二、第三及第四章的各部份達成協議，可是認為其所採方法及程序使人相信，將可克服許多年來一直困擾本組織的嚴重困難。

特設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稱，委員會於工作小組提出報告書後進行討論，許多委員對於工作小組雖在一九六九年獲有令人鼓舞的進展，但仍未能完成關於方式一的工作，表示遺憾，不過，他們注意到工作小組所處理的問題屬於基本性質，殊難輕率予以解決而不妨害最後的積極成效。委員會相信，欲就方式一達成協議需要更多時間從事諮商，而且諮商也可使方式二的工作易有進展。報告書復稱，原則上大家同意：工作小組的方法提供了尋求協議的最有效途徑；可是有人建議由工作小組提出更多的報告，俾使委員會在審議時能發揮更積極的作用。在這方面，有人指出，依照工作小組現有程序，特設委員會所有委員都可參加小組會議。特設委員會最後建議大會，授權該委員會繼續其已經進行的工作。

B . 大會審議經過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大會將題爲“維持和平方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之項目列入其第二十五屆會議程，並將其發交特設政治委員會審議。

委員會於十一月五日至十三日間舉行九次會議審議本項目。

特設委員會於特設政治委員會第七一五次會議提出報告書後，特設委員會主席對於委員會未能就軍事觀察員一事向第二十五屆會提出完整的方式一草案，表示遺憾，並稱因爲聯合國憲章對維持和平方行動未作規定，謀取解決的唯一滿意基礎端在意見一致，所以必須謹慎從事。因此，爲求得意見一致起見，繼續討論實有必要。論到聯合國的財政穩定問題，他再度建議，對於尚未增加志願捐款的工業化國家，似可請它們在本組織第二十五週年時多事輸將。

在進行辯論時，大多數發言人對於工作缺乏進展表示失望，可是他們贊成延長特設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的任期，以便將現有的達成協議的要素繼續集合起來。有些代表團要求委員們更廣泛地參加談判過程，並要求工作小組向特設委員會提出更多的進度報告。義大利代表建議，工作小組應該增加成員，將安全理事會所有理事國都包括在內。摩洛哥代表提議，特設委員會下一屆會的工作不妨每次專注一個問題，以期達成一致意見；如有必要，應分設幾個工作小組來處理個別問題。

科威特代表於十一月六日提出一個決議草案，並由塞內加爾及史瓦濟蘭參加爲提案國。依照該決議草案，大會將設置一專用常設基金以撥充安全理事會授權進行的維持和平方行動所

需的經費，同時將此基金置放安全理事會的權力之下。該基金與經常預算無關，其攤款屬強制性質，其中大部份款項應由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負擔，餘數由其他已發展國家負擔，另由發展中國家負擔一較小部分，但不得超過其經濟能力。該草案請秘書長指派一專家小組研究與該基金有關的財務、行政及技術細節，並請秘書長就設置訓練中心以訓練聯合國觀察員及指揮員問題進行全盤研究。

加拿大、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墨西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於十一月十二日提出第二個決議草案，接着由獅子山加入為提案國。依據該決議草案，大會將：一鑒悉維持和平方行動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二強調獲致協議準則以加強依憲章執行聯合國和平維持行動之效能，至關重要，並為此目的，促請特設委員會加速其工作；三責成特設委員會加緊努力，期於一九七一年五月一日以前完成其關於安全理事會設置或授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從事觀察工作問題之報告書，並參酌屆時所已達成之進展，決定宜否採取其他方法，俾得早日完成其對依照憲章從事維持和平方行動一事達成協議之任務；四欣悉本屆會各方就此項目提出的建議、提案及文件，並將辯論紀錄連同其他文件送交維持和平方行動特設委員會；五請特設委員會妥慎研究並充分計及各方在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所表示的意見及其所提出之建議、提案及文件，並斟酌情形在其工作範圍內就此等建議、提案及文件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具報告；六着特設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關於安全理事會設置

或授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從事觀察工作問題的詳盡報告書，以及關於任何其他方式維持和平行動問題的進度報告書。

科威特代表在九國決議草案提出後代表三國決議草案提案國發言說，鑒於九國決議草案的內容，尤其是促請維持和平特設委員會研究有關本項目的所有提案及文件的規定，他不堅持表決三國決議草案。

特設政治委員會於十一月十三日全體一致通過九國決議草案，該草案並由大會於十二月八日一致通過為決議案二六七〇（二十五）。

C . 特設委員會繼續工作情形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一日重行開始工作。委員會主席因其本國政府另派新工作，不能出席，由秘書長主持會議並作陳述，強調必須從速就聯合國維持和平機構主要工作方針達成協議。特設委員會同意秘書長的建議，在商定選舉新主席前，委員會遇有開會必要，由擔任兩個副主席的加拿大與捷克斯拉夫的代表，輪流執行主席職務。委員會當即決定，工作小組應開會繼續審議方式一。

工作小組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七日舉行兩次會議，此外尚作非正式的諮商。該小組於四月二十八日向特設委員會提出報告書，其中表示希望說：如果給予時間，加上依據憲章提出的新的觀念或意見，該小組也許能就方式一向委員會提出積極的報告書，它並指出這個報告書也會使方式二的

工作易獲進展。 工作小組並表示，如果使它繼續工作的話，它要在未來審議的範圍內，研究各方在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所表示的意見及其所提出的建議、提案和文件。

特設委員會於五月六日舉行會議，審查工作小組報告書，並於交換意見後同意工作小組應按照該報告書所載方針繼續工作。

參考資料

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

一九七〇年特設委員會會議簡要紀錄見 A/AC.121/SR.43-48，一九七一年紀錄見 A/AC.121/SR.49 及 50。

第四章

其他政治及安全問題

A. 裁軍問題及有關事項

裁軍委員會會議於一九七〇年舉行的會議

裁軍委員會會議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十六日至九月三日舉行的第二期會議中審議了大會關於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的決議案二六〇二（二十四）；關於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的決議案二六〇三（二十四），及關於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的決議案二六〇四（二十四）。

委員會又審議下列各項：關於早日停止核武器競賽及核裁軍的進一步有效措施；非核措施；其他並行措施；以及在嚴格有效的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的裁軍問題。委員會特別注意到三項問題：海洋底床、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以及裁軍十年，包括一項普遍及徹底裁軍的綜合方案。

防止在海洋底床進行軍備競賽問題

委員會根據大會決議案二六〇二^F（二十四）的建議，繼續從事禁止在海洋底床及其下層土壤放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條約草案的工作，以圖完成案文送交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委員會重新討論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眾國於四月二十三日提出的聯合條約草案的第二次訂正案文。

若干代表團對此訂正案文認為滿意，不過加拿大和義大利仍有保留。並有若干代表提出修正案藉以改進案文，闡明其中條款。阿根廷、巴西及墨西哥對於關於查核問題的第三條提出若干修正案。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建議第八條應予擴充以包括其他裁軍協定下的義務。對於這一個建議，蘇聯及美國解釋說該條約草案並不影響其他武器管制條約下的義務，包括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及禁止在大氣層、外空及水中試驗核武器條約。七月三十日，緬甸、衣索比亞、墨西哥、摩洛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瑞典、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的代表又提出三項條約草案的修正案。其中有兩項是關於第三條的，要求在聯合國範疇內根據憲章以適當的國際程序來從事查核工作。第三項修正案要增加一項條文（第五條），規定當事國各秉誠意繼續談判，商討關於更徹底禁止海洋底床及其下層土壤充軍用途之進一步措施。蘇聯及美國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一日又提出第三次訂正案文，內容包含上述三項修正案的實質及其他若干建議，二國代表並對訂正文加以說明。阿根廷和巴西的代表作了解釋性的陳述。許多其他代表認為滿意的是各方能達成一致意見，有關方面又有讓步的精神因此在修正案中就包括了這些代表所作的建議。委員會希望大會通過條約草案，俾能早日聽由簽署。但是波蘭代表建議防止海洋底床軍備競賽的問題應當仍舊保留在委員會的議程上，委員會通過該項建議。

進一步限制化學及細菌（生物）戰爭的問題

委員會依據大會決議案二六〇三 B（二十四）繼續探討消

除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所涉及的各项問題。委員會特別注意禁止發展、生產及積儲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並銷毀此種武器公約草案。該草案係由下列國家提送大會：保加利亞、白俄羅斯、捷克斯拉夫、匈牙利、蒙古、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及蘇聯。委員會同時也特別注意聯合王國送交裁軍委員會會議的禁用生物作戰方法條約草案。

很多代表在全體會議及非正式會議中對於上述公約草案提出修正案，同時也提出其他提案。美國代表建議聯合王國提出的公約草案中所涉及藥劑一項應該包括毒素，該項建議嗣後即列入草案訂正文內。關於查核問題，許多代表團提出建議，摩洛哥代表建議用單一文書禁止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包括銷毀這些武器的條款。這個文書要確定查核細菌（生物）武器的程序，生效時即徹底禁止這種武器，並且對於查核化學武器的補充文件也規定談判的條件和時限。蘇聯代表強調需要徹底禁止化學和細菌武器，不過他指出用分開禁止的辦法是有危險的，實際可行的辦法是由國家來管制這種武器的禁止，附以可將違反案件訴諸安全理事會的適當程序。阿根廷、巴西、緬甸、衣索比亞、印度、墨西哥、摩洛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瑞典、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的代表提出一項節略表示他們的一致意見，認為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必須一起處理。在任何禁止發展、生產、積儲這種武器以及從所有國家的武備中消除這種武器的努力中，這兩項武器必須一併處理。這些代表覺得查核問題和裁軍的其他問題一樣是十分重要的，其解決辦法應該是同時施行國家和國際的相輔相成的措施。

美國代表在辯論時強調說從限制軍備的立場來看，化學及細菌武器在先天下有不同的地方；該代表又認為應該早日達成最大程度的協議，籲請各代表團立即根據聯合王國的建議舉行談判，藉以達成一項公約禁止生產和積儲所有生物武器及毒素，同時應研究為進一步禁止化學武器所必須解決的各項有關問題。

若干代表聲明其本國政府單獨放棄上述武器，有的兩種都放棄，有的僅放棄其中之一。巴西及日本代表說明他們的本國政府批准了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對於這些陳述，許多代表表示歡迎，並且希望有其他國家很快的加入該議定書。義大利及日本代表籲請某些國家撤消對議定書所作的保留。但是若干代表說這種保留會促使許多國家加入議定書，並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防止了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的使用。

裁軍十年及普遍 徹底裁軍綜合方案

關於停止軍備競賽，以及在國際有效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的問題，委員會根據大會決議案二六〇二E(二十四)詳細考慮是否能夠編製一項能為各方接受的全盤方案。巴西外交部長對於方案詳細編製問題在委員會中發言，他建議了裁軍談判方面的若干原則，其中之一是必須確保裁軍談判對於經濟、科學、技術發展不會有不良影響，對於未決的司法及其他方面的問題也不致有所影響。印度代表建議蘇聯和美國於一九六一年發表的雙方同意的裁軍原則聲明經過增添後可以變成一項裁軍綜

合方案，不過也要計及各代表在委員會中提出的各項建議。義大利代表建議委員會應發動關於在綜合裁軍方案範圍內裁減武裝部隊及常規軍備問題的研究方案，並建議各方應承諾對此種裁減開始談判。墨西哥、瑞典及南斯拉夫代表提出了一項綜合裁軍方案的草案，其中有原則和提案是關於方案的要點和階段，以及方案實施的程序。如該草案所說，方案的目的是要達到確實的進步，俾能實現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的裁軍。

委員會在提送大會的報告書中說，因為普遍徹底裁軍牽涉非常重大而複雜的問題，現在已有若干具體的建議應由各政府充分研究，並應由委員會進一步的討論，因此委員會要在一九七一年繼續討論這項問題。

委員會依據大會決議案二六〇二 D（二十四）審議了累射技術在軍事上的影響。荷蘭代表提出了一份工作報告研究這項問題，結論是雖然累射技術的將來發展應密切注意，但是在目前累射的軍事用途仍在高度猜測的階段，不必在武器管制方面來考慮這個問題。若干代表同意這個意見。

全面禁試問題

委員會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六〇四 B（二十四）繼續研討禁止地下核武器試驗條約問題。若干代表提出了工作文件，其中有各種建議和提案。聯合王國的文件是關於全面禁試條約的查核問題，目的是要知道目前的地震偵測技術運用在全面禁試條約的查核工作上，究竟在偵測和鑑認方面能有多少功效。加拿大代表的工作文件評估了各方對秘書長關於地震偵測資料

國際交換問題所作調查的答覆，分析了地震偵測在發現和鑑認地下核爆方面的能力。瑞典代表的工作文件則為從在地下硬石中進行核爆炸所生力量，比較這種鑑別方法的能力。

各主要當事國對查核問題所持立場的基本差異依然未變。美國明白表示繼續支持全面禁止核武器試驗，但須有適當的查核，包括實地視察的規定。同時美國重申在改進地震偵測和鑑認方面願意對國際合作有所貢獻。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強調此一措施有政治上的重要性，相信關於地下核武器試驗，使用一國國內的偵測方法就夠了。

瑞典代表表示當限制戰略武器談判尚在進行的時候，裁軍委員會應當開始為禁止地下核武器試驗一事作種種準備，並且認為這種禁止可以為在限制戰略武器談判中可能達成的武器限制措施奠下基礎。

大會審議經過

大會第二十五屆會的議程中關於裁軍問題有七個項目：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問題；亟需停止核及熱核試驗；非核武器國家會議結果的實施；在原總範圍內設立國際機關在適當國際管制下辦理供和平用途之核爆炸事宜；關於簽署及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特拉德婁固條約）增訂議定書貳之大會決議案二四五六 B（二十三）之實施現況；以及軍備競賽之經濟及社會後果及其對世界和平和安全極為有害之影響。第一委員會從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日到十二月三日的二十二次會議審議所有以上各項目。該委員會舉行了一次總辯論，然後處理關於特定項目的決議草案。

普遍及徹底裁軍

第一委員會中的辯論是廣泛的，內容包括核武器和常規武器裁軍的種種問題，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蘇聯和美國間的限制戰略武器談判，以及裁軍十年的問題。

在委員會前的文件包括諾貝爾和平獎金受獎人的和平與裁軍宣言，是在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一日送交大會二十五屆會主席與聯合國秘書長的。委員會應墨西哥、瑞典和南斯拉夫之請將該文件分發。

委員會對於下列各項已採取特定行動：裁軍委員會提出的禁止在海洋底床裝設核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條約草案；停止核武器競賽；鈾素富集的新技術；以及一項全面裁軍方案。

上述條約草案一般都認為是一項重要的成就，雖然是有限的，不過其重要性將會增加。十一月六日，有人提出一項嗣後為三十七個會員國聯署的決議草案。依據該草案，大會嘉許附件所載該項條約；請保管國政府早日將條約聽由簽署及批准，復希望儘可能有最多的國家參加是項條約。

在十一月二日第一七四八次會議時，墨西哥向蘇聯和美國提出兩個問題，因為該兩國是條約草案共同提案國。第一個問題是關於第一條第二項的，該項說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擔允“不適用於沿海國或其領水下之海床”。墨西哥要求解釋此一例外的重要性和範圍。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第一條中第三項和關於非核區的第九條的關係的重要性和範圍。墨西哥問一九七〇年九月一日蘇聯和美國代表在裁軍委員會會議上所

作有關陳述是否就是他們本國政府授權的解釋。十一月十六日第一七六二次會議，蘇聯及美國提出答覆。

十一月十日，秘魯提出決議草案前文修正案以及條約草案若干修正意見，於十一月十七日第一七六三次會議中經口頭訂正。在同一會議上，委員會把口頭訂正的秘魯修正案和決議草案提付表決。委員會一致通過對決議草案前文之訂正修正案。所有對條約草案之訂正修正案都沒有通過。委員會以九十一票對二票通過修正後的決議草案，棄權者六。十二月七日，大會以一〇四票對二票通過同一案文，棄權者二，成為其決議案二六六〇（二十五）。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一日各保管政府將該條約聽由簽署。

關於停止核武器競賽問題的辯論是以大會決議案二六〇二A（二十四）為出發點。該決議案籲請蘇聯和美國政府同意停止進一步的試驗及佈署新的戰略核武器系統，作為一種緊急的初步措施。

十一月十三日，阿根廷、巴西、緬甸、衣索比亞、印度、墨西哥、摩洛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瑞典、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提出一項嗣後有秘魯聯署的一項決議草案，請大會要求核武器國家立即停止核武器競賽，並停止所有攻擊性和防禦性核武器系統的試驗和佈署。十一月三十日，委員會以八十票對零通過該決議草案，棄權者十四。十二月七日，大會以一〇二票對零通過同一案文，棄權者十四，成為決議案二六六一A（二十五）。

十一月十七日，馬耳他提出一項決議草案，並經其兩次訂正。根據該訂正決議草案，大會請原總研究鈾素富集新技術所需之保防辦法，並將研究結果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報告。

十一月三十日，委員會以九十一票對零通過訂正決議草案，棄權者五。十二月七日，大會以一〇七票對零通過同一案文，棄權者七，成爲其決議案二六六一 B（二十五）。

關於擬訂一綜合裁軍方案的辯論顧及了大會決議草案二六〇二 B（二十四）。墨西哥、瑞典及南斯拉夫於一九七〇年提交裁軍委員會會議的裁軍方案草案也在辯論中提到很多次。

十一月十八日，愛爾蘭、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瑞典及南斯拉夫提出一項決議草案附有一份綜合裁軍方案。提案人在十一月二十六日又提出決議草案訂正案文一件。後來在十二月一日，提案人又提出他們的綜合裁軍方案作爲一項單獨的文件。十二月二日，又有人訂正該決議草案，這些發起訂正的代表是阿根廷、巴西、薩爾瓦多、愛爾蘭、義大利、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瑞典、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後來還有厄瓜多。依據該訂正決議草案，大會促請裁軍委員會加緊努力迅予達成裁軍的措施；感謝裁軍委員會會議中有關各方所提重要建設性的文件和意見，包括荷蘭於一九七〇年二月二十四日提出的工作文件，同年八月十九日義大利提出的工作文件，以及同年八月二十七日墨西哥、瑞典及南斯拉夫所提的綜合方案草案；對於愛爾蘭、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瑞典、南斯拉夫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一日提交大會的綜合裁軍方案，表示謝意；建議裁軍委員會在其將來工作和談判中把該項方案及其他建議作爲參考。十二月三日，委員會以九十一票對零，棄權者十一通過該訂正決議草案。十二月七日，大會以一〇六票對零通過同一案文，棄權者十，成爲決議案二六六一 C（二十五）。

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問題

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問題的辯論反映出各國對於繼續製造此種武器的日益關切，也反映出各國對於亟需尋求有效解決辦法一事的關切。許多代表強調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須由各國普遍加入並充分接受其所規定的義務，予以加強。各代表也熱烈支持全面禁止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的使用、發展、生產及儲積。對於查核程序問題，各代表也相當注意。

第一委員會審議這一個項目，除了裁軍委員會會議的報告書以外，另有一項訂正案文稱為禁止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之發展、生產及儲積並銷毀此種武器公約草案，係由下列各國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三日提送大會：保加利亞、白俄羅斯、捷克斯拉夫、匈牙利、蒙古、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聯。委員會另有兩項重要文件，其中之一是聯合王國編製的禁止生物作戰方法公約草案，另一件是阿根廷、巴西、緬甸、衣索比亞、印度、墨西哥、摩洛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瑞典、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提出的關於這問題的聯合節略。

十一月六日，聯合王國提出一項決議草案，根據此一草案大會（一）再請各國嚴格遵守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之原則與目標，並促請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之國家加入或批准該議定書；（二）歡迎若干國家成為日內瓦議定書的當事國，尤其是下列各國的加入或批准該議定書：巴西、厄瓜多、象牙海岸、牙買加、日本、肯亞、馬拉威、馬耳他及摩洛哥；（三）備悉裁軍委員會會議的報告書；（四）尤其備悉聯合王國提送的訂正公約草案，訂正的九國公約草案，十二國聯合節略，以及所有代表團對於裁軍

委員會會議所作的貢獻；(五)請裁軍委員會作緊急審議以期議定處置此種武器問題的有效措施，同時計及上述各項提議；(六)請秘書長將第一委員會所有關於這問題的文件和紀錄移交給裁軍委員會；(七)請裁軍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報告工作進展情形。

十一月九日，匈牙利、蒙古、波蘭提出一項關於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的決議草案。依據該案文，大會(一)重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二B（二十一），並再請所有國家嚴格遵守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之原則與目標；(二)請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日內瓦議定書之國家加入或批准該議定書；(三)備悉九國訂正公約草案，聯合王國訂正公約草案，十二國聯合節略及其他提議；(四)請裁軍委員會對於徹底禁止此種武器問題作緊急審議以期達成協議；(五)認為是項協議應規定聯合澈底禁止此種武器之發展、生產及積儲，並經由銷毀或改充和平用途自各國武備中消除此種武器；(六)請裁軍委員會對於一切有關問題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進度報告書；(七)籲請所有國家在尚未達成澈底禁止之協議以前，採取一切必需步驟以便儘早促成是項禁約；(八)請秘書長將第一委員會所有有關文件和紀錄移交裁軍委員會會議。

第三件決議草案於十一月十三日由下列各國提出：阿根廷、巴西、緬甸、衣索比亞、印度、墨西哥、摩洛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瑞典、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嗣後又有突尼西亞聯署。該決議案反映裁軍委員會中不結盟會員國的立場，猶如在他們的聯合節略中所表示的。依據該決議草案，

大會重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二 B (二十一)，再請所有國家嚴格遵守日內瓦議定書的原則和目標，並請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日內瓦議定書的國家加入或批准該議定書；備悉聯合王國訂正公約草案，九國訂正公約草案，以及在裁軍委員會會議和第一委員會中所提出的工作文件，專家意見及其他建議；並備悉十二國聯合節略，嘉許其中所述切實解決問題的基本處理辦法，即：為禁止此種武器達成協議，實屬迫切而重要，禁止和消除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不可分開處理；查核工作實屬重要，應兼採相輔相成之國內和國際措施，提供確保有效實施禁令之制度；請裁軍委員會繼續審議這項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進度報告書；並請秘書長把第一委員會中所有關於這問題的文件和紀錄移交裁軍委員會。

十一月十九日，在第一七六五次會議時，聯合王國提出的決議草案，以及匈牙利、蒙古及波蘭所提的決議草案經宣佈不堅持提付表決。在同一會議中，委員會以九十四票對零通過十三國決議草案，棄權者三。十二月七日，大會以一一三票對零通過同一案文，棄權者二，成為決議案二六六二（二十五）。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這一項目是根據決議案二六〇四（二十四）列入議程的。第一委員會收到有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以及秘書長關於設置全世界交換地震資料制度一事的節略一件。參加辯論代表的立場大致與以前相似，不過許多陳述對於核武器競賽的繼續以及亟需達成全面核武器禁試一事顯示各方的關切。一般都

認為核武器試驗的繼續是武器競賽方面最嚴重最危險的一件事，如能決定禁止這種試驗，則對於裁軍將大有幫助。美國重申其意見，認為要符合一項全面禁試的協議，若干次實地視察是必需的。美國也贊成國際間交換地震資料。蘇聯復表示願意以國家查核措施為基礎締結一項條約，並認為從事一系列關於地震的研究而不解決問題是不妥當的。

十一月十一日，在第一委員會中三十個會員國提出嗣後另有十個會員國聯署的決議草案一件。根據是項決議草案，大會對秘書長根據決議案二六〇四A（二十四）所收到的地震情報，表示欣慰；促請各國政府計及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附件中之建議，增進其提供可靠地震資料的能力以備國際間參考；請各國政府中之力能勝任者考慮協助改進全世界的地震偵測之能力，俾由於國際間可以獲得地震資料而便利全面禁試之達成；並請裁軍委員會會議的會員國共同合作，對於這問題作進一步的研究。

十一月十一日，緬甸、衣索比亞、印度、墨西哥、摩洛哥、奈及利亞、瑞典、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提出一項嗣後又有愛爾蘭及秘魯共同聯署的決議草案一件。根據該決議草案，大會（一）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氣中、外空及水中試驗核武器條約之所有國家立即加入，勿再遲延；（二）促請所有核武器國家停止在一切環境中試驗核武器；（三）請裁軍委員會會議作為緊急事項，繼續審議禁止在地下試驗核武器條約問題，計及各方在該會議中就此種條約內容所已提出之提案，及各方在大會第二十五屆會中所表示的意見，並將審議結果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十一月十八日，第一委員會以七十四票對零通過四十國決議草案，棄權者十四；又以八十八票對零通過十一國決議草案，棄權者一。十二月七日，大會以一〇二票對零，棄權者十三通過前一決議草案，成爲決議案二六六三 A（二十五），又以一一二票對零，棄權者一通過後一決議草案，成爲決議案二六六三 B（二十五）。

關於非核武器國家 會議結果實施問題

秘書長根據決議案二六〇五 A（二十四）提出關於非核武器國家會議結果的實施問題報告書一件，該報告書是根據原總、國際銀行、糧農組織及發展方案所提供的情報編製。第一委員會中僅有少數的代表團提及這個題目各方面有關的問題。奧地利、愛爾蘭及荷蘭注意到原總報告的價值，不過這些國家指出報告書的提出以及大會加以審議時，應該避免重複。

十一月十九日，十二國決議草案經已提出，根據該決議草案，大會（一）對於秘書長報告書及所附原總報告書表示滿意；（二）計及原總技術協助方案所需志願捐獻的目標業已增加，並促請原總會員國注意增加資金的呼籲藉以舉辦核能方面多邊的協助；（三）建議國際資金機關應該對其資助有價值核計劃的政策加以檢討，同時不僅計及此等計劃對經濟及技術發展所能提出之短期貢獻，並應計及其長期貢獻；（四）請各專門機關、原總及其他機關實施非核武器國家會議決議案中的各項建議；（五）請原總幹事長與專門機關及其他機構協商後，在其年度報告中提出非核武

器國家會議結果實施的進一步發展情形；(六)請秘書長將實施非核武器國家會議結果一問題列入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委員會以七〇票對零通過十二國決議草案，棄權者八。十二月七日，大會以一〇六票對零通過同一案文，棄權者九，成爲決議案二六六四（二十五）。

在國際原子能總署範圍內設立
國際服務機關在適當國際管制
下辦理供和平用途之核爆事宜

秘書長根據大會決議案二六〇五 B（二十四）於十月一日移送大會一項原總關於核爆和平用途方面所作研究及活動的特別進度報告書。在第一委員會的辯論中，有人強調作爲和平用途的核爆炸裝置與生產核武器的裝置沒有區別，因此一非核武器國家生產任何這種爆炸的裝置等於是核武器的蕃衍。

十一月十九日，奧地利、加拿大、丹麥、日本、墨西哥及荷蘭關於這項目提出一決議草案，根據此一草案，大會對最近進行的研究表示欣慰；嘉許原總之努力收集和檢討目前核能技術情況的資料，並能公諸於世；請原總繼續加強其方案；並請秘書長將此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

十一月二十五日，委員會以八十九票對零通過六國決議草案，棄權者五。十二月七日，大會以一〇九票對零通過同一案文，棄權者五，成爲決議案二六六五（二十五）。

關於簽署及批准拉丁美洲禁止
核武器條約（特拉德婁固條約）
增訂議定書貳之大會決議案
二四五六 B（二十三）之實施現況

應巴貝多、玻利維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牙買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及烏拉圭之請，關於實施大會決議案二四五六 B（二十三）的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議程。

十月三十日，十七個拉丁美洲國家提出一項決議草案，嗣後又有一份訂正案文於十一月十八日提出，並由千里達及托貝哥聯署。根據該訂正決議草案，大會重申其決議案二二八六（二十二）及二四五六 B（二十三）中向核武器國家所作之呼籲，請這些國家儘速簽署及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增訂議定書貳並促其響應此種呼籲，勿再稽延；欣悉這些國家中已有一國簽署及批准該議定書，另有一國業已簽署，並正在辦理批准程序；對所有核武器國家迄今尚未一體簽署該議定書，表示惋惜；將關於簽署及批准決議草案實施現況的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最後，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移送核武器國家，並請秘書長將關於實施決議案所採任何措施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墨西哥代表在介紹該決議草案時，力言雖然該條約對當事國已充分生效，但是不管各核國立場如何，所有核國都應合作實施該條約以獲得更大的效果。需要核國所作的承諾並不沉重，與聯合國憲章所要求的義務並無區別。

在過去十年中，各方普遍支持大部份拉丁美洲國家主張的立場，即核國應該批准增訂議定書貳藉以確保其有效。聯合王國的批准以及美國可以期望的批准都是受歡迎的事，但是不能認為條約已完全成功，因為其他核國並未作約束性的承諾。聯合王國促請其他核武器國家批准該議定書，並敦請條約地區國家批准該條約。美國宣稱，增訂議定書貳已移請參議院批准。蘇聯強調說，它贊成在世界各地設置非核區，並準備接受義務，尊重拉丁美洲之非核區的地位。蘇聯指出它準備與墨西哥取得諒解，如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日蘇聯和墨西哥聯合公報所表示者。蘇聯又說準備和其他拉丁美洲國家取得同樣諒解藉使該地區完全成為非核區。法國評論說，因為缺少真正的核武器裁軍，法國對於把拉丁美洲變為非核區一節已表示同情，在條約締結以前已經向發起那個條約的國家提出同情的保證。

十一月十八日，第一委員會舉行唱名表決，以七十一票對零通過訂正決議草案，棄權者十一。十二月七日，大會舉行唱名表決，以一〇四票對零通過同一案文，棄權者十二，成為決議案二六六六（二十五）。

軍備競賽之經濟及社會後果及其 對世界和平安全極為有害之影響

此一關於軍備競賽之後果及影響的項目係應羅馬尼亞一九七〇年七月十二日函件之要求列入議程。一項說明節略稱，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積儲已經超過最大飽和點，威脅到人類的生存。但是軍備競賽繼續日益加速，吸收去人類財富很重大的一部份，本可作和平用途的，却用於破壞，而目前正值無數

人民生活於貧苦之中，地球上廣大地區在經濟上和文化上均患發展不足。羅馬尼亞相信對於軍備競爭的有害後果作一徹底審議，可獲得若干結論，然後可根據這些結論籌劃停止軍備競賽的實際措施。

關於軍事開支問題，秘書長在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〇年關於本組織報告書導言中說，爲使世界各國政府與人民洞悉實情，他建議對武器競賽與大量軍事開支的經濟和社會影響進行一項詳盡的國際專家的研究。這種研究可以補充一九六二年所進行的一項類似研究，說明對於軍備存儲日多以及從和平目的改充軍事用途的資源日增對各國及各國經濟的關係並評估其影響。他相信這項研究會幫助進一步了解重新編排以後十年內國家及國際優先次第的需要和可能性。

在辯論時，羅馬尼亞代表建議編製一項關於軍備競賽的經濟及社會後果的報告書，請所有會員國注意此種後果，希望能通過各方配合的措施藉以減少軍備競賽的危險。從一九六四年到一九七〇年，爲了武器及武裝部隊所耗費用已超過一兆美元。軍備競賽不但對於所有國家的經濟及社會生活發生有害的影響，而且在國際關係上是造成局勢緊張和互相猜疑的一個因素。羅馬尼亞代表說，軍事預算的凍結和減少可以將可用的資金和人力轉用於促進各國的利益以及協助發展中國家。許多不結盟國家支持羅馬尼亞代表的提議，它們之中有不少強調裁軍和經濟發展之間的關係。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八日，二十四個代表團提出一項決議草案，經訂正後，又有二個國家參加聯署。根據訂正決議草案，大會促請所有國家採取有效步驟停止和撤消軍備競賽俾能

堅定地邁向裁軍；請裁軍委員會繼續密切注意所有關於停止軍備競賽的問題，尤其是與核武器有關的問題；並請秘書長在其委派的專家協助之下，編製一項關於軍備競賽及軍事支出的經濟及社會後果的報告書；請各政府充分協助秘書長，使該研究報告書能順利完成；並請非政府組織，國際機關和組織在編製報告的工作方面與秘書長合作；最後，要求該報告及時送達大會俾能在第二十六屆會時審議。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正的二十六國決議草案經第一委員會一致通過。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大會一致通過同一案文，成為決議案二六六七（二十五）。

裁軍委員會會議於
一九七一年舉行的會議

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會議在日內瓦重新召開，繼續到五月十三日，然後休會至六月二十九日。

會議依據大會決議案，尤其是決議案二六六二（二十五）及二六六三（二十五），繼續把審議消除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問題視作優先事項，並繼續審議全面禁試條約問題。

進一步限制化學及
細菌戰爭方式問題

一般都認為亟需解決禁止化學及生物武器的問題。在辯論開始時，許多發言人贊成全面禁止此兩種武器。

三月三十日，委員會中七個社會主義國家提出一項禁止細菌（生物）武器及毒素之發展、生產及積儲並銷毀此種武器之公約草案。此項草案係作為一種折衷辦法以圖打開因西方國家拒絕同意禁止所有化學武器而造成的僵局。同時，該草案也是作為達成徹底禁止所有化學及細菌武器的第一步。蘇聯代表提案人提出該項公約，力言該草案並不表示他們原則立場的轉變，原則上他們仍然贊成徹底禁止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同時蘇聯促請對於化學武器進行同樣的談判。蘇聯又說，一項關於生物武器的公約是代表第一次真正的裁軍措施，因為該公約確保徹底禁止和銷毀這種武器。

若干西方國家包括美國、聯合王國和義大利希望社會主義國家接受以漸進辦法禁止化學和生物武器的原則，以及聯合王國的公約草案，能夠建立一種基礎，從這個基礎再達成一致意見而能編製一單一公約草案送交大會第二十六屆會。

在十二個不結盟國家中，阿根廷、巴西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雖然強調贊成全面禁止化學及細菌武器，不過也願意接受部份性的解決辦法，就是單單禁止細菌武器，但公約當事國須擔允繼續談判以期獲得一項禁止化學武器的協定。另外一方面，墨西哥、瑞典及南斯拉夫不支持單單限於細菌（生物）武器和毒素的協定，他們認為這項措施不是很重要的，因為使用這種武器的可能性不大，他們堅持立即談判全面禁止該兩種武器。

摩洛哥採中間立場，促請所有國家在任何禁止生物武器公約中正式承諾接受一項原則，就是化學武器應該禁止；在沒有詳細擬訂禁止條文以前，如果可能，對於化學武器應予暫時停止使用。

全面禁試條約問題

委員會所有會員國事實上都強調全面禁試的重要。但美國和蘇聯對於這個問題的基本立場並無改變。蘇聯明白的說，如果地下試爆的禁止涉及實地視察的可能性，低限禁止，或以限額逐漸禁止，蘇聯均不能接受。在另外一方面，美國再度堅持要查核全面禁試必須要有實地視察。

差不多所有不結盟會員國都強調需要全面禁止以實現核國在禁止核武器蕃衍條約中所作停止軍備競賽之允諾。這些國家認為深切遺憾的是自從一九六三年締結部份禁試協定以來，試驗性爆炸反而增加，因而繼續在質的方面進行核武器競賽，除其他考慮外，這種競賽使土壤和水發生放射性的污染情形。他們也同意蘇聯的意見，認為沒有實地視察也能禁止地下試爆。

加拿大、義大利、日本和荷蘭促請各國在來年中達成對地下試爆作某種限制的協議，如果一項全面的禁試協定不能立即達成。西方和大部份不結盟會員國強調改善國際地震資料的交換與進一步達成任何形式的禁止有十分重要的關係。加拿大建議若干過渡措施來填補有限地下禁試及全面禁試之間的空缺，這種措施包括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的核武器締約國事先詳報其試爆計劃，累進消除試爆，以及核國承諾改進地震查核的方法。此項建議獲得瑞典、日本及荷蘭的部份支持。在日本和瑞典支持下，墨西哥重新提出一九六二年的觀念，用“黑匣”作為解決查核問題的辦法。

B. 原子輻射的影響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舉行第二十屆會。委員會根據秘書處準備的研究報告，討論輻射對遺傳影響、輻射誘發癌症、輻射對免疫反應的影響、人民由於醫療和職業曝露所沾劑量以及環境放射污染等事的最近情報後，表示擬就審議上述各問題所能得到對危險性的評估結論，編製一件報告書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委員會也根據它在輻射問題上的經驗，討論了它對即將舉行的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所可能提出的貢獻。

關於環境放射污染問題，委員會說明，它至今的主要關切是大氣中核爆散出放射核質所造成全球性污染中人民所沾的劑量及其危險，而且它的結論主要是根據從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或原總得來的資料。因為和平使用核能，尤其是發電，正在加速擴展，所以委員會決定，將來檢討環境污染時，也要詳細注意和平使用核能所產生的污染，和在醫療、工業、研究、或其他行業中使用放射同位素所造成的污染。為了估定上述各種活動對人類所遭受的輻射曝露及其併生危險的不同作用，委員會請聯合國會員國、專門機關會員國、或原總會會員國，就人類環境中放射核質的放散情形，和人民所接受的輻射劑量的測定或估計數，包括由於居住地區或食物習慣而可能遭受特殊曝露的個別地區人民所受的輻射劑量，提供一切資料。

大會審議經過

大會在第二十五屆會審議了科學委員會的報告書。大會繼特設政治委員會的辯論後，一致通過決議案二六二三（二十五），讚許科學委員會成立以來會對增進關於原子輻射的程度及影響的知識與了解所做出的可貴貢獻；促請各方注意科學委員會向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或原總會會員國所發提送現有資料之邀請，俾使該委員會能夠評估和平使用核能對於人民曝露於輻射之影響；讚許科學委員會對於可向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作出貢獻一事所作的討論；並建議秘書長於進一步籌備該會議時，充分利用該委員會的有關經驗。

C.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續開第十三屆會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一日至十七日在紐約續開第十三屆會，審議三個附屬機構——科學技術小組委員會、法律小組委員會、直接廣播衛星工作小組——的報告書及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

科學技術小組的工作

委員會檢討科學技術小組的工作時，認可所建議的各種措施，其目的在促進情報之繼續交換、太空技術的實際應用、教育與訓練、以及和平探測及使用外空的國際合作。委員會特別贊成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要求會員國提送關於各國太空活動的情報時，着重有關國際合作和與發展中國家最有關的新發展

這兩方面的活動。在此方面，委員會對於提供情報的國家的數目顯著減少，表示關切，並籲請尚未提送這類情報的會員國儘早提出。

委員會也認可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由聯合國繼續主辦印度屯巴（Thumba）的屯巴赤道火箭發射站（屯巴火箭站）和阿根廷銀海的自動推進火箭發射試驗中心火箭發射站。委員會歡迎義大利和法國的聲明，兩國都重申赤道聖馬可機動場和法屬蓋亞那科魯（Kourou）太空中心可供國際合作計劃使用，並請小組委員會於下屆會內考慮是否能將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二（十七）所規定的聯合國主持國際發射設備的一般原則加以調整，以便對諸如聖馬可機動場一類的國際合作方案中可用的場地，同樣適用。

委員會檢討了實際技術應用方面的進展，並審查了最近任命的秘書處外空事務司外空技術應用專家就此所提的報告書。委員會認可了專家關於組織技術團及授與研究金的各項建議。委員會欣悉巴西、墨西哥和美利堅合眾國三國業已邀請這些技術團人員前往各該國家參觀進行中的太空應用工作。它對於美國願意每年支助不超過十人名額的大學研究金，以及義大利願意允許依照科學技術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所定程序由聯合國提名的人員免費參加通訊衛星、地球站所技術保養和運用的訓練班都表示歡迎。它也歡迎專家所指出的、巴西全國太空委員會自一九七一年起提供的十五名獎學金，並且授權該專家推進這些方案及其他類似的方案。

關於用衛星調查地球資源問題，委員會授權科學技術小組委員會在一九七一年七月下屆會中審議是否召集，在甚麼時候在甚麼任務範圍內召集特別注重衛星的地球資源調查工作小組，

委員會並建議，如果設立這個工作小組，則工作小組應由委員會的委員組成，並且工作小組會議不得引起額外開支。

關於確保聯合國外空活動適當協調的努力，委員會歡迎秘書長關於秘書處所採各項步驟的報告書。委員會也審議了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有關天然資源衛星的報告書，並備悉理事會於第四十九屆會中決議請擬議中的天然資源委員會審查秘書長的各項建議。委員會同意理事會意見，認為這問題目前應該交由科學技術小組委員會處理，因為該小組委員會已經對這問題做過有用的工作。

關於登記射入太空物體的技術方面問題，委員會獲悉小組委員會的結論如下：參照現有知識，對於辨認繞行軌道或得以重入大氣層的太空物體，預料不致有重大困難；為經濟與安全理由，關於重入大氣層不遭銷蝕的標誌制度，目前認為在技術上尚不切實際；關於辨認繞行軌道或重入大氣層的太空物體所需的基本資源，仍有賴各種互相補助的各國設施，尤其是各發射國家的設施。但是有些代表團不完全同意全部的結論，因此委員會請小組委員會參照太空技術的演變與發展情形，隨時檢討這一問題。

委員會又獲悉，地球駐立軌道已被確認為一種天然太空資源，將於未來各種衛星系統中予以利用。委員會希望隨時獲悉電訊同盟對應用方面的研究結果。

法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委員會對於法律小組委員會已經贊成關於外空物體造成損害之國際責任問題公約草案的前文和十三條條文，表示滿意，

雖然該草案仍受若干代表團所提條件及保留的限制。但是，委員會獲悉對於“賠償要求之解決”和“所適用之法律”兩項未決問題始終未能達成最後協議，表示遺憾；雖然對這兩個問題，委員會的委員國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在日內瓦進行廣泛磋商，又在委員會總辯論中再度澄清各委員國的立場，而且隨後還舉行了更多的磋商和談判。委員會決定，訂立一項切實而且可獲普遍接受的責任公約，是它堅定不移的優先任務。

直接廣播衛星工作小組的工作

委員會獲悉，直接廣播衛星工作小組在它第三次報告書中重申它對於由衛星直接廣播可能產生的利益的意見，並且在它關於這種新技術所涉及的種種政治、法律、社會、及文化問題的研究中，強調需要國際合作和協調。委員會認為，為教育目的而使用衛星直接廣播將對各國的整合方案及社區發展方案以及其他的經濟、社會、文化進展，有所貢獻。委員會相信，聯合國應經由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對其他有關國際組織的工作，負起協調的任務。委員會又獲悉工作小組的意見，認為國際合作應着重區域階層，途徑是參加區域衛星廣播系統和方案的設立與經營。

委員會計及工作小組的結論，即在該階段可能實施的有益工作都已完成，同意不斷檢討在有其他實體資料，可據以進一步從事研究時，重行召開工作小組的問題。

大會審議經過

第一委員會曾於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期間，在一九七〇年十

二月九日至十一日的四次會議中審議了和平使用外空的國際合作問題。

會議上一共提出了四件決議草案和兩件修正案。第一件決議案涉及衛星直接廣播問題，最後由十個代表團於十二月九日提出。在提案人口頭修正的正文內，大會(一)建議各會員國，各區域及國際組織，包括各廣播協會，應促進並鼓勵區域及其他階層的國際合作，俾參與此事的所有方面可以共謀區域衛星廣播事務之建立與經營，及節目設計與播出；(二)促請各方注意可能從直接廣播衛星事務得到改善其電訊基層組織之惠益，尤以發展中國家為然；(三)建議各會員國、發展方案、及其他國際機關應增進此一部門之國際合作，以協助有關國家發展應用此種廣播所需之技能與技術；(四)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隨時檢討在適當時機再行召集工作小組之問題；(五)建議委員會應經由法律小組委員會研究直接廣播衛星工作小組所辦理之工作，作為外空通訊所涉問題的一部份；(六)請電訊同盟繼續促進各會員國利用衛星廣播事務，並在一九七一年外空電訊世界行政性無線電會議中，考慮可據以設立衛星廣播事務之適當規定；(七)請電訊同盟將一切有關使用地球靜止軌道及頻率譜之情報全部轉送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八)請文教組織繼續促進對衛星廣播之利用，以求教育、訓練、科學和文化的進展，並致力於解決其職權範圍內之各項問題。

瑞典代表在提出十國決議草案時說，直接廣播衛星工作小組所經營的部門非常重要，值得會員國特別注意，並且決議草案的規定與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內的建議完全一致。

第一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一日以九十一票對零，棄權者八，

通過十國決議草案；大會於十二月十六日以一百一十八票對零，將其通過為決議案二七三三 A（二十五）。

第二件決議草案涉及關於責任問題的公約，是由十九國代表團於十二月九日提出。在正文內，大會（一）備悉外空和平使用委員會及其法律小組委員會曾在第十三屆會中力求擬成關於責任問題之公約草案，以便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二）對於委員會雖會趨向這一目標略有進展，但迄今仍未能完成該草案，深表遺憾；（三）確認早日完成有效且可獲得普遍接受之責任公約仍為委員會確定的優先任務，並請委員會加緊努力以求達成協議；（四）獲悉達成協議的主要障礙在於委員會內對兩項主要問題意見分歧，一為確定受害人所受損失的賠償所適用的法律規則一為解決賠償要求的程序；（五）認為令人滿意之責任公約有一條件，即該公約應載有確保對受害人給付充分賠償的規定，以及能使賠償要求迅速獲得公允解決的有效程序；（六）促請委員會切實努力，對載有上述原則的案文早日達成協議，以便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關於責任問題的公約草案。

澳大利亞代表在提出十九國決議草案時說，委員會未能就責任公約達成協議，令人覺得下一年有給予委員會較明確指示的必要。決議草案規定早日完成有效的責任公約仍為委員會的優先任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不能達成協議不僅延緩推動其他有關外空的國際法約章的努力，並且可能阻礙對援救與送回航天員協議的普遍支持。在隨後的辯論中，若干代表團對於在兩個未決法律問題上力圖調停歧見的努力未能有所進展，表示關切。大多數發言人同意，委員會下一屆會中的首要任務應該是就責任公約達成協議。

第一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一日以八十五票對八票，棄權者六，通過十九國決議草案。大會於十二月十六日以一百零八票對八票，棄權者二，將同一案文通過為決議案二七三三 B（二十五）。

第三件決議草案由十三國代表團於十二月九日提出，涉及委員會一般的活動，並包括其附屬機關的工作。依據決議草案條文，大會認可委員會報告書所載之建議及決定，並請委員會繼續研究關於外空定義及利用外空與天體之問題，包括外空通訊所涉各種問題，以及由各專門機關及原總就其主管範圍內有關外空使用問題所提出的意見。大會請尚未成為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及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體之協定兩約章當事國之國家，考慮批准或加入該兩約章，使兩約章可以盡量產生最廣大之效力。大會重申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 D（十六）所表示的信念，即一俟衛星通訊可行，即應一本普及全球與無分軒輊的原則，讓世界各國都可以利用，並建議凡參加衛星通訊部門國際辦法談判的國家，應經常念及這一原則。大會歡迎委員會加緊努力，鼓勵為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利益促進諸如地球資源勘測等太空技術實際應用的國際方案，並請各會員國與專門機關注意委員會報告書中所稱促進太空應用之國際惠益之新方案與提議，例如籌組技術討論會、利用國際發起的教育與訓練機會、從事將太空所獲技術轉為非太空應用的實驗等。此外，大會備悉科學技術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上述技術討論會參與人員的旅費和生活費應由其本國政府負擔，但對特殊情形，聯合國得視必要，在聯合國現行方案

範圍內給予協助。大會也歡迎各會員國互相分享各國太空方案，包括地球資源勘測，所獲實際惠益的努力。大會請科學技術小組依照委員會授權在下次屆會決定是否召集一個特別注重衛星的地球資源勘測工作小組，何時召集，具體任務範圍為何。大會歡迎各會員國將其活動隨時通知委員會的努力，並請全體會員國照辦。此外，大會欣悉外空技術應用專家的報告書，並重申各會員國應考慮指定政府內特定官署或個人為關於促進外空技術應用互通消息的接觸點，並將指定人署通知秘書長的建議；又促請尚未指定接觸點的會員國照辦。大會又備悉秘書長就秘書處外地活動之協調業已改善的情形向委員會提出的報告書；並核可科學技術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認為秘書長應將提給小組委員會的一切有關外空技術應用的文件，提請各會員國注意。大會核准聯合國繼續主辦屯巴赤道火箭發射站及銀海站，並建議各會員國考慮利用這些設備從事適當的研究工作。大會獲悉秘書長依照決議案一七二一 B（十六）根據各會員國提供的情報，繼續辦理射入軌道或軌道以外物體的公開登記；並核可委員會的建議，請秘書長印發有關廣播衛星事務的現有國際文書索引。大會要求專門機關和原總向委員會提送關於各該機關工作的進度報告書，並審查其主管範圍內各部門中有關和平使用外空的各種問題，並向委員會具報。最後，大會請委員會依照本決議案及已往大會各決議案的規定繼續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十二月九日，有兩件關於十三國決議草案的修正案提出。一是捷克斯拉夫、匈牙利和蘇聯提出，是要增添一段，即大會促請委員會及時完成一件能夠普遍接受的損害責任公約草案，

以便大會於第二十六屆會中最後審議。另一件是土耳其提出，將正文第五段“專門機關”改為“專門機關及各有關聯合國機構”字樣，並在正文第八段末，加入“同時並應計及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三五（四十九）規定設立之天然資源委員會取得適當協調一事之重要性”。

第一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一日依據巴西支持的澳大利亞動議決定既已通過十九國決議草案，就不必對三國修正案再加表決。第一委員會遂以四十票對八票，棄權者四十三，通過土耳其修正案；然後以八十二票對零，棄權者十四，通過修正十三國決議草案。大會於十二月十六日以一百一十票對零，棄權者九，將同一案文通過為決議案二七三三〇（二十五）。

第四件決議草案由八國代表團於十二月九日提出，涉及減輕颱風及暴風雨有害影響的方法問題。依照該決議草案，大會建議氣象組織，於必要時，採取進一步行動，動員任何或一切國家的優秀科學家、技術專家和其他適當資源，以求獲得基本氣象資料並發現減輕這種暴風雨的有害影響和祛除或盡量減少暴風雨破壞潛力的方法。大會又請各會員國竭力充分實施氣象組織世界天氣觀察計劃，並請氣象組織經由秘書長將依照本決議案和其他決議案所採取的步驟向和平使用外空問題委員會下一屆會提出報告書，並酌量情形，向其他聯合國機構提出報告書。

菲律賓代表在提出決議草案時強調大會一方面固然認許氣象組織所做的工作，一方面也應該建議其他行動，以求盡量減少天然災害的破壞潛力。

第一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一日以九十八票對零，通過八國決

議草案；大會於十二月十六日以一百二十一票對零，將同一案文通過為決議案二七三三 D（二十五）。

在大會二十五屆會期間，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舉行了兩次工作安排會議，其間委員會選舉 Mr. Kurt Waldheim（奧地利）為新主席，接替另有任命的 Mr. Heinrich Haymerle（奧地利）。

D.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的海洋底床 及海洋法會議的召開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 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的工作

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八月三日至二十八日在日內瓦舉行一九七〇年第二屆會。在屆會期間，法律小組委員會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五七四B（二十四）的規定，繼續研究各種擬議原則，以備將來列入一項關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地域保存專供和平用途的宣言。法律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業經核可，附於委員會對大會報告書之後；經濟及技術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亦是如此：該報告書依據同一決議案的規定，載述有關在國際制度範疇內就開發該等地域資源的經濟與技術條件及規則籌擬建議的工作情形。委員會報告書的附件中尚有一份秘書處所準備的初步節略，內容是關於國際社會如何分享開發所得和利潤的可能辦法及標準的問題。委員會本身會就此問題作一般性討論，決定請秘書處再作較詳盡的研究。委員會並強調傳播此問題的資料以及訓練發展中國家國民的重要。

委員會依據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七（二十三）及二五七四（二十四）討論海洋污染的問題；關於此一問題，它據有秘書長所準備的一份報告。將麻醉神經毒氣傾卸入大西洋的問題，曾提請委員會注意；委員會會就此問題通過一項聲明。此外，委員會亦討論及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地域的探測、研究與和平使用的問題。它亦討論及秘書長關於國際機構的報告書，該件係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七（二十三）所要求者；委員會

的討論情形亦依決議案二五七四〇（二十四）的規定向大會詳細具報。它指出在討論過程中，曾提到若干其他有關文件，尤其是法國、英國及美國在八月屆會開始之初提出的一些工作文件。

在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的結論中，委員會指出它研究有關海洋底床的問題時，益覺其所涉問題複雜廣泛，這一方面是由於累積了大量資料——這些資料以前是看不到的，或者至少沒有整理成形可供共同來研究維護大眾利益所必需的措施——，一方面是由於大會及委員會工作的結果。這些工作使人發現無數彼此相關的政治、安全、法律、技術、經濟及科學因素，委員會在執行交付給它的任務時必須顧及。委員會並指出基本的結果是更詳細地闡明問題，而不是使問題的數目增加。它指出過去兩年的進展情形使人保持信心，可以達成必要的協議，從而以條約方式釐訂預期國際制度的基礎及條件。

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審議情形

大會根據總務委員會的建議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通過以下列四分項為議程項目二十五：(a)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專供和平用途之問題；(b)海洋污染；(c)各會員國關於宜否早日召開海洋法會議之意見；(d)領海寬度問題及有關事項。大會拒絕一項將項目的(c)及(d)部份分配給第六委員會的建議，而將項目全部發交第一委員會。(a)、(b)及(c)三部份原列入臨時議程的項目二十六。(d)部份則原列為補充項目表的項目八，由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匈牙利、伊拉克、波蘭、敘利亞及蘇聯提議列入議程。

第一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八日間以十七次會議就所有四個分項同時舉行總辯論，其後於十二月十一日至十六日間再以七次會議討論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第一委員會據有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秘書長報告書兩份，一份係關於海洋污染問題，一份係關於各會員國對於宜否早日召開海洋法會議的意見；以及關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之原則宣言草案的案文。該原則宣言草案其後於十二月二日經三十六國以決議草案方式提出，繼後復有十個其他國家加入為提案國。依照該決議草案，大會將要宣告：(一)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以下簡稱該地域），以及該地域之資源，為全人類共同繼承之財產；(二)國家或個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地域據為己有，任何國家不得對該地域之任何部份主張或行使主權或主權權利；(三)任何國家或個人均不得對該地域或其資源主張行使或取得與行將建立之國際制度及本宣言各項原則牴觸之權利；(四)所有關於探測及開發該地域資源之活動均應受該國際制度管制；(五)該地域應毫無歧視、開放給所有國家，不論沿海國或陸鎖國，專為和平用途而使用；(六)各國在該地域之行動應遵照適用之國際法原則，包括聯合國憲章及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宣言；(七)該地域之探測及其資源之開發應以全人類之福利為前提，同時應特別顧及發展中國家之利益與需要；(八)該地域應保留專供和平用途，並應儘速締訂國際協定，以期有效實施本原則並作為一項步驟使軍備競賽不至在該地域發生；(九)依據本宣言以世界性國際條約建立適用於該地域及其資源之國際制度，包括負責實施其各項規定之適當國際機構。(一〇)

各國應促進國際合作，進行專為和平用途之科學研究(一一)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並互相合作，以便採用與實施國際規則、標準與程序，俾得防止污染及沾染以及其他對海洋環境之危害，並保護該地域之天然資源及動植物(一二)各國在該地域之活動應妥為顧及有關沿海國家及其他可能受此種活動影響之國家之利益，並就此種活動與沿海國家保持會商(一三)本宣言不影響該地域上方水域或此等水域上空之法律地位，亦不影響沿海國家採取措施保護其海岸或有關利益之權利(一四)每一國家及國際組織均有責任確保該地域內之活動均係依照行將建立之國際制度進行(一五)有關該地域及其資源之任何爭端當事各方，應按照憲章第三十三條所列程序，及行將建立之國際制度中議定之程序，解決爭端。

第一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五日無異議決定優先表決該決議草案；該決議草案以九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一。大會於十二月十七日以一百零八票對零通過同一案文為決議案二七四九（二十五），棄權者十四。

大會復通過其他三項決議案。它們是關於：(a)查明、研究及解決因開採海洋底床礦產而發生之問題，以及對發展中國家經濟之影響；(b)陸鎖國家之問題；(c)擬定於一九七三年舉行之海洋法會議，及委員會成員之擴大。

關於開發該地域礦產資源的問題，智利、科威特、利比亞及秘魯於十二月二日提出一項決議草案。該決議草案其後經予訂正，並增列阿爾及利亞、巴西、剛果民主共和國、薩爾瓦多、印度尼西亞、伊拉克、象牙海岸、黎巴嫩、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巴基斯坦、南斯拉夫及尚比亞為提案國。其正文

各段規定大會應請秘書長與貿發會議及其他有關機構合作以便：(a)查明因自各國管轄範圍以外地域開採某些礦產而發生之問題，並研討其對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福利，尤其對世界市場礦產出口價格所會產生之影響；(b)參照海洋底床可能開發之規模並顧及世界對原料之需求以及成本與價格之演進，研究此等問題；(c)提出處理此等問題之有效解決辦法。並請秘書長向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提具有關上述問題之報告書，以便該委員會在一九七一年的一次屆會中討論，俾可提出適當建議以增進世界經濟之健全發展及國際貿易之平衡增長，並盡量減少因此類活動引致原料價格波動而產生之任何不良影響。該決議草案正文內並請秘書長經常檢討此事，俾能參照經濟、科學及技術發展情形，每年或於必要時提出補充資料並建議其他措施。復請委員會就此項問題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報告書。

第一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八十六票對零通過該訂正決議草案，棄權者十八。大會於十二月十七日以一百零四票對零通過同一案文為決議案二七五〇A（二十五），棄權者十六。

玻利維亞於十二月十日提出一件關於陸鎖國問題的決議草案，馬利及尚比亞繼後亦加入為提案國。該決議草案其後經過訂正，並增加九個提案國，它要求大會請秘書長會同貿發會議及其他主管機構，就陸鎖國自由通達海洋問題編製一份最新之研究報告，並編製一份關於陸鎖國因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資源之探測及開發而引起之特殊問題之報告書，以補充上一次之研究報告。該決議草案並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出報告書，備供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的一次屆會中討論，以

期能在海洋法之一般範疇內產生解決陸鎖國各項問題之適當措施；委員會要就此問題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第一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八十九票對零通過該決議草案，棄權者十六。大會於十二月十七日以一百一十一票對零通過同一案文為決議案二七五〇B（二十五），棄權者十一。

關於擬議之海洋法會議及擴大委員會成員的問題，一共有四件決議草案提出，但後來最初的三件決議草案被撤回，大家贊同第四件決議草案。

第一件決議草案是美國於十一月十八日提出的，其後多明尼加共和國亦加入為提案國。訂正後的決議草案是要求大會決定於一九七三年召開一次國際海洋法會議，俾便處理有關海洋法之現有廣泛問題，特別是根據決議案二七四九（二十五）內載之原則宣言締結一項或多項國際協定，以處理建立海洋底床地域及其資源之公允國際制度之問題，包括適當之國際機構、該地域之精確劃定、及有關之防止污染措施，並處理領海寬度及其他有關問題。它亦要求大會決定將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擴大。並請秘書長就宜否於一九七二年夏季召開一次會議籌備屆會，聽由所有各方參加，但不作最後決定一事查明各會員國之意見。

英國於十二月十二日對該訂正決議草案提出若干修正。

第二件決議草案是巴西與千里達及托貝哥於十一月十九日提出的。其中要求大會於最近將來召開一次海洋法會議，討論有關公海、大陸礁層、領海及鄰接區、捕魚及養護公海生物資源等制度之現有廣泛問題，以及有關污染及科學研究的各項問題。大會並要設立一個專設委員會去研討這些問題。

第三件決議草案是蓋亞那、印度尼西亞、牙買加、肯亞及秘魯於十二月七日提出的。該決議草案其後經過訂正，並增加厄瓜多及獅子山為提案國，它要求大會決定在一九七三年初召開一次海洋法會議，以建立海洋底床地域及其資源之公允國際制度，包括國際機構在內，並處理此一地域之精確劃定以及有關的廣泛問題。大會並要決定委員會增加二十九個委員國。

對於此一訂正決議草案之修正案，曾有多件提出；其後原提案國復提出該決議草案之再訂正案文，並增列海地及突尼西亞為提案國。依照再訂正後之決議草案，大會召開該會議之決定要視委員會一九七一年各次會議在籌備工作上所獲進展情形而轉移。

上述三件決議草案後來都被撤回，大家贊同第四件決議草案，該草案係由二十三個國家於十二月十五日提出，其後復有兩個國家加入為提案國。該決議草案前文中有一段是說大會深信新海洋法會議須審慎籌劃，以確保成功，並參照業已累積之經驗，和利用一九七二年聯合國人類環境問題會議所提供之機會，以推進其工作。至其正文各段則要求大會決定於一九七三年召開一次海洋法會議，以處理建立海洋底床地域及其資源之公允國際制度的問題，包括建立國際機構在內，並處理此一地域之精確劃定及有關之廣泛問題，包括有關公海、大陸礁層、領海及鄰接區、捕魚及養護公海生物資源、保護海洋環境及科學研究等制度之問題。大會並要決定在第二十六屆會及第二十七屆會檢討委員會籌備工作之進展情形，以決定會議之確切議程及有關安排，但屆時如斷定籌備工作不夠充分，則大會可決定延期舉行會議。大會亦要決定委員會增加三十九個

委員國，並着該委員會為該會議草擬建立海洋底床地域及其資源之國際制度——包括國際機構——之條約條款草案，依照決議案二七四九（二十五）內載之原則宣言顧及各國公平分享從此而生之利益，以及發展中國家之特殊需要；並草擬一份有關海洋法之問題及事項明細表，以及關於此等問題及事項之條文草案。該決議草案並邀請文教組織及其所屬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糧農組織及其所屬漁業問題委員會、衛生組織、海事組織、氣象組織、原總及其他有關政府間組織與專門機關，與該委員會充分合作，尤當編製該委員會所請求之科學及技術文件。

荷蘭和英國，馬耳他和土耳其，以及日本分別就第四件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加拿大代表於十二月十六日代表該決議草案之提案國，就正文中說明擬議中之海洋法會議之範圍的一段，口頭作若干修正。荷蘭和英國的修正案以及日本的修正案隨即分別撤回。

馬耳他和土耳其代表撤回關於大會決定增加委員會的委員國數目的一點修正。第一委員會隨就該兩國修正案的其餘各點表決；第一點是要修改前文的第五段，該段原要大會備悉由於各種不同原因已更有及早逐漸發展海洋法之必要，修正點要增列“在密切國際合作之範圍內”等字。此一修正經第一委員會以四十六票對三十七票通過，棄權者三十一。

其餘兩點對於決議草案正文的修正，則經第一委員會以四十八票對三十九票，棄權者二十七，及四十一票對三十七票，棄權者三十六，分別否決。

第一委員會隨以一百票對八票，棄權者六，通過修正後的決議草案。

大會於十二月十八日表決一項修正案，該案要擴大委員會成員，增加四十四個新委員國，而非三十九個，由第一委員會主席諮商各區域集團並計及公允地域分配，予以委派。此一修正案以一百零二票對一票，棄權者十七通過。大會隨以一百零八票對七票，棄權者六，通過修正後的第一委員會決議草案為決議案二七五〇^c（二十四）。

第一委員會主席以一九七一年一月八日函通知秘書長關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擴大成員之事，並宣佈四十三個新委員國的名單。

委員會一九七一年三月之各次會議

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三月屆會中通過工作之安排，並聽取關於工作安排之一般陳述。委員會所設置的三個全體小組委員會分別集會，根據委員會所決定之下列任務規定安排工作。第一小組委員會草擬建立海洋底床地域及其資源之國際制度之條約條款草案，包括建立國際機構在內，草擬工作應以原則宣言為基礎，並顧及因開發該地域資源而引起之經濟問題，以及陸鎖國家之特殊需要與問題。第二小組委員會編製一份有關海洋法之問題及事項之明細表，包括有關公海、大陸礁層、領海及鄰接區、捕魚及養護公海生物資源等制度之問題及事項，並草擬關於此等問題及事項之條約條款草案。第三小組委員會處理保護海洋環境及科學研究的問題，並就這些問題草擬條約條款草案。

E. 南非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

安全理事會審議經過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日，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主席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告以特設委員會決定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對南非軍火禁運問題，並附有一份關於南非軍力及裝備的節略。安全理事會曾於其決議案一九一（一九六四）中重申前請，號召所有各國遵行對南非軍火禁運，特設委員會提及該案，指出禁運未獲充分實施，南非繼續得到技術協助及外資去擴大製造軍備。因此，特設委員會建議安全理事會號召所有各國不加保留及限制性的解釋，徹底實施理事會前此有關對南非軍火禁運的決議案，並早日停止其他形式的軍事協助。

七月十五日，三十九國代表函請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繼續審議因南非政府種族隔離政策而引起的南非種族衝突問題，特別審查由於違犯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一（一九六三），一八二（一九六三）及一九一（一九六四）所要求的軍火禁運而引起的情勢。該函中說，此等違犯情事使南非政府擁有相當大的軍力，它不僅用此軍力強制施行其種族主義政策，也藉以輕侮聯合國對納米比亞、南羅德西亞及葡管領土安哥拉與莫桑比克所作的決定。

七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將此項目列入議程，於七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五次會議中加以審議。循迦納、印度、模里西斯、巴基斯坦及索馬利亞各國請求，各該國代表被邀參加此等會議的討論，但無投票權。

辯論之始，模里西斯代表以非洲國家名義發言，說及自一九六〇年夏普村大屠殺以來，安全理事會對種族隔離問題所採的惟一具體措施是軍火禁運；然而，雖有這項決定，南非仍繼續得到武器，軍事設備及零件，以及許可證，技術或他種協助以擴大製造武器、彈藥、軍用車輛及其他設備；他說主要供應者法國和其他西方國家同樣辯稱禁運對象僅為對內彈壓用的武器，對外防衛用的武器及設備不在此限。模里西斯代表聲言這種劃分並不正當，因南非不僅從事鎮壓反對其國內種族政策的組織活動，也對南部非洲其他地區的白人少數政權予以軍事及經濟支持。非洲國家希望破壞禁運者了解他們是在撒播整個非洲暴烈衝突的種籽，必有其他國家被捲入這種衝突。模里西斯代表續說，近日新聞報導新近當選的英國政府可能解除禁運，向南非銷售軍火，今後三年中銷售額可達二萬萬二千五百萬英鎊，如果聯合王國不予供應，法國與西德也準備向南非供應軍火，這種消息使非洲國家深感困擾，聯合王國所考量的行動將嚴重損及為在南非維護憲章宗旨及基本自由與人權而作的努力。他結稱安全理事會必須面對其職責，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加強軍火禁運，列為強制性措施。

其他亞非代表也表示類似看法。尼泊爾、獅子山、索馬利亞及尚比亞代表說對南非軍火禁運一事自始即因若干國家的保留而削弱，其他國家不予遵行更使之實際上不生效力。他們主張安全理事會應譴責對武器類型作不切實際的劃分而破壞軍火禁運效力的企圖。南非並無外來威脅。對其安全的惟一威脅來自該國廣大的非洲群眾，他們決心終止白人霸權，行使其不容剝奪的自由獨立權利。無論依據任何理由向南非政

權供應武器及軍事設備均是國際間不負責任的行爲，悍然不顧世界輿論，自從南非將其種族隔離政策擴及納米比亞國際領土後，更是如此。他們促請理事會加強禁運，彌補其實施方面的許多漏洞，使各國普遍遵行禁運，要求破壞禁運國家勿再違犯。在特設委員會建議的各項措施之外，索馬利亞代表還建議兩項辦法：禁止移讓軍器專利權；所有各國採取有效行動阻止熟練技術人員移居南非爲軍火工業工作。

印度代表提及聯合王國有意重新向南非供應軍火，說它所提證明該計劃合理的各項論據均不能使人折服。沙門士城協定業已陳舊過時無可引用，共產國家及蘇聯威脅該區之說也不足憑信。對南部非洲和平安全的真正威脅來自南非政權對毗鄰獨立國家及爭取自由的殖民地臣民的顛覆活動。對付南非的聯合國行動業已證實未獲成功，因爲某些國家對該國輸出軍備左右了禁運的成敗。爲求實施前此有關軍火禁運各決議案防止武器及軍備直接或經由第三方面流入南非，印度代表提議若干安全理事會應採措施，包括設置一個安全理事會小組委員會，隨時檢討禁運問題。

敘利亞代表說，非洲國家要求加強禁運，以減少卜利多利亞政權對南非及納米比亞種族隔離制下非洲多數人民加以殘害的能力，這種正當的起碼請求，理事會應該聽從。

迦納代表宣稱，迦納政府認爲聯合王國重向南非銷售軍火，是厠身種族主義者行列，目的在支持西歐人在非洲南部的優越地位。他指出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小心翼翼地遵守了軍火禁運決議案，西方國家則一般均曾違犯，祇要合乎他們本身利益。迦納代表批評法國已成爲南非的主要軍火供應者，並稱涉及此

種供應的其他國家爲比利時、西德、瑞士及加拿大。

巴基斯坦代表說，南非對外自衛能力一有增加，自然不免加強它強制施行其種族隔離政策的手段。巴基斯坦代表團認爲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對軍火禁運所作承諾必須視爲無限制的；若將此等承諾解釋爲部分的，承認理事會禁運決議案中含有漏洞，且受時有變動的戰略防衛理論支配，就無異阻礙此等決議案的目的，並破壞其基礎。理事會絕對有權斷然行動，防止南部非洲情勢更加惡化。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安全理事會譴責南非種族主義政權時也應提請各方注意西方國家的經濟及軍事政策，此等政策促成該政權的繼續存在，並使之能以武力維持其種族主義政策。從理事會中所引資料可以清楚看出，西方國家向未充分遵守禁運，而聯合王國有意採取的行動更是替對南非的各種軍事協助開闢了路徑，是對憲章原則挑戰，也是完全無視理事會的決定。蘇聯代表團支持非洲國家加強並徹底實施軍火禁運的要求。

辯論中，聯合王國代表宣讀了聯合王國外相在議會中作的聲明。該聲明表示聯合王國政府有意考慮向南非輸出若干種武器，專爲防衛非洲南端重要海道安全之用，以期實踐沙門士城協議的宗旨。並稱在任何情形下，決不銷售爲加強種族隔離政策或對內彈壓用的武器。爲此將與國協各政府及南非政府諮商，不於商討完畢之前作任何決定。聯合王國代表強調說迄至該時尚無任何決定，若干國家在理事會中所表示一些憂慮遠超過聯合王國政府的本意，全面解除禁運或向南非銷售武器以供加強種族隔離或對內彈壓之用的問題根本不存在。

法國代表重申法國反對種族隔離，並說法國代表團充分了

解非洲國家認爲需再度提請理事會注意南非不幸情勢的情緒。但自一九六三年以來，法國代表團的立場一直是認爲由聯合國採取執行措施等於直接干涉會員國內政，理事會將逾越憲章所定權限。至目前爲止理事會都避免援用憲章第七章，而且若干會員國對南非軍火禁運一事維持若干保留，認爲不能否定憲章第五十一條所認可的會員國自衛權利，所以已將對外防衛用及對內彈壓用的武器加以區分。法國政府最初保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防止向南非銷售可作彈壓用的武器，其後擴及製造此種武器的設備及器材。因此法國代表團無法接受理事會中的一些說法，斷言法國破壞了對南非的軍火禁運。法國代表奉令聲明其本國政府亟求避免任何可能危及非洲國家，尤其尚比亞安全的舉措，因而也將考慮是否宜採其他預防步驟。

七月二十一日，布隆提、尼泊爾、獅子山、敘利亞及尚比亞提出一項決議草案，該草案嗣後又經提案國修正，其中欲使安全理事會在前文第七段中表示深信由於繼續實行種族隔離政策，及南非軍警力量之擴建而造成的情勢可能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決議草案正文欲使安理會（一）重申反對南非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二）重申其決議案一八一（一九六三），一八二（一九六三）及一九一（一九六四）；（三）譴責破壞此等決議案中所要求之武器禁運情事；（四）促請全體國家以下列方法加強武器之禁運：（a）無條件充分實施禁運，且不作任何保留，（b）停止供應爲南非軍隊及準軍事組織使用之一切車輛及設備，（c）停止供應南非軍隊及準軍事組織所用一切車輛及軍事設備之零件，（d）撤消准許南非政府或南非公司製造武器、彈藥、飛機、海軍艦艇或其他軍事車輛之一切特許證及軍器專利權，且不得再給予此種

特許證及專利權，(e)禁止投資製造武器及彈藥、飛機、海軍艦艇或其他軍事車輛，或在技術上予以協助，(f)停止對南非軍隊人員提供軍事訓練，並停止與南非從事一切其他形式之軍事合作，(g)採取適當行動以實行上述措施；(五)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案實施情形，並隨時向安全理事會具報；並(六)促請全體國家嚴格遵行對南非之武器禁運，並切實協助本決議案之實施。

尚比亞代表於提出決議草案訂正案文時說，提案各國經與理事會其他理事國諮商，結果對案文作了若干改動，剔除了若干使某些理事國為難之處，主要改動是在前文第七段中以“可能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字樣代替“嚴重威脅”字樣。他籲請理事會各理事國參與譴責種族隔離。

美國代表說，美國對種族隔離主義深惡痛絕，認為該政策及其強力執行乃違背南非依憲章所負的義務；美國於一九六二年本已自動禁止向南非銷售可能用以強行種族隔離的武器，因此對理事會規定禁運的決議案會投票贊成，且已充分履行它的義務，並且打算繼續下去。他說目前運交南非的軍火全係依據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簽合同供應之零件，美國禁運係於該日生效；至於該決議草案，美國代表宣稱美國政府雖支持其基本意向及其許多特別規定，但不能支持草案全文，其包羅甚廣的規定超過了美國政府所能許諾的限度，也不能在理事會中得到足以使其有效的廣泛支持，反而可能減低使理事會建議發生實際效力所需的遵行程度。是以美國代表團將於投票時棄權。

聯合王國代表於提及提案各國對決議草案所作改動時說，該草案顯然不涉及憲章第七章。聯合王國代表團不反對提及

可能威脅，因為這充分反映南非鄰國懷有真實且可瞭解的憂懼，害怕該國對彼等的意圖。但前文第五段中提及的“違反”字樣不適用於安全理事會的建議。再者，當理事會提具此等建議時，聯合王國政府已宣佈關於它如何實行建議的看法。辯論中若干發言者予人的印象是英國政府實施禁運不過官樣文章，這完全不合實情。正如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所作研究中清楚顯示的情形，目前聯合王國祇供應南非所獲武器的一小部分，並曾甘願放棄價值數千萬鎊的定單。論到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聯合王國代表說其中規定性質太廣，與聯合王國政府現有許諾無法相容。因此聯合王國政府將於表決該決議草案時棄權。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理事會通過了五國決議草案，列為決議案二八二（一九七〇），該案係以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模里西斯代表代表非洲國家發言，對法國、聯合王國與美國於決議草案表決時棄權一事表示惋惜，希望它們合作實施該決議案，或至少不阻礙其實施。

牙買加與喀麥隆代表分別在七月二十三日與八月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公函中轉遞其本國政府元首批評聯合王國擬重向南非銷售武器一舉所作的聲明。巴貝多與千里達及托貝哥代表於其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三十一日致秘書長函中轉遞其本國政府的同樣聲明。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特設委員會向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書，檢討其自大會第二十四屆會以來的工作，並

提出若干結論與建議，又於十月五日所發該報告書增編中檢討了自其一九六九年十月七日的報告書寫成以來南非問題的發展。

報告書中說特設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九日舉行會議二十一次，審議依據其一般受託任務及由大會決議案二五〇六^B（二十四）與其他有關決議案所分派之特殊任務而擬定的議程。其工作檢討中載有聽取若干請願人陳述的經過情形，特別是關於運動方面種族隔離問題；與南非被壓迫人民反抗種族隔離政策之民族運動代表諮商經過；及其一九七一年慶祝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的方案。

特設委員會於其結論及建議中指出，南非政府繼續壓制世界上他處習以為常的社會、經濟、政治方面的改革要求，這件事實顯示其決心杜絕該國和平改革之途。現時南非被壓迫人民及其解放運動領袖均深信惟有經由武裝奮鬥與地下活動始能獲致他們不容剝奪的權利與自由。因此，南非種族間暴力衝突的威脅極為嚴重。

特設委員會認為，雖有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規定的軍火禁運，南非軍力仍大事擴充，對整個南部非洲充滿危險，並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嚴重威脅；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案二八二（一九七〇），表示關懷違反軍火禁運所引起的情勢，並支持特設委員會加強禁運的建議，它表示令人滿意，但安全理事會三常任理事國於表決該決議案時棄權，又令人惋惜；情勢已嚴重到應依憲章採取強制性措施的程度，在安全理事會對南非加以有效強制制裁之前，國際社會應制定對該國經濟有相當影響的其他辦法。

特設委員會建議了若干切實措施以求直接，或經由非團組

織，增加對南非解放運動的物質援助。它強調傳播有關種族隔離新聞的重要性，特別提請在各國及國際反種族隔離運動中廣泛應用無線電廣播；提及處理非洲南部問題各聯合國機構間彼此合作的必要；建議對各會員國介入南非軍事、經濟、政治方面的程度從事特別研究；最後它表示，希望與南非有外交、領事、經濟、商業及軍事關係的各會員國一本其對聯合國目的與原則所作許諾，重行審查其有關南非政府的各項政策，並以行動表明對種族隔離制的譴責。

大會審議經過

此項目係依總務委員會建議列入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議程，經發交特設政治委員會，該委員會曾舉行二十五次會議，審議此項目。

在提出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時，該委員會報告員說，雖有聯合國以往二十五年的一切努力，南非情勢仍在繼續惡化。卜利多利亞種族主義政府依然從若干強國及其主要貿易與國獲得支持鼓勵，而若干會員國，包括若干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屢次違反破壞軍火禁運，令人深以為憂。倘要避免迫在眉睫的大規模種族戰爭災禍，國際社會就必須應用有效的強制辦法。

特設委員會主席表示，剷除種族隔離是現代最大的道義考驗。他說聯合國有關種族隔離各決議案圓滿施行的希望在於南非主要貿易與國能否改變心意，決議尊重這些決議案。南非解放運動效力日增，舉世人民日益了解他們反對種族隔離的道義責任。關於這一點，他特別提到近時世界教會協進會支

援解放運動的捐款，以及許多國際及國家組織所採反種族隔離立場，並欣然指出在聯合國舉行的世界青年大會會全體一致有力譴責種族隔離。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的非團組織之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大會及在魯沙卡舉行的第三次不結盟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會議也均以極強烈語氣指責種族隔離，並要求以緊急有效行動加以打擊。

特設政治委員會的總辯論反映出各代表團對種族隔離這項棘手問題所感的不耐。許多代表表示沮喪，覺得經過二十五年的討論爭辯以後，南非政府種族隔離的實施倒愈加苛刻殘忍。若干代表表示滿意安全理事會彌補一九六三年軍火禁運某些漏洞的行動，特別是它駁斥違反禁運各國堅持對禁令範圍所作的限制性解釋，認為無效。他們一致反對所謂對內彈壓用武器與對外防衛用武器間的區別，認為這充其量不過是企圖掩飾對南非政權壓制非白人多數期望所採措施的支持；強調需使安全理事會儘速重新審議種族隔離問題，俾使軍火禁運成為強制性。有些代表堅持制定辦法，以保證對南非充分實施憲章第七章下的完全強制性制裁。紐西蘭代表雖絕對擯斥種族隔離理論，但相信對於世界社會應採何種行動加以對付，見解上可有正當的差異。蘇聯代表與其他代表特別著重南非自他國獲得援助一點。

墨西哥代表建議依憲章第五條停止南非作為本組織會員國而享有的權利與特權。數代表均支持此建議。其他則贊成依憲章第六條將南非由本組織除名。但也有人對採取此種辦法有所疑慮。挪威代表說，除法律方面的考慮外，此種決定也會切斷可能仍會影響南非政府及人民的聯絡途徑。

若干代表指出南非解放運動的合法性屢經大會承認這件事實，強調向該運動提供適當的道義、政治及物質支持的重要性任何有關非洲南部國際行動的成功主要在乎尋得對民族解放運動提供更有效援助的方法，在這方面本組織可發揮極有意義的作用。

有些代表提及若干代表團於前此屆會中所作陳述，強調在使世人更充分覺察南非內部種族隔離制惡果及摧毀種族隔離政策基礎所在的種族主義學說方面，新聞的任務實屬重大。關於此點，摩洛哥代表建議在普世各國與各大城市中設立有關種族隔離問題及其惡行的國際新聞中心，及反種族隔離委員會，負責傳播新聞，並募集支援南非自由戰士奮鬥的款項。

十月八日，索馬利亞代表提出一件由五十二國代表團支持有關加強軍火禁運的決議草案；後又提出一件訂正草案，其前文部分第六及第七段分別述及二決議案：非團組織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二日所通過，委派五個非洲國家組成之代表團促請有關政府停止向南非銷售武器及協助在該國製造武器的決議案；及一九七〇年九月八日至十日在魯沙卡舉行的不結盟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第三次會議所通過，有關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的決議案。正文部分欲使大會(一)促請所有國家立刻採取步驟，充分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八二(一九七〇)之各項規定；及(二)請秘書長一如其對理事會決議案二八二(一九七〇)之情形，密切注意本決議案之實施，至遲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向大會具報。訂正決議草案前文第六及第七段與正文第一段係單獨表決，其後該決議案全文經特設政治委員會以九十四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七。十月十三日大會以九十八票對二票，

棄權者一，通過該案文，為決議案二六二四（二十五）。

十月二十九日，索馬利亞代表提出一件有關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任務規定及組成的決議草案，十一月四日復提出最後由四十五個會員國為提案國的訂正草案。該訂正決議草案欲使大會：(一)請特設委員會經常檢討南非種族隔離政策之所有各方面及其國際反響，並斟酌情形隨時向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二者具報；(二)促請所有聯合國機關注意此項決定，以期避免不應有之工作重疊；(三)決定擴大特設委員會之組成，但新增委員國數不得逾七國；(四)請大會主席計及公勻地域分配原則指派新增委員國；及(五)請秘書長供給特設委員會履行職責所必需之一切協助。十一月四日，訂正草案經特設政治委員會以九十七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五。十二月八日，大會以一百零五票對二票，棄權者六，通過同一案文為決議案二六七一 A（二十五）。

十月二十九日，尚比亞代表提出有關援助南非被壓迫人民運動的決議草案一件。十一月四日，索馬利亞代表提出一件訂正草案。最後有四十二個會員國參加為該草案的提案國。依其正文，大會(一)請秘書長與非團組織合作，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促進各政府、組織及個人對南非被壓迫人民合法鬥爭所提經濟、社會及人道方面之援助；(二)呼籲政府、組織及個人對此項援助工作慷慨捐輸；(三)請秘書長隨時向大會報告該決議案實施情形。十一月四日，特設政治委員會以一百零三票對一票通過訂正草案，棄權者一。十二月八日，大會以一百一十一票對二票，棄權者一，通過該案為決議案二六七一 B（二十五）。

十月二十九日，馬來西亞代表提出有關傳播種族隔離情報的決議草案一件。十一月十七日，索馬利亞代表提出一件訂正案文；十一月二十三日，尚比亞代表提出二度訂正案文，該案文經列入加拿大代表建議的若干口頭修正後，有四十五個會員國參加為提案國。依其正文各段，大會：(一)請秘書長採取適當步驟，務求儘量傳播關於種族隔離之禍害與危險之情報；(二)請各會員國合作，在各該國內及所管領土內傳播情報；(三)請各專門機關、區域組織、反種族隔離運動及非政府組織協助聯合國關於種族隔離問題之宣傳運動；(四)請秘書長與特設委員會諮商，安排編製關於種族隔離制度禍害之專題研究報告及文件，並經由種族隔離問題股及新聞廳以各種語文廣事傳播此種情報；(五)歡迎非團組織表示願意在每週向非洲南部廣播聯合國資料；(六)請秘書長繼續對願意提供向非洲南部廣播設備之會員國供應充分廣播節目及材料；(七)請秘書長參照大會決議案二五〇五(二十四)，繼續與非團組織諮商，以加緊進行國際反對種族隔離之宣傳運動，並就此事之一切方面，包括技術合作辦法及財務辦法，附具提議，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及(八)授權秘書長鼓勵並協助反種族隔離運動、聯合國同志會及其他非政府組織出版並廣為傳播聯合國關於種族隔離及國際反種族隔離運動之情報。十一月二十四日，特設政治委員會以八十九票對零通過最後訂正草案，棄權者七。十二月八日，大會以一百零七票對二票，棄權者六，通過該案為決議案二六七一〇(二十五)。

十月二十九日，索馬利亞代表提出有關特設委員會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工作方案的訂正決議草案一件。其後復有人提出該決議草案的另外兩件訂正案文，第一件於十

一月二日，第二件於十一月四日提出。依照最後共有四十八個會員國作提案國的第二件案文，大會(一)請秘書長與特設委員會諮商，採取適當行動，俾在該國際年內促進最廣泛之反種族隔離運動；(二)促請並授權特設委員會在本屆會爲此目的所撥經費範圍內，(a)與各專家及南非受壓迫人民代表以及各反種族隔離運動舉行諮商，(b)從總部派遣一特派團與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組織及各非政府組織就促進反種族隔離之進一步國際協調行動之方法舉行諮商，(c)派遣代表參加雅溫得之聯合國研究班，以及在國際年內所舉行關於種族隔離問題之其他國際會議；(三)請所有全國性及區域性工會組織舉辦反對種族隔離之研究班、講習班、會議及其他活動以紀念國際年，並就如何經由工會運動以促進國際反種族隔離運動之最佳辦法及途徑向特設委員會提出報告；(四)請特設委員會與非團組織及勞工組織諮商，就於一九七二年召開國際工會會議之可能，以及各主要工會聯合會可能提出之變通提案，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具報告，俾促進各工會運動在國家及國際階層上從事反對種族隔離之協調行動；及(五)促請全體國家及組織紀念國際年，以表示與南非被壓迫人民合法鬥爭團結一致。十一月四日，特設政治委員會以九十四票對一票通過第二訂正草案，棄權者八。十二月八日，大會以一百零六票對二票，棄權者七，通過該草案爲決議案二六七一D(二十五)。

十月三十日，奈及利亞代表提出有二十個會員國作提案國有關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的決議草案一件。依其正文各段，大會授權基金董事會決定對從事協助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壓制性及歧視性立法之下受迫害人士及其家屬之各志願組織給予

補助金，其數額以爲該目的所收到之額外志願捐款爲限；也籲請對從事協助南非、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此等立法下受迫害人士之各志願組織直接慷慨捐輸；並再度籲請所有國家、組織及私人向該基金慷慨捐助。十一月四日，特設政治委員會以九十七票對一票通過該決議草案。十二月八日，大會以一百一十一票對二票，棄權者一，通過該草案爲決議案二六七一^五（二十五）。

十一月三日，索馬利亞代表提出另一決議草案，該草案經於十一月十七日以訂正形式再行提出，最後共有二十四個會員國參加爲提案國。依照訂正草案，大會(一)宣告種族隔離政策否定憲章，並爲危害人類罪行；(二)重申其承認南非人民爲消除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並根據普選在全國達成多數統治而所從事之鬥爭爲合法正當；(三)譴責設立“班圖斯坦”一舉爲矇混欺詐，違反自決原則，而且破壞該國領土完整及人民之團結；(四)再度要求南非政府廢止對非洲愛國志士及其他反對種族隔離者所採取之一切壓制措施，並釋放所有因反對種族隔離而被監禁、拘留或遭受其他限制之人士；(五)痛惜若干國家及外國經濟勢力在軍事、經濟、政治及其他方面繼續與南非合作；(六)再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南非及整個非洲南部之嚴重情勢，並建議理事會急速恢復審議各種有效措施，包括憲章第七章所定措施在內；(七)促請所有國家：(a)斷絕與南非政府之外交、領事及其他官方關係，(b)終止與南非之一切軍事、經濟、技術及其他合作，(c)停止對南非輸出給予關稅及其他優惠，並停止對在向南非投資給予各種利便，及(d)確保其國民及本國公司均遵守聯合國有關決議案；(八)請所有國家及組織停止與南非及南非境內實行種族隔離

之組織或會社進行文化、教育、體育與其他方面之交換；(九)讚許國際及各國體育組織抵制在種族隔離政策下所選出之南非隊，從而對反種族隔離之國際運動所作之貢獻；(一〇)請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就各國繼續與南非政府合作之情況爲下屆大會擬具報告書，特別注意大會決議案二五〇六 B (二十四) 第五段內所述之請求；(一一)請秘書長於一九七一年初召開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及納米比亞理事會之聯席會議，以便審議非洲南部各項問題之相互關係，並建議可有較大協調及更有效行動之各種措施；及(一二)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第六、第七、第八及第十一段之實施情形向第二十六屆大會具報。特設政治委員會將第三及第十一段分別單獨表決，並均通過後，復表決決議草案全文，經以七十六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七。十二月八日，大會以九十一票對六票，棄權者十六，通過同一案文爲決議案二六七一 F (二十五)。

同日，大會未經表決核准特設政治委員會建議，將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名稱縮簡爲種族隔離問題特設委員會。而後，依照決議案二六七一 A (二十五)，大會主席宣布指派印度、蘇丹、敘利亞及烏克蘭爲種族隔離問題特設委員會委員國，另指派千里達及托貝哥填補因哥斯大黎加退出而產生的空缺。

秘書長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十一日致函安全理事會，遞送有關南非政府種族隔離政策的大會決議案二六二一 (二十五) 及二六七一 F (二十五)。

一九七一年二月三日，秘書長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八二（一九七〇）向安理會提出報告書，其中指出會以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二十二日之節略，向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遞送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八二（一九七〇）及大會決議案二六二四（二十五）的案文；截至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秘書長共收到覆文四十四件。其報告書附件二中載有八件覆文的主要部分，其他覆文的主要部分已載入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提交大會的一件較早報告書及增編中。

安全理事會於二月及三月中接到有關聯合王國向南非銷售某些類型武器之決定的來文若干件。其一為非團組織的備忘錄，載有對沙門士城協定的研究，並斷言聯合王國並無向南非銷售軍用裝備的義務。非團組織的主張是，該協定係於大多數非洲國家獲得獨立之前訂立，已不合時宜，現時幾乎已無效力。另一文件載有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一項聲明的全文，宣稱聯合王國的決定有悖安全理事會請所有國家勿向南非銷售武器彈藥的決議案。理事會也收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所通過的一致意見書，對聯合王國的決定表示重大關切，並說此種決定將在南非引起嚴重反響。第四件來文載有英國皇家司法人員關於聯合王國政府依一九五五年沙門士城協定目前仍負有的法定義務範圍的意見，聲明聯合王國依該協定仍負有法定義務，與非團組織備忘錄中所云完全相反。

依大會決議案二六七一^甲（二十五），種族隔離問題特設委員會，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與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於一九七一年五月三日至五日舉行了

聯席會議。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二日，種族隔離問題特設委員會指派由主席及匈牙利與印度代表組成的一個特派團，前往訪問歐洲與非洲若干首都，以從事決議案二六七一 D（二十五）所規定的諮商，並出席六月間雅溫得的聯合國研究班。

F. 安全理事會審議納米比亞問題經過

依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設置的專設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七日提出報告書。報告書敘述小組委員會在一九七〇年二月四日至七月七日間舉行十七次會議的工作情形。小組委員會在這些會議裏曾研討如何切實施行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的方法，聽取請願人陳述意見，並向全體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與納米比亞問題有關的其他聯合國機構徵求與其工作有關的資料。從五十一個國家和聯合國各機構所接覆文的實體部分均載於報告書附件。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九日又發表報告書增編一件，其中載有另外兩件會員國覆文的實體部分。

小組委員會相信爲了幫助安全理事會，最好方法莫若促請注意那些可能得到充分廣泛的贊助，而足可確保其切實施行的提案，所以決定報告書應該載有已能獲致協議的一些結論，而同時也反映出各委員對尙未能達成一致意見的問題所表示的意見。因此，報告書載有關於納米比亞問題的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及其他方面的一系列建議，以及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聯合王國就此等建議所作的保留。

專設小組委員會的大部分建議均列於在安全理事會審議本問題時所提出的一件五國決議草案的案文內。

布隆提、芬蘭、尼泊爾、獅子山及尚比亞等國代表在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二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公函中請求早日召開理事會會議，審議專設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安全理事會於七月二十九日第一五五〇次會議將該報告書及公函列入議程。

理事會接獲決議草案二件。第一件之提案國為布隆提、芬蘭、尼泊爾、獅子山及尚比亞，其前文部分對於違反領土之國際性地位繼續在納米比亞施行南非法律及司法程序的事實，深表關切。決議案擬請理事會：(一)請所有國家避免與南非維持暗示承認南非對納米比亞領土享有權力之外交、領事或其他關係；(二)請尚與南非維持此等關係之各國向南非政府提出正式聲明，宣告不承認南非對納米比亞之權力，並認為南非繼續留駐納米比亞係屬非法；(三)請尚維持此等關係之各國結束推及納米比亞之部分現有外交及領事代表關係撤回駐該領土之任何外交或領事機關或代表；(四)促請所有國家務使其所有或控制之公司及其他工商企業停止與納米比亞之一切交易；(五)促請所有國家不給與其國民或不受政府直接控制之各該國國籍公司可用以增進對納米比亞貿易或商業之政府貸款、信用保證及其他方式之資金支援；(六)促請所有國家務使其受國家控制之公司在納米比亞停止一切進一步投資活動；(七)促請所有國家勸阻其國民或不受政府直接控制之各該國國籍公司在納米比亞投資或獲取特許權，並不保障此種投資對抗納米比亞未來合法政府之要求；(八)請所有國家立即從事詳細研究並檢討其本國與南非之間所有雙邊條約適用於納米比亞之規定；(九)請聯合國秘書長立即從事詳細研

究並檢討南非爲締約國且可認爲適用於納米比亞之所有多邊條約；(一〇)請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其關於發給納米比亞人護照及簽證之研究結果及提議，並就各國爲其公民前往納米比亞旅行應採用之特殊護照及簽證辦法從事研究並作成建議；(一一)促請所有國家阻止促進前往納米比亞觀光及移民之工作；(一二)請大會於第二十五屆會設置聯合國納米比亞基金，對遭受迫害之納米比亞人提供協助，並籌資辦理範圍廣大之納米比亞人教育及訓練方案，尤注重其擔負該領土將來之行政責任；(一三)請所有國家向秘書長報告爲實施本決議案規定而採取之措施；(一四)決定依照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續設納米比亞問題專設小組委員會，並請專設小組委員會進一步研究如何使理事會之有關決議案切實實施之方法；(一五)請專設小組委員會研究各國政府向秘書長提出之答覆，並向理事會具報；(一六)請秘書長對專設小組委員會辦理工作，給予一切協助。

第二件決議草案提案國爲芬蘭，在前文部分聲明認爲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對於安全理事會進一步審議納米比亞問題及推進理事會所致力之目標，均有裨益。決議草案擬請安全理事會：(一)決定依照憲章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將下述問題提送國際法院徵求諮詢意見，並請將諮詢意見儘早送達安全理事會：“南非不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繼續留駐納米比亞，對於各國之法律後果如何？”(二)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連同足以闡明問題之一切文件，遞送國際法院。

布隆提代表提出五國決議草案。他說決議草案與專設小組委員會建議相符。他說南非軍事擴張已達到危險程度，納

米比亞人的命運除非以南非建立龐大軍事機構拒絕他們享有自決權為背景，就無法討論。

芬蘭代表介紹他本國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說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將大有助於以法律詞句解釋並說明南非繼續非法留駐納米比亞對於各國引起的問題。此項意見對於更確切地規定納米比亞國境內外一切納米比亞人的權利，也有其價值，也許可以因而對於施行南非法律之結果致基本權利遭受壓制的納米比亞人，加以保護。此外，這個意見可以強調南非由於它的行為已經喪失了委任統治權力。

參與辯論的大多數代表團都表示它們贊助這兩件決議草案，雖然也有一些代表團保留意見。

獅子山代表說，國際法院的判決，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的許多決議案業已保障納米比亞的國際性地位，他對南非繼續拒絕終止其在該領土推行“種族隔離”政策，深表遺憾。

尼泊爾代表說，五國決議草案內有關納米比亞工商企業的規定大多以最近美國政府所採步驟為根據，他促請其他國家尤其是南非的主要通商國採取同樣步驟。尼泊爾代表團贊助芬蘭決議草案，惟了解國際法院將不從事檢討聯合國關於納米比亞的各項決議案是否合法與有效。

敘利亞代表說，專設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旨在對南非政府施加物質與道義壓力，五國決議草案就是要施行這些建議。依敘利亞代表團所見，芬蘭決議草案是一個很有用的辦法，憑以斷定各國可以何種法律方法去反對南非佔據納米比亞。

尚比亞代表稱，現在時機已到，安全理事會應直接籲請全世界各地工會拒絕辦理向南非運輸一切種類的武器。

哥倫比亞代表表示贊助這兩件決議草案，並強調安全理事會與專設小組委員會需要密切合作。

西班牙代表說，他本國代表團贊助五國決議草案，不過覺得正文第二段在法律上並非必要。他贊成徵求諮詢意見，希望此項意見將對不遵守一個聯合國機構的決議案所引起的國際法律後果提出解釋，因而有助於實現聯合國在納米比亞的目標。

蘇聯代表說，納米比亞祇有在南非撤離該領土，西方國家停止對南非給予協助之後才能實現獨立。蘇聯代表團雖對五國決議草案正文第十段及第十一段有若干保留意見，但將投票贊成。蘇聯代表團雖然贊成擬議的納米比亞基金的宗旨，可是認為應以向在非洲國家包括納米比亞及南非在內營業的各外國公司徵收的特別捐稅來維持此項基金。論及芬蘭決議草案，他覺得該決議草案未提出切實可行的措施，徒然延遲解決，並造成法律措施可以替代政治決定的錯誤印象。

波蘭代表說，許多會員國的立場是主張與南非本身斷絕經濟及軍事關係，南非不應把五國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及第二段解釋為甚至祇是間接否認這個立場。

理事會接着進行表決兩件決議草案。五國決議草案以十三票對零通過作為決議案二八三（一九七〇），棄權者二。芬蘭決議草案以十二票對零通過作為決議案二八四（一九七〇），棄權者三。

美國代表在解釋投票時說，最近美國政府曾宣佈一些措施，設法阻止美國公民在納米比亞投資。但是美國贊助五國決議草案並非應允對納米比亞特別基金捐款；美國代表團也不能贊同重申決議案二八二（一九七〇）的前文第六段，因美國代表

團未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法國代表說，法國代表團曾經一貫反對違反委任統治本旨對於一個具有國際性地位的領土推行歧視和壓制的政策。為此理由它反對南非分割納米比亞或把該領土併入南非的任何行動。同時它懷疑聯合國比國際聯合會是否有更大的權力，而後者似乎未經各國授權可以片面撤銷一個國家的委任統治權。由於此種懷疑，法國代表團業已投票贊助芬蘭決議草案，因為該決議草案可使國際法院有機會澄清撤銷委任統治是否合法的問題。

聯合王國代表說，他本國代表團關於此問題的法律和政治方面的基本立場絕未改變。聯合王國代表團固然相信領土人民具有無可爭辯的自決權，可是礙難贊助用以前它曾經棄權的各項決議案為其基礎的一個決議草案。聯合王國代表團在表決芬蘭決議草案時已經棄權，因為它相信提出國際法院的擬議乃根據某些假定，而這些假定本身就應該由法院加以審查。

以後來文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主席於八月十一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遞送其本人發表的一項聲明的原文，其中提請理事會注意納米比亞目前危險情勢，並表示希望理事會參照決議案二八三（一九七〇）的規定，採取有效步驟以實現終止南非非法佔據納米比亞並使該領土人民能行使其基本權利的目標。

安全理事會主席於八月十八日發表節略一件，內稱經理事會各理事國諮商之後，理事會業已同意依理事會決議案二八三（一九七〇）續設的專設納米比亞問題小組委員會應由安全理

事會全體理事國組成。

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主席依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八三（一九七〇）第十段所載請求在十一月三日公函內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提送大會的第五次報告書，其中載有納米比亞理事會關於發給納米比亞人旅行文件所採行動的報告，並通知安全理事會稱納米比亞理事會擬研究關於各國公民前往納米比亞旅行應採用之特別護照及簽證條例的問題，並在適當期間向理事會具報。

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九日，秘書長向安全理事會主席遞送大會關於納米比亞問題的決議案二六七八（二十五）案文，其中大會鑒於南非政府繼續拒絕遵行理事會決議案二六四（一九六九）及決議案二六九（一九六九），請安全理事會考慮採取有效措施，包括憲章第七章中規定的各項措施在內。

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主席於二月八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遞送代理聯合國納米比亞專員於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一日致其本人之來函一件內稱魯沙卡的納米比亞專員辦事處曾對在尚比亞居住的兩名納米比亞人發給聯合國旅行及證明文件，故經大會核准的旅行文件計劃業已開始實行。

〔關於審議納米比亞問題的其他詳細情形，參閱第二編，第一章，B節。〕

G. 安全理事會審議南羅德西亞情勢經過

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秘書長依照安全理事會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的決議案二七七（一九七〇）的規定發表報告書一件，內載秘書長從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各國際組織所

接獲的有關實施該決議案規定情形的實體覆文六十件。一九七〇年十月一日又發表補編內載另外覆文十件。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六日，布隆提、尼泊爾、獅子山、敘利亞及尚比亞等國代表鑒於該反叛領土政治及經濟可慮情形，特請安全理事會主席早日召開會議。

此項請求連同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制裁委員會提出的第三次報告書均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七日分別舉行兩次會議審議此問題。

十一月十日安全理事會會議接獲上列請求召開會議各國代表提出的決議草案一件。決議草案正文部分稱理事會依照憲章第七章規定採取行動，促請担任管理國之聯合王國在未實行多數統治前勿准許南羅德西亞獨立；決定目前對南羅德西亞之制裁應繼續施行；敦促所有國家依照其依憲章第二十五條所負義務，充分實施安全理事會有關南羅德西亞之各項決議案，並對有些國家繼續以精神、政治及經濟協助給予該非法政權之態度深表遺憾；促請所有國家勿對此非法政權予以任何方式之承認；決定繼續積極處理此問題。

尼泊爾代表在提出決議草案時說，南羅德西亞情勢依然極其嚴重。依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所設委員會的第三次報告書證明制裁政策並未使非法政權崩潰。主要由於逃避制裁的行爲日益增多，某些工業及海商大國警戒不足，以及葡萄牙、南非的不合作，南羅德西亞繼續享有大量的國際貿易。而且非法政權的領導人依然堅決推行其種族主義政策並為政策的實施而加強機構。所以理事會職責所在理應調查此種情況並考慮適當措施以實現共同目標。五國決議草案措辭明白確切，

並無爭辯，並且除已採取者外，並未責成安全理事會從事任何行動。他指出決議草案最重要部分為正文第一段，該段意在澄清並說明南羅德西亞情勢的基本問題，即有一個拒絕多數行使其不可剝奪之自決權利的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存在。聯合國及管理國的责任不止於推翻種族主義政權，而止於充分切實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所確認的自決原則。尼泊爾代表團依然確信為實現這個共同鵠的仍需要理事會更有力的行動。

決議草案的其他提案國着重指出，自從上次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三月討論這個問題以後，史密斯政權業已鞏固其政治、軍事及經濟地位，對於自由運動領導人進行一種有組織的殘害人群運動，其中若干人正在羅德西亞集中營內奄奄一息。這些提案國說，就統計數字而言，制裁雖有若干效果，但是南羅德西亞的經濟健全無恙，並未造成白人社區任何重大困難。最令人担心的發展便是英國新政府對於制裁反叛殖民地問題所持態度以及該政府與史密斯政權談判的政策。尚比亞代表說，聯合王國似乎願意接受使該領土非洲人受白人少數統治的一項解決辦法。他又說，最關緊要的是沒有多數統治就不准獨立的原則。

蘇聯及波蘭贊助五國決議草案。蘇聯代表說，因為索爾斯堡政權獲得南非及葡萄牙的直接經濟及軍事協助，並且經由這兩國從與兩國政權繼續保持大量貿易及其他關係的西方國家得到經濟及軍事協助，所以安全理事會的決議遂成為無效。而且，依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所設委員會的第三次報告書已指明許多國家繼續與南羅德西亞直接貿易，甚且完全違反

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對該國經濟投資。 如果沒有這種支援，非法政權就無法繼續對新巴威人民實行暴虐統治，這是顯而易見的。 大會在決議案二六二一（二十五）中特別籲請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措施，對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加強制裁，並鑒於南非及葡萄牙拒不實行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請理事會考慮對兩國實行制裁的問題。 理事會職責所在，必須注意這些要求，並採取措施確保非洲和平，使新巴威民族擺脫殖民地枷鎖。

法蘭西代表說，聯合國應該與管理國共同採取具體的主動辦法，不必考慮那些不能有助於實現所求目標的建議。 聯合王國負有管理責任，而採取適合情勢的措施來終止羅德西亞的叛亂，是它應盡的職責。 理事會不能命令英國政府去做些甚麼事。 法國代表團對決議草案的實體並無反對意見，可是覺得正文第一段在法律上有疑問，因為該段的文字似已超過理事會的權力範圍，倘若不加修改，法國代表團將不得不棄權。

聯合王國代表說，英國政府有義務看看究竟有無現實基礎依照所擬五項原則解決羅德西亞問題。 此等原則之一就是任何解決辦法必為羅德西亞全體人民所接受。 英國政府不能在安全理事會內接受任何對確屬實際可行的解決辦法之達成可能加以任何限制的新的約束。 英國政府也不能同意理事會可於此時規定解決的條件。 就制裁問題而言，英國代表團對於各種制裁均未實現其主要政治目標，表示遺憾。 不過制裁仍在對羅德西亞經濟施加壓力並限制其發展進度，這是不容否認的。 英國議會非但未如有些人所稱對於制裁採取緩和態度，而且曾以壓倒的多數票決定將實施制裁的立法延長一年。 至於理事會面前的決議草案，這是一個典型的實例，不是失之過輕，就

是失之過重。說它過輕，是因為它的兩段正文似乎以反而不如從前明確的措辭重申理事會已經採取的步驟；說它過重，是因為正文第一段企圖約束聯合王國若不實行多數統治就不得准許南羅德西亞獨立。英國政府從未接受一件聯合國決議案內的這種約束，現在也不能接受。聯合王國代表在總結時說，聯合王國不願根據一個從外界公開命令的立場去進行談判，因此認為無法接受這個決議草案。倘若堅持表決這個決議草案，聯合王國代表團將投票反對。

五國決議草案於同次會議提付表決，計得贊成者十二票，反對者一票（聯合王國），棄權者二。因安全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投反對票，該決議草案未獲通過。

在表決之後，美國代表說他本國代表團對於正文第一段有重大的保留。在前文第四段內重申聯合王國對南羅德西亞自決負有重要責任，而在正文第一段內則又依憲章第七章預先規定如何實現此目標，似乎前後不一致。此種拘束命令祇會使一個已經困難的情勢愈形複雜。理事會其他理事國對非法政權不同意多數統治一事表示關切，美國代表團亦有同感，不過它認為如爲了求達目標而規定一個過於嚴格的範圍以致妨礙這個目標的實現，未免不智。最後，美國代表團對於事先未曾努力與理事會全體理事國進行諮商以決定這個決議草案是否如尼泊爾代表所說並無爭論，表示關懷。這是很可惜的，因為過去理事會對於羅德西亞向能採取一致行動，而且草擬一件全體能夠贊助的決議案也並不會太困難。鑒於這些考慮，所以美國代表團決定棄權。

十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再行集會討論這個問題，主席

宣稱在上次會議後各方會進行諮商，並已擬就決議草案一件，似已獲得理事會全體理事國的贊助。他又說，法國代表團雖重申它在十一月十日所提出的保留，可是也已同意贊成通過這個決議草案的公意。

新決議草案於是提付表決，經一致通過作為決議案二八八（一九七〇）。理事會於此決議案內（一）重申譴責南羅德西亞非法宣佈獨立；（二）促請担任管理國之聯合王國採取緊急有效措施，以終止南羅德西亞之非法叛亂，並使該地人民能依聯合國憲章之規定並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目標，行使其自決權；（三）決定目前對南羅德西亞之制裁應繼續施行；（四）敦促所有國家依照其依憲章第二十五條所負義務，充分實施安全理事會有關南羅德西亞之各項決議案，並對有些國家不斷以精神政治及經濟協助給予該非法政權之態度，深表遺憾；（五）促請所有國家勿對南羅德西亞之非法政權予以任何方式之承認，以促進安全理事會之目標；（六）決定繼續積極處理此問題。

在表決之後，尚比亞代表對於理事會未能就在實行多數統治之前不可准予獨立一問題宣告其意見，深表失望。尚比亞代表團之所以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是因為決議案重申安全理事會以前有關此問題的所有各決議案，也因為它瞭解該決議案可輔助新巴威人民的武裝鬥爭。布隆提代表說，決議案第二段明文說到新巴威人民的權利，以及英國政府儘速准許他們獨立的責任。聯合王國未把握這個機會終止叛亂，寧願對此問題繼續採取胆怯的處理辦法，布隆提代表團至深遺憾。

聯合王國代表說，和以前那件決議案不同，這個決議案計及他本國政府的立場，就是英國政府不能在安全理事會內接受

任何新的約束，使其履行對羅德西亞所負責任的努力，受到限制。

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

所設委員會繼續提出的報告書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所設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第四次報告書，敘述該委員會自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提出第三次報告書以後所從事的工作。委員會在其報告書序言中稱，安全理事會主席宣佈因諮商之結果業已議定自一九七〇年十月一日起將委員會擴大，由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組成。其後，委員會曾舉行會議二十九次，繼續審查上次報告書所列違反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規定嫌疑案三十六件，審議各方促請委員會注意的新案情四十件，以及關於企圖逃避對南羅德西亞之制裁的情報。委員會亦曾審議有關其今後工作的若干程序問題，以及諸如駐南羅德西亞的各國領事及其他代表，非法政權在其他國家的代表，出入南羅德西亞的代表團及團體；有飛機來往南羅德西亞的航空公司；向該領土移民及往該領土觀光等問題。

報告書列有附件五件。此等附件載列關於上次報告書未結案件及新案件、以及呈報國政府知情或不知情之交易的事實敘述，以及研究報告二件：一件係是關於南羅德西亞汽車工業的研究，另一件是關於氨水輸入南羅德西亞作為肥料基本成分的研究。

委員會在關於個別案件的辯論中察悉呈報國政府雖曾盡其種種努力，但仍有若干商品，其與南羅德西亞的貿易數量似乎

甚大，違反了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的規定。報告書稱顯係運往南羅德西亞的某些商品現皆據呈報係運往南非洲及東非洲各鄰國，而南羅德西亞出口商品則以偽造或通融文件為根據向他國輸進或過境。

委員會在提請安全理事會特別注意的四件個別案情中稱與南羅德西亞的商業交易仍在進行。其中有一件事關中東航空公司經由莫桑比克一個中間人售予羅德西亞航空公司一架飛機，據黎巴嫩政府聲稱此項交易該國並不知情。另外三案事關南羅德西亞石墨輸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肉類輸入瑞士，及澳大利亞向南羅德西亞輸出小麥，各關係政府已在其向委員會來文中承認對此項業務事先知情並且予以同意。關於澳大利亞輸出小麥一事，委員會稱澳大利亞政府提出解釋說因為小麥乃南羅德西亞人民的基本食糧，故向該地輸出小麥係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第三段規定所容許的一種人道行動。

報告書在“意見及建議”一章中稱，有些代表團曾向委員會提出若干提案，請求列於結論一章之內，但是委員會歉未能就此章獲致協議。在此方面，報告書提及阿根廷及尼加拉瓜兩國代表團關於調和各不同立場的建議。委員會曾為此設一工作小組圖協調各方意見，不過未獲一致的公意。所以委員會決定將其最後三次會議的簡要紀錄及委員會努力議定折衷辦法所根據的原來意見及提議，列為報告書附錄。

〔關於審議南羅德西亞情勢的其他詳細情形，參閱第二編，第一章，B節。〕

H. 幾內亞的控訴

幾內亞共和國總統以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電報知照聯合國秘書長，稱該日早上幾內亞已為葡萄牙軍隊的武裝侵略的對象。雇用的突襲部隊會在京城康那克立登陸並在該城若干處進行轟炸襲擊。他籲請聯合國予以支援並請立即派遣聯合國軍隊與幾內亞國軍合作抵抗侵略。同日，幾內亞請安全理事會主席視為緊急事項召集一次理事會會議審議幾內亞的情勢。

葡萄牙在十一月二十二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公函中斷然否認幾內亞的指控，並稱葡萄牙政府並未牽入幾內亞的國內事務，幾內亞的政策向來是將它的國內的困難歸罪於葡萄牙。該公函繼稱，葡萄牙政府並無意思背離它的嚴謹尊重與葡萄牙的毗鄰各國的主權與領土完整的政策，並且希望理事會將認為幾內亞的指控毫無根據而予以拒絕。

安全理事會於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五五八次會議審議幾內亞的控訴，當時經幾內亞、馬利、茅利塔尼亞、沙烏地阿拉伯及塞內加爾等國代表的請求，亦請他們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在會議開始時，秘書長宣讀幾內亞共和國總統的呼籲以及聯合國發展方案常駐康那克立代表的來電，內稱幾內亞發生了外國干涉的情事。

幾內亞代表提及它本國過去向理事會所提出的關於葡萄牙軍隊屢次違犯幾內亞本國領土的控訴，並稱在本屆大會辯論期間，幾內亞外交部長曾提請注意在幾內亞（比索）的特殊訓練營內正在進行的軍事及心理準備，包括對非洲人及白種傭兵的訓練，以侵入幾內亞共和國為其目的。他指責葡萄牙殖民軍隊的武

裝侵略是有預謀的，目的在於推翻幾內亞政府。鑒於情勢的嚴重性，他請求安全理事會譴責葡萄牙政府對幾內亞領土完整的蓄意攻擊，並要求葡萄牙及雇傭軍隊以及軍事設備立即撤離幾內亞共和國。他也請求立即派遣聯合國軍隊前往恢復該地區的和平與安全。

非洲各國代表在辯論期間發言者均促請理事會立即譴責葡萄牙的侵略，不可遲延，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葡萄牙對幾內亞的侵犯。幾內亞境內的事件足可表明凡與葡萄牙控制領土毗鄰的其他獨立非洲國家將來也可能會發生何種情形。除非理事會立即採取行動去保護幾內亞的主權與領土完整，非洲的和平與安全將遭受嚴重的危險。

尼泊爾代表提出布隆提、尼泊爾、獅子山、敘利亞及尚比亞聯署的決議草案一件，作為暫時措施。該案正文規定理事會(一)要求立即停止對幾內亞共和國的武裝攻擊；(二)要求即刻撤出所有的外來武裝部隊及雇傭軍隊，連同武裝攻擊中所使用的軍事設備；(三)決定派遣一特派團前往幾內亞共和國，即刻就其情勢具報；(四)決定該特派團應於安全理事會主席與秘書長磋商後成立；(五)決定將這件事保持在議程上。

在評議此項決議草案時，美國代表說，雖然該決議草案代表範圍很廣大的協議，美國代表團對於有關選擇特派團的方法的正文第四段仍有保留意見。他說美國代表團認為委派一名秘書長特別代表前往該地區是完全可以接受的，但是如果決議草案提案國寧願派遣一個由政府代表而不是由秘書處官員組成的特派團，則此種特派團便有一種政治面目，應在理事會所有理事國彼此磋商後方才可以組成。因此，他提議這一段正文應修

正如下：“決定特派團應於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彼此磋商後成立之”。

布隆提代表稱，布隆提代表團了解安全理事會主席與秘書長的責任如果在這方面適當執行，本來便含有與所有理事國磋商的意思。

蘇聯代表反對所提議的美國修正案，稱亞非提案與憲章充分符合並且可以適應迅速行動的需要；而美國所提議的辦法則將引起冗長的磋商。

美國修正案接着便付諸表決，計贊成者三票，反對者零，棄權者十二。該修正案因未得必要的多數票，不獲通過。然後，五國訂正決議草案經一致通過，成為決議案二八九（一九七〇）。

美國及聯合王國代表在表決後發言稱，他們投票贊成此項決議案係根據一種了解，就是正如布隆提代表團所說，安全理事會主席將就特派團構成的事與理事會各理事國磋商。

安全理事會主席與秘書長在十一月二十四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聯合報告書中宣稱，按照理事會決議案二八九（一九七〇）及理事會主席與秘書長之間的磋商，以及主席與理事會各理事國之間的磋商，經決定前往幾內亞共和國的特派團應以哥倫比亞、芬蘭、尼泊爾、波蘭及尚比亞各國代表組成。該特派團當晚出發，由秘書處職員隨伴，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到達康那克立，十一月二十九日回返紐約。

在理事會審議這個問題的期間，以及嗣後的期間，共接獲有關幾內亞情勢的公函十二件，或致理事會主席，或致秘書長。十二月三日，該特派團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書。該報

告書先說明該特派團到達康那克立後的活動，繼稱，除了謁見共和國總統以外，該特派團曾與一個幾內亞政府代表團舉行多次會議，接獲幾內亞軍事及半軍事人員方面送來的有關的重要物證及資料，並從駐在康那克立的十九名外交代表方面聽到口頭陳述或收到書面陳述，聽取幾內亞與綠角非洲獨立黨（幾綠非獨黨）黨員的陳述，視察戰事的物質結果，並聽取幾內亞當局帶來的七名俘虜的證詞。

按照該報告書，十一月二十二日清早有人用兩艘兵船運送約三五〇名至四〇〇名的部隊在靠近康那克立的海岸登陸。此等侵入部隊穿着的制服與幾內亞共和國軍隊的制服相似。他們分爲若干隊；每一隊派往一個戰略地點：例如各處軍隊營房，航空站，電力站，總統官邸，以及非獨黨的總部等。在一個軍隊營房，這些攻擊人員釋放了因從事反對幾內亞政府的活動而監禁的幾內亞人以及葡萄牙籍俘虜其中若干人被送回兵船。戰事繼續至十一月二十三日清晨，至時此等襲擊隊伍便撤退回船，隨即離去。該報告書繼稱，此次軍事活動的方式暗示此次攻擊的目的是在推翻幾內亞政府並以反對人士取而代之，削弱非洲獨立黨所領導的解放運動，並釋放葡籍俘虜。

根據所蒐集的情報，特派團的結論是此等用以運送侵犯隊伍至幾內亞領水的船隻，其船員及指揮官皆爲白種葡萄牙人，軍隊是以葡萄牙隊伍組成，其中主要部分是由葡萄牙軍官指揮的幾內亞（比索）非籍軍隊，一隊是在幾內亞（比索）受訓練並武裝的幾內亞反對派；而且侵犯隊伍是在幾內亞（比索）集合的。

葡萄牙代表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十二月四日的公函中稱，葡萄牙政府並未授權或同意對幾內亞進行任何軍事行動。該

公函繼稱，該特派團不應提出任何結論，而且安全理事會在未首先將據稱可以證明葡萄牙在對幾內亞的行動中負有責任的事實通知葡萄牙以前，亦不應自行宣佈其意見。

特派團報告書經列入理事會議程並由理事會於十二月四日至八日再舉行五次會議予以審議；在審議期間，由於他們的請求，阿爾及利亞、古巴、衣索比亞、海地、印度、賴比瑞亞、模里西斯、巴基斯坦、剛果人民共和國、索馬利亞、南也門、蘇丹、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以及南斯拉夫各國代表均被邀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

在理事會十二月四日的會議上，幾內亞代表重述他本國政府的指控，說葡萄牙已違反憲章第二條第四項，對幾內亞犯了一種陰險的侵略行爲。他說參加十一月二十二日侵犯者有葡萄牙正規軍兵士一五〇名，葡萄牙海軍陸戰隊八十名，以及不同國籍的雇傭軍隊一五〇名。此項軍事活動的進行曾獲得幾內亞（比索）葡萄牙總督充分的核准。他指控此一對他本國的侵略並非一孤立的事件，而是對付進步的非洲政權的全盤帝國主義政策的一部份。幾內亞政府訴請派遣聯合國軍隊，就是表明其對於國際法的規範具有信心，而且對聯合國保衛會員國主權及領土完整的能力也有信仰。他表示希望理事會將參照特派團的調查結果，實行適當措施對他本國所受的侵略有所補救。

參加討論的大多數代表都稱贊特派團的工作並宣稱葡萄牙因爲它的侵略應受嚴厲的譴責。非洲各國代表團尤其歡迎調查團的調查結果，認爲足以證實它們以前所提出的對葡萄牙的類似指控確係事實，但當時因爲此等指控並無實質的獨立的證

據作為佐證，國際社會並不認為充分可信。這些代表團表示希望安全理事會將認真處理幾內亞的控訴而懲罰侵略者，並指出如果要非洲人民對聯合國根據憲章所抱目標與所施辦法保持其信心，則此種行動實屬必要。若干國家代表表示遺憾，因為安全理事會未響應幾內亞所提出的要聯合國立即派遣軍隊前往該地區的請求。連同亞洲、拉丁美洲及社會主義各國代表團，它們要求不祇是另一譴責葡萄牙的行動，而且要實施憲章第七章之下的措施。若干國家代表團贊成聯合國開除葡萄牙。若干其他國家代表團也指出葡萄牙與鄰接其殖民地領土各非洲國家之間的問題，其根本原因是葡萄牙頑強拒絕遵照許多聯合國決議案，尤其是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准許此等領土自決與獨立。它們認為葡萄牙的不妥協態度是因為該國不但從它的北約組織盟邦而且從南羅德西亞及南非的少數種族主義政權獲得物質及道義支援；安全理事會在考慮對付葡萄牙的適當措施時記住這件事實。

十二月七日，布隆提代表提出布隆提、尼泊爾、獅子山、敘利亞及尚比亞聯署的一項決議草案，其中規定理事會(一)認可派往幾內亞共和國的特派團報告書的結論；(二)嚴厲譴責葡萄牙政府侵入幾內亞共和國；(三)要求葡萄牙政府向幾內亞共和國充分賠償武裝攻擊與侵略所造成的生命財產廣大損失，並請秘書長協助幾內亞共和國政府估計所受損失的程度；(四)籲請所有國家予幾內亞共和國以道義及物質援助，以鞏固及維護其獨立與領土完整；(五)宣告葡萄牙殖民主義存在於非洲大陸，乃獨立非洲國家和平及安全之嚴重威脅；(六)力請所有國家勿以任何軍事及物質援助供給葡萄牙，使其能繼續對其所統治各領土之人民

及非洲獨立國家實施壓制行動；(t) 促請葡萄牙政府依照安全理事會有關決議案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對所統治各領土之人民實施自決與獨立原則，毋再延遲；(v) 鄭重警告葡萄牙政府倘再對獨立之非洲國家發動武裝攻擊，則安全理事會將依聯合國憲章之有關規定，立即考慮適當有效步驟或措施；(w) 促請葡萄牙政府依照憲章第二十五條規定所負之義務，充分遵行安全理事會所有決議案，尤其本決議案；(x) 請所有各國尤其葡萄牙盟邦設法影響葡萄牙政府，保證該政府遵行本決議案之規定；(y) 請安全理事會主席及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案之實施；(z) 決定仍積極處理本事項。布隆提代表在他的聲明中稱，特派團所已證實的事實與證據應當使此項決議草案博得全體一致的贊成票，縱然它的原來案文業經本妥協的精神略有改動。他籲請採取切實的適當的行動以履行理事會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所負的責任。

美國及聯合王國代表稱，雖然它們並不懷疑特派團的調查結果，並且也譴責葡萄牙的行動，但它們不能支持五國決議草案，因為其中若干規定超出當前情勢合理需要的範圍，並且引起關於理事會將來依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的假定。兩國代表都否認它們本國政府會將武器供給葡萄牙以備在非洲使用，或北約組織及其會員與幾內亞國內事件有任何關係。法蘭西代表稱，法國代表團很難支持此項報告書，因為其中某幾部份很含糊，其他部份也不妨更求澈底。但是，很顯然的，幾內亞曾經是來自幾內亞（比索）的武裝攻擊的對象，因此引起葡萄牙的責任。至就決議草案而言，法蘭西代表稱，雖然提案國已經很正當地避免提及憲章第七章，但其案文仍然載有法國代

表團尚有保留意見的幾項規定，因此它將棄權。西班牙也宣稱西班牙代表團將棄權，因為該決議草案超出它準備接受的範圍。

葡萄牙政府以十二月七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公函拒絕特派團的報告書；據稱，該報告書是由單方面草擬的，並且祇是根據幾內亞政府以及某幾個非洲國家外交人員所供給的情報，而這些國家是慣常在聯合國內攻擊葡萄牙的。葡萄牙辯稱，所涉船隻屬於葡萄牙國籍一點並未證明，而且此等船隻竟然可以在康那克立沿岸活動將近兩天而不受幾內亞空軍與海軍的干涉，也是不大可能的事。葡萄牙政府也反對幾內亞政府審詢所謂其所獲俘虜所採用的程序。

十二月八日，安全理事會以十一票對零，棄權者四，通過五國草案作為決議案二九〇（一九七〇）。

幾內亞代表在表決後發言，表示失望，因為聯合國未響應它本國所提出的要求聯合國派遣軍隊的呼籲，而且安全理事會也並未對葡萄牙實施制裁，其原因是理事會某幾個理事國覺得援引憲章第七章，尤其是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便超出一個非洲國家蒙受侵略時可以採取的措施的範圍。他的結論是安全理事會必須保障任何一個大陸上的國際和平與安全並幫助保衛本組織任何會員國的主權與獨立。

秘書長以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說帖將決議案二九〇（一九七〇）案文遞送給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提請它們特別注意其中第四、第六及第十各段，並請它們向他遞送關於實施該決議案的資料。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主席與秘書長遵

照決議案二九〇（一九七〇）發表一臨時報告書。該報告轉載譴責葡萄牙對幾內亞的侵略的四項文件的案文：華沙條約締約國政治諮商委員會會議各國所通過的聲明；新加坡外交部長來文；非洲團結組織外交部長理事會主席來文，以及伊拉克外交部長的聲明。該臨時報告稱，秘書長遵照決議案二九〇（一九七〇）第三段的規定，其中要求葡萄牙充分賠償葡萄牙對幾內亞的武裝攻擊所引起損失已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電幾內亞政府，知照秘書長準備派遣一隊官員前往協助幾內亞政府估計損失的範圍。幾內亞共和國總統在十二月十六日的覆文中請秘書長撤銷派評估特派團往幾內亞的意思，宣稱對幾內亞國家的道義及物質損害非貨幣所能計算，並且幾內亞政府認為可以接受的唯一的賠償辦法是即刻承認並宣告安哥拉、莫桑比克及幾內亞（比索）各非洲領土的國家獨立。

秘書長在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節略中稱，至該日為止，他曾接獲各國政府答覆他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八日說帖的來文共二十九件。其中五件是說接到說帖。其他二十四件覆文的實質部分已載入節略。

I. 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

題爲“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之合法權利”的項目經依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古巴、幾內亞、伊拉克、馬利茅利塔尼亞、剛果人民共和國、羅馬尼亞、南也門、蘇丹、敘利亞、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也門及尚比亞於一九七〇年八月十四日提出的請求，列入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議程。

上述各會員國的代表在一九七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說明節略中稱，值茲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之際，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組織的合法權利務有確認之必要。所謂中華民國的非法當局全賴美國軍隊的永久駐紮，才能依然設在中國的領土台灣，以它爲中國人民的代表的決定是基於政治上的考慮，也是故意拒絕承認現實，堅持拒絕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內的席位，是嚴重背棄正義，也與聯合國原則之一，即普及原則牴觸。他們強調，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是加強本組織權力和威望的一項迫切的必要措施。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任何重要的國際問題皆無從解決。再者，中國是一個核強，決不可能一方面不讓它參與重大決定，另一方面又要求它承擔由未經它參加而締訂的條約所生的義務。他們力言，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爲中國出席聯合國的唯一合法代表，便應當立即開除在聯合國及其各有關機關內非法佔據席位的蔣介石政權的代表。

大會從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十日在九次全體會議上討論了這個項目。提請大會審議的共有決議案兩件。

第一件係十九個國家於十月十九日聯名提出，主張再確認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六六八（十六）中所載大會

決定爲有效，即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八條之規定，改變中國代表權之提案係一重要問題。

第二件決議草案係十一月二日提出的，提案國共十八個，包括請求審議這個項目的國家在內。據其正文一段的規定，大會將議決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所有權利，承認其政府代表爲中國出席聯合國組織之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驅逐在聯合國及所有與聯合國有關各組織內非法佔據席位之蔣介石代表。

阿爾及利亞代表，以十八國決議草案提案國的名義發言，說普及原則是聯合國憲章的主要基礎；然而，自一九四九年以來，憑藉有系統的操縱，竟一貫拒絕承認一個擁有七萬萬以上居民的強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這不但是違反國際正義的一個嚴重事例，同時也損害聯合國的權威與效力。他並說，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越來越多的國家維持外交及友好關係，向來尋求以和平方法解決國與國間的現有爭端。唯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應該享有中國在本組織內的合法權利。十八國決議草案給大會一個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權利並立即把蔣介石的代表從聯合國及所有有關機關中逐出藉以矯正這個情勢的機會。

支持十八國草案者還提出了下列其他論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自一九四九年以來，即對全部中國領土，除台灣省外行使有效權力；它是可以合法的說是代表中國人民的唯一政府。擯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於聯合國之外的決定，其動機不是因爲該國不符合代表權的任何條件，而是少數國家，尤其是美利堅合衆國的狹隘政治利益。現在只有一個中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其外交政策是以積極共存及國際合作爲基礎的。中華民國是一個人爲的產品，憑藉美國軍事力量維持在中國的台灣省。

任何“兩中國的概念”在政治上和法律上都是不健全的，徒然繼續延緩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席聯合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核強，它的代表出席聯合國，對於實現普及原則及追求國際和平與安全，實為必要條件。在裁軍及經濟發展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作尤其重要。這不是准許一個新會員入會並開除一個現時會員的問題，而是讓一個創始會員國由它自己的政府來代表它的問題。因此，這是全權證書的問題，所以只需要簡單多數的表決。

中華民國代表發言反對十八國決議草案、贊成十九國決議草案時說，中華民國政府是依法組織的中國政府，也是代表中國人民的真實和平意願的唯一當局。再者，他認為在聯合國內給予中共政權以席位將是否定憲章的宗旨及原則，並將削去聯合國以世界上一枝道義力量自居的權利。因為中共政權之所以對聯合國發生興趣，是它想要把本組織變作它自己以尚武為本的政策的一個工具，所以這個政權的加入可能摧毀聯合國。

反對十八國草案的其他論據包括下列幾點。中華人民共和國沒有表明它是在追求和平的國際合作，反在推行侵略及顛覆政策。它也沒有明確表示意欲加入本組織，擔負會員國的義務，却攻擊聯合國的威望，企圖定下它自己的參加條件。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參加，不會因幫助解決基本問題而加強聯合國，反將破壞憲章的基本原則而削弱本組織。中華民國是聯合國的一個創始會員國，一向克盡會員國的義務，把它開除，既違反憲章，也與普及原則牴觸。

十九國決議草案的支持者說，大會應當重申以往的決定，即改變中國代表權之提案係一重要問題，須獲三分二的多數方得

通過。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六六八（十六）中確認這個問題的重要，其後又多次重申它的重要，現在也沒有取消那些決定的理由。有些代表強調，主張讓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同時驅逐中華民國的決議草案乃是一個關於會員國入會及開除會員國的提案，在憲章第十八條內已經定為重要問題。為重要問題所規定的表決程序應予維持，以便既維護憲章的完整並保證它為所有會員國所提供的必要保障。單憑過半數票把一個從來沒有違反本組織任何規則的會員國開除，殊不公正，且將造成一個極危險的先例。有些代表說，除了這些法律考慮之外，改變中國代表權的任何決定的反響，亦將使這個問題有一種內在的重要性。十九國決議草案的支持者中有幾個覺得任何決議應以會員國之一大部分決定之，但不應當由於這一限制的結果使特殊的表決障礙一直維持下去。

其他代表表示，雖然他們並不特別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他們却不能贊成開除中華民國，因為以它行使有效權力的領土與人口論，中華民國大過本組織多數會員國。有幾位代表舉出了讓兩個政府在聯合國都有代表的可能辦法；在這方面，沙烏地阿拉伯代表建議應在台灣舉行全民表決來確定它願意仍舊獨立或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合併。

大會於十一月二十日表決這兩件決議草案。大會經唱名表決以六十六票對五十二票，棄權者七，通過十九國草案，作為決議案二六四二（二十五），表決十八國決議草案的結果是贊成者五十一，反對者四十九，棄權者二十五。因為未獲所需要的三分二多數，該決議草案沒有通過。

表決之後，突尼西亞代表提出一個決議草案，主張大會把

中國代表權問題留在第二十六屆會議程上並把探求這個問題的各種可能解決辦法的任務委托秘書長。突尼西亞代表介紹這個決議草案時說，聯合國可藉通過這樣一個決議草案表明它全體會員國對於中國問題的關懷，並以積極的表示來結束大會對這個項目的審議。後因響應阿爾及利亞及法蘭西兩代表莫再重開實體辯論的呼籲，突尼西亞代表收回了他的決議草案。

J. 韓國問題

在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二五一六（二十四）第五段內，大會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經常向秘書長並斟酌情形向大會提具報告書，俾大會各會員國隨時知悉該地區的情勢及其努力的結果。據此，該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三日提出自一九六九年九月七日起至該日止的報告書一件。該報告書稱，違犯停戰協定侵入非軍事區及滲入大韓民國的事件，次數雖然少於往年，仍然繼續發生，北韓用了新式裝備將其特務人員直接滲入大韓民國沿海地區，而不途經非軍事區。報告書稱，大韓民國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對韓國統一問題及聯合國所負任務問題的基本立場均未改變。報告書並稱，雙方所發表的聲明雖皆宣稱不欲訴諸武裝衝突，可是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之繼續否認聯合國在該地區保持和平的任務，使委員會得到的結論是：現有緊張局勢未見緩和，敵對行動再度恢復的可能也不能排除。

十九個國家的代表於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五日函請秘書長把題為“撤退在聯合國旗幟下佔領南韓之美國及一切其他外國軍隊”的項目列入第二十五屆會議程。一件說明節略稱，這些

軍隊佔領南韓及其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挑釁行為的繼續加緊，妨礙了韓國人民自己和平統一韓國，也構成對於韓國及遠東和平的一個嚴重威脅。

上述十九國的代表於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五日又函請把題為“裁撤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的項目列入議程。一件說明節略稱，這個非法設立的委員會一向是美利堅合眾國的工具，也是韓國統一這個須由兩個韓國直接談判來解決的內部問題的一個主要障礙。

秘書長以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五日節略一件提議在議程上增列一個項目，題為“韓國問題：聯合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一件說明節略稱，增列項目之議係遵照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三日韓委會主席的來文，其中請求把委員會報告書於韓國問題列入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議程時轉遞大會。

大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依總務委員會的建議，把上述三項目列入議程，由第一委員會審議，標題併為一個如下：“韓國問題：(a)撤退在聯合國旗幟下佔領南韓之美國及一切其他外國軍隊；(b)裁撤聯合國統一善後委員會；(c)聯合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

第一委員會依照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一日及十月三日所採把韓國問題分作兩部分審議的決議，在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舉行的七次會議中先審議了項目中關於邀請的部分，然後在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舉行的六次會議中審議了項目的實體部分。

第一委員會在審議韓國問題的兩部分時，除其他文件外，獲有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大韓民國所提送的官方文件。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外交部長於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二日來函，遞送六月二十二日發表的備忘錄一件，其中該政府重申其對和平解決韓國問題方法的立場，主張佔領軍撤出後，應不受外界干涉，舉行一次民主的南北自由普選，建立統一的全韓政府以實現韓國統一。作為完全統一之前必要時的一個過渡措施，它提議建立南北韓聯盟，在此時際容許韓國兩部分人民之間的貿易及經濟合作以及科學、文化、社會及個人接觸得以實現。南北韓訂立和平協定，並各自裁減軍隊至十萬人，將可保證持久和平並達成和平統一；再者，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仍準備考慮可否於必要時召開關係各國的國際會議，以和平解決韓國問題。八月三十一日外交部長來函遞送八月二十九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的聲明，其中宣稱它是朝鮮人民的唯一國家，唯有它代表南北韓人民的真正民族利益及意志，而且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素來尊重並將繼續尊重聯合國憲章及其目標。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六日發表的備忘錄中要求，不以違反聯合國憲章的條件相強，准許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參加聯合國關於韓國問題的討論。它堅持聯合國應廢除所有關於所謂韓國問題的非法決議案，立即採取步驟解散韓委會，並命令在聯合國旗幟之下在韓國的一切美國及其他外國軍隊撤退。十月二十六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來電，轉遞十月二十五日外交部的聲明，催促無條件邀請它的代表參加聯合國討論，並宣稱聯合國未經它的代表參加並同意的任何決議案，它均將視為無效。

大韓民國在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八日及十月七日兩次來文

中痛惜北韓繼續否認聯合國的資格與權力，並重申它繼續無條件接受本組織在憲章規定範圍內就韓國問題採取行動的資格與權力。它要求韓委會及聯合國軍隊繼續在其境內執行職務及工作，並宣稱撤退這批軍隊勢將鼓勵北韓再度從事侵略，不僅破壞韓國而且也破壞遠東地區的和平。它重申它支持業經多次申明的聯合國在韓國的目標，並稱它的統一政策與聯合國主張在南北韓舉行自由選舉，代表人數與本地人口相稱的辦法完全符合。它指控北韓對聯合國的權力態度強硬，並對大韓民國施展滲透顛覆的危險運動，反映它雖提出所謂和平統一提議，其政策實以武力統一為目的，構成對該區域和平的經常威脅，也妨害了和平解決的機會。

第一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審議韓國問題中關於邀請的部分時獲有決議案兩件。

第一件是十月二十一日二十七個國家聯名提出，據它的規定，第一委員會將決定同時無條件邀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大韓民國兩關係方面各派代表一人參加有關韓國問題的討論，但無表決權。

第二件決議草案係十月二十三日十九個國家聯名提出，規定第一委員會：（一）決定邀請大韓民國代表一人參加討論韓國問題，但無表決權；（二）重申願意邀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一人無表決權參加討論韓國問題，但以該國先明確接受聯合國在憲章規定範圍內就韓國問題採取行動的資格與權力為條件。

二十七國決議草案各提案人辯稱，第一委員會一致決定於討論實體問題之前數星期，單獨討論邀請的程序問題，固然令

人鼓舞，但是走向有意義辯論的下一合理步驟是由第一委員會，鑒於聯合國二十五週年，同時邀請雙方而不事先規定條件。不這樣作是不公正的，沒有法律根據的，也違反聯合國的原則及程序。他們認為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參加討論韓國問題的權利不應受到限制，也不應受它可能視為無法接受或涉及喪失主權的各種條件的限制，尤其是因為這樣事先接受聯合國處理韓國問題的模糊不明的資格與權力也將涉及無形中接受他們視為不合法的過去聯合國行動及其後果。

贊成十九國決議草案的各代表辯稱，第一委員會不應採取任何表示聯合國可能削弱過去大會就韓國問題所通過各次決議案的力量或對大韓民國的支助的決定，尤其是因為此種行動只會助長北韓的好戰尚武，損害聯合國的威望。聯合國聽取雙方的意見，固然是至所盼望，事實上也是韓國問題得到任何有效解決的一項先決條件，但公道與正義要求雙方負起同等的權利與義務。要求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事先接受聯合國處理韓國問題的資格與權力，並無歧視作用。兩個韓國不能同等看待，因為大韓民國一貫承認聯合國有處理這個問題的資格與權力，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則繼續堅稱聯合國現在沒有而且從來沒有處理韓國問題的資格與權力，並視本組織的決議案和對韓國人民的責任為非法。

第一委員會於十月三十日舉行唱名表決，以五十四票對四十票否決二十七國決議草案，棄權者二十五。委員會在同次會議中經唱名表決以六十三票對三十一票通過十九國決議草案，棄權者二十五。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在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日

發表的聲明中，譴責並拒絕第一委員會於十月三十日所通過內中規定“有條件邀請”其代表參加討論韓國問題的決議案爲無效。它堅稱該決議案在委員會中強行通過，是美帝國主義者直接違反聯合國原則無恥操縱的結果。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三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轉遞聯合國統帥部關於北韓在一九六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據稱曾違犯一九五三年停戰協定多次的報告書一件。報告書稱北韓當局屢次派遣武裝人員越過軍事分界線，進入大韓民國，從事埋伏襲擊、謀殺、間諜及顛覆等使命，違反停戰協定的有關規定，同時一貫拒絕履行主張組織聯合觀察隊在兩方面調查據稱發生的違約行爲的提議。

智利代表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四日來函通知秘書長稱，他的政府決定退出韓委會，以便探求對該區域的和平可能作出有價值的公正無私的貢獻的其他可能行動。

十一月十九日第一委員會開始審議韓國問題實體部分時，大韓民國政府代表因此被邀參加討論。委員會當時面前共有決議案三件。

第一件決議案是十一月五日在分項(a)下提出，其提案國總數最後爲二十四國。據這件決議草案的規定，大會確認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及七月七日舉行之安全理事會會議討論韓國問題時，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並未達成一致協議，鑒於美國及其他外國軍隊佔領南韓係韓國和平統一之障礙，並認爲需要採取行動維持遠東及亞洲之和平與安全，故決議所有在“聯合國軍”名義下佈防南韓之美國及其他外國軍事人員均應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六個月內，携同武器及裝備，掃數撤退。

第二件決議草案是十一月五日在分項(b)下提出，其提案國最後亦即分項(a)下聯名提出決議草案的二十四個國家。據這一決議草案的規定，大會認為韓國統一問題應由韓國人民依照民族自決權利原則自行解決，並鑒及韓委會對問題的解決，不但未能作出任何貢獻，反而造成解決的障礙，故決定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裁撤該委員會。

第三件決議草案係十一月十二日在分項(c)下提出，其提案國最後共為二十一國。這個決議草案的正文部分規定大會(一)重申聯合國在韓國之目標為以和平方法建立以代議政制為根據之統一、獨立、民主之韓國，並充分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及安全；(二)認為應商定辦法，經由依照大會有關決議案舉行之真正自由選舉達成各該目標；(三)促請各方合作，以緩和該地區之緊張局勢，尤其避免任何違反一九五三年停戰協定之事件及行動；(四)認可韓委會依照其任務規定為鼓勵力行克制及緩和該地區緊張局勢所作之努力；(五)請韓委會繼續此等及其他努力，以達成聯合國在韓國之目標，繼續執行過去交辦之任務，並經常向秘書長並斟酌情形向大會提出報告書，俾大會各會員國隨時獲悉該地區之情勢及此等努力之結果；及(六)察悉前依聯合國決議案派往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大部分業已撤退；目前在韓國之聯合國軍隊之唯一目的為維持該地區之和平及安全，一俟大韓民國提出請求或大會所定永久解決之條件實現時，有關政府準備將其餘軍隊撤出韓國。

支持分項(a)下所提出要求撤退美國及其他外國軍隊的二十四國決議草案的各代表說，以禁阻北方侵略為藉口，外國佔領軍的駐紮名義上是在聯合國旗幟之下，然而行動不受本組織節

制，實係違反聯合國民族自決、主權及不干涉各國內政等原則。他們的挑畔行動在遠東造成了引起新戰爭的威脅，妨礙韓國統一，並使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所提無人不知的提案無法實行。

分項(b)下所提出主張裁撤韓委會的二十四國決議草案的支持者力稱該委員會的工作違反憲章中禁止干涉各國內政的規定。他們說韓委會以它偏跛的報告書毀謗及曲解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和平政策，是為美國國家利益效勞的一個工具，尤其鑒於它的積極成員日減，有損聯合國的公正地位。再者，該委員會未就韓國統一問題提出任何建設性提案，却忽視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為此目的提出的無人不知的切實措施。

發言贊成在分項(c)下提出的依照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各次決議案重申聯合國在韓國目標的二十一國決議草案的人說，委員會面前其他決議草案以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提出的所有提案，其共同目的是否認聯合國有處理韓國問題的資格與權力，要聯合國否認本身屢次重申的幫助該國以其人民自由表達意願達成和平統一的承諾，並要聯合國放棄它在憲章下對韓國人民久已擔負的責任。聯合國軍留駐南韓，是安全理事會合法採取集體行動制止北韓侵略的結果，並係應大韓民國的請求，所以韓委會的裁撤以及聯合國軍的撤退，等於是向北韓發出再度侵略的邀請，無補於和平統一。恢復統一問題雖然最後須由當事各方自己解決，此時聯合國軍及韓委會留在南韓，對於充分贊成聯合國在韓國的目標並與之充分合作的大韓民國，作為其安全的一項保證，却至為重要。此說尤其正確，因為雙方的基本立場全無改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依然否認聯合

國有處理韓國問題的資格與權力。

大韓民國代表在委員會中發言時強調亟需在韓國造成有利於其和平統一的各種條件。他指出他本國業已一再重申聯合國所定統一韓國的辦法，而北韓則仍然否認聯合國有處理這個問題的資格與權力。他力稱北韓當局雖曾提出和平統一韓國的提案，他們的真正目的却是以武力統一韓國。他本國將繼續與韓委會及聯合國軍合作，其繼續留守是防止半島上再一次戰爭的唯一因素。

幾位非洲國家代表在他們的陳述中呼籲當事方面以及各大強國及其盟國對韓國問題採取一個新的，更有彈性的態度。他們強調聯合國可以經由和解及調停，並對問題澈底再加考慮，幫助韓國問題的解決。

第一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表決這三件決議草案。要求撤退在聯合國旗幟下駐防韓國的美國及其他外國軍隊的二十四國決議草案經唱名表決以六十票對三十二票否決，棄權者三十。

規定裁撤韓委會的另一件二十四國決議草案經唱名表決以六十四票對三十二票否決，棄權者二十六。

最後，委員會經唱名表決以六十九票對三十票通過關於韓委會報告書的二十一國決議草案，棄權者二十三。

大會於十二月七日審議第一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並舉行唱名表決，以六十七票對二十八票，棄權者二十二，將其通過，是為決議案二六六八（二十五）。

K. 援助巴勒斯坦難民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

近東工賑處總監在其提交大會的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常年報告書中稱，工賑處的救濟、衛生服務、及教育與訓練方案照常維持，但是，除非近東工賑處獲得追加經費以挹注其一九七一年度預算四千七百萬美元中的預期赤字六百萬美元，工賑處將被迫徹底檢討此等方案。大量緊縮教育方案一舉的影響極可能震撼工賑處；大會的充分積極行動實為確保工賑處繼續存在的必需條件。

一九七〇年初，近東工賑處的財政情況極為危殆，以致總監認為除大量裁減工賑處方案之外別無其他辦法，除非他能獲得保證：收入將會增加，足敷抵消估計虧絀數約五百萬美元。可是，經與秘書長洽商以後，並計及了各收容國政府之意見，總監決定在大會有另一機會討論經費問題以前，暫緩實施直接影響難民的重大預算削減。當前情形是工賑處勉強可能不實行大量節減而維持業務至一九七〇年終，並勉強可能於一九七一年繼續若干時候——如果一九七一年度的捐款於該年度內迅速繳付——但屆時工賑處的財政情況將比一九七〇年初時的情況更為脆弱。屆時，各種權宜辦法將都已用罄；除非工賑處獲得足夠收入，否則它在一九七一年內將無法支持。

過去一年中除財政危機之外，最重要的特徵是工賑處的工作環境發生顯著改變，主要是因為巴勒斯坦難民社會的政治地位發生改變所致。各費大因敢死隊運動的政策與活動，對若干收容國內的情勢，及對所有此等國家內難民的態度，正在起

着日益決定性的影響。

同時，難民生活問題依然存在，而且變得更加複雜。難民們視自己不僅是難民且是國際社會的短期性受監護人；他們要國際社會對造成他們不得不離鄉背井的動亂負責；他們將近東工賑處的口糧配給當作是應得權利並當作是對他們地位的確認。巴勒斯坦難民回籍的希望仍然不得實現；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內關於回籍或賠償問題的第十一段，實施仍無進展。難民們繼續遭受一九六七年戰事的長期影響，包括軍事佔領連同其各種牽涉以及該地區維持着高度的緊張情勢；一九六七年逃亡的數十萬人，儘管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促請允許他們返里，仍然流離失所。

在東約旦，約旦政府與諸巴勒斯坦組織間接連的衝突，使工賑處發生許多問題，並對其工作及職員關係引起各種影響。不過，外界對工賑處工作的干擾大致還能避免。在黎巴嫩，警察及其他政府人員尚未回返難民營——儘管當局與諸巴勒斯坦組織代表之間會作冗長的談判——不過，工賑處的服務仍能維持，未受干涉。

在被佔領的西岸及在迦薩地帶，工賑處一如往年，遭遇因以色列軍事當局根據安全理由而採取的行動所造成的業務問題。此外，工賑處仍然不能向被佔領區內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辦的學校供應許多規定的教科書。一九七〇年五月，敘利亞政府已允准工賑處以水泥磚屋替代臨時難民營內的帳篷。這是一項適時的決定，因為祇有冬季暖和方免使難民營——其帳篷經常需要修理——的情形變得嚴重。迄今為止，祇有一個難民營的水泥磚屋的費用已有着落。

一九七〇年，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職業訓練及師資訓練）在工賑處歷史上第一次變成主要開支項目（百分之四十五），超過許多年來為工賑處主要工作的救濟方案（百分之四十二）。衛生服務佔開支的其餘部份（百分之十三）。工賑處總共職員逾一三，五〇〇人，現在半數以上係參與教育方案；教育方案係受文教組織的技術督導，每年受教育難民人數達三十萬人。註冊人數顯示不斷增加，與學齡兒童人口的增長並駕齊驅。整個巴勒斯坦難民社會極重視教育——唯有工賑處的教育方案，其目標超過救濟，更注意巴勒斯坦青年的前途——此點說明了何以總監對教育方案的緊縮特別感到憂慮。

在保健方面，工賑處服務的特色是：簡單、基本、與各阿拉伯收容國政府所給予其本地人民的服務相似、一概免費。進一步裁減任何一項衛生服務，皆勢將對難民尤其是老弱難民，造成不可接受的危險。負責工賑處衛生服務之技術指導事宜的衛生組織幹事長，已對削減衛生方案的可能性，表示重大關切。

近東工賑處總監關於工賑處財政狀況的聲明

秘書長以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三日致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的公函，轉遞了近東工賑處總監一件關於工賑處財政狀況的聲明全文。聲明中強調工賑處亟需更多資金，俾得償付其債務並維持其服務。聲明中又稱，由於估計虧絀約計五百萬美元，工賑處將無法應付一九七一年首數個月後的現金開支。

大會主席及秘書長的聯合呼籲

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四日，大會主席及秘書長發出一項聯合呼籲；在呼籲中，他們首先對約旦境內戰事所造成的流血及痛苦表示重大憂戚，繼促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各非政府組織會員國、以及私人，向巴勒斯坦難民及約旦境內戰事的受害人給予所需的人道性援助。

總監關於工賑處在約旦境內業務的特別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九月三十日，工賑處總監向秘書長提出一件關於工賑處在約旦境內業務情形的特別報告書。報告書中敘述約旦境內發生戰事後工賑處所遭遇的困難，以及因戰爭緣故難民遭受的重大損失。

總監一方面表示需更多時間方能評估損害的全部程度，另一方面說不止一個難民營受到嚴重的影響與損害；安曼的難民營內住着難民約七萬人，其營房受到參差程度的損害，難民受苦甚大。工賑處雖備有亟需的大部分糧食與醫藥用品，但它需要大筆金錢方能修葺學校，衛生中心，及其他設施與辦公室。

秘書長以一九七〇年十月二日節略，將此特別報告書轉送大會會員國，請它們對此事予以最認真的注意，並指明近東工賑處急需額外資金以應付約旦境內巴勒斯坦難民的緊急需要。

總監關於工賑處在約旦境內業務的又一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六日，工賑處總監向秘書長提出又一件關於工賑處在約旦境內業務的報告書。報告書稱，近東工賑處十一名當地職員於戰事中遇害。工賑處登記難民的全部死

亡人數尚不知悉，但相信比戰事期間報紙所報導的估計數為低。關於醫療受傷者的緊急安排，以及向亟需之難民供應糧食及飲水，正繼續辦理中；工賑處的正常設施已恢復工作。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辦的學校將與各公立學校同時復課。可是，修葺學校、衛生中心、其他設施及辦公室的費用，可能高達一百萬美元。原先估計修葺與重建難民屋舍需款二百萬美元。講到毀損的屋舍，總監促請注意，在耶利哥地區有數千棟屋舍，連同學校、衛生中心、糧食分發中心及其他設施，未加利用。他說，如果一九六七年遷往東岸的巴勒斯坦難民能如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在許多件決議案中所促請的，返回故鄉，則東岸的情形將可大為緩和，難民遭受的痛苦可大為減少。

大會審議經過

總監的常年報告書，連同上述有關文件，經特設政治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二月四日以十七次會議加以審議。

阿富汗、印度尼西亞、巴基斯坦及沙烏地阿拉伯四國代表於十一月十二日致函特設政治委員會，請求委員會應聽取“巴勒斯坦阿拉伯代表團”的陳述。其後，十一月二十三日，二十五國請求委員會應聽取“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代表團”的陳述。委員會於十一月十八日及二十四日，就各該參加之請求決定准許構成上述代表團之人士在委員會中發言，但此項准許並不含有承認各該組織之意。

十一月十八日，特設政治委員會開始辯論；總監說，去年也許是工賑處整個歷史上最困難的一年。一如其報告書所述，

去年的兩個最重大特徵是財政危機及工賑處的工作環境。它們有着若干程度的相關性。工賑處的財政狀況已變得極為嚴重和急迫；他深盼委員會在辯論初期階段集中注意如何最能解決這個財政危機。除非各方在即將舉行的一年一度的認捐會議中大量增加認捐額，否則重大危機勢將無法避免。

總監接着指出，近東工賑處的費用增加是因為難民人口的天然增加。工賑處費用在一九六七年後的急劇增加，則係因為該年的戰事造成許多人民嗷嗷待哺。另一促使開支上漲的因素是教育費用的增加，這是由於學齡人口增加及業務費用的膨脹趨勢加速所致。除此以外，去年九月約旦境內的悲慘事件，加深了巴勒斯坦難民的困苦，並增加了近東工賑處的財政困難。

他指出，爲了節省開支起見，工賑處已儘可能削減了其救濟方案，並限制其保健及衛生工作，以便節省經費儘量滿足教育方案的需求，後者在一九七一年將佔總開支的百分之四十六。依照一九七〇年度採取的措施，預料可節省經費一百八十萬至二百萬美元。至此，總監表示希望，不需再作進一步的節減；已實施的節減希望能予恢復。不過，爲達此目的起見，工賑處的估計收入數額需增加五至七百萬美元。

十一月十九日，敘利亞代表代表其他阿拉伯收容國發言，說巴勒斯坦難民原是不需要國際救濟的，如果國際法以及曾經許多件大會決議案所確認並再確認的巴勒斯坦難民的合法權利會獲應得的尊重。當總監呼籲各國捐助經費俾工賑處業務不致至一九七一年九月時陷於停頓，顯然的，此一情勢的主要原

因是收容國家無力獨自應付此項問題。

自一九五〇年創設近東工賑處以來，阿拉伯收容國家已向工賑處預算繳款達一千九百萬美元；直接捐給難民的一億三千五百萬美元不計在內。此外，敘利亞尚在獨自照料未列入總監報告書統計數字中的難民十萬人。另一方面，以色列於一九五〇年代向工賑處繳納的數額為二十五萬美元；一九六七年六月戰事後又繳納相仿的數額。一項事實與阿拉伯國家給予工賑處與難民的直接幫助數字形成對照，這就是，以色列的態度與行爲一再與工賑處作梗，並造成工賑處的財務損失，尤其是該國爲了軍事目的時常拆毀屋舍、學校及建築物。以色列政府數度拒絕給付賠償金。至於一九六七年六月戰事期間發生的損失，工賑處的索賠要求仍在該國考慮之中。

敘利亞代表續稱，值得注意的一事是，迄至一九六七年止工賑處的全部支出六億二千七百萬美元，恰巧大約是以色列在一九六四年一年內所獲外援之數。猶太民族主義者深知對他們言，唯一的解決辦法是從事擴張在經濟上控制此區域。自一九六〇年以來，以色列每年獲得外國補助約五至六億二千萬美元，因此攫取了富有國家所給與第三世界國家的援助總額的約百分之十。以色列保持戰爭氣氛是爲使外援源源流入。

以色列代表答稱以色列政府曾提議召開一國際會議，由捐助近東工賑處各國、各阿拉伯國家及以色列參加，俾議定一項解決難民問題的五年計劃。各阿拉伯國家反對該提議。他指出第二次大戰後解決五千萬難民問題的經驗證明難民問題是能予解決的。由各阿拉伯國家逃出的猶太難民，其人數與由以色列逃出的巴勒斯坦難民相等，前者現在幾乎構成了以色列

人口的一半。可是，一九四八年以來聯合國謀求巴勒斯坦難民重新定居的努力，始終受到各阿拉伯政府的反對。各阿拉伯政府不僅不使巴勒斯坦難民在它們國內定居，且反利用難民作為對以色列繼續作戰的工具，及作為獲求最大讓步的手段。必須注意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係以樹立和平作為難民歸返的先決條件。

十一月二十五日，特設政治委員會主席呼籲聯合國會員國及國際社會為巴勒斯坦難民盡進一步的努力。他指出，所有代表團皆一致承認，倘近東工賑處由於今後年度收入不足致須削減其服務，此事將產生嚴重後果。因此，他籲請所有代表團促請其本國政府在舉行認捐會議之前注意此一嚴重情勢，以期避免巴勒斯坦難民更遭困苦與悲痛。

十二月一日，繼大會關於宣布對工賑處志願捐款問題專設委員會舉行會議之後，總監在致特設政治委員會的又一件聲明中宣稱，財政窘況也許可因少虧絀一百萬美元而稍減輕，但虧絀數乃逾五百萬美元。他續稱，儘管他多麼厭惡削減，他却須開始考慮削減工賑處的服務。除非大會另有指示，以往支給若干政府的教育、衛生及救濟事務津貼，將予無限期停止。

十二月二日，秘書長就近東工賑處財政狀況的嚴重情形發表一項陳述。他說，如果要工賑處的服務不於一九七一年中中斷，工賑處若不削減其服務，便須尋求增加收入的途徑。秘書長指出，再減少已經減少了的服務，將加重中東的困難與緊張氣氛，因此剩下的唯一辦法，是請各方續作緊急捐輸俾工賑處有充分財力。

參加辯論的多數代表均覺得，不應該因財政問題而犧牲工

賑處的方案。有人建議由聯合國經常預算負擔近東工賑處的一部分費用。另有人覺得應該考慮去年總監所提關於爲工賑處獲致額外收入方法的一些建議。若干代表表示希望准許由於一九六七年戰事致逃離約旦河西岸的人民返里。此舉將改善難民與其他失所人士的情況及減輕工賑處的財政負擔。

許多代表皆認爲巴勒斯坦難民問題不僅是一人道問題，且具有政治性質；它與中東衝突的解決有着歷史性的關聯。巴勒斯坦人民是一項有二十年以上歷史的不公平事件的受害者；不承認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讓渡的權利，便無由解決中東危機。

幾乎所有參加討論的代表，包括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代表在內，儘管各自強調這個問題的不同方面，皆一致認爲中東危機解決的方案應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之實施爲根據。

設置近東工賑處經費籌供問題工作小組

十二月二日，繼土耳其代表、特設政治委員會主席及秘書長先後對近東工賑處嚴重財政情況作了陳述之後，挪威代表說，解決當前問題的唯一方法，是由聯合國會員國增加捐款。至就近東工賑處財政長期問題而言，他建議考慮總監去年所提的一個文件內所概述的辦法。爲了研究此等辦法起見，挪威建議設置一工作小組，去研究近東工賑處的財政狀況，俾建議一項籌供經費的制度；此項制度目的，在使工賑處有穩固的財政基礎，而免一再發生危機。

十二月四日，挪威代表向特設委員會提送一件決議草案，案文中規定由大會請主席商同秘書長委派一工作小組，責成它

担負雙重任務，一是在是屆會結束以前提出一件報告書，內載在一九七一年維持工賑處服務的方法，一是繼續工作，協助秘書長及總監解決近東工賑處的財政問題。

同日，特設政治委員會對其所據有的決議草案舉行表決。挪威決議草案獲得優先表決，以八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十二月七日大會全體一致通過該草案，成為決議案二六五六(二十五)。

其他決議

除關於設置工作小組的決議草案之外，特設政治委員會尚據有其他四件決議草案。此中第一件是美國所提的，案文中規定大會：(一)查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之難民遣返或賠償尚未實行，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所認可之經由遣送回籍或重行定居使難民重新整合之方案亦無切實進展，因而難民情形仍為至堪憂慮之問題，深感遺憾；(二)對近東工賑處總監及其職員繼續忠誠努力對巴勒斯坦難民提供必要服務，表示感謝；對各專門機關與私人組織協助難民之有價值工作，亦表感謝；(三)着近東工賑處總監繼續努力，採取措施，包括校正救濟名冊在內，俾與各關係政府合作，確保根據需要，將救濟品作最公平之分配；(四)查悉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關於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實施未能覓得達成進展之方法，殊感遺憾，請該委員會繼續努力，求其實現；(五)提請注意總監報告書所述近東工賑處財政繼續嚴重之情形；(六)鑒悉雖因總監曾作殊堪嘉許及成功之努力，得以募集其他捐款，從而協助減少去年度之嚴重預算虧額，但各方對於近東工賑處

之捐助依然不敷應付主要之預算需要，殊深關切；及(七)請所有各國政府視為迫切事實，特別鑒於總監報告書中預測之預算虧絀情形，作最慷慨之努力，以應近東工賑處之預期需要，並為此，力促未捐助之各國政府解囊捐助，已捐助之各國政府考慮增加其捐助。

第二件決議草案係由十七國提出——阿富汗、阿根廷、奧地利、加拿大、丹麥、芬蘭、希臘、印度、愛爾蘭、義大利、日本、奈及利亞、挪威、瑞典、土耳其及南斯拉夫，以及後來參加的伊朗。此決議草案案文中規定，大會：(一)重申其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二三四一B(二十二)，二四五二C(二十三)及二五三五C(二十四)；(二)鑒於上述決議案各項目標，贊可近東工賑處總監之努力，儘可能範圍內作為臨時緊急措施，對目前該地區內因一九六七年六月敵對行為而流離失所亟待續予援助之其他人民繼續提供人道協助；(三)竭力籲請所有各國政府、各組織及個人為上述宗旨向近東工賑處以及有關之其他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慷慨捐輸。

第三件決議草案係由阿富汗、幾內亞、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茅利塔尼亞、巴基斯坦及索馬利亞提出，後來馬利參加提出。此決議草案案文中規定，大會先確認巴勒斯坦阿拉伯難民問題所以發生係因其在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下之固有權利遭受拒絕，覆按其決議案二五三五B(二十四)，並念及憲章第一條及第五十五條所揭櫫以及最近復在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宣言內予以重申之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旋即(一)確認巴勒斯坦人民依照聯合國憲章應享受“平等權利及自決”；(二)宣佈充分尊重巴勒斯坦

人民之不可讓與之權利係建立中東公正及持久和平之必要因素。

第四件決議草案的訂正案文係於十二月四日提出，其提案國是五個非洲及亞洲國家以及南斯拉夫。此決議草案案文中規定，大會：(一)鑒於失所人民之苦難所以繼續無已係因他們無法返回家園及營舍；(二)再度要求以色列政府勿再遲延，立即採取有效步驟，使失所人民還鄉；(三)並請秘書長注意此決議案之實施情形，並向大會具報。

十二月四日，委員會表決它所據有的四件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a)美國決議草案以九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決議草案 A)；(b)十七國決議草案經唱名表決以九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決議草案 B)；(c)八國決議草案經唱名表決以四十六票對十九票通過，棄權者三十七(決議草案 C)；及(d)六國決議草案經唱名表決以八十三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十二(決議草案 D)。

十二月八日大會進行審議特設政治委員會所建議的四件決議草案。關於決議草案 C 有人提出兩項程序性提案：多明尼加共和國主張此決議草案的通過需要三分二之多數；索馬利亞代表團則建議適用過半數辦法，因為決議草案 C 係屬憲章第十八條第三段所稱的“其他問題”類別，是類問題應以到會及投票的會員國過半數決定之。一項以優先次第給予索馬利亞代表團提案的動議，經唱名表決以五十票對三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三十八。此提案隨即經唱名表決以四十九票對四十四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七。最後，大會表決四件決議草案如下：決議草案 A 以一一一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一，成為決議案二六七二 A (二十五)；決議草案 B 以一一四票對一票通過，棄權

者二，成爲決議案二六七二 B（二十五）；決議草案 C 經唱名表決以四十七票對二十二票通過，棄權者五十，成爲決議案二六七二 C（二十五）；決議草案 D 經紀錄表決以九十三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十七，成爲決議案二六七二 D（二十五）。

近東工賑處經費籌供問題工作小組報告書

大會主席依據大會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六五六（二十五）第二段規定，商同秘書長，指定法蘭西、迦納、日本、黎巴嫩、挪威、千里達及托貝哥、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爲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經費籌供問題工作小組的成員國。

工作小組於十二月九日至十四日間舉行了五次會議，隨後向大會提送一件臨時報告書，內中就可能採取何種措施以免在一九七一年裁減工賑處的服務，以及如何爲工賑處尋求額外收入來源兩事，提出了建議。

工作小組並建議通過一件決議草案，案文中規定，大會：

- (一) 認可近東工賑處經費籌供問題工作小組報告書；
- (二) 核准工作小組報告書第十段內所載的建議，並促請所有關係各方充分合作實施此等建議；
- (三) 請工作小組依大會決議案二六五六（二十五）繼續其工作；
- (四) 重行籲請所有各國政府參加集體努力以解決近東工賑處的財政危機。

此決議草案於十二月十五日依一致意見方式獲得通過，成爲決議案二七二八（二十五）。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的工作

工賑處繼續維持爲巴勒斯坦難民所設的救濟及衛生服務的經常及緊急方案，並仍維持其教育方案（普通及高等教育、技術及職業訓練以及教師在職訓練）——儘管學校數量增加，費用升漲。財政情況仍舊危急，但尋求額外資源的努力多方進行並已獲若干成就；可是，在可見的將來，大量緊縮服務或財政崩潰的威脅却並未消除。

一九七〇年度，工賑處支出或承擔數爲四千七百九十萬美元（一九六九年度爲四千六百二十萬美元），其中包括救濟事務費一千九百三十萬美元，衛生事務費六百三十萬美元，教育事務費二千一百八十萬美元，以及因當地擾亂而造成的損失與破壞等六十萬美元。教育是工賑處一九七〇年度預算內的最大項目，在工賑處的歷史上，第一次超過救濟。

收入是四千三百十萬美元，給予近東工賑處赤字四百九十萬美元（過去八年中的第七個赤字年度）；週轉金減至五百六十萬美元，較投入供應“輸送線”的資金猶少，手存現金不敷一個月用度。所幸，若干政府迅速繳納其認捐款額，使工賑處未於一月份發生幾要面臨的現金缺絀危機。

估計現行一九七一年度預算將產生赤字六至七百萬美元；總監會於十一月間警告大會，除非獲有更多資金，他將被迫削減對難民的服務以減低開支。

文教組織幹事長爲了保護難民的受教育權利，於一九七一年一月呼籲各國政府、私人機關及團體捐助經費。幹事長的特別諮議，蘇丹的 Khaliā 大使，曾遍訪中東、北非、歐洲、北美洲及亞洲的國家，以求維持近東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辦的教育與訓練方案。

近東工賑處經費籌供問題工作小組曾研討改善工賑處財政情況的可能方法；工作小組的主席爲了此事，於一九七一年三月及四月訪問中東、非洲及歐洲的若干國家，尋求各國政府的新捐款，趨洽世界糧食方案、衛生組織及勞工組織給予更多協助，並與收容國政府商討維持對難民的服務的有關問題。

鑒於此等發展情形及其初步結果，工賑處已暫緩裁減方案。迄五月初，一九七一年度赤字已減至約二百六十萬美元，但是一九七二年度的前途殊不容樂觀。

一九七一年四月一日止，近東工賑處登記的難民總數是一，四五六，八一三人；自一九七〇年四月一日以來，計增加了三九，七二七人。此數之中，有八三五，〇七九人（與上一年度人數相同）受到所有各項服務的惠益，包括基本配給在內，另有四七二，三五〇人（增加約五萬人）則有資格獲得工賑處的教育與醫藥服務。

這一年中，近東工賑處登記難民或其他失所人士甚少遷徙，不過在初春時會有徵象顯示在山地度過四個冬季的難民中有若干人回返東約旦河谷。

一九七一年四月一日時，住在一九六七年以前所設的難民營內的難民約計五〇一，一一〇人；那些地方係以往由近東工賑處提供住屋或提供住屋協助，現在也有了衛生設備（但是近東工賑處不負一般行政事務）。此外，有難民一一七，九五〇人住在一九六七年戰事之後設在東約旦（一〇二，五五一人）及敘利亞（一五，三九九人）的臨時難民營內，其中六九，五六〇人是近東工賑處的登記難民，四八，三九〇人是失所人民（對於此等臨時難民營如對一九六七年前難民營一樣，近東

工賑處不負責一般行政事務)。

在東約旦的六個臨時難民營內，一九七〇年十一月起又開始藉特別捐款建造單間房住屋二，三九〇棟，使一九六七年以來改善住屋的家庭數目達到一六，〇〇〇家，實際上全部替代了原有帳篷。在敘利亞的四個臨時難民營內，工賑處無法在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一年的冬季以前以水泥磚房屋代替帳篷；但此項建築已在一個難民營中開始，並已擬定計劃將在第二個難民營中動工。工賑處正在努力尋求敘利亞臨時難民營爲此一用途所需的不敷額四二二，〇〇〇美元，因爲那裏的帳篷，經過四個冬季備受強風、暴雨及氣候劇變的摧殘之後，已損壞不堪。

工賑處繼續經由自辦或資助的診療室、化驗室、恢復體液暨營養中心及醫院向難民提供預防及治療性保健服務。保健方案也包括營養照料，其方式是對體弱難民給與補充食物及分配乳奶。另外，工賑處繼續以配糧給與因一九六七年戰事致成爲失所而住在臨時難民營內的難民。對所有難民營均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工賑處維持一項積極的衛生教育方案。

一九七〇年下半年近東曾一度發生霍亂，威脅難民健康。近東工賑處與該地區內政府合作，從事大眾免疫運動，並加強注意環境控制，結果在一百四十萬難民中祇有一七七名霍亂病人，不過不幸其中七人喪生。此次霍亂事件昭示若不維持難民充分保健服務及適當衛生，將招致極大危險。

近東工賑處服務的重要性也可由一九七〇年九月東約旦發生戰事的後果得到證明。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口不是近東工賑處的登記難民，便是失所人民；由於他們也是最困苦的人，近

東工賑處服務的迅速恢復成了避免發生更多苦難的一項重大因素。

在近東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辦的學校及在公、私立學校內，受普通教育的難童人數，繼續大量增加；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一學年初，估計人數是三十萬名，其中二三五，九八六人是近東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辦學校的學生。此外，學生二，三〇〇人在工賑處所設的職業訓練中心肄業，一，〇九五人在就職前的師資訓練中心受訓，八七二人持近東工賑處獎學金在大學求學。

工賑處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以色列兩國政府的積極合作下，並在文教組織與近東工賑處合設的一個由國際職員二十八人組成的工作隊的監督下，在迦薩地帶舉行了中等學校畢業證書考試。男女學生總共九，〇五一人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參加是項考試，計六，八五九人領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高等教育部的合格證書，並由該部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國內的大學獎學金給予最優秀學生中的一，〇三〇人。一九七一年的畢業證書考試將於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九日開始，應試者將達八，五〇〇人。

近東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辦學校所用教科書問題，其解決也已獲進展。文教組織幹事長於一九七一年五月向執行理事會報告說：以色列已同意准許五十五種教科書輸入西岸，及五十種教科書輸入迦薩（迄至一九七一年四月止，工賑處已將教科書總共四五七，八二九冊順利運入其設在被佔領領土內的學校）；約旦政府已保證將修改該國政府所制定而為幹事長所認為不能接受的教科書十七種；黎巴嫩的印刷商已對該地區內，受人責難的極少數幾種教科書採取改正行動；敘利亞阿拉伯共

和國的教育部已設置一特別委員會，參酌文教組織組織法、人權宣言及聯合國憲章的原則，審查敘利亞境內公私立學校所用一切教科書的內容。

工賑處設在難民營內的八個職業及師資訓練中心，在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一學年內，其工作比較言並未受到影響；不過爲了安全理由，迦薩、東約旦及黎巴嫩的中心皆祇維持日校業務。工賑處正在安曼建造一個新的大型訓練中心，並正在擴充三個原有中心，其款項係來自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非政府來源）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以往數年，工賑處曾派其最優秀的受訓學員若干人前往歐洲在工業機構內從事進一步的在職訓練。此一方案，因一九七〇年九月約旦國內的事件，不得已暫予停辦，殊屬不幸。

近東工賑處及文教組織合辦的教育學院，繼續對工賑處職員辦理在職師資訓練方案；迄至目前，初等級教師百分之七十五已畢業；當該學院於一九六四年開辦時，此類教師合格的祇有百分之十而已。就次高級教師言，該學院現正對全部職員的四分之三施以訓練；另外也已開辦對工賑處小學的主任教師及學校監督員的訓練課程。爲達成提高近東工賑處與文教組織合辦學校制度的教育質素目標，工賑處正在進行閉路電視的實驗並編撰關於巴勒斯坦歷史及地理的教科書；此外，工賑處以其訓練便利給予約旦政府的教育部。

工賑處經由特別指明用途的捐款，故雖其經常性預算方案屢生財政困難，仍能繼續實施大規模建造新校舍或擴充現有校舍的方案。一九六七年七月至一九七〇年七月間，總共建造了教室三七八間，科學實驗室三十一間，多種用途室六間，及

行政室三十五間。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一年間，正在繼續建造教室二五五間，實驗室十二間，多種用途室十一間及行政室二十六間。已核准的今後兩學年的建築方案，主要目標是避免一日三班上課制，但是也旨在淘汰不適用的租賃房屋；預定建造教室一四一間，實驗室五間，多種用途室四間及行政室十五間。

任命新總監

一九七一年五月七日秘書長宣佈他已接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 Mr. Laurence V. Michelmore 的辭呈，自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五日起效。Mr. Michelmore 自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此職至今。秘書長於接受 Mr. Michelmore 的辭呈時，對他為聯合國所作優異服務，深表感謝。

同日，秘書長宣佈任命 Sir John Shaw Rennie, G.C.M.G., O.B.E. 為近東工賑處總監。Sir John 自一九六八年十月至今擔任近東工賑處副總監。依據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大會決議案三〇二（四），秘書長此項任命會先諮商近東工賑處諮詢委員會委員國政府。

L. 加強國際安全問題

去年，秘書長在其關於本組織工作報告書中指出，大會第二十四屆會通過了決議案二六〇六（二十四），內載大會認為於聯合國成立二十五週年之際，大會應審議關於加強國際安全之適當建議；請各會員國將其關於本問題之意見與提議通知秘書長；請秘書長就此問題向大會提具報告；並決定將此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五日，秘書長依照上述決議案向大會提出報告書一件。該報告書說明秘書長於一九七〇年二月三日將決議案二六〇六（二十四）案文函送各會員國。截至五月十五日為止，計有三十個國家提出答覆，其實體部分轉載於秘書長報告書內。秘書長復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四日，七月一日，八月二日，九月二十二日，十月一日及九日發出六次增編，備載各國政府提送的另外二十四件答覆的實體部分。

秘書長在其報告書導言中說，從各會員國提出的意見與提議中可知它們非常重視加強國際安全問題並承認這個問題的複雜性。

秘書長總結他的意見說，近年來加強國際安全方面的最大障礙在於各國重以依賴武力作為解決國際爭端方法的趨勢，而且這種趨勢日益明顯。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乃是聯合國基本目標之一，也是人類生存所不可或缺的，需要各國嚴格遵守不得使用武力，不干涉、權利平等以及每一民族自行決定其生活方式的權利等原則。加強國際安全的主要先決條件是要各國恪遵聯合國憲章各項原則，並且要再度致力於奉行憲章所定國

際行爲與道義的規範。由於現在世界許多部分，尤其是東南亞與中東的衝突與緊張情勢，亟需各國採取新的行動及加強聯合國維持和平及謀取和平的職權來覓致緩和這些緊張情勢的途徑，此時再度如此致力顯見得非常重要。他重提過去爲加強聯合國維持和平及安全的能力，尤其是安全理事會的地位所建議採取的步驟。

最後，秘書長說，雖然各國之間對聯合國所應宣佈的加強國際安全原則存在着重大的歧見，但是這些歧見不是不能調和的，他希望大會在第二十五週年時對於這一問題將會採取富有意義的行動。

一九七〇年七月八日及十月一日，波蘭常任代表向秘書長及大會主席分別轉遞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國關於加強國際安全問題的來文兩件。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大會經總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將其發交第一委員會。第一委員會於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十三日及十二月十二日及十四日舉行了十七次會議，審議這一項目。

委員會在開始審議這一問題時，面前有兩項提議都是於九月二十五日提出的。一項是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匈牙利、蒙古、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出的宣言草案，其中請大會爲了加強國際安全的利益，宣佈必須請各國(一)在其國際關係上，嚴格遵守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包括各國主權、平等、領土不可侵犯、不干涉內政、尊重各國人民自由選擇其社會制度之權利等原則；(二)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侵害任

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三)嚴格遵守不容許軍事佔領之原則，及不容許違反憲章規定，藉進行戰爭或使用武力，而獲取領土之原則；(四)充分實施安全理事會關於和平解決武裝衝突，並自因此等衝突之結果而佔領之領土撤退軍隊之決定，以及旨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安全理事會其他決定；(五)依據其於憲章第二十五條下之義務遵行安全理事會為制止侵略行為及其他破壞和平之行為而作之決定；(六)停止對仍在殖民統治下之人民解放運動所進行之一切軍事及其他鎮壓行為，並給予所有此等人民積極協助以便根據其不可割讓之自決權利，達成獨立；(七)專以和平手段解決國家間之一切爭端，並為此目的，更充分利用憲章所規定之各項程序與方法；(八)盡力達成關於在嚴格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之協議，由全體核國家通過之核裁軍措施以及停止軍備競賽之區域或其他個別措施之協議；(九)發展以區域為基礎，旨在依據憲章原則與規定，加強安全並由每一區域全體國家參加之國際合作；(一〇)加速就侵略定義，及在嚴格遵守憲章基礎上之聯合國和平維持行動，達成協議；(一一)確保徹底實施聯合國會籍普及原則；(一二)信守下列考慮：加強國際安全將有助於全體人民之社會及經濟進步，包括發展中國家在內，從而促進各民族間和平友好關係及合作所不可或缺之穩定條件之建立。

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義大利、日本提出了決議草案一件，嗣後荷蘭又參加為提案國。依照該草案正文部分，大會將(一)重申憲章宗旨及原則之絕對效力，尤其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不干涉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依照憲章

各國互相合作；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各國主權平等；以及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憲章所負之義務；(二)重申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應用以應付關於維持和平及安全而宜於區域行動之事件，但所採行動須符合憲章第八章之規定；(三)確認國際和平及安全端賴嚴格及普遍遵守憲章原則，尤其尊重各國主權平等、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不論其幅員大小或政治與社會制度為何，以及尊重其人民決定本身命運之權利，不受外國干涉、壓迫或約束，特別是涉及公開或秘密使用威脅或武力；(四)重申會員國有使用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載和平解決方法及程序以解決國際爭端之義務；(五)重申依據憲章，法律爭端按常規應照國際法院規約規定向國際法院提出，並因此建議儘量利用該法院；(六)促請多多借重秘書長之斡旋工作，多多使用調查事實及和解之改進方法，例如大會決議案二六八(三)中所建議之調查及和解人員名單以及依決議案二三二九(二十二)所訂立之聯合國調查事實專家名冊；(七)促請各國以多邊或雙邊方式共同加緊努力，儘速尋求關於停止核及常規武器競賽，解除核軍備以及消除其他大量毀滅性武器之有效方法，並商訂集體措施，以及在嚴格有效國際監督下普遍徹底裁軍綜合方案；(八)確認此方面的進展會使裁軍十年成爲朝向人力物資可更有效用於創造穩定與幸福環境之更安全、更和平之世界邁進之重要步驟；(九)促請全體會員國對於需要有更有效、有力及有伸縮性之程序，用以從事建立和平及維持和平行動，作爲憲章下控制發生國際衝突危機情勢的主要辦法之一的事，予以響應；(一〇)復促請各會員國支持維持和平行動問題特設委員會的努力，以求制定此種有效的議定程序；(一一)請特別注意依集體負責原則，確保聯合國維持和平

職務均以可靠及公平辦法籌措經費的需要；(一^二) 請各會員國尊重本組織主管機關有關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決議案，尤請遵依憲章在此方面賦予主要責任之安全理事會之決定；(一^三) 歡迎安全理事會依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舉行定期會議之決定；(一^四) 建議安全理事會考慮利用憲章第二十九條，以期創設適當輔助機關，負責和平解決爭端及負責監視及阻止軍械流入緊張或衝突區域；(一^五) 請各會員國盡心竭力，使安全理事會及其決定之權威及效力增大，其辦法為今後確保憲章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忠實施行，該項規定：選舉時，首宜充分斟酌聯合國各會員國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本組織其餘各宗旨上之貢獻；(一^六) 查各會員國負有義務，協助聯合國早日完成廢除殖民地制度之程序，同時妥為顧及有關人民自由表達之意願及施行平等權利與民族自決之原則；(一^七) 確認實有經由可使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現有懸殊情形消除及使大家得到幸福之一種更好、更有效之國際合作制度，繼續採取一致持久行動，以促成國際穩定之需要；(一^八) 促請為此目的，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加緊努力，創造穩定安寧之環境，並藉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之聯合集中行動所促成之經濟與社會進步及發展，確保最低生活標準；(一^九) 請各會員國依照憲章，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二^〇) 促請各會員國重申其充分尊重由條約及國際法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之意願；(二^一) 建議加緊努力以求逐步發展及編纂國際法。

在一般辯論期間，又有兩件提議提出——一件決議草案由二十三個拉丁美洲國家提出，另一件宣言草案由三十二個不結盟國家提出。拉丁美洲決議草案請大會(一)重申憲章之宗旨與

原則具有絕對效力，乃各國間關係之基礎，不論其領域大小，地理位置，發展程度或政治或社會制度為何；(二)重申和平及安全需要所有國家嚴格尊重聯合國憲章原則，全部實現憲章宗旨，並以行動表示信守憲章弁言所揭櫫之理想與準則，因此，為加強國際安全所作之努力，要在憲章範疇內實行，並以建立國際秩序為所有國家確保正義為目的，方能產生持久可靠之結果；(三)重申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均有義務，尊重所有國家之主權平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憲章所負之義務，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作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並在憲章有關規定範圍內對聯合國提供所規定之協助，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四)重申依憲章所負義務與依任何其他國際協定所負義務發生牴觸時，憲章所規定之義務應居優先；(五)重申其依據憲章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方面所負之責任；(六)促請所有國家遵行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其他主管機關有關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各項決定；(七)對於普遍及徹底裁軍談判，進展遲緩，深表關切，力促所有國家在此裁軍十年範疇內急速全力以赴，以求早日停止核軍備競賽，消除核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並締訂在嚴格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條約；(八)強調必須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範疇內急速採取協調一致之國際行動，藉以減輕乃至終於消除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之經濟差距，此舉實為建立國際和平及加強所有國家之安全所不可或缺之條件；(九)深信國際安全之加強，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發展及裁軍之間確有密切關係，因之向任何此等目標所獲之進展亦即為向所有目標之

進展；(一〇)重申欲求持久之和平必須確實尊重並充分行使人權，因此，肅清侵犯人權情事實為加強國際安全所必要；(一一)申明殖民統治之延續，嚴重妨碍國際和平，並對各國之安全構成嚴重威脅；(一二)深信聯合國實現會籍普及，可使其為加強國際安全所採之行動更有效力；(一三)認為依照憲章規定及基於嚴格尊重各國主權獨立之區域合作，對於國際安全之加強可有貢獻；(一四)促請全體會員國對於在為建立和平所作之努力及維持和平行動方面急須採取更有效、有力及有伸縮性之辦法，作為控制可能引起國際衝突之情勢之主要方法一事，予以響應；(一五)欣悉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決定舉行定期會議；(一六)建議安全理事會依憲章第二十九條考慮宜否設立適當之輔助機關，以便就其所審議之國際爭端謀求和平解決；及(一七)決定將討論中之項目列入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

不結盟國家所提宣言草案請大會宣佈：為加強國際和平及安全利益計，所有國家均應：(一)嚴格遵守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包括各國主權平等、不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不干涉內政、彼此合作、各民族權利平等及其不可割讓之自決權利，以及一秉善意履行其國際義務等原則；(二)在其國際交往上信守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中所稱之各項原則；(三)尊重憲章及國際法之原則，且於其與所有國家之關係上，不論各國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或發展水平為何，均應一貫遵守此等原則，以此作為加強和平與安全之重要先決條件；(四)確認遇依憲章而生之義務與依任何其他國際協定所負義務發生抵觸時，憲章所規定之義務應居優先；(五)嚴格遵守不使用武力作為解決國

際爭端之方法之原則，及既定邊界不可侵犯、不容許因使用武力而造成之軍事佔領、及不容許違反憲章規定藉征服而獲取領土且不得承認任何此種領土獲取為合法等原則；(六)不得從事以部分或全部破壞一國之國家統一與領土完整或其政治獨立為目的之任何企圖；(七)竭力爭取聯合國會籍之普及；(八)在確保所有國家及民族之安全之情形下，繼續努力促成大國軍事同盟之解散，以利策進和平及緩和國際緊張情勢；(九)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聯合國其他有關決議案之規定，不得以任何強迫行動剝奪仍在殖民統治下之民族所享自決、自由及獨立之不可割讓之權利，停止壓制此等民族解放運動之軍事或其他行動，並剷除其實現獨立之任何障礙，並協助聯合國促成殖民主義及所有其他形式之外國統治之徹底及最後廢除；(一〇)譴責南非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及一切形式與現象之種族歧視，並重申被壓迫民族為實現其基本權利、自由及自決之鬥爭為正當合法；(一一)促成及早達成關於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包括核裁軍之協議，並擬定及實施裁軍十年方案，以及確保核能和平使用之技術裨益所有國家，不加歧視；(一二)在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範圍內從事一致之國際行動，以求縮減並終於消除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之差距；(一三)以憲章規定之方法，和平解決其國際爭端；(一四)加速達成關於侵略定義之協議；(一五)再行努力依照憲章解決關於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之一切問題；(一六)加速建立憲章第七章所設想之執行辦法；(一七)依照在憲章第二十五條規定下所負之義務，實施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有關和平解決爭端及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決議案；(一八)支持安全理事會依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舉行定期會議之決定；(一九)重申依憲章第十四條之規定，大會有

責任對於其認為足以妨害國際間友好關係之任何情勢，包括由違反憲章規定而起之情勢，建議和平調整辦法；(一〇) 促進各國間在國際、區域及雙邊階層上之相互合作，作為對加強國際安全之重大貢獻；(一一) 實現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敬奉；(一二) 加緊努力以求逐漸發展及編纂國際法；及(一三) 強調聯合國必須繼續努力加強國際和平與安全，並決定將此項目列入第二十六屆會議程。

泰國代表對四個決議草案提出若干修正，除其他事項外，主張在正文部分增列一段，促請安全理事會特別是各常任理事國作更大努力，以便更有效履行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尤以最受嚴重影響之區域為然。

巴基斯坦代表對不結盟國家決議草案提出若干修正，提議在前文第四段及第五段及正文第五段及第十三段作某些修改，並刪去正文第二段。

委員會大多數代表均參加辯論，所有發言人均認為加強國際安全問題至為重要，並且同意所有會員國嚴格遵守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乃是主要先決條件之一。但是，對於四個決議草案提案國所認為必要的加強國際安全的原則與措施，在重點與釐訂方面意見頗有不同。

蘇聯及其他社會主義國家代表強調維持和平及加強國際安全的主要條件在尊重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包括各國主權、平等與領土不容侵犯、不干涉別國內政、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侵犯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等原則。他們認為特別重要且必須明白聲明者為：決不容許軍事佔領或藉軍事行動或使用武力獲取領土。他們主張增加安全理事會之任務與效力，

並強調需要充分實施其關於和平解決武裝衝突及自因此等衝突結果而佔領之領土撤退軍隊之決定，以及根據其制止侵略行爲及其他破壞和平行動之權力所作之決定。社會主義國家強調加強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其他重要條件爲：停止對仍在殖民或種族主義份子統治下之民族解放運動所進行之軍事或其他鎮壓行爲，協助此等民族實現獨立，達成有效國際管制下之普遍徹底裁軍協議，包括由全體核國家通過核裁軍之措施，以及實現聯合國會籍之普及。

六國決議草案提案國聲稱，其案文原意在反映所有憲章之原則及規定而不加選擇。它們強調爲了加強國際安全，聯合國每一機關，包括國際法院，均應充分加以利用，而憲章提供之一切解決方法及程序，諸如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及區域辦法，乃至秘書長之斡旋工作亦均應利用。關於裁軍問題，此等代表團認爲不僅要着重普遍徹底裁軍，還要重視累積之附帶措施，此等措施近年來在加強國際安全方面造成了若干最足令人鼓舞之具體貢獻。它們並強調需要對維持和平確立指導原則，公平分攤經費，並加緊努力，以求逐漸發展與編纂國際法。

拉丁美洲決議草案提案國強調實現國際安全與緩和緊張情勢，只有在憲章範疇內實行，方能產生持久之結果，因爲憲章不僅對各國提供處理國際關係之指導原則，而且爲所有國家提供加強安全之方法與程序。它們說國際安全不應根據不足憑信之均勢學說，而應嚴格遵守憲章之宗旨與原則，充分利用並加強聯合國，使其成爲一個政治機關與外交談判中心。此外它們認爲和平實際繫於安全，而安全却繫於發展。如要大會通過關於國際安全的任何決議草案，則該草案必須充分反映安

全、裁軍與經濟發展間的密切關聯。爲了強調此種關聯，拉丁美洲各位代表主張普遍徹底裁軍之目標不應只在核武器，並應包括常規武器。它們說，由裁軍節省的資源應移作發展中國家促進經濟發展之用。它們也表示相信如欲真正和平與安全必先普遍尊重人權與徹底剷除殖民主義。

不結盟國家代表聲稱彼等宣言草案所載之原則及措施與關於各國依照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宣言草案相符合，該國際法原則宣言草案經本屆大會審議（嗣後復經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成爲決議案二六二五二十五）），並反映不結盟國家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在魯沙卡舉行之第三屆不結盟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大會所通過關於和平、獨立、發展、合作與國際關係民主化之宣言中對和平及安全問題所採之立場。他們強調追求國際安全單是重申聯合國憲章宗旨與目的是不夠的；必須由所有國家立定政治意願，在其國際關係上，尊重並實施憲章之規定。他們特別重視不以武力作爲解決國際爭端之方法，國際疆界不可侵犯，不容許因使用武力而造成之軍事佔領及不違反憲章原則藉征服而獲取領土等原則。他們認爲加強國際安全之急務爲剷除殖民主義，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此三者南部非洲兼而有之，以致造成該地一觸即發之情勢。他們強調各國應停止以任何強迫行動，剝奪仍在殖民統治下之民族之自決權利，並應停止壓制解放運動的一切軍事及其他行動。他們覺得實施聯合國各主管機關，特別是安全理事會之決定及改進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之能力與效力極爲重要，尤以關於中、小國家之安全爲然。他們一般反對軍事性之區域安全制度，認爲此等制度與不結盟原則不相符

合，但是贊成經濟、社會及文化合作及和平解決爭端之區域辦法。他們認為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差距愈來愈大，實是對國際安全的主要障礙之一，因此減縮此種差距與消除饑餓、愚昧及疾病之全球性策略實屬絕對必要。最後，他們強調聯合國作為維護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工具，如能達成會籍普及則其效力可大為提高。

十月十三日，一般辯論結束，第一委員會授權主席及委員會其他職員與各提案之提案國及其他有關代表團舉行諮商，以期於可能範圍內擬具一項單一案文。結果成立了一個非正式工作小組，該小組稍後又同意設立一個起草委員會，由每一決議草案之提案國推選代表二人——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厄瓜多、印度、義大利、波蘭及南斯拉夫——組成之。

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二日收到由非正式工作小組所擬並由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厄瓜多、印度、義大利、波蘭、南斯拉夫及尚比亞，嗣後又有其他二十七國代表團共同提出的關於加強國際安全宣言草案一件。根據此項宣言草案，大會將(一)重申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具有普及與絕對之效力，乃各國間關係之基礎，不論其幅員大小、地理位置、發展程度或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為何；(二)請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嚴格遵守憲章之宗旨與原則，包括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和平解決爭端，不干涉任何國家內管轄事件，依照憲章彼此合作，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與自決權，各國主權平等，以及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憲章所負之義務；(三)重申遇憲章下之義務與其依任何其他國際協定所負之義務衝突時，其在憲章下之義務應居優先；(四)重申各國必須尊重其他國家之

主權及各民族不受外來干預、脅迫或強制，尤其是涉及公開或暗中以武力相威脅或使用武力之情形，自行決定其命運之權利；並須避免從事部分或全部破壞任何其他國家之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之企圖；(五)重申各國皆有義務，勿作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其他國家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一國領土不得作為違背憲章規定使用武力所造成軍事佔領之對象；一國領土不得成為他國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而取得之對象；凡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取得之領土一概不得承認為合法，各國皆有義務，不得在另一國家組織、煽動、協助或參加內爭行為或恐怖行為；(六)促請各會員國充分利用並設法改進實施憲章中為和平解決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之任何爭端或任何情勢所規定之方法，包括談判、調查、調解、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利用區域機關或辦法、斡旋、包括秘書長之斡旋、或其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惟有一項了解，即安全理事會處理是類爭端或情勢時應計及：法律爭端通常應由當事國依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提請法院處理；(七)促請各會員國響應為使依據憲章之維持和平行動更為有效起見商訂指導原則之迫切需要，該項原則可於聯合國處理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時增加其效力，並請各會員國從而贊助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就有關此種行動之一切問題以及適當而公平籌措此種行動所需資金一事達成協議之努力；(八)確認必需依據憲章採取有效、有力並有伸縮性之措施，以防止及消除對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破壞和平之行為，尤其必需採取建立、維持及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措施；(九)建議安全理事會採取步驟，促成締結憲章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協定，以充分發揮其採取憲章第七章所載執

行行動之能力；(一〇) 建議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考慮宜否設置專設輔助機關之問題，並於情況許可時由各關係當事國參加協同理事會履行其職責；(一一) 建議各國促成確保所有國家和平及安全之努力，並依憲章規定，在不締結軍事同盟之條件下確立有效之世界集體安全制度；(一二) 請各會員國利用一切可能方法，盡力增強安全理事會及其決議案之權威與效力；(一三) 建議各會員國支持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之努力，使其工作能獲圓滿結果，因而儘速完成侵略之定義；(一四) 重申大會對其認為可能損害一般福利或各國友好關係之任何情勢有討論及建議和平調整措施之權力；(一五) 促請各會員國實施安全理事會之決議，並尊重負責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與和平解決爭端之聯合國機關所通過之決議案；(一六) 促請各會員國重申其充分尊重國際法所規定之義務，及繼續並加強致力於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之決心；(一七) 促請所有國家停止剝奪各民族，尤其仍在殖民統治下各民族之自決、自由與獨立之不容割讓權利之任何強制及其他行動，並避免旨在阻止所有未獨立民族依照聯合國憲章及促進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目標而實現獨立之軍事及壓制措施，以及對聯合國並依照憲章對被壓迫民族之合法鬥爭提供協助，以便促成殖民地制度之迅速消除；(一八) 重申其信念，即加強國際安全、裁軍及各國之經濟發展間有密切關係，因之向任何此等目標所獲進展將為向所有目標之進展；(一九) 敦促所有國家，尤其核武器國家在裁軍十年範疇內並藉其他方法加緊一致努力，早日停止並扭轉核軍備及常規軍備競賽，銷毀核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以及在有效國際管制下締訂普遍及徹底裁軍條約，並確

保一切國家無分軒輊儘可能獲得原子能和平使用技術之惠益；
(二〇)重申必須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範疇內根據旨在儘速減少並消除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經濟差距之全球性策略採取緊急及一致之國際行動，此對加強所有國家之安全非但密切關聯而且不可或缺；(二一)重申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充分行使及違犯此等權利情事之肅清，對加強國際安全係屬迫切與必要；(二二)譴責南非政府施行之罪惡種族隔離政策，並重申被壓迫民族為實現人權與基本自由以及自決之鬥爭係屬合法；(二三)申明其信念，即聯合國會籍普及之達成將增進其加強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成效；(二四)認為促進與憲章規定一致且以平等權利原則及嚴格尊重國家主權與獨立為基礎之國際合作，包括區域、分區及各國間雙邊合作在內，能對加強國際安全有所幫助；(二五)歡迎安全理事會決定舉行定期會議，並希望此等會議對加強國際安全作出重大貢獻；(二六)強調聯合國亟需為加強國際和平與安全繼續不斷努力，並請秘書長就依本宣言所採取之步驟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送報告書。

巴西代表在提出宣言草案時說，此項周密而平衡的案文是經過各方頻頻會商，牽就現實的產物。他又說此項宣言草案允宜由大會於第二十五週年時一致通過。

泰國及巴基斯坦代表對三十六國宣言草案各提訂正修正案泰國修正案擬在正文內增加一新段，請大會促請安全理事會，尤其各常任理事國，加緊其集體及個別之和平努力，俾便遵照憲章履行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特別以國際和平及安全最受迫切影響之各地區為然。

印度及沙烏地阿拉伯代表接着對泰國修正案口頭提出再修

正案。沙烏地阿拉伯再修正案，經過口頭訂正後由印度代表接受，以代替其本國之再修正案。根據沙烏地阿拉伯之再修正案，大會將促請安全理事會，包括各常任理事國在內，加緊努力，俾依照憲章履行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

巴基斯坦對三十六國宣言草案口頭提出之修正案主張在正文第十七段“殖民”及“統治”兩詞之間增加“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外人”等字樣，並在該段末尾增添“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外人統治”等字樣。

第一委員會於十二月十四日先表決沙烏地阿拉伯對泰國修正案之再修正案，並以四十一票對七票予以通過，棄權者五十三。巴基斯坦修正案經以八十一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五。然後委員會以一〇六票對一票，棄權者一，通過修正後之三十六國宣言草案。十二月十六日大會以一二〇票對一票，棄權者一，通過同一案文，作為決議案二七三四（二十五）。

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秘書長將宣言全文轉送安全理事會，並請理事會注意宣言中與其有關之各項規定。二月一日秘書長以節略將宣言全文轉送全體會員國，並請各會員國將遵照宣言採取之任何步驟通知秘書長。

M. 安全理事會第一次定期會議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九日，秘書長提出節略一件，其中聲稱依照六月十二日主席所表示並經安全理事會贊同之公意書最後一段，他已商同理事會各理事國，擬就並經主席核可理事會第一次定期會議臨時議程。

理事會第一次定期會議於十月二十一日舉行，謝絕外界旁

聽。理事會討論了題爲“檢討國際情勢”之議程項目，並核可下開最後公報。

“一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一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首次舉行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之定期會議。會議由西班牙外交部長擔任主席，並由中國、哥倫比亞、芬蘭、法蘭西、尼泊爾、尼加拉瓜、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等國外交部長，敘利亞外交部副部長，以及布隆提、獅子山及尚比亞等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出席會議。

“二 秘書長於會議中就國際情勢提出陳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代表就當前影響國際和平及安全問題交換意見。他們保證全力贊助依照憲章宗旨與原則，尋求和平解決現有國際爭端與衝突的途徑。

“三 各理事國於檢討理事會當前各項問題時，曾經磋商如何促成和平政治解決中東問題。他們重申信念，認爲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年）所有各部分均應予支持與實施，並認爲爲此目的，關係各方應該全力合作，一致努力促成中東之公平持久和平。

“四 關於理事會業已審議之南部非洲問題，理事會各理事國重申其決心，繼續依照憲章規定，設法獲致實際方法，以使該區人民能夠行使不可割讓之自決權，並自由而尊嚴的享受其基本人權。

“五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宣稱理事會爲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採取有效行動之能力必須再事加強，並承認依照

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定期會議乃向該方面進行之重要步驟。各理事國並同意審查安全理事會再事改進其依憲章規定促進和平解決爭端工作方法之可能性。

“六 鑒於安全理事會之主要責任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強調必須為將來依照憲章採取之維持和平行動早日商定指導原則。

“七 安全理事會下次定期會議之日期經同意由理事會各理事國商定之。

“八 布隆提、獅子山及尚比亞各代表保留對第四段之立場。敘利亞代表聲明敘利亞政府之立場已反映於該代表團在會議上發表之陳述中。”

N. 安全理事會審議空中劫持商用飛機問題

一九七〇年九月九日，美國及聯合王國代表分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請求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審議空中劫持從事國際商務之商用飛機及威脅無辜平民生命之事件日益增加問題。同日，阿爾及利亞及以色列代表致函理事會主席，請求准許參加理事會討論但無投票權。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九日集會，芬蘭代表於會議開始時提議說鑒於情勢迫切及理事會各理事國在會議前不斷諮商所獲之公意，理事會應立即進行通過理事會案前訂正決議草案所載之公意書全文，並建議理事會不加辯論，即行休會。

此項動議經無異議通過，理事會經主席略加陳述後，一致通過公意書作為決議案二八六（一九七〇）其中籲請立即無例外釋放因從事國際航行飛機在航行中被劫持而遭拘留之所有旅

客及機務人員，並促請各國採取一切可能之法律步驟，以防止國際民航旅行再遭劫持或任何其他干預。

○. 准許新會員國入會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三日，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通過了決議案二六二二（二十五），准許斐濟為聯合國會員國。

安全理事會主席於一九七一年二月十日理事會第一五六五次會議，依照安全理事會臨時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將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日不丹提出之入會申請書發交准許新會員國入會委員會審議具報。安全理事會於二月十日第一五六六次會議一致通過了該委員會報告書所載之決議草案，向大會推薦准許不丹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參考資料

A. 裁軍問題及有關事項

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參閱：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七〇年補編，文件 DC/233。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九十三，及九十四。

B. 原子輻射的影響

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三。

C.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號 (A/8020)。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 (a)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六；
- (b) 科學及技術小組委員會第七屆會工作報告書：A/AC.105/82；
- (c) 直接傳播衛星工作小組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A/AC.105/83。

D.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的海洋底床

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一號 (A/8021)；及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

E. 南非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

有關文件及紀錄，參閱：

- (a)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二號 (A/8022/Rev. 1)；及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四；
- (b)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同上，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份補編；及同上，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 (c)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第一五四五次至第一五四九次會議。

F. 安全理事會審議納米比亞問題經過

有關文件及紀錄，參閱：

- (a)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二；
- (b)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同上，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及同上，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 (c)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第一五五〇次會議。

G. 安全理事會審議南羅德西亞情勢經過

有關文件及紀錄，參閱：

- (a)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及同上，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 (b)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第一五五六次及第一五五七次會議。

H. 幾內亞的控訴

有關文件及紀錄，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及同上，第二十五年，第一五五八次至第一五六三次會議。

I. 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

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七。

J. 韓國問題

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八。

K. 援助巴勒斯坦難民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8013)。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五。

L. 加強國際安全問題

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二。

M. 安全理事會第一次定期會議

有關會議，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第一五四四次會議。

N. 安全理事會審議空中劫持商用飛機問題

有關會議，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第一五五二次會議。

○. 准許新會員國入會

有關文件及會議，參閱：

- (a)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一〇〇；
- (b)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年，第一五六五次及第一五六六次會議。

第二編

廢除殖民制度

第一章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

A. 特設委員會的工作

在所檢討的期間，依大會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設立的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係由下開委員國組成：阿富汗、保加利亞、厄瓜多、衣索比亞、宏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拉克、義大利、象牙海岸、馬達加斯加、馬利、挪威、波蘭、獅子山、敘利亞、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由於澳大利亞於一九六九年退出委員會而產生的懸缺仍未補實。

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時接獲宏都拉斯、挪威及義大利三國代表團來函稱各該國政府決定退出特設委員會。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議定指派斐濟、瑞典及千里達及托貝哥補實特設委員會四懸缺之三，並立即生效。嗣後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兩國常任代表又於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一日致函秘書長稱各該國政府決定退出特設委員會。

特設委員會提送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報告書所敘述的期間係自一九七〇年三月六日起至十二月三日止，在此期間，委員會計舉行會議六十六次，其工作小組計舉行會議三十六次，小組委員會計舉行會議六十一一次。

特設委員會決定優先擬訂為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十週年而請它擬訂的行動方案。委員會經派遣一專設小組

前往非洲調查各殖民領土民族解放運動代表的意見，俾可於擬訂方案時計及此等意見。該小組訪問了阿爾及耳、阿的斯阿貝巴、達里薩蘭及魯沙卡並曾與若干解放運動領袖會晤。

特設委員會檢討了實施大會關於殖民領土各決議案的發展情形，並經擬具建議，主張實行進一步措施以確保充分實施該宣言。

在舉行總辯論期間，有幾個委員說除若干附屬領土在憲政方面略有局部進展外，廢除殖民制度的過程並未顯得加速進行；而且，在幾個領土內欲求徹底達成聯合國憲章及宣言所揭櫫的目標，似乎絕非早日所能辦到，亦決非循和平方式所能辦到。他們特別指出在南部非洲，關係當局加緊其統治和壓制，對該地區土著人民的基本自由與基本人權完全置之不顧。

委員會繼續從事研究妨碍宣言實施的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的活動及消除殖民主義、種族隔離與種族歧視的努力，尤其是在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管各領土方面，並繼續檢討各殖民國家在其所管領土內所從事足以妨碍宣言實施的軍事活動與佈置。委員會又廣泛審議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實施宣言情形。

委員會並審查派遣視察團前往各領土的問題。特設委員會於審議巴布亞及新幾內亞時，察悉依託管理事會決定即將前往新幾內亞託管領土的定期視察團將有兩個委員國參加，它希望視察團執行任務時能充分計及特設委員會以前所通過關於該託管領土的結論與建議。

此外，委員會又考慮到了宣揚聯合國廢除殖民制度方面工作的問題，對於大會授予特設委員會的若干其他特定職責以及由

於委員會先前各項決定所產生的其他任務亦經加以討論。

特設委員會應邀派遣觀察團列席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在羅馬舉行的支援葡萄牙殖民地人民國際會議。

十月間特設委員會完成了它對斐濟問題的審議。委員會於察悉該領土行將實現憲章及宣言所訂目標認為滿意後，祝賀斐濟人民和平與繁榮。

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審議特設委員會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十週年特別行動方案的報告書，並於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以八十六票對五票，棄權者十五，通過決議案二六二一（二十五），該決議案載有充分實施宣言的行動方案。

大會於該決議案宣告一切形式及現象的殖民制度之再行繼續為違反憲章及宣言的罪行。大會重申殖民地民族以其可用之一切必要手段，對遏制其求取自由與獨立願望之殖民國家進行鬭爭之固有權利。大會認為各會員國應竭力促成在所有大小託管領土、非自治領土及其他殖民領土內充分實施宣言，包括由安全理事會採取有效措施，對付以任何方式從事壓制殖民地民族因而嚴重妨礙國際和平及安全的維持的政府及政權在內。大會並認為各會員國對於殖民領土民族求取自由及獨立之鬭爭應給予一切必要之道義及物質協助。大會以同決議案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必須對南部非洲問題給予特別注意，以期確保宣言能獲充分實施。大會建議安全理事會應宣佈憲章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一切措施均屬強制性質以擴大對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的制裁範圍，並由於葡萄牙及南非拒不遵行安全理事會的有關決定，而對該兩國加以制裁。大會又建議安全理事會緊急考慮在國際監察下對南非及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充分及無條件施

行一切種類武器禁運的問題，並採取措施以防止將任何種類武器供給葡萄牙。此外，大會並請各會員國進行有力與持續的運動，反對為殖民國家及其盟國利益代其在殖民領土內經營的外國經濟、金融及其他勢力的活動及辦法，並反對殖民國家的軍事活動與安排，因此等活動與安排妨碍宣言之實施。

大會在同一屆會中復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以九十三票對五票，棄權者二十二通過決議案二七〇八（二十五），核可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及委員會所擬訂的一九七一年度工作方案。大會請該委員會繼續尋求立即充分實施宣言的適當方法，尤須擬訂廢除殖民制度殘餘形態的具體提案。大會再度確認殖民地人民及外國統治下人民為行使其自決與獨立權利的鬭爭係屬合法。關於這方面，大會敦促所有國家及各專門機關與其他組織斟酌情形商同非洲團結組織，對民族解放運動提供道義及物質援助，並在葡萄牙政府、南非政府及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少數非法政權放棄其殖民統治及種族歧視政策以前，不給予任何援助。大會重申其宣告：使用傭兵辦法構成犯罪行為，並促請所有國家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在其本國境內招募、資助及訓練傭兵。大會譴責各殖民國家在其統治領土內所推行的政策，並請各該國家立即無條件撤除此等領土內之軍事基地及裝置。大會請特設委員會作成具體建議，俾可協助安全理事會就可能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殖民領土情勢的演變，考慮依據憲章所應採取的適當措施，並建議安全理事會充分計及此類建議。大會復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查各會員國遵行宣言及其他有關廢除殖民制度問題決議案的情形，同時大會促請管理國與特設委員會充分合作，准許視察團進入殖民領土。大會請特

設委員會繼續對小面積領土特加注意，並建議使此類領土居民可充分立即行使自決權及獨立權利所應採取的最合宜方法與步驟。大會請秘書長繼續宣傳聯合國在廢除殖民制度方面的工作，以及殖民地人民及其求取解放鬭爭的情勢，並請各會員國就傳播此種情報事宜與秘書長合作。

特設委員會一九七一年度屆會於二月十一日開始。一九七一年三月四日，委員會以公意通過一項聲明，對聯合王國決定向南非出售直昇機及零件表示遺憾，並促請所有國家立即停止此項銷售與供應。此項公意的案文經特設委員會主席遞送聯合王國常任代表。

委員會決定保留第一、第二及第三小組委員會及請願書小組委員會；但委員會請主席進行諮商，以便確定渥曼問題小組委員會應否繼續設立。委員會並決定首先審議南羅德西亞問題；然後審議納米比亞及葡管各領土問題。

委員會決定派遣專設小組前往非洲各國，以便與民族解放運動代表保持直接接觸。經諮商後選定保加利亞、衣索比亞、瑞典、敘利亞、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委內瑞拉等國代表前往尚比亞、坦尚尼亞及衣索比亞訪問。

委員會於審議三月八日安哥拉人民解放運動（安民解運動）主席 Mr. Agostinho Neto 所提請願書後，於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三日通過一件決議案，對葡萄牙政府在安哥拉或葡管其他領土使用諸如殺草劑與除葉劑之類的化學物質加以譴責。該決議案促請葡萄牙在各該領土停止此種行動，並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亟需採取措施以確保葡萄牙立即停止其在非洲進行的殖民戰爭及在各領土使用殺草劑與除葉劑。該決議案又籲請糧農組織、

衛生組織及其他組織對各該領土人民給予緊急有利的援助並請秘書長就各該組織所採取的行動提具報告。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日核可工作小組所提派觀察員列席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在布達佩斯舉行的世界和平理事會大會會議的建議。

B . 對個別領土的決定

一 南羅德西亞

南羅德西亞問題經特設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三月六日至八月二十五日期間審議，並經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審議。

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特設委員會通過一件決議案，譴責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建立所謂共和體制及該政權為剝奪新巴威人民合法權利所採取的其他非法措施。該決議案復譴責各國政府尤其是南非及葡萄牙政府不顧聯合國各項決議案並違反其依照聯合國憲章所負義務，繼續與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維持政治、經濟、軍事及其他關係所行之政策。

特設委員會在同一決議案中譴責管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未曾且拒絕採取有效措施推翻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並依照大會訓令根據成人普選及多數統治原則將權力移交新巴威人民。決議案請該國政府立即照此辦理，必要時不惜使用武力，並確保立即釋放非法政權所拘留的自由戰士。該決議案復請所有國家、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關的其他國際機構，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對新巴威民族解放運動給予一切道義及物質協助，並以一切方法孤立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包括斷絕政治、經濟、軍事及其他關係在內。

特設委員會在其決議案內又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該領土因非法政權採取進一步壓制措施而情勢日益危險並強調對南非及葡萄牙施行制裁的必要。

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紀錄表決以七十九票對十票，棄權者十四通過決議案二六五二（二十五），重申新巴威人民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規定享有自由與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及其為爭取此項權利而使用其所可利用的一切手段從事鬭爭係屬合法正當。大會並宣告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為剝奪新巴威人民合法權利及鞏固其在南羅德西亞之種族隔離政策所採取的一切措施，包括建立所謂共和體制，均屬非法。大會復確認與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談判新巴威前途之任何企圖均屬違反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規定。

大會在同一決議案內譴責聯合王國政府未曾且拒絕採取有效措施推翻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並根據多數統治原則將權力移交新巴威人民，同時大會促請該國政府採取此等措施，不得再行遲延。大會又譴責南非軍隊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一九七〇）在南羅德西亞從事干涉，並促請管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負責立即將其驅逐出境。大會復譴責南非與葡萄牙政府及其他政府繼續與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維持政治、經濟、軍事及其他關係所行之政策，並促請各該政府終止一切此種關係。大會對於聯合王國政府未依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五〇八（二十四）第十六段之請向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提具報告，深以為憾，並促請聯合王國政府向特設委員會下一屆會提出該項報告。

該決議案又促請所有國家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一

九七〇)的規定，確保立即停止往來南羅德西亞的任何現行運輸方式，復促請所有國家、各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組織與非團組織合作，對新巴威民族解放運動給予一切道義及物質協助。該決議案並促請聯合王國政府鑒於該領土內的武裝衝突及俘虜遭受不人道待遇，確保關於戰俘待遇及關於戰時保護平民的兩項日內瓦公約適用於此項情勢。

大會以同一決議案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由於加緊壓制新巴威人民的活動及破壞國際和平與安全而對鄰近國家施行武裝攻擊所造成的嚴重情勢。大會復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亟須採用憲章第七章所規定的下列措施：(a)擴大對該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的制裁範圍，將憲章第四十一條所規定的一切措施包括在內；(b)對南非及葡萄牙施行制裁，因各該國政府公然拒絕執行安全理事會的強制性決定。

三 納米比亞

本報告書起迄期間內，納米比亞問題經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一月及七月審議，經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五月至九月審議，並經大會於第二十五屆會審議。此外，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則繼續經常注意此問題。

依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設立的專設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七日提送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內建議安全理事會考慮能否採取包括含有政治、經濟、法律及軍事性的若干措施，以確保聯合國關於納米比亞各項決議案的實施。該專設小組委員會並建議安全理事會它也許願意考慮能否延長

該小組委員會的任期。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討論該報告書並通過關於納米比亞的決議案兩件，它們大體上反映專設小組委員會的各項建議。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十三票對零，棄權者二通過決議案二八三（一九七〇），請所有國家不與南非發生任何暗示承認南非政府對納米比亞領土享有權力的外交、領事或其他關係。理事會促請與南非維持外交或領事關係各國家向該國政府提出正式聲明，宣告不承認南非對納米比亞的任何權力並撤回在該領土所設使領館或派駐之代表。安全理事會復促請所有國家務使受國家控制的公司停止與納米比亞進行交易或在納米比亞進行交易，勸阻各該國國民或公司從事此項交易，並不鼓勵往納米比亞遊覽或移民前往。

同時，理事會請大會於第二十五屆會設置聯合國納米比亞基金，對遭受迫害的納米比亞人提供協助，並辦理範圍廣大的納米比亞人教育及訓練方案。安全理事會又決定續設納米比亞問題專設小組委員會以研究使安全理事會關於納米比亞各項決議案付諸施行的進一步方法。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十二票對零，棄權者三通過決議案二八四（一九七〇），決定將下開問題提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南非不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繼續留在納米比亞對於各國有何法律後果？”

在一九七〇年，納米比亞問題經由特設委員會於五月十四日至九月十八日所舉行的若干次會議中本着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的旨趣加以審議。

八月十一日，特設委員會主席依該委員會請求發表聲明，

以表達委員會對此問題的立場。特設委員會在該聲明內稱南非政府公開違抗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的許多決議案，不但拒絕自該領土撤退，而且堅持實行種族隔離政策及旨在破壞納米比亞統一與領土完整而鞏固南非非法佔領納米比亞的其他措施。委員會尤其促請注意南非在該領土增加使用軍事部隊，一意對該領土實施所謂一九六八年西南非土著民族自治發展法及一九六九年西南非事務法的措施，藉強行易地安置非洲人加緊種族隔離，以及繼續一連串的審判自由戰士。特設委員會再度促請所有國家與聯合國充分合作對納米比亞情勢及早覓致解決辦法，重申納米比亞人民求取自由與獨立的鬪爭係屬正當合法並希望安全理事會採取有效步驟，以終止南非非法佔領該領土及確保納米比亞人民享有其基本權利。

九月十八日，特設委員會決定向大會建議就一九七〇年委員會所審查有關納米比亞各請願書通過決議草案一件。

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於提送大會的第五次報告書中說明其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期間的工作情形。該理事會敘述履行大會付託的任務所獲得的進展，特別是關於頒發納米比亞人旅行證件、設置協調的財政及技術協助緊急方案、籌辦教育及訓練方案，以及檢討南非政府在該領土所訂立法律及辦法等工作。

該理事會報稱一九七〇年七月派往非洲的特派團親眼看到了烏干達及尚比亞兩國政府簽訂關於頒發納米比亞人旅行證件的協定，並已與波扎那、衣索比亞、肯亞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各國政府進行談判類似的協定。特派團並經與納米比亞代

表及非團組織代表進行諮商。

該理事會在結論中稱，南非在本年度內繼續違抗聯合國關於納米比亞的決定一事已呈現出一個新的令人不安的局面。情勢較前更加惡化，種族戰爭的危險連同它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一切牽涉關係有增無已。理事會仍然相信對於納米比亞的危急情勢有須採取更為有效的措施，以確保南非撤出該領土。該理事會建議大會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必須採取此種措施，包括憲章第七章所規定的措施在內。該理事會復建議大會促請所有國家，尤其是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對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及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八三（一九七〇）給予充分支持，在聯合國各專門機關會議中採取適當步驟，俾得停止南非所享一切權利，重申與納米比亞人民團結一致，並向他們提供道義及物質協助。大會復應再請南非政府於處理納米比亞自由戰士時尊重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並應認可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為發給納米比亞人旅行及身份證件所採取的行動。最後，該理事會建議大會供應範圍廣大的納米比亞人教育及訓練方案經費並設立聯合國納米比亞基金，以協助受迫害的納米比亞人。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大會依據第四委員會的建議通過決議案二六七八（二十五）、二六七九（二十五）及二六八〇（二十五）。

大會用唱名法表決以九十五票對五票，棄權者十四通過決議案二六七八（二十五），重申納米比亞人民的鬭爭係屬正當

合法，譴責南非政府拒絕撤出該領土，並向所有國家推薦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報告書。大會促請所有國家與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合作，採取行動使南非撤出納米比亞。大會請安全理事會爲此目的考慮有效措施，包括憲章第七章所規定的措施在內。大會認可爲設法發給納米比亞人旅行證件所採取的行動，同時大會促請南非政府依照日內瓦公約待遇被擄獲的納米比亞人。

大會用紀錄表決以一〇四票對二票棄權者八通過決議案二六七九（二十五），決定設立一範圍廣大的聯合國納米比亞基金，並請秘書長研究此問題，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報告。同時授權秘書長與對納米比亞提供協助各機關諮商，自聯合國一九七一年度經常預算中提出臨時補助金。但補助金總額較現有協助數額超出之數不得多於五〇，〇〇〇美元。

大會於無異議通過的決議案二六八〇（二十五）內備悉特設委員會所審查請願書中提出的問題及該委員會就各該問題所採取的行動，並促請請願人注意關於該領土各有關報告書及決定。

安全理事會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後，該法院接獲聯合國秘書長及下列各國的書面聲明：捷克斯拉夫、芬蘭、法蘭西、匈牙利、印度、荷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波蘭、南非、美利堅合衆國及南斯拉夫。聽詢口頭意見於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開始，並在聯合國秘書長、非洲團結組織及八個國家的代表發表陳述後於三月十七日結束。

三 葡管各領土

葡管各領土問題經特設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五月十四日至八月十八日審議，並經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審議。

特設委員會審議此問題時會計及其派往支持葡萄牙殖民地人民國際會議觀察員團的報告書。一九七〇年八月十八日委員會舉行唱名表決以十四票對二票棄權者二通過關於葡管各領土的決議案一件，其中委員會重申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人民享有自治及獨立的權利。該委員會促請葡萄牙政府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尤須停止在各該領土的一切壓制行爲，宣佈無條件政治大赦，恢復民主政治權利，並將權力移交自由選出的人民代議機關。該委員會鑒於現行的武裝衝突復促請葡萄牙政府適用關於戰俘待遇的日內瓦公約。

如同在先前各決議案內那樣，特設委員會促請所有國家尤其是葡萄牙在北約組織內的軍事盟國，不予葡萄牙任何軍事協助，包括武器及軍事設備的供應或出售以及人員的訓練在內。委員會又促請所有國家制止剝削各該領土的辦法，並勸阻其國民勿在各該領土內從事足以加強葡萄牙統治的經濟活動。委員會特別籲請所有尚未退出有關莫桑比克境內卡波拉巴薩計劃及安哥拉境內古奈乃河川盆地計劃活動的所有各國政府退出此等活動。委員會敦促所有國家對各該領土人民所從事恢復其不可剝奪權利的鬭爭給予財政與物質援助，並與非團組織合作增加對民族解放運動的協助，包括由各專門機關及有關國際組織積極參加在內。特設委員會又對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各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組織惠予協助向它們表示感謝，並請它

們與非團組織及各民族解放運動合作，增加對各該領土難民的援助。

特設委員會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因葡萄牙繼續拒不履行依憲章所負義務而造成的嚴重情勢，由於葡萄牙、南非與南羅德西亞少數政權間加強合作而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所產生的威脅，以及強制施行理事會關於各該領土決議案規定的必要。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以九十四票對六票，棄權者十六通過決議案二七〇七（二十五），其中大會重申安哥拉、莫桑比克、幾內亞（比索）及其他葡萄牙統治下領土人民依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有自決及獨立的不可剝奪權利，其為獲致此項權利而使用他們所可利用的一切必要手段進行鬭爭係屬合法。大會促請葡萄牙政府對各該領土實行自決與獨立原則，尤須：(a)停止一切壓制行為並撤退一切軍隊；(b)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土著人民不可剝奪權利的辦法，包括自本土橫加驅逐以及安置移民於此等領土在內；(c)宣佈無條件政治大赦，恢復民主政治權利及將權力移交自由選出的人民代議機關；(d)不得有任何攻擊及侵犯毗鄰主權國家安全與領土完整的行為；及(e)釋放該國在此等國家所扣留的人員及財產。

大會嚴厲譴責葡萄牙一意拒絕實施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聯合國其他決議案。大會又譴責：威脅國際安全並侵犯鄰國領土完整與主權的殖民地戰爭；目的在使南部非洲永遠保持殖民主義與壓迫行動的葡萄牙、南非與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的合作；以及南非軍隊對各該領土人民的干涉。

該決議案列有與特設委員會對葡萄牙政府提出的關於戰俘

待遇的規定及對所有國家提出的關於停止給予葡萄牙軍援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大會並在該決議案中促請葡萄牙政府勿違反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的戰爭中禁止使用窒息性氣體、毒氣體或其他氣體及細菌作戰方法議定書所載公認國際法規則及大會決議案二六〇三（二十四），對安哥拉、莫桑比克及幾內亞（比索）人民使用化學及生物學作戰方法。

大會促請所有國家制止對各該領土的經濟剝削，並勸阻本國國民勿參加妨碍宣言實施的活動。大會歡迎若干國家金融集團退出莫桑比克境內的卡波拉巴薩計劃，並請尚未照此辦理的各國政府退出該計劃以及安哥拉境內的古奈乃河川盆地計劃，並阻止其管轄下的公司參加。

大會請所有國家及專門機關以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與非團組織合作，向各該領土人民提供為恢復其不可剝奪權利繼續進行鬭爭所必需的財政與物質援助。

大會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各該領土的嚴重情勢及葡萄牙、南非與南羅德西亞間的加強合作，並建議理事會對各該方面特加注意，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本身有關決議案的充分實施。

大會再度邀請秘書長諮商各專門機關及地主國政府，發展並擴充各該領土土著人民的訓練方案。大會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遞送所有國家並就各項規定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前面已提到過，特設委員會曾於一九七一年四月將安哥拉人民解放運動主席Mr. Agostinho Neto 所提請願書作為緊急事項

審議，並通過決議案一件譴責葡萄牙在其所管各領土內使用除葉劑與殺草劑一類化學品。

四 西屬撒哈拉

西屬撒哈拉問題經特設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十月及十一月審議，並經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審議。

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九日，特設委員會決定察悉秘書長提送該委員會主席關於秘書長與西班牙常任代表間來往兩件公函中所載的情報。特設委員會還決定將秘書處就此問題所擬具的工作文件轉送大會以便利第四委員會進行工作，並決定在下一屆會中審議此問題，但一切仍聽候大會指示遵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以一〇三票對零、棄權者十一通過決議案二七一—（二十五）。大會在該決議案中（一）重申撒哈拉人民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對於自決享有不可剝奪之權利；（二）憾悉一九七〇年六月該領土內發生之流血事件，請西班牙政府依照其為管理國所負之義務及責任，採取有效措施，造成必要之緩和空氣俾可有秩序地舉行大會各有關決議案所規定之全民表決；（三）再度請管理國依照該領土土著人民之願望，商同茅利塔尼亞及摩洛哥兩國政府以及其他關係方面儘早決定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全民表決之程序，俾使撒哈拉土著人民能自由行使其自決權；（四）請所有各國勿在該領土投資，使撒哈拉人民得以迅速實行自決；（五）再請秘書長商同管理國及特設委員會，立即委派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九（二十一）第五段所規定之特派團，並着其加速前往該領土。

五 直布羅陀

直布羅陀問題經特設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一次會議中審議。特設委員會決定將秘書處就此問題所擬具的工作文件轉送大會以便利第四委員會進行工作，並決定在下一屆會中審議此問題，但一切仍聽候大會指示遵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定延至第二十六屆會再行審議直布羅陀問題。

六 法屬索馬利蘭

法屬索馬利蘭問題經特設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一次會議中審議。該委員會決定將秘書處就此問題所擬具的工作文件轉送大會以便利第四委員會進行工作，並決定在下一屆會中審議此問題，但一切仍聽候大會指示遵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定延至第二十六屆會再行審議法屬索馬利蘭問題。

七 斐濟

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三日，特設委員會決定將斐濟問題作為一單獨項目處理，並在全體會議中審議，但附有一項了解，即一九六七年為訪問斐濟俾便直接研究該領土情勢並向特設委員會具報而設立的斐濟問題小組委員會將繼續其工作。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二日及十月六日審議斐濟問題。該委員會獲有秘書處所擬具的工作文件一件，其中載

有關於特設委員會及大會以往所採行動的情報以及有關該領土最近發展情況的情報。

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二日，斐濟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就該領土最近發展情況向特設委員會提出口頭報告。他特別提到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日至五月五日在倫敦舉行的制憲會議，以及該領土人民代表與管理國代表間已獲致協議，決定以一九七〇年十月十日為斐濟臻達獨立日期。

在同次會議中，斐濟首席部長及反對黨領袖都會提出陳述。

一九七〇年十月六日，斐濟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向特設委員會提出第二次口頭報告，轉達該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鑒於該領土的最近發展情況以及各政治領袖間獲致協議，應將斐濟問題小組委員會解散。他說小組委員會認為，解散該小組委員會並不影響特設委員會對於派遣視察團使聯合國獲得有關各非自治領土情況的直接情報的一般問題的立場。

在同次會議中特設委員會決定察悉斐濟將於一九七〇年十月十日臻達獨立表示欣慰，並決定結束對此問題的審議。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三日大會第一八六三次全體會議備悉第四委員會主席一九七〇年十月八日來函，內中告知大會稱該委員會“欣悉斐濟即將達到聯合國憲章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所訂目標，並向斐濟人民慶賀，恭祝他們今後和平與繁榮”，因此已結束對此問題的審議。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三日大會於接獲一九七〇年十月十日安全理事會所提准許斐濟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推薦並經審查斐

濟入會申請書後，全體口頭贊同通過決議案二六二二(二十五)，准許斐濟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六 渥曼

特設委員會曾將渥曼問題發交渥曼問題小組委員會審議具報。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九日特設委員會主席宣讀該小組委員會工作報告書。他說，小組委員會各委員會參照該領土目前發展情況，積極從事諮商，並說此等諮商仍在繼續進行中。同時，鑒於特設委員會意欲迅即將其報告書送交大會，小組委員會建議特設委員會應將秘書處所擬關於該領土的工作文件轉送大會，以便利第四委員會進行工作，並應在下一屆會審議此問題，但一切仍聽候大會指示遵行。此項建議經由特設委員會核可。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舉行紀錄表決，以七十票對十七票，棄權者二十二，通過關於渥曼的決議案二七〇二(二十五)。大會在該決議案中重申渥曼人民對於自決及其領土內天然資源享有不可剝奪的權利，並享有為其自身最高利益處置此等資源的權利。大會並促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充分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他有關決議案；建議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與各有關區域組織合作，研究提供協助的可能性，以滿足該領土人民在教育、技術及保健方面的需要，並請秘書長商同特設委員會加強廣泛傳播關於該領土狀況的情報。最後，大會請特設委員會注視該領土的發展情形並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七八三次會議），特設委員會主席通知委員會各委員稱他將就此問題進行必要的諮商。

六 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百慕大、英屬佛京群島、汶萊、凱曼群島、椰子嶼（歧林）群島、多明尼加島、吉爾伯特及埃利斯群島、格林奈達、關島、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地、尼烏埃、匹特坎、聖海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圭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群島、托凱勞群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群島及美屬佛京群島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八月十八日核可於同年先時審議有關塞歇爾及聖海利納的項目的第一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因而通過其關於該兩領土的結論與建議。特設委員會在其結論與建議中表示察悉關於塞歇爾的憲政新安排，並認為此種安排雖然表示在自決的程序上有了些進展，却不足以促進依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規定徹底廢除殖民制度的過程。特設委員會獲悉管理國對於憲政新安排一事未曾直接徵詢塞歇爾人民意見，引以為憾。特設委員會又察悉，在所檢討的一年中，聖海利納的情勢未有改進。特設委員會再度促請管理國採取具體步驟，俾使塞歇爾及聖海利納人民立即行使宣言中所規定的自決權，不再遲延。它敦促管理國在各該領土內，作必要

安排，以便將權力移交給根據普選原則選出的代議機關。它又敦促管理國勿將未經人民充分接受的未來地位強加於各領土，並避免採取任何不合憲章及宣言規定的措施。

特設委員會察悉管理國繼續破壞塞歇爾的領土完整，引為遺憾。它再度確認，管理國使若干島嶼與塞歇爾脫離關係而成立所謂“英國印度洋領土”，供與美國共同建造軍事基地之用，這種舉動與憲章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不合。它再度促請管理國尊重塞歇爾的領土完整，立即將一九六五年與塞歇爾分離的各島嶼歸還。

特設委員會鑒及塞歇爾及聖海利納的經濟情況依然不能使人滿意而正受到土地分配不公平的影響。該委員會促請管理國保障該兩領土人民處置其天然資源的權利並採取有效步驟防止外國經濟勢力滲入及外國殖民者尤其是南非殖民者進入該兩領土。該委員會再度要求管理國加緊努力藉經濟多元化及土地改革辦法以增強該兩領土的經濟，並計及減少該兩領土經濟依賴性以及應付因缺乏天然資源及技術人員所引起各種問題的迫切需要。

特設委員會獲悉該兩領土的社會情況依然大有改進餘地，因此促請管理國促進社會正義並加速教育與保健方面的進步。該委員會又請管理國與特設委員會合作作成安排以便派遣視察團前往該兩領土訪問並請管理國適時提送關於該兩領土的最新情報。

第二小組委員會關於吉爾伯特及埃利斯群島、匹特坎及所羅門群島的報告書經特設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十月初審議。該委員會通過該報告書並贊同其中所載結論與建議。該委員

會察悉管理國代表所述該國已採取若干步驟以修改吉爾伯特及埃利斯群島的一九六七年憲法一節。該委員會又獲悉所羅門群島已於一九七〇年四月十日實施新憲法，因此已於該年五月及六月舉行普選。不過，特設委員會認為縱然採取了這些措施，該兩領土的憲政制度還沒有達到該委員會早先向管理國所提建議中所說的程度。該委員會重申其建議，即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宣言的規定將政府全部責任移交人民代表。特設委員會獲悉澳大利亞、紐西蘭及聯合王國各政府間曾於一九七〇年三月檢討有關磷酸鹽出產及銷售的辦法，但是關於磷酸鹽企業所得收入的分配比額却沒有討論過。特設委員會覆按各國人民所享自決權包括對其天然財富及資源的永久主權在內，因此它希望管理國以及英國磷酸鹽公司其他兩合夥國政府採取必要步驟以確保該兩領土人民的充分利益。該委員會再度表示希望一切有關方面與秘書長充分合作，研究大洋島上磷酸鹽開採及銷售的所有各方面，使他得以儘早就此事提具報告。

特設委員會備悉管理國代表關於在所羅門群島發給外國公司採礦執照的陳述，但是力促管理國注意人民在此方面的合法利益，並計及大會關於殖民地領土內外國經濟勢力的有關決議案。該委員會對於領土內的目前教育情況也表示關切。它請管理國採取適當步驟以求迅速發展教育並將初等教育定為強迫性免費教育。特設委員會再度強調派遣視察團前往該領土訪問的重要性。它促請各管理國重新考慮其關於視察團的立場，准許視察團前往各該領土訪問。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七日通過第二小組委員會關

於尼烏埃及托凱勞群島的報告書並核可其中所載的結論與建議。該委員會歡迎管理國所述的下一報告：尼烏埃已建立一種全責委員的政府制度，並實施一人一票原則。不過特設委員會認為執行委員會主席一職——憲法上規定由常駐專員充任——應由當選土著委員擔任。該委員會獲悉管理國的陳述稱，公務人員訓練計劃的基本政策是減少領土內紐西蘭籍官員的需要，並稱尼烏埃大多數公務職位都由尼烏埃人擔任。該委員會又備悉管理國關於尼烏埃發展委員會組成與權力及其與紐西蘭政府關係的陳述，並表示歡迎隨時將該委員會的活動見告。特設委員會知悉紐西蘭已無條件擔允俟尼烏埃及托凱勞群島到達採取決定性自決行動的階段時接受聯合國視察團前往各該領土，但是該委員會則認為應派遣視察團前往，其任務之一便是評定已否到達採取決定性自決行動的階段。因此特設委員會促請管理國立即准許小組委員會訪問各該領土，勿再稽延。

特設委員會在十月間又通過小組委員會關於新赫布里地的報告書。該委員會對於共管地管理國之一法國覺得仍不能提供有關該領土的補充情報以協助該委員會作成結論及建議一事深表關切。關於此事，特設委員會再度籲請法國政府重新考慮其立場。它察悉聯合王國代表的陳述即新赫布里地人佔該領土參議會選任議員的過半數，該參議會在檢討期間內並愈見活躍。不過，特設委員會所感遺憾的是新赫布里地人在參議會內仍然是少數，並認為常駐專員現時擁有的權力依然太廣太大，實際上限制了參議會的效力。特設委員會希望憲政方面能發展到將政府全部權力移交給一個民選機構。特設委員會備悉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二日及六月三日 Nagriamel 運動領袖的

兩件來函以及管理國之一的代表關於該領土土地情況的陳述，認為管理國應採取若干行政措施以恢復土著人民的土地所有權並確保此種所有權不受侵犯。該委員會又對新赫布里地經濟、社會及教育發展的緩慢速度繼續表示關切，因此重申其向管理國提出的建議，即應協同努力加速此方面的發展，並由人民代表積極參與其事。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十月間又核可第二小組委員會關於關島及美屬薩摩亞的報告書，並贊同其中所載的結論與建議。該委員會察悉管理國代表的陳述，內稱關島的經濟發展雖然在某種程度內是由於遊覽事業的成長、工業的建立以及該領土發展為通訊中心，却繼續依賴該領土內軍事裝置的存在，此種情形妨害廢除殖民制度的進展。該委員會重申其意見，認為關島依賴軍事活動的情形，尤其是軍事基地的存在，應儘速使其終止。該委員會察悉該兩領土最近的憲政發展，包括在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中第一次選舉關島總督及副督。但是它認為管理國應着重該兩領土人民的政治教育，尤其是他們所具有各種選擇，包括獨立在內。它希望業已付諸實施的各項憲政措施能導致減輕該兩領土人民對美國的依賴性並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內所載宣言的規定續向各該領土人民自決的途程前進。特設委員會促請管理國准許視察團前往各該領土訪問。

第三小組委員會關於巴哈馬、百慕大、英屬佛京群島、凱曼群島、蒙特塞拉特、土克斯及凱喀斯群島、以及美屬佛京群島的報告書經特設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十月間審議，其中所載結論與建議亦經核可；若干委員所表示的保留反映在紀錄內。

特設委員會重申各該領土人民享有不可剝奪的自決與獨立權利，並再度表示意見認為決不可因各該領土的面積狹小、人口不多以及資源有限而遲延實施宣言。該委員會再度請求管理國迅即採取措施將一切權力移交給各該領土人民而不附加任何條件或保留。它再度促請管理國准許視察團前往各該領土訪問。它又表示如邀請每一領土各不同集團派遣代表參加委員會今後的會議當屬有益而合乎需要，以便從而取得有關現時發展狀況的直接詳細情報。

特設委員會又察悉若干領土執行聯合國及其各專門機關所主持技術協助計劃的數目，確認此種協助對各該領土的經濟與社會發展頗為有益，希望各該領土請求此種協助，而對於此種協助亦能予以增加。不過，該委員會對於若干領土內設置不受政府權力管制的單獨經濟及金融機構一事表示關切。該委員會促請各關係管理國採取措施以保障居民對其資源的處置與今後發展的控制之權。

特設委員會在其有關各個別領土的結論與建議中察悉自從特設委員會及大會上次審查百慕大、英屬佛京群島、凱曼群島、蒙特塞拉特及美屬佛京群島各領土的地位以來，各該領土並無任何趨向充分實施宣言的憲政進展，它對這一點引以為憾。

關於巴哈馬，特設委員會察悉一九六九年所採行的新憲法，希望接着很快就准許該領土獨立。

關於百慕大，特設委員會對於種族不平等現象的繼續存在再度表示關切，並請管理國採取有效措施以消除此種現象。

該委員會希望英屬佛京群島境內進行諮商結果能促成憲政

上的重大進展而打開迅速實施宣言的道路。

關於凱曼群島，特設委員會極力促請在即將舉行的選舉中，讓該領土人民有機會對他們的前途表示意見。

特設委員會歡迎蒙特塞拉特政府願意接受視察團前往訪問，希望聯合王國准許此種視察團進入該領土，因為此種視察團可能更加促進聯合國對該領土的協助。

該委員會察悉十克斯及凱喀斯群島的新憲法並催促管理國立即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實現宣言內所載各項目標。

關於美屬佛京群島，特設委員會對於外國人處於使人難以滿意甚至很危急的情況表示關切，並促請管理國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求立即解決住宅、福利、經濟及教育方面的最迫切問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特設委員會決定在下一屆會繼續審議安提瓜、多明尼加島、格林奈達、聖基茨尼微斯安丰拉、聖路西亞及聖文森特問題，審議時並計及就各該領土所正在舉行的諮商的結果以及特設委員會各委員所表示的一切意見，但此事仍聽候大會指示遵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舉行紀錄表決，以九十四票對一票，棄權者二十，通過關於上文所列二十五個領土的決議案二七〇九（二十五）。大會在該決議案內核可特設委員會關於此等領土的報告書；重申各該領土人民依照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有不可剝奪的自決及獨立權利；促請各管理國迅速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他各有關決議案，不得再行遲延；表示深信絕不得因面積狹小、地理位置孤立及資源貧乏諸問題而遲延實施宣言；重申其宣告，即凡旨在局部或全部破壞殖民領土民族團結與領土完整及在此等領土建立軍

事基地與裝置的企圖，皆與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及原則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規定相牴觸；力促各管理國允許視察團進入各關係領土；決定聯合國對各該領土人民自由決定其將來地位的努力，應予以一切協助；並請特設委員會繼續特別注意各該領土，並將發展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C. 關於一般問題之決定

- 一 會員國遵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及其他有關廢除殖民制度各決議案，特別是有關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管各領土各決議案之情形

特設委員會根據工作小組第四十七次報告書所載的建議，決定該委員會輔助機構審查各特定領土問題時當計及會員國遵行宣言及其他有關廢除殖民制度各決議案的情形。

大會通過決議案二六二一（二十五）及二七〇八（二十五），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議此項目並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 二 在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受殖民統治領土內妨害宣言之實施並在南部非洲妨害廢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

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特設委員會討論第

一小組委員會關於妨害宜言之實施並在南部非洲妨害廢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的報告書，其中載有秘書處應小組委員會之請所擬具的三件工作文件。特設委員會以十四票對二票、棄權者二通過第一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並核可其中所載的結論與建議。

特設委員會獲悉一九六九年各管理國會鼓勵若干領土內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的加強與進一步擴展，深為憂慮。在殖民領土尤其是南部非洲領土內擁有重大權益的各國壟斷集團會幫助維持並加強殖民主義政權以及各該地區的白人統治，因此能夠為自身利益而剝削各該領土的豐裕天然財富及低賤勞工。各管理當局沒有採取任何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限制繼續剝削各殖民地獨立生存所需要的資源。秘書長所提供的補充情報以及各民族解放運動代表在該委員會專設小組內所發表的陳述，都證實了已往報告書中所作的結論。

從特設委員會對各該領土經濟情況所作的檢討可以看出外國壟斷集團繼續採行有害於各該領土真正利益的經濟及財政政策。這些集團只是繼續發展獲利最豐的那些經濟部門，並且操縱農業生產特別側重出口作物，由是使各領土降為對殖民國本土或其他國家的農產品及初級原料的供應者。它們之能夠獲得豐厚利潤，是因為殖民地當局予以種種特權，並實施種族歧視政策所致。非洲工人領取的工資低於非本土工人數倍，且享受不到社會安全的惠益。工會活動及勞工運動都受到遏制。外國壟斷集團所獲得的豐富利潤繼續被送往領土境外或落在少數外國殖民主義剝削者的手中，而不用於改善土著人民的經濟及社會情況。反之，壟斷集團却向殖民政權供給資本或其他

方式的協助，其中包括爲撲滅民族解放運動所需的軍事協助。

特設委員會將獨立國家內的外國投資與各領土內的外國投資加以區別。在獨立國家內，外國資本的接受或拒絕由依法組成的當局決定，但在各領土內則由管理國作此種決定。各領土內的此種外國投資不僅妨害臻達獨立，而且使解放鬭爭延長。此外，特設委員會又說有時候甚至藉口保障外國資本而引入外國軍隊。

特設委員會指出，各民族解放運動的代表都一致猛烈批評幾內亞（比索）、安哥拉、莫桑比克、南羅德西亞、納米比亞及南非的外國經濟投資。此等代表特別指名提到在該區域營業的若干大公司，說它們利用歧視性勞工條件從各該領土人民的悲慘境遇中榨取利潤；而此等公司在另一方面則向葡萄牙政府、南非政府及史密斯政權提供歲收，使它們得以延續對殖民地人民的戰爭。

特設委員會在上次報告書中曾指出有關整個南部非洲的一項至爲重要的新發展，即卡波拉巴薩計劃，這是該區域由國際供給資金的一個最大計劃。在所檢討的年度內，此項計劃又有進一步的發展。葡萄牙政府與南非簽訂協定，保證購買大量電力，並附有供應合同作爲該協定的一個構成部分，其後該政府於一九六九年九月與尚柯尚比西財團水電有限公司（Zamco-Zambese Consórcio Hidroelétrico, Lda）簽訂合同建築卡波拉巴薩水閘；這一財團以南非投資事業的領導下由十七個公司組成，大多數是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國及南非的公司。預期此一計劃的工程牽涉到許多不屬尚電公司的其他外國公司。南羅德西亞預期參加提供此計劃所需要的各種供應品，並且處於必然從新的電力來源獲得利益的境地。

特設委員會鑒於它所查出的實情，對於各管理國甚至尚未採取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二八八（二十二）、二四二五（二十三）及二五五四（二十四）的預備步驟，殊為遺憾。各該管理國不遵行各該決議案乃是實施宣言的又一障礙。

該委員會核准了若干建議，這些建議嗣後經大會一一通過。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二七〇三（二十五）核可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大會重申附屬領土人民有自決及獨立與享用其天然資源之不可剝奪權利，以及為其本身最高利益處置此等資源之權利。它確認在殖民領土活動之外國經濟金融及其他勢力對於土著居民實現政治獨立及享用此等領土之天然資源，構成重大障礙。大會復聲明任何管理國倘不許殖民地人民行使其權利或將外國經濟及金融利益置於殖民地人民權利之上，即係違反其在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下所承擔之義務，並妨害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實施。它譴責殖民統治領土內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與營運方法，特別譴責卡波拉巴薩計劃，該計劃違反莫桑比克人民之基本利益，是葡萄牙政府與南非及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企圖永遠統治、剝削及壓迫非洲此一地區人民之陰謀，且將造成國際緊張局勢。

大會請殖民國家及有公司參加卡波拉巴薩計劃的國家撤消其支助並促使各該公司退出該計劃。它促請各管理國廢除適用於其所管理領土以及殖民與種族主義政權下所有其他領土、尤其南部非洲、居民之歧視性與不公平的工資制度，並對一切居民無分軒輊適用一種工資制度。此外，大會請殖民國家及有關國家就其國民在殖民領土，尤其在納米比亞、南羅德西亞及

葡管各領土內擁有並經營企業者採取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制止有損各領土居民利益之活動。 它請此等國家徹底遵行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二八八（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五（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五五四（二十四）之各項規定，並採取有效措施，制止違背上述各決議案之新投資，特別以在南部非洲爲然。 它痛惜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實施大會各項決議案有關規定之殖民國家及有關國家之態度。

大會請所有國家採取有效措施停止對利用所得協助從事壓迫民族解放運動之殖民政權供給資金及其他方式之協助，包括軍事裝備在內。

大會請特設委員會繼續研究此項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最後，它請秘書長運用所有一切利便協助特設委員會從事此項研究。

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特設委員會將這個問題發交其第一小組委員會審議具報。

三 殖民國家在其管理下領土內所進行可能
妨礙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
施的軍事活動及安排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特設委員會審議殖民國家在其管理下領土內所進行可能妨礙宣言實施的問題，包括其第一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 報告書內有關於個別領土的工作文件六種，係秘書處應小組委員會之請而編製的。 特設委員會以十七票對二票，二票棄權，通過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並採納其中各項結

論與建議。

特設委員會於再度充分研究十五個以上殖民地領土情勢後對於負責管理此等領土的會員國無一遵行大會所通過決議案請此等國家拆除其在各殖民地的軍事基地與裝備，並不再設置新基地及裝備的規定，表示遺憾。由特設委員會所獲情報可知，事實上，殖民國家正在增加其在許多領土中的軍事活動；它們不但在擴大現有的基地，而且在構築新的基地。同時，在若干具有豐富經濟及人力資源的領土中，殖民國家正增加其軍事活動，以資壓制土著人民並保護外國經濟及其他利益。特設委員會看來，其前此各項報告書所述此等活動的主要性質、目標與宗旨，顯然依舊未稍改變。

特設委員會再度請求一切負責管理殖民及託管領土的國家，無條件遵行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五（二十），第十二段，決議案二一八九（二十一）第十一段，決議案二三二六（二十二）第十段，決議案二四六五（二十三）第九段及決議案二五四八（二十四）第八段；大會於各該決議案段落中請所有殖民國家拆除其在殖民領土中的軍事基地及裝備並不再從新構築。

特設委員會再度提請特別注意南部非洲情勢，殖民及種族主義政權繼續在該地區加強其對納米比亞、葡管各領土及南羅德西亞的軍事統治，並強行剝奪土著人民不可移讓的自由及獨立權利。

特設委員會備悉葡萄牙已在莫桑比克、安哥拉及幾內亞（比索）加緊進行鎮壓解放運動的戰爭。它獲悉葡萄牙政府在其管理下各領土的軍事活動與安排，仍然以葡萄牙與其北約組

織軍事盟邦的密切軍事合作爲基礎。一九七〇年六月在羅馬舉行的支援葡管殖民地人民國際會議的總宣言中便會特別指出此一情勢。特設委員會指責南非、葡萄牙與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之政府間的軍事協約，因其用意在於壓制此等領土的人民。南非之在南羅德西亞、安哥拉及莫桑比克增加軍事介入，目的在將其軍事勢力範圍，擴及於南部非洲的其他地區。

特設委員會請注意若干西方國家之向南非增加提供武器與軍事裝備，及其他西方國家宣佈有意恢復向該國出售武器。特設委員會對此種意向表示遺憾，並堅信此種行爲不僅延長了對納米比亞的非法種族主義統治，並加強了該地區其他領土中的殖民統治，而且構成對非洲獨立各國安全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委員會請所有國家不予南非與葡萄牙任何支援與協助；包括供給武器及軍事裝備在內，並避免協助此等政府製造武器與彈藥。

特設委員會備悉，不顧土著人民的利益，殖民國家繼續在巴哈馬群島、百慕達、直布羅陀、關島及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等若干較小的領土維持並使用軍事基地及其他設備。此種軍事行動妨害到若干此等領土的經濟發展，因爲它需要大量徵用民地，並使人民脫離生產工作。委員會請求各殖民國家立即停止徵用民地，將已徵用土地歸還原主，並停止將各該領土的經濟與人力資源用於軍事設施。委員會重申其一九六八年與一九六九年報告書所載的各項建議並請注意大會決議案二六二一（二十五）充分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行動方案第五段，根據該段，各會員國應不斷進行有力之運動，反對

殖民國家在所管領土中的一切軍事活動及安排。

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二七〇八（二十五），宣布若干國家以壓制性行動遏止民族解放運動，係屬違反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並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它請有關各國立即無條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領土的軍事基地及設備，並不再建立新基地及新設備。它請特設委員會提具具體建議，俾可協助安全理事會就足以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殖民領土情勢演變，考慮依據憲章所應採取的適當措施，並建議安全理事會充分顧到此類建議。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將本問題發交第一小組委員會審議具報。

四 派遣訪問團前往各領土問題

在檢討期間內，特設委員會於其全體會議中將派遣訪問團問題當作單獨項目予以審議。委員會於檢討個別領土時也會審議此一問題，審議經過在前文各節中已有所敘述。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一日舉行唱名表決，以二十票對零票，棄權者二通過一項關於本項目的決議案。在該決議案中，委員會覆按大會各項有關決議案，特別是決議案二五四八（二十四）及二五九二（二十四），就中大會重申向各領土派遣訪問團的重要，並要求管理國與特設委員會充分合作，准許此等團體進入其管理下的領土。特設委員會相信派遣訪問團是最有效的方式之一，以此方式，委員會可以實地獲得關

於各殖民領土的情報，並確定土著居民的願望與理想。它還記得早先聯合國各訪問團在協助殖民領土於和平與安定的氣氛中獲致獨立方面所發揮的積極作用。

委員會很遺憾地得悉，若干有關管理國的不合作態度，依然妨碍宣言的實施。它再度籲請此等管理國重新考慮它們的態度，遵從大會及特設委員會早先作成的決定，准許此種訪問團進入其管理下的領土。它並請委員會主席就此呼籲與管理國諮商，並酌情向特設委員會提出報告。

大會第二十五屆會通過各項決議案，載有關於此一問題的規定。大會決議案二七〇八（二十五）促請管理國與特設委員會充分合作，准許訪問團進入各殖民領土。

決議案二六二一（二十五）載有充分實施宣言的行動方案，大會指令特設委員會派遣視察團至殖民領土並就地舉行會議，俾可實地獲得關於殖民領土情況的情報。

五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的國際機構實施宣言情形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日至八月二十七日間審議本項目時，計及大會決議案二五五五（二十四）的規定，該決議案係關於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的國際機構實施宣言情形，特別是其中第十二段，大會於該段中請特設委員會繼續檢討此一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它也曾根據大會其他決議案的有關規定，特別是決議案二五〇七（二十四）第十一段，決議案二五〇八（二十四）第十段，在各該段中大

會促請各專門機關及有關國際組織對葡管各領土及南羅德西亞的民族解放運動給予一切精神及物質援助。委員會同時計及安全理事會關於南羅德西亞的決議案二七七（一九七〇）及關於納米比亞的決議案二八三（一九七〇）中的有關規定。委員會又計及一九七〇年度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與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聯席會議，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本項目的結果。

特設委員會收到了秘書長所提出的報告書，其中載有各有關國際機關所作的答覆；此等答覆係關於各該機關所收到的內容相同的函件，該函除載有決議案二五五五（二十四）案文以外，並請它們就迅速而徹底實施各有關決議案的最佳途徑與方式提出具體建議。它也收到了委員會主席就其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諮商經過所提出的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特設委員會以十七票對二票，棄權者二通過一項決議草案，贊同委員會主席的報告書，並對好幾個有關的專門機關及組織未採取徹底實施有關大會決議案所必須的步驟，深表遺憾。它所作的若干建議，其後載於大會決議案二七〇四（二十五）中。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以八十三票對四票，棄權者二十一，通過決議案二七〇四（二十五），其中核可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本項目的一章。它感謝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並感謝會予合作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大會請尚未這樣作的機關與組織採取必要的步驟，以徹底實施要求

它們協助民族解放運動並中止與葡萄牙及南非政府及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一切合作的各項決議案。 它申明聯合國承認殖民地人民鬪爭爲合法正當，因此值得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給予南部非洲地區，特別是已解放的地區，的民族解放運動一切必要的道義及物質協助。 它重申對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機構所作的呼籲，請它們對人民鬪爭給予一切可能的協助，並與非洲團結組織及民族解放運動合作，擬定具體協助方案。 大會建議各專門機關及有關組織，特別是發展方案及國際銀行，計及秘書長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各在其職權範圍內採取措施，以擴大其協助各殖民地領土難民及協助有關政府在擬訂並執行各項造福難民計劃方面的範圍與伸縮性。 大會請所有專門機關，尤其是民航組織、萬國郵盟、電訊同盟及海事組織着手急速考慮旨在便於實施安全理事會關於南部非洲殖民地領土各項決議案的有關規定，特別是決議案二七七（一九七〇）第九段(b)，第十一段及第二十三段。 它又促請此等機關及組織依照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項決議案停止與葡萄牙及南非兩國政府及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的一切合作。 大會再度促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尤其是國際銀行及貨幣基金會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在葡萄牙及南非兩國政府未放棄其種族歧視與殖民統治政策以前，不對兩國政府給予財政、經濟、技術及其他協助；它並請各專門機關與非洲團結組織諮商，研究是否可能使解放運動領袖參加其會議、研究班及其他區域性會議。 它欣悉文教組織會員國最近爲實施宣言及有關聯合國決議案所展開的行動，並請所有各國政府在其所參加的其他專門機關及

組織中同樣地加緊行動。大會建議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為便利各會員國努力遵行，應繼續檢討各該機關努力實施決議案二七〇四（二十五）及其他有關大會決議案時可能遭遇的一切問題。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特設委員會繼續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協調與本項目有關的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的政策與工作。大會又請秘書長(a)編製一份綜合報告，向有關機關提出，內中敘述各專門機關及組織實施大會各項決議案迄今所執行的工作及(b)繼續協助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擬訂實施決議案二七〇四（二十五）的適當措施，並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它又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查本問題，並向大會下一屆會提出報告。

六 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及訓練方案

依大會決議案二三四九（二十二）成立的聯合國南部非洲教育及訓練方案，於一九七〇年進入第三個年頭。一向納米比亞、南非、南羅德西亞及葡管各領土申請人提供國外獎學金的該方案，繼續在現有財力範圍內擴大之中。

秘書長在其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六日報告書中說明自一九六九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交給該方案的捐款為五五九，二三五美元。秘書長對向方案捐款各國深表謝意，但指出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〇年三年期間捐款總額為一，三〇七，六二二美元，與大會決議案二三四九（二十二）所懸三百萬美元的目標，相去仍遠。

在檢討期間內，新頒獎學金計二一〇名，續發獎學金二九

五名。在方案之下求學的五〇五名學生中，五十六名來自納米比亞，一七九名來自南非，九十二名來自南羅德西亞，一七八名則來自葡管各領土。大多數學生都在非洲的學校或大學就讀，有的接受職業及技術訓練，有的則攻讀中學至研究院的課程。

秘書長報告稱：根據決議案二四三一（二十三）成立，由加拿大、剛果民主共和國、丹麥、印度、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委內瑞拉及尚比亞各國代表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在一九七〇年度內舉行會議三次，並經選舉尚比亞代表為主席。委員會曾討論加強並擴大方案的途徑，特別包括增募捐款及對非洲教育機關發給補助金，俾使它們能夠安插方案派來的人員。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及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均以觀察員的資格參加委員會的工作。

秘書長報告大會他與其他聯合國機關、各專門機關及非洲團結組織就該方案所從事的合作與諮商。他特別述及一九七〇年四月所達成的一項協定，其中訂定了在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及方案的職務範圍內分別給予南部非洲難民教育協助的方面。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根據第四委員會的建議，以一一一票對二票，通過決議案二七〇六（二十五）。依該決議案，大會察悉可以動用的資金仍遠不足以達成該方案的目標；對捐輸各方表示感謝；堅決籲請所有國家、組織及私人慷慨捐輸；請秘書長商同方案諮詢委員會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俾使方案可獲充足的捐款；並決定於一九七一會計年度經常預算

第十二款下列入一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款項，作為又一過渡辦法，俾保證該方案不致中斷。大會也欣悉與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之間的合作已獲加強，秘書長擬與勞工組織、文教組織及非洲團結組織進行諮商，以求取得它們的合作。

參考資料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A/8023/Rev.1）及補編第二十三號A（A/8023/Rev.1 及 Add. 1）。

其他各項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 一十二及六十九。

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期間工作致大會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四號（A/8024）。

安全理事會的有關文件及會議，參閱：

- (a)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 (b)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第一五五〇次會議。

第二章

託管領土

A. 託管理事會的工作

託管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十九日在總部舉行第三十七屆會議。理事會第三十八屆會議於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舉行。

第三十七屆會時，託管理事會係由兩個管理當局，即澳大利亞（新幾內亞）與美利堅合衆國（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及四個非管理國：中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組成。後四國因係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而為託管理事會理事國。

託管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的主要任務係審議僅餘的託管領土新幾內亞及太平洋島嶼的情況，並就此等領土向管理當局提具建議，以期實現國際託管制度的目標。為履行此種任務，理事會接獲兩管理當局所提常年報告書以及其特派代表向理事會提出補充的新近情報。而且，理事會於審查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情況時，曾據有一九七〇年度聯合國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視察團報告書中所提供的其他情報。

託管理事會也曾審議秘書長關於會員國承允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及關於在託管領土傳播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情報的各項報告書，它並作了安排，派遣一個視察團於一九七一年前往新幾內亞託管領土。理事會曾向大會報告審議新幾內亞的情況並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審議太平洋島嶼託管領

土的情形。

茲將託管理事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關於兩託管領土的決定以及大會關於新幾內亞的決定載列如下。

B. 關於託管領土的決定

一、新幾內亞

新幾內亞託管領土及毗鄰的巴布亞領土係依據一九四九年——一九六八年巴布亞及新幾內亞法合併管理。

第三十七屆會時，託管理事會欣悉衆議院對建立國家觀念問題仍然抱持積極興趣，且已核准成立憲政發展特別委員會，其任務之一為研究通過巴布亞及新幾內亞共同的名稱、國旗與國歌。理事會得悉特別委員會正研究憲制政府的不同形式以及對該領土的適應性，至為欣慰。理事會又欣悉目前部長議員制度運用的成功。它又悉特別委員會已在研究逐漸邁向自治可採的其他步驟。

但是理事會念及其依憲章及託管協定規定所負的使命，並記取有關大會決議案，包括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一五四一（十五）的規定，已設法務使人民儘可能從速獲致自決。在此方面，理事會歡迎管理當局所作的聲明，其中一面重申認為不應為領土的獨立定一強制日期，再度表示一定准許自治及最後的獨立，並表示相信不斷進步邁向自治。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日通過有關該領土的結論與建議，其中備悉管理國代表所作的聲明，謂根據憲政發展

特別委員會致議會報告書最近所作的憲政改變，業已造成議會部長委員的權利及行政長官執行會議責任的擴大。但它認為，領土居民尚未充分參加管理其本身的事務，而且在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宣言方面的進展依然緩慢。特設委員會請管理國根據宣言擬定一個確定的日程表以指導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邁向自決與獨立。

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審查巴布亞及新幾內亞問題，當時據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及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舉行唱名表決以八十九票對零，棄權者五，通過關於巴布亞及新幾內亞問題的決議案二七〇〇（二十五）。大會在此決議案中備悉託管理事會依照決議案二五九〇（二十四）第五段規定，並諮商特設委員會，就其定於一九七一年派赴新幾內亞託管領土視察團的人選所作安排；請管理國與視察團充分合作，並提供該團執行任務所需的一切利便與協助；請管理國與人民自由選舉的代表諮商，議訂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人民自由行使其自決及獨立權利的確定日程表；請管理國加緊努力，推進土著居民的教育以及技術與行政訓練，並儘量任用當地人為公務員。

三 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

託管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嘉許密克羅尼西亞議會將來政治地位問題委員會徹底研究密克羅尼西亞人民及其所選代表面對的問題。理事會備悉密克羅尼西亞議會政治地位代表團業與管理當局官員舉行兩個系列的討論，共商該領土的前途，並將

於一九七〇年七月將討論的結果向密克羅尼西亞議會具報。它也注意到政治地位代表團與一般民衆對託管領土的託管協定停止生效時聯合國所擔任的職務甚具興趣。理事會計及密克羅尼西亞議會有使該領土人民明瞭須作取捨的性質與後果的責任，以及管理當局對此問題所負的責任，復計及該領土獨有的困難，包括其地理位置，贊同一九七〇年視察團所表示的意見，即宜早由密克羅尼西亞人民決定其將來的地位，而不宜遲延。

理事會要求管理當局與密克羅尼西亞議會合作，積極努力，使該領土人民得能行使權利以決定其本身的前途。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日認可第二小組委員會所提關於該領土的結論與建議。特設委員會備悉管理當局代表就該當局管理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對安全理事會所負責任的聲明，以及他要求參看託管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的邀請。委員會認為所獲資料不足，尤以密克羅尼西亞人對其領土未來地位的意見資料不足，並重申其早先對該託管領土所作的結論與建議，特別是關於該領土未來地位及其對管理當局經濟依賴的結論與建議。

參考資料

託管理事會向大會所提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九日期間工作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四號（A/8004）。

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及二十三。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 (A/
8023/Rev.1)。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特別
補編第一號 (S/9893)。

第三章

有關非自治領土的其他問題

A .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㉟)款所遞情報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根據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於審查各非自治領土時計及管理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㉟)款所遞送的情報。

此種情報問題及有關問題曾經特設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作為單獨項目加以審議，並經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加以審議，兩次審議均以秘書長向各該機關所提報告為根據。

秘書長報告：他收到六個管理會員國，即澳大利亞、法蘭西、紐西蘭、西班牙、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所遞送的情報；並稱這些會員國所管各領土的常年報告書中已列入關於憲政問題的情報。特設委員會開會時，澳大利亞、紐西蘭、西班牙、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等國代表並提出關於所管領土政治及憲政發展的其他情報。

秘書長報告說，他未收到葡萄牙所管領土的情報，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視此等領土為憲章第十一章所稱的非自治領土。他亦未收到關於安提瓜、多明尼加島、格林奈達、聖基茨尼微斯安圭拉、聖路西亞、及聖文森特的情報。在這方面，聯合王國曾在大會前幾屆會中宣稱，由於各該領土已達協商國地位，故已實現“充分自治”。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一項決議案，經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以決議案二七〇一（二十五）予以核可。大會對若干負有管理非自治領土責任的國家不顧大會及特設委員會的迭次建議，仍不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四)款規定的情報，或者遞送情報有欠週詳，或者遞送情報過遲，表示遺憾；譴責葡萄牙政府不顧大會迭次要求，依然拒不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四)款所規定有關此等領土的情報；並認為在大會本身尚未決定安提瓜、多明尼加島、格林奈達、聖基茨尼微斯安圭拉、聖路西亞、及聖文森特等領土已臻達憲章第十一章所稱的充分自治前，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應依憲章第七十三條(四)款繼續遞送關於各該領土的情報。大會再度促請各有關管理國向秘書長遞送或繼續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四)款所規定的情報，以及各有關領土內政治及憲政發展的最詳盡情報。大會再度申明，要求各有關管理國儘早遞送此種情報，至遲須於有關非自治領土行政年度終了後六個月以內為之。

B. 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的求學及訓練便利

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五五六（二十四）第五段的規定，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報告：至一九七〇年十月三十日為止，有下列二十五個會員國對來自非自治領土的學生提供獎學金：奧地利、巴西、保加利亞、錫蘭、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迦納、希臘、匈牙利、印度、伊朗、以色列、義大利、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干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

第四委員會審議該項目後，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無異議通過決議案二七〇五（二十五），就中大會向已為非自治領土居民設置獎學金的各會員國表示感謝。大會請會員國對此等領土的居民慷慨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並請現在提供獎學金的會員國以及今後可能提供獎學金的會員國將它們依照本方案設置獎學金的詳情通知秘書長，並在可能範圍內對未來學生供給旅費。大會請秘書長就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並促請特設委員會注意該決議案。

參考資料

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A/8023/Rev. 1）。

關於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六十一、及七十。

第三編

經濟、社會及人道工作

第一章 人權問題

A. 人權

一 慶祝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與國際行動年

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議秘書長依照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五四四（二十四）所提的報告書。這個報告書載有根據各國、聯合國各機關及各關係專門機關送來資料所編的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的籌備情形撮要。

大會決議案二六四六（二十五）重申全世界所有被壓迫民族為爭取種族平等而使用一切可能手段進行之鬥爭確屬正當，因而促請對它們增加道義及物質支援。大會譴責南非、葡萄牙及南羅德西亞之間的邪惡同盟，並宣佈種族隔離的政策及慣例均係違反聯合國憲章原則。大會並譴責那些與南部非洲種族主義政權合作的國家，並促請那些與南非仍然保持關係的政府立即遵照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斷絕此種關係。大會譴責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不願推翻南羅德西亞的非法白人少數政權。大會歡迎指定一九七一年為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並籲請所有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其他一切有關組織採取有效且實際的步驟，同時推行各種方案及計劃以打擊並宣傳種族隔離及一切形式種族歧視的禍害。

大會於同一決議案請秘書長在國際行動年內將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特別報告員所編製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種族歧視情形特別研究報告付印並廣為分發；促請尚未成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締約國之所有國家採取

步驟以便加入或批准該項公約；呼籲南部非洲所有進步力量加緊奮鬥；敦促大眾廣播新聞機構，特別在國際行動年中，對種族隔離及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禍害，廣為宣傳；決定在第二十六屆會審議本項目；並請秘書長另提一件進度報告書。

大會並通過決議案二六四七（二十五），其中再度鄭重譴責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並籲請境內仍有某種形式種族歧視存在之各國政府採取必要的立法、教育及社會措施，將其消滅；堅決認定人人必須享有平等機會，並促請各會員國盡力消除教育、就業、住宅及其他社會生活方面一切種族歧視，及鼓勵發展多種族活動；促請世界所有民族譴責種族政策的禍害，並強調聯合國、尤其人權委員會及其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所從事的工作至關重要；以及重申其立意利用國際行動年的機會以增進全人類的社會正義。

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七屆會曾對有關反對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行動、種族隔離、納粹主義及種族不容異己的各議程項目一併加以審議。

該委員會決議案一（二十七）憶及業經指定一九七一年為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因而籲請國際輿論對於任何企圖破壞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禁止售予南非政府武器之有關規定表示抗議。

三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大會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〇六（二十）內所通過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於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即第二十七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秘書長以後第三十日生效。

截至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秘書長已收到下列五十個國家的批准書或加入書：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中非共和國、中國、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厄瓜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芬蘭、迦納、希臘、教廷、匈牙利、冰島、印度、伊朗、伊拉克、牙買加、科威特、利比亞阿拉伯共和國、馬達加斯加、馬耳他、蒙古、摩洛哥、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獅子山、西班牙、史瓦濟蘭、敘利亞、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另有三十三國已簽署該公約。

大會在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的決議案二六四七（二十五）中，敦請尚未成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締約國之國家，儘可能於一九七一年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內，批准或加入該項公約。大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二五四四（二十四）所核准的國際年慶祝方案規定各國、聯合國、各有關專門機關、各區域組織及非政府組織都應該在該年內加緊行動，以期作到使儘可能最多的合格國家參與該公約。

人權委員會一九七一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三（二十七）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草案，其中理事會將建議：大會應促請尚未成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締約國之國家加速批准程序，特別在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內，儘速批准或加入該公約，並請各國就爲此目的而採取的措

施、可能遭遇的任何障礙以及為恪遵人權宣言及上述公約規定之原則而採取的過渡時期措施，向大會提出報告。經社理事會於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決議案一五八八（五十））。

依據該公約第八條設置的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在聯合國總部自一九七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十八日及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二日至十三日分別舉行第二屆及第三屆會。該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依照上述公約第九條向大會提出第一次常年報告書，列述該委員會第一屆及第二屆會的活動。秘書長向第二十五屆大會所提常年報告書中曾討論該委員會第一屆會的活動。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第二屆會根據秘書長詢該委員會之請而擬具的草案，通過有關實施該公約第九、第十一至第十三條之暫行議事規則，並開始審議各當事國依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所提出的報告書。就其中十一件報告書所作的初步審查顯示，即使有也是很少的當事國提供它們在最初報告書中所承允提供的全部情報，同時顯示並非所有的報告書依照該委員會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函中所建議的方針加以編製，而且即使那些依照該函編製的報告書也沒有提出該函具體指明的所有各種情報。因此，該委員會同意發出一件通函，請曾經提送最初報告的每一當事國將所提報告重加審查，就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函所索的情報種類清單一一加以比較，並於一九七一年二月一日以前將其報告書未曾提供之有關各點情報提送委員會。至於按照本公約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業已到期但尚未收到其報告的六個當事國，該委員會依照暫行議事規則第六十六條通過一

個函件，視爲一項提示，請它們於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提出報告書。

該委員會第三屆會繼續審議各當事國依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所提出的報告書。它按照收到先後次序逐件審查二十一個當事國的報告書，因而審查完畢於一九七〇年到期的三十七件報告書中的三十二件。它決定按照暫行議事規則第六十六條，對報告書業已到期但尚未送達的當事國分送一件提示。該委員會關於在第二屆及第三屆會所收到及審查的三十二個當事國的報告書，一致認爲其中十七件報告書所送情報有欠完備而且未能提供該委員會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函所索的所有各種情報。因此它採用一件分送給這十七個當事國的函件，再一次請它們將它們已經送交的情報就第一屆會公函加以比較，並在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向該委員會提供所有有關的情報。

關於依照公約第十五條審議所遞請願書、報告書、及有關託管與非自治領土及適用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其他領土的情報之副本，該委員會通過了將要送交託管理事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之函件的全文。該委員會在這個函件中請上述聯合國二機關從管理當局取得與公約各規定——該委員會於其函件中會加列舉——有關之情報，並依照公約第十五條將這些情報送交該委員會。

大會在有關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第一次常年報告書之決議案二六四八（二十五）中，對於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生效及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之設置，強調兩者對於實現聯合國在人權方面之目標的重要性。大會欣悉該委員會依公約第九條提出的報告書，並請公約所有當事國與該委員會充分合作，俾使該委員會得完成公約所付予的使命。

該委員會第二次常年報告書論述第三及第四屆會的工作，將向第二十六屆大會提出。

三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

對於種族歧視的特別研究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八月十日至二十八日舉行的第二十二屆會審查了特別報告員就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的種族歧視特別研究所擬具的最後報告書。該分設委員會非常感佩特別報告員所作的寶貴研究，熱烈祝賀他的最後報告書，感謝與他會同擬具報告的人員，並且將這件報告書送交人權委員會，供其早日審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據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七）的建議，通過決議案一五八七（五十），在這個決議案中經社理事會表示感佩特別報告員的寶貴研究。

分設委員會在審議種族歧視特別研究第十三章的結論及提案以後，通過了決議案四（二十三），這個決議案本身是分別討論下列各項問題的四個決議草案的基礎：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的種族歧視；土著人民的問題；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情形之復活的危險。

關於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的種族歧視，經社理事會根據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三（二十七）的建議，通過了決議案一五八八（五十），在這個決議案中經社理事會建議大會應請每一聯合國主管機構、專門機關、區域政府間組織及處於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於一九七一年舉行的屆會中將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

際行動年視爲最優先事項加以審議；並在以後數年審議：(a)本身可能採取的進一步行動以求在全世界迅速消除種族歧視；(b)爲此目的可能向其輔助機關、各國、以及國際及各國團體建議的行動；(c)爲確保充分有效實施有關此事項的決定所需要的後繼措施。經社理事會請處於諮商地位且對消除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特別關切之非政府組織，將它們在消除種族主義、隔離政策及種族歧視上所作的努力及進展情形，尤其在南部非洲方面，每兩年報告經社理事會一次，並供聯合國任何有關機關參考；進一步建議大會在國際年以後，與每一聯合國主管機關、專門機關及相關的各國及國際組織合作，並在它們協助下，推行一項世界性方案，作爲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的主要行動，旨在經由分發像聯合國文教組織一九六七年在巴黎召開的關於此項問題之專家委員會所通過的種族及種族歧視問題聲明一類的適當文獻，尤其經由無線電及電視廣播，造成輿論，以便徹底根除由於缺乏科學知識而形成的錯誤種族信仰；又進一步建議大會促請所有關係國家加速境內少數民族集團的經濟及社會發展，以求消除由於生活程度低下所造成的事實上的歧視，同時也促請聯合國各主管機關及各專門機關提供充分合作，包括適當的技術及財務協助，使各關係國家能完成上述目標；強調社會及經濟改革的重要，此等改革不但促成各國社會及經濟的加速發展，而且也促使人民充分參加此項發展的過程並分享其利益，作爲具體實現人權及自由，以及根除一切種族歧視之基礎；請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主管範圍內就熟知其存在的任何種族歧視（特別是在南部非洲）之性質及影響，每三年向人權委員會提出報告一次。

關於土著人民問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納了人權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作為決議案一五八九（五十）。在這個決議案中，理事會建議境內有土著人民的各國政府在其經濟及社會發展政策方面必須計及這些人民的特殊問題，以求根除對他們不利的偏見及歧視；籲請尚未採取適當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的關係國家，採取此等措施，以保護土著人民及防止對他們的歧視；請聯合國所有主管機構，特別是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在各國政府依照本決議案可能從事任何行動時，與之合作；又建議已有保護土著人民立法的所有國家檢討該項立法，以便確定在其實施時是否造成或可能造成歧視，以及該項立法的效果是否對於某種公民及政治權利加以不公平及不必要的限制；備悉拉丁美洲制度內在這方面所作的努力，甚感興趣；因而請美洲國際組織，特別是其專門機關及團體，諸如美洲人權委員會及美洲印第安人研究所，協助根除對土著人民不利的任何形式之歧視；同樣也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團體及其他區域團體採取必要步驟，以期協助根除對土著人民不利的任何歧視；並授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與聯合國其他機構、團體及國際主管組織合作，對歧視土著人民問題從事澈底而全盤的研究。

關於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經社理事會根據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六（二十七）的建議，於其決議案一五九一（五十）中：請安全理事會設法嚴格實施本身決議案，其中規定促請全體會員國不將武器供給南非並有效實施大會有關決議案；促請各國，尤其南非的主要貿易合夥國家，充分適用大會、安理會及聯合國其他機構所通過的有關種族隔離的決議案；請各專門

機關，尤其金融機關，對南非採行一項符合這些決議案的政策；請所有國家加強及擴充其協助種族隔離政策受害人的方案，並對大會所作大力捐助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之呼籲儘速響應；請所有國家在非政府組織，包括勞工、宗教、社會及專業組織、大學、青年及公民團體以及各國婦女組織等在內的合作下，適當從事一項教育方案，以期使每一國家及領土大眾熟知種族隔離政策的禍害；並請處於諮商地位且對消除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特別關切的各非政府組織，不受各國所採任何行動之限制，在國家及國際階層發動一項經常且持續的反對種族歧視運動，並將其努力及進展情形每兩年向經社理事會報告一次；籲請所有人道組織，特別是國際紅十字會，在協助種族隔離受害人，尤其那些被扣留及囚禁的人士方面擔任積極任務；促請大會提供必需經費，俾能有效打擊南非政府為求維護種族隔離政策所作之宣傳；並請秘書長特別努力，利用聯合國可以使用的現有新聞服務使全世界，尤其是與南非從事貿易之國家的輿論，注意聯合國各機構就種族隔離問題所作的建議，以使各國政府易於聽從這些建議

經社理事會根據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五（二十七）所載建議，在其決議案一五九〇（五十）中，論及為反對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即將採取的措施（並參閱下列第四節）。

司法平等之研究

分設委員會並在第二十三屆會審議了特別報告員 Mr. Mohammed Ahmed Abu Rannat 提出的司法平等問題研究最後報告書所載的各項原則草案。分設委員會決定通過經修正後的司法平等原則草案，並送交人權委員會以便審查宜否擬具一司法平等公

約或宣言，或公約及宣言，或擬具涉及此項問題某些方面之文書數件；以及對今後行動如何決定。

經社理事會根據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一三（二十七）所載建議，在其決議案一五九四（五十）中表示感佩Mr. Abu Rannat的寶貴研究，請秘書長將特別報告員研究，連同分設委員會所通過的一般原則一併付印，並廣為分發。理事會建議，人權委員會在第二十八屆會審查有關司法平等的原則草案，並決定進一步行動。

四 對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所應採取之措施

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接到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五四五（二十四）規定所編製的一件報告書，其中載有各國政府所報告依照決議案已採或擬採的措施的情報。

大會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七一三（二十五）內再度堅決譴責納粹主義、種族主義、種族隔離政策、及其他以恐怖及種族上不容異己為基礎之極權主義及殖民主義思想及行為。大會促請各有關國家立即實施大會各決議案，尤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有效措施，俾便迅速澈底根除納粹主義及其種種現代形式、種族主義及其他以恐怖及種族上不容異己為基礎之類似思想及行為。大會促請各國於一九七一年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間採取一切有效措施打擊現代形式之納粹主義及其他方式之種族上不容異己。大會決定在其議程上保留有關對納粹主義與其他以煽動仇恨及種族上不容異己為基礎之極權思想與行為應採之措施一項目。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五（二十七）的

建議，通過決議案一五九〇（五十）。經社理事會在決議案內請大會儘速續行研究國際刑事管轄問題和破壞人類和平安全罪法典草案問題，其目的在準備有效措施以消除任何納粹主義復活的可能性。在該決議案內，理事會又建議通過一項決議草案，略稱大會譴責無論在何地發生的納粹主義和種族上不容異己思想及行爲的一切形式；促請會員國採取步驟揭露所有主張或傳播納粹主義和種族上不容異己思想及行爲的任何證據，並保證竭力予以取締和禁止；請所有合格而尚未批准及加入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及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的國家，儘速批准及加入，並請各該國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報告各國所已採取的嚴格遵行各公約規定的措施；請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依照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及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的規定自行檢討其立法，以期依照個別環境，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立法措施俾永久消滅納粹主義、種族上不容異己、及其他以恐怖爲基礎之各種思想復活之危險；促請所有有關國家，如尚未遵依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原則採取包括立法之措施，以防止納粹及種族主義組織與團體之活動，立即採取有效措施照辦；促請任何國家，如因嚴重的憲法上原因或其他原因，無法立即徹底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第九條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四條時，應採取各種措施，以確保迅速解散及消滅該二文書所譴責及列爲非法之凡以某一種族或屬於某一膚色或族源之人群具有優越性之思想或理論爲根據、或試圖辯護或提倡任何形式之種族仇恨及歧視之一切宣傳及一切組織；此等措施應規定，除其他事項外：(a)不准政府機構、私人公司或個人給予

該等組織經費津貼；(b)不准該等組織使用公共建築以成立總部或從事會員集會，不准其使用民衆聚居區域之街道廣場舉行示威，亦不准其使用公衆新聞傳播工具散播宣傳；(c)不准該等組織以任何藉口成立軍事化的支隊；犯法者應在法庭予以懲處；(d)政府人員，尤其軍人，不得參加此等組織。一切此等措施，都應在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原則之範圍內方得採用。大會又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在各該組織職權範圍內，研究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之觀念復活之危險性；並呼籲各區域之政府間組織在區域階層上研究本問題；請各國政府、尤其是控制世界性或全洲性大衆新聞傳播工具之政府、聯合國及其附屬機構、專門機關、及國際性與國別性組織，用教育、編製並散播有關本問題的消息、回憶納粹主義歷史及其罪行及回憶種族上不容異己的歷史等方法促進公衆，尤其是青年，警惕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之復活之危險性；決定關於制裁以恐怖或煽動種族歧視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集體仇恨爲基礎的思想與行爲所應採取之措施一問題，在其議程上列爲一項目，並予經常檢討，同時促請其他聯合國主管機關同樣辦理，使適當措施得以應其需要立即施行。

五 奴隸制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在第二十三屆會內審議了專題報告員所提關於奴隸制及奴隸販賣的一切習俗與形式，包括類似奴隸制的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行爲的進度報告書。分設委員會請專題報告員繼續完成他的任務，並請秘書長繼續對他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分設委員會又請人權委員會就本問

題建議一項決議草案，以便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予以通過。

人權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了以分設委員會提出的原文為基礎的決議案十二（二十七）。

理事會於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了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但經修正編為決議案一五九三（五十）。在該決議案中，理事會請專題報告員繼續他的工作，並向分設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出最後報告書，更請他在報告書內詳細說明他從前所研究的、各國和國際間在麻醉品控制和難民保護工作上或可使用的各種方法，以期將現有的有關禁止奴隸制和類似奴隸制行為的國際文書，予以更有效的實施。再請秘書長促請尚未批准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風俗補充公約的國家，加速其批准程序。又請秘書長協助補充公約當事國安排進行一九五六年補充公約第三條第三項所規定的情報交換。此外，並授權秘書長除從公約當事國所收到情報外，更補充從其他官方來源可能得到的情報，並將此等情報送交分設委員會。最後，要求秘書長設法覓致凡能對根除奴隸制、奴隸販賣及其他形式的奴役提供協助的政府間組織與非政府組織互相間的合作。

六 侵犯人權問題

中東敵對行為後佔領領土內侵害人權問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審議了根據決議案二四四三（二十三）所設立的調查以色列影響佔領領土內居民人權行為特設委員會的報告書之後，通過決議案二七二七（二十五）（又見第一編第一章D節）。

人權委員會在其第二十七屆會中也審核了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並通過決議案九（二十七）。在決議案內，人權委員會譴責以色列繼續在佔領領土內侵犯人權，尤其是否定難民及離家居民歸返家鄉的權利，使用武力從事集體懲罰，押解出境，驅逐出境，任意逮捕和拘禁佔領領土內公民，對監犯虐待及施刑，破壞及摧毀村莊，沒收及徵用財產，以及將若干區域居民撤出及轉徙；對以色列之徵用醫院及將醫院改為警察局，廢除民族法律及干涉司法制度，拒絕准許在佔領領土內學校中使用文教組織幹事長認可之教科書諸事，強烈表示遺憾；再度促請以色列充分遵行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所規定之義務，使難民及離家居民得以歸返家鄉，並注意及實施聯合國機構與專門機關之有關決議案；重申凡以色列所採取將包括耶路撒冷佔領區在內各佔領領土殖民化的一切措施均屬完全無效，並宣佈以色列之不斷加劇侵犯該領土內之人權，侵害國際法以及一貫故意拒絕遵守法律義務，表示國際社會必須採取集體行動以確保對有關居民人權之尊重；促請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與聯合國機構、尤其與該特設委員會合作，以完成其任務，並將其所採步驟通知人權委員會第二十八屆會；請秘書長將聯合國有關佔領領土內侵犯人權情事的文件，尤其是特設委員會的報告書，廣為發佈，並利用聯合國的新聞傳播工具散佈有關佔領領土內人民、難民、離家居民的情況的消息；最後決定在第二十八屆會中繼續研究本問題。

依據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二（二十四）、二十一（二十五）及八（二十六）
所設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

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收到秘書長關於決議案二五四七 A（二十四）實施情形的報告書，並通過根據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依照委員會決議案二十一（二十五）而提出的一九六九年報告書所作出的決議案二七一四（二十五）。

在決議案二七一四（二十五）內，大會對於南非政治犯待遇問題專設專家工作小組所提送有價值的報告書，表示嘉許；重申非洲南部人民反對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以及維護其自決權利的鬥爭為正當合法；譴責在納米比亞、南羅德西亞及葡萄牙統治下非洲領土內對於監犯、被扣押者及被俘自由戰士、以及此等領土內警察所拘留人士施行酷刑與虐待之所有一切辦法；再度譴責對南非共和國監獄中及警察拘留中監犯與被扣押者施行酷刑及虐待之所有一切辦法；重申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日監犯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適用於全部南非、納米比亞、南羅德西亞及葡萄牙統治下非洲領土境內在獄或由警察拘留中之一切政治犯或被扣押者；譴責對根據共產主義取締法逮捕之二十二位非洲人舉行之審判，更譴責其後依一九六七年萬惡之恐怖行為治罪法將彼等重行逮捕。大會重申：(a) 南非共和國內之政治犯境遇，依然令人憂懼；(b) 南非共和國政府與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政權間之愈趨合作，對於該兩政權之反對者與被俘自由戰士，形成進一步而且持續的威脅；(c) 一

九六九年一般法律修正法有關國家安全局之第十節及第二十九節，不僅為近年最惡毒之一項立法，而且確實使南非成為一個完全的警察國家；這項法律的作用，因阻止被控人證明無辜，故亦違背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一條第一項；(d)在一九六九年內，許多政治犯及被扣押者死於南非監獄中，致死情由值得作一全面調查；(e)南非政治犯詹姆士·林克 (James Lenkoe) 先生並非如報告所稱自殺，而係因週身各部通電致斃；(f)強迫監犯作不利於其往昔同志的供證，應予譴責；(g)加普利維地帶之納米比亞村落曾遭佔領之南非保安部隊砲擊，至於涉嫌藏匿自由戰士之村落，亦被濫施射擊；(h)南非共和國內所建立之“班圖斯坦”制度，正逐漸擴展至被佔領之納米比亞領土；(i)因聯合國不干涉，南非對納米比亞之佔領，造成非白人居民之困難日增，同時該地人權亦完全遭受壓制；(j)所謂一九六九年“羅德西亞憲法”為一非法且禍害無窮之文件，至於內載“權利宣言”所賦予非白人之權利，倘若有之，亦不足道；(k)一九六九年“羅德西亞憲法”第八十四節規定法院不得因任何法律與“權利宣言”矛盾而質詢或判定該項法律的效力，由此證明此項非法“立法”本身之顯著矛盾，而且更顯示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之極權主義及種族主義性質；(l)南羅德西亞之保留地，盡屬貧瘠土地，非洲人被驅逐生活其間，一如牛馬；(m)非洲人在保留地中之情況，駭人聽聞，毫無設施以改良其保健、飲食、營養、公共衛生、醫護狀況及教育水準；(n)在葡屬領土內集體屠殺涉嫌之政權反對者，仍未見減少；(o)最不人道之強迫勞役方式，仍在葡萄牙統治下非洲領土內流行。大會促請南非共和國政府實施專設專家小組前此所提報告書中載列之建議，並(a)立即撤銷國

家安全局；(b)停止強迫因政治關係而被扣押者對其以前同事作不利證供之辦法；(c)立即無條件釋放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六日依恐怖行為治罪法再度逮捕之二十二名非洲人；(d)准許獨立之外界觀察員充分觀察對該政權政敵之一切審判；(e)允許對政治犯及被扣押者在獄中之死亡，作充分而公平之調查，並對死者家屬充分賠償。大會隨即譴責依恐怖行為治罪法對八個納米比亞人之審判，該審判係於一九六九年七月至十一月間在文特胡克舉行。大會再促請南非共和國政府，立即無條件釋放依恐怖行為治罪法而審問之人士，立即停止將“班圖斯坦”制度向納米比亞擴展，並依照聯合國有關決議案，終止其對納米比亞領土之非法佔領。大會促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對南羅德西亞加以較前更有效之干涉，以期實施專設工作小組在其報告書第八十二段至九十四段中所建議之行動，將集中在保留地內處境幾如俘虜與奴隸之非洲人解放，將所謂一九六九年“羅德西亞憲法”全部廢止；請聯合王國將其所採取各項有效措施之結果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大會促請葡萄牙政府立即遵守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的規定，剷除在其非洲殖民地中實行'Xibalo'即強迫勞役的辦法，並建立一種能使非洲農人產物在正常市場狀況下自由買賣的制度。大會再度譴責違反聯合國決議案而續與南非政府及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維持外交、經濟、文化及其他關係之各政府之行動，促請該等政府速即考慮斷絕此等關係，如該等政府尚未採取是項行動，則請將其理由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大會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並將關於宣揚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所採措施，向人權委員會第二十

七屆會提出報告。

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依照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八（二十六）規定，曾於一九六九年對下列事項進行調查：非洲南部的死刑問題，非洲南部政治犯及被俘自由戰士所受待遇；南非、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境內所謂“土著保留地”及“轉徙營”內非洲人的情況；南非共和國境內種族隔離之嚴重現象，以及納米比亞、南羅德西亞、及葡管非洲領土內殖民主義、及種族歧視的嚴重現象。

委員會在其第二十七屆會審議專設工作小組的報告書。委員會在決議案七（二十七）中聲明，盼望收到從國際刑法觀點對種族隔離（業已宣告為殘害人類罪行）問題之研究報告；核可工作小組的意見、結論、與建議；決定工作小組應繼續調查南非、納米比亞、南羅德西亞及葡管領土內之發展，特別着重由於非法的南非政權在納米比亞的行爲，由於非法的南羅德西亞少數政權的行爲，以及由於葡萄牙政權在安哥拉、莫桑比克與幾內亞（比索）的行爲所引起的流行於納米比亞、南羅德西亞、安哥拉、莫桑比克與幾內亞（比索）的殖民主義與種族歧視的各種嚴重現象；並請工作小組繼續積極而警覺地注視非洲的殖民主義與種族歧視的各種行爲，將南部非洲區域內的新發展提請委員會第二十八屆會注意，並向委員會第二十九屆會提出包括結論與建議的報告書。

關於南部非洲侵害工會權利情事的指控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第四十八屆會的決議案一五〇九（四十八）內，授權專設南非共和國、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工會

權利問題專家工作小組，於履行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一二（四十六）所賦予的任務時，與勞工組織、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及主要國際工會組織合作，調查葡屬非洲殖民地非洲籍初級產品生產者的情況，無組織勞工部門如葡屬非洲殖民地農業工人的情況，及現由或曾由南非共和國、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雇用的莫桑比克及安哥拉工人的情況。

理事會在第五十屆會內收到專設工作小組的報告書以及秘書長關於對該報告書所做宣傳的報告書。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五九九（五十）內核可專設工作小組的結論和建議；嚴厲譴責南部非洲拘禁工會領袖，並要求立即將彼等無條件釋放；譴責對葡屬殖民地內非洲籍初級產品生產者之待遇；促請葡萄牙立即停止沒收非洲土地；促請聯合王國政府立即制止在南羅德西亞對非洲工人與工會人士進行歧視與迫害；請秘書長將工作小組報告書提請勞工組織注意；歡迎該組織在此方面之工作，並請其將未來活動之結果盡速向理事會提出；請工作小組澈底調查納米比亞、南羅德西亞、及葡屬領土內徵用非洲工人之制度，並向理事會報告，最遲不得過第五十四屆會；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及工作小組報告書提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注意，並送達大會第二十六屆會。

聯合國處理侵犯人權情事各機關的標準議事規則

人權委員會依據該會決議案九（二十六）之決定，續行審議內載聯合國處理侵犯人權情事各機關的標準議事規則初稿的秘書長節略。委員會在其決議案一四（二十七）內決定，在委員中成立五人工作小組，盡可能在委員會第二十八屆會前開會，

審核秘書長節略內之標準議事規則，計及委員會第二十七屆會中所表示之意見，並向委員會第二十八屆會提出報告；決定在該屆會續行審議本問題，同時請秘書長將節錄內標準規則提送各會員國徵求意見，並將可能獲得之此等意見提送工作小組及委員會。

七 懲治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問題

大會依據人權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了關於懲治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問題的決議案二七一二（二十五）。大會在該決議案中對於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已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表示滿意，促請注意許多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在若干國家領土內繼續隱匿受到保護之事實；促請所有國家採取措施以逮捕上述人等，並將彼等引渡至其犯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之國家，俾可依據各該國之法律將彼等交付審判及懲治；譴責目前由於進行侵略戰爭及實施種族主義、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政策而發生之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並請關係國家將此等罪犯交付審判，同時加緊合作，以蒐集及交換可以促成偵查、逮捕、引渡、審判及懲治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情報；請尚未採取必要措施之國家採取措施，以謀徹底調查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並將所有尚未交付審判或懲治之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予以偵查、逮捕、引渡及懲治；籲請各國政府將其為加入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所已採取或正在採取之措施之有關情報提送秘書長；籲請尚未加入該公約之國家嚴格遵守大會決議案二五八三（二十四）中關於避

免採取與該公約主要宗旨背道而馳之行動之各項規定；請秘書長參照各國政府所提送之評議及意見，繼續研究懲治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以及決定賠償此等罪行受害人標準之問題，俾可就此問題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具報告書。

人權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其決議案一六(二十七)中表示意見，說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的各項規定不但與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所犯罪行有關，並且也與目前由於進行侵略戰爭、軍事佔領及實施種族主義、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政策而發生的所有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有關，委員會再次譴責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緊急呼籲在其管轄範圍下之人犯戰爭罪或危害人類罪的國家終止此種罪行，嚴厲懲治此種罪犯，並在犯有極大罪行之情形下將此等罪犯引渡至其犯罪所在之國家；請此等國家向秘書長提送關於為實行此項呼籲所採措施之情報；促請所有國家擴大合作，以蒐集並交換可以促成偵查、逮捕、引渡、審判及懲治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情報；並請秘書長於委員會第二十八屆會繼續審議該問題時，向委員會就該問題提具報告書。

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

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經大會以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九一(二十三)通過。依該公約第五條的規定，至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聽由各國簽署。

截至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止，該公約業經十一個國家簽署（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

匈牙利、墨西哥、蒙古、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南斯拉夫），經十二個國家批准或加入（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幾內亞、匈牙利、印度、蒙古、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南斯拉夫）。該公約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即第十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秘書長存放之日後第九十天生效。

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七一二（二十五）中請尚未簽署或批准該公約之國家儘速簽署或批准。

六 確保國際尊重民族自決權利之方法與手段

大會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五八八^B（二十四）中，除其他事項外，重申在殖民統治及外國統治下所有各民族之解放與自決權利，並確認國際人權會議決議案捌中所載各項原則。大會復決定於第二十五屆會時檢討實施決議案捌及大會就該問題所通過其他有關決議案的進展情形。

大會在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決議案二六四九（二十五）中再度確認在殖民及外國統治下之民族業經確認有權享有自決權利，得使用任何手段重行取得該項權利，其鬥爭係屬合法正當；確認在殖民及外國統治下之民族於合法行使其自決權利時，有權依照聯合國各決議案及聯合國憲章精神尋求並取得一切形式之道義及物質協助；促請所有剝奪在殖民及外國統治下各民族自決權利之各國政府依照各有關國際文書及憲章原則與精神承認並遵行該項權利；認為在違反領土人民自決權利情形下取得及保留該領土，乃係不可容許之行爲，嚴重違反憲章；譴責

若干政府不准業經確認有權享有自決權利之各民族享受此項權利，特別是南部非洲及巴勒斯坦人民之此項權利；並請人權委員會於其第二十七屆會研究聯合國有關殖民及外國統治下各民族自決權利各項決議案之實施情形，並儘早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出其結論與建議。

人權委員會應大會決議案二六四九（二十五）之請，於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了決議案八（二十七），請秘書長編製一項附有註解的由聯合國各機關、各專門機關及區域組織所通過有關殖民及外國統治下各民族自決權利的決議案彙輯，並決定繼續審議該問題，以便於第二十八屆會時指派一位關於該問題的專題報告員。委員會也提出一項關於該問題的決議草案，以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決議草案中載有一項提請大會通過的案文。

理事會於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五九二（五十）中建議大會除其他事項外，應確定各民族使用一切手段為自決與解放所從事之鬥爭係屬合法；確認為此等目標而奮鬥係屬人類之基本人權；深信倘有若干國家採行殖民主義、對為自決而奮鬥之民族使用武力，並支持採取種族主義及種族隔離等罪惡政策之政權，則國際保障人權之主要目標即不能有效實施；譴責各殖民國家壓制各民族之自決權利並阻撓在非洲及其他地方消除殖民主義及種族主義之行動；譴責在南部非洲協助建立軍事與工業集團之國家；覆按每一國家均有責任依據憲章促成自決原則之實施；促請各國進行合作以實現普遍尊重人權並消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並決心經常注意由於剝奪殖民及外國統治下各民族之自決權利而引起之嚴重大規模侵犯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問題。

六 國際文書

國際人權盟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經大會以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〇 A (二十一) 通過，並自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聽由各國在聯合國總部簽署。

截至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止，簽署兩盟約的國家計有下列四十五國：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比利時、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丹麥、厄瓜多、薩爾瓦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芬蘭、幾內亞、蓋亞那、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義大利、牙買加、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蒙古、荷蘭、紐西蘭、挪威、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塞內加爾、瑞典、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委內瑞拉、烏拉圭及南斯拉夫。此外，馬耳他已簽署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因而簽署該文書的國家總數已有四十六國。十一個國家已批准或加入兩盟約（保加利亞、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厄瓜多、伊拉克、利比亞阿拉伯共和國、敘利亞、突尼西亞、烏拉圭及南斯拉夫）。兩盟約均將於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三個月生效。任擇議定書可以聽由業已批准或加入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的任何國家簽署及批准或加入。截至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止，議定書已經十七個國家簽署（中國、哥

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丹麥、厄瓜多、薩爾瓦多、芬蘭、宏都拉斯、牙買加、馬達加斯加、荷蘭、挪威、菲律賓、塞內加爾、瑞典及烏拉圭），經四個國家批准（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及烏拉圭）。在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生效之後，任擇議定書將於第十件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三個月生效。

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二〇〇 A（二十一）及決議案二三三七（二十二）的規定，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具有關上述三文書情況的報告書。大會依據第三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備悉秘書長報告書，並請其向第二十六屆會提出另一報告書，該報告書將於審議議程上一個單獨項目時一併審議。

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之一切形式

不容異己及歧視國際公約草案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決定將關於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一項目延至第二十五屆會審議。大會第二十五屆會依據第三委員會的建議，再度決定延至下一屆會審議該項目。

六 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

秘書長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五九七（二十四）的規定，繼續研究關於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一問題，並再度就該問題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報告書。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通過關於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的決議案二六七四（二十五）、二六七六（二十五）及二六七七（二十五）。大會於同日通過了有關保護在戰區履行危險任務之新聞記者的決議案

二六七三（二十五），及訂定武裝衝突中保護平民的若干基本原則的決議案二六七五（二十五）。大會在決議案二六七四（二十五）中除對秘書長所提武裝衝突中對人權尊重問題之報告書表示嘉許外，鄭重重申為求有效保障人權起見、所有國家均應竭力避免發動違反聯合國憲章及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宣言各項規定之侵略戰爭及武裝衝突；譴責任何國家公然違反憲章、繼續從事侵略戰爭、並違背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普遍公認原則之行動；認為所有國家均應嚴格遵守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之原則，違反此等國際文書之國家應受譴責並對世界社會負其責任。大會確認南部非洲及受殖民及外國統治與外國佔領之領土內為求解放與自決而奮鬥、參加反抗運動之人士及自由鬥士遇被捕時，應依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之原則享受戰俘待遇，認為對平民肆行空中轟炸、使用窒息氣、毒氣或其他氣體及一切類似液體、物質及器械以及細菌（生物）武器，均係公然違反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之行爲；並確認必須擬訂其他國際文書，規定保護從事反抗殖民及外國統治與種族主義政權之平民及自由鬥士之辦法。

大會在決議案二六七六（二十五）中鑒悉第二十一屆國際紅十字會會議所通過對戰俘給予人道待遇之決議案（決議案十一），並認為受重傷及患重病之戰俘之直接遣送回國、以及將被俘已久之戰俘遣送回國或拘押在中立國家內，實係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及聯合國憲章所倡導並保護之人權之重要方面，促請任何武裝衝突之所有當事方面遵守日內瓦公約中各項規定與

條款，以便確保所有應受該公約保護之人獲得人道待遇，並除其他事項外，准許由保護國或例如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之人道組織依照該公約規定經常視察拘禁戰俘之一切處所；贊同紅十字會為確保有效施行該公約所作之不斷努力，並請秘書長作一切努力，務使所有戰俘、尤其是在武裝侵略及殖民鎮壓中之受害人、獲得人道待遇；促請各方遵行該公約第一〇九條，其中規定將受重傷及患重病之戰俘遣送回國，並規定締訂協定，俾將被俘已久之強壯戰俘直接遣送回國或拘禁在中立國家內；促請對一切武裝衝突中戰鬥人員之不屬該公約第四條之範圍者，給予適用於戰俘之國際法原則所規定之同樣人道待遇；促請各方嚴格遵行現有國際文書中關於武裝衝突中人權問題之各項規定，並請尚未批准或加入是類文書之國家，批准或加入關係文書，以便從各方面利便對武裝衝突中受害人之保護。

大會在決議案二六七七（二十五）中籲請任何武裝衝突之所有當事國遵行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所規定之各項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武裝衝突之人道準則，並請尚未加入此等文書之國家加入此等文書；希望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定於一九七一年召開之各國政府專家會議進一步考慮如何發展現有適用於武裝衝突之人道準則，並就此點提出具體建議送由各國政府審議；請秘書長邀請各國政府早日就其關於尊重武裝衝突中人權問題之報告書提出意見，將其報告書、各國政府對報告書之意見、連同其他有關文件一併提送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以便斟酌情形，交由各國政府專家會議審議，將所接到之意見提交大會第二十六屆會，並將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即將召開之各國政府專家會議

所獲結果及任何其他有關發展情形向該屆會具報，並決定於第二十六屆會再行審議本問題之所有方面。

保護從事危險任務新聞記者國際公約草案

大會應秘書長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三十日所作關於尊重武裝衝突中人權問題的呼籲，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通過了題為“對在戰區履行危險任務之新聞記者之保護”的決議案二六七三（二十五）。大會在該決議案前文中備悉秘書長之呼籲，認為聯合國必須獲得關於武裝衝突之充分情報，又認為新聞記者，無論其國籍，在此方面負有重要任務；察悉若干在戰區服務之新聞記者因忠於職守向世界輿論作客觀報導而時受犧牲，深表惋惜；確認依據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之規定可向新聞記者提供若干種保護；深覺此等規定所提供之保護，未顧到若干類從事危險任務之新聞記者，亦未能適應其需要，並深信必須擬訂新的國際人道文書，以謀更妥善保護從事危險任務、特別是在戰區服務之新聞記者。大會在該決議案正文部分對於從事危險任務之新聞記者之處境表示深切關懷，並對若干新聞記者因以高度責任感執行任務而犧牲性命，深表惋惜；促請所有在武裝衝突中為當事方之國家與當局隨時隨地尊重並實施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中特別適用於隨軍而不參戰之戰地記者之各項條款。決議案中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於其第二十七屆會中研究能否擬定一項國際協定草案，以謀保護從事危險任務之新聞記者，尤應規定提供一種一致承認及保證之身份證件。決議案請人權委員會優先審議該問題，俾大會或另一有關國際機構儘可能從速通過一項國際協定草案。

大會請秘書長商同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就此問題提出報告，並決定於其第二十六屆會中最優先審議此問題。

關於保護從事危險任務之新聞記者的一項初步國際公約草案於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七屆會中提出，但該委員會沒有時間於該屆會中對此詳加審議。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了決議案十五（二十七），題為“擬訂一項國際協定草案以謀保護從事危險任務之新聞記者，尤應規定提供一種一致承認及保證之身份證件之可能性”。委員會在該決議案中表示亟欲與秘書長及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密切合作採取行動，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該初步國際公約草案並連同有關文件一併提交大會第二十六屆會，作為討論該問題之正確依據。

在此方面，委員會在決議案中請秘書長將上述文件致送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或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政府，並經由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轉送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各當事國，請其提出意見，以便大會於第二十六屆會予以審議；並將同樣文件提交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訂於一九七一年五月召開的政府間專家會議，請該會議提出對於公約草案的意見，以便大會於第二十六屆會予以審議。復請秘書長設立一不超過七人的專家小組，其中特別要包括法律諮議一人、由不同地區的國家新聞記者專門組織所提名的人士以及國際紅十字委員會的代表一人，這個小組的宗旨在考慮公約草案第三條所訂為保護從事危險任務之新聞記者而設的一個國際專門委員會的適當組成、研究安全通行證之簽發及撤銷的條件、程序與標準以及通行證的承認程序，並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結

論與建議，以及規定初步國際公約草案第三條所定國際專門委員會之組成、責任與方法的議定書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聽取委員會的各項建議，並在決議案一五九七（五十）中決定將初步公約草案以及委員會與理事會的有關紀錄提送大會，作為討論的正確基礎。

武裝衝突中保護平民之基本原則

大會在決議案二六七五（二十五）中欣悉秘書長關於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之各報告書以及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深信在武裝衝突時平民尤其需要加意保護，確認嚴格適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之重要，並確認武裝衝突中保護平民之下述各項基本原則，但不妨礙今後在武裝衝突國際法逐漸發展之範圍內再作推敲：（一）國際法所承認及國際文書中所明定之基本人權，在武裝衝突情勢中仍完全適用；（二）武裝衝突中所從事之軍事行動，無論何時均必須將積極參與敵對行為人員與平民加以區別；（三）在從事軍事行動時，應盡一切努力使平民免受戰爭蹂躪，並應採取一切必要之預防措施，使平民免受傷亡或損害；（四）平民不應成為軍事行動之目標；（五）僅為平民使用之住宅及其他設施不應作為軍事行動之目標；（六）指定專供保護平民之用之場所或地區，諸如醫院區或類似之庇護所，不應作為軍事行動之目標；（七）平民群眾或個人不應作為報復、強迫遷移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人格完整之對象；（八）對平民提供國際救助乃係遵照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其他關於人權方面國際文書之人道原則行事。第二十一屆國際紅十字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二十六所載對遭遇

災難平民之國際人道救助原則宣言應適用於武裝衝突情勢，且所有衝突當事各方均應盡力促進此項宣言之施行。

十一 關於人權的定期報告書

自一九六五年起，一直遵行經社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七四〇（三十九）所規定的訂正定期報告制度，報告書的審議每三年週而復始輪流一次；第一年是關於公民及政治權利的報告書，第二年是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報告書，第三年是關於新聞自由的報告書。

第一個三年週期於一九六七年完成，第二個三年週期於一九六八年開始。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第二批報告書業經定期報告書專設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於其一九七〇年度各屆會議中審議。

專設委員會在採用經社理事會決議案一五〇六（四十八）（其目的在於使各國政府有更多時間編製報告書並使委員會可以審慎研究與評估這些報告書）核可的時間表之下，繼續於一九七一年屆會中審議一九七〇年屆會後所接獲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報告書。專設委員會一致認為這些報告書證實在一九七〇年屆會時業已發現存在的趨勢及專設委員會所擬並經載入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十三（二十六）內的各項結論及建議。

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人權委員會依照專設委員會的建議通過決議案十八（二十七），在其中促請實現經濟及社會權利問題特別報告員注意各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在定期報告書制度下所提送包括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資料；請各會員國在提送報告書時，儘量採用秘書長已

送交各國的報告書標題大綱並更多注意委員會在一九六七年所規定的準則；認為促進及保護人權方面的進度與問題上的評估，只能在各國政府於所提送報告書內包括詳盡的情報，說明所遭遇的各種困難，採用的實際辦法或需要那種協助來克服困難，才會有實際的價值；並請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在報告書中特別提到依照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各項目標，所採取克服種族主義及在種族上不容異己的行動。委員會欣悉已就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提送報告書的各國在促進人權上所作的貢獻；對某些仍在殖民統治下領土內行使經濟、社會及文化的權利並無情報表示遺憾；希望今後提送報告書的會員國數目會有增加；促請各會員國在已定時限內提送報告書；強調國際社會全賴各國及時提送簡要報告書方可獲知已達成的進展與尚待解決的問題；希望各國政府能在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提送關於新聞自由的報告書，以便定期報告書專設委員會委員們在委員會一九七二年屆會之前早早就可着手研究各報告書。

經社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九六（五十）決定，在不妨礙一九七一年提出新聞自由報告書之下，今後應請各會員國每兩年提出定期報告書一次：第一個是關於公民及政治權利的報告書，於一九七二年提出；第二個是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報告書，於一九七四年提出；第三個是新聞自由報告書，於一九七六年提出。理事會也強調委員會及其專設委員會對在促進及保護人權方面的進展及所遭遇問題上的評估，只能在各國政府於報告書中提供關於所遇具體困難與施用的切實辦法或需要那類協助始能予以解決的詳細情報，才會有實際價值。

十三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實現問題

秘書長依據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十一（二十六）繼續推進各國間交換關於其為實現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所採用方法及手段的效能的經驗。另有七個國家及勞工組織，衛生組織和文教組織都提送了情報。

委員會在決議案十七（二十七）內把這個項目列為第二十八屆會議程上優先予以處理的事項並建議經社理事會請委員會在決議案十四（二十五）內所指派的特別報告員，於從事準備研究時，計及在核可研究之後所通過列在大會決議案二五四二（二十四）內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的各項規定，並在不遲過委員會一九七二年二十八屆會時，向委員會提出其最後報告書。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理事會通過委員會的建議，將其編為決議案一五九五（五十）。

十三 教育青年加強其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大會通過有關青年問題的決議案二六三三（二十五），在其中重申決議案二〇三七（二十），決議案二四四五（二十三），決議案二四四七（二十三）及決議案二四九七（二十四）；認為應將青年人的努力導向加強基於正義的和平及各民族間的友誼，反對一切形式的壓迫與剝削並導向發展所有國家間的經濟、科學及文化上有效的合作；特別重視一九七〇年七月在聯合國總部舉行的世界青年大會所從事的努力；請秘書長與各國政府及有關專門機關諮商將來能否召開若干屆議事規則經予改善的世界青年大會；確認青年組織

對國際諒解所作的寶貴貢獻；強調青年參加社會、經濟、政治及文化生活的緊急性及確保青年認識其在國家發展中所負任務的重要性；欣悉青年對志願服務已作的貢獻；促請各國政府及所有關係組織務必教育青年使其尊重人權，基本自由及國際法；強調青年反對旨在鎮壓目前仍受殖民、種族主義、外族或軍事統治的民族解放運動所採軍事及其他行動的重要性；籲請各國政府順應青年的期望並採取措施，支持爭取和平與正義，國際安全，自決及解放仍受種族主義、殖民及外族統治的各民族與領土，並剷除種族主義，納粹主義及以種族隔離及其他方式的歧視為基礎的此類極權主義思想；建議應使青年充分參預加速發展中國家全面增長的努力；促請已發展國家響應青年呼籲，向發展中國家提供協助；請各國政府及各教育機關鼓勵青年更為積極參加教育方案的設計及管理；並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繼續推行有關青年問題及需要的方案與計劃。

人權委員會在決議案十一（二十七）內籲請各國政府不准對為進步而表示異見的青年人採取壓制措施，確保青年人不受剝削，在青年教育方案中包括人權的講授並使青年人參加促進一般福利的運動；請秘書長就本於良心反對戰爭而拒絕服兵役問題擬具報告，並決定於獲有報告時研究該項問題；請文教組織研究宜否為人權問題從事有系統的研究並訂為一個科學的獨立課程。

十四 人權及科學與技術發展

大會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七二一（二十五）請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五〇（二十三）第一段的規定，

繼續研究因科學與技術發展所引起與人權有關的各項問題。大會請人權委員會在第二十七屆會儘先審查初步報告書，以及該委員會可能接到的其他補充情報，包括世界衛生組織就人權及科學與技術發展上衛生方面所提出的初步備忘錄，並將該委員會對於達成大會決議案二四五〇（二十三）所定目標的意見與建議送請經社理事會轉送大會。

人權委員會在決議案一〇（二十七）中確認本身需要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集中注意在科學與技術進步的情況中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的最重要問題，尤其要注意：(a)在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保護人權以及保護在自動與機械生產環境中的工作權；(b)利用科學與技術發展從事培植對人權及其他人民合法權益的尊重；(c)防止利用科學與技術成就以限制民主權利與自由。委員會請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政府間與非政府組織提送有關因在科學與技術進步情況中保護人權而發生的問題的情報；請秘書長繼續從事並增補其研究，計及各國政府所提送的情報及委員會第二十七屆會的討論以便對因在科學與技術進步情況中行使人權與基本自由而引起的所有基本問題作一種均衡的敘述；並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送一個或更多的報告書充供檢討有無可能擬具旨在加強保護世界人權宣言中所頒佈人權的一個國際文書之用。

十五 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一職

大會因工作方案繁重，未克在第二十二屆及第二十三屆會審議經社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三七（四十二）所建議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一名的問題。大會在第二十四屆會從事初步討論之後，請秘書長就有關此一事項的理事會決議案，提具

一個分析研究報告。秘書長因此提出了一個分析研究報告，其中載有各國政府在大會、人權委員會及經社理事會內就所涉事項發表意見的一個撮要。

大會在第二十五屆會進一步討論了這個問題之後，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將這個項目延至第二十六屆會審議。

十六 新聞自由

大會在關於新聞自由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七二二（二十五）內覆按其一九六五年所作儘速締結一項新聞自由公約的決定及一九六八年所作在完成該項公約以前，大會將優先審議新聞自由宣言草案的決定。但是大會在一九七〇年因工作方案繁重未克作到此點，於是決定在第二十六屆會時優先處理新聞自由問題。大會備悉該宣言的審議已經緩延十年而且公約草案列在大會議程已達十八年之久。

十七 關於人權的來文

由一九七〇年六月一日至一九七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關於人權的來文計有一四，二二九件，業經依照經社理事會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七二八^{II}（二十八），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二三五（四十二），及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五〇三（四十八）所定程序加以處理。載有指控侵害工會權利的四十二件來文，已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十）及四七四A（十五）的規定轉遞勞工組織。

秘書長自一九五一年以來一直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三八六（十三）的規定，將有關在納粹政權下遭受所謂科學實驗傷害的集

中營生還者苦況的情報送交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截至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爲止，請求協助的申請六一九件已如此轉遞。

秘書長依照經社理事會決議案一五〇三（四十八）第三段，就是否收受來文的問題擬具一個文件送請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予以審議。

分設委員會因在第二十三屆會時對這個事項不能達成協議，乃決定將有關文件提送人權委員會供其審議。人權委員會在第二十七屆會時未能對此問題達成決議。

十六 人權年鑑

現在編製中的一九六九年人權年鑑爲本叢刊的第二十四卷，其中將載列九十多個國家及若干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有關人權的憲法條文、法律、政府法令及命令以及法院判決。

十六 諮詢服務

秘書長依照人權諮詢服務方案於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四日在尚比亞魯沙卡舉辦了一次區域研究班。所討論的題目是實現經濟及社會權利，特別注意各發展中國家。另一個關於婦女參加本國經濟生活（特別注意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第十條的實施）的全世界性研究班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八日至二十一日在莫斯科舉行。

秘書長在一九七〇年頒發人權研究獎金四十六名，使依照這個方案頒發的獎金共達三九〇名。各國政府在一九七〇年內所推薦獎金領取人員的資格都非常優良。給予優先考慮的

是那些在本國實施人權上，負有直接責任的人員。一九七〇年方案中包括有關後列各項問題的幾個獎金：婦女地位，家庭法院司法及兒童權利，以及兩個新題目，檢察長署在保護人權上所負職責及在武裝衝突中對人權的尊重。同時一併安插了領受一九七〇年人權研究獎金的婦女四人，她們個人的計劃都有擴充，包括參加在莫斯科舉行的婦女參加本國經濟生活國際研究班。秘書長在可以由他動用的財政資源範圍內設法供應每一個推薦會員國，至少以一個研究獎金給予每一個推薦會員國，以便作到國籍上的廣泛分配。

秘書長在一九七〇年應喀麥隆政府之請，繼續提供專家一員，就該國促進婦女參加國務及國家發展，特別着重社區發展各事上，提供諮詢服務。

聯合國各機關，包括大會，都注意諮詢服務方案。經社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核可了發展方案理事會的行動，發展方案理事會在第九屆會時備悉秘書長報告書內載的一九七一年技術合作方案，包括爲人權諮詢服務所撥供的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大會在決議案二七三八 A（二十五）內爲技術方案撥供款項，包括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的款項。爲一九七一年諮詢服務方案撥供的數額計爲二五〇，〇〇〇美元。

人權委員會在關於青年教育的決議案十一 A（二十七）內表示希望關於青年對促進及保障人權所負任務的研究班今後都在聯合國人權諮詢服務方案下舉辦，倘有可能，並在世界所有區域舉辦。委員會請秘書長經由這類研究班及其他可用方法，探悉能在那種方式下鼓勵青年積極參加並協助在國家及國際階層上有效實現聯合國所持關於人權的各項原則。

B. 婦女地位

婦女地位委員會遵照經社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四十九屆會的決定——重申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所採自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起婦女地位委員會每兩年舉行會議的決定——所以在檢討期間未舉行屆會。秘書長同時從事實施主要係來自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至四月十日）的各項建議及經社理事會第四十八及第四十九屆會以及大會第二十五屆會的各項建議。茲將各項重大發展摘述於下。

一、關於婦女地位的國際文書

關於與婦女地位有關的聯合國各項公約，在去年一年中又收到若干件批准書或加入書。有三個國家（史瓦濟蘭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玻利維亞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二日及德意志聯邦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四日加入）加入一九五二年婦女政治權利公約，遂使該公約締約國總共達六十九國。史瓦濟蘭並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加入一九五七年已婚婦女國際公約，遂使締約國總數達四十三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九日加入一九六二年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公約，遂使該公約共有二十五個締約國。

經社理事會決議案或大會決議案均已為有關婦女地位的某些公約及其他文書建立報告制度，其中一些已在過去一年中開始實行。婦女政治權利公約就是一個實例。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三二（四十一），每兩年請各會員國提供關於該公約實施

情形的資料，包括婦女擔任高級行政、司法或外交職位的資料。婦女地位委員會在決議案一（二十二）內請各國於一九七〇年提出更爲充實的資料，包括統計資料及婦女當選爲國會議員及被派擔任高級職位的百分率。大會第二十五屆會獲有以五十一國政府影響各次決議案而提出的資料爲根據的報告書一件，其中並載有秘書長得自其他來源有關憲法、選舉法及其他涉及婦女政治權利立法的資料。

關於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的實施也有一種報告制度。這是理事會在一九六八年決議案一三二五（四十四）內創立的。根據這個決議案，秘書長應向婦女地位委員會一九七二年的第二十四屆會提送一批報告書中的第二次報告書，陳述給予宣言的宣傳及各會員國、專門機關與非政府組織爲遵行宣言內規定而採取的行動。

秘書長於委員會在一九六九年第二十二屆會及一九七〇年第二十三屆會審議宣言實施情形之後，從事編製將於一九七一年內刊發的一個手冊，陳述宣言的歷史、意義及宗旨。

秘書長並應婦女地位委員會之請，從事擬具一項如屬可能將向一九七二年第二十四屆會提送的重要研究，特別注意現行各公約中包含多少有關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內列各項權利的規定，所規定的實現辦法以及各國加入或批准有關公約的情形。根據委員會決議案四（二十三）而從事的這項研究的目的是在於協助考慮應否繼一九六七年宣言之後擬具一個消除對婦女歧視的公約草案。

三 國際一致行動促進婦女地位方案

檢討期間最重大的一項成就是大會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

日全體一致通過題爲“國際一致行動促進婦女地位方案”的決議案二七一六（二十五）。這個決議案是依據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所作並由經社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一一（四十八）予以核可的各項建議而來的。大會於該決議案內建議某些目標與鵠的應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中儘可能普遍達成。那些目標的內容是概括的，但是那些鵠的有關教育、訓練及就業、衛生及產婦保護以及行政與公共生活。大會並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及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及各組織通力合作，以求實現所規定的各項目標與鵠的，並建議一致努力以增加備供促進婦女地位的技術協助計劃使用的資源，且考慮將現有款項的一個特定百分數撥充此項用途。請秘書長將婦女參加技術協助計劃及受惠此等計劃的資料，提供委員會，如屬可能於其第二十四屆會時提供此種資料。大會並建議於召開區域及國際階層會議，研究班及類似會議時，應在可能範圍內，由與發展問題有關之部長、高級官員及專家以及與此問題有關的各非政府組織代表參加，審議在全面發展範圍內促進婦女地位的方法。大會也建議獎勵不斷的教育成年人以資有助於改變其對男女職分的心理態度俾便協助其負起社會責任。最後大會鑒悉家庭是社會的基礎，必須予以保護。

可以提一下的是社會發展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的工作方案都包括婦女在發展中所負任務的專家區際會議，其籌備是在檢討期間發動的。這個會議的目的與大會決議案二七一六（二十五）內所列的幾項建議有直接的關係。

現在預期進一步擬訂爲促進婦女地位並提高她們對發展貢獻的一個國際一致行動方案，將在與聯合國各關係機關、專門

機關、特別是勞工組織及文教組織，聯合國體系外各政府間組織、包括多年來與婦女地位委員會保持密切正式關係的美洲婦女國際委員會，以及各非政府組織密切合作之下予以實施。

朝着這個方向採取的一個步驟是應婦女地位委員會之請(決議案四(二十三))就秘書長關於婦女進展問題統一長期方案報告書及因該報告書而通過的各次決議案，包括大會決議案二七一六(二十五)，所從事的諮商。從各國政府、文教組織、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關係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方面所收到的評論將於一九七二年提請婦女地位委員會注意。

在人權諮詢服務方案範圍內所從事的各項活動，對大會決議案二七一六(二十五)的實施也很重要。委員會在決議案四(二十三)請秘書長檢討能否在這個方案下，向各會員國提供他種新協助。

婦女地位委員會若干委員表示過希望在區域階層增加活動，因此委員會爲了反映這種希望而在第二十三屆會時對這個問題擬具一個決議草案建議經社理事會予以通過。但是理事會決定在贊同草案之前，先送請各國政府評論，然後再由秘書長把所獲的各項評論加以分析，提送一九七二年婦女地位委員會屆會。

三 婦女在社區、國家及國際生活中的地位

依照婦女地位委員會的請求，過去一年中開始從事或完成了各項研究工作，這些研究包括與婦女在社區、國家及國際生活中地位有關的許多種類不同的問題。

舉例來說，秘書長就編製了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九年提送

委員會的各項研究報告書為根據的婦女參加社區發展改訂報告書，把幾國政府所提供的補充資料編訂在內。這個報告書將依委員會決議案七（二十二）的請求，於一九七一年刊發。

秘書長在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決議案一五一五（四十八）之後，着手編製關於婦女及兒童在爭取和平、自決、國家解放於獨立的緊急狀況及武裝衝突中處境的一個報告書，將於一九七二年提送委員會。報告書將以近東工賑處、兒童基金會、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以及聯合國其他有關機關所提供的資料為根據。

另一個在編製中的報告書是關於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中的婦女地位，也是根據委員會決議案一（二十一）的規定每兩年需要提送的一批報告書中的一個。報告書用為根據的是各國政府提供的資料及託管理事會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的有關報告書及紀錄。

此外也有基於婦女地位委員會的主動，就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秘書處在高級及其他專門職位上任用合格婦女問題，提出的各項建議。大會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所通過原由委員會建議的決議案二七一五（二十五）內請秘書長在向大會提送關於秘書處組成的報告書中包括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秘書處在高級及其他專門職務級上任用婦女的資料（並請參閱第五編，第三章，A節）。

四 婦女在家庭中的任務

婦女地位委員會特別報告員過去一年在婦女地位及家庭計劃方面所進行的研究有重大的發展。這項研究是遵照經社理

事會決議案一三二六（四十六）的規定在一九六八年開始的。最近的發展是隨委員會決議案七（二十三）內各項建議而來的。特別報告員在與秘書長合作之下，擬訂準則，旨在協助各國政府從事關於婦女地位及家庭計劃的國家或個案研究並擬協助聯合國各機關及各非政府組織在這個問題上作進一步的工作。所擬就的準則已於一九七一年三月間分別送致各國政府、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準則所涉的是三個密切相關的因素，將由特別報告員進行研究時用為根據。這些因素是：(a)家庭計劃對婦女地位的影響，並在這一項下研究家庭計劃如何協助或妨礙或預期可能如何協助或妨礙婦女以個人身份行使各項權利，不論關係國家的人口因素為何；(b)婦女地位為影響生育力的一個因素，即婦女在行使各項權利時如何影響或預料可能如何影響生育力；及(c)現時人口增加趨勢——不論是朝向人口過剩，人口不足或其他人口不均衡發展的趨勢——對婦女地位有甚麼影響。

特別報告書依委員會決議案七（二十三）內開各項建議推進其研究時，擬在區域及國家階層上與有關國家及國際官員、專家及婦女領袖們從事諮商。也料想到的是在國際與區域階層上舉辦的研究班及類似的會議，會成為協助特別報告員為她的研究搜集資料的另一種方法——這是委員會希望能在一九七四年第二十五屆會時予以審議的資料。

在檢討期間研究的另一個問題是未婚母親的地位。就這個問題提送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的一個報告書業經訂正，將於一九七一年發表。由於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對這個報告書的審議而有送請經社理事會予以通過的決議草案兩件。理事會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四十八）核可了委員會就給予未婚母親及所生子女社會保護與在社會中安置他們問題所提的各項提案。這些提案包括請秘書長在關於實施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情形報告書內以一部分篇幅，陳述依據各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所提供資料在社會所有部分安置未婚母親及所生子女所引起各種問題的研究。依照這個決議案所收到的資料都要載入秘書長行將提送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關於宣言實施情形的報告書中。

送請理事會予以通過的第二個決議草案是關於未婚母親的法律及社會地位並建議某些原則，意在消除法律及社會上現有對未婚母親的歧視，並提供未婚母親處境所需要的一切必要協助。但是理事會並未通過這個決議草案而只決定把它送請會員國政府評論。所收到的評論將成為秘書長於一九七二年提送委員會報告書的基礎。

婦女地位委員會在一九六八年通過關於婦女在私法上地位的一個長期工作方案，要求在完成對未婚母親地位的研究之後，向委員會提送一批報告書。秘書長已經開始這個長期方案的工作，第一個報告書將注重已婚婦女法律地位，包括法律行為能力的各方面。

參考資料

A. 人權

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七屆會報告書（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三月二十六日），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

屆會，補編第四號 (E/4949)。

有關文件，參閱上述報告書附件叁。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 (a)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四十六，四十七，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三及六十，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及五十九；
-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及五；
- (c) 國際人權會議藏事文件：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68. XIV. 2；
- (d)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日罪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參閱第一次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大會：秘書處編製的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6. IV. 4)，附件壹，A。

B. 婦女地位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報告書（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四月十日），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六號 (E/4831)。

有關文件，參閱上述報告書附件貳。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

第二章

聯合國總部從事的經濟及社會活動

A. 發展的一般體制

一 世界經濟狀況

秘書處曾擬具題爲“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一年度世界經濟之顯著特色”報告書一件，作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討論經濟狀況的背景資料，該報告書摘要敘述最近期間經濟發展的動向，尤其着重指出特別具有世界性意義的發展情況。

有一點曾被指出，即一九七〇年在世界出產的增長方面已見到速率顯著減低。此種現象主要——雖然並非完全——集中在北美洲，大都是由於極力抑制一九六八年以來不斷增大的通貨膨脹趨勢而促成。此種趨勢的蔓延比一九五〇年代早期以來任何時間更爲廣泛，更爲強烈，一九七一年四月擬具該報告書時，還沒有完全能夠對此種趨勢加以控制。最後的結論是：大部分的壓力起源於市場的成本而不是由於要求過多，因此除以貨幣與金融政策施加壓制力量的慣常方法外，還需實施比大多數已發展市場經濟所已釐訂者更有意義的收入政策來加以補充。該報告書中指出，在一個大概充分就業但是易受工業技術迅速變動影響的經濟中，傳統的斷定工資方法有時候並不產生社會上所能接受的結果。這是一九七〇年代體制建樹上的一個考驗。

就中央計劃經濟言，一九七〇年見到國民所得的加速增長以及工業出產的普遍迅速擴充。就經濟互援理事會（經援會）

這一集團言，工業出產不斷增加的年率為百分之八至百分之九。該集團的內部貿易以及與其他國家貿易也有同等的擴展。但是農業績效並不一致，因為雖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農產豐收，尤以穀物及棉花為然，但是大多數東歐國家在農業增長方面都速度減緩，在某些情形中農作物及／或牲畜的生產甚至還減少。結果，糧食供應的短缺對於消費的增長發生不良影響。因此農業波動的敏感性仍然是此一集團國家還沒有解決的一個重要問題。

發展中國家的生產增加率已從一九六九年所達到的數字高峰下降，但是初步資料中顯示仍較整個十年來所示的百分之五平均率稍高。農業出產仍然受到普遍使用高產變種穀類的惠益，其增加率大約相當於十年的平均數，大概剛與人口的增長速度相當。一九七〇年工業生產的擴展似乎業已下降，尚不到百分之七——十年平均數。出口收益的增加較速，雖然三分之二的增值都是因物價上漲所致。但是，由於已發展市場經濟通貨膨脹的結果，國際貿易上的製造品物價也急劇上漲，發展中國家輸入品的單位價值也是如此情形。因此，發展中國家的貿易比率在一九七〇年稍有降低。

該報告書警告稱，已發展市場經濟的增長速度減低對於發展中國家的輸出商品價格可能有不利的影響。此種情況再加上已發展市場經濟輸出品價格的不斷上漲，就是說發展中國家的貿易比率可能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開始時轉弱。從發展中國家現在承擔日益增多的大筆債務償付負擔看，此種情形可能就是它們對外差額的不良預兆，因此也就是它們實施一九七〇年十月大會所通過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投資目標的能力的不良預兆。

三 世界社會狀況

一九七〇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業經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審議，該報告書主要就部門及區域檢討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的社會趨勢。該報告書稱，一九六〇年代人口數目及組成的迅速變動情形對於經濟及社會發展率的增加，尤其在發展中國家內，形成極嚴重的威脅，生活水平的改變在發展中區域與比較發展區域之間顯出極重要的變化與懸殊。雖然各區域的每人所得都已增高，但是只有比較發展地區內的趨勢較為顯著。大體說來發展中區域內失業與就業不足的情形繼續存在，收入增加祇是有名無實，在許多情形中，增加數已多多少少因通貨膨脹而被抵銷。衛生方面亦無重大進展，雖然平均壽命增長，更有效地控制傳染病，均經證實確已做到。營養不良以及營養不足仍然是身體不健康的基本原因。一九六〇年代後期住宅方面的實際成就與每一千人十所住屋的目標相差甚遠，可能每年只有零點五至三點零個單位。

比較發展區域內的社會保障方案不斷修改，主要方向是更擴充保障的範圍。社會福利事務的規模與範圍繼續增大，在許多發展中國家內都集中於幫助處理婦女、兒童、青年及處於不利地位少數集團的問題。全世界教育在受教育時間加長的一般趨勢方面以及中等學校與中等以上學校的入學人數更為增加方面都有最明顯的進步，但是大體說來，在發展中地區內，此種情形並未制止教育素質的下降，也沒有使輟學人數的高比率減低。

在所有各區域內，社會經濟結構的變動與較早時期的主要型式相同，即“藍領階級”與“白領階級”職業的重要性繼續增高，而傳統形式人力勞工的重要性則比較下降。發展中區域內的地權制度大都仍然極不公平。社會進步的一個主要問題涉及公共行政與政治體制的性質與效力，有時候是現有體制與社會結構對於變動中的發展需要沒有反應。由於國際間漸漸了解此種趨勢，因此更普遍承認需有更統合的設計及方案擬訂，以確保社會進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社會發展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了三件有關世界社會狀況的決議案。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五八一 A（五十）中請秘書長向各國政府分送問題單，調查它們為求社會進步而實行遠大社會與經濟改革的經驗。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五八一 B（五十）中核可一九七〇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內的結論：如欲減少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現有的懸殊與不平現象，首先需要除其他事項外大大提高發展中國家的收入，這又需要已發展國家對於貿易、援助及工藝技術轉讓等問題採取開明、公平及進步的態度；促請各政府以下列方式加速促成發展：在設計與發展上適當着重社會目標，採取措施俾使人民多多參加一切方面的國家生活，將全體人民達到適當生活水準一事列為最優先事項，尤其應採取措施以促成收入的更公平分配並改善社會服務的效力，以及促進有意義的社會改革及必要的結構、體制與行政改革；提醒各國政府有義務實施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並促請各已發展國家政府加速實現策略中所訂定使貿易及資金向發展中國家移轉的預定目標，以便早日實現該策略的總的與目標，這對於世

界狀況的改善是極關重要的；並建議若干指導原則以便擬具今後各期報告書時遵照辦理。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五八一C（五十）內建議：各會員國除其他事項外，在雙邊協助範圍內與其他會員國合作並在多邊方案及其他活動中與國際機關合作，俾能加緊努力推進社會進步與發展；各會員國對生活品質的發展與改進採取統一辦法；各會員國設法改進社會方面的資料收集、分析及報告，並不斷檢討發展政策與方案，俾能推進社會進步。理事會還決定一九七〇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應作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指針，至於檢討一九七四年度的報告書應作為在十年中途評核情況的主要資料，以便有機會參照變遷中的情況改訂目標。同時還提出指導原則以供擬具今後各期報告書之用。

三 世界人口狀況

為大會擬具的世界人口狀況第一次報告書已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人口委員會的建議在其決議案一三四七（四十五）中請秘書長每兩年向大會提出關於世界人口狀況的簡要報告書，包括目前及將來人口趨勢的評估。大會該屆會在標題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的議程項目下討論人口問題及其與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關係時審議了該報告書。大會還審議了理事會提送大會常年報告書中關於世界人口狀況的一章，其中載有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的討論經過以及理事會所建議題為“世界人口年”的決議草案一件。

世界人口狀況簡要報告書中載有若干節，論及歷史背景、人口預測、生育率、死亡率、自然增加、移徙的作用、城市化

以及人口政策，並經稍加修改後以一九七〇年世界人口狀況簡明摘要為題出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分別通過五件決議案，係關於人口政策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決議案一四八三（四十八））、一九七四年召開第三屆世界人口會議（決議案一四八四（四十八））、世界人口年（決議案一四八五（四十八））、人口方面工作方案與優先次第（決議案一四八六（四十八））以及人口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一四八七（四十八））。

大會於審議人口問題及其與經濟及社會發展關係結束時通過決議案二六八三（四十五），其中指定舉行第三屆世界人口會議之一九七四年為世界人口年。大會確認雖然迄今為止各會員國對處理與其經濟、社會、人道及文化發展有關的人口問題各個方面已有進展而且各國際組織在此方面也有進展，但是人口問題之各個方面尚需各會員國及國際組織進一步注意。大會確信指定於一九七四年國際間集中注意人口問題的各個方面並鼓勵人口方面的適當合作活動，對於此方面目標的實現將有重大助益。

大會請秘書長商同各有關會員國，擬定一項由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於一九七四年實施的擬議措施與活動詳細方案，計及每一國家及每一區域人口問題之不同性質、各會員國之人口政策及秘書長關於舉行第三屆世界人口會議問題之報告書中所載建議，並於一九七二年經由人口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該方案。大會請各會員國在其能力及政策之範圍內充分參加世界人口年。大會又請各有關聯合國組織予秘書長以必要協助，以便擬訂世界人口年措施與活動方案。

大會強調各聯合國組織及各有關會員國之協助應循請繼續供應，以發展及實施富有動力之人口政策，俾應付因不同人口水平、特徵與趨勢而發生之一切問題，包括發展綜合人口考查與研究工作方案、訓練方案及提供此一方面諮詢服務之協助在內。

大會察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規定在國家與國際階層採取行動，處理各國認為其人口增長率足以妨礙其發展之人口增長問題。國際發展策略在其鵠的與目標的陳述中以及各政府決定通過的政策性措施綱要中都計及人口因素。該策略中說，每人平均收入之增長指標係依據發展中國家人口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二點五計算，“比目前預測之一九七〇年代平均率為低。關於此點，每一發展中國家應於其本國發展計劃範圍內自行擬訂人口目標”。人力發展的政策性措施中說明——上文所述大會決議案二六八三（二十五）中也提及此點——“凡發展中國家認為其人口增長率妨礙發展時，將按照本身關於發展的觀念，採取認為必要的措施。已發展國家將配合其國家政策，遇發展中國家提出請求時，給予支持，支持方法為供應實施家庭計劃及進一步研究的工具。有關國際組織將繼續斟酌情形對有關政府提供其所請求的協助。此種支持或協助將不取代其他方式的發展協助”。有關人口事項的其他人力發展政策性措施提到改善勞工統計，以便為提高就業水平而釐訂切合實際的就業人數目標；擬訂並實施教育與訓練方案；設立最低限度的衛生設施方案；制訂政策——配合農業和衛生方案——以滿足營養需要，包括生產高蛋白質食物以及

使用新形式的食用蛋白質；制訂對兒童與青年的政策；供應住宅及有關的社區設施；改善人類環境以及維持人類生存所繫的自然界平衡狀態。

秘書長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八六（四十八）及一三四七（四十五）以及大會決議案二二一一（二十一）之請，繼續推行人口委員會所建議的工作方案，包括關於生育率與家庭計劃、死亡率與疾病率、都市化與移徙、以及經濟發展與社會發展之人口問題等優先事項方面的訓練、研究、資料及諮詢服務，並特別注意國家與區域階層上的技術合作。

為增強聯合國人口方案專員的陣容計，已加派專員以便於一九七〇年底在世界各地區從事外勤工作。此等專員在開始其工作前，先接受為期四週的綜合性指導訓練，包括與人口增長及人口政策有關的多種學科部門。現有十二名人口方案專員派在非洲、亞洲、加勒比海區、拉丁美洲及中東各地工作，協助七十個以上的發展中國家查明人口問題並擬具技術合作計劃。各該專員於履行職責時與各地發展方案常駐代表、區域經濟委員會職員、以及從事人口工作的有關聯合國機關及其他組織密切聯繫。此項計劃係於一九六九年創始，作為實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四七（四十五）——其中促請增加直接嘉惠於發展中國家的活動——所設方案擬訂機構的一部分，現在大家已承認此項計劃確為聯合國在人口方面履行技術合作活動的一個有效工具。

聯合國／衛生組織巴基斯坦家庭計劃諮詢特派團曾於一九六八年訪問該國，巴基斯坦政府為了進行後繼工作而請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勞工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對該國政府的家庭計劃方案——此方案係該國政府一九七〇

年至一九七五年期間五年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提供大規模協助。一九七〇年八月巴基斯坦政府與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簽訂協定一件，其中規定各組織所執行的方案部分由該基金供給財務協助。

由聯合國、衛生組織及文教組織代表所組成的機關間特派團，循哥斯大黎加政府之請，於一九七〇年八月及九月訪問該國六星期，對家庭計劃方案加以評核。

世界人口研究所是否必須設立問題調查團於一九七〇年八月至十一月從事三個月的調查工作，並向秘書長提出建議。這項調查係由聯合國與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合作主辦，並由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支持，探究是否需要此種研究所，而注重有關人口政策及家庭計劃方案的訓練、研究及情報傳佈等多種學科部門。

機關間特派團循伊朗及錫蘭兩國政府之請，於一九七一年一月及二月訪問該兩國，為期一月，以檢討各該國的家庭計劃方案，對改善方案的效力以及外來援助的需要提供意見。此等特派團係由聯合國與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合作組成，並由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給予財務協助。此等特派團已分別向各該國政府提出關於承辦所派工作的報告書及建議。

由聯合國支助設在智利、印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三個區域人口統計訓練及研究中心，繼續為學員提供基本訓練便利。目前正在迦納籌設第四個人口統計中心，同時正在作種種安排，擬在喀麥隆設立第五個中心。遇有請求時，仍繼續經由非洲、亞洲及遠東以及中東的區域顧問，經由智利區域人口統計中心並經由遣派專家等方式提供諮詢服務及專家協助，以協助各國政府。

過去一年中聯合國向十二個國家提供二十五名人口專家服務（上文所述向七十個以上國家提供十二名人口方案專員除外），並向區域人口統計中心提供二十四名專家服務。

為協助各國處理人口問題起見，特別着重國內人員的訓練。在檢討期間聯合國頒給約一百二十五個研究金名額，以供參加區域人口統計中心工作，另有六十七個研究金名額，供在其他研究所進行研究。

聯合國總部區域間人口顧問一個空缺已於一九七一年補實，並指派區域間家庭福利及家庭計劃顧問一名，由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支助。

人口司對此方面的方案發展繼續從全盤政策的觀點提供實體意見與技術評估，並對由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發展方案及技術合作經常方案籌供經費的計劃提供實體支助。一九七〇年該基金承辦的各種形式計劃約有一百個，其中包括供給專家，發給研究金，召開會議，派遣機關間特派團以及人口方案專員的服務。

經濟發展人口方面方案專設專家委員會依人口委員會的建議於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七月三日集會，以便就有關此一問題的研究與技術工作擬訂具體方案一事向秘書長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的檢討工作包括審議生產者與消費者的人口問題、經濟與人口的交互作用、人口增長的經濟分析、評估政策選擇的方法、人口預測及政策所牽涉的問題。該委員會着重指出人口問題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內國際合作的主要因素之一的重要性，以及在國際、區域及國家階層動員一切現有資源以進行所建議的研究的重要性。該委員會的建議以及秘書長的提

案將由人口委員會在一九七一年十一月的第十六屆會中加以審議。

依人口委員會的建議，一九七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十一日在莫斯科舉行區域間人力之人口方面問題研究班，該研究班係聯合國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協助下籌辦並與國際勞工組織合作。關於此項會議以及一九六九年九月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基輔舉行的區域間應用人口統計資料及研究製訂發展計劃研究班的後繼行動已於一九七〇年籌劃進行或計劃於一九七一年進行。

一九七一年三月曾舉行家庭計劃社會福利方面專家小組會議，係由社會發展司與人口司合作舉辦，由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提供財務協助。

依人口委員會的建議，兩個專家小組定於一九七一年六月集會：各國國家機關人口研究問題專家小組會議及發展中國家生育力資料分析方法技術會議。

世界人口會議——將在聯合國主辦下於一九七四年舉行——籌備委員會第一屆會於一九七一年二月舉行，以協助秘書長根據人口委員會建議擬訂議程並為該會議作各項安排。該委員會第二屆會已定於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在巴黎集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四八四（四十八）中贊成下一建議：由聯合國主持於一九七四年召集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代表舉行世界人口會議，參加者包括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代表及其技術顧問，以及其他選派之專家。理事會授權秘書長協同各有關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及非政府組織設一小型籌備委員會，協助秘書長辦理上述事務。

由於區域人口問題特徵各異，各國間此方面問題性質彼此不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職員人數既有增加，現已在人口問題方面漸漸承擔更多責任。過去一年間亞經會及非經會已實施擴大人口方案。拉經會在一九七〇年八月舉行拉丁美洲區域人口會議以後，即已擬訂拉丁美洲方案，預期歐經會也將在第二十六屆會中討論歐洲人口問題。

由於各有關聯合國機關在人口方面的任務與活動日益擴充，因此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協委會）人口問題小組委員會來加緊機關間的協調工作，該小組委員會在檢討期間舉行了兩次會議。該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六月舉行第三屆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舉行第四屆會，繼續主持聯合國發展方案、兒童基金會、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及國際銀行關於人口工作的諮商事宜。非經會、亞經會以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也都派代表出席。該小組委員會曾討論任務與方案方面的發展情形；第三屆世界人口會議以及一九七四年為世界人口年；區域協調工作；技術合作工作；考查與研究、人口預測、會議及訓練；以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進行人口研究的辦法。

書名為“人口估計方法手冊”的叢書於一九七〇年又完成兩卷：手冊第五號：經濟上活躍人口之預測方法及手冊第六號：國內移徙之測量方法。一種名為比較生育力調查之變數與問題單的研究報告也已刊行。如上文所述，一九七〇年世界人口狀況之簡明摘要已出版，並且關於同一問題的更詳盡報告書也已完成，名為一九七〇年前後之世界人口狀況。一九七〇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中有兩章論及世界人口狀況以及影響生

育力的措施、政策及方案，特別着重國家家庭計劃方案，該報告書業經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於一九七一年三月加以審議，並將於一九七一年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這一年出版了一件報告書，標題為人口生育力與國家發展：對科學及技術之考驗，這是經與協委會人口問題小組委員會諮商後為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擬具的，作為一種機關間事業（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這件報告書概述擴充並加緊研究工作以及應用知識解決人口問題的可能性，由聯合國各組織在五年期間內實施，但須經由各該組織理事機構核定並視資源有無着落而定。此外為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之世界行動方案撰擬一章專討論人口問題的工作也已完成，其中資料係由聯合國及聯合國體系內與人口問題有關的其他組織供給，由人口司從事協調事宜，與上述擬具生育力報告書的經過情形相同。

有關人口方案的方面為數日益增多，秘書處若干司處間對此已增加合作與諮商。有關人口問題的人口統計、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的工作日益增多及其對發展的影響，因此牽涉到發展設計與預測、統計、社會發展、人權與婦女地位、住宅與設計、人類環境問題、公共行政以及科學與技術。

B。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籌備工作，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當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訂出了十年的國際發展策略。案文計分五節：前文，鵠的目標，達成所訂鵠的目標之政策性措施，十年中目標與政策的檢討與評估，以及動員輿論支持十年的目標與政策。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二六四一（二十五），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請秘書長於諮商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及組織，並調查聯合國會員國政府之意見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屆會提出報告書，陳述全盤評估制度的詳細辦法，俾大會得於第二十六屆會審議此事而作最後決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決議案一五五六 B（四十九），就中表示願在全盤檢討一九七〇年代策略的實施進展方面，負起協助大會的責任。參照該決議案，理事會附屬機關，發展設計委員會的工作小組於日內瓦舉行會議，討論十年期間評估進展的制度問題。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一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七屆會，將工作小組報告書整個加以審查。在該屆會中，委員會又收到了委員會委員 M. L. Qureshi 所撰擬的一份研究報告，論述國家階層工作績效的評估。委員會在其屆會報告書中就下列各方面向理事會提出若干意見與建議：評估進展制度的性質與業務，此種評估所需的情報，以及有關其本身所做評估工作的組織方面。委員會也曾就消滅大眾貧窮的策略問題，提出初步意見；委員會認為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範圍內，須要密切注意此一問題。

根據大會決議案二六四一（二十五），秘書長請各會員國就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檢討並評估進展情形的各方面提供意見。所收到的答覆已作為文件分發，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加以審議。與聯合國體系各機關的秘書處也曾舉行諮商。會員國的覆文以及與各機關諮商的結果，均經用來草擬秘書長的報告書，列出全盤評估進展制度的細節；該報告書經向理事會同一屆會提出。

發展設計委員會第七屆會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七二四（二十五），復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範圍內，研討了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的特殊問題，同時，根據其報告書中所論及的若干標準，列出了一項可被視為發展最差國家的名單。此外，委員會提出一系列解決此等國家的各種問題的特別措施。為便利委員會的議事工作，聯合國秘書處發展設計、預測及政策中心草擬了一項節略，題為“發展中國家中發展最差者之辨別”。

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案六十八（十）之請，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五日在日內瓦舉行會議的專家團亦曾審議有關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的問題。該專家團表示廣泛同意發展設計委員會對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者之辨別的看法，並就其認為可以採取而有利於此等國家的措施，提出一系列的建議，以便使它們能夠受益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國際發展策略。

為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提供背景資料，發展設計、預測及政策中心撰擬了一份研究報告，題為“一九六〇年代的發展中國家：衡量進展的問題”，該報告經作為一九六九年——一九七〇年世界經濟調查刊發。由於大會要求對第

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的進展情形加以評估，爲了替此項評估作些準備，該研究報告論述在發展中國家中衡量進展所涉的方法問題。它檢討了現有的資料，並提出種種可用的辦法，以獲悉於一九七〇年代中實施國際發展策略各國——包括發展中及經濟上比較進步的國家——的經濟社會進展情形。

該研究報告計分五章，前有簡短導言，說明衡量問題的主要內容。第一章敘述貨物及服務的生產，以及可以衡量的方法。其後兩章敘述生產後的用途：用於即時消費並提高生活水平（第二章），以及擴大日後生產貨物及服務的經濟能力（第三章）。第四章中指出生產、消費與投資是密切相關的業務，其持續與增長需要有能夠生存的經濟，同時討論了個別國家內部及一國與世界其餘國家間經濟平衡的問題。第五章專述“世界其餘各國”，對發展中國家而言，這就包括比較進步的國家，其貿易與援助政策形成了外界的環境，影響着發展的過程。

C . 發展的基本基層結構

一、 發展設計

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一日舉行的發展設計委員會第七屆會議程上的一個主要項目爲“國家與國際階層長期設計的各方面及其對世界發展的影響（參照歐洲的經驗）”。委員會在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該屆會議報告書中，指出歐洲的經驗顯示日漸體會到在設計與方案編訂時有將眼光放得更遠的必要。許多國家所從事的長期研究，目的在克服短期及中期設計上的若干限制。委員會認爲歐洲在此方面的經驗，若

干也許亦可作為發展中國家的借鑑。同時，委員會自最近歐洲工業發展的型態得到若干結論，認為有助於擬訂發展中國家工業化的策略。

為協助委員會的討論，歐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草擬了一份文件，題為“歐洲的長期設計及長期趨向”。委員會主席 J. Tinbergen 也草擬了一份文件。

“發展設計期刊”第二期於一九七〇年接近年終時出版，這是聯合國秘書處發展設計、預測及政策中心工作方案中的一件工作。這一期為協助發展中國家的設計人員及決策人員，載有下列五篇專題論文：教育設計的模式及其應用；“人口壓力”與經濟成長——論其作用；中央計劃經濟國家的逐年設計——匈牙利的辦法；巴基斯坦的逐年設計；以及亞洲趨向整體化。同期載有一九六九年發行的關於發展設計的主要聯合國出版物及文件註釋目錄。

由發展設計、預測及政策中心與非洲經濟委員會組成的東非聯合特派團的報告書，於一九七一年初出版，題為“東非經濟發展的合作”。聯合特派團的任務規定是作成一項十年發展預測，並為工業、農業、運輸及通訊、動能、人力資源及貿易擬訂一項分區合作的行動方案。

由發展設計、預測及政策中心與亞經會，貿發會議及糧農組織合作組成的聯合特派團，繼續協助東南亞國家聯合會會員國政府探求促進更密切合作的方法。中心人員亦曾協助喀他基那安地斯分區整合協定的工作，該協定係關於安地斯區域五個拉丁美洲國家的經濟整合與發展。

中心繼續對聯合國在發展設計方面的技術協助方案給予具

體協助，經由其職員及其區域顧問與技術顧問向請求國提供直接諮詢服務，並協助技術合作處及各實務單位擬訂通盤的方案編訂策略。

該中心也繼續充當關於發展設計的特設基金一類計劃的實務執行機關。這些計劃屬於部門間性質，該中心與其他實務單位及各專門機關密切合作以執行這些計劃。在這一年中，有兩項新的部門間計劃經發展方案理事會核准，另有一項計劃的籌備工作亦即將完成。

除了上述在國家階層舉辦的部門間計劃以外，該中心又從事一項方案，經由部門間工作團在多國階層提供發展設計協助。在非洲（中非關稅及經濟聯盟國家），拉丁美洲（卡里比）及亞洲（南太平洋）組成了三個這樣的工作團。關於此等部門間工作團的工作情形，將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提出報告書，以應該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五二（四十九）的要求。

該中心參加了技術合作處所組成的兩個評估特派團，以便衡量聯合國技術協助在發展設計及有關方面的影響。該中心又與非經會聯合組成了一個方案編訂特派團，以便衡量一個非洲國家的全盤技術協助需要。衡估此等需要時所根據的是：該國發展計劃中所顯示的優先次序以及國內國外資源的可供應用數量。

該中心繼續向發展方案及世界糧食方案就其對發展中國家所作協助可能對此等國家發生的影響，及此種協助與有關國家的發展優先次序間的關係提供意見。

三 發展統計資料

根據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五

五一（四十九）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大會決議案二七四一（二十五），業已着手為聯合國體系在日內瓦成立國際電子計算中心，該中心將在機關間的基礎上提供資料處理、系統及情報等等服務。初期充分參加此一中心的是聯合國、發展方案及衛生組織。大會已請聯合國體系所有其他機關考慮參加合辦國際電子計算中心。

統計委員會第十六屆會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五日至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應該委員會之請，秘書處與各專門機關合作，編訂了一份詳盡的“國際統計指南”，載有各國際機關統計工作的詳盡資料。這包括聯合國體系各機關所製統計數列的目錄；此項工作包括編製及維持此一目錄，事務繁重，有須以計算機處理。

一項創舉就是為統計委員會編擬了國際統計五年統合方案，作為秘書處及各專門機關的統計處之正式聯合報告。

應統計委員會之請，業已對與國民會計發生聯繫的人口、人力及社會統計合一制度，從事擬訂各項準則。此項工作的目的是協助各國編製並擴大此等統計，俾可合併用以擬訂一貫而平衡的社會及經濟政策與計劃。關於本國社會問題及生活狀況的人口與物質環境統計資料，目前作此用途甚嫌不足；資料的協調與關聯雜亂無章，而且範圍也嫌太小。因此，已有愈來愈多的國家設法澈底改善此等統計。

各項準則將定出一種制度的概念及結構，在此制度之內，使此等資料與有關社會服務工作與財務的國民會計資料併合而相聯，並將提供制度內每種統計的協調而相關的數列、類別、表格及社會指標；所稱各種統計計有教育、衛生、娛樂、住宅、

收入及消費的分配，以及社會變動等。準則中並將包括各種模式，以顯示如何將此資料用以評估，判斷及預測社會狀況，以及如何用以確定糾正社會問題的計劃對經濟資源的需要。

關於發展一種經濟統計制度以擴大或補充國民會計一事，也已受到很大的注意。統計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審議了(a)國家及部門資產負債表的概念，結構，定義及類別；(b)價格及數量統計制度；及(c)收入，消費及財富分配統計制度。第二種制度有關將國民會計投入產出表中價格及數量指數的整合，並有關彙集價格及數量統計比較數列與編製指數的概念及方法。對收入及有關分配之統計的提議，係將關於家庭方面的國民會計資料詳細開列並進一步加以分類，以建立國民會計制度與社會統計制度之間的連繫。

統計委員會核可對一九七三年世界工業統計方案提出的各項建議，以及按照廣泛經濟類別（廣泛經類）將國際貿易分類的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屆會根據統計委員會的建議，通過決議案一五六四（五十），請將“生命統計制度的原則及建議”出版並廣為分發，並請協助各發展中國家實施此等原則及建議。理事會又通過決議案一五六六（五十），確認統計委員會及秘書處協調工作的終極目標，應為達成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及機關蒐集、處理及分發國際統計資料的合一制度，特別注意為檢討及評估經濟及社會進展所具的需要，尤以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範疇內所進行者為然。該決議案要求一致行動，協助發展中國家加強其統計制度，作為其訂立發展計劃及衡量經濟與社會進展的基礎。

一九七〇年一月，發展方案理事會通過一項計劃，協助馬來西亞政府加強其統計處。聯合國將以四年為期，提供一位計劃經理及十一個專門部門的專家，發給充訓練該計劃各方面相對人員用的研究金，並供給少數設備及圖書資料。至一九七一年六月，計劃經理與五位專家業已到任。

一九七一年一月，理事會核可一項計劃，協助蒙古政府設置國家電子計算中心，以便在企業、部門及國家階層逐漸以計算機處理統計資料，並以計算機之利用來改善作業研究及科學與技術計算的素質，範圍與速度。該計劃將以兩年半為期提供協助，包括購置一架計算機，供給專家服務及給予當地人員以研究金。

秘書處繼續蒐集並印行統計資料，載明整個世界、各區域及個別國家的主要經濟及社會特徵。除按期發表資料的經常出版物（統計年鑑、統計月報、人口統計年鑑、人口及生命統計報告、國民收支統計年鑑、國際貿易統計年鑑、世界貿易年報及補編、商品貿易統計、世界動能供應、世界工業增長）外，在檢討年度內還出版了亞洲遠東民事登記與生命統計研究班報告，一切經濟活動之國際標準工業分類法索引（第二次訂正本），及抽樣法簡明手冊（第二卷）。住宅統計年鑑第一期的工作業已開始，其主要目的係提供由國家住宅普查所得的資料。

三 公共行政

發展中國家在第一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的經驗，指出了公共行政對各國經濟與社會發展的努力的成功或失敗的重要性。行政方面的弱點與缺陷往往是經濟及社會進展率遲緩的主要原因之一。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方案的目標與鵠的，以及聯合國大會為求其實現而通過的國際發展策略，都強調公共行政的重要性。許多發展中國家將需要一個“行政革命”，方能實現應付一九七〇年代的挑戰所必需的目標遠大的經濟及社會改革。

聯合國的公共行政方案必須有效地迅速響應發展中國家的協助請求。這將需要比過去規模更大的品質更高的協助，並且須優先注意可以幫助發展中國家以必要的速度提高其行政能力的各項計劃。

方案發展

為了檢討聯合國方案近幾年內的成就與限度，並為第二個聯合國十年擬訂公共行政方面的目標與方案，進行了若干種活動。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九九（四十二）及大會決議案二五六一（二十四），現已採取步驟與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有關的非政府組織進行磋商，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釐訂所提議的公共行政方面的目標與方案。作為此項過程的一部份，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曾在其第四十九屆會檢討各項提案的綱要，並紀載聯合國公共行政司與其他組織的有關單位之間業已存在的密切合作。嗣後擬製了三項文件，

以供聯合國公共行政方案專家第二次會議於一九七一年加以檢討，並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審議：(a)“聯合國公共行政方案：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〇年期間的進展檢討”；(b)“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公共行政方面的擬議目標與方案”；(c)“公共行政司的擬議工作方案，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

聯合國公共行政方案專家第二次會議於一九七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十六日在總部舉行。他們檢討了上述各項文件，並提出若干建議，以供發展中國家及國際組織採取行動。他們檢討了公共行政司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的擬議工作方案，並為實施此項方案建議大量增加職員人力。該司的擬議工作方案經參酌專家會議的討論修正後，連同專家會議的報告摘要及上述各文件，由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八屆會予以審議。委員會鑒悉秘書長所提議的一九七〇年代公共行政方面的目標與方案，為一項協調的國際方案提供了一個良好基礎，並建議各國際組織的管理機構在擬訂這一部門內的工作方案時計及這一點。委員會核准了該司的擬議工作方案，惟須計及委員會對某幾項計劃的評議，並請秘書長保證該司獲得為充分實施其工作方案所需的人力。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在公共行政方面的目標與方案以及該司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期間的工作方案，均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屆會予以審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屆會檢討了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關於秘書長所提公共行政方面的提案的報告書以及專家會議的報告書，並通過決議案一五六七(五十)，其中核可秘書長所提議的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在公共行政方面的目標與方案，作為

公共行政方面一項協調的國際方案的基礎，並核准秘書長所提議的公共行政司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的工作方案。

技術合作

技術合作司在它的現行方案中繼續強調公共行政方面的技術合作計劃的發展與支持。由發展方案（特設基金）協助的公共行政計劃又經核准了幾起，因此此種計劃的總數在一九七〇年底時已達十七個。尚待核准的還有五項請求，其中包括：為支持兩個區域中心的申請：非洲發展行政訓練研究中心，這是與文教組織合辦的一項計劃；以及亞洲發展行政中心。一九七〇年的核定方案，就所有的來源而言，總額大大超過五百萬美元，但業已承擔支付的數額仍與一九六九年相同，約為三百五十萬美元。此等請求的規模日益擴大，同時它們的重點與影響也有極大的變動。管理能力及公共行政制度的發展現已獲得更大的重視。方案中新添的關注方面包括環境與人口等問題的行政方面。就影響而言，技術合作計劃更為側重機關的建立，尤其是重要的國家機關以及專為改進公共行政的機關，並側重改進各階層政府行政的計劃的實施。公共行政方面的日益增加利用電子計算機，引起許多困難的政策及業務問題。為了在這方面協助發展中國家，已徵聘一名公共事務方面電子計算機的管理問題的區際顧問，擔任短期諮詢任務，因此現在共有區際顧問四人。

發展行政

發展行政方面的計劃側重主要行政改革方案及政府參加經

濟發展所引起的具體行政要求。 行政改革方面的技術合作方案，在數目及範圍兩方面都繼續增長。 新的方案已在好幾個國家內開始。 在玻利維亞、蘇里南及委內瑞拉等國進行的計劃顯示行政改革計劃的範圍及方法，其中包括對擬訂行政改革策略的短期協助，以至於對調查、建議的發展以及業已接受的改革措施的實施的較爲長期的實務協助。 總部活動包括準備發展中國家主要行政改革問題的區際研究班，定於一九七一年十月經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的邀請在該國舉行。 對於設計及計劃實施的行政方面問題已進行一種比較研究，藉以找出設計工作的行政方面的共同缺陷，以及克服此種缺陷所需的措施。 在協助公共企業方面實行了一項新方針。 在關於東非鐵道及海港公司的發展方案（特設基金）計劃之下舉辦了若干次講習班，從事擬訂方案去改進若干企業公司的績效，此種方法側重對績效的改善應用組織性的發展概念。 關於公共企業的一本手冊的工作仍然賡續，預期將於一九七二年內完成。 關於發展方案與計劃的行政問題的一篇專論業經改訂付印。 該司對亞經會設立一個亞洲發展行政中心的計劃提供了實體支持。 該司司長曾擔任發展方案一個特派團的團長，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間訪問亞洲各國，俾就亞經會請求特設基金會協助亞洲發展行政中心一事提出報告。 對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在智利桑提雅哥舉行的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主持的發展的行政能力專家會議，以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的發展的行政基礎的非經會研究班都提供了實體協助。

人事行政與訓練

這方面的工作繼續側重公務人員制度的改革以及公共事務方面的訓練。訓練部門內機構的建立是聯合國公共行政方案中的一項顯著特色。除了繼續協助已在進行中的計劃外，此種性質的新計劃又在多明尼加共和國，秘魯及烏拉圭開始。在哥倫比亞、尼日及索馬利亞的計劃又核准了第二期工作。在許多情形之下，公共行政研究機關在公務制度的改革及管理的改善方面，發生了一般的重要作用。在其他情形之下，例如在伊朗，管理的訓練正在發展為行政改革計劃的一個構成部份。訓練方案也更為重視中級及高級官員的訓練。總部方面的工作包括行動研究及示範計劃，“公共行政人事問題全面解決辦法”的一篇專論業已擬就。一九六九年十月在蘇聯塔什干（Tashkent）舉行的聯合國主辦發展中國家公務員制度中科學家及技術人員的僱用、培養及任務問題區際研究班的分國報告書業已編訂出版，關於草擬議案及行政文件的報告書由國際行政科學研究院為該司擬製並已出版，為卡里比區英語國家舉辦的示範訓練官員發展教程於一九七〇年八月十日至九月十八日在千里達舉行，參加者共有來自十三個國家與領土的人員二十四名，這是教導訓練人員的技術發展的一項主要計劃。

組織及方法

屬於這一類的各國專家共有五十餘人，其中多數從事於向各國政府就組織及方法方面使用傳統技術一事提供意見，例如制度與程序的改善，紀錄與表格的管理等。許多國家在這一

方面已經發展了它們自己的專門知識，因此它們對於較新的管理改進技術日益發生興趣。在使用新技術方面，例如制度分析、業務研究及資料整理等，它們的協助要求愈來愈多。以電子計算機為基礎的管理方法與技術亦是日趨普遍。這種重心的轉移已在管理改進方案及公務訓練工作上反映出來。就總部方面的活動而言，兩個研究班值得特別提及，一是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六日在丹麥舉行的管理改進事務的行政問題區際研究班，其經費由丹麥捐助，參加者計有來自發展中國家的人員二十七人。另一個研究班是關於發展中國家公共行政方面的利用現代管理技術。這個班是從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六日在華盛頓舉行，由美國政府供給東道國便利，參加者計有來自發展中國家的人員三十八名。先進國家與各專門機關也有人員參加這兩個研究班，其費用由它們自己的組織擔負。這兩個研究班的報告書，包括技術報告，已經付印。關於與統計處合辦的將於一九七一年舉行的政府方面使用電子計算機問題的區際研究班，已經進行了準備工作。

地方政府與行政

地方政府與行政計劃的一般趨勢與公共行政相同。對於地方政府在國家發展中的任務，以及區域發展及迅速城市成長的行政問題，均已給予更大的注意。除了對各國的計劃予以直接的實體支持以外，總部方面已進行若干種工作，去分析並傳佈有關地方政府問題的資料。

“城市化的行政方面”及“東歐若干選定國家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中央政府對地方當局提供的服務”兩項研究報

告在本年內已告完成，並已出版。關於改革地方政府結構與行政的主要努力的一項比較研究，工作仍在繼續進行。該司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召集了一個地方當局信用機關專家區際會議，經費由德國發展中國家基金會擔任，去檢討一個與國際地方信用中心合作進行的關於這個問題的比較研究報告書稿，出席該會議者有來自二十五個國家的參加人員三十名。地方當局國際聯盟為該司完成了一件關於對地方當局的中央事務的文稿。該文稿構成聯合國（拉經會及公共行政司）與地方當局國際聯盟共同主辦的對地方當局的中央事務問題的卡里比區際研究班的文件的一部份。此項研究班是於一九七一年三月在圭亞那的喬治城舉行，出席者有八個卡里比海國家的參加人員八名，該研究班的報告書對改進小國家地方政府的特殊問題提供了極有用的深刻觀察，以後將併入上述文稿。

四 財力資源的動員

爲經濟發展動員國內資源

財政政策及管理

按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關賦稅改革設計的決議案一二七一（四十三），秘書長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八日至十二日在紐約召集一個賦稅設計專家小組會議，該專家小組包括團員十五人，但出席該會議者還有觀察員七人，包括國際貨幣基金會及國際銀行的代表。除了在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〇年完成的六件分國研究外，秘書處又編撰了關於牙買加、巴基斯坦、千里達及托貝哥和土耳其的賦稅改革設計分國研究。此等研究連同一項關於賦稅改革設計的文件，均由專家小組予以審議；他們主要的討論了賦稅改革設計的過程與組織，以及主要捐稅的政策及行政問題。專家小組特別側重供給區域及分區階層的賦稅行政的訓練問題，並且建議若干需要進一步研究及報導的題目，例如城市政府的經費問題，對外國人的賦稅、農業捐稅、城市土地捐稅以及對於資本利潤和假定收入等問題的賦稅技術的發展。專家小組的報告書業已發表，將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提出。

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五六二（二十四）內的請求，秘書長已編撰一報告書，題爲“賦稅、資源的動員及收入的分配”，亦將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該報告書審查發展中國家的賦稅制度，以期分析它對於動員國內資源的影響以及它對於收入分配的貢獻。該報告書的材料來自六個分國研究，

五個秘書處所指派的關於賦稅主要問題的橫切面功能研究，以及秘書處所編撰的其他材料，此等報告也正以原來的語文複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一三六〇（四十五）中請秘書長就預算政策及管理的部門內辦理的工作，定期向理事會提送進度報告。因此，關於這個題目的進度報告將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該報告書將檢討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在貝魯特舉行的關於政府會計及財務管理的聯合國區際研究班的討論及建議。

秘書處正在繼續進行關於設計、多年預算、公共部門的財務設計以及公營企業的定價政策的工作。此項工作在完成後預期將提交定於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三年舉行的區際研究班。

關於政府審計的區際研究班在發展方案主持之下於一九七一年五月三日至十四日在奧地利巴登（Baden）舉行。該研究班係由聯合國與最高審計機關國際組織聯合籌組的，這是聯合國在政府審計部門內組織的第一個區際研究班。

這個研究班的議程包括對最高審計機關與立法機關、執行機關及被審計的政府機關之間的關係的研究。此次研究班所討論的題目包括審計的技術與慣例；審計前及審計後問題；公營企業的審計；審計的經濟方面等。在有關此等題目的討論之外，還對例如公家購買及根據公開投標訂立公家合同的控制等等的詳細個案研究進行檢討與審查。

聯合國秘書處與最高審計機關國際組織編撰了關於議程上各項目的工作文件。該研究班的報告書包括文件一覽，不久將以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刊行。

參加人員強調有效的政府審計，對發展中國家公共部門內經濟及社會方案的步伐一致與有效實施的重要性。因此，他們建議聯合國應編撰一本政府審計手冊，以便向發展中國家提供指導，藉以現代化它們的審計制度。他們又建議，爲了加強並改革各國政府審計制度，聯合國應與最高審計機關國際組織及其他有關組織合作設立一個永久專家幹部。此種團體應當在提供諮詢服務及組織區域、分區及全國階層的訓練方案方面協助發展中國家。當時建議自動資料整理在發展中國家的任務與利用，應在將來的研究中加以廣泛審議。他們相信利用此等技術不但可以保證自動資料整理的速度與效率，並且可以促進爲了有效的審計使用許多其他技術。參加人員建議聯合國發展方案應堅強的支持在這個領域內對發展中國家提供技術協助，尤應考慮以機構方式組織此等工作的可能性。最後，參加人員建議此種研究班應定期舉行，以期檢討發展中國家的進展，並交換現代審計方法的見解與經驗。

參加這個研究班的人員計有來自四十六個發展中國家者六十一人及來自九個先進國家者二十二人。

以出口信用爲促進發展中 國家出口貿易的手段

在檢討期間內，爲實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八月八日決議案一四五二（四十七），曾進行一個詳盡的研究方案。

按照該決議案的規定，秘書長向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提出一項研究報告，題爲“有關多國家輸出信用保險計劃的設立與活動的實際考慮”，其中討論多國家輸出信用保險計劃的可能

財政結構，承保的交易類別及所包括的風險種類，以及保險的期限等問題。是項研究中所討論的其他問題為：對商業及政治風險所造成損失的財務責任，承保的損失百分率，有效情報機關的籌設，以及與柏恩聯盟（Bern Union）及其他適當國際組織的合作。此項研究並分析多國家信用保險計劃對於加強發展中國家出口商競爭能力的可能貢獻以及此項計劃對於此等國家所核准的出口信用在國際市場上獲得資金融通的可能利益。

在理事會內關於這個問題的辯論期間，多數發言人都嘉許秘書長的此項研究，但許多代表覺得應當暫緩討論，等到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五二（四十七）第二、第三兩段內所要求的研究完成後一併討論。這兩項研究已在檢討期間完成，準備提交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第一項研究題為“發展中國家所核准短期輸出信用的再融通”，其中說明此種信用的再融通確有與日俱增的需要，因為發展中國家的輸出品在內容上最近已發生重大變化，而且此種變化在未來若干年間勢將加速進展。它檢討了為每一個發展中國家規定其再融通限額的各項標準，並分析動員必要財力資源的種種可能方法，以進行發展中國家所核准的短期輸出信用的再融通計劃。

第二項研究報告題為“發展中國家所核准中期及長期輸出信用的再融通”，計擬設置在兩個階層上活動的再融通機構：在國家階層上，利用地方金融機關，例如中央銀行及發展銀行等；在國際階層上利用國際及區域金融機關，對各國機關融通的信用提供全部或部份的再融通。

關於這一部門工作進展情形的一件秘書長報告書強調了兩項重要發展，一是亞經會貿易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上關於輸出信

用的討論，二是一九七〇年二月美洲間輸出促進中心在波哥大組織的並由聯合國積極參加的輸出信用保險特別會議；後一會議的最重要結果是可能決定在大約一年之內對有關法規再度檢討後及早成立一個拉丁美洲輸出信用保險商聯合會。

在檢討期間，聯合國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五八（五十五），與南斯拉夫政府合作，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七日在貝爾格來德籌辦了第一次輸出信用保險及輸出信用資金融通問題區際研究班。該研究班的報告書以及秘書長所提概述為實施該研究班各項建議的工作方案的報告書均已完成，準備提交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題為“輸出信用保險及輸出信用資金融通部門內工作現狀”的一件報告書已提交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日至十八日集會的聯合國貿發會議關於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統籌的政府間小組。

對天然資源的永久主權

遵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八（二十一）及二三八六（二十三）的規定，秘書長完成了一項報告，題為“對天然資源行使永久主權以及利用外國資本與技術從事其開發”，並已提交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該報告的第一部份論述外國參加天然資源的開發的法律基礎，地主國與天然資源企業間分攤利潤問題，此等企業訓練本國人員問題，以及初級商品非商業性貯藏的放入國際市場的問題。第二部份檢討二十六個發展中國家與外國投資商之間關於開發天然資源及銷售天然資源產物的合同安排。

在關於這個題目的辯論結束時，大會通過決議案二六九二（二十五），請秘書長繼續提送按照決議案二一五八（二十一）

及二三八六（二十三）所定原則之報告，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責成其所屬天然資源委員會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發展中國家對其天然資源行使永久主權所得惠益之定期報告，特別注意此種行使在下列各方面所生之影響：增加動員資源尤其是國內資源用於經濟及社會發展、資本之外流以及技術之轉讓。大會復請聯合國各會員國經由秘書長向天然資源委員會報告在維護天然資源主權之行使上所得進展，包括所採取符合主權行使及國際合作之控制資本外流措施在內。

天然資源委員會在其第一屆會請秘書長向其下一屆會提具包括若干特定問題的報告書。秘書長因此請各會員國提送有關此等問題的資料，以便列入將向委員會第二屆會提出的報告書內。

私人投資問題（包括專利權、國際廠商 及廠商階層上之工業技術轉讓）

私人對外投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五—（四十八）要求秘書長召集區域階層的及全球階層的對外投資委員會，並進一步研究對外投資的許多特定問題。按照此項決議案的規定，該司與美洲發展銀行、美洲國際組織及其聯繫機關，並與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以及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研究院合作組織一個外國在拉丁美洲投資問題專家團。它包括拉丁美洲各國政府官員及民間商人、國際商業社會的領導執行人員以及有關的區域性及全球性國際組織與機關的代表。該司對於一九七〇年十

二月十一日在巴黎舉行的國際商會，聯合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的第二次經濟諮商委員會會議提供實務支持。預期第三次會議將於一九七一年在聯合國總部舉行。該會議除其他問題外將考慮關於技術的轉讓問題。

根據在哥倫比亞默第林（Medellin）舉行的外國在拉丁美洲投資問題專家團的建議，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曾在羅馬召集一個拉丁美洲外國投資的圓桌會議，聯合國也曾積極參加。報告員在他向默第林委員會提出的報告書中強調將來需要召集類似的會議，因為它們可以大大幫助改進發展中國家的投資氣氛。

在默第林外國投資專家團召開之後，日本政府請聯合國在東京召集第三個專家團，定於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二日舉行。它的討論將以三個主要論題為中心：(a)外國企業參加發展過程的方式（包括退出資本）；(b)外國投資的成本利益分析；以及(c)技術轉讓及其與外國投資的關係。

檢討企業階層上管理及 生產技術的轉讓方式

按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一（四十四）及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決議案三三（二），該司正在進行關於向發展中國家企業轉讓業務技術的方式的經驗性研究，例如裝置完工合同出售設備連帶維持合同、外國專家的訪問、在職訓練以及關於專利及非專利專門知識的特許證辦法。

關於阿根廷、巴西、奈及利亞、墨西哥及塞內加爾的國家個案研究正在整理之中，關於印度及黎巴嫩的研究業已分發各

參加人員。關於智利、巴基斯坦及菲律賓的國家個案研究已將近完成，關於肯亞的研究不久即將開始。該司目前正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就業務技術轉讓給希臘及南斯拉夫的基本資料進行聯絡。關於國家個案研究及聯合國訓研所所進行調查的綜合報告正在完成之中，將提交定於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在總部召集的區際專家會議。背景資料將包括國家個案研究及聯合國訓研所關於先進國家內選定工業向發展中國家轉讓業務技術的經驗的調查。

促進資本流入、工業技術輸入 及本國發明能力的激勵辦法

本司已完成一項關於利用捐稅激勵辦法以促進外國工業技術輸入發展中國家的一般研究，準備提交將於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舉行的轉讓業務技術會議。另一項研究是根據經驗對各國經濟政策及多國家企業公司財務習例的評估，目前正在整理中，亦將提交上述會議。

先進與發展中國家間捐稅條約專設專家小組

秘書長的一件進度報告以及先進與發展中國家間捐稅條約專設專家小組第二次報告已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理事會在其決議案一五四一（四十九）中一致通過這兩件報告，並授權秘書長於一九七一年在日內瓦召集專設專家小組第三次會議。理事會一致認為該小組所提出的兩件詳盡報告，對發展中國家的談判人員提供了有價值的準繩。

該司擬撰了下面各項文件以便列入專設專家小組報告書的第二部份：企業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商業利潤的分配；商業利潤的範圍；國際方面對損失的捐稅處理；利息抽稅；遞延輸出信用銷售的利息；設立國際賦稅專家團的可能；抑制發展中國家資本逃稅外流的國際措施。

該小組特別注意對發展中國家極重要的一個問題，就是如何利用捐稅協定，尤其是關於交換情報的條款，來控制逃稅及資本外流，從而使發展中國家亦能利用先進國家所利用的情報工具。

一個關於國際逃避所得稅的詳細問題單業已擬就，並已分發各國政府，將用作關於這個問題的全面研究的基礎，此項研究將提交專設專家小組定於一九七一年十月間舉行的第三次會議。這個問題曾由聯合國貿發會議秘書長提交該小組請其特別注意。

此外另有三項關於墨西哥、印度及若干操法語的非洲國家內國際逃避捐稅問題的研究亦將提交同一會議。

國際捐稅問題的研究

關於一般性減輕條款及紅利的初步報告已為專設專家小組一九七一年十月間第三次會議準備就緒。關於資本輸出國對來自發展中國家的投資收入的賦稅問題的一系列研究亦將提交該會議。關於法蘭西的研究已經付印，關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的研究正在進行中。

為該會議準備的另一文件是利用以問題單蒐集的資料編擬的關於再投資的激勵辦法的報告。關於防止污染措施的稅務

及財務問題的初步報告業已擬就，以供定於一九七二年在斯德哥爾摩舉行的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之用。

此外，關於資本輸出國對來自發展中國家的輸入物品的關稅壁壘及近似關稅壁壘的一件報告亦已擬就。

三 應用科學及技術以促進發展

在檢討年度內，科學與技術繼續在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的工作方案與活動中，佔有顯著的地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與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均曾通過一系列有關科學及技術的決議案。理事會極端重視加強聯合國體系內主管應用科學及技術以促進發展方面各項特殊問題以及主管將實用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一問題的各機關與各組織的活動。大會表示確信：科學及技術乃係構成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主要支柱之一。在此方面，應該特別提及載列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的大會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與關於現代科學及技術在各國發展中之任務與加強國家間經濟及科技合作之需要的大會決議案二六五八（二十五）。

國際發展策略內稱“國際社會必須起而把握現代科學與技術所提供之空前未有機會，使科學與技術進步可由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公平分享，從而促進世界所有各地之加速經濟發展。”爲了達成其目標與宗旨起見，策略內撮述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包括在科學與技術領域內採取行動的建議。

大會於其決議案二六五八（二十五）內確認所有國家皆切盼利用現代科學及技術之成就以加速其本國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並能利用全世界之智力與技術資源；請秘書長在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協助之下，並計及其應用科學技術促進發展世界行動方案方面之工作，編撰一件研究報告，以評估現代科學技術之主要影響，尤其對發展而言之影響，並以此爲根據，估定自一九六三年舉行為發展較差地區利益應用科學技術之聯合國會議以來所獲得之成績。該研究報告應建議各

種方法與途徑以實施已提出之各項建議並消除已認明之各種困難；建議加強國際合作之實際方法與途徑以謀在經濟與社會部門內促進新的科學與技術應用；並建議聯合國體系範圍內之其他國際行動方式，以確保科學及技術之成就能對一切國家之需要作更切實之應用，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之情形。此項決議案反映了聯合國體系日益關注科學與技術在經濟與社會方面以及對整個人類所起的普遍影響。在此方面應予注意者：此一事項已在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內提出，該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在維也納舉行會議時表示深信聯合國亟需研究科學技術發展所引起的種種政治、經濟、社會及生態學問題，不僅就其個別方面，並且亦就其對社會及其將來的全部影響，加以研究。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所通過有關科學及技術的其他決議案涉及：增進食用蛋白質之生產與使用；工業技術之轉讓，包括技巧及專利權在內；人權與科學及技術發展；原子能和平使用問題第四屆國際會議等事項。

科學及技術廳是聯合國秘書處負責辦理有關科學及技術各項事務的機構，同時並擔任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與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的秘書處。該廳繼續鼓勵應用科學及技術以促進發展並從事任何需要採取的行動以確保並激勵該兩委員會所作建議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大會在科學及技術方面的各項有關決議案獲得貫徹推行。

秘書長依據大會決議案二四五八（二十三）規定而編製的“應用電子計算機技術以促進發展”報告書已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提出。該報告書主要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論及電子計算機技術在發展中國家運用的方案；第二部分論

及有關電子計算機技術方面的顧慮、障礙與激勵。報告書達成了四個主要結論與一系列的建議，需要由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政府、聯合國及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國家及國際組織與機構、公營與私營工業、電子計算機科學及技術方面及其有關各部門的國家與國際專業及使用組織採取適當行動。

由於該報告書未能及時印發備供各國政府詳盡研究，故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決議案一五三八（四十九）決定延至第五十屆會才對該報告書作深入的討論。但是由於該報告書所具有的重要性，所以經社理事會請求秘書長確保該報告書的廣泛分發。理事會復請大會延至第二十六屆會審議該報告書，並建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發展方案、各專門機關、原總及其他關係組織繼續協助秘書長從事該問題的研究工作。遵循理事會所作的請求，該報告書業經公佈並分發所有關係方面。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屆會於結束其對該報告書的審議時通過了決議案一五七一（五十），內中理事會請秘書長將該報告書廣泛分發各會員國政府及關注應用電子計算機技術以促進發展問題的各國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理事會復請秘書長與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特別是文教組織進行諮商，並在政府間資料統計局協助下，顧及理事會及大會就本報告書所作討論的經過及各國政府與會商組織就報告書所提出的意見，為理事會第五十三屆會編製一份關於此一問題的報告書。理事會復請發展方案考慮在應用電子計算機技術以促進發展方面給予發展中國家適當協助並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原總以及其他關係國際組織協助秘書長促進會員國之間在應用電子計算機技術以促進發展方面的

國際合作。

就機構而言，秘書長於其報告書內指出，倘依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所作建議設立一個蛋白質政策機關，勢將引起一系列的問題，包括審查各種辦法以確保一個加强的糧農組織／衛生組織／兒童基金會合辦蛋白質諮詢小組獲得充分的利用，俾便對該蛋白質政策機關的工作提供技術性的諮詢意見。

該報告書業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審議。由於理事會未能作出具體的建議，故決定將該報告書附簽一件意見綱要聲明提交大會。理事會復決定促請大會注意有加强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在該方面所作努力的需要，並請注意理事會就該點所作的討論經過。

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審議了該報告書並通過決議案二六八四（二十五），內中請秘書長在獨立專家協助下，並與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及組織密切諮商後，就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所計議之廣泛策略聲明中可能包含之因素，編製簡明報告書一件，內中建議在逐漸消除蛋白質食用量懸殊情形方面各國政府所負之任務及聯合國體系可作之貢獻，並就業經提出且已認定為合宜可行之各項提案提具建議，同時指出實施此等建議之可能方法。大會復請秘書長將該報告書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送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同時建議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一六（二十三）正文第三段及第五段之規定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並建議發展方案對於與蛋白質問題直接有關之各項計劃多予注意；蛋白質諮詢小組、各專門機關及其他聯合國組織則繼續並加强其目前在此方面從事之工作。為實施

此一決議案起見，協助秘書長釐訂一件關於發展中國家所面對蛋白質問題策略聲明工作團已於一九七一年五月三日至七日在總部舉行會議。

該工作團的報告書將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審議，然後提交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報告書內載列了一系列向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政府所提出的建議。就協同努力以謀解決蛋白質問題的機構而言，工作團建議將蛋白質問題諮詢小組擴大，使之容納聯合國體系內所有關係組織。工作團復建議在聯合國體系內設立一個高級政府委員會負責動員針對蛋白質問題的國際輿論與行動。工作團強調需要在國家與國際階層上提供充分的財政資源，從而建議設置一個特別基金以防止蛋白質危機。

秘書長依據大會決議案二四一六（二十三）的規定編製了關於增進食用蛋白質之生產與使用的第一次進度報告書。該報告書乃係已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的另一報告書續篇，其中內容均以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所提供的情報資料為根據。報告書並載列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評議與提案，分析了最近兩年來與蛋白質問題有關的各項發展與活動，並列舉了諮詢委員會對在聯合國體系內設置一個機構以處理發展中國家所遭遇蛋白質問題一事所提出的意見與提案。

秘書長參照了對最近兩年來與本問題有關各項活動的檢討結果後，確信重新強調諮詢委員會“採取國際行動以避免迫在眉睫之蛋白質危機”報告書內所載政策與提案的重要性，當屬有裨實際之舉。秘書長並再度促請各方注意其於較早時期提

交大會的報告書內所作的結論與建議。

秘書長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五四(四十七)的規定而編製關於聯合國體系內科學與技術之今後制度安排的另一報告書已由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審議。該報告書目的係在指出所諮商的各國政府與組織所表示意見的一般趨勢，並查明可供立即採取行動的抉擇範圍及確定需要作進一步研究的各項要點。該報告書的範圍僅限於說明在政府間階層與秘書處階層為整個制度所擬訂的組織性安排，內中並未論及個別組織為應付其本身問題而設立的機構的類型，惟聯合國秘書處所設立者，則不在此列。秘書長於報告書的結論中稱：雖然從各國政府與各組織方面收到了許多有價值的評議與建議，但是尚無法從這些評議與建議中取得共通性的結論。大多數的政府似願等候秘書長報告書問世以後或於該報告書業經理事會加以討論之後，才對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五四(四十七)所提出的各項問題，採取立場。鑒於接自各國政府與各組織的覆文中反映着衆說紛紜的意見，所以秘書長確信在現階段查明一下在科學與技術方面與聯合國及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有關的若干普遍需要與任務，並列舉若干有關可能制度安排方面的選擇辦法，是有用處的。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在審議了該報告書以後通過決議案一五四四(四十九)，內中備悉貿發組織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業已決定於其第十屆會優先審議應就適當制度安排採取何種必要行動以應付其職權範圍內的實用技術轉讓問題。理事會重申需要加強並協調目前及計議中的各項活動；承認關於應付此種加強與協調需要的最佳辦法，迄無一致意見或多數意見；決定在聯合國各有關機關尚未進一步澄清所涉各項問題以前，延至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時再對此問題作成決定。

諮詢委員會經過了四年左右的辛勞工作並與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其他政府間與非政府組織及個別諮議進行了密切的合作以後，業已完成了它的世界行動方案的工作，這個方案的目標業經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五五（四十一）批准，嗣經大會決議案二三一八（二十二）核可。報告書計分第一、二兩卷，業經諮詢委員會第十四屆會通過，並將提交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審議。

由諮詢委員會編製的計劃書第一卷撮述數量有限的新研究工作的優先舉辦範圍、應用現有知識的優先舉辦範圍、以及在各發展國家內建立土著科學及技術基層結構等問題。該卷內也列載諮詢委員會向各發展中國家及其他機構提出的建議。諮詢委員會特別建議在發展方案內設立一個科學及技術基金或帳戶，以期推動世界行動計劃書內所創議的各項方案。包含各項建議的決議草案一件，已提出理事會以備審議通過。

第二卷載列更多方面的較詳盡提案。此卷的內容係根據上述各團體提交諮詢委員會的材料遴選編錄而成。世界行動計劃是概括的辦法，至於委員會所列舉的各方面各項具體方案與計劃尚待擬訂。委員會深信：此項工作惟有在區域階層上才能有效地完成，因此建議理事會轉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與各專門機關密切合作下，參照各自區域內各國的需要，審議世界行動計劃內所載列的各項提案，以期擬訂每一區域的具體區域計劃。

諮詢委員會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三一八（二十二）的規定，將其擬訂世界行動計劃的工作與釐訂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工作密切協調。在此方面，應予注意者，諮詢委員會編製的應用科學及技術策略聲明中的各項建議業經併入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聲明之內。諮詢委員會所通過的策略

聲明已用“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提具之提案”的標題出版。

諮詢委員會繼續注意的問題之一是科學及技術與工業發展之間的關係。在檢討年度內，諮詢委員會通過了兩件與這個問題有關的報告書，該兩報告書均將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該兩報告書之一論及了各項適宜於工業發展的技術。報告書內列舉各種使得某一技術特別適宜於各地情況的因素，此外，並討論了技術的選擇問題以及適宜的產品與工廠設計問題。報告書向各發展中國家提出了一些建議，並建議各工業先進國家在國家政策階層上與企業階層上採取支援行動。報告書內撮述由聯合國體系採取行動的各項提案，並附列決議草案一件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第二件報告書論及關於工業研究服務的有效提供與使用的問題。該報告書的內容限於審查工業研究服務供應者與使用者之間的關係，以及有關此種服務有效使用上的種種障礙與可能解決辦法。報告書內建議了由各發展中國家在國家階層上、研究組織階層上及在工業企業階層上採取的行動，以及由工業先進國家及聯合國體系提供的協助。

就技術轉讓問題而言，諮詢委員會認為允宜避免將技術轉讓範圍的定義限制過嚴，俾使此種轉讓過程可被視為一個由許多部分組成的制度。在本年度內，委員會曾檢討其以往各項建議——尤其是其第三次報告書內所列舉的各項建議——所已獲得的進展及各方所已採取的行動，公共財政及金融機關司與訓研所進行的工作，所提議貿發會議的工作方案，以及技術轉讓的途徑與機構。委員會歡迎貿發會議設置的技術轉讓事宜國際小組。

在檢討年度內諮詢委員會集中注意的其他問題計有：科學教育、人口、全球性研究計劃、已發展與發展中各國科學家之間的合作、科學及技術在減輕天然災害所起影響方面的任務等。諮詢委員會關於科學教育問題的第二次報告書的出版標誌著委員會在科學教育方面工作的一個階段的完成。在與文教組織合作之下，現正作出安排，以便根據提交諮詢委員會的各項工作文件連同委員會自己的報告書，來編撰一本關於科學教育的書籍。

就人口問題而言，委員會決定於一九七二年向理事會提出一件關於此一問題的報告書。委員會已就該報告書的大綱達成協議，並核可了編撰該報告書的安排。委員會復備悉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聯合編撰的一本題為“人口生育力與國家發展：對科學及技術之考驗”的報告書業經出版。

諮詢委員會對於發展方案決定將備供全球性研究計劃動用的經費百分率自百分之三減至百分之一一舉，表示失望。諮詢委員會知悉查明全球性有價值計劃的困難，並深信在各項報告書、建議及意見，與業經充分擬訂待由發展方案採取行動的各項計劃兩者之間，需要縮短差距，以便對所涉種種問題有更好的理解。因此，委員會決定從事一項研究工作，對可以確定此等計劃的定義與標準，加以研究。此項研究工作將從提交發展方案的計劃、委員會本身以往建議及世界行動計劃內的全球性研究計劃選出實例一一審查。該研究報告將向諮詢委員會下次屆會提出。

在檢討年度內，委員會繼續強調關於刺激並鼓勵已發展國家科學家與發展中國家科學家進行合作並促使先進國家科學界

參與解決發展中國家問題的重要性。

諮詢委員會強調：每當國際科學會議在發展中國家舉行時，必需確保各該會議的討論對象皆係東道國及東道國科學技術界迫切注意的有關問題，實屬至要。委員會的建議是：應該鼓勵各國國際科學組織將其一部分會議在發展中國家境內舉行。它也建議請文教組織着手進行調查已發展國家的研究機構與實驗室最近數年來繼續從事而與各發展中國家特別有關問題的研究方案。有人建議應該對三四件與發展中國家關係重要的科學問題，進行研究。諮詢委員會再度強調需要建立或加強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研究機構之間的聯繫，並建議文教組織會同發展方案理事會實施業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五四二（四十九）所核可的委員會各項建議。

諮詢委員會備悉聯合國體系對於處理經常造成人類生命與財產重大損失的天然災害問題，日感關切。爲了對大會決議案二七一七（二十五）所擬議行動作出貢獻起見，諮詢委員會決定在與機關間事務廳進行諮商以後，就此項問題從事初步研究工作，目的如下：查明應該進行更多研究工作的方面，以便使科學家更了解天然災害的各種現象；查明應該進行更多技術研究工作的方面，以便改善對天然災害的防範；規劃一項可行性研究工作以期建立一個利用人造衛星、飛機與海陸站台進行觀察的測候網，並將此一測候網與各國及國際緊急行動機構相聯繫。

秘書長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五七五（二十四）的規定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一件關於原子能和平使用問題第四屆國際會議籌備工作的進度報告書，該會議將於一九七一年九月六日至十六日在日內瓦舉行。秘書長在該報告書內提出了關於舉行

該會議的最近提案與新定費用概數的資料。 他向大會報告稱：該會議的籌備工作在得到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的協助並與原總密切合作下於一九七〇年期間繼續進行中。 據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該會議的主題是“和平使用原子能以造福人類”。 會議的臨時議程強調各項與公職官員、經濟學家及設計人員以及原子能和平使用領域內從業技術人員有關的問題。 該臨時議程業經諮詢委員會核准，內中包括下開六個主要項目：核動力與特別應用；核燃料、循環及材料；核能之健康、安全及法律方面；同位素及輻射之應用；核能之國際及行政方面；對發展中國家特別攸關之核技術之種種方面。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現正與日內瓦博覽館管理當局進行談判，討論關於擬與原子能和平使用會議同時舉辦的展覽會事宜。 該展覽會的擬議主題是“利用原子促進發展”。 諮詢委員會建議會議主席應由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担任。 依據此項建議， Glenn T. Seaborg 教授當經指派為會議主席。

就會議費用概數而言，秘書長報告稱：由於業已與原總達成了關於會議文件出版事宜的安排並在進一步檢討了各項需要以後，會議的費用總額現在估計為七二八，五〇〇美元，與九三二，八〇〇美元的原估計數相較，共減少二〇四，三〇〇美元，或減少百分之二十二左右。 大會於其決議案二六五一（二十五）內贊同秘書長報告書中的提議；備悉國際原子能總署對會議籌備工作之協助及密切合作，至為感謝；嘉許諮詢委員會為會議擬訂臨時議程；核准此臨時議程；並欣悉秘書長考慮需要擲節經費。

在本報告書檢討期間內，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在紐約舉行會議一次，審議會議籌備現況並核定

了各參加國所提出的論文摘要。在同次會議中，諮詢委員會亦就有無可能對科學對人類與社會所起影響一問題進行研究一節，作了初步的討論。委員會決定於一九七一年九月在日內瓦與秘書長再就此事舉行進一步的非正式討論。

D. 社會發展

一 社會政策及設計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四九四（四十八）中提出並由大會在決議案二六八一（二十五）中予以核可的請求，已經開始從事一項對於發展分析及設計的統籌處理辦法的研究。這個計劃的目的是使國家設計人員在資料的蒐集及分析方法（包括發展指標）、計劃的擬訂與實施等方面有可供用的準則，以促進發展的經濟、社會及制度等因素達成最適宜的整合。一個部門間小組，其中包括在發展設計上有實際經驗的人員，已開始從事這項研究。荷蘭政府以志願捐款方式為這項計劃提供了額外經費。

社會發展委員會在第二十二屆會中審議了“一九七〇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該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了關於世界社會狀況的決議案一五八一（五十）。關於該報告書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上文第二章，第二節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五八三（五十）內，核准了社會發展委員會根據一個五年工作方案（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五年）所擬訂的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三年度詳細工作方案。理事會並在同一決議案內，核准了該工作方案將優先辦理有關下列題目的重要問題，這就是：社會政策與發展設計，社會改革與制度改變，以及人力資源的利用。理事會請秘書長繼續努力注重工作方案中的切實行動，特別注重技術合作及其他業務活動，並加強與發展方案的合作。理事會強調於實施工作方案時務須適當兼顧國家、區域及全球三個階層，尤須注意增加區域機關在所轄事務上的任務，及注意聯合國和各專門機關間的繼續密切合作。

理事會根據委員會的建議，又通過關於犯罪及社會變革的決議案一五八四（五十）；理事會在其中贊可第四次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大會所通過的宣言、結論及建議，並請秘書長以後列各種方法充量實施該大會所通過而對聯合國適用之決議案：依秘書長的提議，在防止犯罪方面加強國際努力，以增進知識，交換經驗，並訂立政策、辦法，且喚起民衆參加防止犯罪；對提出請求的政府提供直接援助；創設與擴展從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之訓練及研究工作的區域機構；在國家、區域及區域際三個階層上舉辦研究班、訓練班、講習班及專家會議，並使政府、大學及非政府組織充量參加這種情報與經驗的交換，以及廣為傳播關於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的情報。理事會並請各會員國從速考慮如何加強國內及國際防止犯罪的行動；決定擴大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將委員人數由十名增至十五名，俾就廣泛地理區域的社會防護問題提供所需要的各種專門知識；決定因諮委會的擴大，考慮裁撤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諮詢團。理事會請秘書長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首長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主任諮商，期使各該機構更密切參加在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方面的國際行動；請秘書長將題為“犯罪及社會變革”一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六屆會的臨時議程，使大會能充分考慮由於犯罪增加而引起的情勢及應付這種情勢所需的措施。

社會發展委員會在決議案七（二十二）中，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若干可幫助該委員會在實施國際發展策略上負起有效任務的措施。理事會將在第五十一屆會中處理此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五八五（五十）中，根據委

員會的創議，在理事會提送大會的報告書中向大會建議通過一篇關於心智遲鈍者之權利的宣言。

委員會在一九七一年三月間擬具了一些結論，備供聯合國、勞工組織、及其他關係組織，個別國家，以及發展設計人員在國家發展範圍中的社會安全方面，引為準繩。

第一次亞洲主管社會福利事務部長會議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在菲律賓政府主持之下在馬尼刺舉行。這是爲了實行一九六八年九月聯合國在紐約召開的主管社會福利事務部長國際會議所通過一項主要建議而召開的第一個區域會議。參加該會議者有亞經會區域的十八國代表，以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的代表。除其他事項外，該會議建議：應請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協助該區域內缺乏社會福利工作人力的發展中國家；處理專門問題的區域專家及顧問應自亞經會區內各國的人才中遴選，以利用他們的文化背景及對區域內一般情勢的熟諳；應在區域內促進當地訓練材料及人員的交換；採取若干措施加強亞經會的社會發展司，以便該司能與各會員國建立更較密切的工作關係，爲了更爲有力地促進區域內社會發展起見，各會員國政府必須在其本國發展計劃內注重並訂入社會發展部分，尤其是有關社會福利的部分。該會議另外也建議兒童基金會及各專門機關，使其社會發展方案在區域內更爲有效。在菲律賓設置一個關於社會福利的區域訓練及研究中心的提案，獲得原則上通過。

阿拉伯國家聯盟，於一九七一年三月在開羅舉行一次阿拉伯社會事務部長區域會議。該會議依照聯合國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的方向，通過了一個阿拉伯國家內社會行動約章。該會議並在有關社會發展及設計方面，以及阿拉伯國家間如何在區域階層上合作及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合作，通過了若干決

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照社會發展委員會的建議，在第五十屆會核可於一九七二年召開一次歐洲國家主管社會福利事務部長會議。荷蘭政府已表示願以地主國資格向會議提供所需設施。

一九七一年三月在總部舉行了一次家庭計劃之社會福利方面的區域專家會議。專家團所提出的建議係有關：(a)社會福利人員及機構在有全國家庭計劃政策及方案之國家內的貢獻，及他們在無全國方案的國家內所負的倡導任務；(b)家庭計劃中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的人力需要，所需提供的訓練的種類、程度及內容要以關係國家的不同需要來決定；(c)在區域及國際階層，需要以諮詢服務、研究工作、及研究班等方式提供合作，來支助這方面的國家方案，特別計及聯合國協同其他國際機關可盡的貢獻。

一九七〇年六月及七月在哥本哈根舉行了一次社會政策及設計問題座談會。這次座談會喚起能在其本國內影響政策及採取決定的政府部長及官員，注意需在發展政策及設計中更多注意各部門間的關係並且需要協調與整合社會及經濟兩部門的計劃。對於社會政策及社會發展的政治策略，聯合國處理社會設計的辦法，設計、研究、及估評的組織，計劃的實施與國際資源，都編製了背景資料文件。

聯合國舉辦的第一個社會設計函授訓練方案，經舉行了一次由二十三人參加的研究班之後，於一九七〇年十月宣告結業。研究班補充了函授課程之不足，使參加者有互相交換意見的機會。

在牙買加從事了一個個別國家社會政策及所得分配的研究（特別注意社會服務在地方階層上的分配）。這是在一個較

大計劃中的第一次這種研究，此後在非洲及亞洲還會有其他的計劃推行。

社會設計函授班及社會政策與所得分配的計劃，其費用係主要依賴瑞典政府的志願捐款。

聯合國繼續專派所長一名，為聯合國亞洲遠東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研究所服務，至一九七〇年八月止，屆時日本政府將負起該所的全責。但是本組織將繼續關切該所的工作。

關於社會政策及發展的區域際顧問繼續在各不同地區內從事一系列的訪問。委內瑞拉是拉丁美洲最先舉辦擬訂國家方案活動的各國之一，以實行發展方案最近核准的新程序。國家經濟暨社會設計及協調理事會在一九七〇年三月間召開第一系列會議，參加者有聯合國及發展方案兩機關的代表，以及委內瑞拉許多有關的公私機構。希望這樣發動的諮商辦法在今後可以促成資源的更有伸縮性的使用，並使各技術協助計劃更為相輔相成及協調。看情形，國家設計人員在今後會特別注意以減低或剷除邊際性、提高人力資源素質、及使地方政府機關更為有效地提供社會發展所需服務及基層機構為目的的社會計劃。

第四次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八月在日本京都舉行，參加者計有八十五國的一千五百餘名代表。該大會通過一件宣言，號召採取更寬廣的國際行動，來制止犯罪及犯過。茲將該大會的四個議程項目載列於後，並在每一個項目後載列就該問題所作建議及所獲結論的摘要。

(一) 有關發展設計的社會防護政策。

需要在各部門內及各部門間有效包羅及併合社會防護的設計；

(二) 民衆參加防止及控制犯罪及犯過。

應舉行區域及區域際專家會議、講習班、及研究班，以期促進防止犯罪，及增多國際間聯繫，以便促使社會防護問題包括在國家設計之內；聯合國亞洲遠東研究所，應在其服務區域內，對民衆參加犯罪及犯過的防止及處遇方式從事一項普遍調查；

(三) 依據最近感化方面的發展情形，製定處理囚犯標準最低限度規則。

應經由社會發展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從事努力，使大會第二十六屆會贊可這些規則；並應就各國遵守這些規則的情形從事一項國際評估，以便達成更廣泛的遵守；

(四) 籌劃社會防護方面的政策發展的研究。

聯合國應對促進國內研究及鼓勵國家間的比較研究負起較重的任務，並應成爲一個交換所，向各會員國政府提供正在進行的，爲數日多的研究的結果；對於聯合國的研究金可否更廣泛有效地充供訓練社會防護方面研究工作人員之用，應予以特別注意；對於可否舉行一次各國司法部長或在社會防護方面負適當責任之其他部長之會議一節，應作爲一項緊急問題予以研究。

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專家諮詢委員會，在該大會閉幕後跟踵在京都舉行會議，並提出了實行該大會所作各項建議的詳細辦法。

兩位社會防護問題區域際顧問會前往數個國家作短期訪問。他們對諸如防止少年犯過，立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兒童福利法），少年及成年罪犯拘留所的管理，各種年齡罪犯拘留所的管理，辦理緩刑，假釋及設立犯罪學研究及刑法實驗所等事項，提供了意見。

一位家庭福利及家庭計劃問題區域顧問，奉派就家庭計劃的社會福利方面的政策與方案，備供各國政府諮詢。

爲了對題爲“國家發展計劃範圍內之社會福利設計”的研究報告進一步採取行動，一九七〇年九月由聯合國主持下在法國稜城（Rennes）舉行了一次社會福利設計之問題與方法的區域研究班。參加研究班者有十五國的代表四十二人，及經合發與四個非政府組織的代表。

一個關於工業社會福利服務的報告書，在區域經濟委員會合作並支助之下，於一九七〇年底編製竣事。報告書是以在巴西、印度、波蘭、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尚比亞的諮議所編製的國家專論爲根據。由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的邀請，將於一九七一年召開一次工業社會福利服務區域際研究班。

一件題爲“年長及年老人之問題”的報告書，業於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時提出。由於時間不夠，大會該屆會決定將這個問題展延至第二十六屆會審議；屆時此問題將獲優先審議。

三 社會改革與制度改變

土地改革工作仍是社會改革與制度改變方面的一個重要內容。特別注意農村改革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中的任務。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九五（四十八）的要求，聯合國參加了糧農組織農村改革特設委員會的工作，並且編製了一項關於聯合國在土地改革方面之政策及活動的研究。特設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已完成了前往非洲、亞洲、拉丁美洲、中東及歐洲從事的實地調查。特設委員會將於一九七一

年七月舉行一次最後會議，以編製其報告書；預料該報告書中將評估在第一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中在農村改革方面所獲的經驗，確定農村改革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中的任務，並按着今後十年中一般社會及經濟發展的範圍建議一項農村改革策略。

在社區發展、農村發展、及區域與地帶發展方面，各國政府曾請聯合國若干顧問在土地改革（包括土地墾殖），訓練從事土地改革人員，及評估土地改革方案的效果方面，提供協助。以巴拉圭為例，聯合國專家繼續在中央地帶協助推行一個小型的農村墾殖實驗計劃。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象牙海岸，發展方案及世界糧食方案所提供的協助正被用來支持政府因建築高水壩而在新開墾土地上進行的安頓人口的工作。在肯亞及寮國，聯合國專家正在協助農村整體發展中的非農業方面事項。在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一位聯合國專家協助研究及評估農村及社區發展包括合作社方面的政府工作的一些因素。在喀麥隆，聯合國被請提供協助以促進婦女在國家發展中的任務。

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九一（四十八）的規定，已與各關係專門機關及國際合作社同盟進行諮商，商討一個關於合作社的一致方案的實施辦法，及編製一件進度報告書，於一九七二年向理事會提出。

發展方案理事會已核准了一項全球計劃，研究大規模採用糧食穀物新變種（“綠色革命”）之社會及經濟影響。其所需費用總額估計略逾五十萬美元。這項計劃的工作正在推進並正在從事實地研究。

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三（二十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第五十屆會時獲有秘書長一件題為“死刑”的節略，其中摘要陳述並分析會員國政府在答覆秘書長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調

查單的覆文中所提供的資料。 節略中撮述在各提出答覆國家中因犯普通罪及犯危害國家罪及若干其他軍事及特殊罪行致可能被處死刑的人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節略中並陳述自一九六五年以來在限制施行死刑及廢除死刑方面發生的變遷。

理事會經討論這個問題後，通過決議案一五七四（五十），在其中對施行死刑國家已提供的法律保障表示欣慰，並認為各會員國應進一步努力，確保充分嚴格遵行世界人權宣言第五、第十、及第十一條以及國際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第十四及第十五條內載的原則，尤其是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原則；人人有權享有獨立無私法庭公正公開聽審的原則；人人有權在未經證實有罪之前視為無罪並獲得在答辯上所需有的一切保障的原則。 理事會並聲稱應予達到的主要目標是逐步限制可能判處死刑的罪行的數目，以期所有國家內均宜廢止死刑；請凡未通知秘書長的各會員國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三（二十三）第二段的請求，向秘書長提供情報，表明其對可能進一步限制施用死刑或完全廢止死刑的態度；並請秘書長儘速將在此決議案通過前後所獲的答覆分發各會員國。

三 人力資源及民衆參加發展

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一七（二十三）的請求所製題為“受有訓練人員自發展中國家流往已發展國家”的報告書已予發表。 該報告書主要是以有高級及中級人員外流的嚴重問題的五個國家（喀麥隆、哥倫比亞、黎巴嫩、菲律賓及千里達及托貝哥）為根據。 報告書支持時常聽到的一項意見：若干國

家內確實有異常缺乏各階層受過訓練人員的問題；這類人才的外流確實是發展遲緩的因素。

爲了解決這個人員外流問題，經提出了在國家及國際階層上應予實行的若干建議，其中包括需要：(a)改進研究這個問題的調查機構；(b)依照國家發展的需要改訂教育及訓練制度的方針；(c)對於發展設計及人力部署擬訂統籌辦法；(d)使高級及中級人員的工作環境及待遇更有吸引力；及(e)政府爲國民及該國內可能的雇主間建立互通消息的機構。最重要的建議是請發展中國家政府應集中注意力於發展目標，不要專事注意加緊對人民外移的控制，作爲使其所需專門人員存留國內的基本策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第五十屆會中審查了該報告書，並且一致通過了決議案一五七三（五十）；在其中理事會請秘書長與訓研所密切合作，繼續研究“人才外流”問題，以評估這個問題對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的後果；並特別編製一項外國專門人員的流入對收容國國家經濟影響的研究；且與有關專門機關聯合編製一項初步研究，研討發展中國家間可以採用何種方法互相合作，求解決“人才外流”的問題。理事會並請發展中國家注意需要在國家發展計劃中，並在尊重世界人權宣言的條件下，使教育方案與本國的需要相配合，以便促使技術人員的訓練與就業機會兩者之間臻達適當關係；鼓勵科學家及技術人員回國，並以供給某些優厚條件來鼓勵技術人員的訓練；與其他國家交換關於爲阻止技術及熟練人員外流而採取的措施及已獲得的成效的情報；並依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國際發展策略，請已發展國家、發展方案、及其他國際機關提供必要的技術協助。理事會亦請已發展國家、工發組織、發展方案、及聯合國體系內各機構、委員會、及機關，依照國際發展策略，遇接

獲發展中國家提出請求時，協助它們在國家及區域階層上建立並加強已有的科學及技術研究中心。理事會又請已發展國家在不損及現行國際協定並在尊重世界人權宣言之情形下，勿採取特殊辦法吸引自發展中國家前往的獎學金學生及受訓人員在其境內永久居留，並請已發展國家鼓勵其在發展中國家內的私人投資者在現行及策劃中的各項計劃中雇用當地的受有訓練的人員、科學家及技術人員，作為協助發展中國家減輕人才外流的方法。理事會促請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特別是發展方案，在適當顧及徵聘、包工與分包工程序的情形下，更多聘用當地的合格專家，並在可能限度內在其設計與實施的實地計劃中盡量採用土著技術及服務。

在本檢討期間，社區發展活動的中心點是訓練及利用人力資源以謀發展。在建立民衆參加發展工作的地方機構上，在訓練人員以協助政府擬訂及實施訓練與發展人力資源的國家計劃方面，均有頗大進展。在促進地方機構一事上，曾對史瓦濟蘭、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尚比亞提供了技術協助諮詢服務。社區發展顧問在象牙海岸、奈及利亞、菲律賓、多哥及突尼西亞擔負了訓練其各本國人員的特殊責任。

一九七一年初刊發了一件題為“社會福利人員之訓練：第五次國際概覽”的出版物，其內容係討論滿足人力需要的新辦法。

一件題為“民衆參加發展：社區發展趨勢之全盤檢討”的報告書，也已編製竣事。該報告書檢討了關於社區發展的政策問題，並參酌非洲、亞洲、歐洲、拉丁美洲及中東的已有的經驗，提出社區發展方案方面的新方針。

一件題爲“建立地方機構從事發展”的研究報告的初步草稿，已編製完成。報告中分析了建立地方機構從事發展的需要與問題。

聯合國顧問在肯亞、寮國、及尼泊爾提供農村及區域整體化發展上的協助，並在喀麥隆、奈及利亞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提供社區發展方面的協助。

繼委內瑞拉的“國家訓練及實用研究中心”獲有成功經驗之後，沙烏地阿拉伯及中華民國境內現也有類同的計劃在推行。一個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境內的計劃，隨着一位計劃經理人的抵達，已在一九七一年一月開始執行。數個其他國家，包括哥倫比亞、墨西哥、巴拿馬及泰國，不是已提出要求便是已表示有意與聯合國合作，設置類同的機關，其主要職務爲：訓練負責決定政策及設計全國社區發展的官員，訓練駐在計劃地區的高級督導人員，以及訓練教師俾由教師再去訓練社區發展計劃的地方工作人員。在處理特殊發展問題的國家中，如在需處理土地墾殖問題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內，這種機構所辦理的訓練就偏重如何提高這方面的工作員工的效能。

大會在決議案二四九七（二十四）內，請秘書長就加強與青年及國際青年組織之合作，包括建立有效的聯繫途徑，編製一件報告書。一九七〇年七月在日內瓦舉行的青年問題機關間聯席會議討論了一件初步報告書；預料最後報告書將於一九七二年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提出。青年參加發展及青年參加聯合國全盤工作問題，均在這個報告書的主題範圍內獲得討論。聯合國主持的涉及青年、與青年一併工作、及非政府組織的會議的活動，所奉一部分任務，是爲這個報告書蒐集

更爲可靠的資料。各方認爲大會最近在決議案二六五九（二十五）內所作設置一個國際志願服務團，定名爲聯合國志願服務團的決定，是推動青年參加發展工作上的一項重大貢獻。

向各國政府提供切實協助以幫助它們設置並推行國家青年政策及方案，仍舊是聯合國在青年問題方面活動中的一個主要部分。這類協助包括舉辦研究班，研究全國青年服務方案，研究世界青年社會狀況，及籌辦一次關於青年參加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座談會。就青年政策及方案向各國政府提供諮詢服務，在檢討期間，主要的是由區域顧問及負責青年政策與方案的社會事務專員，訪問了二十多個國家。在牙買加及蘇丹已經開始了較長期的實地計劃；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尚比亞，預料這類計劃不久可以開始。

婦女參加發展工作已成爲一個積極推進的部門。經由機關間合作現已擬訂了計劃，在一九七二年召開一個專家團會議，擬製如何使婦女與整個發展努力打成一片的建議，作爲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一項目標。此外並開始了個別國家的研究，來辨認問題，檢討政策、方案、及發展計劃，因爲這些可能是與婦女參加發展工作及與之打成一片有直接和積極關係的事項。

在與兒童基金會合作之下，已對約三十個國家提供了婦女方案的技術指導。兒童基金會在與社會發展司及糧農組織合作之下，爲其執行理事會辦理了對該組織在這方面方案的一項評估。評估報告書內的一項主要結論說，倘能使關於婦女的個別國家方案成爲提高家庭及社區生活水準的較大方案的構成部分，而且參照國家發展計劃的範圍予以訂定，那麼對個別國

家方案的投資就能有更大的收穫。注重之點在於使婦女方案與下列事項發生關聯：衛生服務，家庭計劃，社區發展，農村復蘇，社會福利服務，合作社，職業訓練，住宅及其他服務。

拉丁美洲傷殘重建會議於一九七〇年十月在墨西哥城舉行。聯合國以研究金十名給予玻利維亞（兩人），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及烏拉圭的傷殘重建機構的社會工作人員，心理學家及非醫藥管理人員。

已完成了兩項研究：一項是關於戰爭傷殘者的重建，另一項是關於在重建方面提供諮詢意見。聯合國、勞工組織及衛生組織合辦的關於傷殘機構的立法、組織、及管理的研究，已開始籌備工作。

“傷殘重建方面計劃及活動的情報摘要”第十二期已經出版。這一期中載有關於傷殘重建方面四十九個國際組織及機關的現時活動及將來計劃的情報，包括這些組織及機關在一百多個不同國家及領土內辦理的技術協助計劃，其區域活動、國際會議、出版物及影片。

四 區域發展的研究及訓練方案

區域發展研究及訓練方案專設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一日至四日在紐約舉行會議。委員會檢討了聯合國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六C（三十九）的規定正在促進的方案的進展，並對其今後方針及發展提出了建議。委員會認為區域發展的性質與範圍自理事會通過這個方案的推進引為

根據的上述決議案以來，已大有改變，所以亟需徹底重新檢討現有的立法與政策，以便決定是否需要一個新決議案或新的行政安排，來協助推進這個方案的目標。由於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普遍對發展的區域（或國內區域）處理辦法表示興趣，聯合國必須更爲有力的推進這個方案。

委員會所通過的建議包括：對於聯合國的區域發展活動，尤其是有關區域發展的研究及訓練，需要有高階層諮議不斷提供意見；今後兩年內需要從事一致努力，來加強已設置或將設置的訓練及研究中心尤其須與正在進行中的聯合國在區域（或國內區域）發展方面的活動配合；聯合國秘書處應對世界各地現有的研究及訓練活動作一種持續及全面的調查，並亦對在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主持下的區域發展努力作一種持續的調查，以便促進研究及訓練活動的合併；製訂講授與訓練的材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社會發展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了決議案一五八二（五十）；理事會在其中贊可了區域發展研究及訓練方案專設諮詢委員會的各項建議。理事會並贊可諮詢委員會的數項結論，即區域發展是使一個國家內社會及經濟發展努力臻達整體化與獲得推進的一項可用工具，以便特別(a)導致迅速的結構改變及社會改革，達成在社會中境遇較差人群間較廣泛地分配發展的收穫；(b)使民衆更多參加制定發展的目標及發展的政策決定與組織程序；(c)創立更有效的制度及行政辦法和業務方針，來實施發展計劃；(d)經由都市及農村發展的有效整體化，來達到人口、人群活動及居住處所更爲妥善的分佈；(e)在發展方案中更有力地考慮環境問題。理事會並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發展方案、及其他多邊性及區域性機構合作，擬

訂方法，來動員與利用資源，俾在各該機關所支助的區域發展計劃之內充供研究與訓練之用，並請在區域發展方面已獲有經驗及可以提供資源的會員國與秘書長合作，增加在這方面的研究與訓練方案所需的資源與設施。理事會建議秘書長於有需要時利用在區域發展問題上富有知識及經驗的高級專家的服務，請他們就如何進一步發展這個方案提供意見。

社會發展司爲了區域發展的研究與訓練方案，設置了一個文獻及情報處。這個處將成爲參考與傳佈的中心，在開始時只是參考與傳佈經由聯合國活動而起的區域發展的情報，以後會傳佈較廣泛的學術方面的著作及文獻。現已在短期合同基礎上聘請了一個高級諮議團，來協助發展這個中心，編製講授材料，並在聯合國方案下正在設置的研究及訓練中心內指導研究工作。這個處的設立及其初期業務經費，以及聘請諮議的費用，都是從荷蘭政府志願捐助款項中開支的。

許多國家都已表示有意與聯合國合作，從事有關這個方案的研究與訓練活動。這些國家中包括智利、捷克斯拉夫、奈及利亞、西班牙及南斯拉夫。對於以區域（國內區域）爲單位從事國家發展辦法日感興趣的現象，可由國家政策及計劃之區域化以及集中力量發展幾個選定區域兩事反映出來，如泰國發展北部區域，瓜地馬拉發展西北高原，玻利維亞、厄瓜多、及秘魯辦理安地斯山區農村生活現代化方案，瓜西拉（Guaji-ra）半島（哥倫比亞——委內瑞拉）之發展，及尼日河區域發展方案。

爲區域發展設計人員辦理的第三次訓練班，於一九七一年一月至五月在日本名古屋的中部訓練中心舉行。

五 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

研究所的大部分研究工作更加偏重於幾個較大計劃；它們是關於發展工作的社會與經濟因素之相互關係。這類計劃中之一，是研究採用糧食穀物高產量新變種之社會與經濟影響（“綠色革命”）的計劃；該計劃業經發展方案理事會核准，並獲得政府普遍的大力支持。

研究所在本年內完成的一個計劃，是關於農村合作社的多區域研究。已經發表的是有關非洲、亞洲暨遠東、及拉丁美洲的個案研究，以及關於拉丁美洲的一件分析報告書。另外已發表的是一件關於培養兒童對於技術及經濟現代化之準備的個別國家研究報告書稿。各國的國家研究機構都會積極參與這些計劃。

研究所的研究結果獲得日益廣泛的採用。除了經常分發的刊行的報告書及“研究節略”常年評論之外，研究所工作所產生的材料採用在社會發展司所辦的社會設計函授課程中。研究所對社會發展司經常舉辦的社會設計人員訓練班，及對聯合國區域機構的訓練班，都有非常重大的貢獻。

E. 天然資源的運用

一 天然資源的開發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決議案一四八二（四十八）的規定，在第四十九屆會時再度審議設置一天然資源政府間機關的問題。該屆會通過決議案一五三五（四十九）決定設立天然資源委員會。理事會在復開的第四十九屆會中又修正是項決議案，將該委員會的委員數額從二十七名擴充到三十八名。

天然資源委員會廣泛的任務規定反映出理事會對該委員會的設立十分重視。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包括下列各項：協助理事會對聯合國體系內開發天然資源方面工作之方案擬訂及實施提供指導；訂立準則以備提供改進並加強對會員國政府之諮詢服務；對於長期性問題及世界趨勢，選擇並繼續注意關於具有全世界重要性之長期問題及趨向之優先問題；在探測與開發天然資源方面之適當優先次序，方案重點，及其他有關事項提供建議。

該委員會第一屆會在紐約召開，會期從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三月十日。會中大量的文件是要集中注意力在下列各點：主要的短期性和長期性的問題，爭辯的論點及各種機會，以及對聯合國在天然資源方面的技術協助範圍大小有重大影響的制度問題。

該項文件涉及全世界供水的長期性問題，建議在一九七五年召開一國際水利發展會議，並開始作關於水柵的研究。該項文件也涉及許多發展中國家龐大的能源的問題，認為將來可能裝置洲際傳輸綫把能輸出到工業國家消耗量大的區域去，而且認為各該區域可以互相交換電力。水、能、及礦物資源與環境的問題也是文件內容重點之一。

在制度方面，文件中有特定的建議是關於設立一天然資源的諮詢服務制度的問題，這一方面的專家、經其政府同意，可以出任短期諮詢工作以幫助其他發展中國家。又建議設立一天然資源周轉基金為探測計劃提供資金，基金則由發展中國家志願捐獻。文件又提到如果探測計劃成功，如何償還資金的辦法。上述各點是使得發展中國家在探測天然資源方面能相互得到補充性的協助。

委員會有在其廣泛的任務規定內確定其身份的需要，同時秘書處也須自行適應以配合該委員會的身份；因此檢討委員會第一屆會的工作成績時必須顧到這個背景。事實上可以說，這就是該屆會的基本主題。

若干代表對於文件印象良好，另有代表則批評甚烈。不過，文件確實表明急需充分利用技術革新及制度上的安排來幫助聯合國比以前加重的技術合作的業務。雖然委員會並沒有擬訂一項整合的工作方案，但是已經為訂立天然資源的工作準則立下基礎，即工作小組已編就一項公意文件準備由委員會第二屆會審議。在制度方面，委員會也已開始有所行動，已經建議理事會通過關於諮詢服務的提議，並已成立一政府間工作小組審議周轉金提議所涉行政、制度及財務方面的詳細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屆會審議秘書長關於第六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與圖會議的報告書，理事會又通過決議案一五七〇（五十）請秘書長，除其他事項外，作必要的安排俾於一九七三年下半年在日本召開第七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與圖會議。

資源及運輸司的工作繼續注重實地計劃，負責執行一百零

七個發展方案（特設基金）的工作計劃，其所涉範圍為輿圖、礦物、能、水資源，及運輸；並且在實質上維持約二百名實地工作的技術協助專家。

探測工作計劃繼續產生相當可觀的成果，下面所說的銅礦的發現當能引起投資人的興趣超過去年所報告的水平。

地熱探測工作首次獲得結果，即將完成的一項工作計劃所發現的地熱資源將能大大的增加有關國家的能的潛力。對於制度及管理問題也更為注意。發展中國家對於發展天然資源的興趣益形濃厚因而要求聯合國諮詢服務的請求也有增加，此種服務包括審查協定，以及協助在一般或特定的資源發展工作方面現代立法的問題。

如同以往，資源及運輸司以最新的技術使工作計劃獲得儘可能最大的成功。例子包括最近在衣索比亞及肯亞的熱能掃描調查以圖發現地熱能資源；多樣光譜掃描及攝影，以及真偽彩色空中攝影調查已在若干工作計劃中應用；最近已用 γ 射綫分光法從事放射性探索。在馬拉威和加彭即將展開新的勘測，希望發現放射性礦床，並從事地質繪圖；為土耳其設計的空中水銀分光法勘測含水銀的賤貴金屬礦藏。

以上提到新的技術方法主要不但用在探測工作上，並且也是探索、衡量污染的重要工具。多樣光譜攝影及掃描技術益形重要，譬如在研究水污染方面就包括油漏探尋、熱污染、淡水和鹽水分界面、下水道污染、水深度及沉澱研究等方面的工作。這種技術在環境研究方面每天可以有新的應用。空中水銀分光器對探索水銀污染也非常有效，還有 γ 射綫分光術很明顯的可用來探索放射性質點的污染。

聯合國運用這些技術從事探測工作，不但加強其工作能力可以從事國際環境問題的調查，如污染的發現及衡量；正好像若干地質學機構利用上述技術開始所作的類似研究一樣。

關於把技術轉讓到發展中國家的問題，聯合國在開辦研究班、座談會，及專家小組會議方面，也盡了相當的力量，使各方了解資源在經濟上的價值，以及某些新技術的運用。資源及運輸司的出版方案繼續補充這些活動。

因為天然資源的發展及管理，和運輸問題在人類環境問題中能起關鍵性的作用，所以資源及運輸司積極籌備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並與該會議秘書處及專門機關密切合作。關於這一點，資源及運輸司參加了若干技術性會議，也參加了報告的編製工作，並為訓練環境問題專家及交換人類環境情報，提出背景文件的大綱和資料。

資源及運輸司在實施若干議程項目方面，擔任樞要性的任務，這些項目是關於運輸設備的計劃和管理，天然資源管理的環境問題包括開礦、能、水資源和運輸；以及鑑定和管制上述各項具有國際重要性的污染物。關於這一方面，資源及運輸司正編製十七份基本文件以備人類環境會議之用。同時該司也參與編製關於行動提議所涉及的組織問題的一項基本文件，包括人類環境方面各項現在和將來的工作。

礦物資源

如同前幾年一樣，執行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開發礦物資源計劃技術方面的責任，仍然是資源及運輸司重大任務之一。這一方面，非業務性的活動有相當的增加，已經計劃的研究工

作和研究班均有增加，反映出以前不受重視的若干部門現在愈來愈受重視，將來會成資源及運輸司和新設的天然資源委員會主要的工作方案。

一個礦物經濟區域間研究班從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到二十三日在土耳其安哥拉舉行，是與土耳其礦物研究所合辦的。參加者有二十八人來自二十六個國家，土耳其本身則有三十七位參加。共有十八次學術性演講和討論，題目包括採礦經濟學、礦物資源及政府政策、採礦立法及賦稅，以及礦物的貿易、運輸及銷售等。

下列各項研究是在這一年內完成的：

- (a) 礦物細菌處理之調查，其中檢討了低級礦床細菌溶濾法的現狀及最近技術上的進展；
- (b) 發展中國家某些選定礦物進一步處理的可能性問題，其中對在採礦區或附近地區利用濃縮、溶解、精鍊等不同階段，處理某些礦物的可能性，作有估評，並亦討論發展中國家在此方面的技術及經濟問題；
- (c) 加里比海群島弧形地區、南美洲北岸、中美洲東岸礦藏根源結構上的分析，其中將各該區域內的結構形態以圖標出，並將將來值得優先探測的地區描繪指明；
- (d) 天然資源開發對環境的影響，其中描述發展中國家各種採礦工作對空氣、水、及土地所生環境污染的程度；並分析使用新式技術管制礦坑所生污染所引起的技術上和經濟上的問題；

- (e) 海岸外地區探礦的經濟問題，其中討論影響海岸外地區探礦的主要經濟和技術因素；估計投資成本；描述目前海岸外地區礦物出產的進度，並指出已開採礦物的地點和類別；
- (f) 發展中國家社會及經濟狀況下小規模探礦事業的研究，其中分析發展中國家社會及經濟狀況下小規模探礦事業的重要技術及經濟特點；並對於個別國家可能考慮用直接或間接方法激勵小規模探礦事業一節，提出建議。

預期聯合國在第二個發展十年內將須增加援助的各部門，包括下列：礦物開發所引起的環境問題，利用低級礦砂及含有有用金屬的礦渣的新方法，在產地國家進一步處理礦物的可能性，探礦立法問題，礦物經濟學，以及海岸外地區探礦在技術及經濟上的可能性。其中不少部門互相牽連有關，將來需要以協調方式來處理。

其中一個部門就是緬甸政府提出請求的部門，申請書是由一位聯合國技術顧問幫助編製請求援助實施一項在海岸外地區探測錫／鎢的計劃。預期該計劃能增加緬甸現有該類礦物的產量，使其回到一九三九年的水準，約十倍於現在的產量。

在業務工作方面，銅依然是最重要的金屬。在巴拿馬進行的第二期礦物調查已經發現靠近哥倫比亞邊界聖百拉斯（San Blas）海岸高德葉拉（Cordillera）山脈地方一個新的礦帶。該處以銅為主，不過有含鋁、鋅和金徵象，混合在花崗閃長侵入岩及安山岩火山石中。因鑒於兩家開礦公司在礦床發現的初期即報告發現重要的銅礦化現象，因此可以預期巴拿馬可能

開始發展前所未有的採礦工業。以此類推，鄰近國家的探測潛能也因而大大提高。

土耳其的礦物調查工作計劃也已在礦區內鑑定班岩銅形態的礦化現象。詳細的調查正進行中，以決定其經濟價值。這種礦化現象噸位頗多，需要相當規模的作業使其在經濟上有開採價值。因此這種鑑定提高該區域採礦發展的潛力，因而也能吸引在開礦方面的投資。

在智利洛斯帕蘭布列斯（Los Pelambres）所發現的銅鉬礦將來可能證明是世界上最大的銅鉬礦藏之一，這是另一重要發現。一九七〇年初，鑽鑿工作令人樂觀，結果在近年底時簽訂了一項鑽鑿三千六百公尺的合同。

在幾內亞，要調查寧巴山（Mt. Nimba）的鐵砂存量，因為要確定至少二億噸的高級鐵砂（含鐵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儲藏量。到現在為止，工作計劃的製圖和鑽鑿已證明高級鐵砂儲藏量似有四億噸模樣。鑽鑿工作仍在進行之中，約在一九七二年七月完畢。

銅、鉛、及其他賤金屬在早期調查時發現的地質化學異常徵象正在厄瓜多、宏都拉斯、及其他地方積極調查之中。在索馬利亞發現的釩酸鉀鈾礦化現象頗有可能為有經濟價值的鈾儲藏。

聯合國礦物發展方案不斷介紹新方法，一個例子就是在賴索托剛開始的開礦計劃，正在試驗運用空中多樣光譜攝影及紅外線熱感方法探勘雲母橄欖侵入岩，可能對該國的鑽石工業有重要性。在這一方面，空中水銀蒸氣探勘法正在土耳其礦物工作計

劃中試行。水銀暈除可用於直接尋找水銀礦藏外，又是重要的指路綫，往往和金屬礦床發生關係。預期這些方法的運用的日益廣大，足能補助傳統的地面和空中的探勘技術。

水資源發展

資源及運輸司在水資源方面的發展工作係強調通盤整合的發展，不但是關於水資源系統在質和量方面實質上的互賴性，而且也是關於經濟上的互賴性。該司之工作包括地面水、地下水以及非尋常的水供應技術諸如鹹水淡化和造雨。至於水資源管理的問題，則對水資源系統的環境問題，長期預測問題，水資源的行政及立法問題的種種考慮，加重注意。

幫助各國政府評估及鑑定地下水資源的工作計劃日益增多。多哥就是一個例子，一項工作計劃是在沿海地區探測地下水源。另一個例子是突尼西亞，在北部及中部加速探測地下水，這也是特設基金項下的一個計劃。

因為有些國家亟需設立有效的制度，所以有若干工作計劃是專為協助設立地下水供應制度如在馬利和茅利塔尼亞兩國；或者如在阿富汗，協助其設立一個中央水務管理部。

同樣複雜的工作計劃是關於發展國際河流流域的區域性計劃。理事會在一九七一年一月屆會時批准兩項這一類的新工作計劃，由資源及運輸司來執行。這類工作計劃包括整合發展希臘和南斯拉夫境內的伐達爾／阿克塞司流域（Vardar/Axios）；以及布

隆提、盧安達和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的卡蓋拉（Kagera）流域的發展計劃。其他進行中的通盤性的流域計劃尚有波蘭境內的維斯突拉河系統（Vistula），南斯拉夫的薩伐河流域（Sava），緬甸的西唐河流域（Sittang）。

第四類工作計劃的目標是加強發展中國家研究及決策的能力，其辦法是利用從事應用研究和訓練專門人員的機關。例如科威特水資源發展中心一方面專門訓練鹹水淡化工廠的人員，另一方面從事應用研究及大學畢業後的訓練工作。

爲了亟需運用各種社會科學學課來處理日形複雜的水資源問題，就在阿根廷門多薩最近成立了全國水資源、經濟、法律及行政研究所。聯合國協助該研究所的創立以及其開辦期間的業務。該所將訓練大學畢業生從事研究工作，並提供諮詢服務。在印度尼西亞，水力工程研究所將加強政府在應用研究及水務發展設計方面的能力。

最後，應提到資源及運輸司給予各國政府研究內陸航行問題的協助。該司在拉普拉塔（La Plata）流域負責兩項這一類的計劃，包括協助阿根廷政府改善巴拉挪河（Paraná）的航行，以及幫助巴拉圭政府研究亞松森以南的巴拉圭河是否有航行可能。再者，在這一年中該司在若干國家中支持個別技術協助專家，其範圍包括水供應、水壩設計、水文學、水力工程以及水力地質學。

隸屬於資源及運輸司的聯合國水資源發展中心除了在水資源方面負責業務工作以外，並負責協調聯合國體系在這一方面的工作。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三D（三十七），該司繼續爲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水資源發展小組委員會的年會擔任

秘書處的工作。已策劃的工作包括研究，實施中之工作計劃，以及會議等等的機關間調查報告，經已編製送交該小組委員會，另外還有關於前一年的年度工作報告。在小組委員會前一屆會時，水資源發展中心繼續推動小組委員會重要的政策協調任務。

在本報告書起訖年度內，資源及運輸司集中精神從事水資源方面非業務性的工作如政策及制度問題。該司經分析五十多個國家的二百多種水務法之後，已完成一消耗用水法律制度研究，交付出版。關於國際水資源發展所牽涉的法律和制度問題，專家團的報告書業已完成，正由各專家傳閱加註評語和最後意見。

聯合國水資源發展政策專家團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在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第一屆會後，應荷蘭政府邀請，籌備在代而夫脫召開第二屆會。第二屆會中，專家團將核定第一屆會的報告書，同時擬訂若干建議以備在水資源方面採取全國性及國際性的行動。

能

聯合國在能方面的工作是探測、發展及利用舊有的及新的能資源，不管其是初級或第二級的形態。這種工作範圍從一般能的調查到某一形態的能的發展所涉及的特定問題諸如石油地質學，電力系統設計，或天然煤氣出口市場的研究。

聯合國在業務方面，已經為下列各項提供指導和服務：技術協助和投資前工作計劃，機關間方案，以及聯合國西伊里安發展基金。

關於尋常的能的資源諸如石油、天然煤氣、煤及褐煤等，

聯合國對經費由技術協助方案項下撥付的工作計劃，提供了實質的支持，並就其技術、經濟、法律以及行政方面的問題舉辦了研究工作，安排研究班、座談會和其他會議。

聯合國在發展非尋常的、新的能資源方面的工作是使開發中國家能應用最新的技術。該項能資源包括地熱、油頁岩、日光能、風力以及潮汐動力。

電力的發電、輸送和分佈是能的發展中一個重要的問題，在這一方面（除原子能外），已經展開業務性的（實地）以及非業務性的工作。

諮詢性質的技術協助特派團業已開始工作，例如在電力方面向海地提供有關可能的技術協助的建議，並協助擬訂一項電力方面的將來工作方案。特派團又在達荷美、馬達加斯加、獅子山及多哥等國對於實施電力工作計劃問題提出建議。

聯合國所提供的技術協助有下列各項：在厄瓜多、塞內加爾、敘利亞和泰國是關於設計全盤電力系統；在海地、伊拉克、西薩摩亞和尚比亞是關於發電方面特定計劃的擬訂方案和實施問題；在玻利維亞、哥倫比亞、伊朗、高棉共和國、巴基斯坦、敘利亞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是關於電力的輸送和分配；在玻利維亞和馬利是關於能的擬訂方案。

三項發展方案（特設基金）的電化計劃本年內在馬達加斯加、達荷美、多哥及獅子山實施。此外，在聯合國西伊里安發展基金項下繼續進行電力站及抽水機站的修復工作。

鑒於世界能的情形急速改變，石油的重要性如此之大，一九七一年三月九日至十八日在聯合國總部召開了一個特設專家

團會議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內，原油和有關產品的需求和供應的展望，從事一項綜合性的分析。為達到第二個十年的目標，將特別注重發展中國家石油情況和未來展望。專家團的報告將於一九七二年天然資源委員會召開第二屆會時送交該委員會。

聯合國在石油方面的工作近來有一項重大的發展，就是關於海岸外石油協定及石油立法起草問題，請求提供建議和協助的國家大有增加。聯合國在石油探測和生產協定以及石油立法和特讓協定方面協助了下列各政府：巴哈馬、巴貝多、達荷美、厄瓜多、薩爾瓦多、迦納、賴比瑞亞、馬耳他、模里西斯、尼日、巴拿馬、千里達及托貝哥、土克斯及凱喀斯群島、以及烏干達。另有國家申請協助在政府內設置處理石油工業的行政機構。聯合國目前在智利正從事海洋震波探勘以選擇試探井的地點，以求開發智利大陸礁層的石油資源。

聯合國與義大利政府合作曾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一日在義大利比薩舉行一個地熱資源發展及利用問題座談會。參加者來自四十六個國家，計三百十八人。提出的研究報告計一百八十二篇，題材範圍很廣，包括用地熱資源發電作為一直接熱源並作為鹹水淡化的原料，以及用來提煉有用的礦物。座談會的報告已於一九七一年二月發出。一份完備的報告包括會議經過情形連同座談會中所提出的研究論文將由義大利國際地熱研究所在地熱學雜誌以一系列的專刊發表。

以許多發展中國家對於能的需要來說，地熱能作為一種本地生產資源實有特別重要性；以整個世界上來說，這類資源的發展也益形重要，因其成本低廉，又因為用化石燃料產生污染問題已逐漸引起各方的注意。這一方面最近的進步足可預期

將來的發展對於能的需要會有重大的貢獻。

像智利北部情形，在發展地熱資源工作計劃下，在厄爾達跌奧（ El Tatio ）及其他的地熱區所從事的調查工作中，是否可能作多樣目標的發展正在研究之中，這種多樣目標除生產電力以外，亦可生產淡化水以及礦物等。 這種多樣目標的發展已顯示可以節省相當費用。

受聯合國協助的地熱資源發展的工作計劃正在薩爾瓦多、衣索比亞、肯亞及土耳其等國進行之中。

在此時期中，若干有關能發展的研究報告業已編就，預期將於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二年出版。 其中包括發展中國家石油提煉問題研究報告一篇；天然煤氣發展問題研究報告一篇；天然煤氣，尤其是液化天然煤氣輸送技術的檢討一篇；海岸以外碳氫化合物問題的檢討一篇；成本會計與電費定價研究報告一篇；適應電力嶺峰需量問題研究報告一篇；發展中國家電力企業法律制度研究報告一篇；以及聯合國發展及利用油頁岩資源座談會的報告一篇。

測量及繪圖

資源及運輸司在製圖方面（測量及繪圖）的工作最重要的是經由其與圖組提供實質的服務，與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發生聯繫。 技術合作工作的重點是介紹合適的現代技術，訓練人員，建立或改善國家測量及繪圖的機關。 在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項下，資源及運輸司屬下的與圖組負責執行七個測繪計劃，在錫蘭、哥倫比亞、印度、象牙海岸、牙買加、巴基斯坦、蘇丹從事繪圖工作。 在錫蘭，實地工作於一九七一年二月結束，而有一測量及繪圖研究所設在地耶泰拉瓦專門訓練測量

人員。一項介紹合適的現代方法作課稅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的小型試驗性計劃業已完成。該計劃的第二階段是在測量及繪圖研究所設置高級訓練課程。哥倫比亞的計劃將以超廣角攝影製圖法介紹給國家繪圖組織，此項製圖法包括空中攝影所需的航行儀器。其目的是以有效的輿圖方法幫助國家發展朝谷流域（Choco Valley）。在印度一個為投資前測量及繪圖的試驗性的製作中心，連同一個測量訓練所已經建立起來。這一個測量訓練及製圖中心正式在一九七〇年七月成立，現在業務已完全展開。當該計劃的第二階段於一九七一年七月開始時該訓練所將獲得更多援助。已於一九七〇年十月完成的巴基斯坦計劃，連同象牙海岸和蘇丹的計劃，都有一個目標，就是加強國家整個測繪工作的效率。在牙買加的測量部內已設置一攝影測量及製圖組。在該國的發展方案中，地形測量組已負起重要的任務。

在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項下，有十位專家在有關測量和繪圖的各方面服務。

依據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一三一三（四十四），第六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會議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七日在德黑蘭召開。出席者來自三十六個國家，有一百六十六位代表和觀察員。另有觀察員係來自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二個政府間組織，五個國際科學組織。會議的實質服務係由資源及運輸司輿圖組的職員負責。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五十屆會時審議天然資源委員會的報告書，以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在其第八屆會時所作的評語。同時，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五七二（五十），其中理

事會贊成關於周轉基金設立一政府間工作小組，並通過設立特設天然資源諮詢服務處。

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作召開第二屆統一地理名稱會議的決定，地理名稱專設專家小組於一九七一年二月二日至十二日在紐約召開其第三屆會準備統一名稱會議的議程。該第三屆會出席專家共二十三位，代表世界十四個主要語言地理區域中十二個區域。統一名稱會議將在一九七二年第二季召開，已在準備之中。

聯合國攝影測量繪圖技術區域間研究班於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五日至四月三日在瑞士蘇里克舉辦。該研究班係與瑞士政府合作組織而成，出席者有來自發展中國家的二十六位攝影測量工程人員，並有來自加拿大、菲律賓、瑞典和瑞士的若干觀察員。十二位國際攝影測量專家和十三位瑞士在這方面的專家發表了學術性的演講。除了研究班以外，另有現代攝影測量儀器展覽會和一項示範表演。

本年內完成的出版物及報告書如下：世界輿圖繪製簡報第十卷，係研究世界地形繪圖工作的現狀，並附有空中攝影標準規格指南；世界輿圖繪製簡報第十一卷，內有關於觀察地球的衛星，側面掃描雷達繪圖技術現狀和資源研究，以及發展中國家土地登記情形等題材的報告書；國際百萬分之一世界地圖：一九六九年報告書。

世界輿圖繪製簡報第十二卷的資料已在準備之中，另外在準備資料的是一九七〇年在德黑蘭召開的第六屆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會議報告書第一卷及第二卷。

三 海洋

海洋方面的工作繼續在擴大和加強之中。資源及運輸司所屬海洋經濟及技術課（前稱專設海洋科學技術股）的工作，如下面所述，包括海事工作的協調，海洋礦物資源問題的經常檢討，海洋污染研究，教育和訓練，以及替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服務。

海事工作協調

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五八〇（二十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九屆會審議聯合國體系海事工作的協調問題，事先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曾請秘書長探詢會員國的意見，以及各關係機關和組織的意見是否應作此種檢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結果通過決議案一五三七（四十九）要求對海洋各種慣常的用途，可遇見的新用途，以及這些用途可能對海洋環境所發生的影響，作一檢討。此項報告書正在編製中，係與所有關係組織合作編撰。

依照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二五六〇（二十四），海洋探測與研究長期擴大方案實施情形的第一次進度報告書業已編製就緒，該項報告係與所有關係組織合作編成，將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

海洋礦物資源的經常檢討

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一二（四十）之請，海洋

礦物資源問題經常在檢討之中。題為海洋礦物資源的報告書一份已在一九七〇年出版。包括一九六八至一九七一年最近資料的報告書將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因為海岸外石油技術的迅速進步以及錳巖球採礦方面最近有各種試驗，因此這方面的題材在這一次報告書中所佔篇幅比以前為多。

海洋污染

秘書長遵照大會決議案二五六六（二十四）與各關係專門機關合作編製一份海洋污染的防止與管制的報告書，由海洋污染科學方面問題專家聯合小組提供專門性資料，該報告書並從一九七〇年十二月羅馬會議的研究報告書及建議中取材，該會議稱為糧農組織關於海洋污染及其對生物資源及魚業影響之技術會議。

該項報告書將分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以及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人類環境會議的海洋污染政府間工作小組將在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四日至十八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該項報告書將作為會議的參考文件之一。

現在聯合國已經加入海事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氣象組織、衛生組織，及原總共同發起專家聯合小組，其第三屆會已於一九七一年二月召開。一項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五六六（二十四）編製的報告書業已就緒，名為“有害化學品檢討”，已經併入將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報告書內。

教育及訓練

聯合國已實施一項教育及訓練方案，培養負責發展海岸外礦物資源的行政人員。關於這問題一連串的研究班第一期是在一九七一年四月在千里達及托貝哥舉辦，參加者有三十餘人，均來自發展中國家。研究班的目的是使來自這些國家的高級政府官員對於發展大陸礁層海洋礦物資源的許多問題有一個全盤的認識。

學術演講包括深海測圖，碳化氫及硬性礦物探測及開採技術，安全及污染管制問題，海岸外探測和生產的經濟問題，法律問題，以及深水發展的未來展望。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

大會在第二十五屆會時通過若干決議案對於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的工作有直接關係，顯然與資源及運輸司海洋經濟及技術課也有影響。

大會決議案二七五〇A（二十五）請秘書長查明因開採某些海床礦物所引起的問題，並研討其對發展中國家之經濟福利所將產生之影響，研究此等問題並提出此等問題之有效解決辦法。大會在決議案二七五〇B（二十五）中請秘書長編製一項陸鎖國家自由通達海洋問題的最新研究報告，並另作陸鎖國家關於發展海洋底床資源之特殊問題之研究，以資補充。大會經由決議案二七五〇C（二十五）對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加以補充，並增添了四十四個委員國。該委員會現在有了八十六個委員國，大會責成其

籌備將在一九七三年召開的海洋法會議。該會議要討論下列各問題：關於海洋底床之地域及資源之公平國際制度，包括國際機構之建立，該地域之精確劃定；公海組織；大陸礁層；領海及鄰接區；捕魚及公海生物資源之養護；海洋環境之保護；及科學研究。

因為該委員會的工作已經相當擴大，所以各關係部門的工作也同時增加，包括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所屬的海洋經濟及技術課以及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所屬的海洋底床事務組。

在委員會一九七一年三月開會期間，經由一項關於組織的協議，設立了一個主要委員會及三個全體小組委員會，各有其任務規定。海洋經濟及技術課派員充任處理國際制度及機構的第一小組委員會的秘書，與主要委員會、第二及第三小組委員會的副秘書。

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將自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收到兩項報告書，其中一項是關於分享利益的方法和標準，另一項是海洋資源的開發對於世界礦物市場的影響。這些報告書是與貿發會議合作編成。（參閱第一編第四章，D節，以及第四編第四章，M節。）

F. 住宅、建築及設計

大會所採行動

大會於第二十五屆會時接獲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第六屆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所提的報告書以及秘書長所提標題爲“住宅、建築及設計：人類住區問題及優先事項”的報告書。秘書長報告書係應大會決議案二五九八(二十四)之請而編撰，該決議案請秘書長查明各會員國在此一方面所面臨的問題及當務之急，並就建築費用及籌資費用之趨勢及對低收入人民住宅、鄉村住宅、社區便利及環境改善之需要提供情報，並請其就此等事項提具結論及建議。

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決議案二七一八(二十五)，建議各會員國在聯合國有關機關依照請求提供之協助下，擬訂明確的長期住宅、建築及設計政策及方案，以改善人類住區，擬訂時除其他事項外，應特別注意迅速都市化、改善住宅及社區便利、綜合設計辦法、鄉村與都市平衡發展之區域設計、發展建築工業及建築技術以及土地使用之範型等問題。大會復建議各會員國及聯合國各關係組織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住宅及人類住區方面的情況，諸如各國於一九七〇年代擬訂本國發展住宅及人類住區網之政策與方案、設置國家及區域研究與訓練中心、加速國內儲蓄、以及藉公私方案並在自助之基礎上擴建廉價住宅等。大會請已發展國家及關係國際組織，尤其各金融機關，於目前的十年內對此一方面提供更多協助。

大會復於本決議案內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考慮改善住宅及人類住區的其他革新辦法。

再者，大會認為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應在擬具及協調聯合國關於此一方面之方案與計劃方面負起主要任務，並應作為高度優先事項，加強該中心。最後，大會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提出一項分析檢討及進度報告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遞大會。

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復通過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國際發展策略，在其所定各項目標中列入擴建及改善住宅便利，尤其低收入人民的住宅便利、及補救無計劃的都市增長及落後鄉村地區的各项弊病。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採行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請秘書長除其他事項外向理事會第五十屆會提具為全世界集中注意住宅問題運動重新擬訂的提案。理事會在舉行第五十屆會組織工作會議時，決定此等提案應經由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轉遞理事會，以便能獲得此一技術性機構的意見。

理事會又決定促請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注意大會決議案二七一八（二十五）第四段，該段請理事會及委員會考慮改善住宅及人類住區的其他革新辦法。

社會發展委員會所採行動

社會發展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三月第二十二屆會時審議一九七〇年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稿，包括標題為“住宅、建築及都市與物質設計”的增編，此係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為社會發展司所編撰，該增編將刊入委員會核定的一九七〇年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印本內。

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的活動

這個中心的主要活動關涉技術合作以及為大會、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七屆會及將於一九七二年在斯德哥爾摩舉行的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編製文件。由於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現在是每兩年集會一次，在本報告書檢討期間並不舉行屆會，該中心乃繼續實施委員會第六屆會所通過的工作方案。

該中心擴展了有關全世界人類住區問題與趨向方面情報的蒐集、評價及交換等工作，並從事與其他聯合國機關、圖書館、組織、機構及專業界的諮商及聯絡工作。

如上文所述，該中心編製了一項關於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各項問題及優先事項的報告書，包括應採取何種國家及國際行動的建議在內。此項報告書將提交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七屆會，作為討論這個部門的全盤發展及檢討該中心實施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及考慮“改善住宅及人類住區的革新辦法”等工作時的依據。

住宅工作是該中心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包括政策、方案擬訂與管理、住宅及社區設備籌資、住宅及都市發展的社會方面以及鄉村住宅與社區設備。在住宅及社區設備籌資方面，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七〇（四十一）所編撰標題為“住宅、建築及設計籌資行動之建議”的報告書業已完成。該報告書除了敘述發展中國家住宅及都市發展籌資工作的主要特色及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所負更多的承擔之外，建議採取特定的國家及國際行動以增進這一部門資金的流動。該中心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合作舉辦關於住宅籌資方面的會議及進行調

查，並處理對住宅籌資方面技術協助的申請。該中心又於一九七一年二月召開了一次由主要國際貸款組織代表參加的關於住宅及社區設備籌資程序的機關間工作小組會議。在這次會議中，經協議除其他事項外，在技術協助及隨後的投資工作方面進行更密切的合作，藉以利用聯合國龐大而多方面的技術協助方案與各國際貸款組織資金能力之間的相輔相成的功能。爲了將住宅籌資的觀念適用於低收入人口的問題方面，已開始研究如何動員此等人口的財政、物質及組織資源的技術，以求解決其本身的住宅問題。該中心與非洲經濟委員會合作舉行了一個關於東非各國住宅籌資的分區研究班，也參加了一次關於住宅籌資的亞經會會議。

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六八（四十一）所擬的關於住宅及都市發展社會方面的一項特別研究報告業已完成並經於一九七〇年八月間由一個專設專家小組會議予以檢討。此項題爲“住宅及都市地區社會方案之擬訂”的報告書說明方案設計所用的傳統的部門間辦法已經不能再認爲適當，並建議採取各部門聯合的通盤辦法，以實現社會政策的目標。一項題爲“住宅計劃之社會方面及管理：選擇個案研究”的出版物檢討了香港、印度、波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委內瑞拉在這方面所獲的經驗。

一九七〇年八月及九月間，一個機關間各學科專家工作隊訪問了哥倫比亞、厄瓜多及委內瑞拉，這是關於鄉村住宅、社區設備及有關服務的多國家示範計劃的第一個階段。這個特派團的目標是要展示如何利用當地資源於設計並建築鄉村住區，並鼓勵其他各國政府去發動類似的鄉村示範計劃。接着於一

九七一年一月派遣的一個特派團對哥倫比亞及厄瓜多各負責地方政府機關提供關於實施前此各項建議的意見。

該中心編製了一項關於發展中國家鄉村住宅及社區設備之經濟及籌資研究報告，旨在(a)評估鄉村住宅部門在全盤社會經濟發展體系中的重要性，及(b)研究發展中國家鄉村住宅及社區設備的現有籌資方法並斷定此等籌資工作的可能來源。該中心正與委內瑞拉卡拉卡斯新成立的鄉村住宅國際協會進行合作。

爲了解釋並決定住宅政策的構成部分，經由諮議們爲全世界每一個主要區域擬訂了政策方針草案。同時又發動研究一項關於住宅政策及方案擬訂的擴大制度，以求獲致一套數學的方法，來擬訂及／或改變國家住宅政策及方案。

在建築及建築技術方面，一群專家於一九七〇年九月討論廉價住宅及社區設備設計準則計劃，並與國際建築師聯合會合作擬具對未來工作的建議。聯合國與該聯合會協議進行出版關於全世界住宅計劃的個案研究。

如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六屆會所建議，一九七一年三月間分別舉行了非洲及亞洲與遠東兩區建築研究組織主持人區域會議。與會人士同意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該中心及工發組織間作進一步的合作及技術資料的交換。經成立各種專門問題工作小組，並由各別機關負起協調各個特定問題的責任，其中包括建築環境研究、火災研究、鄉村住宅設計及建造、有機建築材料、工業及農業廢料的利用、及建築經濟與管理等。預定一九七二年將爲拉丁美洲及中東各國舉行同樣的區域會議。等到一九七三年時，預期發展中國家的建築研究將能做到世界性的協調，使人可以對可用的資源作最大的利用。

該中心在與糧農組織、工發組織、國際森林研究組織聯合會及加拿大政府合作之下，已為預定於一九七一年七月舉行的住宅使用木材問題世界諮商會議（着重發展中國家的需要）完成籌備工作。該中心參加了組織及方案委員會的工作並為這個會議提出了一項文件。在舉行這個世界諮商會議時，將連帶邀集各發展中國家的與會人士舉行一個聯合國研究班。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將在南斯拉夫舉行的廉價防禦地震及颶風建築問題研究班也正在籌備中。

一九六九年協同聯合國衛生組織／汎美衛生組織、美洲國際組織、美洲建設銀行及美國國際發展總署，與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及尼加拉瓜等國政府合作舉辦的住宅計劃的最後報告書業已完成。

該中心參加了第七次美洲建築工業大會及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在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的第二次住宅建築工業生產力問題區域研究班。這個研究班所提的建議要求在都市住宅方面採取新辦法，並重申進行研究、訓練及傳播新聞的需要。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十四屆會為供各會員國於第二個發展十年期間採取行動而於一九七一年二月提出的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世界行動計劃中的住宅、建築及都市發展的一章便是由該中心擬具。在建築技術方面有兩項因素被認為屬於高度優先事項：大規模建築技術及利用當地材料建造廉價住宅。

該中心完成了一項關於防禦地震建築問題的研究，為地震區房屋的結構設計提出各項建議。所已完成的他項研究計有廉價住宅設計的功能需要及關於社區設備與政府政策及建築工

業化辦法。後項研究闡明了發展中國家建築工業化方面政府應採的政策並對各國政府及私人企業從事大規模住宅建築提供切實指導。

關於貧民區及棚戶區，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二四（四十二）所舉辦的實驗示範方案正協助發展中國家尋求逐漸改善貧民區及棚戶區的有效方法。根據這個方案，經會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派遣特派團前往若干亞洲國家（印度、菲律賓、大韓民國及泰國）及東非國家（肯亞、馬拉威、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尚比亞）從事查勘。此外另行派往西非各國（剛果民主共和國、迦納、塞內加爾、多哥及上伏塔）的其他特派團亦將於一九七一年內完成任務。依據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現正與能夠提供人員或材料以支持此項方案的國家之間進行試探性諮商。同時又與各專門機關進行諮商以期在這方面獲得其協助。

關於物質設計業已編就一項國際語彙，旨在確立設計者之間所通用的名詞並便利資料的交換。該中心在南斯拉夫政府的合作之下，於一九七〇年十月及十一月在南斯拉夫的Dubrovnik舉辦了一個物質設計對發展觀光事業所負任務的區域間研究班。該研究班的目的是在便利發展中國家負責觀光事業設計的高級官員及專門人員間資料和經驗的交換，討論全盤發展範圍內的物質設計，並檢討有效擬訂及實施觀光事業計劃的政策與方案。

主要的注意力是集中於都市土地政策及土地利用的管制措施。包括非洲、亞洲、歐洲及中東在內的調查業已完成；對古巴、多明尼加共和國、牙買加、墨西哥、波蘭及瑞典曾舉行個案研究。這些研究的初步結果已提交一九七〇年十二月所舉行關

於都市土地政策及土地利用管制措施的一項專家小組會議。所討論的問題是都市土地的供求、都市地權、土地利用及足以防止不當土地辦法的立法與管制措施。

都市化經濟學是該中心工作方案中一個新的部分，業經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六屆會予以核准。該中心於一九七〇年擬具了一個通盤研究方案，概述都市發展的中心經濟問題並建議一項研究辦法，並於一九七一年完成了一個使現代分析技術與決策工作發生關聯的計劃。這個計劃的目標是要提出一種體系和範例，藉此可以使諸如直線方案擬訂、成本利潤分析、方案預算編製及投入產出量表解等技術適應發展中國家的情況。

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七一八（二十五）及前此聯合國各機關的指示，該中心在擬訂及協調有關住宅及人類住區問題的聯合國方案與計劃方面擔負了主要的任務，同時也在這些方案與計劃的實施方面擔負了觸媒性的任務。因此該中心就參加了將於一九七二年在斯德哥爾摩舉行的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的文件編製工作。由於該中心所主要關切的問題是人類住區和人類住區的環境，該會議議程中題為“改善環境素質之人類住區的設計及管理”一項目的文件便由該中心負責。

除了參加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的各次會議之外，該中心還經由其有關這一方面的工作方案幫助奠定了該會議的基礎。一九七〇年六月，該中心與美國全國汽車業、氣空工業及農具工業工人聯合工會合作，舉辦了一個都市化對人類環境影響的座談會。這個座談會提供了一個審查關於環境問題的各项流行意見的初步論壇，它建議對都市化問題及環境在擬

訂目標及建立管理機構時採取一個通盤的處理辦法。 座談會的簡要聲明和結論已於一九七〇年九月發表，最後報告書將於一九七一年刊行。

該中心的參加一九七〇年八月及十月間的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各次會議係與人類環境會議的議程有關。 該中心在該會議秘書處的合作下於一九七一年一月召集了一個國際專家團以檢討會議議程中與該中心有關的部分。 二月間向籌備委員會提出了一項訂正議程，隨後已獲核准。 該中心正在草擬六項基本文件，並協調由秘書處及專門機關各單位所擬的其他文件。 它並須負責草擬一項立場文件及若干行動文件，以便提出將於一九七一年九月召開的籌備委員會第三屆會。

依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六屆會的請求，該中心開始出版一種稱爲“人類住區”的定期刊物，這是關於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住宅、建築及設計工作方面的國際性情報的唯一完備來源。 此項公報的目的是要使委員會獲悉該中心在每兩年一次屆會期間的進展情形，使各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各技術機關及專業界熟悉各種發展，廣泛傳播聯合國及所屬各機關這一方面工作的情報，並繼續使各會員國注意該中心現有的重要資料。

該中心與聯合國統計處合作編製住宅統計年鑑第一期，將於一九七二年出版。

關於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五九八（二十四）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九九（四十四）進行一系列綜合性世界住宅調查一事，已開始決定第一次調查報告所需資料類型及其能否獲得的工作，此項調查報告一俟獲得所需資料將每五年刊行一次。

一九七〇年，經向各會員國分發勞工組織關於發展中國家建築業訓練需要的一篇專論，這是由提送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六屆會的報告書複印的。勞工組織也正與該中心合作審查是否可能對住宅及設計部門的次於專業階層的職業訓練進行同樣的研究。

該中心為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七屆會編擬註解臨時議程草案，並已備就所需各項文件。憶及該委員會曾於第六屆會時核定該中心的六年工作方案，仍待每兩年舉行一次的屆會檢討隨後兩年的工作。經在核可的一般範圍之內訂立一項詳盡而完備的工作方案，將向委員會提出。

委員會曾於第六屆會時察悉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三〇一（四十四）為設置一個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國際文獻社而收到的志願捐款，為數極微，並要求秘書長再度努力獲取各會員國的財政捐助。秘書長經再度籲請協助，但未能獲得更多的資金。

秘書長為集中注意住宅問題運動編製“重新擬訂的提案”以供委員會第七屆會審議。“重新擬訂的提案”是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五〇七（四十八）編製，並依理事會在其第五十屆會組織事宜會議中所作的決定而提交委員會。這些提案建議，對於此項運動問題大可延至人們對於人類環境會議所產生行動的範圍與方式以及對於動員輿論以支持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各項目標與政策的措施能夠獲有明確的觀念時再作決定。

該中心也編製了關於住宅、建築及設計部門協調與合作事宜的報告書，其中包括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的工作方案。

技術合作方面的活動

在所檢討期間，約有一百五十名專家及二十九名協商專家依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奉派前往五十八個國家。一九七一年間開始了十二項新技術合作計劃及一項特設基金計劃。區域間顧問及屬於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的諮議們前往薩爾瓦多、衣索比亞、海地、奈及利亞、巴拿馬、土耳其及尚比亞等國完成了短期的任務。又經頒發研究獎金二十六名以供參加區域間發展觀光事業物質設計研究班之用。

發展方案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及一九七一年一月的各次會議中核准了三個額外的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的計劃。迄今為止，已有二十三個計劃取得由特設基金籌供經費的資格，費用總數達五三，六四七，〇三二美元，其中包括發展方案理事會的指定款項及政府相對捐款在內。

該中心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七六 G（三十六）的請求，完成了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兩年間國際住宅、建築及設計方案所費資金問題報告書一件，以備提送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七屆會。該報告書按照在這方面花費資金的各國政府及各機關分析對住宅、建築及設計部門所提供國際援助的現況。該報告書鑒悉在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兩年期間提出報告的各國及國際機關一共花費了四億六千萬美元，而在前此兩年期間所列報數字則為五億美元。雖然各國際組織的支出已較前增加。

G. 運輸及觀光

運輸發展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九〇（四十八）的規定，有關所建議聯合國運輸中心的確切作用、機能、責任、任務規定、組織及所涉經費的補充資料業已向理事會提出。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亦曾於第八屆會討論此一問題。可是由於意見不一，該委員會並未能就設立中心的建議作成決定，因之建議理事會根據委員會的辯論情形考慮此一問題，並顧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在各別行動範圍內有完全的權力。

理事會根據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以及各聯合國機構的評註，在第五十屆會討論關於設立運輸中心的一項修正建議。該項建議是要建立集中整理內陸運輸及聯合運輸（聯運）方面的研究和經驗的辦法。估計該中心充分擴展機能以後，每年所需開支減為五十五萬七千九百美元。

因辯論中無法產生妥協，所以理事會通過一項動議，不就所提出的兩項決議草案採取決定。理事會討論第五十一屆會臨時議程的時候，決定將運輸中心的問題列入理事會第五十二屆會臨時議程。

理事會亦討論聯合國和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定於一九七二年共同在日內瓦召開國際容器運輸問題會議的籌備工作，並通過兩項有關該會議準籌工作的決議案。

在決議案一五六八（五十）中，理事會強調該會議應以推廣及便利全世界容器運輸為指導原則，但要同時維護發展中國

家的利益；理事會並請秘書長探詢各會員國政府對於會議將來討論主題及行動範圍時的優先次序的意見，並召集一個小型的政府間籌備小組去檢討各政府的答覆，為會議提出明確議程。

理事會亦請秘書長就提議中的國際貨物聯運公約所牽涉到的經濟問題——尤其是對發展中國家的影響——準備一份研究報告。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航運委員會前建議由理事會負責這個問題的研究。理事會請貿發會議航運委員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及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根據研究的結果去檢討此一問題，以決定公約草案或其他建議是否已可提付國際討論。

在決議案一五六九（五十）中，理事會決定邀請所有聯合國的會員國和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的會員國參加該會議，並邀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以顧問資格參加，各有關政府間組織及理事會給予諮商地位的有關非政府組織或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給予這種地位或與該組織有特別工作安排的有關非政府組織以觀察員身份參加。

在檢討內的這段期間，曾出版了下列的研究報告：“促進發展的運輸方式與運輸技術”；“聯合國沿海航運、駁接運輸及輪渡運輸區際研究班報告書”；“沿海航運、駁接運輸及輪渡運輸”。一份題為“發展中國家運輸發展方面制度之建樹”的研究報告目前正在印刷中。這段期間內尚準備其他三份研究報告：“發展中國家運輸技術問題之調查”；“道路技術方面各項現行計劃及已完計劃之調查”；“運輸問題對於人類環

境之影響”。

很大數目的發展中國家繼續在發展運輸方面獲得技術合作。正在施行中的計劃包括聯合國發展方案特設基金下十二個關於各種運輸問題的計劃，以及聯合國發展西伊里安基金方案下兩個關於發展西伊里安公路及水道運輸的大計劃。此外，在各種技術協助方案下，一共有近八十名內陸及沿海運輸問題——包括有關公共工程——的專家派駐在不同國家工作；六名運輸專家派駐區域經濟委員會以協助各政府解決運輸上的問題；並有近五十名的研究獎金頒給發展中國家國民以赴國外研究發展運輸上的各種問題。專家的任務是在於協助擬訂運輸政策，估計將來的運輸需要，組織運輸方案，並就各特定運輸計劃的可行性問題進行研究及作投資前的查勘。其範圍包括運輸設計、業務、行政、組織及管理，以及有關運輸基層結構及設備之擴充、改進及維持的技術問題。

觀光事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第四十九屆會討論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五二九（二十四）所提出關於聯合國與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間合作及彼此關係的報告書。

理事會因鑒於聯合會已定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召開特別大會以改訂該組織規章，而且聯合國只有在規章改訂以後才能與改組後的聯合會締結協定以建立業務上的聯繫，所以決定延至第五十屆會討論該項報告書。

秘書長的代表應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邀請列席特別大會，該大會係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七日至二十八日在墨西哥城舉行。大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世界觀光組織規

章。該規章於五十一國正式批准後一百二十日生效。

聯合國秘書長代表與聯合會秘書長代表於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七日至十九日在聯合國總部磋商進一步執行大會決議案二五二九（二十四）的問題，特別是草擬聯合國與世界觀光組織間的協定草案的問題。此問題亦經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於第八屆會討論。

大家了解這個新組織的有效建立非常可能要在兩年之後，因為一個要這麼多國家接受的多邊文件通常需要相當時日才能生效。大家同意繼續經常磋商，以隨時檢討進展情形，並使將來舉行正式談判時獲得便利。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表示希望繼續磋商，並就應注意事項，類如世界觀光組織在觀光事業中所擔任的決定性中心任務，作成若干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五十屆會間除收到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的各項建議外，並收到關於聯合國與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間合作及彼此關係的報告書，以及秘書長轉送世界觀光組織規章全文的節略一份。

理事會根據社會委員會的建議無異議通過一項決定：將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八屆會關於聯合國與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間就草擬聯合國與世界觀光組織間的協定草案之“討論”的報告書鑒悉備查。理事會表示希望這類“磋商”繼續進行，並建議在這些“談判”期間應該注意世界觀光組織在聯合國內現有機構合作下將要在世界觀光事業上擔任決定性的中心任務；理事會亦建議世界觀光組織的基本目的應為促進及發展觀光事

業，尤須注意發展中國家的利益。理事會復建議：與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談判的進展情形，自一九七一年開始，應定時向理事會的夏季屆會提出報告；並建議採取適當步驟，在顧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的程序下，使世界觀光組織能被指定為聯合國發展方案的參加及執行機關。理事會亦建議秘書長與有關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組織諮商，然後就應採取何種措施以改進聯合國體系在觀光方面各項活動之設計及協調的問題，透過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儘早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有一些代表表示保留，因為覺得在世界觀光組織正式成立以前，即先去討論它和聯合國將來聯繫上的安排，實嫌過早。關於這點，他們強調有效的談判，在世界觀光組織的主管政府間機構能就這類談判發出必要訓令以前，實無法進行。

從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處已停止觀光事業方面的實務工作，並撤裁無形貿易司內的觀光事業組。其假定是：如果貿發會議的機構在這方面再有任何工作的需要，應可安排由聯合國秘書處的適當單位辦理。

在過去一年間，發展觀光事業方面的援助仍繼續提供，由資源及運輸司作實務支持。過去一年內經過請求獲得協助的國家或者已經提出請求不久即可獲得協助的國家計有阿富汗、喀麥隆、中國（台灣）、岡比亞、印度、伊朗、牙買加、肯亞、賴索托、馬達加斯加、馬耳他、模里西斯、墨西哥、摩洛哥、塞內加爾和史瓦濟蘭。

此外，有兩個區域計劃正在籌劃中，也就是：南太平洋委員會所管區域內觀光事業之調查，以及伊朗、巴基斯坦和土耳其

其觀光事業潛力之調查——這三個國家是那個稱爲區域合作發展的三方協定的簽署國。

關於觀光事業比較立法的研究已近完成，其中包括一項觀光事業的模範法律草案，對發展中國家的情形特別注意。

在物質設計方面，對發展中國家亦提供各種計劃的援助，由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作實務支持。例如南斯拉夫現在正接受協助，籌劃“北亞得利亞地區物質發展計劃”——該計劃係一九七〇年完成的南亞得利亞計劃的延續——，其中包括擬製十二個觀光設備集中地區的詳細計劃。另有一件申請，是要聯合國發展方案／特設基金協助在斐濟籌劃一項發展觀光事業的通盤計劃並進行有關可行性問題的研究，現正在審查中。

聯合國與南斯拉夫政府合作於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九日至十一月三日間在杜布羅夫尼克舉辦一次區際發展觀光事業物質設計研究班。研究班的目的是在於便利發展中國家內負責籌劃觀光事業發展計劃的高級官員及專業人員彼此交換知識和經驗；討論物質設計的任務；和檢討各種政策、方案與技術，以求有效擬訂觀光事業的發展方案。參加研究班的計有二十六名來自發展中國家的人員，以及觀察員多人。

危險物品的運輸

危險物品運輸問題專家委員會，爆炸物品專家小組，和危險物品包裝問題報告員小組進行物品分類及列表方面的工作，這方面的工作由於科學上和技術上的進步已可能進行。去年的工作中也包括危險物品的包裝問題，這個問題以往不但是一

系列關於現用包裝辦法詳細規格及試驗這些辦法的一般措施的主題，而且也是爆炸物品包裝特定措施的主題。這三個機構所計劃的今後工作中，要特別注意運輸途中發生意外時應採何種措施的問題並要研究各種如何為運輸危險物品設計箱庫的建議。關於這些計劃，危險物品運輸問題專家委員會請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該委員會的任務規定擴大。

專家委員會在協調運輸危險物品有關法規方面所注意到的進展情形，也經提請理事會注意。

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四八八（四十八）中表示備悉專家委員會的工作，並請秘書長根據該委員會第五屆會及第六屆會報告書中的提議，將委員會的建議修正，然後提出關於運輸危險物品問題的修正建議，分發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決議案並請各政府、機關、組織將它們也許願提出的評議送交秘書長，並將它們在國內法規或國際法規——視情形而定——範圍內適用，或將要適用，這些建議的限度通知他。

秘書長依理事會所請，在一九七〇年年底以前已準備好修正建議，並已提出。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擴大專家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容許它在固定於出海船隻或內河船隻結構上，或構成船隻結構一部份的箱庫之外，研究有關建造、試驗和使用他種箱庫的問題。

理事會並建議專家委員會考慮：擴充危險物品單；將各種危險物品按其危險類型及危險程度分類；給每件危險貨物編訂一個號碼，以表示在相容性上所屬類別；在擴充危險物品單內補充表明這些貨物的性質及危險種類、滅火辦法、以及其他關

於這些貨物及其包裝辦法的安全措施。

理事會鑒於專家委員會在協調危險物品的運輸方面擔任主要的任務，決定該委員會的成員得增為十人，不過要會員國政府願意應秘書長的邀請提供專家參加委員會，並自行負擔費用。理事會亦決定爆炸物品專家小組應繼續執行專家委員會下輔助機關的職務。

危險物品包裝問題報告員小組於一九七〇年八月舉行第十屆會，特別考慮在研究供運輸危險物品使用的箱庫時所應採取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的問題。

在歐洲經濟委員會中，大家同意一項同時將鐵路及道路運輸危險物品的有關規章分別進行修訂的程序。擬訂箱庫應具標準的工作仍在繼續。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中，各代表團對於歐洲國際道路運輸危險物品協定（HDR）改進之處表示滿意。委員會亦備悉歐洲國際公路運輸危險物品協定專家委員會及歐洲經濟委員會危險物品運輸問題專家小組聯席會議所牽涉到的經費問題。

H. 與非政府組織的關係

截至一九七〇年年底止，已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立諮商關係的非政府組織共計四百一十九個，其中屬於第一類者十六個，屬於第二類者一百三十七個，登記於名冊者二百六十六個。

在所檢討年度內，各非政府組織提出書面陳述七十五件，均經編為理事會、其所屬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文件分發。此外，各組織曾多次向理事會、其所屬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

陳述意見。

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九六（四十四）所訂標準，於一九七一年一月屆會完成審查各非政府組織申請與再申請諮詢地位的申請書，以及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第二期會議所發交的其他項目。該委員會已就上述各事向理事會具報。

理事會於第一七三八次會議將關於非政府組織事宜的項目發交社會委員會，經該委員會於第六五二次及第六五三次會議審議。社會委員會據有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的報告書，其中載有關於下列問題的建議：(a)非政府組織諮商地位之核可及調整；(b)非政府組織要求在理事會議程列入項目；(c)聯合國與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刑警組織）間之安排。社會委員會亦據有一份關於非政府組織應如何協助實施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的決議草案，是由巴西、迦納、巴基斯坦和蘇丹提出的。

理事會於第一七六九次會議討論社會委員會的報告書，其中載列該委員會對於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理事會採取下列決定：(a)將十一個組織列入第二類，九個組織登記入名冊，並核准其他九個組織的請求，調整為第二類；(b)決定第一類內某一組織之請求在理事會第五十屆會或第五十一屆會議程提出一個項目，也許由文教組織考慮更為適宜；(c)理事會以二十四票對零，兩票棄權，通過安排聯合國和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刑警組織）合作的決議草案。理事會並通過經提案人口頭修正後的關於非政府組織應如何協助實施國際發展策略的決議草案。此外，理事會備悉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

委員會報告書的第五章，其中載有：(a)理事會秘書對於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九六（四十四）第四十段(b)檢討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以前秘書處應作準備工作的建議；(c)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各委員對於今後如何改進工作的建議。理事會亦據有秘書長的一份節略，通知理事會他準備將一個組織登記入名冊。

秘書長執行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二九六（四十四）所定的諮商安排，其方法包括諮商、通訊、協助各組織對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提出陳述及文件，以及派遣代表參加非政府組織舉行的一部份主要會議。關於經理事會准予諮商地位的各組織的資料均經編製並依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二五（四十二）予以檢討；關於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九六（四十四）的規定申請或再申請諮商地位的各組織的資料也是如此。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三三四B（十一）繼續與國際協會聯合會合作編製每年出版的國際組織年鑑。

參考資料

A. 發展的一般體制

一 世界經濟狀況

有關文件參閱：

- (a)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
- (b) 同上，補編第三號（A/8003 and Corr. 1）及補編第三號甲（A/8003/Add. 1）；
- (c) 世界經濟調查，一九六九——一九七〇年，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71. II. C. 1。

二 世界社會狀況

有關文件參閱：

- (a)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九及四十二；
-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
- (c) 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報告書（一九七一年三月一日至二十二日），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三號（E/4984）；
- (d) 一九七〇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將以聯合國出版物發行）。

三 世界人口狀況

有關文件參閱：

- (a)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及四十二；
- (b) 同上，補編第三號（ A/8003 及 Corr. 1 ）及補編第三號甲（ A/8003/Add. 1 ）；
-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
- (d) 一九七〇年世界人口狀況簡明摘要：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71. XIII. 2。
- (e) 手冊第伍號：經濟上活躍人口之預測方法：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70. XIII. 2；
- (f) 手冊第陸號：國內移徙之測量方法：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70. XIII. 3；
- (g) 比較生育力調查用之變數及問題單：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69. XIII. 4；
- (h) 人口生育力與國家發展：科學及技術之考驗：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71. II. A. 12。

B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有關文件參閱：

- (a)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二；
-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附件，議程

項目三及四；

- (c) 世界經濟調查，一九六九——一九七〇年：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E.71 II. C. 1。

C. 發展的基本基層結構

一 發展設計

有關文件參閱：

- (a) 發展設計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一日），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補編第七號（E/4990）；
-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
- (c) 發展設計期刊，第二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0. II. A. 1；
- (d) 東非經濟發展的合作。東非工作團報告書。第一編：緒論及建議摘要：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1. II. A. 3。

二 發展統計資料

統計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報告書（一九七〇年十月五日至十五日），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二號（E/4938）。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附件，議程項

目七；

- (b) 統計年鑑，一九七〇年：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F. 71. XVII. 1 ；
- (c) 統計月報，第二十四卷，第七期至第十二期（一九七〇年七月至十二月）；第二十五卷，第一期至第六期（一九七一年一月至六月）；
- (d) 人口統計年鑑，一九七〇年：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F. 71. XIII. 1 ；
- (e) 人口及生命統計報告：統計文件，甲輯，第二十二卷，第三號至第四號（資料截至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止）；第二十三卷，第一號至第二號（資料截至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及四月一日止）；
- (f) 亞洲遠東民事登記及生命統計研究班報告書（丹麥，哥本哈根，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至八月十日）：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70. XVII. 15 ；
- (g) 國民收支統計年鑑，一九七〇年，第一卷，個別國家資料；第二卷，國際圖表：（將以聯合國出版物發行）；
- (h) 國際貿易統計年鑑，一九六九年：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71. XVII. 5 ；
- (i) 一九六九年世界貿易年報（五卷）及補編（五卷）。資料由聯合國統計處供給；由紐約瓦爾克公司（Walker and Company）印售。
- (j) 商品貿易統計：統計文件，丁輯，第十七卷（一九六七年資料），第三十七號；第十八卷（一九六八年資料），第

三十四號至第三十六號；第十九卷（一九六九年資料），第十七號至第三十六號；第二十卷（一九七〇年資料），第一號至第十五號；

- (k) 世界動能供應，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九年（將以聯合國出版物發行）；
- (l) 世界工業增長，一九六九年版，第一卷，一般工業統計，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八年：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71. XVII. 12；第二卷，商品生產資料，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九年：出售品編號：E. 71. XVII. 7；
- (m) 一切經濟活動之國際標準工業分類法索引：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71. XVII. 8；
- (n) 抽樣法簡明手冊，第二卷，抽樣設計的電子計算程式：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71. XVII. 4。

三 公共行政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八日），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五號（E/4989）。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
- (b) 聯合國主辦發展中國家公務員制度中科學家及技術人員的僱用、培養及任務問題區際研究班：聯合國出版物，出售

品編號：70. II. H. 3；

- (c) 都市化的行政方面：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71. II. H. 1；
- (d) 東歐若干選定國家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中央政府對地方當局提供的服務：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70. II. H. 2。

四 財力資源的動員

有關文件參閱：

- (a)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五；
-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b)及十九；及同上，第五十屆會，補編第六號（E/4969）；及同上，第五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
- (c) 賦稅改革設計：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71. XVI. 1。

五 應用科學及技術以促進發展

有關文件參閱：

- (a)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五及二十；
-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4178.），同上，第四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及同上，第五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
- (c) 應用電子計算機技術促進發展：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71. II. A. 1；

- (d) 採取國際行動以避免迫近眉睫之蛋白質危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68. XIII. 2 ；
- (e) 科學與技術促進發展：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擬具的提案：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70. I. 23 ；
- (f) 人口生育力與國家發展：對科學及技術之考驗：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71. II. A. 12 。

D. 社會發展

一 社會政策及設計

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報告書（一九七一年三月一日至二十二日），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三號（E/4984）。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 (a)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
- (b) 國家發展計劃範疇中社會福利設計：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70. IV. 11 ；
- (c) 第四次聯合國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大會報告書（日本、京都，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六日）：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71. IV. 8 。

二 社會改革與制度變更

有關文件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

三 人力資源及民衆參加發展

有關文件參閱：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
- (b) 社會福利人員之訓練：第五次國際調查：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1.IV.5；
- (c) 民衆參加發展：社區發展趨勢之全盤檢討：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1.IV.2。

E. 天然資源的運用

一 天然資源的開發

有關文件參閱：

- (a)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五；
-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同上，第四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八及十；同上，第五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及同上，第五十屆會，補編第六號（E/4969）；
- (c) 聯合國地熱資源發展及利用問題座談會（義大利，比薩，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一日）：ST/TAO/SER.C/126；
- (d) 世界輿圖繪製簡報，第十卷：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0.I.4；第十一卷：出售品編號：E.71.I.6。

三 海洋

有關文件參閱：

- (a)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
-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及同上，第五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
- (c) 海洋礦物資源：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0.II.B.4。

F . 住宅、建築及設計

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一九六九年九月二日至十二日），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二號（E/4758）。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 (a)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八；
-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三號（E/4984）；
- (c) 住宅計劃之社會方面及管理：選定個案研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0.IV.6。

G . 運輸及觀光

有關文件參閱：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十(b)；同上，第四十九屆會，附件，議程

項目二十；及同上，第五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二(b)及十四；

- (b) 促進發展的運輸方式與運輸技術：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0.VIII.1；
- (c) 聯合國沿海航運、駁接運輸及輪渡運輸區際研究班報告書：ST/TAO/SER.C/118；
- (d) 沿海航運、駁接運輸及輪渡運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0.VIII.3；
- (e) 危險貨物的運輸（一九七〇年），第一卷至第四卷：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0.VIII.2。

H . 與非政府組織的關係

有關文件參閱：

- (a)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三號（A/8003 及 Corr.1）及補編第三號甲（A/8003/Add.1）；
-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五。

第三章

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檢討期間內，若干重要的發展似乎顯示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的任務將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內予以加強。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國際發展策略，賦予各區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以評估並衡量區域階層上經濟及社會進展情形的主要責任。在該策略範圍內，各區域委員會及貝經社處已厘訂了一九七〇年代的區域性長期工作方案；該方案並將與各該區域內的國家發展方案取得協調。

與各區域委員會及貝經社處的任務有關的另一項重要決定，載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五三（四十九）內；理事會於該決議案中請秘書長就聯合國的區域結構編製一項研究報告。秘書長將儘快根據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主任所擬報告，提出改善目前區域結構的具體措施；各區委會及貝經社處的報告則係根據各國政府對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諮商後所擬一件問題單而提出的答覆。希望發展方案最近所作採用國別方案辦法並改組其行政結構、包括成立區域局的決定，將導致區域階層上各區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與發展方案之間更有效的合作與協調。

在技術協助方面，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與各區域委員會及貝經社處合作，已組成了第一個多國家的各部門的聯合國發展事務諮詢團，在發展方案方面協助相鄰國家集團的政府。這將有助於調和分區域的發展努力，並有助於與現有分區域多國家集團的密切合作。

各區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繼續不斷努力以求加強區域及分區域合作。舉例來說，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亞經會）已設立一個胡椒集團；區域以外的生產國家亦被邀加入。由於在喀布爾舉行的亞洲經濟合作部長理事會會議，在亞經會中訂立貨幣及貿易協定的工作已獲進展；另外，歐洲經濟委員會（歐經會）設立了一個常設輔助機關，名為歐經會各國政府科學及技術問題高級顧問團。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拉經會）決定設立一個高階層政府專家委員會，由拉經會的發展中國家委員國組成之，以分析與評估國際發展策略各項目標在拉丁美洲的成就。非洲經濟委員會（非經會）於第十屆會要求所有關切非洲經濟合作的各方在此方向上加緊努力，並促執行秘書努力進行並加強將委員會工作予以分散的新政策。

各區域委員會，與糧農組織及雙邊機關合作，正參與因“綠色革命”而日見成效的各項方案，以推行改良的營養條件，並參與旨在預防繼糧食生產與供應增加後發生不利影響的方案。

各方日益體會到，只有發展的結果造福到發展中國家中發展最差的國家以及國家內最貧窮的集團，從而在國際和國家階層的較廣基礎上提高生活水準與生活素質，才算獲致真正的進步。在此方面，各區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已經日加注意關於經濟發展的社會方面，及關於協助發展較差國家中發展最差國家的方法與途徑。另應提到的是：各區域委員會及貝經社處業已日益參與有關人類環境的問題，特別是參與了定於一九七二年在斯德哥爾摩舉行的聯合國人類環境問題會議的籌備工作。由世界上多數工業化國家組成的歐洲

經濟委員會是此方面工作的先驅；該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五月在布拉格舉行的關於人類環境問題的座談會，對上述會議的籌備工作將大有裨益。歐經會於第十屆會及拉經會於第十四屆會，均通過有關斯德哥爾摩會議的決議案，促請各委員國政府就參加該一會議事宜利用各區域委員會的服務。

A. 歐洲經濟委員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四月舉行的第二十六屆會，通過了關於下列事項的決議案：該委員會的通盤業務，科學及技術合作，工業合作，歐經會第二十五週年。委員會核准了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二年度工作方案與優先次第，以及一九七二至一九七六年長期工作方案。委員會的其他決議涉及下列事項：化學工業；應用現代數學經濟方法及計算機技術從事經濟研究；歐洲能問題；標準化；自動化；機械及電氣工程；對外貿易；科學及技術合作；工業合作；環境問題；歐經會區域內長期經濟趨向的研究；以及空氣污染問題。

在上述各項決議中，可予指出的是：在對外貿易方面——委員會工作方案的優先方面之一——委員會請執行秘書於九月底召開歐經會區域各國貿易專家非正式會議，以求便利進一步審議諸如可採何種實際措施以移除歐洲內部的貿易困難與促進貿易及達成多樣化等問題。在另一個委員會的優先方面，即科學與技術合作，委員會決定設立一個新的主要輔助機關，定名為“歐經會各國政府科學及技術問題高級顧問團”，並制定了它的職權範圍。在另一個優先方面，即環境問題，委員會決定設立一個新的主要輔助機關，定名為“歐經會各國政府環

境問題高級顧問團”，並授權執行秘書於充分諮商歐經會各國政府後，於最短期內召開該機關的專題會議。

根據歐洲經濟委員會關於發展對外貿易的決議案四（二十五），貿易發展委員會審議了移除歐洲內部貿易的障礙及促進貿易並達成多樣化的實際措施。貿易發展委員會於審議時會使用向歐經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的歐洲內部貿易狀況分析報告，及執行秘書與貿易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向歐經會提出的報告書，作為討論的根據。貿易發展委員會議定了一項新的、綜合性的、偏重行動的工作方案，後者係以上述分析報告為根據。

貿易發展委員會請執行秘書研究宜否召開一個關於一般經濟政策及貿易政策所生問題的非正式會議——對此執行秘書向歐經會第二十六屆會報稱允宜召開。它又議定召開一個關於簡化貿易程序的特別會議並舉辦一個關於促進東西貿易、推銷技術及商業接洽的講習班。貿易發展委員會正特別注意科學、技術及工業合作的貿易方面，並特別注意歐洲南部國家的貿易問題。

科學與技術合作問題政府專家團，於一九七一年三月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中，特別審議了下列各項問題：促進技術移轉；技術預測；傳佈科學及技術資料；以及在經濟方面有效應用科學及技術的政策。他們議定應集中努力於少數幾個直接攸關各國政府實際及政策需要的優先項目，並據以擬訂了一個工作方案，規定籌辦此等方面的講習班，座談會與研究。專家們建議設置一個新的主要輔助機關，即歐經會各國政府科學及技術問題高級顧問團。

歐經會各國政府高級經濟顧問團，於第八屆會作為一個主要項目審議了人力資源之投資及人力設計。遵照歐洲經濟委員會關於該區域長期趨向研究以及發展合作的決議案七（二十二），高級經濟顧問團建議在第九屆會及其後各屆會中，應先行檢討歐經會區域經濟結構的長期趨向，而後始集中處理此等趨向的具體方面。因此，第九屆會的具體項目將為製造工業的結構趨向，其後各屆會的項目則將為：經濟發展的社會影響、環境政策的經濟方面，以及技術進展的影響。

政府專家團一九六九年第一次會議中所建議的應用數學經濟方法及計算機技術從事經濟研究的工作方案，業已開始進行。特別是，第一屆歐經會數學方法與計算機技術研究班已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在華納（Varna）舉行；一九七〇年六月舉辦了一次專家會議，討論國際貿易預測的方法。

根據歐洲經濟委員會決議案七（二十二）所擬訂的工作方案，秘書處發表了一項研究報告，題為“歐洲經濟的結構趨向與遠景”（一九六九年，歐洲經濟調查，第一編），其中包括有個別國家各主要部門至一九八〇年的預測。復依同一方案，秘書處向歐經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了一項題為“歐洲製造工業之結構趨向”的研究報告初稿。關於歐洲在設計方面的經驗及關於歐洲工業生產與貿易之主要趨向的研究報告，已向一九七一年四月在日內瓦舉行的發展設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提出。

電力委員會繼續審議電力工業的長期展望，東歐及西歐國家電力輸送網的相互聯繫，以及發電廠的設計與操作或電力分配與農村電氣化所引起的經濟問題。在核子發電方面，已展開了新的工作；一九七〇年十月，在維也納舉行了核發電廠在

電力系統內之經濟整合問題座談會，係由歐經會及原總聯合主辦。此外，另有三次座談會於一九七〇年分別在保加利亞，南斯拉夫與土耳其舉行，討論問題計為：應用作業研究方法解決大型電力系統的設計與操作問題，以及計算機在此方面的用途；發展水力發電計劃及其與未來能供應系統併合的遠景；以及灰燼的利用，特別是用來製造混凝土及預製的建築組件。

煤炭委員會研究了一九六九年歐洲的煤炭情況及其遠景，並完成了煤炭生產及利用方面各項經濟及技術問題的工作。在蘇聯舉行了一次座談會，討論巨型露天煤礦的開採與管理制度問題；在捷克斯拉夫也舉行了一次座談會，討論煤炭工業內計算機的使用。

煤氣委員會繼續主要集中注意力於使用、運輸及儲藏煤氣所引起的經濟問題，並繼續檢討歐洲的煤氣情況，包括煤氣市場狀態，同時研究預測煤氣需求的方法。在西班牙舉行了一個討論歐洲境內天然氣市場有關問題的座談會。

鋼鐵委員會辦理了一項關於鋼鐵生產、消費與貿易的長期遠景（一九七五年，一九八〇年，一九八五年）的研究，以及若干其他有關鋼鐵工業的經濟及技術趨向的計劃。一個講習班正在籌備中，將討論鋼鐵工業所引起的空氣與水污染；對於日本的鍊鋼廠曾作了一次研究旅行。鋼鐵委員會繼續辦理一年一度對於鋼鐵市場的檢討。

關於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〇年初期歐洲化學工業情況的一份簡明報告書，已在化學工業委員會主持之下編就印發。對於一九六〇年至一九七〇年化學產品的市場趨向及遠景的研究工作，業已開始，其報告將於一九七二年內印行。

自動化問題工作小組舉行了第一屆會，決定於一九七一年九月舉辦一次講習班，討論應用計算機協助管理的問題，其籌備工作業已開始，並決定於一九七二年舉辦一個關於數字控制之機械工具的講習班。一項題為“自動化之經濟方向”的研究報告已於一九七一年初印行。

內陸運輸委員會繼續集中其注意力於道路安全及道路運輸以及聯合運輸的問題。補充維也納道路交通公約和道路標誌及號誌公約的兩項歐洲協定，於一九七一年五月一日公諸簽署。與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合作，業已詳細製訂了一套關於駕駛人員健康合格標準的詳盡建議。

根據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項決定及海事組織大會一項決議案，將於一九七二年召開聯合國與海事組織聯合召開之國際容器運輸會議；對該會議的籌備工作正繼續進行中。容器關稅公約訂正草案案文業經通過，並已分發給將參加該會議的國家。

關於國際運輸易腐食品以及所用特別設備協定訂正案文——用以代替一九六二年所訂協定——業已自一九七〇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聽由各國簽署。

對關於國際道路運輸危險物品之歐洲協定的修正提案，已由危險物品運輸專家團擬就。

一九七一年五月在布拉格舉行的歐經會環境問題座談會，其籌備工作業已進行，包括草擬關於歐經會各國境內環境狀況的各國專論，以及政府所派報告員，國際組織及秘書處的討論文件。根據歐洲經濟委員會決議案七（二十五），一九七〇年十二月曾經舉行環境問題高級政府顧問會議。各顧問曾經

討論了環境方面的政府目標、政策、組織性安排與立法。對於促進國家及國際規模的有力和可行的環境行動所需的資料，亦曾交換意見。初步審議的是歐經會在環境方面的暫擬行動方案，以及執行此等方案的辦法。

歐洲南部發展較差國家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與政策專家團，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在馬德里及一九七一年三月至四月在羅馬舉行了兩次會議，檢討了參加國家所提出的各國專論並深入討論了擇定的問題。歐經會建築工業第三次講習班於一九七〇年十月在莫斯科舉行；一件記載討論經過的報告書業已發佈

一九七〇年六月在倫敦舉行的河流盆地管理講習班通過了若干結論與建議，將向一九七一年六月水事委員會屆會提請認可。關於水資源與水需要盈絀情形的手冊及關於水管理與水污染管制方面的若干專門研究仍在草擬中。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一個關於燃料及燃燒氣體脫硫問題的講習班在日內瓦舉行，會中通過了許多結論。此等結論獲空氣污染問題工作小組一九七一年一月屆會加以認可。

歐洲統計學家會議第十八屆全體會議，繼續從事推展國民收支與收支差額制度，以及建立兩者的聯繫；發展一種人口及社會統計與指標之制度；擬訂標準分類法；釐訂促進若干方面國家資料可資比較之方案；計算機用於統計業務之經驗交換；以及在歐經會區域內協調國際統計工作。

農業問題委員會檢討了一九七〇年度歐洲農業及農產品貿易的情況。一九七〇年十二月與糧農組織合辦一個座談會，討論新的與傳統形式的肥料在農業經濟與經濟方面的比較。

根據一項詳盡的問題單，秘書處草擬了一份與歐經會區域

內發展較差國家特別有關的報告，敘述為提高牛肉產量在歐洲實際推行的政策措施。

木材委員會檢討了一九七〇年林產市場的種種發展及一九七一年的展望。一九七〇年六月及七月，在葡萄牙舉行了一個關於有加利樹之生產與工業加工的座談會。一九七一年一月，舉行了一個專家籌備會議，以便舉辦木材作為有競爭性和繁多用途之材料的座談會。糧農組織、歐經會及勞工組織的森林作業技術及森林工作人員訓練聯合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六月舉行第八屆會；在該委員會主持之下，森林工作機械化研究小組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舉行第四屆會，森林作業之方法與組織研究小組於一九七一年三月及四月舉行第六屆會。

B.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亞經會）第二十七屆會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日至三十日在馬尼拉舉行。

委員會就下列問題通過了七個決議案：改訂亞經會名稱；陸鎖國家特殊問題；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之亞洲行動計劃；工發組織國際特別會議；設置亞洲發展行政中心；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國家及區域階層上之定期績效評估；加強並協調聯合國各區域結構。

委員會贊可關於將英屬所羅門群島保護國、東加及那烏魯列入亞經會地理範圍，並准許東加及那烏魯加入委員會為委員、英屬所羅門群島保護國為協商會員的決議草案，以備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

屆會期間，委員會看到印度、印度尼西亞及馬來西亞三國政府代表簽署胡椒聯盟成立協定。

委員會核定了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二年度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並注意到發展計劃及各項長期設計提案的時間表。

委員會檢討本區域的經濟及社會情況，歡迎一九七〇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報告載稱：務須着重發展事宜之社會方面，以符經濟成長與社會正義相結合的需要。

關於發展事宜的社會方面，委員會對於本區域繼續面臨的收入懸殊、失業、惡劣生活狀況及社會進展有欠充分的情形，深表關切。因此，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發展策略必須包含社會經濟及制度方面的適當改變與改革。

委員會認為，人類與其環境的關係可以恰當說明發展事宜

經濟及社會方面的主要關係，它並認為許多環境問題具有特別的區域性質。

委員會稱讚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定期舉行績效評估標準及機構問題專家小組的報告書。委員會認為，每一發展中國家應在國家階層上設置本國評估機構，負責評定所獲進展。委員會重申其主要職責為區域階層上的審核及評定，它並再度確認應與區域銀行、其他區域或分區域的機構以及聯合國各機關通力合作。

委員會檢討有關區域合作之事項，欣悉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在喀布爾召開的亞洲經濟合作部長會議之決議案及建議案。委員會特別稱讚貿易及貨幣方面為求迅速議定區域辦法而作的努力，同時委員會並促請加速採取進一步的行動，以便設置亞洲票據交換同盟及亞洲準備銀行。

委員會審核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提交理事會報告書中所載之重大進展，並注意到，該研究所正在採取積極步驟，設計及在新加坡大學新校址內建造永久建築物。

委員會感謝亞洲發展銀行在促進區域合作及多國家計劃方面所起的積極作用，促請該銀行擴展這方面的活動。委員會僉請該銀行優先考慮會員國中發展較差國家的需要。

委員會強調亟需鼓勵本區域內發展中國家之間的貿易，其方法為及早通過一項貿易擴展方案，並依照喀布爾亞洲經濟合作發展宣言，佐以其他的貿易促進措施。委員會對貿發會議優惠問題特設委員會著有成效的工作表示欽佩。

委員會注意到，印度政府籌備第三屆亞洲國際商展，頗有

進展，此項商展將於一九七二年在德里開幕。

委員會同意第二屆亞洲工業化會議的主要結論：認為亞經會區域內各國情形不同，如為所有各該國家擬具一個共同的一九七〇年代策略，則有欠妥善。

委員會審查亞洲工業發展理事會的工作，認為舉辦及進行亞洲工業調查的最後目的應為建立一個業務基礎以促進、加強及維持工業、貿易及技術方面區域合作方案。

委員會希望本區域內所有國家支持最近設立的東南亞鋼鐵研究所。

委員會注意到亞經會／文教組織合辦科學及技術股已於本年年初成立。

委員會嘉許亞洲海岸以外地區礦產資源聯合探勘事宜協調委員會為西太平洋區域各國導致之成就。在南太平洋設置類似機構的提議已獲關係國家的普遍支持。

委員會仔細聽取關於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的陳述，該會議定於一九七二年六月在斯德哥爾摩舉行。它促請所有國家充分參加該會議及其初步工作類如區域研究班。

委員會贊成早日設置橫貫亞洲鐵道網委員會，作為一個區域計劃。

關於航運，委員會希望就航運業務方面擬具一項整合長期計劃以輔助貿易委員會的工作，此外委員會並擬製一個短期方案以協助區域各國發展其本國商船隊及在國家、區域及分區階層上釐定業務辦法。

委員會鑒於亞洲電訊網可行性調查所獲的進展，建議亞經會與電訊同盟迅速實施所訂計劃。

委員會慰悉，最近舉行的兩次亞洲公路行車大會確已證明

亞洲公路沿線長途旅行的可能，委員會並贊成於一九七一年舉行第三次行車大會，由土耳其的伊斯坦堡出發，經過 A-2 公路的西段，以證明歐洲與亞洲之間公路旅行可能獲致的安適。

委員會注意到秘書處在湄公河下游模範盆地計劃修訂及擴展工作方面所得到的進展，因而贊成秘書處準備與關係國家合作，從事研究其他國際河流盆地可能具有的資源。

委員會稱讚颱風委員會的工作，並欣悉亞經會與氣象組織在這重要分區計劃及控制颶風破壞工作方面繼續合作。

委員會欣悉湄公河委員會提議在四個沿河國家內從事一項先驅農業計劃之方案，計劃編製工作的第一階段方案已由該委員會會同國際復興發展銀行擬就。

委員會深信應大批訓練資料處理人員，因此它贊成亞洲統計人員會議第十屆會關於擬訂長期訓練計劃的建議。

委員會審查亞洲統計研究所一九七〇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書；並注意到該研究所開辦的最初十個月普通課程，已有來自十五個發展中國家的三十二位研究員參加。

委員會認為秘書處應將社會發展研究列為特別優先事項，俾此項研究能以科學方法確認社會問題的真正範圍及重要性，從而保證社會計劃人員獲得正當的訓練。

關於人口節制方案的決議須由各國本身作成，以期反映關係人民不同的文化及社會價值。委員會並悉，由於環境情況之不同，人口急遽增加的問題實無明確的萬應答案；而必須按照每個國家的發展概念加以處理。因此，委員會讚許亞洲人口方案日益強調對於個別國家方案的直接援助。

委員會欣悉亞經會區域的農業生產繼續迅速增加。它深知本區域穀類增產對於國際貿易的影響，因此認為務須進行國際協商以調整關係國家的貿易及生產政策。

關於技術協助、發展方案（特設基金）及其他各項活動，委員會審議了秘書處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五三（四十九），就區域組織問題初步研究結果提出的報告書。委員會對現行辦法表示滿意，在此項辦法下，亞經會係一一般性機關，與根據技術考慮設置的各專門機關區域辦事處及區域計劃中心進行合作。

委員會深知，就協助擬訂經濟發展計劃及襄助進行技術合作方面設計及方案擬訂工作之事言，亞經會負有重要的任務，尤以經由國家方案的新概念為然。

委員會同意公共行政在一九七〇年代必須擔負更積極的多方面任務。

關於亞洲發展行政中心的地點，委員會一致決定暫緩作成確定的決議以便經由適當途徑，達成一致意見。

關於大會決議案二六八六（二十五）提到的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改名問題，委員會決定目前不改變亞經會這一個已獲廣泛接受的名稱，同時委員會並注意到它的工作特別着重社會發展方面。

委員會歡迎聯合檢查組在其報告書中就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它並注意到若干建議的實施情形。

C.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過去一年中，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拉經會）秘書處繼續研究實施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所涉及的各種問題，分析本區域現在的經濟趨勢，並爲了分析和解釋拉丁美洲現狀而實行背景研究，包括若干對國外部門的研究。委員會參照公營企業部門所激發的投資，檢討其重要性，並繼續將財政發展視爲動員資源較廣泛問題的一部份，加以探究。

由於一九七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秘魯發生地震，拉經會與拉丁美洲經濟社會設計研究所派遣了一個聯合視察團到秘魯。拉經會據視察團工作的結果，向發展方案提出擬訂一項重建災區計劃的請求。

在社會方面，拉經會秘書處就社會或社會經濟變化以及社會結構中各種成份進行研究；分析人口變化與經濟社會政策中主要特徵變化之間的關係；並研究就業問題及人力資源的利用。

拉經會秘書處爲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在墨西哥城舉行的區域人口問題會議準備了關於人口與發展政策關係及拉丁美洲人口變動與農村發展的說明文件。此外，又完成了一項關於拉丁美洲國家發展的區域方面問題的研究。

在公共行政方面，秘書處做了一些研究，尤其對各國政府提供了諮詢服務，並主持了或共同主持了有關問題的會議。秘書處召開了一個發展所需行政能力問題的專家會議，並準備若干背景文件。秘書處向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六日在哥本哈根舉行的區域間管理改進事宜之行政問題研究班，提出一項關於組織及方法的研究報告。

拉經會秘書處關於貿易政策的工作，在許多方面開始了重點和方向上的重大改變。對於形成國家階層貿易政策的各種因素，對於該類貿易政策的目標與手段，以及如何依本區域下一個十年的經濟發展策略去擬定該政策，都給予很大的注意。秘書處爲一九七一年二月二日至四日在巴西利亞舉行的拉丁美洲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編製了四個文件，內容有關美國糖輸入和世界咖啡協定的若干提議，以及這些提議對基本商品的價格政策的可能影響；工業化國家的保護政策與措施及其對拉丁美洲國家經濟的可能影響；工發組織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在拉丁美洲活動的方向問題；拉丁美洲和歐洲經濟聯盟的關係。關於拉丁美洲對日本輸出的演進和展望，已經編製了一項研究報告，列在“一九七〇年拉丁美洲經濟調查”。在第五次貿易政策講習班於一九七〇年在桑提亞哥舉行。

在工業發展方面，委員會秘書處繼續分析拉丁美洲的工業發展過程和工業化政策，並爲拉丁美洲國家製造部門的發展可能需要的策略擬定若干概念。在一項拉丁美洲工業政策的研究中，秘書處對分析本區域內工業發展的性質和動態，提供了新的參考資料；在另一項研究中，秘書處審查了調查安迪斯區發展問題的基本依據，並發表了關於拉丁美洲林業、紙漿及造紙工業發展區域諮商會議的議事經過及所作建議的報告。爲這次會議，拉經會糧農組織工發組織合設的林業諮詢小組編製了幾種文件，內容是關於：拉丁美洲木質嵌板與鋸木工業；世界紙漿與紙類的生產、消費和貿易；包裝紙的發展，以及拉丁美洲某幾種木材製品輸出海外的可能性等。秘書處的有關部門與工發組織和美洲發展銀行合作，召開了一個拉丁美洲汽車工業規模經濟工作小組的會議。

在運輸方面，拉經會秘書處集中力量研究鐵路的基層結構設備與操作系統的現代化以及減輕財政虧絀等問題。在本檢討期間內，它也完成了對南美洲與區域經濟整體化有關的國際鐵路線的研究。

關於農業問題，秘書處繼續參照全洲整體化的範疇對農產品的生產、消費與貿易從事經常性的研究，並準備對其他與農業發展有特別關連的某些項目從事研究。在一項關於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會（拉自貿協）國家小麥貿易現狀及其問題與展望的研究中，秘書處對小麥經濟的許多方面作了檢討。秘書處也完成了對玉米、糖和牛肉的類似研究。秘書處又向一九七〇年四月十四日至十七日在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的第三屆美洲部長級口蹄疫及其他動物傳染病會議提出關於拉丁美洲乳業現狀與展望的說明文件。秘書處又爲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三日在桑提亞哥舉行的第六屆泛美獸醫醫藥與畜牧會議編製了一項拉丁美洲養牛業發展的說明文件。其他有關農業問題的研究，包括安迪斯盟約各國的分區農業政策；與拉丁美洲經濟社會設計研究所合作編製的拉丁美洲動態農業中就業與所得的問題；與智利土地改革訓練研究所共同編製的技術政策與農業發展。秘書處又與勞工組織合作，編製一項關於充分就業問題的報告書，並分析拉丁美洲的若干農業範型。此外，秘書處與糧農組織合作，應安迪斯分區整體化協定（卡塔赫納協定）理事會之請，編製了一項安迪斯國家農業貿易現狀與展望的報告書。

委員會秘書處依據其自然資源與能量方案，其主要工作是研究地面水和地下水資源，經由這種資源的有效運用將能幫助

加速經濟與社會發展的速率。此項工作一方面參照國家發展計劃爲每一盆地計劃水資源（地面水與地下水）的利用，計劃國家區域的發展，及全面的發展策略；另一方面，是把水盆地當做利用一切水資源多種功能的大型單一系統加以研究。在本檢討期間內，拉經會秘書處調查了烏拉圭的水資源，那是一系列國別水資源研究的一部分。其他的研究包括如下幾項：爲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五日在桑提亞哥舉行的氣象服務在拉丁美洲經濟發展中所起作用區域技術會議所編的對投資選擇的一項評估報告；一篇關於蒐集和運用拉丁美洲水資源資料的論文；在選定幾國灌溉用水管理的現行趨勢的調查；一篇關於委員會在拉丁美洲水資源發展方面工作的摘要報告；向上述會議提出的關於拉丁美洲水文氣象活動及氣象學對本區域經濟發展的貢獻的兩篇專論。秘書處還準備了一份有關人類環境問題的說明文件，並繼續蒐集與分析統計資料以供秘書處職員使用及供經濟社會方面的一般參考。

“拉丁美洲統計公報”第七卷第一及第二號以及礦產品與製成品初步的目錄均已編成。其他研究項目的對象是拉丁美洲的工業統計；拉丁美洲及卡里比區依現價計算的主要貨物分類的產品與所得，以及依主要貨物分類的資本形成與籌資問題；拉丁美洲國家的國內產品毛額。

在本檢討期內，拉丁美洲經濟預測中心的首要活動，是對一九七〇年代拉丁美洲國家增長率的各種展望加以評估。已完成的還有一項對本區域內各國經濟社會分類的研究報告，又有一項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拉丁美洲各國經濟預測的研究報告，其中包括對該十年間拉丁美洲各國最重要的經濟

數值預測價值的分析。

此外，該中心對巴西的各種一貫需求方程式編製了一項研究報告，以及另一項巴西一九六〇年物價水準與實際所得的區域分配的報告。

墨西哥辦事處繼續對中美洲經濟合作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提供秘書處服務與基本文件。對中美洲各國政府與機關，則提供基本研究與諮詢服務其目的在使中美洲共同市場充分發揮其效能，由是更進一步促成經濟整體化並促成中美洲國家和其他拉丁美洲各國間的分區協定和部門協定。本期間內編製的研究報告書計有：中美洲的發展與經濟整體化，在宏都拉斯的薩爾瓦多移民社會問題，中美洲就業問題，中美洲關稅改訂過程的第二階段，中美洲經濟的工業部門，中美洲地權制度與農村發展，瓜地馬拉加斯底聖湯瑪斯和巴里奧兩港的商品運輸費用與港口作業。其他的研究集中於中美洲各國能量問題和水資源的各方面，以及中美洲共同市場的最近問題。

里約熱內盧辦事處編製了一項關於中美洲發展國際企業的成长及其重要性的研究報告，並已列入“一九七〇年拉丁美洲經濟調查”，另一項研究則是關於工業及製造品出口。

蒙特維多辦事處向拉自貿協和其他的區域專門機關提供了諮詢服務。它編製的研究報告是有關拉自貿協當前展望的最近評估，以及本區域的整體化過程。

波哥大辦事處就卡塔赫納協定的締訂經過編製了一項說明文件。

卡里比辦事處就施行新關稅對其農產品及副產品貿易的可能影響以及關於如何調和對工業的鼓勵辦法，做了研究。此

外，辦事處編製了發展中的社會方面問題報告書，作為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的一部份；為第六屆卡里比國協政府首長會議編製了一項人力資源發展的區域活動報告書；以及一項卡里比自由貿易協會整體化過程報告書。

銀河流域盆地的發展和出口促進方案都是多項目的方案。在本期間內，完成了一項玻利維亞山嶺聖十字城區域社會經濟調查的初步草案，其目的是為在巴拉圭河上建設一個玻利維亞港口（布須港）提供籌備初步可行性研究所需的基本資料。在桑提亞哥舉行了一個促進出口的區域研究班，並又組成了一個由委員會秘書處各單位參加的多學科特派團。

在本檢討期間，中美洲舉行了幾個有關下列問題的會議：共同市場內電的利用問題，對本區域的技術協助，人口及海洋運輸及港口發展協調問題。其他會議的主題包括拉丁美洲林業、紙漿與造紙工業，工業統計，區域發展設計，汽車工業，文件問題，社會計劃，地權制度，及農村發展等。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八日在智利桑提亞哥舉行。除審核拉丁美洲的最近經濟趨勢外，主要議程項目是拉丁美洲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關係。委員會審議了與拉丁美洲有關的國際發展策略中觀念上和實際上一些問題，尤其審議了委員會及其秘書處為履行策略所交付的任務必須執行的行動方案。這些任務包括：促進策略的實施，組織對第二個發展十年行動方案的進展從事定期評估，對各國提供技術協助，以及指導秘書處的研究與資料工作。

在這方面，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三一〇（十四），建議本區

域內各國闡明其發展的理想與目標，加強並使其設計機構完美，改進其統計工作，並定期供給基本資料以便對各國發展及區域發展加以檢討和評估。拉經會內發展中國家已經成立了高階層政府專家委員會，作為一個對國際發展策略在拉丁美洲各項目標的達成和評估、從事各方面分析的場所。

委員會在其第十四屆會期間，通過了十五項決議案。

與拉經會所支持的拉丁美洲經濟社會設計研究所有關的決議案二九九（十四），規定擴大研究所的理事會，其理事國數自十一國增到十三國，以便確保較合理的地域分配。

第二個決議案建議，秘書處應對研究長期計劃及經濟政策手段的方法學方面，給予優先。

關於人類環境問題，委員會在決議案三〇一（十四）內建議，各國政府應積極參加預定於一九七一年八月底在墨西哥舉行的區域研究班，以為預定於一九七二年在斯德哥爾摩舉行的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之準備，並要求秘書處在這方面從事一些特別研究。

委員會建議，秘書處應在各國國家發展方案及國際發展策略的範疇內，與其他國際組織合作，關於自然資源和能量的方面繼續其工作。

決議案三〇三（十四）強調需要促進最近在拉經會內成立的拉丁美洲經濟社會文件中心的工作，委員會並建議，該中心應擬出方案，對各國設立文件中心提供技術協助。

委員會也承認拉丁美洲人口中心為拉經會支持下的自主機關，並要求它繼續在人口工作方面的活動。

委員會在其決議案三〇五（十四）內要求拉經會秘書處繼

續與卡里比自由貿易協會各國政府積極合作，尤其在各項分區經濟整體化方案的方面與這些政府合作，以期卡自貿協得實現其理想與目標。

關於統計工作的改進，委員會除建議調合拉丁美洲各國的制度外，並建議協調對外貿易統計的制度與方案。

委員會要求拉經會秘書處繼續與本區域內各國各機關在一切與改建中美洲共同市場有特別重要關係的問題上積極合作，並促請堅決支持中美洲經濟整體化方案。

委員會在其決議案三〇八（十四）內，要求秘書處設計一些方法，以實施如何促進與運用技術的研究，並便利將技術讓與有此需要的國家，其目的在盡量減少拉丁美洲與其他高度發展區域間技術水平目前的懸殊。決議案三〇九（十四）的通過，是給予拉丁美洲經濟社會設計研究所的活動的一種刺激，該案規定由各設計室主任在技術階層舉行會議，作為交換意見的場所。

因為第三屆貿發會議屆會定於一九七二年四月在桑提亞哥舉行，委員會建議，拉經會秘書處研究國際發展策略時，應該儘予優先研究最直接有關該屆會行將討論的項目的問題。決議案三一（十四）的目的，是利便及調和參加貿發會議的拉丁美洲國家的活動。

最後，委員會請拉經會秘書處更詳細地研究若干問題。這些問題至今妨碍初級產品部門，從社會，制度，經濟與科技因素來說，併入經濟的現代部門。

委員會也贊同了決議案三一二（十四）所規定的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三年工作方案與優先次序。

D. 非洲經濟委員會

非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九年二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一八八（九）建議稱該委員會二年一度的常會為部長會議。於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至十三日在突尼斯舉行的部長會議第一次會議曾討論下列各主要項目：

- (a) 委員會委員及協商委員問題，此點引起安哥拉、幾內亞（比索）、莫桑比克及納米比亞參與委員會議事的問題，（納米比亞的代表權已確定。部長會議願請執行秘書從速辦理安哥拉、幾內亞（比索）及莫桑比克參與委員會工作的代表權手續）；
- (b) 執行秘書依據秘書長區域結構研究問題單所得答覆編撰的報告書；
- (c) 非洲經濟狀況年度調查；
- (d) 一九七〇年代非洲發展策略；
- (e) 與國際組織關係問題，及各組織在非洲經濟與社會發展方面有關工作的一項報告書。

該會議討論一九七〇年代非洲策略時曾提及此項策略如何切合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國際發展策略。會議所通過各決議案中包括下列各項：非洲經濟委員會在聯合國的各項非洲技術合作方案中所負任務；經濟合作；國際貿易與非洲內部貿易；橫貫非洲公路；非經會與糧農組織合辦的農業發展及積極發展非洲內部農產品貿易的工作方案；發展最差之發展中國家；及安哥拉、幾內亞（比索）、莫桑比克及納米比亞參與委員會議事問題。

秘書處繼續向委員國提供協助，以加強區內經濟合作。

它派員參加在本區工作各政府間組織的會議，審議協調政府間組織工作與非經會工作的最有效方法。

聯合國非洲多國性部門間發展諮詢小組的設立乃為在設計、計劃實施及技術合作方案設計方面提供諮詢服務。第一小組掌管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加彭及剛果人民共和國，可望於本年內實地工作；第二小組掌管西非分區——岡比亞、幾內亞、賴比瑞亞、馬利、茅利塔尼亞、塞內加爾及獅子山——將於年終實地工作。

在貿易方面，秘書處專心致力於發展非洲內部貿易，擴展與其他各區的貿易及主辦有關貿易政策與貿易推廣的諮詢服務及課程。此等工作目的在查明發展非洲內部貿易及確保非洲貿易在世界貿易體系中取得其應有地位的方法。

在工業發展方面，秘書處的大部份工作涉及工作計劃的說明與評估。除其他工作外，它也繼續從事工業計劃獲利能力及資金籌供的研究，藉以協助各委員國。它協助建立小型工業及擬具設置投資推廣中心的計劃。於一九七一年五月非經會與非團組織的工業部長會議中，委員國代表曾審議達成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的最適當政策及措施。

秘書處協助委員國作參加一九七二年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的準備。在此會議前，秘書處將在一九七一年八月主辦一個人類環境區域研究班。秘書處也繼續協助委員國發展水文氣象網。一九七〇年六月，水資源設計專家一個工作小組曾集會研討水資源發展及在本區利用的現有條件。非洲經濟委員會編繪了一幅本區能量圖（電力），並協助委員國加強現有的能量基層組織。

秘書處繼續協助委員國編纂礦產探測、開採、生產程序及貿易的資料。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地籍簿區域研究班促使實際經驗的交換及如何對土地登記制度作一般性改良的考慮。西非及中非仍在商談設置攝影測繪、空中照相解釋及空中地球物理測量訓練中心一事。

秘書處繼續努力發展委員國的運輸網。橫貫非洲公路委員會將於一九七一年六月舉行第一次會議。在東非、中非及西非分區，各委員國已申請發展方案資助發展其國際交通網的詳細調查。秘書處繼續向委員國提供協助以推廣觀光事業，並編有一份中非分區發展觀光事業可能性的研究。

關於貨幣問題，秘書處繼續協助非洲中央銀行協會，召開其分區委員會會議，並為該協會舉辦訓練課程。秘書處會同非洲發展銀行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代表審議“援助非洲”研究報告，並討論設置非洲發展基金的可能性。在財政方面，秘書處積極謀求預算與計劃兩相調和，又積極關切財政政策與預算管理在經濟增長中所起作用。

各分區內部農業合作與貿易第一期研究工作已於本檢討期內完成，各分區研究報告亦已提交委員國政府。秘書處會積極參加糧農組織第六次非洲區域會議，該會議通過了從事第二期研究的提案。憑秘書處、糧農組織、發展方案及雙邊援助捐贈國的協助，一九七〇年九月在塞內加爾舉行的全權代表會議設立了西非稻米發展協會及稻米研究中心。

秘書處與鄉村發展問題機關間委員會合作，舉辦了西非發展鄉村生活及機構問題專家會議。秘書處在社會福利方面繼續對委員國提供援助，並與其他機構合作舉辦全國青年服務方

案、社會福利服務、社會福利服務的管理及社會服務訓練等會議。關於法律程序與個人問題非洲法學家會議的各項安排業已完竣。該會議已於一九七一年四月舉行。與會者審議了非洲的憲法及法律有關人權的規定，非洲的法庭對人權問題所負職務，及對個人法律協助的問題。

秘書處在教育發展、人力需要及訓練方法方面的工作亦有增加。一個專家小組訪問了東非、中非及西非分區國家，研究大學水準人力供需問題。另外又舉辦了非洲發展所需教育及訓練問題區域專家團體會議，及人力計劃與訓練方案設計技術及方法的高級課程。自雙邊協定來源向本區內國家的合格國民提供獎學金也繼續由秘書處經手辦理。在公共行政方面，秘書處曾舉辦有關發展的行政範疇，各訓練機關以及公務員訓練中心的訓練方法與訓練計劃的研究班。

非經會繼續協助委員國的人口方案，並曾舉辦關於生育力、嬰兒死亡率及人口方案評估等問題試驗研究的技術會議。本區人口情勢的研究業已開始，又為使這方面工作獲得更佳協調起見，秘書處曾於一九七一年一月召開關切非洲人口方案各非聯合國組織的專家會議。

在住宅方面，非經會主持了有關住宅籌資及住宅建築費用的分區會議。委員會並與衛生組織共同籌辦改良鄉村住宅及社區設施的區域工作小組。秘書處繼續為建築承包人舉辦流動訓練課程，並就設置抵押貸款組織，發起廉價住宅方案及貧民區及擅佔區人口安置重建諸問題向委員國提供諮詢服務。

在本檢討期中，非經會專心致力於應委員國之請協助發展並協調其國內統計事務，及編集有關全區的統計資料。一九

七〇年九月及十月，非經會舉辦了聯合國訂正之全國總收支制度研究班，十一月間繼之有公共部門統計工作小組，審查於國家會計範疇內使政府帳戶標準化的問題。關於編製全區統計資料，及出版按國別與產品別分類該區對外貿易資料的工作仍繼續進行。

在科學與技術方面，一九七〇年十月非經會與文教組織共同舉辦利用科學及技術發展非洲問題區域座談會。繼之有聯合國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非洲區域分會第五次會議，審查了世界行動計劃的區域提案，亦曾審議區內有關科學及技術各項方案協調方面的改善。秘書處並主辦了非經會為在非洲設立應用科學及技術機關所設專家團的第一次會議。

E. 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繼續集中其資源及工作，去滿足各政府的需要與請求，在聯合國各中央機關即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貿易發展理事會、及工業發展理事會的決議及決議案所規定的範圍內闡釋發展政策問題。

因此事務處的工作與此等工作所輔助的發展方案工作密切相關，其重心是在必須連同實用研究工作提供諮詢服務，以及由於缺乏人才，很難在個別國家方案之內滿足需要的工作部門。

事務處所服務的國家都是小國，所以它們的幾項重大發展問題皆需要在多國的觀點之下加以檢討。將發展力量化成發展策略甚為困難，所以不時需要多部門相互策應的辦法。由於進入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上述兩種觀念便更具意義，這兩種觀念是規定優先次第及事務處工作進行的主要考慮。

事務處派遣職員工作，同時兼用派駐事務處各區域顧問所提供的服務，去滿足設計及有關當局的個別請求，協助實施從改善各國總收支以至查明決策問題的各項工作。在工業發展方面，事務處為評估計劃提供諮詢服務，但是也為大投資方案的釐訂與執行提供這種事務。在社會發展方面滿足與下開各問題有關的各項請求：範圍有限的問題、如受流域發展計劃影響地區農民的徙置問題，以及較廣泛而仍屬現實的問題、如彼此有關的衛生、教育及社會福利全盤設計問題。在公共財產上，由於去滿足協助改善預算管理的請求，已有若干次導致考查改善財務行政及資源動員的需要與可能性的諮詢服務。在貿易方面，個別國家的請求已引起以阿拉伯經濟團結理事會為

增進貿易合作與經濟整合所作努力為背景，對各國情勢與展望所作的調查。

事務處因糧農組織一位外派農業經濟學家到達才加強力量的事實證明供事務處運用的資源並不充裕。不過，對於此等人力資源是連同區域間顧問、總部職員及國家方面專家或計劃經辦人儘量常加利用。在所檢討期間內、發展設計、工業發展及住宅建築及實物設計等部門尤其是這種情形，不但外勤工作及探討工作，就是在舉辦研究班方面也是如此。

自一九七〇年年中以來，由該處組成、或藉其合作舉行的專家會議次數大增，因為顯有以下各項益處：使事務處職員及其他國際專家與在各國首都一齊工作的同等人員集合一起，使他們獲有事務處所能提供的諮詢服務，在一種多國的背景之下交換意見及比較經驗。所有此等會議皆由發展方案籌供經費，而且其中有許多皆係涉及糧農組織、貿發會議、工發組織、兒童基金會等其他組織、以及區域階層的阿拉伯國家工業發展中心的合辦會議。

一九七一年六月事務處所服務國家的設計人員又於貝魯特舉行已經成為一年一度的會議，集中討論“國外貿易部門設計”所遭遇的各項問題、有關專技事項、以及所獲的經驗，並備有以國家研究報告為主的一宗文件，這些報告都是事務處利用從以往同一系列會議以及同期間舉辦的其他研究班所獲經驗去編撰的。此等會議與研究班包括下開各項：一九七〇年十月事務處在聯合國統計處合作之下召開的國家會計會議；由資助事務處完成多數人口工作的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協助，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舉行的發展設計中應用人口資料及研究問題會議；一九七一年一月由事務處與工發組織合辦關於所選定工業政策

問題的區域間研究班；以及一九七一年五月在基輔舉行的城市及區域設計問題研究班同時並在蘇聯國內作一次旅行考察。

此外也曾組織設想中是以訓練實習爲主的若干次會議，例如事務處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及十月舉行的第二屆社會發展設計問題常年研究小組會議。事務處並於一九七〇年八月與工發組織及阿拉伯國家工業發展中心合辦一區域間實施工業計劃問題研究小組會議。事務處也從事試辦國家方面的研究小組於一九七一年四月應伊拉克政府之請，在該國國內組織了關於區域設計問題的這樣一個研究小組。

事務處也繼續對並不以中東各國爲限的各種工作提出貢獻：例如糧農組織土地改革問題特別委員會的工作；貿發會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以及聯合國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所擔任的若干項全球調查工作。

爲對諮詢服務的提供給予切實支持或爲幫助起草供會議用文件而編撰的各項研究或分析報告已有選定的幾篇刊在中東各國選定發展問題研究報告書中；因此，一九七一年的該報告書就載有兩篇關於敘利亞的論文。其中之一論述已獲的進展以及該國設計人員在社會目標方面所將面臨的難題尤其是要對年輕而迅速增加的人口提供就業機會及充分住宅一事。另外一篇係檢討敘利亞農業的最近演進情形，藉決策與規定辦法幫助農業進展一事所遭遇的各項困難，以及所採取的糾正行動及進一步行動的可能準則。同一出版物也提出若干選定國家人口分佈與都市化狀況的分析，指明都市增長現象的特徵以及首都城市內繼續增加的人口壓力，也討論到工業與農業發展的計劃調合及國家間合作，並對共同市場、自由貿易地區辦法，合辦業務

技術協調及產品專門化的贊成與反對理由加以審核。

事務處多注意發展中國家內發展最差者的特別需要一事，已經去確查，它能夠加強對也門給予協助的地方，並已對使該國農產品及輸出品多樣化問題作過初步調查。

參考資料

有關文件，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及同上，第五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

A. 歐洲經濟委員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補編第三號 (E/5001)。

其他有關文件一覽表，參閱上述報告書附件伍。

有關文件，也可參閱下開各件：

- (a) 歐洲洲內貿易狀況分析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0.II.E/Mim.21；
- (b) 一九六九年歐洲經濟調查報告，卷壹及卷貳：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0.II.E.1 及 E.70.II.E.5；
- (c) 自動化之經濟問題：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0.II.E.16。

B.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七一年四

月三十日期間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補編第二號 (E/5020)。

其他有關文件一覽表，參閱上述報告書附件貳。

C.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一九七〇年五月八日至一九七一年五月八

日期間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

屆會，補編第四號 (E/5027) 及補編第四號 A (E/5027/Add. 1)。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上述報告書附件肆。

D. 非洲經濟委員會

非洲經濟委員會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五日至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三

日期間常年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

屆會，補編第五號，卷壹及卷貳 (E/4997 卷壹及貳)。

其他有關文件一覽表，參閱上述報告書附件伍。

E. 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有關文件，參閱：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a)，文件 E/5006 ；
- (b) 中東各國選定發展問題研究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0. II. C. I 。

第四章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A. 工作檢討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發會議）自成立以來，曾多方努力，促進國際上分工之變更，以利迅速而比較平衡的世界經濟發展；此種努力反映於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在本檢討期間所達成的若干重要決定。於是，擬訂一項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均可接受的一般化、非互惠、非歧視的優惠制度所作長久艱難的努力，已得到了結果。理事會於第四特別屆會，繼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詳細精密諮商之後，通過了發展中國家輸出品在已發展國家市場內的優惠待遇辦法；這個辦法從實際出發，擺脫了舊的既定原則；它現構成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的一部分。另一項事實也證明貿發會議的達成決定的程序對國際社會有價值，那就是，理事會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開始的前夕，一致通過了一件關於航運及港口的新政策措施的案文。這個案文經獲訂入國際發展策略內後，便完成了理事會在其上兩屆會期間，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籌備工作所作的重大貢獻。

理事會接受智利政府的邀請，建議為這第二個發展“十年”之一個重要里程碑的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定於一九七二年四月及五月在智利桑提亞哥舉行。

從關於最近貿易及發展趨勢的常年檢討可以看出，一九六九年世界輸出值增加百分之十四點二，又加速了一九六八年所創的高度增長率。不過，與一九六八年對照，一九六九年的

增加數內有一大部分——約四分之一——是由於較高價格所致。發展中國家的輸出在數值上於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能夠每年分別增加百分之十及十二。雖有此創紀錄的增長率，但發展中國家的輸出在世界總輸出值中所佔的比例，則由一九六〇年的百分之二十一減至一九六九年的百分之十八。

過去三年發展速度的加快，使發展中國家就整個集團言，能超過所定第一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民總生產量的最低增長率目標即百分之五。發展中國家幾乎三分之一已達到平均每年增長百分之六以上；另三分之一則落後很多，在“十年”期間每年增長不到百分之四。若把人口增加計算在內，則發展中國家的成就遠不如這樣可觀。一九六〇年代這些國家平均人口增加每年百分之二點五，而已發展國家則為百分之一點二。於是國民總生產量的每人增長率減至百分之三，而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則為每年百分之四。從這個比較顯然可見，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之間的所得差距在“十年”的大部分時間內繼續擴大。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在這個背景之下檢討了貿發會議所作建議的實施情形；若干發展中國家代表對實施速度緩慢表示失望。他們固然對於去年發展中國家輸出貿易的數量與價值的相對改進感到欣慰，但認為這個成就是由於特殊因素而造成。目前趨勢並沒有繼續下去的保證。他們對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所得及技術的差距正在擴大深為關懷，特籲請已發展國家須視發展事業為一項須由國際社會全體成員共同努力的普遍責任。在這層意義下，大家確認應該更加充分運用貿發會議的機構，憑藉共同努力，從實際出發，以求轉變到較善的世

界貿易秩序及較平衡的世界發展。

在審議關於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各國之間貿易關係的問題時，大家注意到一九六九年這些國家之間的貿易繼續增長。發展中國家與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之間貿易的增長率，較後者全部對外貿易的增長率為高；希望發展中國家在此項貿易內的比額繼續穩步增加。一九六九年東西兩方貿易也達到高度的增長率。大家強調經濟和社會制度不同國家之間的貿易，無論是東西兩方的貿易或發展中國家與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之間的貿易，均還有擴張的餘地。所以，會議建議應繼續作達到這個目的的努力。採用互相擴張貿易的新措施及技術，尤其是工業合作，實屬極為重要。除了在理事會內舉行的多邊討論外，更由出席會議的有關國家以秘密、自願及無承諾的方式進行了第二回合的雙邊諮商。這些國家一般都覺得這種諮商頗有用處，對於進一步拓展貿易，可以發揮重要的作用。

理事會進一步審議了技術轉讓問題，包括技巧和專利在內。會議決定貿發會議在其職權限度內所負技術轉讓方面的職務計包括：障礙與問題的辨認、各種轉讓途徑及外匯費用方式的研討、給照辦法及類似協定的審議，以及建議國際、區域及國家三階層上的共同行動辦法，以促進技術較易、較廣、較速地轉讓給發展中國家。理事會決定貿發會議在這方面的工作須經常不斷推進。理事會設立了一個由四十五國組成的技術轉讓問題政府間小組；該小組定於一九七一年召開一次組織性會議，為貿發會議擬訂一個關於此事的工作方案，擬訂時將顧及在任務規定和工作方案上與技術轉讓給發展中國家事宜有關的其他政府間組織的工作範圍。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內的辯論反映出大家對於旨在克服發展

中國家中發展最差各國之困難的措施，以及對陸鎖發展中國家所感困擾的特別困難，日益重視。理事會決定在貿發會議內設立一個專設專家團，在其第十一屆會以前，協助理事會及其常設機關處理關於有利於發展最差國家的特別措施的一切事項。

有利於發展中國家中發展最差各國特別措施專設專家團，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五日在日內瓦舉行會議。該團在其提送理事會第十一屆會的報告書中指出，發展最差國家的辨認，是擬訂具體行動方案的基本先決條件；該團注意到發展設計委員會在確立標準與在辨認發展中國家中發展最差各國一事上所做的工作。專家們一面認清該委員會所訂標準一覽表係屬暫時性質，一面承認該單是前進的一大步驟，斷定該單足為貿發會議的有用準繩。同時，他們說，這種清單的解釋必須具有彈性，且須符合應用該單時的特殊情形。除了為“最困難”的發展最差國家擬訂特別措施之外，專家們指出，也須考慮協助下列國家的特別措施：(a)在一項特定政策措施或部門之內“比較不利”的國家，(b)在一個地域或區域性集團內的“相對言發展較差”國家。

專家團在扼述行動的輪廓時，強調具體行動的必要，並說辨認發展最差國家工作的進展，祛除了在國家階層上將特別措施變成具體計劃的主要障礙之一。專家團在其報告書中力言設立適當制度性機構以實施一項行動方案的需要，並促請考慮由貿易及發展理事會設立一個政府間工作團，在檢討與評估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進展情形的範圍內，研討這個問題；此一工作團可在一群專家協助下，擬訂、發展與檢討有利於發展最差國家的政策及計劃。專家們另強調需要大規模的技術協

助，需要大量地分配財政協助，並要求改進不同協助來源間的協調。此外，還力促特別考慮設立協助發展最差國家的特別基金，也許可以仿照現有信託基金的方式設立，以便提供額外技術協助。

關於陸鎖發展中國家的貿易與經濟發展所牽涉的特別問題，理事會在審查貿發會議秘書長所召集的一個專家團所編製關於此項問題的一件完備研究報告之後，提出若干建議，其目的為動員各方力量以應付這些國家的特殊需要，特別着重在運輸方面向鄰國借道的安排，及財政和技術協助方面的優惠待遇。此外，又特別強調必須視區域整體化為解決陸鎖國家問題的切實可行的方法。

B. 商品問題

組成可可問題諮商小組的十四國政府代表繼續致力締結一項國際可可協定；他們於一九七〇年六月一日至十一日在日內瓦開會，審議擬訂一項國際可可協定草案的未決問題。會議的大部分時間都用於審議與執行銷售限額制度有關的重要技術問題；得到的結論是，這些問題需要進一步的諮商。此外，又議定應努力使協定簡明化。後來，秘書處撰擬了關於不同限額辦法的實施問題及關於簡化協定草案的文件。這些文件成為貿發會議秘書長於一九七一年五月下半月與可可問題諮商小組的生產國及消費國分別舉行非正式討論的基礎。

合成品及代用品常設小組於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七月三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四屆會，審查改進遭受合成材料競爭的天然產品之競爭能力的廣泛措施。該小組特別注意秘書處協

同各專門商品機關辦理的關於天然產品研究與發展的調查，以及橡膠、棉花、植物油、硬質纖維及蟲膠的問題。對於天然橡膠，該小組重新強調必須完全取消對生的、半加工的、及改良形式的天然橡膠所課的關稅，並須確保予此種橡膠以公平允當的待遇。對於棉花，該小組建議加緊研究努力和擴增財政和技術協助。對於蟲膠，該小組建議增進生產、銷售及研究方面國家政策的協調。該小組也要求對植物油與合成品之間的競爭進行進一步的研究。

商品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七日至十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五屆會，審議貿發會議第二屆會未了的關於商品的提案，會就剩餘物品與戰略儲存的處理，以及生產國家之間的諮商，達成協議。委員會曾檢討關於一系列個別商品的市場發展情形及問題，並請秘書處辦理關於個別商品、初級商品的銷售及分配制度、溫帶產品、以及發展中國家中發展最差各國特別措施的進一步研究。委員會又決定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應於一九七一年初舉行特別屆會，審議多元化問題。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五屆會，主要係密切審議礦物商品的特殊問題。委員會認為政府間諮商辦法可使有關生產國與消費國聚晤一堂，對於主要礦物，即使沒有“危急”情勢，也是值得舉行的。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二日在日內瓦舉行的第六屆會，則係完全討論發展中國家經濟的初級商品部門之多元化問題，特別注意過剩商品或面臨合成品及其他代用品競爭之商品的輸出國家的多元化問題。

委員會力言每一個發展中國家需要採取合乎該國環境的多元化策略。可是，亦強調已發展國家政府倘改善農業和工業產品進入各該國市場的機會，可大大便利發展中國家的多元化。採取國際行動以調和國家的多元化方案，並擴大關於面臨成品競爭的天然產品的研究與發展，也可以幫助發展中國家的多元化。國際機關對這種行動可以擔負特別重要的任務。

商品問題曾在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十屆會中受到廣泛討論。理事會十分重視多元化問題，對諮詢委員會以整個屆會討論這個重要問題，表示滿意。此外，理事會通過了關於定價政策及放寬貿易的決議案；這些是貿發會議第二屆會留下來的最後兩項提案。

聯合國小麥會議於一九七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月二十日在貿發會議主持之下在日內瓦舉行，訂立了一九七一年國際小麥協定，其內容為兩個相連的法律文書——一九七一年小麥貿易公約，及一九七一年糧食援助公約。小麥貿易公約的範圍是有限的，並未載有價格規定或有關的權利義務。可是，它規定繼續舉行關於小麥的國際合作與諮商，並規定應在適當時間研討價格問題及有關權利義務，以期於似可獲得圓滿結果時，重新商訂公約。這兩個公約都自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小麥貿易公約如舉行了圓滿的重新談判，可提早結束。

一九七〇年及一九七一年在糧農組織主持之下又舉行了一連串茶葉會議，討論短期及長期問題。貿發會議始終與糧農組織保持密切聯繫，致力找尋這些問題的解決辦法。兩個組織各派和解員一名，與輸出國家協作，就一項長期協定中的輸出限額問題覓致協議。和解員所撰一件關於長期協定原則

的臨時報告書現正在審議之中。

錫業委員會工作小組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七屆會，檢討錫市場的發展情形，並審議濃縮錫之價格行情之代表性及貿發會議決議案一六（二）所涉問題等問題。

C. 製造品

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十二日舉行第四屆會第二期會議，完成擬訂關於訂立發展中國家輸出品在已發展國家市場享受一般化、非歧視、非互惠優惠待遇辦法的工作。對於整個辦法的下列各方面通過了大家同意的結論：反轉優惠及特別優惠，防範機構，受益國，有利於發展中國家中發展最差各國的特別措施，優惠期效，來源地規則制度性安排及法律地位。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感謝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提出的意見，這實在是貿發會議為求實施一個一般化優惠制度所作種種努力的一個重要成功，也是該會議決議案二一（二）及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的鵠的與目標獲得實現的一個重要成分。此外，委員會也感謝東歐數個社會主義國家的聯合宣言；它們在其中參照貿發會議決議案二一（二）的目標，提議了一些措施。

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查悉了可能的優惠給予國關於其意見與陳述所作的解釋，這就是，它們將盡可能計及各發展中國家包括發展最差國家所提出的意見、建議與要求；委員會並認為應依貿發會議決議案二十一（二）的各項目標，在動態情況中，從事進一步改善的努力。此外，委員會確認優惠辦法是雙方

同意的，是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在貿發會議內從事詳盡緊密磋商的一種合作性努力的成果。這種合作將來仍會在對這項制度及其實施的定期檢討中反映出來。委員會查悉可能的優惠給予國決心儘可能從速通過必要的立法或其他認可，以便在一九七一年儘早實施這項優惠辦法。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在第四特別屆會的決議七十五（特四）內，通過了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的報告書，並備悉了各項協議結論。理事會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將一項關於優惠問題的協議文遞送適當機構，以便訂入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國際發展策略內。理事會並決定續設特設優惠問題委員會至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止，屆時理事會將依協議結論中有關制度性辦法的第八節內所規定的任務規定，來決定貿發會議內那一個機關應負責實施貿發會議決議案二十一（二）的責任。

一般化優惠制度的來源地規則問題工作小組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二日至八日舉行第二屆會，並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至十五日舉行第三屆會。該小組在其後一屆會中對下列事項擬成了協議案文。百分之百來源地出產品，最低限度加工程序，小價值之寄銷，直接寄銷，證明文件，查核，制裁，相互合作，對包裝之處理，優惠之單位限制，及商品展覽會與交易會。該小組也擬成了供來源地申報及來源地證兩用的一個表格，印在該表格背面的說明，以及來源地證申請書。

製造品委員會在一九七一年五月三日至十四日舉行第五屆會，集中注意兩個主要問題，這就是，放寬貿易上之非關稅障礙，包括調整協助，及限制性商業慣例。

放寬非關稅障礙問題及調整協助措施問題係由一個屆會委

員會予以審議。委員會通過了決議一（五），在其中，請秘書處參照屆會委員會中的討論，繼續研究非關稅障礙問題，並請於編製文件時計及總協定已獲有的資料。此外，委員會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向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提送一件進度報告書，以期便利貿發會議第三屆會議程的擬訂。委員會並把兩件有關放寬非關稅障礙問題的決議草案提送理事會，以供採取適當行動。關於調整協助的措施，委員會核准秘書處撮述的進一步工作方案。

關於限制性商業慣例問題，委員會審議了貿發會議秘書處所撰的一個實體性初步報告書，在其中，秘書處按照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及委員會所訂任務範圍，提出了關於這方面一個工作方案的建議。委員會達成結論二（五），在其中，請秘書處仍舊遵依貿發會議決議案二十五（二）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案五十一（八）並參照委員會第五屆會中各方對秘書處上述報告書內所提建議發表的意見，繼續工作。委員會並請秘書處促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案七十四（十）所設置的技術轉讓問題政府間小組注意該報告書內所載可能有關該小組工作的各事項；向該小組第一屆會提送在這些方面的適當文件；並確使其為技術轉讓問題政府間小組所辦理的工作與製造品委員會的工作協調。委員會請貿發會議秘書長向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提送一件進度報告書，以期便利貿發會議第三屆會議程的擬訂。

委員會在同一屆會中，檢討了製造品及半製品貿易的最新趨勢與發展，並研究了下列問題：放寬關稅障礙，稅則重行分類，製造品出口的拓展及多元化辦法，以及協助發展中國家間

發展最差國家的特殊辦法。

關於放寬關稅障礙問題，委員會欣悉某些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已在實施最惠國待遇上採取放寬辦法，並促請其他有關的已發展國家採取類似行動。委員會請秘書處繼續檢討此事。關於稅則重行分類問題，委員會再度請關稅合作理事會加速其對手工製品所從事的技術性研究，以便擬訂辨明手工製品並確立其與機器製品間的區別的標準，並請關稅合作理事會以最高優先給予未包括在一般化優惠制度內的手工製品。委員會並議定貿發會議秘書長應從事必要的諮商，以便決定應否於適當日期再召開一次技術轉讓問題政府間小組會議，俾該小組能完成其工作而向製造品委員會第六屆會提送其最後報告書。

委員會在討論製造品出口的拓展與多元化辦法時，對秘書處所從事的個別國家及部門之研究表示嘉許，並欣悉秘書處將繼續推進這方面的工作。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代表，就貿發會議與工發組織間合作問題發言，均注意到貿發會議、工發組織，及貿發會議與總協定合辦的國際貿易中心三者之間日益增進的合作。

委員會確認需要採取協助發展中國家間發展最差各國的具體措施，使它們能充分享受到一般化優惠制度的利益；決定俟討論委員會在製造品及半製造品方面的將來工作時，一併來研究這類措施。委員會請秘書處在其提送將來屆會的文件中，載明為協助這類國家已採取及可採取的各項措施。委員會並在原則上贊成貿發會議向發展方案提出的特設基金計劃，就着協議的優惠辦法，向發展中國家特別是其中的發展最差各國提供技術協助。

D. 資金問題

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期間在日內瓦舉行第四屆會，其所審議的題目計有財力資源的流動、國內資源的動員、協助條件的放寬及國際貨幣等問題。

在審議題為“財力資源的流動”的項目時，委員會確認外來協助數量增大可對經濟發展有重要貢獻，有人發表意見說早日達成百分之一的目標，將大大增進發展中國家的加速發展。委員會亦承認官方協助在外來發展資金籌措方面擔負的重要任務並表示贊助經由多邊發展機關途徑增加協助。許多代表發言贊助訂立官方協助之數量目標的意見，有幾位代表提及貿發會議第二屆會所建議的捐贈國官方流出淨額定為國民生產毛額百分之〇.七五的目標；也有人提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稱為皮爾生委員會）的建議，即官方發展協助應達國民生產毛額的百分之〇.七〇。在審議依會議決議案三十三（二）第三段所作關於私人對外投資收支差額影響之研究工作進度報告書時，委員會決定個案研究應予繼續，並決定應向委員會第五屆會續提進度報告書及提出關於未來工作可能辦法的建議。

在審議“國內資源的動員”一項目下所列各問題時，委員會同意發展中國家應自行負擔其發展的主要責任，它並請秘書處繼續進行關於這方面的工作。

在題為“協助條件的放寬”的項目下，委員會檢討了這方面的新近發展情形並通過一項決議案，內云委員會建議各會員國及多邊組織竭力確保發展所需之財力資源不受短期及臨時波

動影響，俾需要一年以上時間執行之計劃及長期發展方案之設計能夠有效完成。

委員會通過一項關於嘉惠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的特殊措施的決議案，其中建議各會員國及有關國際機關緊急考慮對發展最差國家特別重要的各項問題。此等問題包括依特別減讓條件提供發展資金、以贈與式條件提供的技術協助款項之優先領用、確保高水平技術人員之繼續足供使用、及鑒於此等國家應付技術協助方面當地相對要求之困難，變更及在可能時放棄若干此種要求。

委員會審議了題為“促進發展之國際貨幣改革與合作”的國際貨幣問題專家小組報告書。委員會承認穩定而能生存的國際貨幣制度在促進所有國家貿易及發展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並同意將題為“關於國際流動性之第二次備忘錄”的發展中各國代表所提聯合備忘錄列為提送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的委員會報告書之附件。此項備忘錄中對國際貨幣問題專家小組意見表示贊同，並建議於一九七二年決定特別提款權之分配額時對於在所造成的額外流動性與額外發展資金之間建立直接聯繫一事予以適當考慮。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十屆會第一期會議鑒悉“關於國際流動性之第二次備忘錄”，請貿發會議秘書長隨時注意此一事項的發展情形，並向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提具報告。關於設立多邊利息平準基金的問題，理事會決定於其第十一屆臨時議程上增列一個措詞適當的項目。

E. 無形貿易，包括航運

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於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五日至二十六

日期間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屆會。在審議關於提單問題的現有規定及慣例之後，工作小組得到結論，認為此等規定及慣例，包括所謂海牙規定在內，應予檢討，以期改訂擴充，同時並可酌量情形擬訂一項新的提單問題國際公約以備在聯合國主持之下通過。工作小組認為檢討規定及慣例的目的應為消除現有的不確定及含糊之處並訂定貨主與運貨者之間均衡分配保險責任的辦法。工作小組建議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易法委會）承擔必需條文草案的檢討工作，而且酌量情形承擔草案撰擬工作。

其次，工作小組改變了它的工作方案優先次序，決定於一九七二年一月所將召開之第三屆會審議定期船公會慣例問題，但將租船契約問題展延至第四屆會審議。同時，工作小組希望其在公會慣例方面進行的工作將能導使各方充分計及國際貿易及經濟發展之需要，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需要，擬訂一項能為國際所接受的定期船公會行動規則。

工作小組報告書及其中所載決議案兩件已經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三日期間在日內瓦舉行之航運委員會第五屆會誌悉。委員會已邀請貿易法委會採取工作小組所建議的關於提單問題的行動。委員會亦建議理事會於編排會議第三屆會臨時議程時對於將工作小組第三屆會報告書列入議程一事予以同情考慮。

航運委員會於其第五屆會處理了國際航運立法以外的幾個問題，即航運問題之現今及長期趨勢，航運方面的協商，航運方面之技術進展（裝運貨物單元化），港口統計，及對發展中國家購置新舊船隻提供財務協助。

關於航運之現今及長期趨勢問題，委員會希望航運及港口方面國際發展策略有效達成其目的。它承認運費及海洋運輸費用不斷上漲，深恐此種上漲趨勢可能妨碍策略若干目的之達成。

委員會檢討了裝運貨物單元化的經濟方面問題。它備悉委員會之發展中國家會員國就此問題所草擬的初步陳述，其中納入一部分其他國家的修正意見。一般認為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此問題，然後才能作成政策性結論。委員會因此決定請理事會於編排會議第三屆會臨時議程時注意委員會關於此問題的討論。

委員會又審議了國際聯合貨運公約草案（聯運公約）所涉經濟問題並建議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從事研究公約草案所涉經濟問題，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此種問題，俾聯合國及海事組織國際容器運輸會議審議公約草案時得能充分計及此等問題。

委員會嘉許秘書處提送貿易會議會員國以備酌量情形發給各港口行政機關及酌情施行之用的港口情報及統計手冊。此項手冊係在貿發會議秘書長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四日至十八日期間在日內瓦召開之港口統計專家小組會議協助之下編成。

保險及再保險問題未經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第四屆會提出審議。貿發會議秘書長所召集的保險統計專家小組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七日至十五日期間在日內瓦舉行會議，檢討貿發會議秘書處所編關於建立國際保險統計劃一制度的報告書稿。

F. 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

遵照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定五三（八）於一九七〇年十一

月二日至十九日期間在日內瓦召開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問題政府間小組會議。

政府間小組(a)檢討自通過關於發展中國家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之一致宣言(會議宣言二十三(二))以來所獲進展及所遇問題；(b)研討與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之資金及付款方面有關之貿易政策問題；及(c)審議貿發會議之未來研究方案與工作，包括上述各方面之技術協助以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其他區域及分區經濟及貿易合作機構之任務。

政府間小組強調指出：一個經濟集團的各成員在特定經濟部門或計劃上，尤其在基層結構、工業及農業投資方面對投資計劃所作的有效協調，可以大大促進經濟整體化工作之成功。

政府間小組建議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及東歐社會主義國家繼續提供協助之對象應為：旨在創造及增強基層結構的各種計劃；關涉多國家市場的工業計劃；所在地為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國家或為任何經濟集團成員國中陸鎖國家的各種計劃，及可能特別有利於此種國家的計劃；促進區域及分區發展銀行工作之資金及技術支援，包括設立及支援整體化工作基金及利便發展中國家間合作經驗的交換；在有關貿易發展及區域整體化的方面對發展中國家經濟集團成員國及秘書處給予技術協助。

G. 技術合作工作

依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二四〇一(二十三)規定，發展方案指定貿發會議為其負責一般國際貿易及無形貿易方面技術協調計劃之參與及執行機關。在所檢討的期間，

貿發會議技術合作方案因發展方案項下及在相當限度內，聯合國經常方案項下可供動用的資源增多，業已擴大範圍並增多門類。茲將截至目前止業經查明的各主要工作部門列下：(一)出口促進及運銷（依照固定辦法，貿發會議倚賴貿發會議及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實施此方面之技術協助計劃）；(二)貿易政策、設計及預測；(三)貿易擴展及整個化；(四)航運及港口；(五)保險及再保險。此外，預料各方也可能促請貿發會議實施工業技術轉讓方面的各種計劃。

貿發會議理事會於其一九七一年一月第十一屆會及六月第十二屆會通過了七項特設基金計劃，為期兩年至三年，數達八八〇〇，〇〇〇美元左右，其中貿發會議捐助款額佔五，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因此委由參加及執行機關——貿發會議——辦理的計劃計有五項國家計劃及兩項區域間計劃。前五項計劃主要集中注意出口促進之制度及組織方面問題，包括出口促進中心的設立，國家出口促進方案的辦理，以及訓練與研究，並經由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實施（阿爾及利亞、秘魯、菲律賓及土耳其），或就厄瓜多而言，集中力量協助政府增強其國家對外貿易事務機構及參加分區經濟整體化計劃。兩項區域間計劃分別與下列二項協助有關：(一)協助各政府訓練出口促進各種方面所需人員（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二)協助各政府採行必要措施以期充分享有一般優惠制度的利益。

與特設基金計劃有所不同的為數日增的技術協助計劃已經舉辦，其範圍涉及經由專家向各國政府提供的諮詢服務，出國研習的研究金的頒發，及在有幾次情形中與區域經濟委員會合辦的區域及區域間研究班及訓練班的籌辦。各種新方式的適應國際貿易方面特別需要的計劃亦已開辦。舉例而言，現已舉

辦幾種調查以期分析與發展中國家有關的特定產品的國外市場前途。側重產品的出口促進訓練班亦已分國籌辦。區域及分區經濟整體化及航運方面的若干技術協助計劃已經舉辦。特別令人注意者為與發展中國家內自由港區及交運人理事會的設立及與陸鎖國家之過境貿易設施有關的計劃。

貿發會議有效響應發展中國家短期諮詢服務請求的能力，已因發展方案供給資金，成立貿易文件、航運及港口、貿易擴展、經濟整體化及出口促進方面小規模區域間顧問團，而大為增高了。

H. 國際貿易中心

有如前節所顯示，責成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辦理之出口促進事務是國際貿易方面各種技術協助工作中最有生氣的一個部門。一九七〇年初貿發會議及總協定兩理事會決定認可貿發會議及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事宜聯合諮詢小組第三屆會建議後，該中心亦已重訂其工作方針，着重下列各部門：提供協助以求促進發展中國家內出口促進機關及事務，使此等國家能逐步增強其應付出口促進需要之能力；對於特定方面有限協助可能效力不足之國家於若干年期間內提供整體化協助方案及發展中心的基本組織及事務，以期奠定堅固基礎藉以籌劃及實體支援發展方案及志願捐款項下撥款舉辦之日漸擴大的技術協助方案。

中心的工作方案由四個主要事務處負責實施。茲將所檢討期間內完成的工作簡要敘述於下。貿易促進諮詢事務處對五十八個發展中國家提供協助，幫助它們訂立出口促進方案，

建立及增強機關及事務處以施行此種方案或改進其出口運銷與促進的工作效率。 這種協助的方式計有三個個別國家整合方案，二十四個技術協助計劃及三十個事實調查及方案擬訂特派團。貿易促進諮詢事務處多國產品促進股從事研究工作提供諮詢服務，在下列產品方面與其他國際機關合作：茶、油籽、油類及脂肪、熱帶木材、黃麻、天然橡皮及棉花。

訓練事務處籌辦出口促進及運銷方面的各種講習班、研究班及座談會，計有來自四十個發展中國家的貿易官員及出口業務管理人員三百餘人參加。 方案包括區域及分區階層上一般出口促進及運銷方面講習班八班，每班講習期間以十八個星期為限；專題研究班六班，每班期間以四星期為限；高級國家研究班七班及市場指導旅行三次。 此等方案的舉辦地點為請求國家或其區域中心，日內瓦國際貿易中心總部及歐洲各重要貿易中心。

市場研究事務處編製關於下列題目的重要市場調查十一種，分別以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出版：特選製造品；家庭用具；特種水果產品；條紋瑪瑙、大理石及硬石成品；體育用具；裝飾木及膠合板；木條拼花地板；糖酒及烈酒；冰凍去骨牛肉；製革植物精；帆布運動鞋；及發展中國家十大類產品之北歐市場。 該處並對個別申請國提供二十七種特定市場調查報告及二〇〇件短篇報告。

出口促進技術研究事務處的研究結果用於下列各方面：對貿易促進顧問及其他專家作簡要報告，舉辦訓練班，及編撰各種手冊以備出版。 除名稱為“國際貿易論壇”之貿易促進雙月刊

外，事務處出版的資料計有下列貿易促進便覽、書目及指南：“開辦出口貿易”；“發展中國家之區域及國家貿易促進事務圖書館精選書目”；“世界工商會社指南”及“產品及工業刊物指南”。

經常預算係由貿發會議及總協定撥付，其中列入經費以維持中心的基本組織及其經常工作方案。中心所辦理的各種技術協助方案係由發展方案基金項下（參閱前節）或由各政府爲此用途提供之志願捐款項下撥款資助。在所檢討的期間內，各種方案的價值總數約爲四，七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約有一，四〇〇，〇〇〇美元來自經常預算，一，六〇〇，〇〇〇美元來自發展方案及一，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來自志願捐款。餘數爲各已發展國家以調用人員方式對中心提供的服務之現款價值。

I. 大會所採行動

大會決議案二七二四（二十五）重申大會支持貿發會議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十四（二），其中規定由會議邀請負責採取特定措施以利一般發展中國家之國際機關，爲發展最差國家所可採取之特別措施，擬定方式並釐訂細則。大會確認急需查明此等國家，俾能儘早自各機關所採之有利於各該國之特別措施，尤其自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內所訂特別措施，獲得惠益，大會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以及負責採取措施以利發展中國家之國際機關，於一九七一年內對此事項作精深而廣泛之審議。

大會決議案二七二五（二十五）決定會議第三屆會應於一九七二年四，五月間召開。大會察悉若干已發展國家最近呈有加強保護主義之趨勢，其結果可能危害所有國家，尤其發展

中國家，在貿易上之重大利益，實深可慮，同時大會並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促請會議第三屆會於履行貿發會議職掌範圍內之任務時注意下開各點之重要：(a)在國際發展策略範疇內議定之政策性措施方面，檢討所獲之進展，並設法促成進一步之實施；(b)就國際發展策略中尚未完全解決而對其施行關係重大之問題，獲致比較具體之協議；(c)尋求新的協議範圍，並推廣現有協議；及(d)發展新觀念，並謀求議定進一步措施。

關於工業技術轉讓，包括技巧及專利權在內之大會決議案二七二六（二十五），強調貿發會議在促成工業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之方案方面所將承擔之任務，尤其是審議研究報告，並酌情建議措施，以謀放寬及便利實用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之條件，俾能適應此等國家之需要，並充分計及其中發展最差各國之特殊需要。

大會核可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決議案七十四（十），設立貿發會議工業技術轉讓問題政府間小組，以推進此方面之工作，大會並重申貿發會議必須經常從事其在實用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方面之工作。

大會亦請貿發會議會員國給予工業技術轉讓問題政府間小組以最充分之支持，包括經由適當程序提供必要預算支援，以確保該小組之能有效執行職務。

參考資料

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七。

A. 工作檢討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第九屆會第三期會議（一九七〇年二月二日至十六日）、第十屆會第一期會議（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二十四日）及第四特別屆會（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至十三日）報告書，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8015/Rev.1及Corr.1）；第十屆會第二期會議（一九七一年三月一日至九日）報告書，見TD/B/343。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 (a) 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特殊措施專家小組報告書（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五日）：TD/B/288；
- (b) 陸鎖發展中國家貿易及經濟發展所涉特殊問題專家小組報告書（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一日至六月四日）：TD/B/308；
- (c) 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發展最差各國特殊措施專設專家小組報告書（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五日）：TD/B/349；
- (d) 國際貿易及發展檢討，一九七〇年：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1.II.D.5°

B. 商品問題

合成品及代用品常設小組第四屆會（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七月三日）報告書，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三號B（TD/B/314）。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 (a) 商品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一九七〇年七月七日至十八日）：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三號（TD/B/317）；

- (b)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及商品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TD/B/320；
- (c) 國際小麥協定，一九七一年：TD/WHEAT. 5/5；
- (d) 錫業委員會工作小組第七屆會報告書（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日）：TD/B/C. 1/101。

C. 製造品

有關文件，參閱：

- (a)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8015/Rev. 1 及 Corr. 1），第三編，附件壹；
- (b) 產地規定工作小組第二屆會（一九七〇年七月二日至八日）及第三屆會（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至十五日）報告書：TD/B/AC. 5/31 及 TD/B/AC. 5/38。

D. 資金問題

無形貿易及貿易資金問題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見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四號（TD/B/318）。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促進發展之國際貨幣改革與合作：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E70. II. D. 2。

E. 無形貿易，包括航運

航運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三日），見 TD/B/347。

航運問題國際立法工作小組第二屆會報告書（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五日 至二十六日），見 TD/B/347，附件肆。

F. 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

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問題政府間小組第二屆會報告書（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日至十九日），見 TD/B/333。

G. 技術合作工作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十一屆會（一九七一年一月十四日至二月二日）及第十二屆會（一九七一年六月七日至二十五日）報告書，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補編第六號 (E/4945) 及補編第六號 A (E/5043)。

H. 國際貿易中心

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事宜聯合諮詢小組第四屆會報告書（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二日至十六日），見 ITC/AG/16。

第五章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A. 重要發展

在過去一年中，三個重大事件對工發組織的工作方案有直接的影響：大會通過決議案二六二六（二十五），訂定聯合國第二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自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發展方案及其機構與工作程序改組，尤其是調整了擬定國別方案的系統；大會決議案二六三八（二十五）要求召開的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特別國際會議，已在一九七一年六月舉行。

方案及協調工作小組是工業發展理事會的輔助機關，其主要任務是審查工發組織的工作方案，包括協調工作中的有關活動；工作小組於一九七一年五月十日至二十一日在維也納舉行了第三屆會，並將其報告書提交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四至二十八日在維也納舉行的理事會第五屆會。理事會核可一九七二年工作方案以及一九七一年工作方案照最近情況所做的修正。理事會請求秘書處，在實施此項方案時，盡量可能在可用資源及各年所分配的資源範圍內，顧及工作小組的意見以及理事會在第五屆會內所表示的意見。

理事會雖然欣悉實地計劃數目有所增加，但是與發展中國家的需要相較，由發展方案託付給工業組織執行的計劃——尤其是特別帳戶內的計劃——却嫌太少。理事會促請發展方案將較多的資源撥給工業計劃，由工發組織執行。又有建議，在理事會及工作小組的議程內入單獨的一項評估項目。理事會在其有關特種工業事務方案的決議案三十（五）內重申該方

案的重要，是協助發展中國家工業的一項有效且富彈性的工具，並請發展方案理事會在其一九七一年支出內，對已在第八屆會承允的方案經費，再予增加。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第三次聯合國認捐年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日在聯合國總部舉行，結果爲一九七一年認捐了約一百八十萬美元。前兩次認捐會議內的捐款共達三百六十萬美元。工發組織普通信託基金的這些捐贈，成爲增補工發組織財源的重要成分，並表示捐贈國政府對該組織工作的支持與信任。計達三百二十萬美元的計劃已列入方案，並於一九七〇年底前已開始在建立工業單位，在廠訓練、技術講習班、及會議等方面付諸實施。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特別國際會議

大會依照工業發展理事會決議案二十九（四）的建議，通過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六三八（二十五），在該決議案內，大會要求召開一次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特別國際會議。工發組織全體成員、各專門機關、其他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的成員、及一切與工發組織工作有關的各政府間和國際間的非政府組織，都被邀參加這個會議。會議是在一九七一年六月一日至八日在維也納舉行。會議議程包括以下三個項目：工發組織的長期策略與定向，包括該組織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中的任務以及技術授受以利發展中國家從事工業發展；工發組織的組織結構；以及工發組織的籌款問題。

參加會議的有一百零八國的代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的代表，以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貿發會議、和發展

方案等；還有七個專門機關、十個政府間組織，和十四個國際性非政府組織的代表也參加了會議。

秘書長在對會議的致辭中重申他在工業發展理事會第四屆會說過的話：值茲聯合國二十五周年及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開始前夕，正當檢討過去，評估現在，展望將來，尤其對聯合國在發展中國家工業化方面的工作，更應該這樣做。工發組織在它四年的業務活動期間，已經證明它是一個有效的行動機關，並且是一個公認的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彼此交換意見和經驗的場所。不過，鑑於工業化過程的複雜性質和廣泛範圍，現在來依照它過去的績效以及發展中國家未來的需要，對工發組織的業務加以評估，並計劃它將來的途徑，似乎正合時宜。

在一般辯論中，有八十個國家的代表和七個出席會議的組織的代表發表了演說。

一九七一年六月八日，會議一致通過一項有關工發組織長期策略、結構、和籌款問題的決議案。會議在通過決議案時決定，各代表團和各地區分組，應在六月十五日以前，以書面將對決議案各段的意見與保留，通知報告員，並決定將這些演說載入報告書內。

特別國際會議的報告書將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交大會以備在第二十六屆會中審議。報告書的主要部分將為紀錄一般辯論，會議所得的結果與結論，並包括各國政府個別的或集體的聲明，計有表示意見、表示保留和表示反對三種形式。

B. 技術合作方案

工發組織的技術合作活動包括各種計劃，其經費出自發展

方案的特設基金部分與技術協助部分，特種工業事務，以及工發組織的技術協助經常方案與普通信託基金。

作為發展方案的參加及執行機關，工發組織於一九七〇年負責執行五十二個特設基金計劃，其中三個已在該年內完成外勤業務。這些計劃的全部費用共達一萬萬一百五十萬美元，其中發展方案撥款三千九百八十萬美元。此外，工發組織參與了其他機關如勞工組織、糧農組織及文教組織等所執行的七個計劃之實施。工發組織在全部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部分所佔的分量仍然不大，平均只有百分之五。發展方案的技術協助部分主要用於工發組織業務方案內的中等期限的專家服務和研究獎金，一九七〇年內這一部份的份量較一九六九年稍有增加。總計價值約三百七十萬美元的二百二十個以上的計劃已獲得核可。至今為止，總計約有二百四十萬美元的計劃已經付諸實施。此外，許多區域階層和區域間的計劃，包括在廠訓練課程、研究班和座談會等，也在本計劃項下撥出經費。為一九七〇年核可的這些計劃總額約為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特種工業事務方案經由供給迅速的短期協助，繼續為工業界日益頻繁的緊急要求而服務。在這一方案下，一九七〇年實施各計劃所引的財政承諾共達約四百萬美元，實際在一九七〇年付出的數額約為三百萬美元，而一九六九年則約為二百萬美元。一九七〇年接到並核可的計劃約三百個，共計達五百萬美元，而一九六九年則為二二九個計劃，費用三百三十萬美元——即增加約百分之五十。鑑於特種工業事務原來的信託基金業已用盡，該方案的經費幾乎完全是由發展方案循環基金項下撥出；循環基金提供常年擬訂數額四百萬美元。一九六九年年底這

一方案內所核可的計劃共爲七·五百萬美元，估計到一九七〇年底將增至一千二百五十萬美元。經常方案所給予的協助主要集中在訓練工作上。除若干工發組織舉辦的集體訓練方案外，並授予一百名研究獎金給發展中國家國民範圍包括各專業部門。分佈各地的工發組織區域工業顧問人員一九七〇年繼續由這方案下撥付經費；共有十六名顧問分派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另有五名區域間顧問在總部工作。這個方案並支援長期的國別技術協助方案之擬訂，對發展中國家的需要提供預測，並幫助它們設計未來的需要。

一九七〇年給予各區域國家的技術援助的規模與性質，隨各國的發展階段與所表示的需要不同而異：非洲獲得百分之三三·八；亞洲與遠東，百分之二〇·八；美洲，百分之一八·五；歐洲與中東，百分之一五·四。在業務經費中，百分之一一·五用於各區域間計劃。

工業發展外勤顧問的工作，加強了工發組織與實地工作的連繫。這些顧問與發展方案的常駐代表合作，協助各國政府發展技術協助方案，並對促進工發組織技術協助中的協調工作，起着重大的作用。各顧問並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及其他區域與分區組織保持接觸。工業發展外勤顧問方案又因增加六名顧問而更擴大，在二十名核定員額中實佔員額現達十五名（仍在繼續徵聘以實缺額）。五名顧問派駐非洲，五名駐美洲，四名駐亞洲，一名駐中東。

C. 工發組織在協調工業發展活動中所負的任務

依照工業發展理事會的建議，工發組織繼續在逐漸消除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中工業活動的重複，方法是經由秘書處間的會議、聯合方案的討論、和不斷的磋商。它也開始採取行動，與其他協助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的組織合作，在各國及各區域中，推動工業的聯合方案。工發組織在協調工業發展活動中所負的作用，不但愈來愈被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接受，而且也被聯合國以外從事工業發展工作的各組織所接受。工發組織與其他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所建立的秘書處間的連繫，已經更予加強，並已計及任何由其他機關發動的工業方案的變動。

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的討論年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和十二月在維也納舉行第二輪會議。會議期間，經工發組織邀請，各組織的代表以一個星期的時間討論它們在工業方面的工作計劃以及將各計劃與工發組織的計劃加以協調的問題。一九七〇年，工發組織也參加了那些組織的年會。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日，工發組織執行主任與亞經會執行秘書簽定一件關於未來合作的各項安排的節略，雙方同意在設計對亞經會會員國派遣特派團時互相合作。這類特派團的主要任務是檢查工業設計和投資前的需要，以及檢討並評估這些國家在第二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的工業發展。亞經會與工發組織又同意將其顧問意見、技術協助與評估意見全盤合併，以便符合每一個亞經會區域內發展中國家的要求。

工發組織在過去一年內與塞內加爾流域國家組織締訂了一個協定，由該組織執行秘書及工發組織執行主任簽署。依照協

定，工發組織預計將提供若干項工業發展所需的技術協助，以及相關方面的協助如財政、投資促進、立法、發展小型工業、標準化，及品質管制等。該組織提出的協助要求，將按照工發組織及發展方案的工作程序，加以評審。

工發組織並與若干參與促進工業發展的政府間或非政府組織密切合作。因為工業發展的若干方面最宜由這類機構執行，所以工發組織盡力與各機構共同從事方案的合作，以便將原來必須自行執行的任務逐漸託付與各機構。此外，正在考慮將工發組織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工業上的任務重新調整，以符合各組織的專門知識與專長，而使聯合國可資運用的有限資源最後能更充分、更有效地用於工業發展。

在過去一年內，工業組織開始不少新的活動，以加強並更進一步推展國家階層各方案的協調。這些活動包括：加強工業發展外勤顧問方案，擴大工發組織特派團的數目以籌備長期技術合作方案，增加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參與工發組織的活動，與發展方案的實地常駐代表舉行磋商和討論，與若干捐贈國政府討論雙邊與多邊援助方案的協調問題，以及加強與工發組織國家委員會的連繫。

為工發組織設立國家委員會，是在國家階層上替工發組織的工作增加了一個境界。現在非洲有十二個國家委員會，亞洲及遠東有十個，拉丁美洲有七個，歐洲及中東有九個。這些委員會在它們的本國幫助傳播工發組織活動的資料。經過更多的接觸與磋商，預期各委員會將在協助工發組織的國家階層工作上，起着日漸重要的作用。

在國家階層工業活動的進展中，另一項重要的因素是上述

各方案與雙邊工業援助方案之間的協調。工業發展理事會在決議案二十七(四)內，授權工發組織執行主任，繼續應關係國家政府之請，與它們從事磋商，以期在多邊方案及雙邊協助方案間，達成更佳協調。因此，在一九七〇年內，執行主任曾與比利時、加拿大、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國、義大利、荷蘭、挪威、瑞典、及美利堅合衆國各國的援助組織的高級代表舉行討論。這些討論對於援助發展中國家的規定所引起的問題，獲得更進一步了解。同時，這種討論顯然必須推進到各個國家本身的階層上去，因此，若干國家已建議各國內援助組織與工發組織負責該區的工業發展外勤顧問從事討論。這些討論實際效果，尚須待以時日，才能實現。

D. 支助活動的顯著項目

促進性活動

在本期間內，工發組織繼續其促進工業投資的活動。在發展中國家工業計劃的籌備工作上，工發組織給予它們直接協助，並將這些計劃提請資金及技術來源國家的注意。因為得到地主國政府慷慨的幫助，一九七〇年下半年舉辦了兩次區域會議，一次與亞經會合作，在菲律賓舉行，一次與非經會及非洲發展銀行合作，在肯亞舉行。兩次會議對發展中國家及工業國家(包括中央計劃經濟與市場經濟兩型)提供一個場所，討論有關幾百個具體工業計劃的實際合作問題。工發組織曾與發展中國家內這些計劃的主辦人就這些個別計劃作過廣泛的準備工作。許多發展中國家對這一方案所表現的廣泛重視，已鼓勵工發組織繼續擴大此一工作。重點將置於後繼工作，藉以

不斷估計，就實際投資的成績及幫助各國推展其接觸網而言，此種促進性工作的影響究有多大。爲了這一目的，必須在工發組織總部設立一個各項具體工業計劃的記錄檔，並經常使其切合現況。

在過去一年內，工發組織創設了一個發展中國家工業與已發展國家工業間安排國際分包合同的促進性方案。在這些安排下，已發展國家方面的合夥國不僅提供技術知識與資金，並且允許其他合夥國進入本國市場。籌備工作已在進行，其目的在調查方法與程序，並找出潛在的合夥國。促進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製造業者之間有系統的接觸的行政安排，也已經進行。

爲了促進在發展中國家內設立偏重出口的成功工業，工發組織創設了一個產品適應及產品發展方案，其目的在使發展中國家的生產者與已發展國家的潛在購買者之間有意見交流和意見反應的機會。有這樣一個制度後，發展中國家的生產者或可望改進其工業產品的設計、品質、及價格等，以便滿足潛在市場的需要。工發組織的作用，是在被請求時，找出適當的合夥國，將它們介紹在一起，並對發展中國家提供其他的有關協助。一九七〇年內所實行的本方案初步工作已引起若干發展中國家極大的重視。現在正在建立一個本方案的試驗階段，預期本方案將在一九七二年內全面展開。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

工發組織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中的活動範圍大綱已由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及第四屆會核可，其直接活動將繼續在

三個階層上實施，即：國家階層，部門階層，及全球性階層。這些活動將在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辦事處、以及其他有關機關密切合作下推進，並將成爲聯合國所設計的全盤計劃的一部分，其目的在實施國際發展策略。

在國家階層上，工發組織應各國政府之請，擬定長期工業化目標，設計策略與政策，並爲工業部門評估、監督、與後繼方式等建立適當制度。在國家階層上的工作，將顧及工業上區域經濟合作的需要，並於被請時，將設置經濟整合及工業協調等機構，加以補充。一九六九年與個別國家開始的合作，將繼之以各類活動來推行，包括合作社方案與技術協助。工發組織與亞經會已達成協議，向該區域各國提議一種併合合作，將檢討與評估工作與政策及技術協助等事務合併。有關工發組織與亞經會聯合行動的提議，在一九七〇年九月東京舉行的第二次亞洲工業化會議上，得到很好的反應。

在部門階層上，工發組織根據對需要的預測和特定工業類中已知在計劃或設想的投資情形，正在就選定的某幾類工業的趨勢及展望從事研究。石油化學、紡織、肥料、汽車工業等的展望研究報告已經編製完畢，其他各類工業的研究即將接著進行。

在全球階層上，工發組織正在編製發展中國家內工業部門的預測，並依照國際發展策略內的建議，對特定問題從事專門研究，以期能藉此辨明發展中國家工業化所引起的一般性問題。例如，發展中國家內發展較差國家的若干問題，以及工業化與就業的關係，將要受到特別注意。

在經費範圍內，對一九七〇年代工業發展的預測將繼續進

行，並予擴大。這些預計將提供發展中國家工業情勢的量化數據，可供設計目標，策略，及政策的參考。在預測工作有彈性的範圍內，將納入一切部門的研究以及外來資料所做的估計，例如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辦事處，貿發會議及經合發等。工發組織的預測，將設計得能配合各發展中國家經濟預測的一般制度，這一制度可能由聯合國設定。

有關“綠色”革命的活動

工發組織在工業投入問題上對農業的貢獻，主要是在農業機械化及發展投入品的就地生產，包括製造農具和農業機械，建立並促進肥料與殺害蟲劑的生產，以及滿足諸如儲藏與運輸等若干基層結構的需要。

工發組織在農具和農業機械方面的工作，集中於協助發展中國家擬訂發展這類生產的方案。技術協助包括可行性研究利用現有設備生產農業機械及零件、以及修理與養護。與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聯合派出的農業機械工業特派團已到過中東六個國家，結果又收到許多新的技術協助請求。本年內完成了一篇生產牛馬拖拉農具的工廠所需條件的報告書。

同時並協助設立肥料工廠和擴大利用當地原料以製造肥料在這方面的施行計劃包括市場調查、投資前調查、小型試驗示範工廠、以及對利用現有生產力的研究等。在非經會和亞經會區域的肥料生產設備調查完畢之後，已在拉丁美洲進行一項類似的調查，又在一九七〇年九月里約熱內盧舉行了一次會議，辨明可以設立更多工廠的區域和國家。

關於能否獲得剩餘氯作為生產安全殺害虫劑的原料，已經在拉丁美洲某些地區完成了調查。現在正籌備在非洲及亞洲等地區從事類似調查。殺害虫劑的各種生產問題亦在一九七〇年的里約熱內盧會議中討論過，並且又籌備在中東舉行一次類似的會議。第二次殺害虫劑工業生產國際訓練課程於一九七〇年七月至八月在美國昔拉丘斯舉行。

修理與養護宣傳

關於修理與養護，重點是在組織與業務技術，設立中央講習班及流動講習班，並發掘及改正工業中的各種問題上。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舉行的修理與養護座談會，提出了許多建議，並為工發組織這一方面的工作訂下方針。正在某些選定國家中推行一種新花樣，即舉行全國性的修理與養護週。此外，一九七一年正在進行一項工業零件供應的研究，並計劃在一九七二年研究非洲流動講習班的辦理情形。

E. 特種工業部門的發展

在這一年內，工發組織繼續開展下列工業部門內的各項活動；機械工業、冶金工業、營造及建築材料、化學品、藥品、肥料、殺害虫劑、石油化學工業以及輕工業。

在機械工業方面，工發組織的主要工作是協助設計工作的發展、技術與製造程序的接受，和製造單位的發展。優先的項目是農具和農業機械、電氣及電子設備、金工及運輸設備、和修理及養護。以農具和農業機械工業為例，工發組織的工作已大為擴張。繼一九七〇年工發組織與貝魯特聯合國經濟

及社會事務處合組的調查事實特派團後，又計劃派遣新特派團到拉丁美洲及選定的某些北非國家。這方面的許多計劃已依照與糧農組織的技術磋商而進行。在金工工業方面，特別注意的是有關最大限度地利用生產能力和發展設計能力的技術協助計劃。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機械設計發展與工業中心和在智利的金工工業試驗中心只是在這方面的兩個主要的施行工作。工發組織計劃在一九七一年十月和一九七二年各舉辦一次講習班，作為支助活動的一部份。

工發組織在冶金工業方面的方案集中於利用當地冶金原料，生產當地工業需要的金屬與合金，以及培植當地冶金專才三項。特別注意的項目是鋁的生產、鈦鐵鉍精砂的熔煉、鋼鐵工業的發展、小型試驗示範鑄造廠的建立、金屬與合金的應用，以及冶金技術中心的創設等。這一小組的工作的顯著事例，是將許多發展中國家內常見的黑而重的沉積在海灘沙內的鈦鐵鉍精砂熔煉出來。該組織幸能發現適當而可以借用的技術，同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當局也十分合作，以便將該種技術使用於行將在有關國家內設立的工業單位中去。為三個國家在實驗室內所做的熔煉試驗已經很成功地完成。接着將做可行性研究，最後將設置工業單位，以生產鑄鐵及富於氧化鈦的爐渣。該組正在進行的工作，尚有特設基金的若干計劃，例如智利國立冶金研究中心，印度國立冶金實驗室的高溫蠕變試驗設備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冶金研究與發展中心。

在營造及建築材料工業方面，價廉而當地可以生產的建築材料是優先項目，同時也注意水泥、纖維水泥混成物，塑膠及泥土建築材料。這一方案的發展非常迅速，已經給約旦、馬

達加斯加、模里西斯、和土耳其等發展中國家很大的協助，使它們能在當地製造如玻璃、陶器、和水泥等建築材料。發展方案一項石棉加工的特設基金計劃，已在玻利維亞進行。支助活動還包括：預定一九七二年舉行的區域間水泥製造研究班，預定一九七一年十月在非洲及一九七二年在拉丁美洲分別舉行的泥土原料講習班，和一九七一後半年實施的預製技術研究。

關於化學品、藥品、紙漿與製紙工業，工發組織正在積極推進利用太陽能生產海鹽與礦鹽，自植物中提取主要油類以製造藥品，有效利用農業廢物，以及利用發酵製造幾種選定的工業用化學品。在其他許多化學工業的計劃中，正在協助錫蘭增加苛性鈉及氯的生產，又在協助巴拿馬增加鹽的生產。在肥料、殺害蟲劑和石油化學工業方面，工業組織的活動包括增進生產力，設立新單位，和使用新生產程序。關於肥料，在市場有限的較小的發展中國家內，正在推動設立大量摻合廠和液體肥料廠。工發組織／糧農組織／發展方案合設特設基金計劃於一九七一年開始實施，而現在多哥進行的肥料試驗，最後勢必於一九七二年演變為設立一個單一的過磷酸鈣和大量摻合廠。

工發組織在輕工業方面的活動範圍極廣，從紡織、食品加工、木材加工、皮革、橡膠製品以至印刷。在紡織工業中的施行計劃包括協助重組巴西和印度尼西亞的紡織工業，和在若干國家設立品質管制中心。關於食品加工工業，工發組織協助摩洛哥在阿加地爾改組魚類蛋白質工廠，現在該工廠已經復工。工發組織在協助泰國重組碾米工業後，計劃與亞經會及糧農組織合作，於一九七一年十月在印度馬達拉斯舉辦一次食

米研究班。該班將致力於辨明及分析將來對食米的需要，並研究一種新碾米方法（濕碾法）的可能性。工發組織在這方面活動的另一事例，是協助伊朗設計農業的工業發展。

另一項正在擴張的活動是環境工程，這是由於世人日益關切工業化對人類環境的影響而發展起來的。有關環境工程的許多因素影響到工業的位置及製造程序的選擇。關於這一點，工發組織正在實施若干計劃，以協助發展中國家解決若干處理工業流出廢物及貿易廢物的問題，例如在模里西斯、新加坡、和泰國等。工發組織正在利用這種經驗，以便對一九七二年在斯德哥爾摩舉行的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能有所貢獻。

F. 發展工業機構及事務

工發組織繼續進行下列的主要工作，以協助發展中國家建立其工業機構及事務：工業立法；專利及給照；工業事務及其管理；提供工業資料；工業訓練、工業管理、及工業諮商服務；以及發展小型工業，包括推廣事務及劃定工業區。

自一九六九年，工發組織已積極參與促進工業研究所國際總會的創立。一九七〇年十月在維也納舉行了世界工業與技術研究組織總會的創始會員大會。會中通過了組織法和附則，並選舉了主席、執行委員會和秘書長。共有來自五十四個國家的九十六個組織參加了大會，其中約有六十個組織答應作正式會員。

工發組織經由在貿易博覽會及其他國際機構中安排工業促進事務，而試圖促進新工業企業之發展、或現有企業之成長、或廣泛的業務接觸場所之創設。在這類場所，可以討論或商

談可能的契約協議，如管理訓練或市場契約，購買許可證與技術知識，聯合經營與轉鑰計劃等等。

工發組織繼續對各國負責標準化機關的創設、加強、及業務改進等，提供協助，並且正在特別努力地鼓勵這類機關發揮其應有的促進品質管制方案的作用，如品質標記等。同時也注意到認明優先項目，俾使標準化方案對該國工業發展具有意義。在標準化方面的工作，工發組織始終與國際標準化組織維持密切關係。

工發組織在工業資料方面的活動，去年內的需要大為增加，實際的活動也在進行。工發組織將繼續重視這些活動，因為決定工業計劃的設計和發展以及確定技術協助的需要時，都須基於工業和技術資料。除協助發展中國家設立或加強各國的與區域的促進使用工業資料的設備外，工發組織試圖給這種工作一個明確的目標，以便這種工作可以併入一個世界性的工業資料交換制度。工發組織在工業資料方面的活動，需要繼續不斷的支持，以便確保將資料流入發展中國家為工業服務，但最重要的是補充初期的業務，並指導這種新的服務依照現代完備的方法予以擴張（例如：改進的傳播資料的方法，更積極的推廣服務的方式等）。工業詢問辦事處、供應工業設備諮詢事務處以及工業諮議名冊都是使工發組織和工業生產單位發生連繫。

在廠集體訓練方案已編為三類：就業前訓練、提高技術的訓練、及高級人員訓練。工發組織在一九七〇年共舉辦了八個部門的和兩個專業的訓練方案，這些方案預定將按照專業分類予以擴充，並將包括另外幾種工業部門，如化學與肥料工業

電鍍等。除修理與養護課程外，將要籌開價值分析工程和材料處理的課程。工發組織將繼續調查在發展中國家內而不在工業化國家內開辦在廠訓練課程的可能性。

在工業管理方面，工發組織已經組織了多科性的計劃工作隊，從事短期的管理講習班，以在工作就地講習的方式，提供管理上的協助。工發組織又發生了一種聯合合作的方式，即在一個中心內從事互助方案，因此可以利用現有機構和設備，不必增設新機構和設備。此外，工發組織提議切實提高管理協助的工作，不僅包括工作合理化、生產效率、減低成本、和預防性養護等傳統性的項目，並且包括公司設計與管制、管理與資料制度、業務研究、系統分析等技能技術範圍廣大，皆為較先進較有系統的管理上的研究或運用所必須的項目。工發組織對於管理制度的概念是包括企業活動的全部範圍。例如，採購控制與盤存控制被認為是與內部業務（生產）和外部消費流量（出售）的配合，同樣是管理上有效成本分析中（價值工程）的重大考慮。一九七〇年工業管理和諮詢服務方面的核定施行計劃共為八十三個。預計一九七一年將增為九十個，一九七二年一〇五個。

工發組織在小型工業方面的活動一九七〇年又有增加，尤其在發展較差的發展中國家為然。業務活動與支助活動都主要着眼於在發展中國家的全盤工業化方案中促進小型工業的發展，並包括在提供必需的設備與服務時所需的意見與協助。

關於工業推廣事務，工發組織促進性活動的目的是引致工商協會、工業研究機構、工業協會等從事訓練或其他活動，以補助政府所主持機關的活動。發展最差的发展中國家的小型

工業發展問題，以及發展中國家內都市以外區域的小型工業發展問題均為越來越加注意的問題。

G. 工業方案擬訂及政策

至一九七〇年，技術協助長期方案擬定的影響已經顯著。似乎有一種趨向，偏重於有關工業發展策略的計劃，包括區域合作、製訂計劃、工作計劃設計與實施等。在一九七〇年內，約有一百名專家在各種技術合作方案下服務於一個或多個上述的工作計劃中。約有三分之一的計劃與各工業方案的發展和認明優先次序有關連，其中包括在編製投資前可行性研究中，對設計和協助的策略和組織問題提供意見。因此，例如在馬利及奈及利亞，工發組織任命的工業經濟學家正在計及當地資源，基層結構、技能、市場潛力等因素，就工業化策略，工業選擇，以及將這些計劃併入發展方案等問題提供意見。

工發組織繼續編製國家工業發展計劃綱要。一九六九年工發組織編就的三十個發展中國家綱要已於一九七〇年出版，另有兩卷訂在一九七一及一九七二年出版。一九七〇年六月一小群專家在維也納集會，檢討各類國家的綱要表現形式之可以改進的範圍。這一方向的工作將繼續進行，每年將產生七八個發展計劃。

一九七〇年工發組織召開了兩次有關發展國家工業方案擬定資料系統的專家會議。與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在一九七〇年春季合作舉辦的中東及北非國家工業計劃設計專家工作小組，討論了企業設計不同階段間技術上及組織上相互作用的主要方面並草擬了適合參與國家一般情況的行動方針。

工業方案擬定中工業檔案系統與其他資料庫技術專家小組會議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在維也納舉行，這是應越來越多的發展中國家請求協助之情勢而產生的。這一會議提供給已發展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的專家們互相磋商的一個場所。

在工業政策方面，以往各年活動的目標是蒐集有關發展中國家促進工業發展中所使用的鼓勵性措施和其他政策的知識。實地工作幫助工發組織獲得各國的知識與經驗，然後利用訓練座談會和出版物將所蒐集的知識傳播出去。工發組織繼續對工業化方案的目標與實現工業化所用的計劃和政策之間的關係，從事個案研究。中東和北非四個國家的經驗已予研究，公私兩部門中實施工業發展方案的各種政策已由諮議加以研究。一九七〇年一小群高級顧問訪問了伊朗，審查當時所用的一套政策，並詳細研究這一套政策對特定工業部門發展的影響。

爲了對促進工業發展的金融機關間合作有所貢獻，工發組織於一九七〇年三月在巴黎召集了一次來自己發展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的工業發展金融機關代表的會議。會議主要是致力於介紹私人和秘密的雙邊接觸，以討論各機關合作的具體可能性。參與代表認爲這種型式的會議很有益處，他們研究了在更有系統有規則的基礎上推展合作的可能性，並提出若干後繼工作的建議。已經邀請了相當多的機關，去參加定於一九七一年七月在哥本哈根舉行的類似會議，其目的在討論促進這類合作。

工發組織已經進行了好幾個工業籌資方面的個案研究；工發組織擬繼續這種活動。這些研究已被用到工業籌資的訓練方案中，並將成爲開始新施行計劃時動員工業儲蓄的基礎。

促進偏重出口工業方面的工作，是致力於認明有出口潛力

的工業，向各國政府建議發展出口的政策措施，和提高出口品生產效率的標準。支助活動則主要是加強業務活動，並確保一切協助都導入能發揮最大效果的部門中去。工發組織實行的計劃範圍，從協助個別製造者擬定和實施有助於輸出成功的生產技術，直到向各政府提出有關輸出生產事項的各種意見。後一類事項包括諸如認明偏重出口的工業，介紹鼓勵方法的方案，及其他增進出口品生產的辦法等。一九七〇年在這方面進行中的計劃共有三十一個。這一數字預料在一九七一年將增為五十，一九七二年將為七十五。工發組織在國際分包合同方面所作的工作，至今大體上還是籌備性質，例如編纂背景資料認明行動的可能範圍等。同時，發展中國家對於這類協助的興趣也已經測出，它們的興趣顯然是肯定的，這可以從大量這類具體協助的請求看出來。這個計劃在一九七〇年進入了新階段，且在進行中。目前，工發組織正忙於找出已發展國家中願意參加分包合同安排的潛在合夥國，並蒐集關於一旦簽定分包合同協定時，發展中國家必需的條件的一般資料。又要在發展中國家中找出適當的合夥國。

為符合工發組織秘書處繼續有責任注意和評估世界工業發展的要求，一九七一年六月刊出第三卷工業發展調查，其專門題目是工業化的策略與政策。

應發展中國家之請，工發組織籌組了國別調查特派團。各特派團的主要任務是協助發展中國家評估各國工業的結構、績效與潛力，以及認明製造業的新投資機會，檢討工業政策與工業機構，並評估技術協助的條件與優先次序。自一九六九年方案開始以來，已有七個調查特派團在中非共和國、厄瓜多、加彭

岡比亞、肯亞、賴索托、和史瓦濟蘭完成了任務。其他幾個在一九七〇年開始的調查特派團將在一九七一年完成任務。除在全國性階層進行的調查外，正在進行兩種新的調查，一個是在大面積發展中國家內特定區域的調查，如在巴西的巴希亞（Bahia）州，另一個是在區域合作各國的範圍內從事多國調查。一九七一年預計將有八個以上新的國家調查特派團開始工作，一九七二年將有十至十二個。

參考資料

關於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五屆會（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8416）。

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特別國際會議（一九七一年六月一日至八日）報告書，參閱文件A/8341。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

工業研究及發展新聞，第五卷第一號（ID/SER. B/11）；第二號（ID/SER. B/12）；第三號（ID/SER. B/13）；第四號（ID/SER. B/14）。

工業化及生產力，第十五號公報（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70. II. B. 10）；第十六號公報（出售品編號：70. II. B. 31）。

一九七二年度工作方案，一九七〇年度活動報告書，增新一九七一年度方案：ID/B/80及Corr. 1, Add. 1及Corr. 2及3, Add. 2, Add. 3及Corr. 1及2, 及Add. 4, 5, 及6。

C。工發組織在協調工業發展活動中所負的任務

工發組織在協調工業發展活動中所負的任務：國家階層的協調工作：ID/B/83 及 Add. 1 及 2。

D。支助活動的顯著項目

發展中國家中的養護與修理工作——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日至十七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Duisburg 座談會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71. II. B. 16。

F。發展工業機構及事務

關於世界工業及技術研究組織總會成立大會（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維也納）報告書，參閱文件 ID/62 及 Corr. 1。

G。工業方案擬訂及政策

關於有關文件，參閱：

- (a) 三十個國家工業發展計劃綱要，UNIDO/IPPD/11；
- (b) 發展中國家工業計劃之可籌外資來源總冊，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70. II. B. 24；
- (c) 工業發展調查，第三卷，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71. II. B. 15。

第六章

聯合國發展及技術合作方案

A. 聯合國發展方案

由各國政府志願捐款供應資金的聯合國發展方案（發展方案）是一九七〇年度世界上技術及投資前協助的最大多邊來源。該方案應發展中國家政府請求向之提供技術及投資前協助。小規模計劃包括發展工作的各方面。較大規模計劃則特別協助政府：舉行調查及可行性研究以確定經濟潛力並計劃天然資源如土壤、河川、森林及礦產等之有效利用；設置並加強常設教育及訓練機構；創立並擴充現代技術之發展及應用的研究中心；並提供技術、訓練及諮詢服務以協助建立發展所需的經濟及社會基層結構。

發展方案成立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是為遵循大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決議案二〇二九（二十）中所作決定，併合兩個已有的聯合國協助方案——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前者設立於一九四九年，提供比較短期的技術諮詢服務、發展中國家國民國外進修的研究金、以及為示範與訓練用的設備。特設基金設立於一九五八年，專為大規模投資前計劃之用，旨在協助發展中國家擴展其生產能力、對其人力與天然資源作更有效之運用、並吸引投資資金。兩方案業務處理方式及準則雖有不同，事實上相輔相成，其合併使得外地代表及總部管理情形均獲改進。

一九七〇年間，發展方案理事會審閱了一項對聯合國發展制度之能力的廣泛研究，以一致同意方式通過了許多前此為加

強並改革聯合國發展制度而建議的原則與準則，此項共同意見獲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認可，並經大會核准。

這些準則的中心是在聯合國發展合作中採用按國家擬訂方案觀念。新的方案擬定辦法中消除了發展方案部分特設基金與技術協助的區分。新制度的主要規定是：(一)發展方案各國方案的擬訂將在指示性計劃數字範圍內為之；此等數字是發展方案可能在該方案期間內供應各國政府資金的約數；(二)根據此等指示性計劃數字，各國政府在其本國發展計劃、優先事項或目標中決定所擬從事的計劃；(三)各國方案之釐訂由受援國政府在發展方案常駐代表主持下與聯合國體系代表合作為之；(四)在按國家擬訂方案過程中，各階層均力求協調聯合國體系內一切協助來源，俾能於國家階層達成協助整體化；(五)國家間計劃(分區的、區域的、區域間的及全球性的)的方案擬訂大致依據與按國家擬訂方案所用相同的一般性原則。

新方案擬訂程序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理事會已訂有詳細過渡辦法，並依據名為“聯合國發展制度之能力研究”的報告書中所建議方向核定了發展方案行政方面的一項重大改組（參閱下文第三節）。

理事會審議了總辦所建議的一九七二至一九七六年度發展方案估計資源全面分配後，於第十一屆會中核准下列為期五年的外地方案：

(單位百萬美元)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合計 1972-1976
國家計劃	214.1	235.4	255.3	274.4	295.8	1,275.0
國家間計劃	39.0	42.5	45.9	49.1	54.5	231.0
方案準備	7.8	8.5	9.2	9.8	10.9	46.2
	<u>260.9</u>	<u>286.4</u>	<u>310.4</u>	<u>333.3</u>	<u>361.2</u>	<u>1,552.2</u>

發展方案總辦也負責管理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聯合國西伊里安發展基金(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及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參閱下文B部分)。

二、業務

一九七〇年實施情形

從兩方面說來，一九七〇年是發展方案的劃時代的一年。首先，結構方面重大改組的基礎業已奠立，改組後的機構到一九七五年應能提出照目前規模加倍的發展協助方案。

其次，方案兩部分項下所提供發展協助數量均達最高紀錄。在本報告書所述年度中，參與政府夥同發展方案及聯合國體系在世界一百三十餘發展中國家內實行的大小技術合作計劃共計三，四九四項。為籌供此方案所需資金，受援國政府本身提供幾乎相等於二億七千五百萬美元的相對捐助，以配合發展方案自身支出數額二億三千二百萬美元。

就整個方案而言，計劃支出較上年度的最高紀錄增多百分之十七，可見外地業務已有增加。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部分項下大規模投資前計劃支出(機關的間接費用不在內)達一億五千四百九十萬美元，較一九六九年增加百分之十五。因此項增長，特設基金協助在發展方案一九七〇年度計劃實施支出全額中佔四分之三。技術協助項下實施二，七五一項小規模計劃共支用五千一百三十萬美元。

方案日增的協助由世界各地區發展中國家分享。非洲繼續得到最大部分的協助，佔年度計劃支出總額百分之四十。

發展方案支出總額約四分之一用於亞洲遠東的工作，用於美洲各計劃的約佔五分之一強。中東與歐洲得到百分之十二，餘額則用於區域間事業。

就部門而言，一九七〇年度農業、工業、公用事業及教育所獲最多，合計在方案兩部分中均佔計劃支出百分之八十。單單農業部門即佔撥交資源總額三分之一，共計六千九百萬美元。

各執行機關支出額大致與各部門情形相仿。在方案的四個主要機關中，糧農組織支出額佔計劃支出總額百分之三十三，其次為聯合國（百分之十九），文教組織（百分之十五），及勞工組織（百分之十二）。此四機關合計佔一九七〇年度總支出額百分之七十九。

一九七〇年度向發展方案協助各計劃提供的技術專門知識及諮詢服務實際包括發展工作的每一方面，共用來自一百零三國的專家八，八四八人，其中一，一一四人係由分包合同承包人供應。為發展方案計劃服務的發展中國家國民共計一，八二三人，佔國際徵聘人員總數五分之一強。

方案支出總額五分之三強用在各機關所徵聘專家的服務費用上，較一九六九年增加百分之十五。發展方案各計劃任用人員的主要辦法雖仍為直接徵聘，但一九七〇年特設基金計劃的專家中，由承包各機關分包合同的諮詢商號與組織供應者為數日多。一九七〇年付給此等組織的款額達二千七百五十萬美元，較上年度數額約增加六分之一。

由一九七〇年方案下各機關新訂分包合同價值增加百分之十三，即增至二千五百萬美元一事，亦可見執行機關更多利用

承包及諮詢商號與組織以實施大規模計劃。此外，前此所訂合同追加了四千六百萬美元，發展方案本身為實施其第一項全球性計劃又訂定了一份主要分包合同。

共有發展中國家國民七，一二七人接受發展方案所頒發前往國外進修訓練的研究金，在一百一十三個地主國中進修。此等研究金中百分之七十係在技術協助部分項下籌供，用為對不同主題作高深研究，或參加專門工作組與研究班，其餘則頒予為特設基金計劃服務的高級相對人員。一九七〇年度領受研究金者有百分之四十一係前往發展中國家進修。

本年度中，執行機關向一百二十六個國家購買了價值三千四百二十萬美元的計劃設備。主要供應來源雖仍為美利堅合眾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日本，但各發展中國家合計得到所發定單總值達百分之十七，一九六九年則僅為百分之十三。所購設備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係供方案特設基金部分計劃之用。

特設基金部分

特設基金部分項下，常年計劃支出較一九六九年數額增加百分之十五，但各區情況不一。中東、美洲及亞洲遠東的支出分別增加了百分之三十六、二十及十七，而非洲份內計劃支出一九七〇年度略減至百分之四十，歐洲減至百分之八。

一如以往各年，發展中國家主要著重者仍為其經濟中農業及工業部門的計劃。這些計劃包括的投資前工作範圍很廣：資源調查、可行性研究、研究與設計。對訓練亦特別注重，以應付此二部門的人力需要。更有師範、中等程度工業教育

及大學程度工程學等方面的許多多部門訓練計劃以補上述訓練工作之不足。

爲經由精確制定計劃之目標及時間控制、工作計劃、預算、可行時並於計劃正式核准前先開始有限度作業等方式以改進計劃之實施，一九七〇年度中對尚未實行計劃的籌備工作較以往更加注意。在計劃尚未實行階段運用預先撥款容許在相當限度內有效安排主要人力物力投資，如早日委派計劃經理，徵聘其他主要計劃人員，及預先定購設備等。本年度有二百一十二項尚未實行計劃獲准作此種安排，其中七十六項於年終時即可開始充分實施。

一九七〇年，一百零一項大規模計劃的外地工作已告完成，遂使自一九五九年以來完成的特設基金計劃總數達四百三十二。此數幾乎等於自一九五九年特設基金業務開始至一九七〇年底間理事會核定特設基金部分項下，二三四項計劃的百分之三十五，也幾乎是指定爲執行此等計劃用的基金總額（十二億四千萬美元）的百分之三十。一九七〇年度完工計劃的平均工作期間雖爲四年至五年，但較短期間的計劃大有增加，包括六項近至一九六九年始著手的可行性研究。此外，本年度完成計劃中約五分之一成爲第二期的計劃。

過去一年間開始的特設基金計劃數目亦頗有減少——自一九六九年的一六二項減至一九七〇年的一三七項。這主要是由於爲提高以後計劃充分實施時效率的各種計劃前工作而行的大量外地工作所致。此等初步工作結果雖傾向延長從計劃核准至正式宣告實行二者間的期間，但同時也減低計劃必須正式開始的迫切程度。在其他事例中則是受援國政府未能支付其

最低額相對捐助而延遲了計劃實施的開始。

受援國政府本身捐助計劃資源中的一大部分，以現金及實物提供約等於二億五千三百萬美元，作為其對特設基金計劃的相對捐助——較一九六九年數額增加百分之十六。一九七〇年度政府相對支出中，幾乎五分之二（九千九百萬美元）係為本國計劃工作人員薪金及工資，三分之一（八千五百萬美元）為建築物及設備的建造與維持，四分之一略強為設備及用品。本年度服務於特設基金計劃的受援國相對人員共約七萬六千人。在此總數中，受僱為高級及中級技術與行政人員者一萬六千人，低級技術人員三萬人，事務及勞動人員三萬人。

在政府為特設基金計劃提供的相對支助之外，其他多邊、雙邊及私人方面所予協助頗收補助之效。一九七〇年此等協同援助估計達四千五百萬美元，大部分用於供應計劃建築物及設備的建造與設置資金，或提供專家服務及研究金。其他協同援助包括研究及訓練方案的津貼及補助金，與對各計劃相對預算的直接財務支助。一九七〇年協同援助約有五分之四係由雙邊方案供應，其餘則由區域及多邊組織提供，包括世界糧食方案及兒童基金會。

技術協助部分

一九七〇年發展方案技術援助部分項下所提供援助的百分之七十一係用在一百三十三個國家及領土中實施的二，三六九項小規模計劃上，其餘則交由三百八十二個區域及區域間計劃使用。

技術協助工作的地域分配非常類似整個方案的地域分配情形。

主要受援者爲非洲，其所用估計計劃支出百分之三十八；其次爲亞洲遠東，佔百分之二十四；以及美洲，佔百分之二十二。餘額用於中東、歐洲及區域間計劃工作。

一九七〇年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項下支出雖有約四分之一用於支援農業部門，但已略小於特設基金援助計劃中可資比較的支出（百分之三十六）。另一方面，技術協助部分項下全部計劃支出百分之四十二用於四個經濟部門——教育、衛生、公共行政及社會福利——而特設基金中同類支出僅佔百分之十七。

已是連續第二年，技術協助部分項下各國計劃方案的擬訂係依據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制定的年度國家目標。一九七〇年度一百三十三個國家及領土的國家目標總計六千八百九十萬美元；在此等國家及領土中，百分之四十四的年度目標在十萬至五十萬美元之間，百分之三十在五十萬至一百萬美元之間。只有六分之一國家的年度目標少於十萬美元，而十分之一國家的目標在百萬美元以上。

就全體而論，國家級的方案擬訂均求利用一九七〇年所有目標資源的四分之三略強，僅有十個國家所擬的方案不及其個別目標的百分之五十。但一九七〇年度國家計劃撥款實數達三千九百三十萬美元，亦即該年原擬數額的百分之七十五。

比較起來，各機關爲區域及區域間計劃全部撥交款項的紀錄更近於一九七〇年實擬款額。一九七〇年各機關爲區域及區域間計劃擬訂的一千二百五十萬美元中，百分之八十二，亦即一千零二十萬美元，用在計劃的實施方面。

改進實施辦法

實施一項龐大繁複的發展計劃方案是一份錯綜複雜的業務，涉及配合多種彼此互相密切依賴的工作。難以獲得特定品質的所需人力物力、時間安排問題以及許多其他因素均能對計劃實施發生不利影響，發展方案協助的計劃中很少有不發生這類問題的。

在計劃實施方面較嚴重且經常有的各種拘束中，最常見的之一是由於徵聘專家遲緩。這往往是因為徵聘手續繁冗、缺乏合格專家、政府審查手續需時、語言條件、或計劃實施地點附近住宅及學校設備欠佳。計劃執行方面的其他主要拘束則係由於設備獲取及運交遲滯，特設基金部分尤其如此；合格相對人員供應不足；以及缺乏或根本沒有適當設置。發展方案及協理機關繼續採取各種矯正步驟以求克服這些主要困難。

在一九六九年下半年始採用的新報告制度下，從外地所收到關於特設基金業務計劃的進度報告有助發展方案管理當局認出重大阻礙所在，確定計劃工作是否符合目標，協調計劃工作與有關方案，並辨明各種投資可能。從此等報告所獲資料使發展方案及各機關能以聯合從事實地調查以檢討五十五項據報實施方面有問題的計劃。此外，本年度共編有終結報告一百零五份以上，向受援國政府提供有關行將竣工計劃的發展可能的主要資料，並建議後繼行動。最後，發展方案及各機關會就十四項計劃從事中點檢討，藉深入研究以確定此等計劃在幫助受援國達成其發展目標方面效率如何。

在改進專家徵聘遲緩情形方面亦已採取不同步驟，對各計劃的人力需要有較佳也較早的說明；擬具較確切的職位說明並

迅即分發主持徵聘機構；各機關加強與國家委員會及專門職業組織的聯繫以擴大其徵聘來源；對使專家進入計劃工作一事也設計了較切合實際的時間表。至一九七〇年底，發展方案對一般徵聘工作問題所作的研究，特別注重徵聘派往艱苦區域的計劃工作人員之困難，已頗有進展。

四個主要機關採用了網狀分析技術，以協助改進計劃之設計，並保持對繁複計劃的有效業務控制。

對特設基金部分項下，計劃前工作亦較前注重得多，以求確保計劃在核准後能作更有效的執行。

效果

許多受發展方案協助的計劃的後繼發展充分顯示方案對許多國家的發展工作有深遠貢獻。這些努力的效果或可從下文約略看出。

在資本投資後繼方面，一九七〇年間對發展計劃的新投資承諾達到十億六千二百萬美元的最高紀錄，是特設基金部分三十八項投資前計劃的直接結果，或與之有關，使得據報累積投資承諾至年終達四十四億四千八百萬美元。此項數額中百分之七十以上係為物質基層結構計劃，尤其運輸發展及電力發展計劃。

從方案發展人力資源的工作中所得受惠尤為深遠。至一九七〇年底，對一百三十一所訓練所及六十五項應用研究計劃的協助作業已完成，約五十六萬五千五百人參與了由發展方案協助的教育與訓練計劃所提供的課程與研究班。此等建立機構及訓練方面的努力對提供技術人才的共同使用，並供應為

支持發展中國家經濟各部門發展所需的技術改進將達成重大效果。

三 財務

一九七〇年，有一百二十六國政府對發展方案認捐款項，總計相當於二二六，〇三八，二九二美元。此外，各受援國政府為支助核定計劃以分担當地費用方式捐助的款項計：特設基金計劃一一，〇〇四，七八三美元，技術協助部分項下方案四，五六九，二二五美元。在現有全部資源以及理事會核撥指定用途款項範圍之內，總辦撥發款項共達二億零八百萬美元。一九七〇年承付的實際支出共計二億五千七百八十萬美元，其中包括技術協助各項意外開支，為協助政府所作準備工作，應特設基金方案申請所從事計劃前工作，特種工業事務、投資可行性研究及行政輔助事務的費用。此外，為支助特設基金計劃，由政府相對捐助現金中支用了相當於六百四十萬美元之數。

下開為一九七〇年度發展方案資源中支出總數簡表：

(以美元計)

	<u>特設基金</u>	<u>技術協助</u>	<u>共 計</u>
計劃費用	160,895,081	49,627,072	210,522,133
間接費用	<u>15,358,131</u>	<u>8,885,966</u>	<u>24,244,097</u>
小計	<u>176,253,212</u>	<u>58,513,038</u>	234,766,250
行政預算費			<u>23,083,832</u>
總計			<u>257,850,082</u>

特設基金

一九七〇年理事會從發展方案資源內核撥指定用途款項計一三九，二六一，三〇〇美元備充特設基金各項方案經費。此項數額中，一二九，九五二，九〇〇美元係充理事會第九及第十屆會所核定一六一項計劃的費用；九，三〇八，四〇〇美元經核定作為二十五項業務計劃的補充指定用途款項；一一，一四〇，九〇四美元經指定作為總辦的意外開支用款。另一筆款項一八〇，〇〇〇美元經指定支付不會導致核定計劃的準備工作協助特派團的費用。在扣減因計劃完成或取消而繳回的未用指定款項三，一一四，六一五美元後，一九七〇年度指定用途款項淨額計為一四七，四六七，五八九美元。

一九七〇年度為支付計劃費，計劃前工作（包括準備工作協助特派團）等費用，總辦共撥發款項一億五千一百六十萬美元。

技術協助

理事會第九屆會從發展方案資源內核撥指定用途款項共計七四，一九〇，九六六美元以支付一九七〇年度下列技術協助方案各項費用：尚待總辦在國家目標項下核准的計劃費用五三，二四八，〇〇〇美元；區域及區域間計劃費用一二，〇五七，〇〇〇美元；參加兼執行機關的間接費用八，八八五，九六六美元。此外，理事會並核定一九七一年度個別國家目標計劃，此等計劃在一九七二，一九七三及一九七四各年度亦將暫時適用，一九七一年度資源的臨時概數共計七八，七二五，八一六美元，其中包括：(一)國家目標——五三，一四八，〇〇〇美元；

(二)用以補充或調整一九七一年度國家目標計劃的總辦設計準備金——四，一六八，〇〇〇美元；(三)區域及區域間計劃——一二，五〇四，〇〇〇美元；(四)參加兼執行機關的間接費用——八，九〇五，八一六美元。總辦為支付國家，區域及區域間計劃費及參加兼執行機關間接費用總共撥發款項一億四千三百五十萬美元。

循環基金

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六月第十屆會核准循環基金金額自一千二百萬美元增至一千四百萬美元，以便依此職權供給經費從事因緊急情事而引起的急需計劃前工作。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撥發款項共計一一，七六六，八二〇美元。此項數額中，八六七，〇三五美元充技術協助意外開支，八六八，七〇〇美元充特種工業事務工作費，九九三，九九〇美元充投資之可行性研究費用，六，〇六一，三〇〇美元充特設基金計劃前工作費，二，九七五，七九五美元充特設基金準備工作協助特派團經費。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循環基金未經撥劃的餘款共計二，二三三，一八〇美元。

一九七一年認捐款額

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九日在紐約舉行的認捐會議中，有一百零三國政府宣布了它的一九七一年捐助發展方案的款額，總計相當於一億四千六百四十萬美元。其後另由十八國政府宣布的捐助額使得認捐總數（如一九七〇年帳目所載）達二三九，二四一，五〇五美元。此等認捐數額使得所有政府捐助

發展方案及其先前方案的累積款額達一，一〇五，九五五，八七七美元。

三 行政

組織安排

一九七〇年中，理事會檢討了發展方案的結構、組織安排及程序。根據題爲“聯合國發展制度之能力研究”的報告中所得結論，理事會通過了一項共同意見，一九七〇年七月得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認可，又經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二六八八（二十五）中予以核准。此共同意見中，除規定發展方案協助應按國家擬定方案，確保總辦對方案管理所有方面負有全責，及擬訂與實施方案之責任必須更進一步由總部分散至國家階層外，並規定一項與現行安排有實質區別的組織辦法與制度。

發展方案協助的預先計劃對發展中國家的需要與發展計劃直接有關，爲確保此項協助的預先計劃，需要對發展方案外地代表委付重大責任，加強其對所在國中一切工作的任務與權威。按國家或區域設置負責人可使發展方案更有效地適應國家本身的決策過程。而發展方案目前注重方案擬訂工作亦應同樣注意實施及後繼工作。

總部秘書處

一九七一年一月，理事會同意總辦對方案管理各方面所負全責的履行最好以經由區域事務局授權外地辦事處爲之。因此，在總部秘書處內設置了四個由襄辦擔任主管的區域事務局。區域事務局在總辦之下負責所轄地理區域中——非洲、亞洲及

遠東、拉丁美洲與歐洲、地中海沿岸及中東——國家、分區及區域方案以及總辦交辦的區域間及全球性計劃，並與聯合國體系內區域及分區組織保持密切聯繫。

區域事務局應與常駐代表密切合作，代表總辦對國家方案加以估價，並從事計劃之釐訂、估價、實施、評估及後繼工作；為達到此目的，應斟酌情形直接與政府及執行機關（包括非政府機構）交往；就下列事項向總辦提具建議：制訂決定指示性設計數字的政策準則；計劃的釐訂、估價、實施、評估及後繼工作；及執行機關的選擇，包括利用政府與非政府機構及商家的服務。各區域事務局內應設有，或應有可資利用的適當技術、財務與投資事務單位（包括高級顧問事務），俾有效執行其職務。

除區域事務局外，總辦並依據理事會第十一屆會的決定，於其辦公廳內設置一由襄辦主持的設計局，稱為方案分析及政策設計局。該局負責執行長期設計，方案分析，方案研究及全面評估工作。該局組成爲一局長室，一方案評估及政策設計司及一管理資料事務處。總辦依理事會決定又在其辦公廳內設置一方案協調局，由一襄辦擔任主管，設置該局之目的在確保發展方案繼續爲單一且統一的方案，並與區域事務局充分合作下就與政府關係及與參與組織合作各方面作成前後一致的政策與慣例。該局並就技術及財務事項向總辦提供諮詢服務，並應區域事務局之請酌向區域事務局提供此種服務。該局組成爲一局長室，一財務管理司及一技術諮詢事務司。

是以，設置在總辦公廳內負有掌管業務或“本行”職務的四個區域事務局和兩個“幕僚”局業已取代前此的業務及方案擬訂局及對外關係及評估與報告局。在此過程中，對外關係

司，包括理事會秘書處，移設於總辦辦公廳內，直屬副總辦管轄。發展輔助資料事務處則仍為總辦辦公廳中一單位。

大會以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六五九（二十五）設置了聯合國志願服務團，並委由發展方案總辦管理。因此，聯合國志願服務團協調事宜專員為總辦辦公廳中一分子；在發展方案範圍內，負責促進並協調志願服務人員參與聯合國體系發展協助工作所需的招募、遴選、訓練、安插及行政管理事宜（參閱下文B部分第二節）。

由發展方案管理的二項主要信託基金方案，即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及聯合國西伊里安發展基金，繼續直屬於總辦及副總辦管轄。

行政管理及預算局事實上毫未改動，繼續負責發展方案秘書處在總部及外地盡其職務所需的組織、預算、人事管理、一般事務及行政輔助之各方面。該局工作的某些方面將更強調，包括職員訓練、總辦職權擴充後的人事行政、及組織與方法。

總辦指派了一個方案諮詢團，俾就發展方案任務的全面評估及新的政策方向發展問題向其提供意見與協助。該團由對經濟及社會發展具有專門學識及經驗的卓越人士組成，通常每年舉行短期集會二次，由方案分析及政策設計局人員予以襄助。

發展方案外勤機構

依照理事會所達成的共同意見，發展方案外地辦事處非但繼續為方案組織結構及發展方向的中心，而且在新觀念及程序下，其任務日益重大繁複。現時常駐代表在有關國家內對全部方案事宜負有全面責任；就其對聯合國其他組織派駐該國代

表的關係而言，係為小組領袖，惟須計及此等聯合國組織的專業職權及其與有關政府主管機關的關係。此項領導任務及全面責任擴及關於方案事宜與有關政府當局的一切接觸，政府與方案的聯絡主要應經由該代表為之。同樣考慮亦適用於在國家階層特別委由該代表負責的其他方案。

特別於聯合國體系與政府合作在組織、籌備及主持方案擬訂工作及定期方案檢討時，常駐代表將擔任聯合國體系方面的領袖。因此，在協助政府釐訂並執行小型計劃申請之估價的整個過程中，常駐代表並擔任聯合國體系方面的領袖，在特定情況下並有權核准此等申請。常駐代表協助政府釐訂大型計劃，並協助區域事務局對此等計劃加以估價；在國家階層行使總辦對計劃實施事宜控制之責；監督計劃業務的各方面；掌有核准修改進行中計劃的特定權力；執行或安排計劃的檢討並評估計劃的效果；對報告後繼行動的可能及所涉事項（包括投資）也將有具體責任。

發展方案外地辦事處的員額需要問題業經參照所負責任已有增加的情形加以檢討，結果是許多辦事處已予加強。此外，為應付外地業務須隨時適應情勢並有效率這項已證實的需要，並遵行共同意見的精神，總辦擬在斐濟、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及巴布亞與新幾內亞開設新辦事處，日後並將在哥斯大黎加及尼加拉瓜開設。

預算安排

經理事會一九七一年一月核定的發展方案行政及方案支助事務處一九七一年度預算共計二千九百五十萬美元（淨額），

包括行政事務費用四，七三八，九〇〇美元（百分之十六），方案支助事務費用二四，七六一，一〇〇美元（百分之八十四）。總辦將就一九七一年度中作進一步擰節的可能一事向理事會一九七一年六月第十二屆會提出報告。

為應付方案重組及不斷增長所引起的新需要，總部員額於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一年間會有增加——從一九七〇年度專門以上員額二〇一名，一般事務員額二七八名，增至一九七一年度核定專門以上員額二三六名，一般事務員額三二五名。

一九七〇年度外勤設置共有專門以上國際員額三二八名，包括農業顧問二十八名，工業發展顧問二十名；一般事務人員二，〇七四名，其中一，九四六名係在當地徵聘。預定一九七一年度專門以上國際員額三七七名，包括農業顧問二十八名，工業發展顧問二十名；一般事務人員二，二二二名，其中二，〇八四名係在當地徵聘。

其他事項

全球性會議

發展方案常駐代表全球性會議一九七一年二月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新德里舉行，為使常駐代表與總部人員討論共同意見中所宣布的新觀念、安排及程序。該會議使總辦及其高級同僚有機會就共同意見對外地辦事處影響一事與常駐代表交換意見，特別關於常駐代表本身任務問題。該會議亦使發展方案關係各方有機會與聯合國體系組織及區域辦事處代表討論諸如按國擬訂方案新辦法，總辦所負全責，責任分交外地，及在此

等新安排下常駐代表的責任與任務等事項。

職員訓練

總辦對發展方案專門及一般事務人員需要有綜合訓練方案一事始終非常重視。過去一年中，發展方案職員繼續參加訓研所爲主管協調國家發展計劃或主管有關此種計劃的外來協助的政府官員主辦的研究班。發展方案行政管理及預算局爲外地辦事處行政及財務人員集團（此等人員多半係在當地僱用）主辦的行政分期講習班在利馬舉辦了第三期課程。總部也繼續爲專門及一般事務人員提供語文課程及情況講習班。

該局人事司設立了訓練組，負責發展並管理旨在增進職員效率及工作能力的各種訓練方案及活動。關於此點，總辦曾在研究設立聯合國職員學院的可行性方面與訓研所執行主任密切合作，並將充分參加旨在這方面早日開始行動的討論。

在有關職員學院的研究中提出了多項關於計劃工作人員的訓練及再訓練問題的建議。總辦將循此等及其他建議，與參加兼執行機關密切諮商。

計劃工作人員之徵聘

總辦於行使其對方案的適當實施及進行所負責任時，不斷斟酌研究改進發展中國家計劃工作人員質量的方法。研究所得曾初步提請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注意，此等組織的良好反應使總辦頗受鼓勵。

外勤情況

總辦依其根據共同意見所負的計劃實施責任完成了一份外勤事務情況研究，特別提到有效工作的各種拘束。組織間機關曾以出於此項研究的各項建議作為初步檢討的主題，現正採取步驟於下列各階層對此作進一步的審議：屬於總辦權下，有時經理事會指示者；在組織首長執行權限內者；需要“立法”階層審議並採取行動以改動規章者。總辦相信，及早行動以消除由於外勤情況欠當所致的重大拘束，對於依照理事會共同意見精神有效實施方案將大有助益。

B. 聯合國發展方案所辦理之方案

一、 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

一九七〇年這一年，當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開始全部進行工作時，關係各國政府的財政支持急遽上升，而給予所得較低各國的人口方案協助款額也有了迅速的增加。

備充該年度業務費用的目標數額經定為一千五百萬美元。有二十四國政府表示支持該方案，總共認捐一五，四〇〇，〇〇〇美元，超過了所定目標。這些捐款中有十三筆係來自發展中國家，其中若干國家同時接受該基金的協助。

一九七一年度所定的新目標數額為二千五百萬美元。一月間，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宣佈在各國捐款達到對等數額的基礎上為該年度捐款一二，五〇〇，〇〇〇美元，迄至四月，其他九國政府的認捐數額計已超過六，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最早的捐款國是：加拿大、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芬蘭、印度、摩洛哥、荷蘭、菲律賓、新加坡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外地工作的方案擬訂也已加緊進行，迄至一九七〇年年底為止，在非洲、亞洲、拉丁美洲及中東各地約有兩百個計劃正由該基金予以支助，費用計達六，七〇〇，〇〇〇美元。此外並已於將近年底時與模里西斯及巴基斯坦政府簽訂協定，額外撥款二，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以協助全盤家庭計劃方案。

幾乎在所有的情形下，一九七〇年所協助的計劃都是指定由聯合國體系內的組織之一加以執行，或是由若干組織在協力合作的基礎上加以執行。可是，該基金也對國際家庭計劃聯合會加以補助，以支助其人口及家庭計劃的工作，並予人口協進會以補助，以增強其新聞方案。

執行的機關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

各執行機關所進行籌備或業已付諸實施的計劃涉及範圍極廣的人口工作，其中包括基本人口問題資料的蒐集與分析；提供人口研究及訓練利便及有關產婦及嬰兒福利服務的家庭計劃示範方案；將有關人口問題的課程列入諸如成人教育、師資訓練及農業推廣等一切教育方案；提供關於人口統計、人口調查、人口學、衛生教育、人類生殖、通訊評估及公共行政等方面的研究獎金；以及遇有請求時，供給避孕品及製造避孕品的材料。

基金的執行主任為菲律賓的 Rafael M. Salas，他同時也是發展方案的襄辦。秘書長係於一九六九年將該基金交由發展方案總辦管理。

總辦及執行主任於決定基金的方案與方針時，係憑藉三個諮商機關的意見和指導：顧問委員會，由秘書長所指派的二十一個知名人士所組成；聯合國機關間諮商委員會，以聯合國體系內參加人口工作各機關為委員；以及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方案諮商委員會，該委員會係由政府捐款機關及從事人口工作各非政府組織會合組成。該基金也參加協委會的人口問題小組委員會。

顧問委員會最先於一九七〇年一月舉行會議，然後又於一九七〇年五月及一九七一年二月先後集會。機關間諮商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一月、六月及十二月舉行會議，而方案諮商委員會則於一九七〇年五月及一九七一年一月間舉行會議。

三 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

大會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三九（四十九）的提議，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六五九（二十五）中決定設置一個國際發展工作志願服務團。此項重大決定結束了對於伊朗國王一九六八年所提意見是否可行一點進行了兩年的討論。大會重視年青一代在經濟及社會生活中所負任務，強調指出具有訓練的志願人員在有需要的國家提供妥善計劃的服務，不但有助於發展協助工作的成功，且將有效幫助動員青年的能力與人力。

大會請秘書長指派發展方案總辦為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總辦，並請其商同發展方案總辦委派協調事宜專員一人，以促進並協調聯合國體系內及與國內、國際各組織有關的志願服務人員工作。同一決議案中也決定設置一特設志願基金，以支助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的活動。

秘書長於指派發展方案總辦 Mr. Paul G. Hoffman 為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總辦後，不久又派 Mr. A. K. Sadry（伊朗）為協調事宜專員。特設志願基金自丹麥、教廷、伊朗、土耳其及美利堅合眾國分別收到捐款，並可望收到更多捐款。

其後便開始了一連串的籌備行動，以便與有關組織合作，在堅強的法律基礎上創辦志願服務工作。關於這一點，經與協調各志願組織的一個主要非政府國際機關簽訂了一項合作協定。除了這些必要的行動以外，在該方案開辦後不久，即有若干國家請求招募、遴選合格的志願服務人員，並派赴實地工作，作為發展方案協助計劃的一部份。應此請求，業經進行準備，以便儘早將志願服務人員派往發展中國家，希望社會的一批重要份子，即青年，能夠在對於大為擴充後的發展方案全盤目標所作的貢獻上，履行其任務，從而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工作與目標作出重大的貢獻。

三 聯合國西伊里安發展基金

印度尼西亞西伊里安省經濟與社會發展方案是從荷蘭政府捐贈聯合國西伊里安發展基金（西伊基金）的信託基金三千萬美元及印度尼西亞政府以當地貨幣及利便提供計值七千萬美元的相對支助項下撥款辦理的，曾在一九七〇年獲致重大的進展。

該基金方案所涉的工作範圍極廣，其中包括下列技術協助投資前工作及資本投資等方面：重建省內基層結構，包括空中、陸地、沿海及內河運輸、電力供應、電訊及氣象（一二，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天然資源的商業性生產——森林開發，海洋及內地漁業，及阿斯馬特（Asmat）手工藝品（最初資本投資三百萬美元）；農作物及牲畜的改良與推廣（九〇〇，〇〇〇美元）；教育及職業訓練（三百萬美元）；公共衛生（六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七〇年間，由該基金撥款逾一千萬美元連同相關的實物相對捐助約值當地貨幣一千一百萬美元，而簽定了投資前協助計劃的五個業務計劃。迄至該年度年底為止，為計劃開支所撥款項總數已超過二千萬美元，其中包括籌供其餘兩個投資前協助計劃開辦前工作費用的部分撥款約計二五〇，〇〇〇美元，此等協助計劃的業務計劃即將定案。

現有八十五名國際人員在西伊里安境內西伊基金出資辦理的各項工作中供職，其中不包括從事糧農組織所分包辦理的海洋漁業調查計劃工作的七艘漁船上那些離國服務的船員。五十五名相對人員業已完成或即將完成西伊基金所出資辦理的研究金訓練及補助金旅行，內有：民用航空四十一名，教育十名，農業三名及公共衛生一名。已經運到或正在運至西伊里安途中的計劃設備及用品計值六百八十萬美元。

重建基層結構的資本投資計劃在恢復陸地、空中及海上運輸與電訊設備以及各個電力廠重新服務方面有了更多的進展。截止一九七〇年年底為止，西伊基金為支助重建基層結構而出資舉辦的主要設備項目計有：飛機、公共汽車及卡車、築路及修築機場跑道用的重建築設備、一五〇噸（載重量）近海輪及短途交通輪、電力廠修理用零件及政府船隻引擎、當地海軍船塢所需材料及用品、電訊及氣象設備與替換零件。

在糧農組織所執行的森林生產計劃之下成立並開辦了機械化的伐木與鋸木業，一項新的工業活動於是展開，替七十名以上的當地人員提供了職業，減少輸入鋸材的需要，並展開了木材的輸出貿易。至年底時為止，計輸出木材一，二〇〇立方公尺，並在當地銷售鋸材約五〇〇立方公尺。由該計劃業務上所徵稅款將充作該項企業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展工作之用。

旨在協助發展漁業的海洋漁業調查計劃完成了對西伊里安北部海岸漁業資源爲期一年的調查。調查工作包括試驗捕漁業務及所捕魚類的運銷。至該年年底時爲止，向日本市場輸出的魚類計達二，五〇〇噸。一九七一年，又將調查時期延長三個月，其時建立漁業及設置岸上冷藏設備的計劃正在討論之中。

在內地漁業方面，增加政府漁場生產的方案正積極繼續進行。一九七〇年魚苗生產較之一九六八年增加了十倍，大部份是由於採用了改良的養魚辦法，因而使得該計劃得以發動一項在天然河川中養殖魚苗的方案，作爲擴大發展內地漁業資源計劃的一部份。這種在選定的天然水域中求發展的前途展望亦經與 Bogor（爪哇）內地漁業研究所進行合作，從科學的觀點加以研究。最後，在採用適應內地河川天然狀況的進步捕魚方法方面已經發動了各項試驗及示範工作。整個方案的目的是要增加魚類在當地市場的銷售量並以經濟的辦法幫助減少目前缺少蛋白質的現象。

西伊基金的另一主要因素便是安排教育、職業訓練、在職訓練、國外研究金及旅行補助金等方案以發展人類潛能。教育方案係由文教組織執行，由西伊基金撥款一百餘萬美元，作爲協助教育設計及行政、模範校舍建築、師資訓練及科學教學方案、成人教育及村鎮階層之發展等方面及協助嘉耶普拉的真得拉瓦西（Tjenderawasih）大學之用。該方案中也包括對該大學所附設的人類學研究所的協助，以謀促進西伊里安沿海地區五十萬農村、沼澤居民及三十萬生活在石器時代環境中的中部高地人民與來自印尼共和國其他省分的政府官員間的了解並爲他們建立文化的橋樑。

由勞工組織負責執行的一個計劃旨在建立一項工業職業訓練計劃，其中包括兩個訓練中心及對一個政府訓練部的協助。本計劃提供九種工商業訓練。

該基金為提供各計劃工作人員的適當住宅起見，經取得政府方面的同意，出資進行一項住宅計劃，以提供五十座設備齊全的預製房屋，這些房屋業已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完成。

為鼓勵並促進本省內的當地工業，一個小型貸款機關、西伊里安聯合發展基金會經發展方案總辦代表與印度尼西亞政府簽訂其組織規程之後，已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西伊基金對該基金會共撥款四百萬美元，印度尼西亞政府也同意為此目的以當地貨幣提供等值的款額。基金會將由一個專員委員會加以管理，專員之一將代表發展方案總辦。基金會的國際人員——執行主任、秘書兼會計主任、技術諮詢及推廣事務協理各一人——正商得印尼政府的同意在業務協助的基礎上進行徵聘。專員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四日在嘉耶普拉舉行成立會議，並採取了實現其目標的初步步驟。同時已與大約五十個當地有關企業進行討論探究，以查明其是否合格，獲得基金會的協助。

籌建西伊里安森林工業發展公司的提議由於印度尼西亞政府撤銷林業特許權而告擱淺。與國際森林公司所進行關於參加這個公司的談判也未獲成功。現在正與印度尼西亞政府進行諮商，以便對這一筆現在可以用於其他發展工作的該公司指定款項二百萬美元重訂方案。

印尼政府設立了一個高級相對組織，奉命負責西伊里安的各项發展工作，由它協調其在提供相對資金、服務及利便方面的承擔。

在一位常駐副代表主持之下，嘉耶普拉的一個發展方案及西伊基金辦事處繼續在發展方案常駐印度尼西亞代表的監督下推行職務。

四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在本年度中，總辦繼續履行其管理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的臨時責任，此一責任是最近大會決議案二六九〇（二十五）所指定。

秘書長繼續負責籌募基金事宜，迄今為止，所募基金共計四，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二，〇二〇，〇〇〇美元業已繳付，百分之九十係屬不能兌換的貨幣。總辦會一再強調由於基金資源的數量及成份關係，基金的工作範圍是有限的。實際上，最初的業務祇是限於為發展方案出資辦理的計劃所作的後繼投資。籌資的提議集中於兩個計劃，一個是在巴西漁業合作社使用南斯拉夫所建漁船的計劃，還有一個是在玻利維亞地下水計劃中使用巴基斯坦所製灌溉抽水機的計劃。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的下一次認捐會議預期將於一九七一年十月間與發展方案的認捐會議合併舉行。

c. 聯合國的業務工作

依據發展方案理事會於第七屆會所訂立嗣後並經陸續週詳制定的準則，繼續努力為聯合國經常方案釐訂新的方向。此項新方法係根據對工作範圍、協助種類及應予協助國家所作的選擇而定。此等標準從秘書長核可的一九七一年方案大體可以看得出。從秘書長向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所提關於經常方案的報告書又可以看得出正在採取何種步驟以求朝此方向續有進步。在一九七二年及以後年份的經常方案中，在經常方案集中辦理的方面所進行的小型試驗及示範計劃所佔此項方案資源的比例將日漸增加。對於具有各科門性質以供各國國內區域發展之用的複雜綜合計劃將予以特別考慮。將經常方案工作集中於少數國家尤其是集中於發展中國家之中發展最差國家的程序仍將繼續實施。為分期結束若干在進行中的工作，並向關係國政府探究有無可能依照新辦法舉辦各項計劃，現已採取若干步驟。

為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五六三（二十四）已進一步採取步驟。該決議案要求加緊努力以求適當滿足各會員國在發展設計、計劃實施、公共行政及管理等方面的需要。為卡里比海、中非及南太平洋等地區徵募聯合國發展顧問團人員一事已於一九七〇年着手辦理。要報告在實施此項計劃方面迄今所獲得的經驗為時仍屬太早。

非洲

在過去一年內，雖然在非洲的工作種類大體上沒有變化，

工作量則略有增加。設計及實施工具進一步精練化以期資源得獲最佳的使用。在這一方面會繼續努力。特別着重如何與發展方案常駐代表密切合作不斷衡量和檢查進行中的各項計劃以期由此等計劃獲得適度的利益。過去數年會努力使發展方案（技術協助）與發展方案（特設基金）各部分取得密切聯繫，並使各項計劃更密切配合各國發展計劃及策略，此項努力似乎已開花結實。各國政府逐漸注意在請求協助時須確定各項目標及優先辦理事項。要求協助加強政府基本機構的申請日益增加，尤其是因為它與發展計劃的設計及執行有關。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已大部分擺脫從前的長期承諾，以期集中其有限資源於優先辦理事項方面。此事所以可能辦到大部分是由於若干計劃已分期結束而其他計劃則由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或其他適當來源供給資金繼續辦理。

報告期間開始時，在特設基金部分下有四十九個計劃在進行中；一九七〇年六月底另核准五個新計劃，一九七一年一月又核准十一個，因此總共有六十五個計劃，其中七個已於年內完成。此外，已開始為六個計劃進行初步工作。在特設基金下的主要工作仍然是在謀天然資源的探勘與發展。和去年一樣，礦物資源開發計劃幾佔全部計劃的半數，水資源及流域的開發與電力計劃又佔各項計劃的四分之一。在已核准的十六個計劃及計劃前工作已經開始的六個計劃之中，有半數以上是在這方面的。

各方資助的技術協助工作（區域顧問除外）繼續增強，在這一年中向各國政府提供或各國政府請求提供的專家在四百名以上，還有協理專家約三十五名輔助他們。在非洲經濟委員

會（非經會）下的區域顧問方案繼續向各國政府提供寶貴的短期協助。現在有一個明顯的趨勢，這就是朝向規模較大而且較為複雜的技術協助計劃。此等計劃由專家工作隊組成，也包括研究獎金用以訓練對等人員，並與各專門機關及雙邊方案加強合作。

聯合國志願服務團方案使非洲技術合作工作的水平增加了一個新的方面。已有數國對此表示興趣，其中包括尼日，為公共行政訓練及區域（農村）發展計劃供給志願服務人員的安排在該國很有進展。

去年所看到的傾向是各國趨於在統合多科門的基礎上進行國內發展設計。各設計小組曾服務於查德、達荷美、模里西斯、剛果人民共和國、史瓦濟蘭、烏干達、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尚比亞，並經請求前往阿爾及利亞、幾內亞及摩洛哥服務。經濟設計專家則服務於東非聯盟、赤道幾內亞、賴索托、利比亞阿拉伯共和國、馬達加斯加、盧安達、索馬利亞及突尼西亞。關於特設基金協助的賴比瑞亞發展設計計劃，於一九七一年四月安排了發展策略第二次會議。在茅利塔尼亞及獅子山開辦了相同的計劃。各國政府在國家設計階層提出的請求反映它們更加重視導致投資的各項計劃的評估與擬訂。在奈及利亞，有八個發展設計家會協助各州政府擬訂各州發展計劃，關於投資計劃的全國計劃也已擬訂。這些專家現正協助實施各州發展計劃。

多國家各科門發展諮詢小組已設立於喀麥隆雅溫得，向中非關稅及經濟同盟各會員國政府經常提供諮詢意見。此項活動是在聯合國、非經會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加強合作之後

產生的。

由特設基金支助的達卡非洲經濟發展研究所仍繼續其業務工作，但是依照新的方向進行。該研究所正為政府高級職員增設國內及分區研究班與講習班，這將使從前研究所的九個月課程分期結束。經由此種途徑研究所遂得加強其研究部門藉以更加注重該區域的特別需要。

各國政府繼續請求在統計方面加以協助，並將訓練列為高度優先辦理事項，這反映它們需要確實可靠的統計資料供發展設計之用。繼續在發展方案特設基金及技術協助各部分之下協助非洲法語及英語地區的區域訓練機關，意即設於摩洛哥拉巴特與烏干達馬克瑞爾的高級研究所及設於喀麥隆雅溫得與坦尚尼亞達里薩蘭的中級訓練中心。非經會在拉巴特及馬克瑞爾兩研究所安排了兩個國民總收支研究班；經濟統計顧問們則服務於馬拉威、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及烏干達。雖然祇有幾名專家對人口普查的組織與辦理提供意見，但是在這方面曾授與若干研究獎金以期便利人口普查資料的處理和發展人口統計調查資料。政府對使用電子計算機的興趣由於短期的專才及研究獎金下的訓練而獲得滿足。

在擴大公共行政技術合作工作的方面會繼續努力。各項計劃有日漸成為各科門計劃的傾向，而各國政府不但對於訓練並且對於行政革新尤其感覺興趣。特設基金機構建立的訓練及研究計劃仍繼續在布隆提、利比亞阿拉伯共和國及東非聯盟進行。尼日的國立行政學校及索馬利亞的公共行政研究所進入了辦理的第二期。在塞內加爾，曾以特設基金的協助辦理行政改組和採用現代方法。在馬利，曾與勞工組織合作着手

進行計劃前的工作，協助政府設計並實施該國公務的全盤革新；剛果人民共和國曾請求協助加強該國的國立行政學校。在技術協助方案之下，各國表示對於組織與方法及地方行政尤其有興趣，在這些方面的專家會服務於若干國家，其中包括阿爾及利亞、赤道幾內亞、衣索比亞、加彭、象牙海岸、尼日、奈及利亞、獅子山、烏干達、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及尚比亞。

在技術協助部分之下繼續對非洲九個國家提供關於會計及財政事項的諮詢意見，尤其是在財務行政及管理方面。在肯亞，將關於提倡合作儲蓄及信用合作社的計劃予以延長。特設基金對布隆提國家經濟發展銀行及對非洲發展銀行投資前單位現正進行中的協助計劃均繼續辦理。在幾內亞，核准了一個新的特設基金計劃，協助該國政府為國家企業建立切實有效的資料蒐集制度，使此種資料得以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並提供現代會計方法的訓練。

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仍然注重示範計劃，尤其是發展廉價住宅，以及區域與都市設計。由各國政府的申請可以看出它們日益注意如何設法利用當地建築材料以減輕對輸入材料的倚賴。要求特設基金協助研究建築材料的數項請求正在考慮中。發展適當住宅貸款機構的重要性由要求協助的數項請求上得到證明。去年着手辦理的協助改善貧民窟、棚戶區及其他收入低微地區生活情況的方案仍繼續辦理，並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二四（四十二）派遣一個考察團前往西非數個國家。迦納科學技術大學準職業人員的社區設計課程經聯合國協助多年以後仍將繼續辦理，但聯合國不參與其事。來自

迦納及區域內其他國家的一百多名受訓人員已圓滿結業。奈及利亞伊巴當大學的相同訓練課程已進行了五年；去年曾為此方案授與二十四名國家獎學金。對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政府曾給予協助用以檢討開辦一項相同的訓練方案的需要事項。尤其重要的是在肯亞進行的都市研究計劃，在此項計劃下提供了兩名都市研究專家、一名經濟學家及一名建築師。這位建築師將充任首席技術顧問並充任負責擬訂奈羅比大都市區域發展計劃的當地及外國各部門專門人員工作團及諮議公司之間的協調人。

在社會方面，各國政府對於動員青年促進發展開始注意。有三十個國家參加了非經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安排的關於青年政策及服務問題的區域研究班。在尼日仍繼續辦理旨在改變農村經濟並使其與國民經濟相結合的兩項小型試驗計劃。在象牙海岸，曾提供協助研究移殖問題的社會學方面，在該國由於建造柯素壩，班達馬流域的八萬多人必須易地安置。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內正與勞工組織及糧農組織合作進行一項特設基金計劃，從事統籌開發與移殖由高壩水所灌溉的新土地，移殖社會學也是此項計劃的主要方面。在象牙海岸、奈及利亞、烏干達及尚比亞，對社會服務訓練會予以協助。

各國政府對人口及家庭計劃的注意繼續增加。有數項計劃係由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所資助，並授與研究獎金多名，尤其是在人口普查及生命統計方面的研究獎金，用以協助各國產生更翔實可靠的人口統計資料。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奈及利亞的一項計劃，依照此項計劃曾以講師及研究獎金供給在伊夫大學舉行的人口問題及政策研究班；對奈及利亞的其他協助是供給普查製圖專家一名及人口統計員一名。在阿拉伯聯合共

和國進行了爲期一年的第一期家庭計劃方案後，結果該國提出總數達八百餘萬美元的大規模協助申請。也由布隆提、賴比瑞亞及盧安達收到要求大量協助的申請。一組迦納官員曾在印度及菲律賓作研究旅行，爲獅子山官員也安排了相同的研究旅行，前往迦納、肯亞、奈及利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非經會正擬訂一項方案發展非洲人口統計資料的蒐集與分析。該方案的擬訂主要係爲協助未能參加一九七〇年人口普查的那些國家，且在繼續不斷的基礎上協助所有非洲國家獲得關於人口趨勢與變遷的細節及一致的情報。這是發展設計所需要的。預計此項計劃將於一九七一年開辦，爲期四年。

聯合國在非洲的主要技術合作工作仍然是在礦物、水及能的資源方面。聯合國的工作產生了重要的發現，這些發現又導致或預期導致資本投資。例如，在多哥發現了大理石，結果投資約六百萬美元。在距離羅美港祇十五公里之處發現了石灰石礦藏，在劃定的地區內蘊藏將近五千萬噸品質良好的石灰石礦；其估計毛值爲一億美元，預計可支持一個水泥廠，初期產量每年爲三十萬噸，以後可增至一百萬噸左右，大部分均可輸出。其他發現爲索馬利亞的矽酸鈣鈾礦藏；塞內加爾及象牙海岸的含銅區潛有極大的重要性；上伏塔的高等品質氧化錳及中等品質銅，價值估爲六億美元之譜；布隆提的放射性礦物儲藏；蘇丹有含銅礦物的可能性；摩洛哥的高等品質岩鹽礦藏極爲豐富，估計毛值爲三億美元；賴索托使用遙遠辨識技術（紅外線及真偽彩色攝影術）舉辦金剛石探勘計劃；在馬拉威則進行空中地球物理勘測。

特設基金在水資源開發方面所協助的各項計劃已在喀麥隆、

馬利、茅利塔尼亞、索馬利亞及多哥予以設計或正在進行辦理之中。在突尼西亞，正實施一項特設基金計劃，在北部及中部區域採用保持及加強地下水開發的現代方法，包括沿海集水器及再充水的研究在內，供多種用途之用。流域發展的主要計劃正在進行中——如一九六六年開始的塞內加爾河研究，及布隆提、盧安達與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所請求經新近核准的卡吉拉流域計劃便是其例。

在能的方面，繼續獲得特設基金的協助在馬達加斯加及獅子山訂立電力發展十五年方案。在衣索比亞及肯亞也正進行各項計劃以期利用地心熱力資源於電力發展及其他用途。

在製圖學及地形學方面，正進行兩項特設基金計劃用以加強在象牙海岸及蘇丹的政府在這些方面的工作，而在這種技術方面仍繼續在布隆提及索馬利亞進行協助。賴比瑞亞政府請求協助進行地籍測量，已從事初步調查評估各項需要。

在運輸方面，最重要的發展是阿爾及利亞、馬利、尼日及突尼西亞政府請求繼續協助進行橫貫撒哈拉公路的初步及最後工程研究俾使各該政府動員所需建造資金。從以前的特設基金研究報告知道這條公路在技術上有可行性，而投資的贏利比率約為百分之十二。各項遙遠測量技術（紅外線掃描機、幅射計及彩色攝影術）均經考慮。特設基金對塞內加爾河及在馬達加斯加協助辦理的港口研究均經繼續進行，前一項研究包括河上航行發展的可能性。由尼日收到一項申請，要求協助進行沿尼日河的河上運輸發展。在剛果民主共和國，主要的信託基金仍繼續協助公路及內河運輸。

亞洲及遠東

亞洲及遠東的技術合作工作在檢討期間有顯著的變化。與人員徵聘、業務計劃的簽訂、區域顧問在區域內旅行及參加國政府的合作等有關的許多業務上的困難均經大加改善。工作趨勢繼續偏重於經濟計劃、天然資源開發及社會服務方面。對於人口、公共行政及分區發展方面的新工作也更加重視。

在天然資源方面，曾從事更複雜的勘探工作及國際技術的應用以求獲致成功。礦藏有了新的發現，地心熱力的潛能也會加以勘探。在公共行政方面，擴大的工作超越訓練及研究的範圍，及於設立並加強主要國家機關及機構，以求改善全國及地方階層的公共服務，用以實施主要革新方案。

在人口工作方面，諮詢服務及機構訓練都對方案有重大的貢獻。依照一項新協定，擴大了在印度的國際人口研究所，並創設了對全國家庭計劃方案的五年支助方案。與其他國家的類似談判正在進行中。兩個家庭計劃評估特派團會協助伊朗及錫蘭政府檢討其全國家庭計劃方案的現在狀況。一九七〇年中，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給予的協助幾乎有百分之三十七用於亞洲及遠東區域。

緬甸莫河灌溉調查計劃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編製係依分包合同辦法辦理，其實地工作已於一九六九年完成，現在編製工作即可結束，報告書將向政府提供關於灌溉發展及水力發電力的全面研究。依照另一項分包合同辦法，已經編製了查班齊克壩以及農業耕作與示範農場的設計及建築圖樣。此項計劃倘獲實施將提供投資機會。

在錫蘭，由於國家經濟方案擬訂與設計的計劃，政府各部內全部及各部門發展設計的經費可望有所增加。此項計劃的終極目標是擬訂遍及整個政府的劃一制度用以從事計劃的辨認、擬訂與評估、全盤計劃各部門方案的擬訂，以及計劃的實施。主要係替設計與就業部及工業與科學事務部工作的專家們曾對此等目標有很大的貢獻。

在錫蘭的另一項計劃，即測量與製圖研究所，曾協助政府為測量部的公共事務方面及民間方面訓練該部的中級測量員、工程師及高級技術人員。四年期間在該所舉辦了測量與製圖課程及實地示範。將來還須要對此計劃再提供協助兩年，為測量部高級人員舉辦測量工程高級課程，藉以進一步加強研究所。

在中國，特設基金的都市及住宅發展計劃會促成都市及區域發展法律的草擬。為了社會住宅以及為了樹立政府及民間部門的適當機構已編製計劃及方案。在社會住宅及都市與區域設計方面已經提出一個公務人員訓練方案及一個研究生的講授方案。很多項政策業已列於政府的發展方案內。

在伊朗，依照公務革新及訓練計劃，正有十六名專家協助建立新人事制度、改進退休制度、採用電子計算機、以電子計算機處理人事案卷，以及建立管理訓練中心。

在印度，依照對投資前測量、製圖及訓練進行調查的協助計劃，已在海得拉巴設立小型試驗產製及訓練中心。一個完備的地圖產製及測量訓練中心業已設立並已開始工作。該中心是“測量印度”工作中現代化力量，至於此項計劃中所表現的測量及地圖複印的技術業經推薦在整個“調查”工作中採用。

在大韓民國，正依照區域物質設計的計劃擬訂未來十年的物質發展策略。此一策略將計及大韓民國第三個五年發展計劃（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六年）中所預期的發展方向及韓國國民發展計劃的基本概念，後者包括平衡區域成長的目標。此項計劃將協助政府豫知選定經濟發展政策在空間上的後果、決定國內主要公共投資事項的地點，並訂立各省設計工作及審查現有公共政策的準則以確保整個發展目標的實現。

在尼泊爾，包括一項公路探勘調查的公路可行性研究計劃將認明公路修建、橋樑工程及公路保養的優先次序，並將加強公路局的技術能力。一個七人專家小隊正會同分包人的一個小隊工作。此項計劃完成後，它應能使該國獲得巨大的經濟與社會利益。

在菲律賓，拉古納德貝區域已經規定為約有三千八百平方公里的經濟政治地區，其中包括面積達九百餘平方公里的拉古納德貝湖。菲律賓的估計製造能力有百分之六十三以上在此區域內。調查的第一期認明了此區域的主要需要及該湖的水力控制與湖水改善將對區域發展所產生的影響。在所擬計劃下舉辦的若干農業、工業及運輸計劃預計將有一億五千萬美元以上的投資及發展機會。

在南太平洋區域，正訂立一項計劃供給一個發展諮詢小組替此地區內各國家及領土服務。該小組將依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所訂業務準則並與亞經會合作進行其工作。它將向各國政府提供意見及協助，在全國發展計劃的範圍內擬訂各項計劃、認明一國的技術合作需要，並加強現有基層結構。發展方案首次訂定了分區目標的數字用以對南太平洋地區提供技術協助。

此項經費將用以支持運輸及發展觀光事業方面的計劃。在聯合國經常方案及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之下，也提供了統計、社會福利、經濟設計、人口及公共行政方面的專家服務。

在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之下，安排了十四個研究班、工作小組及訓練班的區域方案，亞洲及遠東區域有二十多個國家參加。這些計劃包括經濟設計、區域發展、水資源發展、都市交通、統計、公共行政、社會發展及人口統計。尤其重要的是亞經會所安排的循環研究班，由各專家小組前往區域內的選定國家辦理訓練事宜。例如，水資源設計循環研究班為十二個國家的水資源設計人員辦理了訓練方案；同樣地，亞洲及遠東建築工業標準化及模量協調問題循環研究班獲得區域內熱烈的反響。

拉丁美洲

發展方案理事會於一九七一年一月會議中核准了特設基金四項關於拉丁美洲區域的新計劃，而且也核准了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研究所的第三期計劃，與拉丁美洲人口統計中心為期三年的補充撥款。將這些新計劃計算在內，特設基金於一九七一年上半年在該區域進行的計劃計有：三十八個核定的個別國家計劃，三個區域計劃，六個由其他機關參加實施的計劃。

與過去一樣，大多數計劃屬於開發天然資源的總類別，而大部分乃是關於礦物資源，礦藏勘測工作，正在阿根廷、玻利維亞、智利、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圭亞那、宏都拉斯及巴拿馬等國進行之中，不過，特設基金對這方面若干計劃的協助，將於一九七一年年底結束。有些特設基金協助已告結束的計劃，將暫時使用個別國家的技術協助部分的資金繼續推行。

有兩個預定將於一九七一年結束的計劃已顯現了極有意義的成果。在巴拿馬，第二期礦物探測計劃的實地調查工作，結果在沿聖白拉司 (San Blas) 海岸與哥倫比亞接壤處的科地勒拉 (Cordillera) 地方，發現了一個新的礦藏地帶。這一地帶主要蘊藏銅質礦物，跡象顯示可能含有鉬、鋅及金，與花崗閃長岩的侵入岩及中性長岩的火山岩相雜伴生。後繼調查工作現正繼續進行中。與第一期礦物計劃期間在披達基那山 (Cerro Petaquilla) 發現的班岩銅礦石一樣，巴拿馬政府打算在目前計劃業務於一九七一年年中結束之後，邀請有意人士申請簽訂一項礦物勘測與發展的協定。

智利方面，由於一九七〇年初在洛斯帕蘭布雷斯（Los Pelambres）初步鑽探工作的結果，情形相當樂觀，所以在是年下半年又簽訂一項大規模鑽探的分包契約，確定山中蘊藏有重要的班岩銅礦。此項銅礦位於海拔三千公尺之山中，所幸產礦地帶距離公路網僅十八公里，位置尚屬優越。從開始起，此項計劃即得到一個有效的配合款組織的合作；由於計劃目標與方法的結果，該組織業已獲得了一項新方針；它在發展方案終止參加之後，可能仍將繼續甚久。

各項水資源的開發計劃，目前正在阿根廷、玻利維亞、智利、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及巴拉圭等國進行中。舉一個典型例子，來說明在這方面可達到的成就，就是在阿根廷西北部進行的地下水資源研究計劃；該處工作經聯合國／發展方案方面的協助，歷時六年，已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完成。該項計劃協助阿根廷政府完成了地下水的研究工作，旨在替推進地下水管理工作奠定一個滿意的基礎。發展方案差不多花費了一百萬美元的經費，供聘請國際專家，訓練該國國民及採購設備之用。該項計劃的大多數目的可認為業已達成。

在阿根廷西北部的聖胡安(San Juan)與門多薩(Mendoza)兩省的乾旱與半乾旱地區，一切用水僅仰賴於兩條河流，而河流泛濫致水源浪費甚大，經聯合國專家從事新的探測結果，發現該區蓄存四百億立方公尺的地下水量。由於這個發現，約有五四，〇〇〇公頃（約一三五，〇〇〇畝）的農地現在保證可以開發並已獲得投資一億美元。兩省政府及私人地主在鑽鑿及設備方面的投資，幫助克服了差不多兩年因乾旱引起的農作物嚴重歉收。阿根廷政府，經由國家水資源秘書處，現正進行頒布一項國家

命令，設置一個國立地下水研究中心，繼續辦理這項由聯合國給予如此重大推動的工作。一九七一年一月，發展方案理事會核准一項特設基金計劃，協助阿根廷政府設立水經濟、法律與行政研究訓練所，俾使該所可以促進該區水資源的開發工作。雖然這是一個國家計劃，旨在訓練阿根廷國民，但是也會計及拉丁美洲其他國家利用該所的訓練及研究設備。

在能方面，聯合國現正協助玻利維亞建立一個石油開發中心，協助智利探測沿海石油，並協助智利及薩爾瓦多從事地熱資源的勘查工作。在薩爾瓦多，特設基金協助計劃所從事的地熱資源勘查工作，不僅是第二期，而且已近完成階段。該計劃的構想目的是協助該國政府查明在奧加班 (Ahuachapan) 地熱地區建立競爭性發電一事在技術與經濟方面的可能性。試驗性的井穴業已鑽鑿，希望證實初期預計可能發電二十至三十兆瓦，作為一項高度競爭性的替代計劃，去替代為了應付該國快速增加的電力需要，不久可能要裝置的同樣能量的常規汽輪機。用過之水如何處置構成一項嚴重問題；現正在探討各種可能的水處置方法。這點可能結果在費用上較預期為多，但是根據現正進行中的一項可行性研究，已經指出地熱發電與常規燒油發電比較，可能更為經濟。此項計劃業已引起鄰近各國相當注意，並可能成為他地進行同樣實驗的觸媒劑。

在天然資源之發展總標題下，現正有效運用特設基金協助而值得注意的其他計劃，係屬航行方面的改進工作。如在帕拉那河 (Parana River) 的下游，特設基金正向阿根廷政府提供協助；在巴拉圭河，阿森興 (Asunción) 以南，正向阿根廷及巴拉圭兩國政府提供協助。如果成功，此等計劃不僅可以改善河上

運輸，而且可以促進附近地區之經濟增長。

在都市物質設施及區域設計方面，也有甚多工作可以報告；發展方案（特設基金）積極實施計劃的地區計有：阿根廷、巴西、牙買加、委內瑞拉、特別是秘魯。

一九七〇年五月秘魯發生地震災難之後，聯合國協助該國擬訂一項新的發展低成本防震住宅的實驗計劃，作為利馬現行住宅實驗計劃的一部分。該項工作包括一件關於低成本住宅所用建築材料及組件的調查報告；一本使用曬乾磚建造低成本住宅方法的手冊；建築工人訓練課程以及山地與沿海地區的示範住宅。特設基金一項協助設計並重建雪埠(Chimbote)的新計劃經於一九七一年一月核准，但初步工作却早於一九七〇年十月開始；一個由外國專家組成的工作小組於其時到達該地，估計重建劫後該城的需要。聯合國專家之中，有二位來自波蘭，他們的經驗包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百分之八十毀於戰火的華沙市的重建工作；數位專家來自南斯拉夫，他們曾經協助遭受一九六三年地震的斯科普利(Skopljje)的重建工作。該項計劃的主要目的在使外國專家與秘魯專家共同策劃，為該城及其附近地區訂定一項總發展計劃。其他以專家團方式給予秘魯的協助，均由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研究所安排辦理；一方面提供秘魯國家設計研究所運用，按該所負有參照地震結果就重訂秘魯國家設計目標貢獻意見之責任，另一方面提供災區重建與復興委員會運用，按該一國家機關是為重建地震災區而設立的。

過去一年中，拉丁美洲國家對其本國公共行政制度現代化的要求，相當衆多，令人欣慰。特設基金協助下的各項計劃

現正在下列各地展開工作：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共和國、秘魯、烏拉圭、委內瑞拉以及在區域計劃之一的中美洲公共行政研究所的所在地，哥斯大黎加的聖約瑟。

除了特設基金協助之外，發展方案的技術協助方案以及聯合國技術合作經常方案亦會而且現正在提供甚多專家意見。若干政府，在聯合國協助下，針對巨觀與微觀兩種行政制度，發動了行政改革的重要方案，其一般構想係在幫助發展一項日漸增加的行政方面自我改進的能力。有悠久歷史的公共行政研究所，以及許多較近設立的新機關，都致力覓取協助以求加強其正進行中的各項方案，其焦點乃在加強着重如何迎合該區內過渡性社會需要。聯合國協助各該計劃的基本任務，為刷新各機關的技能與加強它們績效的政策釐訂，並為訓練政府各級文官設計各項方案。在這一年中，委內瑞拉政府曾頒發了若干命令，特別注意行政改革；同時在協調及設計部的中央辦事處增設了一個公共行政委員會。玻利維亞也在從事一項改革行政的快速方案，旨在提高國家發展計劃的效率。在墨西哥，聯合國派有一位專家，為墨西哥國立自治大學政治及社會科學院院長以及政府中相當階級的部門首長釐訂並實施關於公共行政及有關科目的教育與訓練政策，備供諮詢。此外，另設立了一個公共行政研究中心，現已全部開始工作，該國的本國學生及外國學生均受其益。

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對各國的技術協助，現正在此區域內成爲一個重要的力量。例如，在該基金協助下，一個家庭計劃特派團訪問了哥斯大黎加；向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提供了短期專家，從事家庭計劃、抽樣及調查工作；向海地政府提供了

專家，協助籌備人口、住宅及農業調查工作；以及向秘魯政府提供了專家，籌備人口及住宅調查工作。在該基金資助下辦理的區域計劃計有：在桑地亞哥舉辦評估拉丁美洲家庭計劃方案的講習班及研究班；在墨西哥舉行區域人口會議；以及在哥斯大黎加的聖約瑟由拉丁美洲人口統計中心支部舉辦的人口調查速成訓練班。人口基金又在原則上同意補充發展方案（特設基金）對該中心的協助，加撥約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一年，於一九七一年開始。

由拉經會發起並鼓勵的技術合作工作，繼續在此區域的發展方面擔任重要任務。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研究所的工作與成就，為發展方案與美洲發展銀行合組的一個評估特派團的報告書所承認並進一步加以證實；按該特派團於一九七〇年三月訪問此區域及研究所總部，調查該所有無繼續其工作之必要，如有必要，應採何種形式。依據該項報告，發展方案理事會於一九七一年一月核准了一項為期三年的第三期特設基金協助，以繼續將於一九七一年六月期滿的本期工作。

與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研究所情形一樣，設在桑地亞哥的拉丁美洲人口統計中心，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其為期五年的第一期特設基金計劃之後，經發展方案理事會於一九七一年一月核准一項為期三年的補充撥款。上文已經說過，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將日益加強協助該中心的未來工作。

下列各區域計劃將在一九七一年中繼續辦理，以嘉惠整個區域，其經費係由發展方案的技術協助部分籌供：中美洲整體化方案，按該方案的主要目的在協助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安都拉斯及尼加拉瓜等國政府在整體化過程範圍之內

從事對此區域經濟發展有極大重要性的工作；天然資源發展方案計劃，按該計劃係由發展方案理事會於一九七一年一月核准，現正提供專家協助灌溉及排水工作；關於天然資源之法律及體制問題的研究；水力發電的發展；礦物開發；中美洲國家經濟設計速成訓練班，按該速成班爲此類訓練的第七班，於一九七〇年十月在墨西哥京城舉行，參加者十八人；區域及地方發展設計速成訓練班，按該訓練班於一九七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至十月三日在桑地亞哥舉行，參加者二十六人，目的在通盤檢討目前關於區域發展及設計的最重要辦法，與這些辦法在現行拉丁美洲情形下是否可行。安提斯國家集團（玻利維亞、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及秘魯）曾爲一向卡特赫納協定（Cartagena Agreement）委員會提供關於該分區域共同發展策略諮詢意見的專家小組請求經費；已由發展方案提供。該項工作的第一階段，由拉經會與拉丁美洲經濟及社會設計研究所合作執行，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告一段落，並發表一項報告，內中提出關於一項整個區域發展策略的意見。請求協助第二階段工作的申請現正在審議之中。

與過去一樣，聯合國經常方案也爲區域顧問提供經費，此等顧問所涉工作範圍甚廣，諸如：抽樣工作，運輸經濟，區域經濟發展，石油經濟，貿易推廣與銷售，社區發展，物質設計及公共行政。聯合國卡里比安發展諮詢小組，其經費一部分由聯合國經常方案提供，一部分由荷蘭政府津貼，從事發展設計方面的工作，現正開始組織，期望於一九七一年年底以前能全部工作；該小組除其他人員外，將包括主任經濟研究員，普通經濟研究員（財政），農業經濟研究員（設計），工業經濟研究員（設計），社會設計員／鄉村社會學家各一人，以及諮議若干人，視需要而定。

歐洲、中東及區際計劃

聯合國對中央計劃經濟國家的援助方式，大致與早先各年相同，只不過日益偏重了應用電子計算機技術及環境衛護方面的顧問服務。

在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匈牙利、波蘭及羅馬尼亞，在天然資源、發展與電力、貿易促進與市場、經濟方案編訂與預測、以及運輸與通訊方面，提供了短期高度專門訓練的研究獎學金。

在賽普勒斯，在經濟設計，公共行政，社會立法及住宅方面提供了協助。

在捷克斯拉夫布拉第斯拉夫電子計算機研究中心，召開了好幾次區域及區域間會議。很多著名國際徵聘的諮議，協助了此等工作，同時，與歐洲統計學家會議合作，正在研擬一種整體化資料系統。在此迅速發展的技術方面，這是一件重要的而且最令人欣慰的演變。

在波蘭，特設基金所協助的地下鉀鹽探測計劃業已圓滿完成。特設基金預定於一九七一年底完成的維斯突拉河系通盤發展設計計劃，證明是一項有效的途徑，可就河床通盤設計及水資源管理最現代工具及其他方法的各方面，向政府提供意見。在此計劃之下，為數很大的國際訓練研究金業已頒贈予波蘭方面的職員。

在南斯拉夫，特設基金調節並管理沙瓦河的計劃，於一九六八年八月開始進行，至一九七一年五月全部完成，訂出了整體化發展方案，包括整個流域的航行與水力發電在內。特設基金整體發展法爾達爾／艾積奧斯兩河流域的區域計劃，極具意義與重要性，該計劃業經發展方案理事會於一九七一年一月核准。該

計劃的目的係協助南斯拉夫與希臘政府草擬一項分期實施的方案，包括經費的分担在內，以便調節並利用法爾達爾／艾積奧斯河系的水資源，俾可滿足整個流域多種目的發展的需要。實地業務預期於一九七一年中開始。發展方案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六月核准之為期兩年的特設基金發展北亞德里亞地區的新計劃，目的在協助南斯拉夫政府擬訂北亞德里亞地區詳盡具體的發展計劃，接續亞德里亞沿海地區的通盤設計工作。計劃的工作如下：為觀光設施集中的地區草擬十二項詳細的計劃，為北亞德里亞地區詳細擬訂一項通盤的區域計劃，作為投資發展的基礎，尤以在觀光方面為然。

根據關於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的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冰島政府請求顧問諮詢服務方式的協助，南斯拉夫政府於使班加洛卡城嚴重受損的地震發生後，得到了協助。

在希臘，特設基金發展伊文諾斯及卡拉瑪斯河水力發電資源的計劃，以及對阿拉奇託河具體水力發電計劃草擬詳細研究報告的工作，繼續順利進行中。

在馬耳他，對石油探測，經濟設計及公共行政（公務人員訓練）等方面，提供了專家服務的協助。

對土耳其政府大部以提供研究獎學金的方式，在石油工作，開礦，礦物探測，公路工程，行政及經濟設計等方面提供了協助。該國自兩項特設基金計劃也得到了協助：一項是礦物探測，另一項是地心熱能勘查，在勘查過程中，發現了蒸汽井，現已採取措施以估量其經濟價值。

歐洲社會發展方案，像過去一樣，仍在舉辦研究小組及講習班，並供給申請國家短期專家服務，繼續在社會發展方面作

了重大的貢獻。區域講習班討論了家庭計劃及社會政策；青年參加社會行動；同時歐洲也已參加了為發展中國家訓練區域設計人員。在短期聘用專家的辦法下，為社會服務常設公共關係小組及社會人口學常設工作小組安排了會議。除此以外，在這個辦法範圍內，為個別專家提供了旅費，以便使他們能夠參加講習班及個人與團體的訪問。對於各國社會福利研究通訊員第三次會議也提供了經費。

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十日間，在保加利亞的華納舉辦了關於經濟設計及方案編訂之現代數學方法應用問題講習班，捷克斯拉夫、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西班牙、土耳其及南斯拉夫均曾派人參加。

在也門人民民主共和國，繼續在稅務及統計方面提供技術協助，同時，在發展天然資源方向，除了已在進行中的計劃（水工程與礦物探測）以外，又添了新的計劃。根據一項礦物探測計劃，兩名專家及一名協理專家已於一九七一年年初三個月開始執行他們的工作，在此計劃下所提供的大量裝備也已運達，以便支持計劃工作。該國政府也注意到社會方面，並已請求社區發展及社會防護方面的協助。發展方案理事會於一九七一年一月核准了一項關於道路建築及保養的特設基金計劃，實施此一計劃的籌備工作早已展開。

在也門，提供了一名普通統計人員及一名城市設計顧問，並將徵聘一名稅務專家。聯合國區域間顧問短期任務完成後，該國政府又請求公共行政方面的協助，聯合國正提供一批專家的服務，以便擬出在此方面的大規模計劃的請求。

對以色列提供了裝補學專家服務，在冶金，預算編訂及財務管理，社會福利及有關方面，頒贈了研究獎學金。設於莫沙白塞特的特設基金海水淡化方面的計劃，正在穩定地進行中，將其目標擴大至邊際淡化的計劃正在實施中。

在敘利亞，經濟及社會發展設計研究所——一項特設基金協助的計劃——進入了第五學年，正在有效地辦理中；受訓人員除地主國人員外，還有招自鄰國的人員。聯合國／發展方案檢討特派團不久將視察該計劃，以評估其結果，並就可能有的第二個業務階段提出建議。特設基金在敘利亞的計劃，住宅及建築中心，於一九七一年三月開始辦理業務。它的目的是協助該國政府發展住宅組織，並籌備設立廉價住宅示範計劃及設立預構泥磚與預構成分的示範工廠。

在黎巴嫩，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資助了兩項計劃，一項是對內部遷徙及生產力的調查，另一項則是對家庭計劃協會的協助。執行此等計劃的責任業已分交聯合國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

在沙烏地阿拉伯的大部分技術協助計劃，繼續以信託基金的辦法提供經費。在普通統計及國民總收支統計方面，繼續提供協助，對編訂及公布該國政府第一個計劃有所貢獻。對於推銷石油及礦物產品以及對有關的法律問題也提供了協助。

在沙烏地阿拉伯的公路發展計劃，現正加以擴大，及於該國基層結構的發展，包括港口及其與陸地運輸之關係等等。這一階段尚未充分完成，因之業務的規模已告減少。計劃管理人業經派定，而且已經採取了籌備措施，以求實現特設基金在社區發展方面的計劃。但是，仍有幾個專家職位懸而未補，

因而業務尚未全面進行。特設基金區域及環境設計雖於一九六九年一月核定，但因發生了比較嚴重的攔延，業務尚未開辦。希望在一九七一年度內，對這兩項計劃的實施，都能進行順利。

在科威特，水資源發展中心的業務正在順利進行中，這是特設基金所協助的一項計劃，目的在應付世界上最大的淡水製造及使用者的技術與人力需要。中心的主要工作，包括訓練、試驗及發展海水淡化的技術。至於對海水淡化工廠操作人員及保養人員的訓練，一九七〇年十月，已有三十八名保養技工學員完成了最初十二個月的訓練課程，於是便可受雇於發電站。八十二個學員登記接受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開始的第二期訓練課程。在計劃的試驗及發展方面，正在作各種的研究。由於徵聘及交運裝備的問題，雖會有若干稽延，但一切跡象均顯示計劃將達成目標，可以滿足該國在水資源方面的重大需要。

在科威特，中東經濟及社會設計研究所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完成了第三個長期（九個月）訓練課程，科威特及其鄰邦有十八人參加。在財政設計，教育與人力，以及環境設計方面，舉辦了三項特別短期訓練課程。第四期長期訓練課程於一九七〇年十月開始，參加者三十六人。全年中，該研究所的國際職員在經濟及社會設計，方案編訂與實施方面繼續對各部會提供諮詢服務並從事研究工作。

在伊拉克，特設基金協助的發展設計與執行計劃繼續對設計委員會在擬訂與實施發展計劃及訓練職員方面提供組織上的支持，並對各部門提供諮詢服務。房屋研究中心是特設基金所協助的一項計劃，於一九六九年初開辦，正就建築材料，建

造設計與方法向該國政府提供協助。此外，公共行政方面的一位專家正就組織與人事問題向政府提供意見，社會服務方面的一位專家可望於不久的將來至實地服務。在公共行政，人口學及統計學方面均頒贈了研究獎學金。

約旦的不安情況，有礙於若干計劃業務的進展。一項特設基金計劃協助該國政府，以三年為期，在地質調查與礦物局範圍內，組織並裝備一個現代的探測單位，並擴充技術人員。此一計劃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底業已圓滿完成。磷酸鹽的探測及選礦研究於一九七〇年經獲核准，其開辦階段已遭擱延，但由於計劃管理人於一九七一年中到達實地，以及其他專家於其後不久相繼到達，工作即將展開，不至再有稽延。在初步工作程序下開始的一個協助政府加強約旦住宅公司及實施廉價住宅示範方案的計劃，終於一九七〇年初成為協助該公司的全盤特設基金計劃。但由於一九七〇年及一九七一年初有一段期間必須撤出聯合國的專家，所以進展甚少。

開羅人口學中心，係由聯合國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合辦的一個研究所，負責訓練非洲及中東各國的人口學家，現仍繼續其工作。雖然為該中心徵聘國際職員時曾經遭遇困難，但這並未妨碍課程的圓滿完成，以及工作的擴大，該中心所收容的學員數目且將更見增多。新訓練週期的訓練與研究，專門注意非洲與中東選定的國家中有關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口問題。

三十一位區域間顧問的服務，應請求為各國政府執行了一七七次工作，為期一週至三個月不等。繼續提供的諮詢服務有下列各方面：經濟設計，水資源，礦業立法，觀光，稅務管

理，政府會計與預算，人口學與社會統計，青年，農業及區域與社區發展，社會設計，住宅政策及廉價建造，住宅及環境設計與建築物，人口，區域發展(各部門)組織及辦法的應用電子計算機方法，區域及地方行政，人事管理與時機。在石油事務，社會防護，及公共企業與現代管理技術方面，提供了新的諮詢服務。此外，在一九七〇年全年中，向貿發會議派出了一名區域間顧問，從事貿易促進及經濟整體化的工作。

聯合國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在統計，人口學及發展籌資方面再度提供區域諮詢服務。預料在一九七一全年中，將可提供發展設計及運輸與通訊方面的此種服務。

關於經濟設計(農業部門)，貿易統計及國民收支的講習班業經舉辦，現正計劃舉行關於都市設計，人口研究，區域合作與計劃協調，及青年政策的區域講習班。社會發展方面一項繼續進行的計劃現已進入第三年。

與瑞士政府合作，於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五日至四月三日間，在瑞士的蘇里克舉辦了一次關於照相測量技術的區域講習班；參加者二十六人，來自亞洲，非洲，歐洲，拉丁美洲及中東二十六個發展中國家。一九七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十一日，在莫斯科舉行了區域間人力之人口方面問題的講習班，參加者四十二人，來自非洲，亞洲及遠東，歐洲，拉丁美洲，北美洲各國，及蘇聯。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一日在義大利比沙舉行了關於發展及利用地心熱力資源的座談會。已發展國家會派人參加，有二十人來自非洲，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的發展中國家。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七日在南斯拉夫布爾格萊德舉行了關於出口信用保險及出口信用籌資的區

域間講習班。參加者四十七人，來自南斯拉夫以及非洲，亞洲及遠東，歐洲，拉丁美洲及北美洲各國。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在土耳其安卡拉舉行了關於礦物經濟的區域間講習班。參加者三十二人，除地主國人員外，其他係來自非洲，亞洲及遠東，歐洲及拉丁美洲各國。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日至十六日，在千里達及托貝哥的西班牙港舉行了關於發展大陸礁層礦物資源的區域間講習班。參加者三十五人，來自非洲，亞洲及遠東，歐洲，拉丁美洲各國及千里達與托貝哥。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九日至十一月三日間在南斯拉夫杜布洛尼舉行了關於發展觀光事業環境設計問題的區域間講習班，參加人與觀察員計有三十五人，來自三十個國家。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三日至二十日間，在密契根昂納威（美利堅合衆國）舉行了都市化對人類環境的影響座談會，此一座談會係由聯合國與美國汽車、航空工程及農業用具工人聯合會共同發起，參加者有來自二十五個國家的七十人。

評估

自一九六五年以來，有兩個試驗性特派團在巴拉圭及尚比亞評估了聯合國技術協助部門的表現。根據爲此目的所設分析體制中載列的標準，他們檢討了在發展設計、統計與公共行政方面聯合國技術協助的效能與效率。評估團體的檢討所得，造成了若干業務上的改善，這不僅增加了在有關國家中方案的效率，而且於必要時，也應用於聯合國在其他國家的的工作。因此，舉例來說，現已對在地主國體系內工作之聯合國人員的地位，更妥善的運用區域顧問，以及增進短期特派團的效能等，

採取了行動，或正在考慮採取行動。對於評估團體在其研究所得中列舉的若干問題，有關國家政府也已採取了行動。

除了對部門的評估以外，定期計劃評估也成了聯合國所執行之一切特設基金計劃的既定業務程序。一九七〇年度，有十九個特設基金計劃受到期中或計劃終了時的檢討，這種檢討大多與發展方案會同進行。雖然若干此等檢討係在會所完成，大多數仍係在實地與有關國家政府諮商為之。這種評估與檢討的目的是使總部充分了解有關計劃在達成既定目標方面的進展情形。它也使參加國政府，發展方案，及聯合國有機會充分討論計劃發展過程中所發生的任何問題，同時使它們了解可能須要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

D. 世界糧食方案

世界糧食方案，由向聯合國秘書長及糧農組織幹事長負責的執行主任主持，去年繼續提供糧食援助，以支持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並應付緊急需要。聯合國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曾代審查發展協助的請求，有時並對所進行的計劃提供技術協助，並會同評估所進行的工作及已完成的計劃。

負責指導世界糧食方案的聯合國／糧農組織政府間委員會在這一時期曾在羅馬舉行了兩屆會議，第十八屆會議是在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日至六日，第十九屆會議則是在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六日舉行的。委員會第十九屆會議獲悉方案自開辦以來可供動用的資源總額業已達到七億七千二百萬美元之數。這一總數中包括若干國家履行其依一九六七年糧食援助公約所負義務，捐助一定數量的糧穀，作為對發展中國家的協助，而經由方案轉送的商品及現金，將近四千五百萬美元。七億二千七百萬美元的經常捐助包括為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認捐期間所提供的款項二億六千一百萬美元及為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二年認捐期間所提供的款項一億九千二百八十萬美元。是以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的經常捐助數額雖比那個時期原定二億美元的目標超出六千一百萬美元，但是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二年的認捐總額却遠比那兩年原定目標三億美元為少。委員會於審議為一九七三至一九七四年認捐期間所應建議的目標問題時會計及此一事實，所得結論，是此事應當延至委員會定於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八日至二十六日舉行的第二十屆會議再行討論。它希望它那時所定的肯定目標可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送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同時為協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即將召開的第五十一屆會檢討世界糧食方案起見，委員會表示

據它的意見，一九七三至一九七四年的目標應當既不少於三億美元亦不多於四億美元，而應當在那個幅度以內參照屆時為止對現今兩年時期已得的認捐總額，定出一個數字，依照參加各國認為合乎現實可以達到的程度，儘量將此數字提高。

委員會並在其第十九屆會議核准了十一項計劃（包括兩項延長的計劃），費用總數為六七，八三六，三〇〇美元，鑒悉執行主任已依其代行權力所核准總數為八，三五八，三〇〇美元的另外十一項計劃。委員會獲悉方案可動用的資源足夠實施這些計劃以及過去核定的計劃，但方案再作其他承擔的能力將繫於獲得另外的認捐及捐助。委員會前在第十八屆會議，業已核准九項發展計劃（包括四項延長的計劃）共八七，四九九，一〇〇美元，鑒悉它以通訊方式業已核准的另一計劃，其費用為二，二二〇，〇〇〇美元，並鑒悉經執行主任核准的二十四項計劃，共一四，九八五，五〇〇美元。

如同上年一樣，世界糧食方案資源交由糧農組織幹事長支配的一九七〇年度緊急援助常年撥款一千萬美元證明不敷應用，經政府間委員會增為一千八百萬美元。此外，若干數量的商品未能在關係捐助限期屆滿之前用於發展計劃，亦撥歸幹事長充緊急協助之用。故在一九七〇年幹事長能夠核准二十七項緊急工作，費用共一九，五五七，六〇〇美元。其中最大一項費用四百三十萬美元，係救濟一九七〇年十一月颶風及海嘯襲擊東巴基斯坦時受害的災民。一九七一年頭四個月裏核准了十一項緊急工作，費用共三，二九三，二一三美元。方案所供給的救濟會特別注意與其他方面的援助取得協調，並常常

與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以及雙邊捐助國及各非政府組織建立密切的合作。

政府間委員會曾於其第十九屆會議聽取大會決議案二六五六(二十五) 所設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經費籌供問題工作小組主席發表陳述。他告訴委員會說，爲了救濟巴勒斯坦難民的困苦，需要由方案爲緊急糧食援助以商品及有關的運輸提供價值二百萬美元的協助。委員會並曾聽取糧農組織幹事長發表陳述；他提到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從方案資源對中東戰事結果的失所人民所供給的緊急糧食援助，並表示倘若該區域一國或數國政府請求給予巴勒斯坦難民及失所人民不超過二百萬美元的緊急糧食援助，只要那是方案資源對這一特殊情勢的最後一批緊急糧食援助，他均將予以同情考慮。委員會贊同此一行動方針，但據了解，所收到的請求要不外乎方案的規則與條例範圍方予受理。

澳大利亞、秘魯、突尼西亞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充任政府間委員會委員國，三年任期屆滿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七一年一月選舉肯亞並再選澳大利亞、秘魯及聯合王國爲委員會成員，任期各三年。同樣地，因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牙買加及紐西蘭的三年任期屆滿，糧農組織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選舉烏拉圭並再選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及紐西蘭爲理事會理事國，任期各三年。

E.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在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二十五週年，即一九七一年的四月，執行委員會舉行常年屆會的時候，一個主要的辯論題目是兒

童在國家發展中的地位 and 兒童基金會的工作在聯合國系統促進發展的全盤努力中所應採取的方向。

國際發展策略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建議一個綱領，其中有兩個因素對於兒童及少年的福利與準備至為重要：即對經濟及社會發展採用統一辦法，視之為互相依賴的目標；在每一國家的發展過程中都關心確保兒童及青年得到他們應得的一份注意與投資。此項關懷本身便是幫助融合社會及經濟政策的一個重要因素。一九七〇年代必須應付的大量人口增長及兒童福利服務分佈不勻，都表示在全盤措施之外，尚須擬訂方案，以應不同情況下的兒童，如各種年齡組別的兒童、農村地區、城市周圍、及陋市的兒童以及失學兒童的特殊保護及發展需要。

發展中國家在供應它們兒童及少年的需要上遭遇了重大困難，這是因為它們資源稀少而競求享用者多，也因為目前十五歲及十五歲以下的兒童在兒童基金會協助各國的人口中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是到了一九八〇年預料還要再增百分之三十。縱然有時一部份依靠外來資源，開辦費用有了着落，但是維持已成立的服務還是費用日增，而且牽涉經常負擔，妨礙了擴充與改善。一個發展較差的地區及人口中貧苦的階層——各種服務素來難及——仍然較被忽略。

各政府及各國際機關務要更加領悟兒童是一個最大的資本資產，所以發展努力自始即應計及他們的需要。對兒童的需要進行國別研究，為樹立關於發展時期兒童的政策及方案而召開全國會議以及對於設計工作負責人員施以訓練——所有這些事項均曾多少受到兒童基金會的支持——在這方面皆有幫助。在確認國家發展計劃的優先等次需要調整，需要多撥資源供應

影響新起一代的方案，並加強國家設計組織與政府各部之間的合作等方面都有進展。可是顯然許多國家在這方面只是有了一個開端，尚須多多努力，把這一開端變成影響兒童日常生活的行動。爲了促進此一過程，兒童基金會應當愈益注意能在國家生活每一階層——不但在聯邦政府及州政府，而且也在省縣政府和鄉村城市貧民窟裏——加以培植的資源、組織及能力。

近幾年兒童基金會在它的協助工作上逐漸採取一種“國別辦法”。這一辦法主要是基於一個前提，即造福兒童的計劃若是計及衛生、營養、教育、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服務的相互關係，並計及它們同國家政策的其他方面的相互關係，效力即可更大。目標是捨去那種多少看成獨立單位的個別計劃，而走向那種包括幾個部的服務，造福於兒童及少年，形成國家發展主流之一部的廣大方案。

兒童基金會在發展方案領導之下參加國家方案設計，不但促進了兒童基金會的國別辦法，也推動了若干年來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在對個別計劃提供聯合協助上所實行的合作關係制度。按照這個制度，聯合國社會發展司和幾個專門機關——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對兒童基金會，並應受助政府之請，對那些政府，提供技術意見。近幾年，基金會也增加了它同世界糧食方案、國際復興建設銀行、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及發展方案的合作。

上述種種機會顯然把一項沉重責任加在個別發展中國家以至整個國際社會的肩上。它們要求加緊努力，也要求資源須有大量的增加。基金會的收入曾有令人欣慰的增長，一九七〇年數達五千九百四十萬美元，比一九六九年增加了百分之二

十六點四。可是這種滿意情形多少受到限制，因為大約九百萬美元是供緊急協助及緊急時期之後協助之用的特別捐款，一百五十萬美元是對其他特定方案的捐款。

從私人方面所得的收入近幾年不斷增長，現在似已穩定於佔總收入大約百分之二十五的程度。這種數量的支持在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中實屬少見，足證兒童基金會的工作具有廣大的吸引力，它的支持者，尤其兒童基金會各國分會，富有想像力並能忠勤於事。可是各國政府的捐款仍是基金會的主要財政基礎。因此若要實現一九七五年度常年收入一億美元的目標，各國政府對基金會一般資源的經常捐款數額便需要大量增加。

委員會核准了總計七千七百五十萬美元的承諾。此數包括行政費五百三十萬美元，及協助費用七千二百二十萬美元，其中三分之二為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二年的需要，其餘是以後的需要。此外，委員會“查悉”倘由特別捐款籌得經費時值得支助的可能方案協助共達一千零七十萬美元。

由於委員會在屆會終結時的行動，兒童基金會正在對一百一十二個國家及領土中的計劃進行協助：計非洲三十八國，美洲三十三國，亞洲二十七國，東地中海十三國，及歐洲一國。

兒童基金會協助的計劃呈現了若干新面貌，其中包括：側重多部門性質並與國家發展方案主要部分連繫的計劃的趨勢；對於旨在幫助加強各國之能力，俾在可預見的將來負起助辦工作的全部責任的計劃更加注意；加緊努力在計劃籌備時期即另外動員盡可能多的多邊及雙邊財務支出；多多注意確保社區參加各項計劃。

在發展階段不同的各國中公勻分配協助的準則於一九七〇年經委員會屆會討論，現正逐漸付諸實行。依照這些準則，對於人口衆多而經濟貧困的國家，協助較前增多，對於較爲發展的國家的支助比例則在減少，而且內容也有改變，俾對革新性質的活動多加注意。爲免困窘起見，此一過程料將歷時三四年，其間基金會的收入也希望有不斷的增加。當一國由某一發展階段走上另一階段時，方案顯然亦須變通，以適應其變動中的需要。

對衛生服務的協助仍是基金會的主要投資。爲此項服務所作承諾達二千零二十萬美元，佔核定方案協助總額的百分四十七點八，方案支出服務尚不在內。此數之中大約百分之九十用於建立基本衛生服務，尤其注重母親及兒童保健，包括免疫、環境衛生、衛生與營養教育，及家庭設計。其餘百分之十用於根除瘧疾。迄今兒童基金會協助裝備了幾乎五萬衛生中心及分所，主要是在農村地區，三萬四千個市區母親及兒童保健中心、各區醫院、轉診醫院及產婦院，及一千八百個訓練機構及中心。十五萬三千多名衛生人員受領兒童基金會訓練津貼。摩托車，小摩托車及自行車也會大量予以供應，或作督察工作之用，或帶學生到實習地區，或從事機動服務。防治感染先前受協助兒童的常見疾病的大衆運動多已併入基本衛生機構之內。一如往年，兒童基金會提供預防結核病、天花、白喉、百日咳及破傷風等病的菌苗但於一國具備必要資源時，寧願協助建立就地生產防疫菌苗的設備。

對兒童基金會及衛生組織協力幫助的衛生人員教育及訓練方案的評估是委員會議程上主要項目之一。儘管發展中國家

由基金會及衛生組織協助歷年以來在推廣衛生服務上曾有重要的進展，可是事實上在多數發展中國家裏連最基本的衛生服務都仍然只有一小部分人家才能得到。衛生訓練顯然需要澈底改弦更張，並應當多多注意農村地區服務所需要的訓練和醫藥的社會及預防方面。輔助人員需要多多使用，與非醫務人員，諸如學校教師、社會工作人員、家政經濟學家及農業推廣工作人員的合作亦須加強。

兒童基金會之決定在家庭計劃方面，應各國政府之請，提供協助是本着與兒童健康、幸福及發育有關的考慮、因為兒童的健康、幸福及發育深受父母是否負責及家庭大小各因素的影響。各方逐漸省察不但較充分的母親及兒童保健服務為家庭計劃成功的一個主要因素，而且要父母有責任心也需要其他社會措施，包括各種形式的婦女教育在內。兒童基金會刻在十三個國家對內有家庭計劃部份的母親及兒童保健計劃，提供協助。一九七〇年兒童基金會為有關衛生服務的特定家庭計劃工作承擔支出一百二十萬美元，一九七一年此數增至六百萬美元以供今後數年的支出，此項增加多係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的資助之力，預料兒童基金會與該基金的合作行將增加。

委員會於其一九七一年四月屆會核可對於瘧疾方案承擔款項共三百二十萬美元，方案支助服務除外。依照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通過的政策決定，凡是有望在可預見的將來根除瘧疾的地方，這些方案都規定在一定時期內繼續供給協助否則即逐漸結束。委員會同意凡遇兒童基金會之協助顯示應予結束時，均應充分通融辦理，每種情勢都由兒童基金會區域主任按情節各別加以檢討。

兒童基金會主要關懷的一件事情就是影響兒童，尤其學齡前兒童，及生育子女年齡的婦女的那個嚴重的營養不良及飲食不足問題。現在基金會在六十四國協助兒童營養方案，委員會在這次屆會為各項營養方案承諾撥款四百七十萬美元，佔方案撥款的百分之七點四（方案支助服務在外）。鑒於營養不良對於年幼兒童將來身心發育的有害影響——其中多屬無法補救——委員會對於兒童營養方面撥款水平之低，深表關心。大家覺得這種情勢一半反映有些政府對於兒童營養不良可以成為國家發展的一個嚴重障礙一點認識較遲，雖然大家也都承認營養不良問題沒有迅速容易的解決辦法。

兒童基金會與糧農組織及衛生組織合作，對旨在改善兒童營養的數種努力，已在進行協助。對於農村兒童，主要辦法是採用應用營養方案在家庭及社區階層進行營養教育同時幫助生長並利用較佳兒童營養所需要的食物。在都市兒童方面，兒童基金會支持若干所地方奶場及就地生產富於蛋白質的斷乳食品的工廠。兒童基金會也協助多種工作人員的訓練。雖然在特殊情形下兒童基金會供給進口牛奶及特殊食物混合品，它現在僅於緊急時期才大量供給這些物品；此種協助現在多半已由世界糧食方案及各志願機關接辦。

委員會明白兒童基金會所協助的方案若是國家糧食及營養政策的一個完整部分，計及農業家、衛生工作人員及教育家群策群力，增進有營養食品的供應，增進衛生服務及對於良好營養習慣的了解的需要，效力就可以更大。在各個負責設計、資源分配及研究等工作的基要官員之中需要激發對於此事的更深切覺悟與緊急感。

委員會也注意到現在因衛生設施改善並未夭折但因缺乏甲種維他命而致失明的兒童為數甚衆，而且愈益增多。兒童基金會已用種種方法去協助確保甲種維他命的吸收量臻於充分，但有待努力者仍多。執行主任說，他將與衛生組織及有關非政府組織合作來探求可以採取以緩和這個問題的加速行動。

對於若干以滿足入學前兒童的需要為全部或部分目的的計劃已向執行委員會提具報告，或提出請它核可。這些計劃包括母親及兒童衛生服務及“五歲以下兒童診所”所進行的保健工作，免疫方案、營養教育、富於蛋白質的斷乳食品的發展、托兒所、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方案、及家庭及社區生活方面的婦女教育與訓練。這些計劃反映在若干國家內，各方對於自斷乳以至五歲那個時期大約是兒童身心發育上最緊要階段一點已有更深的認識。兒童基金會支持的入學前兒童問題全國及區域或分區研究班正在推進政治家、行政人員、專業團體及報界對於這個年齡範圍的人所具重要潛能的了解。

然而這只是一個規模不大的開端在多數地方，斷乳期及入學前兒童仍然較被忽視，這仍舊是很明顯的。雖然在多數發展中國家，嬰兒死亡率已經顯明降低，但一歲至五歲之間的死亡率仍然很高——為工業化國家數字的二十至四十倍。入學前兒童的母親很少使用現有衛生中心。蛋白質—卡路里營養不良尤其貽害入學前兒童。很少國家有足夠的托兒所，可以普及於多數入學前兒童。兒童基金會的當前問題是怎樣可以用更好的方式加速這一困難方面的進展，計及入學前兒童的全部需要，不但顧到他的衛生及營養需要並且把他的情感發展和他的入學準備都包括在內。為達此目的，委員會歡迎執行主

任的提議，即由他就這個問題向委員會的一九七三年屆會提出一篇研究報告。

兒童基金會在教育方面提供協助的主要目標是要改革初級學校課程作為改良教育質素的一個手段。此一改革需要訓練及再訓練教師掌握新的方法與技術。基金會正在幫助若干國家開辦及改良科學教育，對於若干國家，已經作了一個開端，去幫助它們生產當地自製的科學教育設備。有的學校被用作保健、營養、養育兒童及職業前訓練的簡單教學中心，婦女教育也更受注意。對於在當地自行製備助教器材，包括教師手冊及教科書在內，正在予以協助。兒童基金會與文教組織及勞工組織合作，在七十九個國家裏協助職業前及教育方案，委員會本次屆會會對此等方案承諾撥款一千八百九十萬美元，佔其方案協助的百分之二十九點九（方案支助服務不在內）。

雖然發展中國家過去十年為擴充教育機會作了極大的努力，可是受完全小學教育的兒童仍是不到一半；許多兒童沒有學得識字能力即已退學。所以需要採用新的方法，利用“非正式”初等教育方案，或是補充通常學校制度或另外單獨設計，讓中途退學或從未進入初級學校的兒童再有一個機會。實用識字訓練，校外職業前訓練，年青農人訓練及經由社區發展及家政學推廣教育，去進行少女及少婦之教育及訓練方案，便是幾個例子。新形式的教育，包括非正式教育，顯然需要鼓勵，這種教育可以更有動力，更加適應社區需要，比較不受傳統的拘束。委員會將在其一九七二年屆會檢討兒童基金會協助教育的政策。

訓練國家輔助人員及同專業人員是兒童基金會協助的一個

主要成分，其中訓練工作佔三分之一以上。在這項協助之中，受訓人津貼及特別教師薪金佔五分之三；其餘用於助教器材，手冊及教科書，當地自製教學器材所需要的設備，運輸及對於各訓練中心及機關的其他物質援助。一九七〇年十七萬多人獲得兒童基金會津貼受訓，使歷來獲得津貼受訓者的總數增至七十四萬六千人。此外尚有大批受訓人員受了兒童基金會對各訓練機關及中心所提供物質協助的益處。委員會委員對兒童基金會在加強各國自己的訓練資源上的貢獻雖感滿意，可是今後顯然不但要多注意更多輔助工作人員的訓練，而且對於訓練之應切合地方情況，對於教員的培植，對於以監督工作為一種在職訓練以及對於當地自製適當助教器材等事，也都應當更加注意。

委員會屆會討論的主要題目之一是發展中國家貧民窟及無管制集居地或陋市中兒童及少年的情況，尤其着重另外可為他們採取的切實措施。執行主任提交委員會的一項研究報告透露，就所牽涉的人數而論，問題正在迅速擴大，將來且必更趨嚴重。主要結論之一是貧民窟及陋市中的居民若有政策、機關及技術支持形成必要的骨幹，就很可以作出許多事情來幫助他們自己。

在委員會所核可的兒童基金會協助工作擬議準則中，大家同意除擴充兒童基金會在正常活動的各部門內對貧民窟及陋市中兒童的幫助外，還需要一些特殊形式的協助。其中包括幫助促進各方對這個問題的注意，增加國家及地方階層的設計及行政人員與各實務部廳之間的情報流通與經驗交換；幫助樹立必要的組織結構，包括特殊的國家及／或市鎮單位，及訓練

基幹人員；並在方案的最初階段予以幫助。那些初期階段的目標是要商定社區參加及國家與市鎮支持自助努力的方法以及國家及地方預算，包括貧民窟本身的捐獻，在財力上所能維持的兒童福利事務的型式。兒童基金會需要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成員充分積極合作。兒童基金會固將集中注意兒童的需要，可是大的經濟及社會環境亦須計及，而且必有機會讓聯合國發展體系內各成員彼此相輔相成，通力合作。

一九七〇年在天災、戰爭、內亂及疾疫所造成的緊急情勢下請兒童基金會提供協助的要求異常繁多。兒童基金會曾對十三個國家提供協助，來對兒童及母親進行緊急救濟——有時包括兒童服務的重建與恢復。因有緊急準備金二十萬美元可供執行主任支用，故兒童基金會在若干情形下得以迅速應急；另有幾次則是從受災害國家的現行方案移用供應品。可是，東巴基斯坦旋風及海嘯成災，約旦及奈及利亞發生戰事及秘魯發生地震之後，對於兒童基金會那種緊急時期援助及緊急時期後復原救助的需要異常巨大，所以執行主任曾呼籲各國政府及民衆特別捐助。到了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四月舉行屆會的時候，兒童基金會已收到特別捐款九百七十萬美元——其中政府捐款七百九十萬美元，民衆捐款一百八十萬美元，多係經由兒童基金會各國分會捐募。募捐運動現在仍在進行之中，希望可以另外募集八百五十萬美元以供委員會核可的緊急協助之用。委員會並核可設置緊急準備金一百萬美元。有了這筆較大的準備金，兒童基金會將來即可在緊急時期作出比現在較大的貢獻，一面發動特別呼籲，募集緊急時期之後長期計劃所需的經費。

參考資料

A. 聯合國發展方案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九屆會報告書（一九七〇年一月十九日至三十日），第十屆會報告書（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至三十日），第十一屆會報告書（一九七一年一月十四日至二月二日）及第十二屆會報告書（一九七一年六月七日至二十七日），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六號（E/4782）及補編第六號甲（E/4884/Rev. 1）；及同上，第五十一屆會，補編第六號（E/4954）及補編第六號甲（E/5043/Rev. 1）。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 (a)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及四十；
- (b) 聯合國發展體系能力研究，卷一及卷二：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0.I.10。

C. 聯合國的業務工作

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及四十一；及 DP/RP/10 及 11。

D. 世界糧食方案

聯合國／糧農組織政府間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日至六日）及第十九屆會（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六日），參閱文件 WFP/IqC:18/18 及 WFP/IqC:19/16。

E.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十九日），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補編第八號 (E/5035)。

第七章

特殊問題

A.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五九四（二十四）、大會其他有關決議案、尤其是與非洲新難民群有關的決議案、以及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的指示等的規定，高級專員繼續對所管難民提供國際保護及協助。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為難民服務已滿二十年。在這個期間，依照聯合國成立以來便責成給它的這個問題所秉有的世界性精神，各種政策和工作方法均逐步形成，致辦事處在凡是有難民的地方都得以執行它的人道的、非政治性的照顧難民的工作。

國際合作照顧難民

在許多國家的民衆支持下，各國政府、聯合國體系各單位政府間機關和志願機關的參加工作，已經更形擴大。愈來愈多的政府對高級專員的呼籲表示了積極的反應，這對推展協助工作最具重要性。現在與大約八十個支援難民專員辦事處工作的家保持接觸。

依照決議案二五九四（二十四）關於機關間合作的規定和決議案二五五五（二十四）關於聯合國體系內會員國為照顧來自殖民地領土難民所應採措施的規定，高級專員和聯合國體系內其他單位，共同合作，對這些難民提供日漸增加的協助。有關協助的資料，已提送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

情形特設委員會和秘書長，以便載入有關本問題的報告書。

聯合國機關所提供的支援，尤其是在非洲和若干亞洲國家的定居工作上，繼續採取以下幾種形式：專家的技術諮詢、供應定居設備、參加旨在鞏固難民經濟與社會地位的計劃和將難民列入教育及訓練計劃之內。因此，世界糧食方案仍在大量供應糧食，兒童基金會則供應健康中心的設備。勞工組織、糧農組織、衛生組織和文教組織繼續各就主管方面給予寶貴的意見。此外，文教組織並借調專家到高級專員辦事處工作。關於給予難民獎學金，又從氣象組織、萬國郵盟及海事組織各方面獲得支助。

鑒於發展方案的工作方法最近有些變動，對於如何鞏固非洲難民的農村定居工作，難民專員辦事處正在不斷檢討它與發展方案的合作的形式。

難民專員辦事處已經與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取得聯繫，兩機關共同發動了一項對中非共和國境內難民社會變動與發展制度的研究。

聯合國秘書處社會發展司應難民專員辦事處之請，派遣了一個評估特派團往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研究當地難民定居情形。

和過去一樣，在難民專員辦事處未設代表的國家內，發展方案的代表給了辦事處工作很大的幫助。

辦事處繼續獲得許多其他政府間組織的積極支援，如歐洲理事會、非團組織、美洲組織，尤其在難民重新定居問題上，獲得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歐移委會）的積極支援。

非政府組織及福利機關對辦事處的幫助尤其很大。許多機關就地實施高級專員辦事處的計劃，在籌款和散播難民問題

的新聞方面有很重要的作用。

國際保護

在本檢討期間內，關於辦事處主要任務的國際保護工作，高級專員是專心處理發生新難民問題的區域，而在難民已達到某種程度的社會與經濟穩定但尚未脫離難民地位的國家內，仍繼續其保護工作。在這方面，他的工作目標是促成永久性的解決，或是志願遣返，或是，如果這樣辦不到，由難民獲得與當地國民相等的經濟與社會權利，以便利他們的歸化。

雖然又有更多國家加入有關難民的政府間文書，尤其是一九五一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和一九六七年議定書，但仍希望各國政府更進一步在必要時調整其法律和行政慣例，使其完全符合上述文書的文字與精神，並提供實施各文書所規定的辦法的資料。

高級專員也在敦促各國加入其他有益於難民的法律文書，尤其是一九六一年減少無國籍狀態公約。

關於擬定如何決定難民地位的程序，是由各國政府當局辦理，但常與高級專員辦事處合作；這方面已經又有進步。

庇護權與不逐回原則是國際保護的基石，已受到高級專員辦事處的進一步推動並得到更多國家的承認。它們也已載入區域性的法律文書中，如一九六七年歐洲理事會關於庇護的決議案，一九六九年非團組織非洲難民問題特別事項公約，和一九六九年美洲國際人權公約。

有關這一重要問題的其他建議，將在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諮商高級專員辦事處而主持的庇護與相關問題座談會召開後

提出。

將可能具有難民資格的人宣布為不准入境的移民，和不經合法程序並不給以合理機會去尋求庇護國而將難民驅逐出境的這兩種情形，似乎正在減少。希望各國政府繼續盡一切努力，在這類事件中，充分顧及有關法律文書的規定。

難民保護中一個最重要的人道工作是保障難民的家庭團聚，一九五一年的難民及無國籍人地位問題全權代表會議認為這是一種難民的主要權利。高級專員希望所有國家合作促成難民家庭的團聚。

經由社會與經濟權利的改進，尤其是獲得就業機會和享有社會安全福利，以便利難民整合的工作，已經又有進展。鑒於在非洲較大城鎮內找工作的個別難民愈來愈多，以及非洲大陸上勞動市場的現有情狀，所以一九五一年公約所載有關獲得就業的規定，各有關國家政府必須完全實施；這點特別重要。

另一個獲有進展的方面，是發給難民文件，特別是為了旅行的便利。各國政府已經更廣泛的利用一九五一年公約第二十八條所建議的文件，使難民得以在庇護國以外旅行。高級專員辦事處時常對若干政府在發給難民旅行文件和其他身份證件時提供意見與協助。

高級專員辦事處繼續掌管為曾受迫害的難民所設的賠償基金和補充賠償基金的剩餘款項。高級專員也繼續協助實施一九六〇年十月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和高級專員辦事處所訂協定的第一條，該條規定對曾因民族關係而受迫害及遭受身體與健康傷害的難民，由德國政府給予賠償。至一九七一年四月三十日為止，已對三，六六〇位合格申請人付出賠償。

物質協助方案

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七〇年的物質協助工作主要仍集中於非洲和若干亞洲、歐洲、拉丁美洲國家的難民。雖然這些難民的定居問題已有進展，但是仍有新難民的湧入，包括在非洲的兩大群。總數約二十七萬的受益人，大部分是需要在地定居的難民，為這一切，就必須要建立適當的經濟基層結構，並供應基本的生活必需品，直至難民能自行生產糧食為止。

在一九七〇年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項下，承撥了五，七六九，四〇〇美元，而透過早年各方案的計劃所進行的協助仍舊繼續進行。為應付非洲和東南亞難民的緊急需要，從難民專員辦事處緊急基金中動用了五三二，一六〇美元。為幫助二萬五千名難民在定居期間獲得基本的生活必需品，提供了一八六，六五四美元的補充援助。又對三，五八七件個別案件，承付了六四，五〇〇美元的法律費用。特別信託基金捐助了總數一，四九八，六八四美元的款項，作為實施難民專員方案以外的特別計劃之用，其中包括當地定居計劃六四四，三五二美元，教育協助三六一，五三六美元，和協助志願遣返二八五，二五八美元。

難民專員辦事處各方案經費的籌措

執行委員會核可的一九七〇年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的財政目標為六，〇二三，四〇〇美元，各國政府對方案的捐款計四，六三二，九三二美元。這是八十二國政府的捐款，而一九六九年則有七十五國捐款。非政府方面的捐款是二六三，一五五美元。加上其他各種項目的收入，這些款項使一九七〇年

方案經費得以充足，雖然該年預算目標很高。此外，特別信託基金的捐贈為一，六一九，四八〇美元，是為支付方案以外的各項重要補充協助計劃，大部分是教育協助。此數中，各國政府捐助額為一，三五七，四三五美元，非政府來源的捐助為二六二，〇四五美元。

一九七一年核可的方案目標為六，五七二，〇〇〇美元；截至一九七一年六月一日為止各國政府的捐款總計五，一一九，六八九美元。這是由六十三國政府捐贈的，其中二十七國的捐贈超過各該國一九七〇年的數目。

出售難民專員辦事處第三張“世界明星大會串”密紋唱片的所得，預期將超過九〇〇，〇〇〇美元，不少國家政府慨然免去這些唱片的稅捐。

接受難民的各國政府，對到達各國境內的難民，提供了慷慨的協助。在這些國家內，可以指明的支援捐贈在一九七〇年總額約為三，四八〇，〇〇〇美元，通常尚不計算土地和政府服務的價值。其他的大項捐贈，尚有世界糧食方案的糧食捐贈，和若干國家政府以雙邊援助方式的捐贈，這對於在接受國內的難民，有間接的惠益。

難民專員辦事處利用一切可能辦法以便利難民的志願遣返。一九七〇年間，據估計約有一萬名難民已返回原籍國，主要是依賴自行設法。根據難民的要求，難民專員辦事處對其中一千以上的難民承付了總額三〇，八〇五美元，幫助他們返回家園。這些款項主要是用於支付交通費。此外，難民專員辦事處使用它的斡旋能力，協助了在象牙海岸和加彭的約四千五百名兒童返回他們在奈及利亞的家園。

促進在其他國家重新定居，是又一解決難民問題的辦法；這辦法繼續得到允許難民入境的傳統移民國家的支持，有些這類難民是傷殘的。在一九七〇年，約有一〇，一八〇名難民，大多數在歐洲及拉丁美洲，得到難民專員辦事處的重新定居協助，其方式是提供意見、語文訓練和供給重新定居費用。在一九七〇年內，爲這一目的承付了三五六，七四九美元。這類活動多數是與歐移委會和若干非政府組織合作實行的。此外，難民專員辦事處繼續密切注視在非洲的促進重新定居工作，在非洲已有二百五十名難民受到這種協助的惠益。與非團組織的非洲難民安置及教育局也維持着密切聯繫，該局正在推展其活動，以圖爲難民尋求重新定居的機會。

就地同化仍舊是難民問題的主要解決方法，特別就非洲大陸的定居而言是如此。和過去幾年相同，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的經費主要是用以承付這目的的需要。一九七〇年中，約二十七萬難民——二十四萬一千六百名在非洲——得到協助而定居下來，主要是從事農業工作。在歐洲及拉丁美洲，難民高級專員辦事處的計劃大半限於鞏固前此爲難民就地定居所已採的措施，尤其是對傷殘難民爲然。在亞洲，協助計劃包括房屋、農業立業、醫藥協助、教育及訓練。

高級專員繼續對難民教育提供協助，包括以初等教育爲主的計劃。初等以上教育的經費主要來自丹麥、挪威和瑞典特別捐贈的教育帳中。在難民人數特多的若干國家內，如烏干達，所建立的一些學校，後來已移交給地方當局。主要是在非洲，但也在亞洲、中東和拉丁美洲，在一九七〇年中，分佈在許多國家內約有二千五百名的難民經由教育帳戶得到約三一九。

〇〇〇美元的教育協助——尤其是中等教育和職業教育。與文教組織和聯合國南部非洲人民訓練及教育方案的密切合作仍在繼續進行。難民專員辦事處與該方案同意分工，辦事處對中等教育第一級及以下的難民提供協助，而方案則協助較高程度的難民。

在非洲，難民專員辦事處管轄範圍內的難民人數仍有約一百萬人。新增加的約五萬五千難民包括在中非共和國的來自查德的新難民一千四百人，以及現有難民群中的新人——蘇丹二三，五〇〇人，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一七，〇〇〇人，其他多半在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烏干達、尚比亞。不再受難民專員辦事處照應的難民數目大約與此相當，或者因為他們已返回原籍國，或者因為他們重行獲得本國政府的保護。

在非洲，約有二十萬難民正在主要靠難民專員辦事處經費支援的計劃所設的有組織的新村中就地自立起來。個別定居下來的難民，也有許多得到難民專員辦事處各種農村定居、醫藥協助、或教育訓練等計劃的惠益。

在非洲，受難民專員辦事處各種計劃惠益的難民數量稍有減少（自一九六九年的二十五萬名減至一九七〇年的二十四萬一千六百名），主要是因為若干在新村中的難民在這一年內已經自給自足。但是，由於新難民的湧入，以及影響若干地區收成的旱災，接受糧食配給的難民已自五萬九千名增加到七萬七千名。新難民造成擁擠和衛生問題。不過，這些困難都已克服，在許多新村內的生活水準已有提高。包括築路和建立供水系統在內的基層結構有進一步的擴展。教育和衛生設備均有改進，通常不但有益於難民，也有益於當地居民。

一九七〇年繼續進行大規模的難民農村定居計劃，那是一九六九年在剛果民主共和國、衣索比亞、和蘇丹開始實行的。類似計劃也在波扎那、塞內加爾、烏干達、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尚比亞繼續進行。難民專員辦事處提供協助的方式，並不相同，視難民定居的階段以及庇護國政府和其他組織所承擔的協助而定。在布隆提與中非共和國，由於在難民居住區域實施發展方案／糧農組織合辦的農村發展計劃，難民的社會經濟情勢得以鞏固。

難民農村定居所引起的各種社會學意義的問題，已日漸受到注意。難民專員辦事處及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發動了一個對難民群中社會變動與發展制度的研究計劃，在中非共和國的 M'Boki 難民新村中執行。預期這個計劃將有助於推進難民的社會經濟整合。

非洲若干較大城鎮中日漸增加的個別難民，也成了高級專員關切的對象。這些難民來自城市，所以不容易在農村地區定居下來；他們面臨特殊的問題，尤其是就業問題，以及若干法律身份的問題。為協助這些難民，正在採取特種協助措施，例如社會顧問服務。

在過去一年內，難民專員辦事處繼續與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合作，經由該基金，撥出五二，〇〇〇美元與若干志願機關，救濟多半住於南部非洲各國來自南非的難民。

在亞洲，難民專員辦事處繼續協助在印度與尼泊爾的西藏難民、在澳門的中國難民以及一小部分在遠東的歐洲人。此外，又應高棉共和國及越南共和國兩政府之請，自難民專員辦事處緊急基金撥出一一七，〇〇〇美元，協助兩國境內失所人

民中的難民。

在印度，一九七〇年共承付了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對約五萬六千名西藏難民提供無法由其他來源取得的緊急協助。這款項用以鞏固當地定居、職業訓練、醫藥協助和九百名喇嘛的重新安置。又對西藏工業重建協會提供經費，作為西藏工業各重建單位的周轉基金。

在尼泊爾，承付了四四，〇〇〇美元，協助八千名西藏難民，尤其是分成小群散居在尼泊爾北部生活艱難的難民，並鞏固約有二千六百名西藏人居住的定居新村。

在澳門，一九七〇年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承付了一三五，〇〇〇美元，主要是用於協助房屋、老年與傷殘難民的照顧和重新安置，以及促進職業訓練的機會。

少數自中國到達香港的老年與嚴重傷殘歐洲難民得到協助，往其他國家定居。一九七〇年的方案撥了一一，一八九美元協助這一類難民。

在中東，難民專員辦事處管轄的難民數約一萬人，一九七〇年的方案承付了一三五，八七九美元，用以促進外移方式的重新定居，當地定居，和補充性的救助等。

高級專員在歐洲所管轄的難民約六十五萬人，其中多數已經在社會上、經濟上整合。一九七〇年難民專員辦事處所提供的協助，主要是為了補充庇護國家所付出的巨量援助。一九七〇年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為這一目的承付了五三一，二八二美元。

經由各國政府、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及非政府組織的合作，約有六千七百名難民得到協助，移民到若干國家去定居。如

往年例，主要的重新定居國家是澳大利亞、加拿大、紐西蘭和美利堅合衆國。包括傷殘在內的若干難民也永久定居在比利時、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瑞士及斯坎迪內維亞國家。雖然若干國家很慷慨地繼續收容傷殘難民，但是對這一類難民仍有給予協助的需要。因此，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在第二十一屆會內建議，各國政府應該為這些特別需要協助的難民實施特種計劃。將源於卡里比區域而住在西班牙的難民重新定居，已遭遇到困難，因為在一九七〇年中到達西班牙的難民大為增加，而離開西班牙往美國重新定居的速率却由於有關當局執行規定較前為嚴而在減小。

在一九七〇年，若干歐洲國家內的當地整合計劃和顧問服務惠益了一、六五〇個難民；在這些國家內，為了利便難民的定居是仍需要國際援助的。但是在大多數國家內，地方當局和志願機關正逐漸承擔起協助難民的任務。

高級專員方案繼續在拉丁美洲協助難民以移民或就地定居方式而重新定居；為這一目的，一九七〇年的方案承付了三二七,〇〇〇美元。約有四百名難民，多數年老和傷殘，得到幫助，在各國就地定居，尤其是在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烏拉圭及委內瑞拉。拉丁美洲許多國家內收容這類難民的機關，已經又有更多空位可以使用，並將提供更多設備，收容精神傷殘和社會傷殘的難民。對若干種傷殘難民，已有一些職業訓練機會可資利用。來自卡里比區兩千以上的難民在經過拉丁美洲途中便受到協助，尤其是在墨西哥，以等待最後的重新定居。

B. 麻醉品管制

麻醉品委員會第二特別屆會及 設置聯合國管制麻醉品濫用基金

麻醉品委員會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三二（四十九），於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三日在日內瓦舉行了第二特別屆會。理事會曾促請麻醉品委員會就抑制麻醉品濫用的統籌的國際行動考慮短期及長期性政策建議，特別注意需要採取更爲切實的措施，藉加強國家及國際執法手段，以制止麻醉品的非法產銷；以各種方法，包括發展替代性經濟方案及活動，例如替代農作物，制止麻醉品原料的非法及無管制的生產；並以教育及社會方案以及對麻醉品癮者之治療、復原及重入社會等步驟減低對麻醉品的非法需求。

在實施其任務時，麻醉品委員會獲得秘書長所編製的一件節略的協助，其中建議關於抑制麻醉品濫用及非法產銷的長期及短期性措施。

秘書長的節略指出，以聯合國現有的財源去籌措擬議措施所需的經費，似非實際可行；他建議應爲此項目的設置一個基金，請各國政府及私人提供志願捐款。

秘書長建議的原則獲得普遍接受；麻醉品委員會通過了一件決議案，其中建議理事會應請秘書長設置一麻醉品管制基金，作爲一項初步性措施並作爲一件緊急事項，俾提供經費即刻採取行動，以擴充聯合國麻醉品管制機關的秘書處的研究及情報設施，設計並實施技術協助方案，並供應更多合格人員以加強麻醉品管制機關秘書處的陣容。

麻醉品委員會並請秘書長擬製一項長期性行動計劃，其目的爲：制止麻醉品的非法生產俾使麻醉品的供應祇以正當需求爲限，改進對付非法產銷的執法行動的組織，提供教育方案以阻止麻醉品被濫用，發展對麻醉品吸用者的治療，復原及重入社會的方法；並將此項計劃提交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決議案一五五九（四十九）處理了麻醉品委員會第二特別屆會的報告書，連同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日的決議案；理事會在其中請秘書長設置一聯合國管制麻醉品濫用基金，並將上述決議案連同麻醉品委員會的報告書檢送大會第二十五屆會，以便大會採取其所認爲適當的任何進一步行動。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通過了決議案二七一九（二十五），歡迎上述基金的設置，並贊同擬議中的抑制麻醉品濫用問題的長期及短期方案。大會請秘書長即刻進行實施此等決定，並籲請各國政府與私人給與支持。

秘書長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設置了聯合國管制麻醉品濫用基金，並致函各會員國及公私機關請它們捐款，以充制止麻醉品濫用的費用。

一九七一年四月一日，秘書長收到美利堅合衆國常任代表遞來的一百萬美元的信用證，作爲該國政府對上述基金初步認捐額二百萬美元的第一筆付款。同日，秘書長任命 Mr. Carl A. W. Schurmann 爲其個人代表，負責聯合國管制麻醉品濫用基金的全盤事務。

聯合國制定心理旋轉物質議定書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決議案一四七四（四十八）中促請召開的聯合國制定心理旋轉物質議定書會議，應奧地利政府的邀請，於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一日至二月二十一日在維也納舉行。

七十一國派遣代表參加此會議；四國派遣觀察員。應理事會的邀請，衛生組織、國際麻醉品管制局以及國際刑事警察組織亦派代表參加。

會議選舉Mr. E. Nettel（奧地利）為主席，十一國的代表為副主席。它設一總務委員會、一技術委員會、一起草委員會、一管制措施委員會、及一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會議的工作係以麻醉品委員會一九七〇年一月第一特別屆會所擬訂完成並載在該屆會報告書內的心理旋轉物質議定書訂正草稿為根據。會議決定所通過的文書應稱為“公約”而不稱為“議定書”。

會議經審議後，制定了一九七一年心理旋轉物質公約，邀請各國簽署，會議並通過一件決議案，請各國在公約生效以前先暫行實施公約中所規定的管制措施，並通過另一決議案，求促進對於安非他命的研究。

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中、英、法、俄及西班牙五種語文本同一作準的心理旋轉物質公約獲得二十三國簽署；所有簽署，均需等待以後再行批准，其中五國並作其他的特定保留。

此公約現已交存秘書長，並聽由各國簽署，至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為止。此後，它將聽由各國加入。此公約自公約內所提及的國家中有四十國簽署——以不作批准保留為限——或交存它們的批准書或加入書後九十日起生效。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屆會通過了決議案一五七六（五十）；在其中，理事會對在維也納舉行的聯合國全權代表會議通過一九七一年心理旋轉物質公約，並請各國簽署，深表滿意。理事會促請各國參加此公約，並請它們儘量在公約生效以前暫行實施公約內所訂的管制措施。

麻醉品管制的技術合作

大會決議案一三九五（十四）及二四三四（二十三）

一九七〇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十日期間，在經常方案之下及在聯合國發展方案的技術協助方案之下，麻醉品管制各方面共計核准了五十六名研究金。

就區域活動言，一九七〇年曾派遣一訓練團前往亞洲及遠東四個國家；一九七一年，一個類似的區域訓練及諮商團前往四個非洲國家。此外，貫徹依大會決議案二四三四（二十三）規定採取的行動，並作為一九六七年聯合國所辦理的一項調查的繼續，一九七〇年十月至十二月間會應泰國政府的請求，在麻醉品司的經常技術協助方案之下派遣一特派團前往該國，擬訂一項計劃，其內容是：設法逐步代替山地部族區的無管制的鴉片種植，擴大麻醉品癮者治療、復原及重入社會的措施，加強法律執行措施，以及發展麻醉品情報事務及教育措施。該特派團的報告書正由該國政府審議中。一九六九年，應伊朗政府的請求，一個麻醉品癮者治療及復原事宜諮商團曾訪問伊朗並提出其報告書；此後，一九七一年，聯合國委派一名專家就在伊朗設立治療暨康復中心一事向伊朗政府提供意見；這名專家已負起執行方案的責任。麻醉品司的若干職員，繼續駐

在東南亞，就有關麻醉品的事項向當地政府提供意見。

有關麻醉品題目的影片圖書館，因可用的款項增加，得以推進工作；目前有四十卷影片供出借；各國政府對此項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職員們曾在瑞士及毗鄰各國就有關麻醉品的各種題目舉行講演。

科學研究

麻醉司科學及技術組的實驗室，繼續進行研究工作，並遵照麻醉品委員會的指示，優先注意關於大麻的研究。如何協調各國參加此項方案的科學家所進行的研究工作一事，曾獲特種重視。來自阿爾及利亞、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厄瓜多、希臘、印度、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也門人民民主共和國及大韓民國的研究金人員，獲得了訓練。

國際麻醉品條約的實施情形

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五七七(五十)，在其中理事會決定——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召集一全權代表會議，去審議對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的各項修正案，並請秘書長儘早在一九七二年召集此項會議。

教廷及越南共和國加入或批准了此單一公約，因此，此公約的當事國總數已達七十九國。

法律與條例

一九七〇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收到了二十三國及領土遞來的八十一件法律與條例。

麻醉品的濫用（麻醉品癮癖）

秘書長會將一項問題單分送各國政府，以期索取關於心理旋轉物質濫用程度的資料；根據對此項問題單的覆文，會進行了有關各種興奮劑、鎮靜劑及幻覺藥品的濫用程度與形式的研究。此等研究經證明極為有用；它們構成了對一九七一年一月在維也納舉行的聯合國制定心理旋轉物質議定書會議的籌備工作的一部份。

秘書長擬製並分發了一件有關麻醉品濫用的小冊。

與國際麻醉品管制局、聯合國發展方案、 各專門機關及各政府間組織的關係

秘書長與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及世界衛生組織維持密切的聯繫，並派代表列席管制局屆會以及衛生組織的專家委員會會議。管制局與衛生組織都參加麻醉品委員會屆會以及聯合國制定心理旋轉物質議定書會議。

秘書長並就大會決議案二四三四（二十三）的實施事宜與聯合國發展方案、文教組織、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勞工組織及工發組織維持聯繫。

應秘書長的邀請，阿拉伯國際聯盟的常設反麻醉品局以及國際刑事警察組織都參加麻醉品委員會會議。國際刑事警察

組織就非法產銷報告書的問題與麻醉品司合作。已與關稅合作理事會建立初步聯繫。

非法產銷

秘書長接到截獲麻醉品非法產銷的報告計二，二一九件，其中包括一九七〇年四月至一九七一年六月期間三十九國的個別緝獲案件計二，三一二起。在一九六九年度各國政府常年報告書中，載有過去一年間一一三國所提供的關於麻醉品非法產銷的資料，其中十八國還詳述了其他三三〇起緝獲麻醉品案件的情形。

秘書處曾與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合作；該組織於一九六九年接獲了五十五國關於一，九二九起具有國際重要性的緝獲案件的情報。

世界麻醉品非法產銷的主要情形並無變化；除海洛因外，一九六九年緝獲的麻醉品數量較前上升；大麻、合成麻醉品及心理旋轉藥物（安非他命、幻覺劑等）的截獲案數大量增加。

情報

麻醉品公報

秘書長印發麻醉品公報計四期，其中載有關於麻醉品癮癖、心理旋轉物質、麻醉品管制的國家及國際方面以及麻醉品及心理旋轉物質的科學研究等論文。

新聞通訊

發給麻醉品委員會委員國及其他有關方面的定期新聞通訊，仍然繼續印發，世引起日益增加的興趣。

新聞界及公眾詢問

隨着各方對麻醉品問題的興趣日益增長，秘書處除了應付新聞媒介，包括電視及無線電的大量增加的報導外，還滿足了公眾各界例如教育機關、專業人員及一般民衆所提出的關於情報及指導事宜的繁重要求。

國際麻醉品管制局

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所創設的國際麻醉品管制局，自從於一九六八年替代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以來，已完成了其第一個三年任務的最後一年。在本檢討期間，管制局舉行了兩屆會議；該兩屆會議與往年一樣，係審查各國政府所遞送的報告，以斷定目前全世界的麻醉品情況以及必須採取的對策。

應請注意，管制局的法定任務是保證締約國適當履行它們依各項條約所擔負的義務。可滿意者是，多數國家，其中兼包括國際麻醉品公約的締約國以及甚至若干非締約國，都正在實施此等條約的規定。但是也仍有若干國家，其負責實施此等條約規定最後責任的行政當局顯得工作效率仍然不够充分。

因此，管制局的努力主要集中於這些在履行條約義務方面需要協調與指導的國家。所以，管制局最近一件報告書，以大部份篇幅用來分析國際管制制度執行職務上的許多弱點，強調必要的補救辦法，並重申管制局除了必須應付其他需求之外，準備提供職員與資金去協助各國政府建立並改進其管制工作。

危險麻醉品濫用情形的急劇增加，使管制局極感關切。麻醉品的濫用者已不再限於適應失調之人、少數民族或經濟貧困者；世界上祇有少數國家完全不發生——或甚至相對言能够

避免——此種到處不免的社會病態。 管制局一方面對許多國家已採取一切可能措施去剷除麻醉品濫用的趨勢，引為滿意，但另一方面，呼籲其他國家加強合作，因為它們並未認識到除非即刻採取有效的防護措施，任何國家都難能逃避這項可悲的傳染。

管制局復鑒及對於各項國際條約所規定的物質的製造與分配的管制，已經達到一種階段，使得從合法製造及國際貿易方面偷漏至非法途徑的數量已降至最低度。 但是，合法罌粟種植去製造鴉片，以及古柯葉的生產的情形，並不如此；該兩方面仍然有偷漏情事，足以滋養非法產銷。 因此，管制局促請管制制度仍患不足的國家加速努力，以求達到最高度的效率。

管制局深感關切之事是有若干國家無力去抑制麻醉品原料的非法及無管制的生產。 管制局一方面承認就若干情形言主管當局在這方面尚可更為盡力，但另一方面它一貫堅持並屢次表示一項意見，這就是，祇有國際通力合作與協助方能幫助此等國家解決這個問題。

一項很大的進步是：對於聯合行動的需要現已獲得了國際的認識；聯合國各機關業已採取步驟，儘速倡導此種行動。 設置一個特別基金之後，可以使得秘書長獲得財務資源去推行一個廣泛的行動方案，同時並進去謀求減低麻醉品原料的非法及無管制的生產，抑制麻醉品的國際販運，並促進對於實際與潛伏的麻醉品使用者及濫用者的醫藥、科學及教育活動。

若干年來，日益增長的麻醉品的濫用，例如興舊劑、鎮靜劑及幻覺藥品，使管制局、各國行政當局及國際機關都感到嚴重的關切。 這些年來，管制局曾主張去研究此種濫用的病源，同時強調需要締結一項國際協定，以期對心理旋轉物質施以若

干程度的國家及國際管制。在導致擬訂一件條約草稿的初步討論過程中，管制局曾表示意見，就是，各方應同意一項可予普遍接受的和有效的管制制度；它在一九七一年一月至二月間的全權代表會議中仍然堅持此項見解。再有一點，管制局希望該全權代表會議建議各國政府在新條約生效以前先行付諸實施；管制局高興地注意到該會議已作了這項建議；此舉可以改進目前的情形並便利各方對這項條約的最後批准或加入。

因此，管制局在它的一九七一年五月及六月間舉行的屆會中，決定了應採取的措施，俾按照制定心理旋轉物質議定書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去暫時實施此項新條約。

在這一屆會中，管制局並鑒及擬議的對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的修正案，其目的是在加強國際管制並加強管制局的權力。

c. 遭遇天然災害時的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四十九屆會對於秘魯於一九七〇年五月三十一日遭遇地震所引起的悲慘後果有所表示，會通過決議案一五一八（四十九）。該決議案概述各會員國及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為在該國進行救濟及重建所應採取的措施。後來，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五一九（四十九）內，向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提出若干建議，以期減輕也門的饑荒。

理事會還參酌秘書長就遭遇天然災害時的協助一事所編製的臨時報告書審議了協助的一般問題。關於此事，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五三三（四十九），於其中建議設立基於志願捐助

的救災緊急基金，其第一項工作就是向秘魯提供協助，以滿足其建設需要。理事會於決議案一五四六（四十九）內嘉許秘書長擬指派高級職員一人負責擴展與協調聯合國體系的協助，並確保與各國政府、紅十字國聯盟及其他志願機關合作。它也載述了秘書長於繼續進行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要求辦理的研究時應行計及的若干準則。此等準則涉及災害前設計、準備隨時應命的救災單位、儲備物資、科學研究、警報網及發展方案常駐代表在初步估量天然災害所生影響時所負的任務。理事會亦決定於其第五十一屆會根據秘書長提送的周詳報告書檢討整個問題。

一九七〇年七月秘書長指派 Dr. Paul Prebisch 作為他在秘魯的私人代表，處理有關地震發生後聯合國協助事宜。Dr. Prebisch 會就聯合國體系各組織依照秘魯的需要所進行的活動提具臨時報告書，他在報告書內說，雖然聯合國的任務由於資源缺乏勢必仍屬有限，可是體系內若干成員，例如衛生組織及兒童基金會，却能提出確實有用的捐助。在另一方面，因為秘魯政府開始面臨善後及重建工作，此項任務也就十分重要了：其範圍由各項特定計劃，例如估量某一水力發電廠所受的損害，擴及普遍支持全國發展計劃的調整，以適應由於災害所發生的新需要。

為了實施他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表示的意向，秘書長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六日宣佈機關間事務辦公室以後將在秘書處內擔負中樞任務，協調實施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五四六（四十九）時的工作，以及與各國災害和類似緊急情形有關的其他方面的工作。主管

機關間事務助理秘書長應在有關此問題的一切事項上與主辦部門及辦公室的首長以及聯合國體系內關係組織的執行首長密切諮商，向秘書長提出意見並代表秘書長。主管機關間事務助理秘書長還要與各政府及有關非政府組織，包括紅十字會聯盟在內，發展並維持密切聯繫，並覓求一切可能方法展開並協調緊急協助、促進各政府及各組織與聯合國的合作，並推動國家方面的災害前設計和工作辦法，以及科學研究和應用現代技術以期防止、控制或減輕災害的影響。

此等新辦法訂立後，一九七一年初東巴基斯坦發生颶風大災難。在緊急救濟初期，該中樞會充作情報交換所，將關於災害範圍、性質及影響、優先救濟需要及有無本地資源以滿足此種需要的情報分送有關組織，以後發生災害情形時它亦如此辦理。該中樞也便利了聯合國各組織間的諮商以及與紅十字會聯盟和其他志願機關的聯繫。再者，它提供了一個根據，以供秘書長及大會主席發動特別呼籲，這種呼籲幫助激勵許多方面來承諾提供協助。

大會第二十五屆會關切國際間關於天然災害之工作不足，曾通過決議案二七一七（二十五），於其中責成秘書長負起任務，將關於災害協助幾乎每一方面的結論及建議都列入他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的綜合報告書。這些方面包括：增進聯合國體系不同組織遇有天然災害發生時提供協助的能力；增強聯合國本身的能力，包括設置常設機構，負責協調與天然災害有關工作的組織安排；如何可使聯合國體系及各非政府組織做到較佳動員及協調的方法；國家及國際方面的災害前設計以及技術協助以滿足各政府在這方面的請求；儲備緊急物資；應用技

術，並進行科學研究，以防止並控制天然災害或減輕其影響；訓練救濟人員方案；旨在辦理當前救濟工作及費用低之短期善後事宜之措施；以及重建及發展災害地區的長期計劃。大會在該決議案內進而促請對於依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及二六〇八（二十四）請予緊急協助的事件迅速予以適當的答覆。它最後並請發展方案、國際銀行及其他國際信用組織在其各自職權範圍以內考慮能否滿足遭受天然災害國家為善後、重建及發展目的而提出的協助請求。

大會決議案二七一七（二十五）業經數個聯合國有關機關審議。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二月第十四屆會中確認科學研究及現代技術在減輕天然災害對於人類及社會的影響上頗為重要，乃決定編製一件初步研究報告，希望於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審議此問題時將其提交大會。該項研究應有三個目的：認明在那些方面去對自然現象作進一步的科學研究；認明在那些方面對如何改進保護性措施去作進一步的技術性研究；並敘述一項可行性研究的綱要，此項研究的目標在於建立一個感官網，傳遞情報，用以及早警告重大災害的發生。爲了編製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的會議前文件，尤其是關於如何管制在國際上有廣泛重要性的污染體及侵擾物，該會議籌備委員會要求進行一項研究工作，研究以何種方法儘量減少天然災害的危險。如屬可能，並預先加以防止。此項研究包括訂定辦法，用以監視環境中的變易因素，使天然災害的預測成爲可能的事，它還包括政府間工作小組對設立新的早期警告網之價值所作的檢討。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於一九七一年一月的會議中也強調大家愈益瞭解遭遇天然災害

時的協助頗為重要，他們並且呼籲設置區域或分區救災單位，各單位均有自己的後勤支助及物資。再者，發展方案理事會於其第十屆會通過一致意見，認為發展方案的協助須有充分的伸縮性，以期應付各國的臨時需要或各國方案未能計及的例外情勢。一九七一年二月在新德里舉行的發展方案常駐代表全球會議中特別討論了發展方案常駐代表的責任，主管機關間事務助理秘書長曾參加該次會議。大家承認常駐代表所派駐國家發生災害時，他們在應付災害的準備工作及必要的行動方面起極重要的作用。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協委會）於一九七一年六月第九屆會據有秘書長的綜合報告書。該報告書認明國際協助可予加強的四個主要方面：防止、控制及預報；設計及準備；於緊急狀態發生時安排救濟工作；以及善後與重建。它亦載述若干建議，分別向易生災害國家、期望給予援助的國家、紅十字會聯盟與其他國際志願機關，以及聯合國本身提出。對本組織而言，報告書詳述大會決議案二七一七（二十五）內所擬議為協調與天然災害有關各工作在秘書處內所設常設機構的性質及職權範圍。由於非其自身所能控制的理由，協委會祇能對此問題作初步討論。

在檢討期間，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及二六一四（二十四）授予他的權力，自周轉基金預支款項，總計一五六，〇〇〇美元，用於匈牙利、約旦、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也門人民民主共和國、秘魯、菲律賓、羅馬尼亞及土耳其遭受天然災害後的緊急援助。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授權秘書長自同一來源預支款項

用於協助各國詳細擬訂應付災害的國家計劃，秘書長即以此項授權核准撥款共計一八，三〇〇美元，給予冰島、茅利塔尼亞及敘利亞。

D.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第四十九屆會根據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關於其第一屆會的報告書及秘書長的進度報告書檢討了該會議的籌備工作。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五三六(四十九)，於其中重申會議注重行動的性質；同意籌備委員會意見，認為在會議之前應認明在何方面必須立即採取行動；重申為使會議達到其目標，其議程應具選擇性，其組織結構應求簡單有效，其文件應有合理之限制；建議在會議中提出人類環境宣言草案，該項草案應為關於人類環境基本原則的文件；深信應該妥為計及發展中國家特別嚴重並與其需要攸關的環境問題；促請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政府間與非政府組織儘力支持會議籌備工作；並建議秘書長立即調查可否協助發展中國家編撰其本國報告書及個案研究報告。

理事會的決議案嗣經大會於決議案二六五七(二十五)內表示察悉。該大會決議案建議在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及第三屆會議程上列入一項或多項關於經濟及社會方面的特定項目，以保障並促進發展中國家的利益，藉使各國環境政策能與其國內發展計劃及優先辦理事項相調和。它又建議籌備委員會考慮在人類環境方面可能行動的資金籌供問題，俾就保護環境事宜，保證向發展中國家增撥資源。

會議籌備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至十九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屆會。委員會審議了會議的方案及可能列入會議議程的事項及專題。它也審議了組織上的事項，例如會議的結構及文件的編製。

依照會議秘書長向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所提報告書內的提議，會議的主題將在三方面加以討論。

“知識——概念”方面（第一方面）的行動在於編製人類環境狀況報告書，由足可代表全世界知識界及科學界的一組人提供意見及協助去進行編製。報告書將指明在知識上對環境問題意見一致的主要方面、未取得一致意見的方面，及現有知識仍屬不足的方面。報告書並不提出會議討論，但是由於它指明主要問題並喚請各國政府及公眾注意這些問題，它應能對會議籌備工作提出重要貢獻。

“行動計劃”方面（第二方面）包涵會議的大部分工作，在這方面將提出一批採取行動的提案，供會議審議。在這方面所通過的決議將根據國際間協議的優先辦理事項，為會議以後期間訂立環境方面的工作方案。

“行動完成”方面（第三方面）包涵能於會議前開始行動且可望由會議完成行動的若干項目。

籌備委員會參照上述行動綱領審議了關於會議議程的提案。它贊同所擬議程及對整個議程與對每一主要實體項目所作註解一覽表。議程共有六個主要實體項目：設計及管理人類定居區以求增進環境品質；天然資源管理的環境方面；在國際上有廣泛重要性的污染體及侵擾物的識別及管制；環境問題的教育、情報、社會及文化方面；發展與環境；行動提案所涉國際組織

問題。

此外，所擬議程規定通過並簽署人類環境宣言。大家一致同意此一宣言應具啓發性、內容簡明且易爲公衆所瞭解。

對所擬議程主要實體項目的註解開列了可能在第二方面採取行動的部門。可是，籌備委員會第二屆會特別注意指明宜於在第三方面採取行動的專題，它並就如何準備對這些專題採取行動提具建議。

爲了擬訂人類環境宣言，籌備委員會建議設立政府間工作小組，由委員會全體委員組成，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得作爲觀察員參加其工作。該小組已於紐約開會兩次，第一次是簡短的組織會議，後來於一九七一年五月十日至二十一日舉行實體會議。它已擬就宣言初稿，供籌備委員會於第三屆會審議。

籌備委員會亦指明若干其他專題備供在第三方面採取行動。它建議設立關於下列問題的政府間工作小組：海洋污染、對於環境的監聽或監視、有天然、文化或歷史重要性的地區之養護以及土壤損蝕與養護。這些小組定於一九七一年六月至九月舉行會議，並得於人類環境會議舉行前賡續舉行會議，它們將擬訂在有關方面採取行動的提案。所有關係會員國均得加入此等小組爲其成員；此外，聯合國體系適當部門及若干非政府專門組織亦可參加。

籌備委員會還建議就其他專題擬訂第三方面的行動，這些專題計有訓練環境問題專家、交換關於環境事項的情報、保存遺傳資源（遺傳匯合），及限制放出污染體。委員會提議秘書處應向籌備委員會第三屆會提供情報，使其得以建議是否應行設立政府間工作小組，審議任一此等專題。

籌備委員會贊同會議的結構應有全體會議及三個全體委員會。每一委員會將審議所擬議程內兩個主要實體項目。籌備委員會備悉提送基本文件的時間表，其中包括應由各國政府提送關於環境問題的本國報告書與個案研究報告，它亦備悉秘書處編製會議文件的時間表。

籌備委員會還備悉會議秘書長所擬如何促進發展中國家切實參加會議籌備工作及會議本身工作的措施。這些措施計有：向發展中國家政府提供技術協助，藉以編製各國報告書；組織發展與環境問題專家團，於一九七一年六月在日內瓦附近舉行會議；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與會議秘書處合作，正在安排於一九七一年八月至十月舉行一系列關於發展與環境問題的區域研究班。若干會員國已提供預算外資源以支付此等措施的大部分費用。

籌備委員會第三屆會將於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在紐約舉行。

會議秘書處已在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成立。聯合國秘書長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五八一（二十四）的規定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委派 Mr. Maurice F. Strong 爲會議秘書長。

參考資料

A.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七；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8012)及補編第十二號甲(A/8012/Add. 1)。

B. 麻醉品管制

麻醉品委員會第二特別屆會報告書（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三日），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補編第十二號（E/4931及Corr. 1）。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 (a)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三號（E/8003及Corr. 1）及補編第三號甲（E/8003/Add. 1）；
-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

C. 遭遇天然災害時的協助

有關文件，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同上，第五十一屆會，補編第九號（E/5038），第六章。

D.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

有關文件，參閱：

- (a)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三；
-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六；同上，第五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

第四編

法律問題

第一章

國際法院

簡易分庭之組成

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法院組設下年度簡易分庭，法官如下：

法官：院長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副院長 Ammoun，法官 Padilla Nervo，Bengzon 及 Lachs。

候補法官：法官 Ignacio-Pinto 及 de Castro。

法院之管轄

法院規約之新當事國

在檢討期間，斐濟獲准為聯合國會員國，並依聯合國憲章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成為法院規約之當然當事國。

強制管轄權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九日，奧地利政府將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聲明一件交存秘書長，內中除附有若干保留外，接受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法院強制管轄權。這項聲明使接受法院強制管轄權的國家數目增為四十七。

承認法院管轄權之文書

在檢討期間內有一件送請秘書長登記之文書載有條款，承

認在某種情形下，法院具有管轄權，該文書為：

國際衛生條例（第二十二屆世界衛生大會於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通過，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法院受理之案件

南非不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二七六（一九七〇），繼續
留駐納米比亞（西南非），
對於各國之法律後果案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並參閱第一編第四章 F 節及第二編第一章 B 節），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曾以決議案二八四（一九七〇），決定就下列問題徵求法院諮詢意見：

“ 南非不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繼續留駐納米比亞，對於各國之法律後果如何？ ”

依照法院規約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有權在法院出庭之國家，均經通知說：法院準備接受它們就該問題提供情報之書面或口頭陳述。

院長於一九七〇年八月五日以命令指定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為提出此等陳述之期限，其後復於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命令將期限展延至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法院收到下列國家之政府的書面陳述：捷克斯拉夫、芬蘭、法蘭西、匈牙利、印度、荷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波蘭、南非、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此外，聯合國秘書長亦轉送法院一些足以釋明該問題之文件（規約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以及一份書面陳述。

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法院以命令決定不接受南非政府書面陳述中對法院三位法官參與訴訟程序所提出之異議。法院於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秘密會議，聽取南非一位代表關於該政府請求准許依照法院規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選派一位專案法官參與訴訟程序問題之意見。法院於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以命令決定拒絕此項請求。

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至三月十七日間，法院進行公開審訊二十三次，聽取口頭陳述。在第一次審訊開始時，院長指出，法院已審查南非政府所提的意見，該政府認為據其看來法院已受到或可能受到政治壓力，因此喪失發表所請求之諮詢意見之資格。院長接着說：

“法院於慎重研討後，一致決定法院不宜考慮此等意見，因其牽涉到法院作為聯合國主要司法機關之根本性質，一個處於這種地位的機關，在執行憲章及其本身規約所單獨授予它的司法職務時，只能一本法律行事，不受任何外界影響或干預。法院之所以成為法院不可能有其他行事方式。”

其後聯合國秘書長代表、非洲團結組織代表以及下列各國之代表均提出口頭陳述：芬蘭、印度、荷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越南共和國、南非和美利堅合眾國。

院長於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四日函告參與口頭程序之國家及組織之代表：法院決定拒絕南非政府關於提供補充事實資料及可能舉行一次公民投票的兩項請求。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法院發表其諮詢意見如下：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提出‘ 南非不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 ，繼續留駐納米比亞 ，對於各國之法律後果如何？ ’ 的問題 ，茲答覆如下：

法院以十三票對二票認為，

- (一) 南非之繼續留駐納米比亞是非法的，南非有義務立即撤除其對納米比亞之管理，從而終止佔據該領土；

法院以十一票對四票認為，

- (二) 聯合國各會員國有義務承認南非之留駐納米比亞為非法，其代表或關於納米比亞之行爲一律無效，並有義務避免任何暗示承認此種留駐及管理為合法，或予以支持或協助之行爲，尤以與南非政府之交往爲然；
- (三) 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對於聯合國就納米比亞所採之行動，有依上述第(二)分段範圍，提供協助之義務。”

法院在敘明其理由時，首先提到它不同意南非政府對法院三位法官參與訴訟程序所提異議之決定。此等異議是以有關的幾位法官前以其本國政府代表身份在聯合國處理納米比亞問題之機構中所作之陳述，或以他們曾以同等身份參與這些機構之工作爲根據。法院的結論是這三位法官的情形都不需要適用法院規約第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

法院其次提到南非政府曾辯稱法院無權發表意見，因爲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四（一九七〇）是無效的，無效之理由如下：(a)理事會有兩個常任理事國於表決時棄權（憲章第二十七

條第三項)；(b)該問題既為南非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間之爭端，當時應請南非參加討論(憲章第三十二條)，而且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係爭端當事國者不得投票之但書，亦應遵照(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法院指出：(a)很久以來，常任理事國之自願棄權，經一貫解釋為不妨礙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b)納米比亞問題是作為一種“情勢”列入理事會議程的，南非政府並沒有促請理事會注意，在它看來該問題有當作一項“爭端”來處理之必要。

在另一方面，南非政府並主張說，即使法院有權處理，但為求司法上妥當起見，也應該拒絕發表所請求之意見，因為據說法院已受到或可能受到政治壓力。一九七一年二月八日，在開始公開審訊的時候，法院院長曾作上面提及的一項聲明。南非政府又提出反對發表所請諮詢意見的另一理由：這問題與南非和其他國家之間的一項現有爭端有關，實際上已經涉訟。法院認為它是被請處理一項由一個聯合國機關提出的請求，該機關希望對其本身決定之後果問題，取得法律上的意見。法院為了提出答覆，也許要就南非與聯合國之間存有歧見的一些法律問題表示意見，但這並不就將此事變成國家間的爭端。

(因之沒有適用法院規則第八十三條之必要，該條規定如就“兩個以上國家間實際上懸而未決”之法律問題徵求諮詢意見，則有關專案法官之規約第三十一條應該適用；南非政府曾請求准許選任一位專案法官，法院亦曾聽取該政府對此點之意見，但根據上面的理由，決定不接受此項請求。)

總之，法院認為沒有理由拒絕發表諮詢意見之請求。

法院於駁斥南非政府之論據後，引述其本身在以經各次有關西南非問題之訴訟程序中所作之聲明（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五年及一九五六年諮詢意見；一九六二年判決），並略述委任統治的歷史。

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所建立之委託統治制度，是以兩項主要原則為基礎：不兼併原則和有關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構成文明之神聖任務之原則。從過去半世紀的發展情形來看，此一神聖任務之最終目的無疑是自決及獨立。受託國須遵守若干義務，而國聯行政院要監督它履行這些義務。受託國之權利即係以這些義務為基礎。國聯雖然解散，但是這些義務之所以存在的理由以及其原始目標却依然存在。因為這些義務之履行並非以國聯之存在為條件，所以不能僅僅因為監督機關不再存在，即遽將義務終止。國聯的會員國並沒有宣佈，也沒有暗示同意，委託統治將隨國聯之解散而取消或消滅。國聯大會最後一個決議案與聯合國憲章第八十條第一項均保持受託國之義務。國際法院一向認為委託統治仍然有效，不因國聯之解散而消滅；南非以往亦有幾年同意此種觀點。所以，監督要素既為委託統治之主要部份，自亦應繼續存在。聯合國會建議一種監督制度，其範圍不超出委託統治制度下所適用者，但為南非拒絕。

最後，大會於一九六六年通過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決定結束委託統治，南非已無管理該領土之其他權利。安全理事會隨後通過若干決議案，包括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其中宣佈南非之繼續留駐納米比亞為非法。對於這些決議案的效力，曾經有人提出異議；法院指出對於這些聯合國機關，它

沒有司法覆核或上訴之權力。這些機關的決議案的有效與否也非請求諮詢意見之問題。不過，既然有人提出異議，法院在執行司法職務的時候，也免不了要在推論過程中加以考慮，然後才去確定這些決議案所引起之法律後果。法院首先提到在聯合國憲章生效以後，聯合國所有會員國與每一個受託國之間即建立一種關係，而此種關係所適用之基本原則之一就是：凡否認或不履行其義務之一方，即不能被認為繼續保有其自稱由此項關係得來之各種權利。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確定已有具體違反委託統治書情事，且實際上南非已推翻委託統治書。

據辯稱：(a)國際聯合會盟約並未授予國聯行政院權力，遇受託國行爲不當時終止委任統治而聯合國亦不能自國聯取得比國聯本身所有更大之權力；(b)即使國聯行政院有權撤銷委任統治，但此項權力亦不能片面的行使，而只能與受託國合作行使；(c)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中所作若干聲明，大會是無權宣告的，因爲它不是一個司法機關；(d)應作一次詳細的事實調查；(e)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有一部份實際是決定將領土移轉。法院認爲：(a)依照國際法的一項一般原則（已併入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因有違約情事而終止條約之權利，必須假定在所有條約中都存在的，即使在約文內未予載明；(b)此種終止方式無須取得違約一方之同意；(c)作爲國聯繼承者的聯合國透過本身之主管機關採取行動，必須視爲有權判斷受託國行爲之監督機關；(d)南非未遵守接受監督之義務一點，已不容爭論；(e)大會並沒有對事實作結論，只不過說明一種法律情況；如果因爲大會原則上只有建議權力，就假定它不能在其職權範圍內就特殊情形

通過作出決定或有行動計劃的決議案，那是不正確的。

但是，大會缺乏必要的權力，以保證南非自該領土撤退，所以它依照憲章第十一條第二項行事，取得安全理事會之合作。至於安理會方面，它之通過有關的決議案，是履行其所認為維持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憲章第二十四條授予安全理事會必要權力。理事會的決議係遵照憲章之宗旨及原則作成，各會員國依照憲章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都應予遵行，即使是投票反對這些決議的安全理事會理事國與聯合國中非安理會理事國之會員國亦然。法院強調：聯合國一個主管機關所作有拘束力之決定，指明某一情況為非法，自不可能沒有後果。

南非既然造成及保持該項情況，自有義務終止該項情況，並撤除對該領土之行政機構。南非現在已無任何權利而仍佔據該領土，實是繼續違反國際義務，應負國際責任。南非如對納米比亞人民之權利有何侵害情事，或是在對該領土行使權力方面，違反它在國際法上對他國之義務，也都要負責。

聯合國各會員國有承認南非之繼續留駐納米比亞為非法及無效之義務，並有義務不對南非之佔據納米比亞以任何支持或任何方式之協助。至於什麼行為可以容許——各種措施之選擇，措施之規模，以及措施適用之對象——其精細確定則是聯合國適當政治機關本諸憲章權限執行職權範圍內的事。所以應該由安全理事會去確定任何進一步之措施，以執行其所作之決定。因此，法院只就那些與南非政府的交往中，因含有承認南非之留駐納米比亞為合法之意思，根據聯合國憲章及一般國際法，應認為與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不符之行為，提供意見：

- (a) 各會員國有義務（但以不影響下述(d)為限）不與南非建立任何南非政府借納米比亞名義行事或關於納米比亞之條約關係。至於現行的雙邊條約，各會員國必須避免引用或適用南非代表納米比亞所訂或關於納米比亞的條約或條約規定而涉及政府間之積極合作者。至於多邊條約，同樣的規則無法適用於若干一般性公約，諸如人道性質之公約，因為不履行這些公約反而對納米比亞人民不利；這點要由主管國際機關採取特定措施。
- (b) 各會員國有義務避免對南非派遣管轄範圍包括納米比亞領土在內之外交或特種使節，避免對納米比亞派遣領事代理人並撤回已派駐該地之此種代理人；各會員國並有義務向南非說明，外交或領事關係之維持並不含有承認其對納米比亞之權力的意思。
- (c) 各會員國有義務避免與南非建立由南非代表納米比亞或涉及納米比亞而可能鞏固南非對該領土之權力之經濟關係及他種關係。
- (d) 但是，不承認的結果不應剝奪納米比亞人民獲自國際合作的任何利益。尤其是，南非政府代表納米比亞或涉及納米比亞之行爲於委任統治終止後應屬非法或無效之規定，不能推廣適用於諸如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等行爲。

至於非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家，它們雖然不受憲章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約束，但是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曾請它們對聯合國就納米比亞所採取之行動予以協助。據法院的

見解，委任統治之終止及南非留駐納米比亞爲非法之宣告，對所有國家均有效，因爲所有國家都不能承認違反國際法而繼續存在之情況爲合法。尤其是，就納米比亞與南非建立關係之任何國家都不可能期望聯合國或其會員國承認此種關係之效力或效果。委任統治既經由有監督權力之國際組織決定終止，非會員國自應照此行事。所有國家都應該記住，南非非法留駐納米比亞的受害實體是一個民族，而這個民族在向規定此種神聖任務的目標邁進時，必然仰賴國際社會的協助。

南非政府曾表示願意向法院提出有關其分別發展政策之宗旨及目標之補充事實資料，並辯稱如要認定南非確實違反委任統治的國際義務，必須證明南非未能善用其權力去促進居民之福利及進步。法院認爲對在納米比亞實施的種族隔離政策確定其是否與南非所承擔之國際義務相符，無須提出事實證據。南非在納米比亞實行的官方政策，在使各種族和各種人種團體實際上完全隔離，這點已無爭議。這就是說完全以種族、膚色、血統或民族或人種本源爲根據來強加區別、排斥、約束和限制，實是否定基本人權。法院認爲這是大大違反了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

南非政府並請求在納米比亞領土舉行公民投票，由法院及南非政府共同監督。但法院既已決定無須其他證據，且已確定委任統治業經合法的終止，南非之留駐納米比亞因此成爲非法，其代表或涉及納米比亞之行爲亦屬非法與無效，法院自不能考慮此項建議。

因之，法院基於所有這些理由，發表正文如上述的諮詢意見。

法院院長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在諮詢意見之後附具聲明。副院長 Ammoun 及法官 Padilla Nervo, Petré, Onyeama, Dillard 與 de Castro均附具個別意見。法官 Sir Gerald Fitzmaurice 和 Gros 各附具反對意見。

法官 Sir Gerald Fitzmaurice 認為委任統治並未經合法的廢止，受託國仍受委任統治各項義務——不管是什麼義務——之約束，而且此種狀態非俟以合法手段變更，聯合國各會員國必須予以尊重。法官 Gros不同意法院對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之法律效力及影響所作之結論，但認為南非應該同意進行談判，將委任統治改成聯合國託管。法官 Petré 與 Onyeama 投票贊成正文的(一)分段，但反對(二)及(三)兩分段，因為他們認為該兩分段對不承認效果的範圍規定得過於廣泛。法官 Dillard 贊同正文，但就(二)分段補充若干主要是警告性質的意見。法官 Sir Gerald Fitzmaurice、Gros、Petré、Onyeama 及 Dillard 並批評法院對其本身的組成所作若干決定。院長及法官 Padilla Nervo 與 de Castro 接受全部正文。副院長雖贊同諮詢意見中的見解，但認為正文不夠明確或果斷。

其他工作

法院規則之修訂

法院於一九六七年開始進行修訂法院規則，一九六八年會暫時通過關於法院組成、院長、法院內部執行職務及一切訴訟案件共同程序要點之新規則。

修訂工作因受法院司法工作影響，曾一度暫停，於一九七〇年重新開始。負責修訂規則之委員會曾於五月十九日至八月二十六日間舉行多次會議，就一九六八年暫定規則草擬了修正草案，並擬就適用於訴訟案件特別程序（臨時措施、初步反對等等），諮詢意見和書記處之新規則草案，備供初讀。該委員會尚須起草關於判決、命令及法院分庭之新規則之提案然後法院即可繼續從事檢討。

在修訂工作完成以前，一九四六年的法院規則仍然全部有效。

法院之報告書

法院曾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報告書，敘述其在一九六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工作。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九二七次全體會議對該報告書表示鑒悉。

修正規約第二十二條（法院所在地）
並因之修正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

大會根據法院之建議，將此問題列入第二十四屆會議程。其後大會決定延緩審議該項目，並請秘書長將其列入第二十五屆常會臨時議程。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大會根據總務委員會之建議，決定將該項目列入第二十五屆會議程，並分發給第六委員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大會根據第六委員會建議，一致決定再次延緩審議該項目，並請秘書長將其列入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

法院任務之檢討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大會決定將題爲“國際法院任務之檢討”的項目列入第二十五屆會議程，並分發給第六委員會，該項目係由阿根廷、澳大利亞、加拿大、芬蘭、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賴比瑞亞、墨西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烏拉圭提出。

第六委員會於審議該項目後，通過一項決議草案，並決定將下列聲明列入向大會提送之報告書內：“第六委員會通過關於國際法院之表明共同意見之決議草案，惟了解該決議草案不妨害一九七一年可能採取之任何行動。”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根據第六委員會建議，一致通過決議案二七二三（二十五），其中指出國際法院爲聯合國之主要司法機關並認爲允宜尋求方法與途徑以增進法院之效能。大會鑒於對法院之檢討絕不致損害法院之權威，而當謀求利便法院對增進法治與提倡國際正義作出最大可能之貢獻，所以請各會員國與法院規約當事國於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以前，根據秘書長所擬具之問題單，向秘書長提出關於法院任務之意見及建議。大會並請秘書長將第六委員會關於本項目之討論紀錄與提案轉送法院，並參照各國及法院所表示之意見——大會請法院提具其所欲表示之意見——擬具詳盡報告書。

大會於通過該決議案後，並對上述列入第六委員會報告書之聲明表示鑒悉。

參考資料

國際法院報告書（一九六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一日），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五號（A/8005）。

有關文件，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八十九及九十六。

其他有關文件，見：

(a)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年，第一五五〇次會議；

(b) 南非不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繼續留駐納米比亞（西南非），對於各國之法律後果案：

一九七〇年八月五日命令，國際法院一九七〇年彙報，第三五九頁，出售品編號 341 ；

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八日命令，國際法院一九七〇年彙報，第三六二頁，出售品編號 342 ；

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一號命令，國際法院一九七一年彙報，第三頁，出售品編號 348 ；

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二號命令，國際法院一九七一年彙報，第六頁，出售品編號 349 ；

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三號命令，國際法院一九七一年彙報，第九頁，出售品編號 350 ；

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命令，國際法院一九七一年彙報，第十二頁，出售品編號 351 ；

(c) 南非不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六（一九七〇），繼續留駐納米比亞（西南非），對於各國之法律後果案，諮詢意見，國際法院一九七一年彙報，第十六頁；

(d) 國際法院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一年年鑑，第二十五號。

第二章

國際法委員會

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

國際法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五月四日至七月十日間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二屆會。上年度報告書已論及該屆會初期工作情形，茲再補充報導如下：

在該屆會期間，委員會選舉 Mr. José Sette Câmara（巴西），Mr. Gonzalo Alcívar（厄瓜多），及 Mr. Doudou Thiam（塞內加爾），以實因 Mr. Gilberto Amado 逝世及因 Mr. Eduardo Jiménez de Aréchaga 與 Mr. Louis Ignacio-Pinto 當選為國際法院法官而辭去原職所遺懸缺。

該屆會以大部份時間審議國家與國際組織之關係。委員會擔任此專題之專題報告員 Mr. Abdullah El-Erian 提出第五次報告書，內載關於非會員國駐國際組織常任觀察員（第三編）及派至國際組織所屬機關與出席國際組織所召開會議代表團（第四編）之條款草案，並附評註。此等條款草案是委員會於第二十及第二十一屆會所通過的兩批暫訂條款草案（第一編及第二編）的續編。專題報告員並提出一項關於臨時觀察員代表團及關於非由國際組織召開之會議的工作文件，但委員會並不認為應在此時處理此項問題。委員會審議了第五次報告書，並通過了關於該專題的六十六條條文的暫訂草案，構成第三編（駐國際組織常任觀察員辦事處）之第一節（常任觀察員辦事處通則），第二節（常任觀察員之便利、特權及豁免），第三節（常任觀察員辦事處及其人員之行爲）及第四節（職務之終了），以及第四編（國家派至機關及出席會議之代表團）之第

一節（代表團通則），第二節（代表團之便利、特權及豁免），第三節（代表團及其團員之行爲）及第四節（職務之終了）。

關於條款草案的編排問題，委員會擬於下屆會草案全文二讀時決定可否將可予劃一處理的若干條款歸併，以減少條款數目。委員會並決定在二讀時廣泛研討例外情形——諸如未經承認，無外交關係或斷絕外交關係，或武裝衝突——對於國家派至國際組織代表團可能發生的影響問題，而在目前暫緩對第三編及第四編採取任何決定。

關於條約之繼承的專題報告員 Sir Humphrey Waldock 提出了第三次報告書，該報告書是以他先前所提關於此專題的報告書的續編的形式提出。它載列關於用語的增訂規定及關於多邊條約之繼承的八條新草案連同評註。委員會曾以初步方式合併審議第二次及第三次報告書中的若干條草案，並贊同專題報告員在其中所顯示的處理此專題的一般態度。專題報告員認為委員會在採取最後立場以前必須先見到草案全文，所以表示在他的下次報告書中將優先討論此專題所有其餘各方面。Mr.

Mohammed Bedjaoui 也提出關於條約以外事項之繼承的第三次報告書，其中載有關於公家財產繼承問題之若干方面的四條草案連同評註。可是，委員會未能推進其對於條約以外事項之繼承的研究。

國家責任問題專題報告員 Mr. Roberto Ago 提出第二次報告書，內有討論若干立法問題的總導言一篇，及專事討論整個專題所應遵循的一般基本規則的第一章，其中列有若干條草案，作為委員會討論的根據。委員會經以初步概括檢討的方式對該報告書作一般性的討論，延至下一屆會再對特定各點作更詳細的討論。委員會議定專題報告員應將第二十二屆會所審議

的部分參酌委員會討論情形加以訂正後列入範圍更爲廣泛的第三次報告書內。這件新報告書中將列入倘以國際侵害行爲作爲引起國際責任的行爲而將其歸責一國時所必須滿足的種種主觀及客觀條件的詳細分析。

最惠國條款專題報告員 Mr. Endre Ustor 也提出第二次報告書，但委員會因時間不敷決定將這個專題延至下一屆會再予審議。

委員會依照大會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五〇一（二十四）的建議，決定將國家與國際組織或兩個以上國際組織間所訂條約的問題列入其一般工作方案。委員會並設置一個小組委員會，由委員十三人組成，從事審議研究這個專題所牽涉的初步問題的工作。根據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委員會決定，除其他事項外，請秘書長編製若干關於這個專題的文件，以備委員會委員之用。

委員會證實它有意參酌大會建議及國際社會目前需要，在一九七一年刷新它的長期工作方案，所以又請秘書長向其第二十三屆會提具一項新工作文件，俾委員會據以選定一專題單，列入它的長期工作方案。

委員會復決定請秘書長爲定名“國際法委員會之工作”的出版物及名曰“秘書長擔任多邊協定保管機關之慣例簡述”的文件編製新修訂本。

大會審議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工作報告書

大會經將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工作報告書發交第六委員會審議，其後根據第六委員會的建議，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二日通過決議案二六三四（二十五）。在該決議案中，大會備

悉國際法委員會工作報告書；值茲聯合國慶祝二十五週年之際，對國際法委員會在此期間對本組織各項成就之卓越貢獻，特別是在擬具草案作為通過重要編纂公約之基礎方面，表示至深感謝；並認可國際法委員會所計劃之一九七一年屆會之方案與工作安排，及修訂其長期工作方案之意向。大會並對國際法委員會在國家與國際組織之關係、國家繼承、國家責任、最惠國條款及國家與國際組織或兩個以上國際組織間所訂條約問題等方面的未來工作提出若干建議。大會也贊同國際法委員會的決定，請秘書長為關於國際法委員會工作及秘書長擔任多邊協定保管機關慣例之兩項出版物編印新修訂本；並希望國際法委員會可在其未來屆會期間繼續舉辦國際法研究班，並增加西班牙文為研究班的一種應用語文。

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

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日內瓦開幕。屆會議程包括下列項目：國家與國際組織之關係；國家繼承；國家責任；最惠國條款；國家與國際組織或兩個以上國際組織間所訂條約問題；大會關於國際水道之國際法規則之逐漸發展與編纂之決議案二六六九（二十五）；委員會長期工作方案之檢討；未來工作之安排；與其他機構之合作；第二十四屆會之日期及地點；及其他事項。

委員會選出下列職員：主席鶴岡千仞先生；第一副主席 Mr. Roberto Ago；第二副主席 Mr. Milan Bartoš；報告員 Mr. Mr. José Sette Câmara。

參考資料

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一九七〇年五月四日至七月

十日) 工作報告書，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號 (A/8010/Rev. 1)；及同上，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十號 (A/8410)。

其他有關文件及有關紀錄一覽表，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四。

第三章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係大會所設置，其宗旨在於促進國際貿易法的逐漸協調與統一。該委員會正在進行的工作主要是關於下列四方面：國際銷售貨物、國際支付、國際商事公斷及國際航運立法。

委員會一九七〇年四月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業經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加以審議。大會於決議案二六三五（二十五）內表示欣悉委員會在實施工作方案上所獲的進展，並建議委員會繼續進行上述四方面的工作。

委員會第四屆會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二十九日在日內瓦舉行。委員會選出下列職員：主席：Mr. Nagendra Singh（印度）；副主席：Mr. Nehemias Gueiros（巴西），Mr. Joaquín Garrigues Díaz-Cañabate（西班牙），Mr. Jerzy Jakubowski（波蘭）；報告員：Mr. Joseph Diekola Ogundere（奈及利亞）。

委員會第四屆會的一切決定均用公意方式作成，未舉行表決。委員會第四屆會的工作情形概述如下：

國際銷售貨物

國際銷售貨物之劃一規則

委員會繼續辦理關於國際銷售貨物劃一規則的工作。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工作主要是研究一九六四年關於國際銷售貨物劃一法律的海牙公約。委員會設置一個國際銷售貨物事宜工作小組，其任務為確定該劃一法律應如何修改始可獲得不同法

律、社會及經濟制度的國家更廣泛的接受，或者採取另一辦法，確定是否需要為達此目的而另行擬訂一項新約文。

銷售貨物事宜工作小組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至十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屆會，審議關於國際銷售貨物劃一法律中起首的十七條。為了簡化和闡明這些條款起見，工作小組會就劃一法律的適用範圍作成若干重要建議，並向委員會提出從討論中產生的若干原則問題。委員會對於這些問題曾作初步討論，但結論認為工作小組各項建議所引起的實體問題，於檢討工作小組提出的全部約文定稿時較易解決。因之，委員會決定在定稿完成以前，委員會的行動應限於討論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而不就草案的某些部份採取決定。然後由工作小組參酌各代表的評議或意見擬具最後草案。

銷售貨物的一般性條件及標準合約

委員會在第一屆會時曾斷定國際貿易因法律的參差不齊而受到的障礙不僅可恃劃一的法律，且可透過買賣雙方自願採取的適當的一般銷售條件去克服。為了這個目的，委員會定出一個兩重方案。一方面要確定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所擬訂的幾項一般條件可否使用於其他區域；此點已向各國政府及有關貿易界人士徵詢意見。另一方面請秘書長研究可否釐訂商品範圍較現有規定所包括者更為廣泛的一般條件。

委員會第四屆會曾審議上述方案實施情形的進度報告，請秘書長繼續徵詢關於歐洲經濟委員會一般條件的意見，並完成上述可否問題的研究。

時限及限制（時效）

時限及限制（時效）問題工作小組於一九七〇年八月十日
至二十一日舉行第二屆會，並擬具一項關於國際銷售貨物時效
（限制）劃一法律暫擬草案，其目的在就因國際售貨交易發生
的債權得於何種期限內向法院提出訴訟問題規定劃一規則。

委員會第四屆會讚揚工作小組此項暫擬草案草擬工作所獲
的迅速進展。委員會強調必須消除這方面的法規的參差情形，
並強調允宜儘早完成一項統一這些法規的公約。為此目的，
委員會請工作小組擬具劃一法律草案的定稿，向委員會第五屆
會提出。

國際支付

流通證券

委員會繼續討論對使用流通證券作國際支付的法律加以協
調及統一的措施；這類證券包括支票、匯票及本票。委員會
於第二屆會及第三屆會決定這方面的工作方向應為確定宜否及
可否擬訂適用於一種供國際交易任擇使用的特別流通證券的劃
一規則。

委員會研究秘書長對於各國政府及銀行與貿易機構就目前
國際支付慣例及使用流通證券處理國際支付所遭遇問題而提供
的資料的分析；委員會也研究秘書長的另一件分析，其中提出
關於適用於此種擬議國際證券的劃一規則可能有的內容的建議。
委員會決定進行草擬適用於特別證券的劃一規則，並請秘書長
準備一份這些規則的草案，連同評註一併提送委員會第五屆會

討論。委員會請秘書長商同有關國際組織，包括銀行及貿易組織繼續進行此項工作。委員會並決定於第五屆會設置一個小規模的工作小組，負責草擬劃一規則的定稿。

其他待辦計劃

委員會並討論國際支付方面的其他待辦計劃，包括信貸匯票（信用狀）的劃一慣例及各種銀行保證。關於這些計劃的工作正與國際商會合作進行中。另一計劃是關於實物作保的安全要素方面所適用的種種不同法規，以及此種駁雜情形對在國際交易方面使用這種担保品辦法所加的限制。

國際商事公斷

委員會於第二屆會任命一位專題報告員，請其研究現行各種國際商事公斷公約在施行及解釋方面發生的問題。專題報告員已向委員會第三屆會提出一件臨時報告書；其最後報告書可望於委員會第五屆會提出。

國際航運立法

委員會的國際航運立法事宜工作小組繼聯合國貿發會議的國際航運立法事宜工作小組的屆會之後，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日內瓦開會，建議一個這方面的工作方案。

委員會應貿發會議工作小組之請，並根據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建議，決定研究提單方面的規則和慣例，包括關於統一若干提單法規之國際公約（一九二四年布魯塞爾公約）及修正該公約之議定書（一九六八年布魯塞爾議定書）中所載的規則。

委員會並決定研究這些規則的目的主要是在消除其中不確定和不清楚的地方並規定貨主與運輸公司平均分担風險。

委員會依照工作小組對於工作方法的建議，就此問題設置一個新的工作小組，並擴大其成員，以計及各地區與各經濟利益均能獲得代表之需要。這個新工作小組依委員會之請已經開會並定出一個工作方案。

此一方案請秘書長就指定的各方面提出可能解決辦法的建議，由工作小組研究。至於工作範疇內的其他方面，則請秘書長，除其他事項外，對規定貨主與運輸公司平均分担風險所必須採取的基本政策決定加以分析。

訓練及協助

委員會重新強調訓練及協助在國際貿易法方面的重要性。委員會在擴大這方面的方案時，特別注意實際經驗的需要，包括在實際從事這方面工作的組織內見習，並請秘書長研究方法，以使這類經驗更可廣為利用。

約章登記冊及書目

委員會察悉關於國際貿易法的公約及其他約章登記冊第一卷業已出版，其中載有國際銷售貨物及國際支付方面的公約及其他約章的約文。委員會請秘書長在可能範圍內儘速出版登記冊第二卷，載列國際商事公斷及國際航運立法方面的公約和其他約章的約文。

委員會並審議“國際貿易法書目調查”一文，該文係由秘書長編製，俾就委員會工作方案所列四項優先專題提出書目資料。委員會並請秘書長轉請委員會各委員提送關於各優先專

題的書目，作為委員會文件出版。

委員會年鑑

委員會察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第一卷業已出版，刊載與委員會首三屆會工作有關的資料；委員會並請秘書長在可能範圍內儘速出版第二卷，刊載關於委員會第四屆會工作的資料。

第五屆會日期

委員會決定第五屆會於一九七二年四月十日至五月三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行，必要時並可延至一九七二年五月五日結束。

參考資料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一屆會（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屆會（一九六九年三月三日至三十一日），第三屆會（一九七〇年四月六日至三十日）及第四屆會（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二十日）工作報告書，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216）；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八號（A/7618）；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8017）；及同上，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8417）。

其他有關文件，參閱：

- (a)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六；
- (b)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第一卷：一九六八——一九七〇；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71 V. I.

第四章

其他法律問題

A。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 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上年度的報告書中業已提到，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曾於一九七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五月二日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開會，通過報告書，內載關於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所列國際法七項原則之宣言草案全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由大會於第二十五屆會處理，先發交第六委員會審議。

大會根據第六委員會建議，於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會議行將結束之際，未經表決逕行通過決議案二六二五（二十五）。在該決議案中，大會覆按其歷次確認逐漸發展與編纂各國間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至屬重要之決議案，並表示深信在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之際通過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宣言，將有助於加強世界和平，並將在發展國際法和國際關係、促進國際法治、尤其普遍適用憲章所載原則上，構成一重要標誌。大會核可該宣言，以其全文附於決議案後，並對特設委員會完成擬訂宣言之工作表示感謝。最後，大會建議各方盡力使全世界都知悉該宣言。

B . 侵略定義問題

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一九七〇年屆會

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遵照大會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五四九（二十四），於一九七〇年七月十三日至八月十四日在日內瓦開會，通過提呈大會的報告書。

在該次屆會期間，特設委員會首先就各國於一九六九年屆會中提出之三個提議草案作一般討論，然後逐段審議，以各段所本之觀念為根據。特設委員會曾設置一個八人工作小組，由這三個提議草案的提案國按提案國數目比例派代表參加，其任務為協助委員會工作，擬訂一種全體同意或一般可以接受的侵略定義，如不能議定這樣的一種定義，則就屆會期間所獲之進展作一評估，向委員會具報，並指出協議及異議各點。特設委員會將工作小組之報告書鑒悉備案，並以之附於委員會報告書之後，但說明委員會因缺乏時間，未能加以審議。

特設委員會之報告書中亦載有一項委員會根據保加利亞之建議而通過的決議案的案文。委員會在該決議案中提及委員會已獲之進展，以及缺乏充分時間去完成任務之事實。委員會亦提及各委員國均望根據已有成果繼續工作，以議定一項定義草案，因此建議大會第二十五屆會着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儘早繼續工作。

大會審議情形

特設委員會之報告書由大會於第二十五屆會處理，先發交第六委員會審議。大會根據第六委員會建議，於一九七〇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決議案二六四四（二十五），其中鑒悉報告書內所述特設委員會在審議侵略定義問題及草擬定義方面所獲之進展。大會顧及特設委員會未克完成任務，尤其對於有關侵略定義草案之各項提案，尚未完成審議，並顧及大會在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三〇（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〇（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五四九（二十四）中均曾承認各方咸有亟需迅速訂立侵略定義之信念。大會復顧及亟須圓滿結束特設委員會之工作，且宜儘速訂立侵略定義；並注意到特設委員會各委員國均望根據已獲成果繼續工作，俾可完成定義草案。大會決定特設委員會應於一九七一年儘早依照決議案二三三〇（二十二）之規定繼續工作，並請秘書長向該委員會提供必要便利。

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一九七一年屆會

特設委員會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六四四（二十五）之規定，於一九七一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五日在紐約開會，通過該委員會一九七一年屆會工作情形報告書，向大會具報。

特設委員會首先審議工作小組報告書中所載之特別問題，該報告書原附於特設委員會一九七〇年屆會工作報告書內。特設委員會重設工作小組，其委員國與一九七〇年屆會同，並加上委員會報告員；特設委員會着該小組照一九七〇年屆會的先例協助委員會。委員會並請工作小組按時將其工作進展情形向特設委員會具報。

工作小組先後向特設委員會提出兩份報告書。第一份報告書反映工作小組討論侵略一般定義及先用原則之結果。第

二份報告書反映工作小組討論下列問題之結果：國家以外的政治個體、武力的合法使用、侵略意圖、提議列入之行爲、相稱原則、侵略的法律後果、及民族自決權利。特設委員會於審議第一份報告書後，決定將之鑒悉備查，並附入委員會報告書。委員會亦決定將第二份報告書鑒悉備查，並附入委員會報告書，但說明委員會因缺乏時間，未能加以審議。

委員會報告書內亦載有美國向委員會所提關於先用原則及侵略意圖的兩份提議草案全文，以及墨西哥所提的一份工作文件。此外，報告書中尚載有一份決議案全文，係委員會根據捷克斯拉夫及墨西哥之建議所通過；委員會在該決議案中提及其已獲之進展，以及委員會業已着手就定義內各個別要素擬訂一般可以接受之定義的事實。委員會亦提及各委員國均有根據已獲成果繼續工作俾可完成定義草案之共同願望，故建議大會於第二十六屆會着委員會於一九七二年繼續工作。

C. 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 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

一九七〇年十月，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一項報告書，說明聯合國、文教組織及訓研所自一九六九年以來爲促進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九（二十）所創設並依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四（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三一三（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六四（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五五〇（二十四）繼續辦理之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協助方案所從事的工作。該報告書事先曾經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協

助方案諮詢委員會審議，其中亦載有秘書長關於執行一九七一年度方案的建議。

一九七〇年內，聯合國授給來自發展中國家人士的國際法研究金十五名，另有三名由訓研所依合辦研究金方案頒發。此外，聯合國將其現有法律問題出版物供給發展中國家的機關。秘書長在本方案範圍內繼續致力於促進國際貿易法之訓練與協助以應加強此方面法律知識之需要，尤其發展中國家之此種需要。關於在發展中國家之大學或其他機關內設置國際貿易法區域研究所或講座的可能性及從事發展講授國際貿易法資料的可行性亦經與適當機關進行諮商。文教組織參加本方案的工作包括提供研究金，與突尼西亞文教組織國家委員會合作組織關於摩洛哥、阿爾及利亞及突尼西亞合作的法律機關研究班，以及向國際法聯合會提供補助金以便利發展中國家的法律家參加該會工作。訓研所繼續就國際法各方面的問題，諸如和平解決爭端、海洋污染問題及其補救辦法，以及聯合國與各區域組織間之關係，進行一連串的研究工作。秘書長在其報告書中提議，聯合國於一九七一年辦理的工作大致與過去所承擔的相同。文教組織今後的工作預料將集中於發展大學內對國際法之講授及研究。訓研所則擬於國際法方面從事進一步的研究，在非洲組織區域座談會，在拉丁美洲開辦區域訓練班，並在聯合國授給的研究金十五名以外，另增國際法研究金五名。

大會於其第二十五屆會審議了秘書長關於本方案的報告書。大會依據第六委員會的建議，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了決議案二六九八（二十五），其中授權秘書長於一九七一年內實行其報告書內所列舉的各項工作，並對參加非洲區域性座

談會及拉丁美洲區域訓練班之發展中國家參與人給予旅費補助金。大會對文教組織及訓研所參加本方案工作表示感謝，並對迦納願為非洲區域座談會提供便利，深表感荷。大會再請各會員國及各有關團體與個人對方案經費作自動捐助，並向已為此目的自動捐助之會員國表示感謝。大會復請秘書長在本方案範圍內繼續致力於促進國際貿易法之訓練與協助。

秘書長於一九七一年從事實施決議案二六九八（二十五）授權辦理的方案事項。已辦的工作包括對發展中各國的機關供給聯合國現有法律出版物及編印國際貿易法專家與學者的名單。頒發國際法研究金事宜由訓研所會同聯合國法律事務廳辦理。一九七一年一月，訓研所應迦納政府的邀請，在阿克拉舉辦國際法區域座談會。訓研所已為一九七一年年底前後在拉丁美洲舉行的區域訓練班完成了初步工作。秘書長將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關於一九七一年方案實施情形的報告書，並在與方案諮詢委員會磋商後，提出關於一九七二年及以後各年實施方案之建議。

D。空中劫持或干預民用航空旅行

一九七〇年十月六日，大會決定將比利時、巴西、哥斯大黎加、厄瓜多、印度尼西亞、日本、寮國、盧森堡、尼泊爾、荷蘭、巴拿馬、秘魯、菲律賓及泰國所提題為“空中劫持或干預民用航空旅行”之項目列入其第二十五屆會議程，並發交第六委員會審議。

第六委員會對該項目討論之後，通過一項決議草案並決定將下文列入其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委員會議定，此決議草

案之通過不得影響各國依有關難民及無國籍人地位文書所享之任何國際法律權利或所負之任何國際法律義務”。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大會依第六委員會之建議，通過決議案二六四五（二十五），其中譴責一切空中劫持行爲或干預民用航空旅行之行爲，無有例外，並請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在其管轄範圍內，對此種行爲，於其每一執行階段加以阻止、防範或鎮壓，並對於此種行爲人規定與其罪行之嚴重性相稱之訴究及懲處辦法，或在不妨礙各國依現行有關此事項之國際文書所有之權利與義務情形下，對此種行爲人規定引渡以便訴究及懲處之辦法。大會並宣告：對爲獲取人質利用非法奪取飛機之行爲，應予譴責，對從事民用航空旅行之旅客及機務人員，於其過境時或在其他情形下加以非法扣留，係屬對自由無阻航空旅行之另一種形式之非法干預行爲，亦應予譴責。大會又促請各國於飛機被劫改道至其領土時，對該飛機旅客及機務人員予以照料及保護，於可能範圍內儘早使彼等得以繼續旅程，並將飛機及載貨歸還依法有權占有之人。大會復請各國依照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在東京簽訂之飛機內所犯罪行及若干其他行爲公約之規定，批准或加入該公約，並請各國依照聯合國憲章採取一致行動，以謀鎮壓危及國際民用航運安全順利發展之一切行爲；促請各國依照憲章與聯合國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合作，採取聯合或單獨行動，確保民用航空旅客、機務人員及飛機不被用作進行任何勒索之工具。

大會在通過該決議案之後對於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所載上開陳述表示鑒悉。

E. 審查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之建議之需要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大會決定將題為“ 審查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之建議之需要 ”一項目列入第二十五屆會議程，並將其發交第六委員會。 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曾審議此一項目，並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決議案二五五二（二十四），其中表示大會因無時間充分審查此項目，決定將其列入第二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經第六委員會之建議，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決議案二六九七（二十五），其中大會覆按其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之程序之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九九二（十）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二八五（二十二）以及決議案二五五二（二十四）。 大會在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兩屆會審議本項目時聽了各種不同意見之後，請秘書長轉請各會員國在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日前向秘書長提出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之意見與建議，並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送載列此種意見與建議的報告書。 大會並決定將此項目列入其第二十七屆會臨時議程。

F. 特別邀請各國成爲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及特種使節公約當事國問題

如去年報告書所稱，大會於其第二十四屆會決定將題為“ 普遍參加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之項目延至第二十五屆會審議，此項目係依據聯合國條約法會議通過的一項宣言列入議程。

去年報告書又稱，大會以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

五三〇（二十四）通過並聽由各國簽署及批准或加入特種使節公約及關於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擇議定書。大會並於該決議案內決定將發出特別邀請俾使特種使節公約儘可能獲致最廣泛之參加之問題列入第二十五屆會臨時議程。

總務委員會在審議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工作之安排時，決定向大會建議將上述兩項目延至第二十六屆會審議。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大會核准此項建議。

G. 大會之程序及組織合理化問題

查加拿大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前在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時曾就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議程項目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致函大會主席，提出若干改進大會程序之意見，並建議由秘書長編製一項工作文件撮要，載列各方可能提出改進此等程序之意見。

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六日，加拿大常任代表請求將題為“大會程序及組織之合理化”一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臨時議程。該項請求附有說明節略及決議草案各一件。說明節略稱，聯合國會員國之數目及所承擔之責任雖皆有增加，但大會之制定辦法均一仍舊貫，自本組織初建以來，幾無改變。爲使大會成爲更有效之工具，以資應付一九七〇年代及其後之各種問題，加拿大決議草案提議設置一委員會從事研究如何改善大會程序及組織之方法。

此項目由大會全體會議於十一月九日逕予審議。大會據有三十二國決議草案一件，其訂正案文，（一）請大會主席設一大會程序及組織合理化特設委員會，按照公允地域分配辦法由三十一個會員國組成，負責研究依照憲章規定應採何種方法，

改進大會程序及組織，包括議程項目之分配、工作安排、文件處理、議事規則及有關問題、方法及慣例等在內，並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二）請各會員國政府向該委員會提供所需之一切協助，並在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向該委員會提出意見及建議；（三）請各專門機關就適用於各該組織之程序提供任何有關情報；（四）請秘書長給與該委員會一切協助以執行其任務；（五）授權該委員會製備議事簡要紀錄並予分發。

經討論之後，大會通過三十二國決議草案為決議案二六三二（二十五）。

十二月十七日，大會主席宣佈指派下列會員國組成大會程序及組織合理化問題特設委員會：阿富汗、奧地利、巴貝多、玻利維亞、巴西、布隆提、喀麥隆、加拿大、智利、丹麥、法蘭西、希臘、印度、日本、黎巴嫩、賴比瑞亞、荷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塞內加爾、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南斯拉夫及尚比亞。

一九七一年二月二日，特設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選出下列職員：Mr. Otto R. Borch(丹麥)，為主席；Mr. Ibrahima Boye（塞內加爾），Mr. Eugeniusz Kulaga（波蘭）及小木曾本雄先生（日本）為副主席；及 Mr. Bernardo Brito(巴西)為報告員。六月四日 Mr. Brito改由巴西之 Mr. Ronald Sardenberg 接替。

同次會議，特設委員會鑒於早先主持會議人員之經驗對於委員會工作會有重大價值，乃決定邀請自第二十屆會至第二十五屆會所有大會歷任主席及各主要委員會主席，如果他們有意

的話，以書面向委員會提出關於大會程序及組織合理化之意見及建議。

特設委員會在核定其工作方案時決定其會議謝絕外界旁聽，但非委員會委員國之會員國代表可隨意參加會議。

特設委員會除據有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依照決議案二六三二（二十五）第二、三兩段規定提出之答覆外，並接有經以前各委員會審議之提案一覽表，關於大會及其各主要委員會之統計資料彙編以及各會員國及早先主持會議人員所提意見及建議之分析簡要。

依據上述決議案第一段之規定，特設委員會將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報告書。

H。關於國際水道之國際法規則 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八日，大會決定將芬蘭所提題為“關於國際水道之國際法規則之逐漸發展與編纂”一項目列入第二十五屆會議程並將其發交第六委員會。

第六委員會在審議本項目之後通過一項決議草案並決定在其提送大會報告書中列入下列一段：“第六委員會議定，國際法委員會審議此問題時應計及關於此問題之政府間及非政府研究報告，尤其是最近之研究報告”。

經第六委員會之建議，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通過決議案二六六九（二十五）。大會在該決議案內覆按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一四〇一（十四），認為允宜發動關於利用與使用國際河川之法律問題之初步研究，因此秘

書長於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五日提送之報告書中彙集有用之法律資料。大會復查國際河川及湖泊之使用一部分仍以習慣法之一般原則與規則為根據，並悉若干國際機關業已採取措施並進行有價值之工作，以期促進國際水道法之發展與編纂。大會確信必須促進國際水道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工作，並在聯合國體系內集中致力此項工作，因此建議國際法委員會先行研究國際水道非航行使用之法律，並參照該委員會預定之工作方案，一俟其認為適當時即行考慮可否採取必要行動。大會請秘書長繼續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一（十四）所發動之研究，以便編製關於利用與使用國際水道法律問題之補充報告書，工作時須計及最近國家慣例與國際裁決方面對國際水道法之適用情形以及政府間及非政府方面關於此問題之研究報告。最後，大會鑒悉上文所稱第六委員會報告書中之陳述。

I。條約及多邊公約

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及公佈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屆終之年度內在秘書處登記之條約及國際協定共計八〇九件：六〇六件由三十六個國家提送登記，一五六件由五個專門機關及五個國際組織提送登記，另有四十七件係依據職權登記。經予存案及紀錄之條約及協定共計五件，其中四件係應三個專門機關之請求辦理，另一件由秘書處辦理。因此，自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止經登記或存案及紀錄之條約及協定總數共達一五，八八七件。此外，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屆終年度內經登記或

存案及紀錄之正式聲明有五八六件，故截至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爲止，業已登記或存案及紀錄之正式聲明總數共達七，五六〇件。

本報告書起訖期間內，秘書處出版了條約彙編二十七卷（第六〇七，六〇九至六一四，六一六至六二〇，六三〇至六三六，六三八至六四三，六五〇及六五二卷）。

聯合國主持下所締訂並交由
秘書長存放之新多邊條約

自上次報告書出版以來所訂定之條約如下：

心理旋轉物質公約，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訂於維也納；

設立胡椒聯盟協定，一九七一年四月十六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在曼谷聽由簽署；

關於國際運輸易腐食品及所用特別設備協定（運輸易腐食品協定），一九七〇年九月一日訂於日內瓦（一九七一年六月一日交秘書長存放）。

簽署、批准、及加入等狀況

生效之條約

由秘書長執行保管職務之多邊條約數目已增至二三六件。此數因另增往年並未列入報告書之若干國際聯合會條約而有所訂正。此外，訂正數不再包括構成條約主要部分而無單獨正式條款之蕝事文件或最後議定書及簽署議定書。

在本報告書起訖期間內，各該條約上共有簽字五十七起，同時秘書長並收到批准書、加入書等，以及有關之各類通知及公文共二四七件。

各該條約中，有二〇二件已經生效，一九七〇年六月十六日以後生效者則有下列一件：

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

訂正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

茲依照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大會核定之和平解決國際爭端議定書修訂本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將按照該議定書第三十八條所訂三種方式加入之各國列表公佈如下：

加 入

- (a) 議定書所有各條（第壹、貳、叁及肆章）
- 比利時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挪 威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
- 丹 麥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盧森堡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上伏塔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b) 有關和解及司法解決（第壹及貳章）各條款，連同說明此項程序之一般規定（第肆章）
- 瑞 典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帶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甲）所規定之保留，即因加入以前存在之事實而生之爭端不適用議定書所說明之程序。

- 荷 蘭 一九七一年六月九日
(歐 洲 王 國 ， 蘇 利 南 及 荷 屬 安 替 列 斯 群 島)
- (c) 有 關 和 解 (第 壹 章) 及 此 項 程 序 之 一 般 規 定 (第 肆 章)
無 。

J . 特 權 與 豁 免

聯 合 國 特 權 及 豁 免 公 約

檢 討 年 度 內 布 隆 提 加 入 聯 合 國 特 權 及 豁 免 公 約 。 該 公 約 當 事 國 因 此 現 為 一 〇 三 國 。

專 門 機 關 特 權 及 豁 免 公 約

羅 馬 尼 亞 加 入 專 門 機 關 特 權 及 豁 免 公 約 。 該 公 約 當 事 國 現 為 七 十 三 國 。

聯 合 國 與 會 員 國 所 訂 載 有 特 權 與 豁 免 規 定 的 協 定

本 年 度 內 聯 合 國 與 各 會 員 國 間 曾 訂 立 載 有 特 權 與 豁 免 規 定 的 若 干 協 定 。 除 關 於 技 術 協 助 、 聯 合 國 發 展 方 案 (特 設 基 金) 、 業 務 協 助 及 聯 合 國 兒 童 基 金 會 的 標 準 協 定 外 ， 例 如 又 曾 與 日 本 訂 立 關 於 一 九 七 〇 年 八 月 在 京 都 舉 行 的 第 四 屆 聯 合 國 防 止 犯 罪 及 罪 犯 處 遇 問 題 會 議 各 項 安 排 的 協 定 ； 與 秘 魯 及 瑞 典 訂 立 關 於 供 應 瑞 典 常 備 聯 合 國 特 遣 隊 的 技 術 幹 部 分 隊 以 協 助 秘 魯 一 九 七 〇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地 震 災 區 重 建 事 宜 的 協 定 ； 與 喀 麥 隆 訂 立 關 於 在 雅 溫 得 舉 辦 為 實 施 旨 在 打 擊 與 消 除 種 族 歧 視 聯 合 國 文 書 及 促 進 和 諧 種 族 關 係 國 家 階 層 應 採 措 施 問 題 研 究 班 的 協 定 。

K. 調查事實之方法

查秘書長遵照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二九（二十二）的規定，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七日發表一件法律及其他方面的專家名冊，俾爭端當事國得協議利用其服務，從事調查與爭端有關的事實。該名冊載列一九六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各會員國所提送之專家姓名，以及各國政府所送被提名人士的資歷摘要。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八日，秘書長發表節略一件，內載各會員國對名冊所作更改與增補。截至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八日止，共計收到四十二個會員國的一八九個提名。

L. 外空和平使用的法律問題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所屬法律小組委員會第九屆會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八日至七月三日在日內瓦舉行，致力於發射物體進入外空發生損害責任問題公約草案的繼續審議，該草案自一九六四年以來即已列入小組委員會議程。議程上另一項目，即“關於(a)外空定義，(b)利用外空與天體問題，包括外空通訊所涉各種問題之研究”，雖未加以審議，但曾有若干與其有關的提案向小組委員會提出。

小組委員會據有比利時、美利堅合衆國、匈牙利、印度及義大利分別提出關於責任問題的公約草案五件，及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主席致法律小組委員會主席函一件，內載一九七〇年四月就責任公約草案問題在日內瓦舉行諮商與談判所獲結果的摘要。此外，小組委員會全體會議時有下列提案提出：比利時提出一件（責任問題公約與其他國際協定的關係）；阿根廷、加拿大、日本及瑞典聯合提出

並由澳大利亞、比利時、義大利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加入爲共同提案國的一件（賠償量度及賠償要求委員會權限的問題）；及保加利亞、匈牙利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提出的兩件（一關於可適用法律的問題，另一關於爭端的解決）。

小組委員會所屬工作小組進行討論期間，蘇聯、義大利、墨西哥、阿根廷、比利時、法蘭西、美國、保加利亞、瑞典、聯合王國、印度、日本及匈牙利會提出其他提案與工作文件。工作小組對小組委員會關於定義、提出賠償要求、及援用發射國所有或根據其他國際協定已有規定的補救辦法於第八屆會達成協議的案文再予確認，並作若干修改。工作小組並再確認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所作的一項決定，即不在公約案文內列入有關聯合提出賠償要求的一般規定。工作小組復審查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核定的其他案文及第九屆會所提出一切有關新提案。工作小組經對各項規定在實質上再加修正後另又達成協議，最後核定了關於公約適用範圍、共同責任問題、賠償方式及提出賠償要求時限等條款的案文。

工作小組所核定的案文即經提交起草小組，該小組首先對將某些規定分列爲單獨條文及案文在公約草案內排列的次序獲得協議。起草小組了解此種次序將屬暫定性質，以待對尚未解決各問題最後條文的排列達成協議。條款草案案文經起草小組在兩讀中審查並修改。該小組復審議匈牙利及聯合王國分別提出關於公約草案弁言的兩工作文件。起草小組認爲公約中個別條文不應有標題，並認爲無須討論最後條款。提交起草小組的若干案文須在起草文字上大加修改，以確保公約全部條

文措詞精確及所用名詞一致。

起草小組核定的案文——公約草案標題，前文及十二條條文——於若干修改後經工作小組審議並核定。比利時關於公約與其他國際協定間關係的提案亦經工作小組核定，作為增訂條文。此後，所有案文經小組委員會核定。不過，若干代表團的核准此等案文，附有條件或保留。對於兩個主要問題，即賠償要求的解決及適用法律的問題，小組委員會未獲協議。關於國際政府間組織問題的提案，小組委員會展緩決定。

小組委員會所核定的關於外空物體所生損害國際責任問題公約草案計包括前文，其中除其他各點外提到一九六七年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條約，並確認亟需制定國際規則與程序，以特別確保外空物體所生損害受害人獲得迅速公允之賠償。草案的十三條條文可摘述如下：（一）“損害”，“發射”，“發射國”及“太空物體”用語的定義；（二）發射國對在地球表面及對飛行中航空機的損害的絕對責任；（三）遇一發射國太空物體在地球表面以外其他地方對另一太空物體造成損害時，發射國的責任應以過失為根據；（四）倘兩太空物體互撞致對第三國造成損害時，兩發射國依上文（二）及（三）規定，負有連帶及個別責任，其賠償責任按兩國過失之輕重程度分攤；（五）連合發射太空物體的國家應負連帶及個別責任；已付損害賠償之國家有權向參加連合發射之其他國家——自其領土或設施發射物體之國家——提出賠償要求；（六）絕對責任應依損害係由求償國或其所代表之自然人或法人之重大過失或故意行為或不行為所致之程度予以免除；如損害係因從事與國際法、聯合國憲章或

外空條約不符之活動，不得免除；（七）公約對發射國國民及參加太空物體操作或經發射國邀請在發射或收回地區附近的外國國民不得適用；（八）除關係國家另有協議外，賠償之給付應以求償國之貨幣爲之，或經該國請求以發射國之貨幣爲之；（九）關係國之一代表自然人及法人提出賠償要求之順序如下：原籍國在其領域內遭受損害的國家，或其爲永久居民的另一國家；（十）賠償要求應循外交途徑提出，或於無外交關係時，得由求償國請另一國爲之；（十一）賠償要求應於損害發生之日或認明發射國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十二）提出賠償要求及向發射國法院、行政法庭或機關追求賠償，無須事先竭盡當地補救辦法；及（十三）本公約不影響各國在其他現行協定下的關係，亦不阻止各國締結協定，重申、補充或延長本公約各條款。

關於小組委員會議程上的另一項目，即外空之定義及利用兩問題之研究，小組委員會據有秘書處應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之請所編製關於外空的定義及（或）分界問題的背景文件一件，以及直接廣播衛星工作小組第三屆會的報告書。阿根廷曾提出兩個提案：關於使用月球及其他天體上天然資源之各種工作所應遵守原則協定草案，及關於經由遙遠感測衛星調查地球資源進行工作之國際協定草案。小組委員會第九屆會未審議此一項目。小組委員會在其關於該屆會的報告書中表示希望，將此一項目下的各問題，斟酌對責任問題公約草案屆時已經達成協議的程度，作爲優先問題，列入下次屆會議程。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第十三屆會（一九七〇年九月一日至十七日）審議法律小組委員會報告書後，對小組委員會的核可公約標題、前文及十三個條文，工作進展重大，表示滿

意。不過，委員會察悉對於“賠償要求的解決”及“可適用法律”兩個待決問題依然未能達成最後協議，表示遺憾。經過正式與非正式的廣泛諮商與談判後，委員會的最後結論是，它為協調各委員間對上述兩個待決問題的歧見所作努力迄未成功，而且目前也沒有解決的希望，深以為憾。雖然如此，委員會認為訂立一個有效的可獲普遍接受的責任問題公約，仍然是委員會堅定不移的優先任務。

委員會報告書經第一委員會審議，第一委員會並討論各代表團提出的四個決議草案及若干修正案。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依據第一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了決議案二七三三（二十五），其中大會確認，早日完成有效的可獲普遍接受的責任問題公約，仍係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的確定優先任務，並促請委員會加緊努力以達成協議。大會復請該委員會繼續研究關於外空定義及利用外空與天體的問題，包括外空通訊所涉各種問題，並建議該委員會於優先處理責任問題公約時，應即經由所屬法律小組委員會，在關於外空通訊所涉問題之項目下，研究直接廣播衛星工作小組所辦理的工作。

法律小組委員會訂於一九七一年六月七日至七月二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屆會。

M.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的法律問題及籌備聯合國海洋法會議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法律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六月、七月及八月在紐約與日內瓦舉行一

系列的非正式諮商及正式會議。該小組委員會繼續努力，依照大會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五七四B（二十四）的規定，擬具一項周詳平衡的原則聲明，以備列入宣言草案。小組委員會對於準備提送大會的原則聲明草案雖未達成協議，但參加諮商的人員已對列入宣言的某些原則與要素達致若干共同立場。

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時，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致函第一委員會主席，遞送與各國代表團諮商編擬之關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之原則宣言草案案文。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日，四十六國提出並訂入該項原則宣言草案的決議草案一件經第一委員會核可，然後經大會通過為決議案二七四九（二十五）。

大會於決議案二七五〇B（二十五）中請秘書長就秘書處所擬關於陸鎖國自由通達海洋問題的一九五八年一月十四日備忘錄內載事項編製一最新研究報告，並為補充該文件起見，另外參照在此期間的事態演變，編製一件關於陸鎖國在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與下層土壤之探測及開發方面的特殊問題報告書。

大會於決議案二七五〇C（二十五）內復決定依據決議案第三段的規定，於一九七三年召開海洋法會議，並飭令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從事該會議的籌備工作。該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三月舉行的屆會中設立三個小組委員會，分別處理該問題各個方面。

關於通過決議案二七四九（二十五）及決議案二七五〇（二十五）討論情形的說明見第一編，第四章，D節。

N。國際賠償要求

秘書長就一九六七年中東戰事期間聯合國所受財政損失，向以色列、約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的賠償要求，仍然是像上年度報告書中所說明的情形。

關於因以色列軍隊在耶路撒冷政府大樓及休戰監察組織與緊急軍工作地區所採行動使聯合國受到損失而向以色列提出的賠償要求，秘書長已重申賠償損失的請求，但迄今未獲答覆。

對於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約旦軍隊進駐政府大樓場地後，在該處所發生戰鬥中政府大樓內聯合國房舍及休戰監察組織設備與物資所受毀損賠償半數的請求，約旦提出爭辯。秘書長最近曾向約旦常任代表致送另一節略，說明秘書長立場，並重申賠償要求，請其轉達約旦政府。

關於一九六七年六月中東敵對行為開始時緊急軍在亞歷山大銀行加薩分行的帳戶事，以色列通知秘書長稱該國能向聯合國發還大約與緊急軍在該銀行帳戶存款百分之九相等的流動額。以色列表明此一百分數代表以色列取得該區域管制時該銀行帳面總金額與所存現金數之間的比例。對於以色列的是項提議，在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局及亞歷山大銀行進行談判前未採任何行動。

關於緊急軍於一九六七年五月撤離夏姆阿爾希克及阿爾阿利什的馬利納營地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局在該處所接管的緊急軍物資與設備，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繼續辯稱不負責任。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立場是以一九六七年六月中東敵對行為以後

發生的情形為依據，並認為此種損失應由以色列負責，不過秘書長堅持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損失有責任，因為此項物資與設備係交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保管控制，該國自應對聯合國負責。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對秘書長請求協助以期獲得開羅通用工程公司、國立埃及銀行及亞歷山大銀行償還欠款一事迄未提出答覆。

○ . 地主國關係非正式聯合委員會

地主國關係非正式聯合委員會最初係於一九六五年在聯合國總部與各區域集團主席舉行諮商後，成立於一九六六年。委員會具有三方合組的性質，由各常設代表團、地主國及秘書處各派代表組成。當時經同意下列辦法：常設代表團派出之代表依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分配方式，因此除為地主國之美國以外，委員會由安全理事會另外四個常任理事國，五個非洲及亞洲國家，一個東歐國家，兩個拉丁美洲國家及兩個西歐與其他國家組成。參加委員會工作之常設代表團由各區域集團指定。

該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四月六日第一次會議中通過下列任務規定：

“本委員會將作為非正式審議機構或諮商機關，藉交換意見及斡旋方式，協助避免或解決有關聯合國會員國代表地位之問題。關於各國代表團團員之特權與豁免問題，以及有關代表團團員的合約或其他義務問題，均將由委員會負責處理。雖然在地主國關係廣泛範圍內的任何問題

均可向本委員會提出，但本委員會非為取代各常設代表團與美國代表團之間處理日常問題的現有直接途徑。個別案件將儘可能續由地主國與有關之常設代表團直接處理之。

“本委員會之工作將遵照聯合國憲章可以適用的條款，聯合國與美國間的會所協定，國際法與禮儀的一般原則，及國內法的有關規定。”

秘書處參加非正式聯合委員會的情形如下：除秘書長擔任主席外，出席此委員會的秘書處其他人員為：辦公廳主任、法律顧問及禮賓組組長。遇秘書長缺席時，通常由法律顧問代行主席職務。

該委員會的委員由各區域集團指定者，各向本集團回報委員會所處理的事務。然後，各委員亦將其本區域集團對各項事務的反響，以及個別成員建議交由委員會討論的任何事題，報告委員會。常駐代表團之不担任委員會委員者，得經由其代表將任何特定問題提請此委員會注意，或提出書面提議請秘書長轉交委員會。

大會在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決議案二六一八（二十四）第七段中請秘書長重行組織並經常召開地主國關係非正式聯合委員會，以期外交團體、秘書處及地主國政府得就有共同利益之問題不斷交換意見並探討問題，並請其將辦理結果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並於嗣後逐年具報。秘書長依據這一段規定經與區域集團諮商後，重新組織一九七〇年度的委員會。除地主國美國及安全理事會其他常任理事國外，該委員會一九七〇年的委員組成計有各區域集團所指定的下列常駐代表團：玻利維亞、保加利亞、喀麥隆、加拿大、賽普勒斯、蓋亞那、

印度、賴比瑞亞、利比亞及西班牙。

在一九七〇年內，該委員會召開六次會議，經已具報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大會在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七四七（二十五）中請秘書長於一九七一年一月並於嗣後斟酌情形隨時召開地主國關係非正式聯合委員會，並建議該委員會就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及聯合國與美國間關於聯合國總部之協定之實施情形，以及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團員之生活情況與義務，從事有系統之審議。

委員會一九七一年的委員國除了印度由伊拉克接替外，與一九七〇年相同。

一九七一年的上半年，委員會召開了五次會議，最近的一次是在五月十三日。在這些會議中，委員會對於常設代表團團員的特權和豁免，以及代表團團員和房舍的保護問題作一般性的討論。委員會也設置一工作小組負責辦理(a)外交人員車輛的停車方便以及(b)代表團和秘書處人員的住舍方便。

P. 起草一項人類環境宣言草案

人類環境宣言為預期將由一九七二年在斯德哥爾摩舉行的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審議通過的重要文件之一。該會議的籌備委員會在其一九七一年二月第二屆會時建議成立一人類環境宣言政府間工作小組，由籌備委員會所有委員組成，負責草擬宣言初稿，在籌備委員會第三屆會時再詳細討論。政府間工作小組的工作在第三編，第七章，D節中說明。

Q。聯合國行政法庭

行政法庭於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六日至三十日在紐約開庭，又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十六日在日內瓦開庭。法庭審理案件十起，並舉行常年全體會議，修正法庭規則並審議有關法庭工作的事項。茲將法庭所作判決摘要敘述如下：

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六日對控訴聯合國 秘書長案所作之第一三五號判決

法庭此項判決對於發展方案拉巴達（Rabat）辦事處一前任職員要求復職之申訴予以駁斥，該申訴人之定期任命期滿後未經延續，也未改爲不定期之任命。

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九日對控訴國際民用 航空組織秘書長案所作之第一三六號判決

法庭此項判決撤銷對造人將申訴人自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巴黎辦事處調到該組織蒙特里奧總部之決定，理由是對造人未遵守服務守則第三編第四條第七項之規定。法庭授權對造人得任擇辦法，已恢復申訴人之原來職位，或賠償其所受損失。

一九七〇年十月三十日對控訴聯合國 秘書長案所作之第一三七號判決

法庭此項判決對於要求修改及解釋第一二〇號判決之申訴予以駁斥。法庭拒絕修改之要求，理由是申訴人所依據之新情況發生在該判決以後，因此不能作爲根據行政法庭規約第十二條修改判決之基礎。至於要求解釋一節，駁斥之理由是此

項請求實際上是不服原判而提出上訴，並非要求解釋該具有約束力之裁定。

一九七〇年十月三十日對控訴聯合國
秘書長案所作之第一三八號判決

申訴人請求法庭撤銷對造人依據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c)終止申訴人試用任命之決定。法庭察悉申訴人未獲行政指示ST/AI/115關於考績辦法之保護，由是在任滿前未能援用公平合理之程序，是以其所提申訴確有充分根據。惟因申訴人之試用時期已經屆滿，撤銷終止申訴人任命之決定並不能給予申訴人任何補救，所以法庭裁決付給申訴人一筆等於三個月淨基薪之款項以補償其所受損失。

一九七一年四月六日對控訴聯合國
秘書長案所作之第一三九號判決

法庭此項判決駁斥兒童基金會一前任職員因其定期任命未被延續為要求復職或賠償而提出之申訴。

一九七一年四月八日對控訴聯合國
秘書長案所作之第一四〇號判決

申訴人於根據定期任命在聯合國服務期間參加編輯助理之考試及格，該考試僅准職員參加。在十三位考取之候選人名單中，她的名字列於第五位。但到她可依次補缺之時，申訴人之定期任命業經屆滿。申訴人請求重新聘她為編輯助理，理由是她已經考試及格。此項請求經以編輯助理之職位必須

由職員填補爲理由被駁回後，她請求法庭制定一項事實上恢復其職員身份的程序。

法庭瞭解申述人因考試及格，故希望於定期任命屆滿後仍可在聯合國工作，但駁斥其申訴，理由是依名次輪到她補缺之時，申訴人已無職員之身份。

一九七一年四月八日對控訴職員養卹金
聯合委員會案所作之第一四一號判決

法庭撤銷一項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決定，裁定前爲勞工組織職員而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之該申訴人有權獲得整筆付給及分期支付之養卹金，並非單是分期支付之養卹金，並須根據條件較寬厚之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養卹基金條例計算之。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四日對控訴聯合國
秘書長案所作之第一四二號判決

法庭在此項判決中裁定對兒童基金會某一定期任命並未延續的前任職員給付賠償。法庭察悉申訴人當初任命之情況及其服務成績在法律上產生一種期望認爲可以繼續受兒童基金會雇用。法庭復認爲此種法律上的期望也引起對造人繼續聘用申訴人在兒童基金會服務的相應義務。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五日對控訴國際民用
航空組織秘書長案所作之第一四三號判決

本案牽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某一持有永久任命之職員，

該員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因行為不檢而解聘。 法庭以前的判決（第一二三號）是將該案發還根據法庭規約第九條第二段更正程序。 法庭之本判決根據本案實情給付申訴人賠償，並裁定申訴人服務之終止應認為係根據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二日雙方之同意。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六日對控訴聯合國

秘書長案所作之第一四四號判決

申訴人係一緊急軍前任職員，於緊急軍解散時前去希臘，要求付給從希臘到其當初徵聘地點開羅的旅費，但並未前往開羅。 對造人對於法庭之權限提出疑問，理由是申訴人任命條件係以緊急軍當地雇員職員之條例為準，不能適用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及規則，包括關於向法庭申訴之權的職員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在內。

法庭除其他事項外，察悉對造人既同意根據職員規則第一一一條第四項(b)將爭端移送聯合申訴委員會，即是承認申訴人有權享受充分申訴程序，包括向法庭申訴。 法庭肯定其權限後，裁定駁斥申訴，理由是該項申訴根據緊急軍當地雇員職員之條例第十八條，並無充分理由。

R。行政法庭判決覆核申請問題委員會

根據聯合國行政法庭規約第十一條設立之行政法庭判決覆核申請問題委員會在過去一年內在聯合國總部從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日至十八日召開第八屆會，又從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月十二日開第八屆會第二期會議。

召開第八屆會係為審議一前任職員要求覆核行政法庭第一三七號判決之申訴。為此案共召開三次會議，在第三次會議時，委員會一致裁定依據行政法庭規約第十一條申訴並無實在根據，因此不需要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第八屆會第二期會議首先審議一項問題，有關可否接受一位前任職員要求覆核行政法庭第一三五號判決之申訴。委員會經決定可以收受該項申訴，嗣於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二日審議該案實質。法庭對於案情之判決與前述一案相同。

參考資料

A.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 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八號（A/8018）。

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五。

B. 侵略定義問題

關於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九號（A/8019）；及同上，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九號（A/8419）。

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

C. 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之協助方案

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
議程項目九十。

D. 空中劫持或干預民用航空旅行

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
議程項目九十九。

E. 審查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之建議之需要

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
議程項目八十八。

F. 特別邀請各國成爲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及特種使節公約當事國問題

有關紀錄，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總務
委員會，第一八七次會議；及同上，第二十五屆會，
全體會議，第一八四三次會議。

G. 大會之程序及組織合理化問題

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
議程項目九十二。

大會程序及組織合理化問題特設委員會文件，參閱

A/AC.149/1 and 2 及 A/AC.149/L.1-L.8/
Rev.1；尤請參閱：

(a) 以前各屆委員會審議而大會未採行動之提案要略：

A/AC.149/L.2；

(b) 大會及主要委員會之統計資料：A/AC.149/L.4；

(c) 會員國提出之意見和建議：A/AC.149/L.5
and Add.1-4；

(d) 專門機關提出之情報：

A/AC.149/L.6 及 Add.1；

(e) 前大會主席及前主要委員會主席所發表之意見及建議：A/AC.149/L.7 and Add.1-3；

(f) 各會員國、各屆前大會主席及前主要委員會主席向特設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建議之分析摘要：

A/AC.149/L.8/Rev.1。

H. 關於國際水道之國際法規則之逐漸發展與編纂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一。

K. 調查事實之方法

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三二九（三十二）編製之法律及其他方面專家名冊，參閱文件A/7751及A/8108。

L. 外空和平使用的法律問題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號（A/8020）。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六。

M.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的法律問題及籌備聯合國海洋法會議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一號（A/8021）。

O. 地主國關係非正式聯合委員會

秘書長關於該委員會工作之報告書，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三，文件A/C.5/1319。

P. 起草一項人類環境宣言草案

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之報告書，參閱 A/CONF.
48/PC/9。

Q. 聯合國行政法庭

聯合國行政法庭判決，第一三五號至第一四四號：

AT/DEC/135-144。

R. 行政法庭判決覆核申請問題委員會

行政法庭判決覆核申請問題委員會第八屆會（一九七

〇年十二月十日至十八日）工作報告書：A/AC.86/11。

行政法庭判決覆核申請問題委員會第八屆會第二期會

議（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月十二日）工作

報告書：A/AC.86/12。

第五編

其他事項

第一章

新聞工作

在過去一年中，新聞廳在許多方面展開工作，向世界人民傳揚聯合國成立二十五年來的任務。從新聞觀點來說，當此周年紀念，實在是宣揚本組織過去二十五年來的成績、其目前工作及將來計劃的絕好機會。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宣告，使新聞部門可以對經濟及社會發展作更有力的宣傳。同時新聞廳仍極注重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和殖民主義的問題。在另一方面，有關聯合國人類環境問題會議的新聞工作——會前活動以及會議期間的新聞報導——也正在準備中。

當前世界各種問題，由於性質複雜，而相互間的關聯又日益增加，所以在處理新聞方面也需要別出心裁，並需要增加策劃與協調。

新聞組

聯合國所有主要活動仍然由新聞組（前新聞事務處）以新聞稿及簡報方式向外報導。在過去一年中，曾提供新聞稿約三，四〇〇次，供駐在總部的新聞媒介及世界各地的聯合國新聞處之用。內容方面包括聯合國各種會議的報導、秘書長聲明及新聞會議的速記紀錄，背景介紹，參考文件，給記者的節略，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議程註釋及大會決議案概要。每周新聞撮要仍分別以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刊行。

一九七〇年秋季，在總部開辦有限度的法語新聞服務，以法文刊行每日簡報，說明每日動態，供記者、新聞處及代表團之用。

聯合國體系各機關提供資料也以新聞稿的方式處理分發。

新聞廳人員每日在總部舉行新聞簡報；並作成安排，讓代表團人員及聯合國秘書處與其他聯合國機關高級人員舉行簡報及新聞會議。此類會議約舉行了八十次。

新聞部官員曾奉派前往非洲及歐洲報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依據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六（二十五）設立的特設專家工作小組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專設小組的會議新聞。

在檢討期間中，對一九七一年九月將在日內瓦舉行的第四次國際原子能和平使用問題會議的新聞報導，已完成最後計劃。

出版事務處

以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發行的聯合國月報繼續報導聯合國所有主要機關的會議經過與決定以及各屆會委員會及各特設委員會的工作。一九七〇年，月報繼續刊載若干關於聯合國各方面工作情況的文章均由著者署名，來紀念本組織二十五週年；一九七一年將刊載與聯合國有關的一些新的方面的文章，以三種語文印成小冊發行。

聯合國年鑑第二十二卷已於一九七一年初刊行，第二十三卷的最後編輯訂正工作也已完成。年鑑就聯合國各機關的會議經過及決議作包羅各方面的有系統的敘述，全部備有索引，並檢討聯合國各專門機關的主要工作。

以英文及法文刊行的季刊“目標：正義”載述聯合國在反對種族隔離政策、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方面的工作情況。

爲了慶祝二十五週年，聯合國特別刊行小冊二種：“聯合國概覽”及“聯合國：性質、任務及工作方法”。這兩個小冊分別以十五種及十七種語文印行。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四日至二十四日，大會爲慶祝二十五週年舉行紀念屆會，屆會期間發表的各項政策聲明已由月報摘要刊載，並以小冊形式覆印，標題爲“聯合國：第一個二十五年”。

爲了紀念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通過十週年，曾以七種語文刊印期刊“目標：正義”專號。該期最重要的一篇文章並經以小冊形式覆印，標題爲“聯合國與消除殖民制度：一九四五——一九七〇”，印行語文也增加了十八種。“受磨難的原則”叢書已出齊，其最後一期，即關於納米比亞的第三本小冊已以若干種語文出版。

新聞廳應聯合國有關機關之請求，繼續宣傳有關南非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主義的本組織工作情況。爲了配合定名爲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的一九七一年，本廳已於一九七一年一月以六種語文刊行“目標：正義”的另一專號，並把其中兩篇重要文章以若干種語文印成小冊，標題爲“種族隔離政策的剖視：關於聯合國與南非種族歧視的問答”及“文教組織對種族及種族偏見的聲明”。關於南非現行法律條例，標題爲“種族隔離的真相”的一本書已經出版。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新版本也已印行。

以聯合國當前的裁軍問題，特別是過去十年來的發展爲內容，標題爲“裁軍：和平的必要條件——聯合國的成就”的小

冊已以若干種語文印行。同時以傳單形式分別印行，廣為流通的有“禁止在海洋底床及其下層土壤放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武器條約”及“加強國際安全宣言”，兩者都是由大會第二十五屆會通過的。

“人人的聯合國”第八版的補編正在準備中，該書一卷概述聯合國及各有關機關在第一個二十年期間的工作成就。補編將續敘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〇年的情況。

對外界著者及出版商編撰有關聯合國及其工作的書籍與論文，曾給予協助與合作。

電視及電影事務處

目前有一百多個國家與領土擁有自己的電視傳送網，在檢討年度中，幾乎所有這些國家與領土都會得到聯合國資料，有些經由駐聯合國記者將新聞項目併入原有節目播送，有些則經由購買本組織攝製並印有其標記的整套節目。

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使電視與影片的生產呈現若干新的方針。一九七〇年七月在總部舉行世界青年大會，不少關於青年的電視節目都以青年大會為題材。

為了配合本組織在反對種族隔離政策、種族歧視與殖民主義方面的工作，曾編製了這方面的電影與電視節目。一九七一年早期，在倫敦攝製了一組紀錄電影節目，共分三部，每部一小時，幫助動員公眾輿論支持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並已為節目的廣泛傳播作成安排。

各方對於在大學與中學教育方面使用聯合國節目的興趣日增。某地教育當局委託編製一系列關於人類環境的新節目，

供日後廣泛傳播之用，計劃編製中的有關本問題的節目共有三十二部，每部半小時，最初七部已在攝製中。

每年聯合國日在聯合國總部舉行的音樂會，都是由電視及電影事務處負責安排的。一九七〇年節目包括有波蘭作曲家克里齊斯托夫·潘特萊斯基（Krzysztof Penderecki）的新樂章與貝多芬第九交響樂。這次音樂會有獨唱、合唱和左平·梅泰（Zubin Mehta）指揮洛杉磯交響樂隊的演奏，經由電視廣泛播送。由於各地區廣播工會、特別是歐洲廣播工會與亞洲廣播工會的合作，二十個國家的觀眾已能從電視上觀看到這個音樂會，就此種性質的音樂會來說，觀眾人數之多，可說是史無前例。

大會、安全理事會及其若干輔助機構的會議經過，仍經常有新聞報導，在十月舉行的紀念屆會期中，活動有顯著增加。除了聯合國會議實況的材料之外，往往還有駐聯合國記者的專訪與報導，新聞廳對這些記者都提供服務與便利。傳播此類新材料主要經由運送影片及電視磁帶，但有若干次因為新聞重要，會經由人造衛星傳真。在國際間利用人造衛星即時傳真，對聯合國來說是一種大有用處的發展，現在正設法達成完滿安排，以期能保證隨時使用仍在不斷發展中的設備與便利。

播音事務處

為了鼓勵協助並充實世界各國播音機構及電台對聯合國各種活動的報導，播音事務處繼續循互相關聯而又相輔相成的幾個方向加強努力。

駐在聯合國總部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在地的播音訪員可經常採訪會議新聞，使用錄音庫、文件、參加新聞會議及簡報。訪員們也能分配到播音時間供錄音及線路廣播之用。祇要情形許可，還向訪員們提供足夠房間，供辦公及工作之用。在總部，約有八十名常駐訪員及一百五十餘名臨時訪員得到此類協助。

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會議實況由短波自會場直接播送，另外再用英語、法語和西班牙語加以評述。新聞報告與新聞節目在第二十五屆大會期間每日一次，其他期間每週一次，以線路及短波播送各國播音機構，以備聽錄及轉播。

不同長度與性質的有關聯合國題材的各項節目將繼續由播音事務處本身編製或由各國播音機構利用播音事務處供給的講話與錄音材料編製，通常每週一次。除了紀念本組織二十五週年的一系列節目以外，還為聯合國日與人權日編製了特別節目。聯合國播音材料經常以三十餘種語言向大約一百四十個國家與領土播送。

為了響應聯合國決議案中的要求，播音事務處編製的播音材料特別注重聯合國在消除殖民制度、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的成就及剷除種族歧視與種族隔離等方面的工作。一九七一年更特別注重宣傳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的各項目標。

各國播音機構需要在本國新聞節目內增添簡短而即時的聯合國新聞，現在正設法由播音事務處各作成安排，迎合此種日益增加的需求。

攝影及展覽事務處

聯合國總部及日內瓦辦事處各項會議的攝影報導仍經常供應，關於聯合國在全世界各地舉行的重大會議的報導，也都有安排。對各通訊社、報紙與雜誌的攝影記者都提供了便利，以便報導此類會議；對聯合國發展方案在世界各地的活動，也提供了詳盡報導。

聯合國照片貯藏室所藏照片是目前視覺產品的材料來源。一九七〇年展出的每年一度照相掛圖展覽十六幅已印製了兩萬份，並配合本組織二十五週年紀念及時供應。掛圖在各地加印當地語文，約計有四十種。根據這套照相掛圖製成的幻燈片（三十五毫米彩色底片）已成套分運各地聯合國新聞處試用，以便測知其效用及能否暢銷。

為了配合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已用掛圖形式以五種正式語文覆印關於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的聯合國宣言，分發各地新聞處。一九七一年內，為配合有關方案並紀念國際行動年，向各會員國供應了繪有關於國際行動年選定象徵的雙色照相掛圖，任由各國翻印分發。

新聞處

聯合國各新聞處及有關事務處繼續向各國政府、新聞媒介、非政府組織、教育機關及個人提供有關聯合國的新聞資料及文獻，各在其服務區域內促進對聯合國的興趣與瞭解。

去年，各新聞處特別注意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國際教育年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二十五週年紀念。各新聞處也會竭盡努力宣傳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在這一年中，其他具有特別意義的問題為中東問題及人類環境與人口問題。

研究金與實習方案

第十一屆常年三角研究金方案於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七日至六月十一日以拉丁美洲教育廣播人員研究班的方式在總部舉行，由在其本國廣播機關服務的十二人參加。此項方案係與文教組織經由其拉丁美洲教育通訊研究所密切合作籌劃舉辦。一九七〇年度的方案為一連三個按照語文分班的研究班的第三個，參加者均係實際從事教育廣播（包括播音及電視）的工作人員。研究班特別注意聯合國及其各有關機關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範圍內的各項經濟及社會活動。研究班所產生的播音及電視節目將在各參加人本國產製，無需聯合國負擔費用。

一九七〇年夏季舉辦了兩個實習員方案，一個係八月三日至二十八日在總部舉行，另一個係七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七日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舉行。這兩個方案均對專修國際關係、

經濟、法律及社會科目的大學畢業生及研究生提供機會，使他們能夠親身參與研究聯合國體系各機關的宗旨與工作。來自三十一個國家的實習員五十五人及觀察員四人參加了總部的方案。日內瓦的方案集中注意於國際教育年範圍內的“發展中社會的教育”問題，有來自五十個國家的八十四人參加。

第九次編輯人圓棹會議係於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在總部舉行，參加者計有世界各國大眾新聞媒介決策階層人員四十人，與聯合國高級官員共同檢討聯合國過去二十五年中的各項工作，並討論經由報紙、電影、播音及電視傳播有關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的新聞所涉的各項專業與技術機會與問題。討論的範圍涉及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以及與聯合國有關的裁軍、消除殖民制度、維持和平及人權等問題。

非政府組織

各非政府組織舉辦了許多活動，來慶祝一九七〇年的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尤其是關於聯合國日，以及一九七一年的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二十五週年紀念的許多方案着重尋找加強聯合國的方法。

新聞廳作出特別努力，向各非政府組織宣傳國際行動年的各項目標，包括反對種族隔離的行動，並促請各組織就其在打擊種族歧視方面的努力提出報告。

聯合國有關非政府組織的其他優先事項是發動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及籌備將於一九七二年在斯德哥爾摩舉行的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關於這一點，非政府組織在總部舉行的一九七一年度常年會議的主題是“聯合國與人類環境”，旨在鼓

勵非政府組織在思想與行動上支持行將在斯德哥爾摩舉行的會議。與會人士審議了環境問題的國際幅度，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業已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以及國際合作的可能性。會議的一部分致力於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

如過去一樣，各組織繼續在總部方面經由每週簡報、新聞稿、小冊及其他出版物獲得關於聯合國所有各方面工作的情報，總部以外則由各新聞處供給情報。

講授關於聯合國的知識

新聞廳繼續與聯合國有關各機關，尤其是文教組織，及各國教育當局和非政府組織密切合作，鼓勵並協助在所有各級學校及成人教育團體講授關於聯合國知識的方案。各新聞處在此方面負有重要任務，特別注意對教師研究班，包括聯合國同志會世界聯合會在墨西哥京城及華沙舉辦的區域研究班及在阿富汗、阿根廷、印度、義大利、日本及巴布亞／新幾內亞舉辦的國家或省級研究班，提供文件，演講人員及其他協助。在三角研究金方案主持下於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舉辦的三個教科書作家研究班的參與人，在本報告書所涉及的期間，又寫了供講授關於聯合國知識用的教科書五種，在各會員國出版，無需聯合國負擔費用。迄今為止，由研究班產生的教科書或其他講授資料已出版二十二種，總共有三百餘萬冊。

公共事務處

從參加總部導遊的人數繼續證明了公眾的興趣。但是，在大會紀念屆會期間謝絕公眾參觀並在此通常遊客眾多期間暫停導遊，影響了本年參加導遊的人數，其總數少遜於一百萬人。

這一年內，團體節目股曾為一，三七一個團體作了特別安排，計有七九，〇〇〇人參觀總部。在紀念屆會期間所有團體均不許進入公眾旁聽席，同時也暫停特別簡報。

公眾索取資料的要求，大部分來函索取，總數約為八〇，〇〇〇件，與去年大致相同。此種請求多數涉及專門問題，例如裁軍、中東、越南、人權、環境及經濟發展。

特別慶典

二十五週年紀念是一九七〇年的特別慶典。事實上，聯合國主持的所有其他特別事件均與週年紀念多少有關。新聞廳協助各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與個人籌備週年紀念慶祝大會。像“講員須知”、“秘書長告青年書”以及題為“聯合國概覽”的小冊子一類的傳統出版物，發行之廣與所用語文之多，均打破歷年來的紀錄。紀念通過世界人權宣言的人權日也是在新聞廳協助之下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日舉行慶祝。

經濟及社會新聞處

這一年來，經濟及社會新聞處繼續其動員輿論支持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工作。這個新聞處在組織上是屬於新聞廳的範圍，但是它的政策及方案均由新近成立的部際委員會釐訂

與核定。部際委員會是由聯合國負責發展方案的各機關首長組成，由秘書長辦公室主任召集會議。它的任務之一是確定秘書處對該新聞處方案委員會所處理各項問題的立場。

新聞處的主要努力是要喚起最有力的社會團體與人士注意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中所定的各項目標以及由此產生的責任。為達此目的，新聞處設法透過新近成立的第二個發展十年國家委員會，與各國政府代表、工業與工會領袖以及青年團體從事更密切的合作。

此外，該新聞處負責將在斯德哥爾摩舉行的人類環境會議的宣傳事宜，已為此事製訂了並已開始執行一個新聞方案。

國家委員會

大會決議案二五六七（二十四）及國際發展策略均曾促請各國政府設立新組織或加強現有組織藉以動員輿論，許多區域的會員國在這一方面採取了行動。在有些國家中，這種機關實際上就稱為第二個發展十年國家委員會，有些國家則稱為國家發展新聞理事會。

經濟及社會新聞處的方案委員會與秘書處部際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初採取行動，在日內瓦為新聞處設員成立工作單位，與各國新聞方案從事聯絡並提供服務。

研究旅行

本年內繼續舉辦高級經濟編輯人員的研究旅行方案，參觀了亞經會與工發組織發起在馬尼拉舉行的促進投資會議，以及

菲律賓、新加坡與泰國的發展計劃，為期兩週。前往伊朗的研究旅行業已開始組織。

在學生促進發展聯合會（是新聞處在這方面發動而後產生的一個組織）號召之下，一群美國學生於一九七〇年夏在智利及玻利維亞舉辦了第一屆青年研究方案。參與人返國後便在秋季開學後在北美各學校並通過新聞媒介從事報告他們的經驗。第二屆美國研究方案可望於一九七一年內舉辦，日本學生現正在亞洲方面組織類似方案，安排一項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二年秋冬兩季的新聞方案。

新聞處正與勞工組織、發展方案及訓研所合作，籌辦勞工領袖參觀發展中國家的實地旅行。

發展方面的國家代表會議

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五六七（二十四），新聞處籌辦了一連串的區域會議，由各國發展工作方面的新聞代表與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負責新聞工作的高級官員參加，探討最好的協調方法，以集中力量支持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各項目標。這些會議的第一個會議係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在斯德哥爾摩舉行。第二個會議係由亞洲各國新聞代表與聯合國體系各代表於一九七一年二月在新加坡舉行。第三個會議將於一九七一年秋在桑提亞哥拉經會總部舉行。

領袖座談會

預定舉行六次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的領袖座談會，其第一次座談會已在聯合國與美利堅合眾國聯合國同志會及各

社區地方委員會主持下於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在波士頓舉行。這一座談會由皮爾遜氏（Lester B. Pearson）主持開幕，由聯合國秘書長在午餐席上致詞。經濟及社會新聞處與貿發會議業已同意在貿發會議第三屆會開幕前數月組織一個關於發展問題的“南北大會談”（North-South Encounter）。發展中各洲的知名之士與工業化國家的主要新聞報社的經濟編輯將在一起聚會。

新聞及產製組

新聞處的新聞及產製組所提供的經濟及社會方案與工作方面的特寫服務，這一年內有許多重要改進。由於工作方法與資料編排方面均有改善，因此產製出來的特寫文字能把這種方案中的人情味生動地表達出來，而且在分配方面也能達到較過去更廣大的讀者。同時並採取步驟，以改善與通訊員及編輯人的聯繫，並促進各國媒介將新聞處發佈的新聞稿擴大重新散佈的工作。

在過去，每一新聞稿發行總數約為八百份，現在往往要五千份始能應付需要。

出版物

新聞處業已擴大它的出版方案並力求多樣化。原有關於經濟及社會發展各方面的一系列研究——每一研究約有四十頁至六十頁不等，由秘書處以外的著名作家編撰，並以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出版——引起了正式語文以外數種語文的翻譯及

出版，無需本組織負擔費用。新聞處也散佈了聯合國正式語文的文件，例如發展設計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題為“走向加速發展”，以及最重要的，經大會通過的，國際發展策略。新聞處在發動第二個聯合國十年時也出版了兩種小冊子：“十年的挑戰”及“突破到明天”，後者是以加拿大政府所給特別補助金出版的許多刊物之一。

參考資料

- 聯合國概覽 (Basic Facts about the United Nations) :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70. I. 15.
- 突破到明天 (Breakthrough to Tomorrow) :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71. I. 5.
- 裁軍：和平的必要條件： (Disarmament : Imperative of Peace) :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70. I. 27.
- 十年的挑戰 (The Challenge of a Decade) :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70. I. 26.
- 走向加速發展 (Towards Accelerated Development) :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 70. II. A. 2.

第二章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第二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九日審議訓研所執行主任關於該所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度工作的報告書。委員會建議一件決議草案，表示大會對訓研所的工作認為滿意，並希望它獲得較多的經費支持。該決議草案後來經大會一致通過為決議案二六四〇（二十五）。

董事會於十一月二日至五日在聯合國總部舉行第九屆會。在屆會中，董事會接受了執行主任關於本年度工作的報告書，並核可一九七〇年的訂正預算，一九七一年工作方案，和一九七一年預算。一九七一年度預算總額為一，五三四，二九〇美元，其中一，四五三，二九〇美元歸入研究所的一般資金帳戶，八一，〇〇〇美元是來自各種捐贈來源的特別用途捐款。

董事會在屆會中特別仔細地審議了三個重要項目。第一是秘書長對設置一個國際大學的可行性的研究。董事會將其意見載入一項聲明，然後送交秘書長。該項聲明已載入秘書長關於本問題對大會的報告書內。訓研所董事會事實上支持秘書長的提議和他關於設置大學所應採取的其他步驟的意見。但是各董事強調，在國際高等教育這方面，聯合國系統內外現有的機構所提供的設備與該大學所提供的設備之間，必須覓求密切的聯繫與協調。

第二，董事會審議了關於設置職員大學以提高在聯合國體系內服務的國際公務員工作效能的可行性的報告書。這一研究最初由訓研所倡議並獲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協委會）原則上的支持，是在與聯合國體系內所有機構密切磋商中完成的。

據報告，各方面一致贊成設置職員大學，開些諸如管理技術和發展行政之類的課程；又據建議，設立該大學應分為兩階段。在第一個階段，職員大學課程將分散在不同地點開課，在隨後的第二階段，大學將集中在一地並將定名。董事會接受這一意見，並同意在職員大學的開辦初期，只有國際公務員可以入學，以後再考慮是否也允許各國的公務員入學。

協委會在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第五十三屆會中，討論了訓研所執行主任關於設置職員大學所需採取的步驟的一些建議。執行主任告知協委會他提議設置一個機關間委員會，在各階段中協助該大學的設置和管理，他並設想能早日任命一位大學校長，以便在設計階段中參加工作。第一階段的大學希望在一九七二年開辦；如果可能，希望在一九七一年稍後便開始舉辦試驗性課程。

許多組織表示很有興趣與訓研所合作辦理第一階段的工作。它們之中不少表示所以願意參加，是因為相信課程將在內容、費用和質量上符合它們的需要；在這一點上，它們強調擬議的管理委員會的重要性，並且強調由各機關各方案參加該委員會的重要性。

第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訓研所國際合作新展望委員會，其任務是審查與聯合國體系有關的科學與社會方面發展的主要趨勢，並審議可能來自各國際組織的反應，以促進實現聯合國憲章的目的。因此董事會要求執行主任及時編擬計劃，以便向預定於董事會一九七一年屆會前後舉行的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提出。

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七日舉辦了為發展中國

家高級官員所開設的區域間技術及財政合作研究班。除訪問了執行多邊和雙邊方案的幾個中心外，研究班人員並訪問了蘇聯塔吉克斯坦和波多黎哥的發展中區域。在這些經濟和社會背景不同的地方，正在進行重要的發展工作。

如往年一樣，一九七一年三月八日至二十六日在曼谷，以及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六月十一日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了技術協助程序的區域研究班，它們分別獲得亞經會和非經會的密切合作。這些研究班主要是為承辦多邊協助合作事宜的中級職員而設，今年它由於發展方案使用新的方案設計程序而更有價值。

關於聯合國內承辦協助的各主要機構的業務結構與方式，現在正在編印一件活頁的資料手冊，這手冊最後將取代現在因為發展方案的新結構有所變化而已經多半過時的“聯合國技術協助手冊”。

為新任命的代表團人員和新聘用的秘書處人員，於四月十三日至二十三日在紐約舉辦了一個課程。根據前幾年的經驗，並經過與各國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磋商，決定將課程的討論項目限於聯合國體系內主要機構如何工作，輔以分別討論新聞媒介的作用和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運用的兩個課程，這樣將使課程的效用大為增加。自始至終，參加課程的人數之多是空前的，課程的內容受到熱烈歡迎，顯然是很符合廣泛的需要。

為新獨立國家青年外交人員的需要，設立了一種為期三月的外交基本課程，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在塞內加爾的達卡舉辦。參加人員共二十七名，其中五名來自亞洲，其餘均來自非洲。一如過去的情形，受訓人員由於有關各國政

府的慷慨幫助，得有機會在若干國家的外交部接受一段時間的實務訓練。

訓練司已經為創設一種特殊課程做了計劃，該課程將協助聯合國各會員國中級代表的職業外交官獲得處理國際會議所討論的項目所必須的較高深的知識。第一個這類的課程可能在一九七一年九月，即大會第二十六屆會開會前舉辦。

訓研所於五月二十四日在聯合國總部舉辦了一次環境與發展問題的高層座談會。這個座談會強調了促進發展和保護環境之間的關係，並強調二者在利用有限資源以從事社會改進過程中不是互相競爭的目標，而是相輔相成的。特別受到注意的是，必須詳細研究諸如水土保持和都市化等各方面的發展計劃對環境所生的影響。

訓研所繼續與聯合國法律事務所合作，在聯合國及訓研所合辦國際法研究金方案下頒發了二十名研究金。參加一九七〇年方案的多數研究員在海牙渡過一個月，參加海牙國際法學院的國際公法課程，並參加訓研所舉辦的旨在補充該學院所授課程的一系列研究班。然後將在訓研所或聯合國某一法律事務所或附屬機關內接受一個時期的實際訓練。

聯合國體系內高級職員第二次座談會於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三日在義大利杜林市國際高級技術及職業訓練中心舉行。主要題目是聯合國體系內作成決策的過程，討論的宗旨是這個過程在各秘書處最高決策階層上對聯合國體系的影響。第三次年度座談會是應奧地利政府之請，於一九七一年六月十日至十二日在維也納赫恩斯坦堡(Castle Hermstein)舉行，題目是國際行政上的文化交互因素。兩次座談會的參加人數均極

踴躍，討論皆坦誠而有益。

一九七一年二月日內瓦舉行了兩個由訓研所歐洲辦事處所主辦的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的文件制度問題研究班，參加人員均來自駐日內瓦常設代表團，一班為英語人員，一班為法語人員。其目的在使參加人員有機會對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秘書處內各種書面資料的來源獲得更多的知識，並協助他們編出一種或能適應各該代表團需要的文件辦法。

在一九七〇年的後期，執行主任任命了兩個專家諮詢團。主管發展行政課程諮詢的專家團在一九七一年一月提出了報告書，主管外交課程的專家團則在四月提出報告。他們都提出很有用的建議；經董事會核可後，這些建議將列載一九七二年的訓練方案內。

以下是特別重要的研究計劃：(a)五十國關於新聞媒介對聯合國新聞利用的研究；(b)以一系列專題論文，分析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美洲國際組織、與歐洲各區域組織的關係；(c)關於分析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業務正在使用的新研究技術；(d)出版第一輯有關和平解決爭端技術的論文；(e)關於青年在國際社會之研究的第一篇報告；(f)正在為即將於一九七二年在斯德哥爾摩舉行的會議準備一篇關於改進環境素質的措施的基本論文；(g)正在由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審議中的關於海洋污染問題及其補救辦法的一篇研究論文；(h)在五個已發展國家和九個發展中國家內可進行關於“人才外流”的情形及促成外流的因素的廣泛實地調查；(i)八項關於對發展中國家技術讓與的研究，其中有些是關於各國的經驗，有些是關於各工業部門。

今年出版的研究報告，包括一項關於交通、電子計算機和

自動化等方面在未來十年中對發展所預期的貢獻的預測報告。

關於發展方面，完成了三項可行性研究，即聯合國各項發展計劃的後繼研究，技術合作的新方式，和提高發展方面國際人員的效率。

訓研所研究出版品的數量愈來愈大，其影響是很顯著的。無論在聯合國各委員會和理事會內代表們的正式評論中，或在參加各種會議和座談的代表們的讚揚中，都可以看出各代表團對出版品的注意。總之，這些出版品極獲好評，銷路非常暢旺，因此若干種已經售完，發行新版。

幾種關於和平解決爭端的研究報告已經出版，其中包括一種關於如何從事研究本問題的意見與提議的專題論文，銷路很廣，引起極大的注意。一九七一年春間完成了三項研究。一項是“國際調解的分析與預測”(Analysis and Prediction in International Mediation)，分析有關第三者干預最有利時機的幾個因素。另一項研究是“第三者解決國際爭端的相輔體系”(Complementary Structures of Third-Party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研究了四種方式：外交方式，調整方式，研析方式，法律規範方式。第三項是研究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對於非洲和平解決爭端及安定情勢的作用。幾項其他正在進行的研究包括對秘書長斡旋作用的分析，安全理事會的諮商與同意慣例，有關斡旋與調解程序上的原則，美洲國家組織和平解決爭端，及解決領土與邊界爭端程序上的種種問題。

關於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若干歐洲組織（歐洲理事會、歐洲經濟聯盟、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和美洲國家組織等的關係的研究報告都已完成。草稿已經在有關各官員中傳閱，

在訂正及最後出版前，將予以討論。在本叢書內將有另兩種研究報告，一是關於聯合國與阿拉伯國際聯盟的關係，一是關於聯合國與經濟互助理事會的關係。

關於大會議事程序的兩項研究正在進行中。凡及時得到的任何資料均將交給大會程序及組織合理化特設委員會處理，該委員會由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設置，以研究這一問題。該委員會表示歡迎這種協助。

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工作，有兩項研究正在進行。其一專注意理事會情報的來往以及能使理事會情報來往的效率增加的種種辦法。另一是運用內容分析的技術研究理事會的各決議案。

業已完成的另一項研究報告內中，涉及國際青年會議的作用以及協調青年活動的機構。這報告書將由各青年組織及有關的聯合國團體加以討論。

關於如何調查聯合國體系內聯合國文件用途的各種方法，以及如何改進聯合國文件，現在正在研究之中。

有關原子能總署的保防制度的長篇研究報告，業已完成，並將於本年底前出版。

兩項關於“人才外流”的研究已出版為訓研所研究報告書。其一是對發展中國家高級技術人力外流的一般檢討以及對五個發展中國家（喀麥隆、哥倫比亞、黎巴嫩、菲律賓、千里達及托貝哥）的情勢的專門檢討。其二是描述訓研所所進行的一項重要的多國家調查的編組情形及其目的的進度報告書，該調查是關於發展中國家人才外流的原因以及專門人員是否回國的問題。這項報告書已經在春天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

屆會。

本年度已經完成一系列有關向發展中國家移轉技術的八篇論文。這些論文將由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在紐約舉行的區域間專家團會議加以審議。四篇關於若干工業部門（藥物、石油化學、汽車、電子零件），三篇關於國別經驗（日本作為工業技術輸出國與輸入國的經驗，蘇聯移轉工業技術的經驗，以及菲律賓和墨西哥選擇與接受工業技術的經驗），第八篇關於一般的商業技術以及發展中國家如何取得商業技術。

訓研所藉阿根廷政府的一筆特別用途基金，對國際航行水道的維護與改進工作，作了財政、立法及制度各方面的比較研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在布宜諾斯艾利斯就這個問題舉行了一個由訓研所主持的專家會議。

一項由訓研所委託並根據訓研所的指導方針下進行的研究，稱為“英國防止種族歧視研究”（*The Preven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Britain*），正在出版。關於秘魯防止種族歧視措施的功效的研究工作仍在進行，其他種族關係研究的資料工作也在進行中。

關於世界各地訓練技術的一系列研究已經完成，其中對已發展國家、發展中國家、社會主義國家和各國際組織的經驗與辦法，都有解釋。

一項訓研所對聯合國與新聞媒介所做的研究報告將在冬季出版。這是至今對報界、廣播與電視利用聯合國新聞的最廣博的研究。

一九七一年三月訓研所共同主持了一個國際組織資料講習班。訓研所正在審議若干種方法，幫助聯合國將資料交與學

者研究，並使學者獲得想利用的資料。

一項關於海洋污染問題及其解救辦法的訓研所研究報告，其中提出了若干減少或避免海洋污染有害後果的方法的建議，已經出版。訓研所透過協委會的特設工作小組和環境會議籌備委員會，曾積極參加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的籌備。正在進行的研究工作，是改進環境素質的各種措施，特別包括可用以控制污染的經濟、立法、及行政等等措施。

訓研所許多研究計劃的對象是國際法，尤其是和平解決爭端與人類環境等問題。訓研所又在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協助方案的職權範圍內，於一九七一年一月在迦納阿克拉舉辦了一次非洲國際法的區域研究班。研究班着重研究與非洲特別有關的法律問題，如條約以外事項的國家繼承問題、經濟發展協定，國際貿易法，非洲在殖民時期前及現在對國際法的貢獻等。這種活動是與聯合國法律事務廳合作進行的。

在過去一年內，訓研所繼續加強與學術界的聯繫，並取得與世界各地主要大學的合作。今年已經與非洲、義大利、蘇聯、斯坎的那維亞國家、及其他國家的學術機關建立聯繫。學者們非常願意為訓研所工作，這可以從大量的訪問學人和見習員的申請和參加合作計劃的要求中看出來。訓研所續繼依例舉行討論會就已完成的研究論文邀請外交家、學者、和國際公務員來討論。

訓研所繼續為聯合國體系內各院所年會的召集者。一九七〇年六月的會議主題是聯合國體系內有關聯合國的研究報告的傳播，一九七一年會議的主題是聯合國各院所的人員與經費問題。

參考資料

有關文件，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8014)；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九及四十四。

第三章

行政及財務問題

A. 人事行政

這一年內，本組織在人事及行政事項上主要關切的方面是：繼續求致秘書處各階層職員更完善的地域分配，及需要全盤檢討國際公務員薪給制度。這兩方面都是第五委員會在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期間密切研究的題目，其結果是大會通過一套徵聘職員的指南並決定設立一個政府專家特設委員會擔任聯合國薪給制度的檢討。

徵 聘

第五委員會根據秘書長關於秘書處組成問題的常年報告書，審議徵聘原則及標準。委員會檢討秘書處趨向大會各有關決議案所訂公勻地域分配及妥善語文平衡兩目標所獲的進展，並仔細審查秘書長報告書內提請大會考慮的徵聘指南。秘書長的提案在辯論中獲得廣泛的支持。這些提案經過若干修正後併成一項決議草案，首經第五委員會通過，復經大會通過為決議案二七三六 A（二十五）。

按照這個決議案的規定，大會欣悉在按國籍及區域使職位達到較完善分配所作的努力，確認秘書處職員在各區域間及每一區域內均有更求公勻地域分配的必要，並重申其對秘書長參酌長期職員退休及定期職員離職以後國籍分佈方面變動情形所擬長期徵聘計劃的關注。大會請秘書長繼續努力，使各部門所有各級職員，

尤其高級職員，均能達成較完善的地域分配，並使所有會員國皆有人員參加，同時應顧到聯合國憲章所要求的效率、才幹與忠誠標準。為達此目的，該決議案規定四項徵聘準則。其中兩項係重述大會決議案二五三九（二十四）所訂原則，但對其實施辦法則作有若干重大修改。第一個準則重申徵聘職員擔任按照地域分配的職位時一般應優先聘用名額不足國家的合格人員，尤以高級職員為然，但該準則核可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職員主要應為區域內各國國民的政策，規定於徵聘此等委員會職員時，如在合理期間內無法聘到名額較為不足國家之合格人員，則應優先聘用同一地域內其他名額尚未全足國家之合格人員。第二個準則所根據的原則是長期服務對職責繁複的若干職位來說可能導致更大的效率，因此該準則規定於考慮這類職位的人選時，應優先聘用願意接受終身從業或不少於五年定期任用合約之人員，後者包括試用期間在內。因此該決議案要求五年以上定期任用合約也像永久合約一樣，包括一段試用期間。第三項準則稱，奉派擔任某一職位的人員應於受聘後至少服務若干時期，方能轉調其他職位。最後一項準則確認徵聘合格男女青年為聯合國服務的長期需要，因而建議：在這方面特別努力釐訂較客觀之甄選方法，遇必要時可用公開考試甄選；本國語文並非聯合國秘書處應用語文之候選人應特予優待。

大會決議案二七三六 B（二十五）請秘書長參照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八〇 B（二十三），繼續努力以達成秘書處內較佳之語文平衡。

秘書長依照這些指示繼續努力從秘書處中尚無名額或名額不足的國家徵聘合格人員，藉以增進職員的地域平衡。關於高級職位的分配問題以及確保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大部分職位應以該區域國家國民擔任之願望，秘書長亦已特加注意。同時本組織並採取適當措施徵聘能夠充分運用秘書處應用語文之一種——最好兩種——的職員，以增進秘書處內的語言平衡。所採措施之一是大部分的職位都以精通英語或法語作為任職的最低條件，但不指定這兩種語文之中需要精通那一種。徵聘某些方面的人員，尤其是經濟、工業及社會發展方面的人員，由於合格專家奇缺更兼世界各地對他們的需求甚大，以致繼續需要特別努力。因此在這些方面應用地域分配準則，也必須具有高度的伸縮性。不過，名額過多國家國民的任用主要應限於定期合約，同時本組織並繼續努力從名額不足國家國民中尋覓接替人員。其他的進展是訂立長期徵聘方案，包括對持有定期任用合約職員及由於這類合約到期或其他原因而將離職的職員，進行有系統的審查。秘書處經常將現有及預期的空額通知各會員國，第二種空額尤其儘量提前通知。此外本組織並與其他徵聘來源，諸如各專業協會及機構，保持經常聯繫。

雇用婦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其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五一〇（四十八）向大會遞送決議草案一件，內涉及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秘書處高級及其他專門人員職位雇用合格婦女的問題。這件決議案係根據理事會就婦女地位問題提出的建議，是理事會初次向大會提出的此類決議案。過去理事會雖曾幾

度收到婦女地位委員會的類似建議，但都只限於鑒悉此等建議，而未採取任何行動。

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接到經社理事會決議案，由第三委員會在審議婦女地位時對這個問題加以討論，其中涉及秘書處徵聘政策的問題則由第五委員會加以討論。第三委員會贊成理事會所提決議草案，該草案嗣經大會通過為決議案二七一五（二十五）（可參閱本報告書第三編第一章B節）。

第五委員會根據秘書長就秘書處組成問題提出之報告書中所載有關意見進行討論。該報告書載稱：男女均可擔任秘書處任何職位，乃是大會所訂職員服務條例中的一個公認原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各項規定所引起的問題應由秘書長於選擇及任用職員時酌辦；除非證明秘書長不遵憲章規定，則不應請其確保任用機會平等，關於婦女雇用的任何特殊措施都將造成反轉歧視的情形；秘書處主要依賴各國政府舉荐人選，因此達成該決議案各項目標的最好辦法，是請各會員國政府協助秘書長徵聘合格婦女服務聯合國；制定任用政策，責在大會，因此第五委員會應決定有無需要及在何種程度上需要採取特殊措施以保證機會之平等。第五委員會決定在其有關秘書處組成問題的報告書中載列一項聲明，表明委員會備悉秘書處內，尤其是高級職位方面，婦女名額不足；因此要求秘書長：鼓勵各會員國政府促使合格婦女爭取秘書處內主管職位，特別是高級職位；繼續確保秘書處職員的甄選、任用及升遷不受性別影響；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的請求，並在其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的報告書中載列聯合國秘書處婦女雇用情形的資料。

薪給制度的檢討

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審議專門以上職類人員薪給表的結果，是決定設置一個政府專家委員會對於國際公務員薪給制度所根據的原則進行廣泛的檢討。這將為一九五七年以來的第一次全盤審查，查一九五七年大會根據類似團體——薪給審核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了決議案一〇九五（十一），從而訂立現行薪給制度。

秘書長按照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一九七〇年七月第十八屆會建議，向大會提議：自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改訂專門以上人員薪給，其毛額表於併入服務地點調整數兩級後增加百分之八。諮委會建議這項增加，係根據其對聯合國共同制度基地日內瓦薪酬水平與美國聯邦（國內）公務員薪酬水平之間關係所作檢討的結果，後者的水平是各國中最高者。諮委會根據檢討結果作成下述結論：所擬的增加將使聯合國制度內實際所得的變更在大體上與一九六六年一月諮委會詳細審查薪給表竣事以來各有關國家公務員制度的變更相符。諮委會也贊成將服務地調整數兩級併入基薪的提議，因為若干服務地點，包括紐約在內，已達到很高的服務地點等級；結果，薪酬中不領養卹金的比例太高，而基薪表似乎不必要地對於來自高薪地區職員失却吸引力。此外，衡平徵稅基金從服務地點調整數得不到職員薪給稅收入，因此基金項下款項不夠償還國民所得稅的危險日益加大。最後諮委會復促請注意現行制度的某些不正常情形，並要求採取措施，俾能經常不斷加以檢討。

秘書長的提案及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都是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嚴格批評的對象。諮詢委員會鑒於聯合國薪給與美國公務員制度薪給之間關係的最近發展，認為最公平的辦法是接受增加薪給的提案，但其實施日期則應展延至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關於現行制度的不正常情形，諮委會贊同進行徹底檢討，並將此事視為優先事項，最好委託卓著信譽的公務員制度諮委會辦理。

第五委員會論及所收到的關於所擬薪給增加百分數，及其實行日期，以及擬議中之薪給制度檢討問題的其他各種提議。秘書長在委員會發言時指出：公務員制度諮委會的結論並非根據任何簡單事實，而是考慮許多因素的結果；此事涉及一個判斷因素；他在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中的同僚都認為他提出公務員諮委會的提案是有正當理由的。秘書長強調這個問題的人情方面，說他身為行政首長自然切望保持聯合國作為一個優良雇主的傳統。秘書長也提到職員代表機關向他提出的陳述，他們的意見後來另予編成文件遞送委員會。

關於所提議的薪給增加數，第五委員會決定接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專門以上職類人員薪給表在併入服務地點調整數兩級之後增加百分之八，於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反映此項決定並對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一項及第三項提出修正的決議草案，經大會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為決議案二七四二（二十五）。該決議案中並列有一項規定內稱：在薪給制度未檢討完畢，其結果未經大會核定之前，基薪表不得再作調整。

關於諮詢委員會所提議的薪給審查一問題，第五委員會雖然一致認為這種審查確有必要，但對於應由那個機關擔負這個任務一問題則意見分歧，莫衷一是。第五委員會收到兩個不同提案：一個請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進行審查，另一個則為此目的設一政府專家特設委員會。後一提案的各提案國說，它們承認公務員制度諮委會在這方面的專長及經驗，可是就原則而論，它們希望，確保各會員國都能參加此項極重要問題的工作。各提案國認為前次此種審查工作既由一政府間專家委員會進行，擬議中的審查也應由一個同樣組成的代表本組織日益增多的會員國的委員會進行。該決議草案經過訂正後詳細載明依另一決議草案所訂審查方針釐定的特設委員會任務規定，其訂正案文經第五委員會通過後，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經大會通過為決議案二七四三（二十五）。

大會根據該決議案規定，決定設立審核聯合國薪給制度特設委員會，由大會主席適當顧及地域均衡而提名之十一個會員國的政府專家組成之。大會請該特設委員會對整個聯合國薪給、津貼、補助金、養老金及其他福利共同制度所應遵循的長期原則及標準作一徹底檢討，並除其他事項外，報告其對下列事項所作的結論及建議：最能使國際公務員有效履行職責而又相當經濟的職類職等結構；這種制度的基準；釐訂各職類薪給表及其他服務條件時所應遵循的原則；各職等之薪津數額及附加福利；該委員會認為與此制度有關的其他事項。請秘書長商同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該特設委員會，設法供給該委員會在職員或諮議方面所需的協助。並請秘書長將有關的正式紀錄遞送該特設委員會，同時他請聯合國會員及聯合國共同體系內

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本身及各組織的職員協會對於薪給制度及其可以改革之處，發表評議及意見，並將此項評議及意見遞送該特設委員會。請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對該特設委員會報告書表示意見。最後，請該特設委員會將其報告書，連同公務員制度諮委會的評議，送由秘書長以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主席資格轉遞大會第二十六屆會。

大會依照這個決議案的規定，同意大會主席舉荐下列會員國參加特設委員會工作：阿根廷、法蘭西、印度、日本、尼日、奈及利亞、秘魯、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特設委員會在各關係國家指定個別專家以後，於一九七一年六月，在秘書長商同聯合國共同制度各組織指派之秘書處協助下召開會議。

其他服務條件

職員服務條件除薪給問題外，受其他兩方面發展的影響：一方面是關於養卹金，另一方面是關於醫藥保險制度。

大會決議案二六九六（二十五）對加拿大政府與聯合國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所締關於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下養卹金權利贖續辦法的協定，表示贊同。大會所採取的行動使這項協定能夠付諸實施。依照這項協定，凡過去曾為加拿大公務員的本組織職員，在重新回到本國政府機關服務時，得將其養卹金項下離職償金全部轉入加拿大公務員退職金帳戶，充作其所必須繳付之繳款，俾該員可將其在本組織的繳款服務期間算作對加拿大政府應計養卹金的服務期間。

秘書長依據經決議案二〇五〇（二十）修正之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七（十九），頒行職員服務規則 103.16 (b)，在該條規定下每當總部及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各成員組織區域辦事處之服務地點調整數之加權平均數與三月及九月份分別計算之加權平均數發生變動相差達百分之五時，專門以上職類人員可領養卹金的薪給應自七月一日或一月一日起增加百分之五。如將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加權平均數作為一〇〇，則這個條件在一九七〇年九月便已滿足。因此，可領養卹金的薪給已自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增加百分之五。

職員醫藥護理方面有了重大的改變。依照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九五（十一），本組織償付百分五十之廣泛住院及醫護計劃費用，包括職員及其眷屬重大醫藥費之保險費在內。在這項全盤計劃下，總部大部分的參加職員都加入一種分別償付住院費用、醫藥及外科費用及其他若干重大醫藥費用的醫藥保險計劃。但自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起總部實行新辦法，基本醫藥及外科費用以及重大醫藥費都由一個保險公司負責保險。這種更改旨在簡化要求償付的程序，改善對於職員的服務，並增加若干利益。

本組織從前對技術協助計劃人員提供有限度償付費用的醫護計劃。但從一九七一年六月一日起本組織開始實行一項全球性醫藥、住院及牙醫保險計劃，所有上述計劃人員不論其服務地點何在，都可以參加。除訂有過渡辦法外，所有計劃人員均得參加這個保險計劃，其合格眷屬亦得隨意加入，後者在從前是不包括在內的。本組織並貼補保險費，其所津貼的百分數與津貼總部醫藥保險計劃者相同。此外，計劃人員個人

的任何醫藥費用超過本計劃所提供的利益時，本組織承允償付一大部分。

訓 練

這一年，本組織實行有薪進修休假的試辦計劃，並進一步改善旨在加強職員語文技能的語文教導方案以促進大會決議案二四八〇B（二十三）所載的目的，這兩項措施加強了秘書處職員的在職訓練。

大會根據秘書處改組委員會的建議，核准一九七一年度預算開列秘書長所請核撥的七五，〇〇〇美元，備供成立若干小規模的高等訓練方案之用，大會並准許與職務有關的進修休假。因此，本組織業已開始准許少數職員支領部分或全部薪酬休假進修，同時本組織並酌情補助職員為聯合國利益而從事的其他研究。在這第一年中，進修休假的人選以各部門首長所推荐者為限。最後甄選則由包括職員在內的甄別委員會審定。

語言訓練方案已經成為職員訓練的一個確定特點。總部及日內瓦維也納兩辦事處開辦的各種經常及速成語文班每學期平均參加人數業已增至二千人。此項方案由於過去一年語文課程開辦及實施方面諸多改進革新，業已獲得更大成效。總部幾乎一年到頭，甚至夏季數月，都有教授五種正式語文的經常課程，以期提供更大的連續性及維持學習的興趣。考試制度也經過改變，以保證學生繼續保持進入高班的及格程度。本組織並新設一個語文實驗室，並廣泛利用合乎本組織特殊需要的視聽教學方法，作為應用現代教學技術之一部分。同時並採取特

別步驟使七個專任教師及七十多個兼任教師曉得教學方面的最近發展。本組織還新設一個委員會以協助訓練事務處甄選合格教師。

訓練事務處繼續改進新進人員講習訓練，並開辦各種課程及研究班，以期導致一項廣泛在職訓練方案以促進職員所需之行政及其他技能。

秘書處的組成

截至一九七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聯合國秘書處共有永久任用或一年以上臨時任用職員一一，〇一四人。此總數中，八，八八三人係由聯合國常年預算開支的秘書處經常人員，二，一三一人係在五個輔助機關服務的人員，其經費之全部或大部由自願捐款撥付。

下列係秘書處經常職員按機關及地點之分配情形：聯合國總部——四，〇八〇人；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一，〇一三人；歐洲經濟委員會——二一六六人；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四一〇〇人；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四六三三人；非洲經濟委員會——四三〇〇人；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五九八人；各新聞處——二七二二人；特派團——五二三人；國際法院——三四四人；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四四六六人；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九三七七人。

下列乃各輔助機關服務職員的分配情形：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八八六六人；聯合國發展方案（當地職員不在內）——八二四四人；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二九二二人；聯合國訓練

研究所——五二人；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當地職員不在內）——七七人。

按職類分配，秘書處經常職員計專門以上職類人員二，九七二人，一般事務及有關職類人員五，六一八人，外勤事務人員二九三人，專在輔助機關服務者計有專門以上職類人員八〇五人，一般事務及有關職類人員一，三二六人。

機關間協調

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至十七日在國際勞工局總部舉行第十八屆會。該諮委會用一大部分時間來仔細審查專門以上職類人員薪給問題，結果提出了上文“薪給制度的審查”一節中所提及的各項建議。此外，諮委會並就解職償金問題向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提出建議。諮委會復根據各組織所提資料，審查以下事項：決定基準工作以比較共同制度內外職務的薪給；設立各組織中央薪給研究單位；對一般事務人員薪金、退休年齡及自願退休條件、任期、職員訓練及培養、升遷政策及專門人員語文增進等事項適用基本原則。

行政問題諮商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在國際原子能總署維也納總部舉行第三十二屆會，並於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七日至三十日在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倫敦總部舉行第三十三屆會。前一屆會專門討論財務及預算問題，後一屆會除這兩個問題外並討論人事及一般行政問題。

關於人事方面，諮商委員會第三十三屆會主要着重聯合國薪給制度特設審核委員會的籌備工作。該委員會完成了關於

可否設置國際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一問題的初步研究，決定請協委會對若干政策問題給予指導。委員會響應公務員制度諮詢委員會關於解職賠償的建議，就協委會第十九屆會所提各項問題另編一件報告書。委員會預料聯合國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將召開屆會，因此議定了養卹基金各成員組織行政首長代表對於可能改進養卹金一節所應採取的立場。

服務地點調整數專家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五月五日至十日在羅馬舉行第十三屆會。該委員會根據羅馬與日內瓦兩地生活費的比較調查結果，決定：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日內瓦為一〇〇計算，一九七一年一月羅馬服務地點調整指數應為一二一點零。同樣，該委員會決定一九七〇年十月維也納指數為一二點六。該委員會並就如何調整服務地點調整指數以計及地方貨幣兌換率變動情形一問題提出建議。最後，該委員會審查有關聯合國共同制度系統內各組織總部所在城市服務地點調整數的最新資料，並向協委會提具報告。

人力資源的利用

大會第二十五屆會獲悉行政管理處截至該屆會止所進行的聯合國秘書處人力利用情形調查工作，頗為詳盡，這項調查係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並經大會第二十三屆會認可。一九七一年度概算業已纂入行政管理處對貿發會議、工發組織、會議事務廳、新聞廳及非經會——約佔秘書處百分之三十五——的調查結果。嗣後另有四個單位——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拉經會、亞經會及歐經會——亦經調查

完畢，其結果已反映在一九七二會計年度初步概算中。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的人力利用調查進展很快，可望及時完成，俾各項主要結論及建議得反映於一九七一年度所將提出的訂正概算。同樣，行政管理處預料屆時並將完成其對秘書處其他若干單位——法律事務廳、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事務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經濟及社會新聞處及新聞廳各新聞處、機關間事務處、人權司及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的調查，整個人力利用調查連同秘書處其餘單位的調查將於一九七二年初完成。

秘書長擬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報告人力利用調查的目前進展情形以及秘書長自上次提出常年報告書以來所作出的主要結論及建議。截至目前止，行政管理處的調查結果證明本組織確實需要重新佈署現有人力資源並在組織上作若干重新編整；這些調查結果也顯示內部管理能力方面亦有改進之必要。秘書處如果做到有效利用人力及改進管理業務的地步，則今後數年當可勝任愉快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所引起的日益繁重的責任。

行政管理處以完全獨立的客觀態度進行人力利用調查，已使秘書處逐漸獲得具體利益。最近的將來和較遠的未來都應能獲致更多的重要利益。這些結果之所以可能，大部分是因為該處得到秘書處各單位各級職員的支持。秘書長擬責成該處協助各組織單位從事各項建議實施後之後繼工作、實行定期重新檢討、必要時在整個秘書處進行管理方面專題研究、並以其他方法在行政及管理方面對職員提供協助。如此則該處必將成為更有用的機構，能夠協助秘書長謀求秘書處整個工作的不斷改進。

B. 會議及文件事務

總部會議事務廳，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所屬會議及總務處，工發組織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所屬相當的事務部門，為聯合國所有各種會議及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的某些其他會議，提供傳譯、翻譯、簡記員及審校，並給予編輯、會議及文件各單位的必要協助。過去三曆年內總部及日內瓦所提供此等服務之數量可由下開數字說明：

總 部

	<u>1968</u>	<u>1969</u>	<u>1970</u>
會議次數	2,579	2,683	2,787
傳譯員值班次數	17,547	17,862	19,106
獲有下開服務之會議：			
速記紀錄	473	412	410
簡要紀錄	1,174	1,002	1,020
翻譯及審校頁數（所有各種語文）	209,154	233,435	237,767
打字頁數（所有各種語文）	472,773	483,025	487,222
為列入正式紀錄而編輯之頁數	91,996	93,661	99,174
內部複製之頁單位數	525,823,676	511,984,064	547,899,325

日內瓦

	<u>1968</u>	<u>1969</u>	<u>1970</u>
會議次數	3,331	3,276	3,727
傳譯員值班 次數	12,731	14,747	17,256
翻譯頁數(所 有各種語 文)	133,700	144,700	153,569
內部複製之 頁單位數	213,684,000	211,729,000	225,101,093

再者，為充分了解日內瓦辦事處全部或部份負責之龐大會議方案起見，不僅要計及聯合國各機關在萬國宮所舉行之各次會議，並也須計及各專門機關在該處舉行之各種會議以及聯合國各機關應地主國政府之請在其他城市舉行之各種會議。因此，上表所列一九七〇年內舉行的三，七二七次會議，應另加各專門機關在萬國宮舉行的一，一二二次會議以及聯合國各機關應地主國政府之請在日內瓦以外城市舉行的六十二次會議。一九七〇年舉行四，九一一次會議的通盤數字反映了近數年來每年會議增加的趨勢，一九七〇年即達五千左右。以過去的情形來看，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二年內在萬國宮現有設施的範圍以內，會議次數將繼續增加，並且一俟擴建設施全部啓用後，會議次數將更為增加。

過去一年中，因會議次數及文件數量增加而引起的問題，仍然是繼續注意的對象。但是，如以上數字所示，全部需要的水平仍然很高，同時本組織業務不斷擴充，沒有理由可以認為這種上昇趨勢能夠下降。

聯合國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收到決議案二六〇九（二十四）所要求的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的報告書，以及應決議案二五三八（二十四）之請所提關於出版物及文件的報告書。大會決議案二六九三（二十五）及二七三二（二十五）決定在本質上將有關這些事情的任何重要決定留待第二十六屆會。

頁單位數數字之增加，較一九六九年增加百分之七，完全由設在總部及日內瓦的內部複製單位承擔。此種成就並沒有減少在外面印製預算上的節省，其價值按一九七〇年外界印製的費用計算為六二九，七九八美元。除了會議文件和所節省的招商承印預算數額外，總部及日內瓦的內部複製單位承擔的工作，按外界價格計算，達六一四，七三九美元。至於為各國際會議所編撰的文件由內部複製所節省的數額尚不包括在這些費用之內。

散佈聯合國資料的出版物銷售方案繼續在擴大中，帳面收入毛額超過以往任何一年。但是因為付款普遍緩慢，印刷成本不斷上漲，根據現金收益的收入帳戶下的款項低於估計，款額為一〇五，七〇八美元，比預算低一〇四，二九二美元。據估計，一九七一年的銷售收入毛額將到達一，四六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七〇年之數為一，二九七，八九一美元。

圖書館事務

聯合國總部圖書館的藏書增加約三八九，〇〇〇件。其中書籍約一一，〇〇〇冊；政府文件、期刊及其他叢刊一五八，五〇〇件；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文件一一九，五〇〇件。所收到的聯合國文件較去年少二三，〇〇〇件左右，圖書館對於文件方面的服務大有改善。

購買書籍、期刊及供應品的預算，加上廣泛的交換方案，已足夠滿足讀者的大部需要。如同往年一樣，圖書館替另有單獨預算的單位購置書籍，如發展方案、貿發會議及訓研所。

業經批准的電子計算機協助編製索引方案的擴充工作所需增添的人員都已經聘用。雖然徵聘的緩慢延遲了工作進展，但是主要因為職員到任後即加強受訓，工作方面仍有相當成就。

讀者服務工作（借書、期刊流通、回答詢問）的份量仍和前一年相似。圖書館間借書服務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所借書籍種類反映本組織在科學和技術方面的活動，日益增加。複印服務工作幾乎比前一年加倍，因此複印頁數也加倍（一九六九年共一一，〇〇〇頁，一九七〇年共二二，〇〇〇頁）。明顯的原因是老的文件已經沒有庫存，因此全世界需要者均向圖書館索取複印本。圖書館於一九七〇年內增添若干設備，現在可以完全供讀者微縮透視，放大及複印，雖然這方面的服務仍然有限。

在編製書目方面，除了專為內部用的出版品和書目以外，圖書館又開始發印一系列新的電子計算機編製的索引稱為聯合國索引（UNDEX）。年度內又發印若干期題目索引以及四種

語文的國家索引。電子計算機協助編製索引方案所包括的文件的範圍已擴展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各專門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以及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和第二十五屆會部份正式紀錄。因為職員增加，逐得編製大會決議案的索引，同時為法律事務廳之法律文件編製索引。

從一九七一年一月份起，兩項經常出版的刊物，就是“最近期刊目錄”及“哈瑪紹圖書館新出版物”，合併成為二星期一次的公報稱為“最近目錄資料”。新公報的目的是要增加報導新近收購資料的次數。

選擇聯合國文件製成微縮影片的方案仍繼續進行。一年內準備微縮影製的文件已有四二五，〇〇〇頁之多，印成八，五〇〇張原版微縮卡片。其中包括英、法、西班牙文之文件，均屬計算機協助方案下已經製就索引的文件，再有從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六九年的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的決議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正式紀錄有些部份也選出製成微縮影片。

一九七〇年中指定十個新的保管圖書館。在澳大利亞、印度、日本、約旦、科威特、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盧安達各有一個保管圖書館；法國則有二個。到年底共有三一〇個保管圖書館在一〇八個國家。

圖書館資深職員繼續參加機關單位間活動，研究如何運用現代技術來處理有關發展協助周期需要的資料貯藏、尋找、與散佈等問題。尤其重要的活動是參加研究是否能設立一關於技術合作計劃報告書的資料輔助系統。

日內瓦圖書館之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五年的發展方案已經確有進展，但是因職員缺少，達到本年的目標受到相當阻礙。

圖書館最重要的工作發展之一是購置圖書的增加，一九七〇年每月編目書單有一，二〇〇頁之多，超過任何以往紀錄。一九七〇年，圖書館收集量增加一五，三四〇卷，到年底總數達六九八，一八三卷。

因鑒於聯合國機關的興趣，圖書館在參考資料單叢刊中增加了下列兩種：“國際法委員會，一九四九至一九六九文件指南”；以及“一九四六至一九六九聯合國主持之研究班一覽表”。同時，應歐洲經濟委員會之請，圖書館編製了關於歐洲經濟委員會國家科學政策的內容充實的書目。

館方職員繼續參加專業性的國際會議諸如國際文獻聯合會及國際圖書館協會，藉以促進國際合作，並使圖書館能夠實際展開以計算機為主的方案。

聯合國出版物目錄卡片經常送往司干的那維亞各圖書館，幫助它們在編目方面的工作，這件事情是應這些圖書館要求而作的。

圖書館在聯合國訓練研究所駐歐洲代表的主持下，擔任了一個研究班的組織中心的任務，該研究班是為駐日內瓦各常設代表團代表舉辦的；主題是聯合國文件的處理問題。

圖書館業已籌備發印最近期刊目錄，其中載有一萬多種刊物名稱。

圖書館曾積極協助在日內瓦安排一項展覽會，作為瑞士聯合國同志會為紀念聯合國二十五周年所舉辦的活動之一。

C. 財政及其他行政問題

一、 預算及有關事項

經常預算

大會第二十五屆會以決議案二七二九(二十五)核定一九七〇年度訂正經費毛額爲一六八,九五六,九五〇美元,及訂正收入概數爲三一,一四〇,八三五美元,內中包括職員薪給稅收入一九,二〇五,〇〇〇美元。大會決議案二七三八(二十五)核定一九七一年度經費毛額一九二,一四九,三〇〇美元,收入概數總額三一,七七七,〇〇〇美元,內中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爲二一,六六三,〇〇〇美元,其他收入概數爲一〇,一一四,〇〇〇美元。

一九七〇年度預算支出毛額,包括未清償的債務在內,共計一六八,三七五,七七六美元。職員薪給稅收入爲一九,三四五,五一五美元,其他來源收入爲一〇,一一四,〇〇〇美元,支出淨額爲一三七,三〇四,四二七美元。

將三,八五三,四三四美元記入會員國一九七一年度會費繳款帳下抵充會費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帳戶結存爲五,七二七,四六七美元。

構成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文件一部份的一九七二年度初步概算預計支出毛額爲二〇七,七二一,五〇〇美元。職員薪給稅概數爲二四,九五〇,〇〇〇美元,其他收入概數爲一〇,六二〇,八〇〇美元,支出淨額概數爲一七二,一五〇,七〇〇美元。

周轉基金

大會決議案二七四〇（二十五）將一九七一會計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為四千萬美元。由會員國按一九七一年度預算經費分攤比額表繳納墊款。

迄一九七一年五月底止，會員國應繳墊款中尚有一五二，〇〇〇美元未曾繳清。

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七四〇（二十五）第四段授權，迄一九七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秘書長支用基金款項三九，八四八，〇〇〇美元，供下開各項用途：臨時及非常費用三六，七一〇美元；自能清償的購置與活動四三二，九八四美元；及在未收到攤徵會費以前用以充作經常預算支出者三九，三七八，三〇六美元。

經常預算繳款

聯合國會員國對一九七一年度經常預算的繳款數額，係依大會決議案二七三八^c（二十五）按大會決議案二六五四（二十五）為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三年各會計年度核定之一九七一年度經費分攤比額表而確定的。同一決議案亦規定了各非聯合國會員國因參加聯合國若干工作而須繳付之一九七一年度、一九七二年度及一九七三年度費用分攤比率。

大會決議案二六五四（二十五）授權秘書長接受各會員國以美元以外貨幣繳納一九七一年度、一九七二年度及一九七三年度會費之一部份。秘書長參照聯合國對於各種貨幣的實際需要，已訂出辦法，供會員國以美元以外其他貨幣繳納一九七

一年度會費時獲得最大利便。迄今已有十一個會員國行使此項特權。

這一九七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會員國對一九七一年度及以往數年度經常預算的繳費情形如下：

(以美元計)

	1971	1970	1969	1968	1967
攤額總毛額	178,718,816	159,833,395	143,543,854*	130,499,440	118,068,671
抵銷數及已收現金繳款	58,813,163	122,493,152	136,813,574	128,926,615	118,029,391
一九七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	119,905,653	37,340,243	6,730,280	1,572,825	39,280

* 包括一九六九年攤派之新會員國一九六七年度及一九六八年度會費繳款總計七六，五八七美元。

聯合國緊急軍特別帳戶

一九七〇年度，特別帳戶並未支付大會決議案二三〇四(二十二)授權承付之任何款項。

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盈餘帳戶結存數額計爲五，一三八，六三五美元。此數包括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七年各年度經費未動用餘款四，四三七，四二九美元及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七〇年各年度雜項收入一，〇九〇，七八六美元，減去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〇年期間依大會決議案二三〇四（二十二）移交結束緊急軍之用的款項三八九，五八〇美元。

聯合國剛果行動專設帳戶

一九七〇年期間，專設帳戶並未支付大會決議案一八八五（十八）授權承付之任何款項。

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盈餘帳戶結存數額計爲三五，三六〇，一一五美元。此數包括一九六〇年度至一九六四年度經費及一九六五年度至一九六九年度未動用之撥款餘款三二，三八七，〇六五美元，一九六一年度至一九七〇年度雜項收入八七，三八六，六〇〇美元，減去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七〇年各年度依大會決議案一八八五（十八）移交結束剛果行動之用的款項四，四一三，五五〇美元。

聯合國駐賽普勒斯和平維持軍特別帳戶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建議在賽普勒斯建立一支爲期三個月的聯合國軍。其後，該軍任期經一再延長，最近一次是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九三（一九七一）規定將該軍任期延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依照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的規定，聯合國軍費用係由提供部隊的各國政府、賽普勒斯政府及若干會員國與非會員國志願捐款項下支付。

秘書長於其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報告書內稱：自該軍于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建立之日起至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止，聯合國維持該軍的費用概數為一二八，五一四，〇〇〇美元，延期六個月所需費用概數總額為六，四二九，〇〇〇美元。因此，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聯合國所負擔的費用概數共計一三四，九四三，〇〇〇美元。此項概數並未計入向駐賽軍提供部隊與單位的各會員國——即：澳大利亞、奧地利、加拿大、丹麥、芬蘭、愛爾蘭、紐西蘭、瑞典、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所承擔的其他額外費用在內。

迄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九日止，所收到的志願捐款與認捐的款數共計一二〇，八二六，五八二美元。此外，迄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收到臨時盈餘款項投資所得利益、公眾捐款、匯兌利益及其他雜項收入共計一，一〇二，〇〇〇美元。因此，假定所有認捐款數全部繳清，則尚需額外捐款約一三，〇一四，〇〇〇美元以償清以往承付款項並維持駐賽軍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止。

三 聯合國的行政及預算程序

關於行政及預算管制、調查與
協調事宜之各機關工作之協調

依照決議案二五三七 B（二十四）的規定，大會請秘書長

為大會第二十五屆會編製報告書一件，內中除其他事項外，開具：為行政及預算管制、調查與協調目的而設置之每一機構與機關之創設日期、任務規定、常年支出數額及所費人力。

此一報告書業經秘書長編就並經由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大會第五委員會于討論秘書長報告書與載列諮詢委員會意見之有關報告書以後，備悉該兩報告書並議決聯合國體系內各主管機關在考慮有關行政預算之管制、調查與協調之事項時可以參考該兩報告書，特別期以避免重複並達成各種資源之有效使用與擲節。第五委員會並請秘書長、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聯合檢查組斟酌情形顧及上述兩報告書。此外，第五委員會並請秘書長為同一目的將各該報告書遞送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

聯合檢查組

在本報告書檢討期間內，聯合檢查組共提出了五件正式報告書，並遵循處理各該報告書之程序，將各該報告書連同秘書長之評議——並斟酌情形包括發展方案總辦及兒童基金會執行幹事的評議——遞交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業已分發各國政府之各該報告書及有關評議之標題如下：“關於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工作之報告書”；“聯合國在尼泊爾之工作與業務”；“關於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若干中美洲國家之工作與聯合國在各該國家之工作之報告書”；“關於聯合國駐馬達加斯加技術協助辦事處工作之簡評”及“關於聯合國駐緬甸技術協助辦事處工作之簡評”。

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期間，第五委員會審議了一件關於聯合檢查組在最初設置四年期滿後是否續設問題的報告書。秘書長於該報告書中指出：檢查組的最初期限將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他並促請各方注意：為使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能于一九七一年對此事項採取適當行動起見，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必須審議聯合檢查組的續設問題，並就此問題向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提具建議。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將其對此事項之意見編具報告書一件，其中建議聯合檢查組應按試辦方式續設二年。大會通過決議案二七三五 A（二十五），決定檢查組應按現行試辦方式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續設二年，大會並建議其他參加組織亦採取相同方式之行動路線，並決定于第二十七屆會覆核檢查組問題。

聯合國預算編製方式及預算周期

自從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提出建議，認為聯合國體系各組織進一步發展並應用按方案從事長期設計之整體化制度乃係改進方案擬訂辦法與預算程序並確保最合理使用現有資源之一項基本步驟以來，聯合國預算編製方式及其連帶有關的預算周期問題，便成了廣泛研討的對象。主要問題是：近幾年來預算大部份係按支出用途編製，現在如在可行範圍內按方案編製預算，則可能利便訂立中期或長期方案以期有條理確定、發展並評估本組織若干工作至何程度。

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核可了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秘書長就本問題所編兩報告書的若干建議。諮詢委員會建議：

現行按款次分列預算的辦法的任何進一步改變，應俟方案擬訂與優先次第的工作及會議方案的更明確規定獲有進展後再事進行。諮詢委員會復認為除其他事項外，在尚未獲得關於各方案釐訂機關屆會會期如何適合兩年預算周期以及關於此等機關發展預先設計程序的進一步資料前，不宜着手進行審議採用較長預算周期的問題。

一九六九年，聯合國查組 Mr. Maurice Bertrand 編製了一份關於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方案擬訂及預算的綜合報告書。該報告書內論及聯合國體系內需要更有條理的方案擬訂與更為明晰的財務文件編製方法。關於這方面，該組認為，除其他事項外，聯合國必須在可行範圍內，將本組織所有由經常預算及預算以外來源供應經費的工作均按方案編製概算。該報告書並稱，採用兩年周期制度極為有益。

聯合檢查組的報告書曾經聯合國秘書處、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加以透澈審查。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的關於聯合國預算編製方式及預算周期的報告書中除其他事項外建議：訂立一個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綜合中期方案，並變更預算的編列形式，其目的在于便利方案的主要構成部分與其實施所需經費間發生簡易的相互關係。在此方面，秘書長擬議在最初階段，預算按主要組織單位編列，同時方案結構既計及經常預算下請求的款項，也計及預算以外來源所預期的款項。秘書長雖然不準備改變一九七二年度初步概算的編製形式，但建議：倘大會同意他的提案，他就要用新擬議的形式為一九七二年度概

算編製一個模型。秘書長於其報告書內並指出：按照邏輯，他所擬議的預算擬訂程序自將涉及兩年預算周期制度的採行，但是，聯合國工作並非全部均可事前擬成方案，所以每年仍有提出訂正概算的必要。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于其有關報告書內同意秘書長的各項提案，但是，在秘書長尚未能告知大會倘聯合國採行兩年預算編造制度將需何種行政安排與機構、並說明預算周期長短對概算編製與審核所費時間的關係以前，諮詢委員會要對兩年預算編造制度一問題保留裁斷。

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期間許多代表團在第五委員會討論秘書長報告書過程中對秘書長所提各項建議表示滿意。但是，若干代表團認為委員會沒有充分時間來詳細研究並討論該報告書所涉及的各项重要問題，因此它們建議延至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再對各該問題作出決定。

第五委員會最後決定嘉許秘書長報告書，並請秘書長依照報告書中所載業經諮詢委員會贊可的建議，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報告可使大會能對此項問題作成最後決定的研究工作所獲進展情形。此外，秘書長所提報告內尤應載列：以新方式編造的一九七二年度概算模型、對於技術上各種可能困難及其解決方法的檢討以及為編製並審核中期方案及新式預算而擬訂的詳細時間表。關於依照新形式編製一九七二年度初步概算模型的工作，現正與現行預算形式範圍內概算編製工作分頭並進中。

D. 總務

向聯合國派駐中東、賽普勒斯、印度、巴基斯坦及韓國等地維持和平特派團提供行政及後勤支助一舉，繼續構成總務廳重要工作之一。該廳並對若干有關人權問題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問題的特派團，以及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幾內亞特派團、新幾內亞託管領土訪問團及反抗種族隔離政策運動成員訪問紐約事宜，提供類似的行政支援。該廳保持對五十個新聞分處行使行政指導與預算管制權。

該廳主要通過招商承辦的辦法，替本組織遍佈全世界各地的業務採購各種勞務、設備與供應品，其支出總額將近二千二百萬美元，而上一年度的支出則祇達一千五百五十萬美元，此外，另有一筆七百萬美元因公出差旅費的支出。差不多一半的招商承付支出都與發展方案計劃有關。

關於在各會議室內裝換電子設備的現代化方案工作現仍在繼續進行中，預計此項工程將于一九七二年內完成。由聯合國技術人員設計在某一會議室內裝設電子表決系統的裝配與安裝工程現正按照預定計劃進行中，此項設施應可趕得及在一九七一年大會屆會時啓用。

關於總部缺乏辦公室面積的問題雖因另有一批一百六十六名職員遷往外面租賃房舍辦公而暫時有所減輕，但辦公室面積的缺乏仍屬嚴重。此外，尚需增加租賃倉庫面積俾便貯藏各種文件與檔案。

警衛方面的勤務大大擴充，以維持第一次世界青年大會與在金山市及紐約舉行的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慶祝會議的安全，各國元首與政府首長參加慶祝會議者為數之多亦屬空前。

日內瓦萬國宮的擴建工程亦日有進展；新建成的自助餐廳已于一九七一年三月開始營業，第一批辦公室于四月啓用。改良及主要維持方案的工程正在加速進行，俾不致受到物價持續增漲不已的影響。

自萬國宮寄出的郵件，一律限用瑞士貨幣面值的聯合國郵票，一九七一年起，聯合國紀念郵票首次同時以美國與瑞士貨幣面值發行。一九七〇年度聯合國郵政管理處收益毛額打破紀錄，共達五，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此外，銷售正式聯合國紀念章的佣金收入計四〇〇，〇〇〇美元。

該廳並對聯合國在日內瓦、桑提亞哥、阿的斯阿貝巴與曼谷，以及某些國家政府代表聯合國在馬尼拉與維也納進行的一系列營造計劃，提供技術及行政指導與援助。對於目前尚在研究中的若干建築計劃，該廳也提供相同的指導與援助。關於促進海外各地辦事處的共同房舍、勞務與設施方面發展的通盤政策，該廳也儘可能予以重視。

參考資料

A . 人事行政

有關文件參閱：

- (a)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七十三、八十二及八十三；
- (b)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八號A (A/8008/Add.1 - 15)，文件A/8008/Add.3；同上，補編第九號 (A/8009)；及A/8009/Add.1。

B . 會議及文件事務

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五及八十一。

C . 財政及其他行政問題

一 預算及有關事項

有關文件參閱：

- (a)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及八十；
- (b)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六號(A/8006)，補編第六號A (A/8006/Add.1)及補編第八號 (A/8008)。

二 聯合國的行政及預算程序

有關文件參閱：

- (a)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九；
-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六。

D. 總務

有關文件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三。

第四章

各機關間合作及協調的問題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協委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議定的加強各機關間協調的辦法，已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付諸實施。協調機構刷新之處甚多，現正給予協委會籌備委員會更多的權力。關於“綠色革命”所涉問題的專門小組是協委會決定設立以審議主要問題的第一個專門小組，該小組已於本年內完成工作，而且協委會已就這個問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一件報告作為其常年報告書的一部分。關於人類環境的第二個專門小組業經設立，正在就聯合國體系內的現有已定活動編製一個綜合報告書，以備提送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審議。各機關間事務廳已於一九七〇年年初成為秘書長的一個辦公室，該廳業已擴大並改組，使其能夠擔負更廣泛的職責。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曾於一九七〇年七月及十月、及一九七一年四月舉行會議。它的主要業務之一是查明何種方法是協助實施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的最佳方法，尤其是關於檢討及評估的方法。該委員會決定續設發展十年小組委員會，並修正其任務規定，以反映各機關間合作在這個主要部門所必須擔負的新任務。科學及技術方面則曾舉行各秘書處間的會議，以確保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擬具的世界行動計劃，一定會與聯合國體系內各種政府間機關所通過的政策調和。協委會並決定擴大蛋白質諮詢小組的範圍，以符合其為聯合國關於蛋白質營養主要技術諮詢小組所擔負的任務。

在聯合國濫用藥品管制基金會設置後，協委會決定召開各

機關間會議，共同擬訂工作，並請求基金會予以支援。已經舉行磋商或不久即將舉行磋商的其他方案問題計有和平使用外空、統計、人口、遭遇天然災害時的協助（並請參閱第三編、第柒章、C節）、水源、海洋科學及其應用、及觀光事業。

此外，協委會並審議了關於聯合國有關體系組織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的若干問題。它檢討了秘書長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七〇四（二十五）所編製的周詳報告書稿，該決議案載有關於各組織實施宣言及有關大會決議案活動的情報。它又議定，大會決議案二七〇四（二十五）及二七〇六（二十五）所載教育及訓練各民族的工作應有協調的行動計劃，以免發生重覆駢疊。

在新聞部門，協委會核准其所屬新聞事宜諮詢委員會所發起的若干提議，旨在提高各組織在新聞工作方面的機關間合作，尤其是實地方面及區域方面的合作。它又安排了一個各機關間聯合方案，以鼓勵及協助各國國家委員會提倡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活動的工作。

協委會於一九七〇年七月建議設置各組織間新聞制度及有關活動委員會，那項建議業經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五一（四十九）通過。協委會於一九七一年春季屆會核准該委員會的任務規定，由該委員會負責聯合國機關間新聞制度的一般發展，尤其是爲了支持經濟及社會發展活動的一般發展。依據理事會、大會及發展方案理事會的決議，國際電子計算中心已在日內瓦成立，並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一日開始工作。三個主要參加組織是：聯合國、發展方案及衛生組織，現在正在擬具該委員會與國際電子計算中心密切合作的辦法。協委會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四五

五（四十七）及大會決議案二五七九（二十四）的規定，就聯合國體系使用電子計算機及共同新聞需要的最近發展編製了一件特別報告。

關於行政問題，協委會已經依據行政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就共同制度採取若干行動，並已向檢討聯合國薪俸制度特設委員會提供了資料。此外又曾就實施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關於編製預算及方案的若干建議舉行磋商，編製預算及方案是必需從長計議的。統一財務條例方面亦有進展。

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就區域結構問題進行初步研究的決議案一五五三（四十九）的規定，已經商同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就區域結構的各方面編製了一個問題單，提送各會員國政府，請它們將答案送交所在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長已向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提出初步報告書，並擬就此問題向理事會第五十二屆會提具報告（亦請參閱第三編，第叁章）。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方協委會）曾於一九七一年三月至四月及五月至六月分別舉行第八及第九屆會，在這兩次屆會審議了各機關間合作及各機關間其他問題。委員會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五四七（四十九）的規定，檢討了協委會的工作範圍及權力問題，並曾就此項問題提出決議草案一件以供理事會採納。決議案涉及協委會職權範圍、工作範圍、提具報告方法及組成等問題。

委員會並曾審議協委會報告書，對其正在進行的有用工作表示感佩。委員會雖然認為協委會關於協調問題的常年報告書應作進一步的改善，但是對於協委會關於“綠色革命”所涉

問題的報告書則表示嘉許。 它會評議協委會在若干部門所採取的行動，那些部門包括：實施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策略的辦法、人口、人類環境、新聞及電子計算機。

最後，委員會曾審議各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的分析報告書，並就各該報告書發表意見。

協委會及方協委會復於一九七〇年七月再度舉行聯席會議，並將於一九七一年七月繼續舉行一系列的會議，屆時的討論將集中於檢討協委會工作範圍的問題，特別關於改善協委會與方協委會間的合作以增強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協調任務問題；此外還要集中討論科學及技術的未來制度安排問題。

參考資料

有關文件，參閱：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屆會，補編第五號 (E/4989)；同上，第五十一屆會，補編第九號 (E/5038)；
-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d)；同上，議程項目十五。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